



I. Bowman 著
林光澂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世界新形勢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9987 0

譯者序

本書原名戰後新世界，爲美國地理學家鮑曼博士所著，民國十六年曾由張其昀等八人譯出，頗爲風行一時。惟世界情形千變萬化，原書成於一九二一年，所採材料固極爲新穎，而自一九二一年以後世界局勢仍在變遷之中，鮑氏之書未免略有明日黃花之感。故至一九二八年鮑氏又將原書改訂俾得參入最新之材料，而原書之價值因亦爲之生色不少。鮑氏努力之精神，殊值得吾人欽佩也。

本書所譯者卽爲鮑氏改訂後之新版本，雖體裁編法與前者略無少異，而材料則十九不同，事實上卽謂之爲另一新著亦無不可。故讀者畢讀舊本之後，如更取此書而讀之，匪惟無雷同重複之煩，而且更有相得益彰之妙。蓋新舊兩版之材料多互相銜接，如并讀兩書，於國際形勢之前因後果，當可得一更爲明瞭之解剖也。

本書之價值，戰後新世界之序言中已述之頗詳，讀者當亦有目共賞，無庸贅述；至翻譯體裁，點符號及專有名詞亦力求與前譯吻合，以昭一致。惟譯者不文，又以匆促成書，難免無魯魚亥豕之誤，務祈讀者有以教之。

譯者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目錄

第一章	今日世界之重大問題	一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	四九
第三章	回教區域	一六五
第四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一九五
第五章	比利時與荷蘭	二五一
第六章	西班牙之民治潮流	二七一
第七章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二八九
第八章	意大利之現狀	三〇一

第九章	斯干的那維亞各國	三二三
第十章	日耳曼人之問題	三三七
第十一章	瑞士之特殊形勢	三八九
第十二章	奧地利民族之生存問題	四〇一
第十三章	匈牙利之現狀	四一三
第十四章	捷克斯拉夫	四二七
第十五章	南斯夫及亞得里亞海	四四七
第十六章	疆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	四六九
第十七章	涅宜和約下之布加利亞	四九一
第十八章	阿爾巴尼亞	五〇五
第十九章	希臘之土地及人民	五一三
第二十章	波蘭及其疆域之沿革	五二九

第二十一章	立陶宛之發展及其關係……………	五五五
第二十二章	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之商業及土地制度……………	五六五
第二十三章	芬蘭之問題與其地理上之形勢……………	五七七
第二十四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	五八七
第二十五章	阿拉托力亞土耳其帝國之殘遺……………	六二三
第二十六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	六六五
第二十七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	六七九
第二十八章	巴力士登及外約但……………	六八九
第二十九章	波斯之前途……………	七〇一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游牧民族……………	七一三
第三十一章	遠東……………	七三三
第三十二章	太平洋與澳洲……………	七八七

第三十三章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	八〇九
第三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八四三
第三十五章	美國之地位	八八一
附錄		九七一

世界新形勢

第一章 今日世界之重大問題



(南)

使近代歷史告一段落，則其最可注意之點，當不爲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亦不爲含有澈底性質，複雜關係與革命意味之和約條文，而爲此新世紀人民精神上與智識上深切之變化，是爲吾人在理智上所可想見者。蓋今茲世界，已發生一種評判之精神，不憚究詰一切問題之原委，而對於因襲舊生活之世界與若干現行制度，則尤深抱挑戰與懷疑之態。且大戰影響至深且巨，已使今日世界盡易舊觀，其尤甚者竟使一二國家完全更張其社會及政治之結構。故各地人民勢不能不創造新觀念，及物質上之新組織，以期適應此煥然一新之環境。而彼推求大戰之原因，與乎力謀澈底解決之方策者，自不能不窮原委，努力探研此大戰所由發生之社會，政治，及經濟制度之缺點也。

712.8
850
3

隨世界大戰而發生之種種問題，實較曩者任何時期之所遇者，更爲複雜；蓋昔日之糾紛，每種因於地理上利害之不均，及各代帝王與列強政策之歧異，而今則因世界普遍之不安與一般人民之不滿，是種情形，乃更滋嚴重。如德意志隨軍權之崩潰，卽有新民主政府之創立。舊俄帝國政府於大戰方酣之際，忽被推翻，而繼起之共產運動，不但完全變更俄羅斯之政治目的，且根本改造其社會與經濟之生活，及其戰後問題之性質。同時意大利與西班牙亦有相同之革命運動，惟其目的均大異於俄，而意大利之獨裁政治且可謂與蘇俄主義絕對背馳。此外，英國則工黨內閣初握政權，爲其政治上樹一先聲。與匈則聯邦組織瀕於破產，由國際聯盟爲之清理。新興諸國則感於國家主義之狂熱，而有不安之狀。少數民族則迫於殘酷不平之待遇，而有揭竿之謀。各地勞動者對於所處社會負擔戰債之苛重，無不懸懸然引爲殷憂。協約國因經濟及政治問題之緊張，與其人民生活之騷動，又每發生勾銷戰債之奢望。各國內債之本息，多以貶值之通貨支付之。歐洲中產階級所有儲蓄，幾完全化爲灰燼。而暴富之人則星羅棋布，顧其所增益之財，皆大戰蹂躪之區千百萬人民傾家蕩產之代價也。故世界各國爲努力自救計，莫不提高其關稅壁壘，以期爲其國內新工業，造成種種

順利之環境，而使之得於經濟上有自足之能力。

關於土地方面，自亦與其他財產同其遭際。一切地產界線之藩籬，茲已不足以抵當勢如怒潮之農民欲望；蓋自俄羅斯以至中歐各國，所有地產組織，均已發生澈底之改革。大地產必一一加以分割，其分割之手續，有完全不經法律之程序者，如俄羅斯；有特以新憲法規定者，如中歐各國。在此制之下，凡一切私人對於土壤及森林之所有權，皆有一定畝數之限制，而實際以勞力耕種之勞動者，則視為有優先權利。一般人民對於土地之見解，皆以為應使土壤之利用，最合於經濟之原則。換言之，即謂土地應根據社會之需要，全用以生產糧食，地主不能任意保留以充其他用途。是種革新之見解，雖因世界尙有其他種種複雜問題之故，猶未能儘量宣傳於世，而其為大戰造成之一種最基本之變遷則為毫無疑議者。蓋是種觀念足以影響社會組織之基本原則，其變遷之性質，在近代歷史上實較政治、稅則、疆界或其他制度上之變遷，更為澈底也。

是故此限制地產所有權之趨勢，今後必仍將繼續前進，直至經濟之壓力，完全經過現在變遷之階段，而社會所能接受之限制可以成立時而後已。質言之，今後所謂巨富，必將以其他形式為代

表，昔日以大地產爲能代表穩定之價值者，今後將盡成陳跡，而不得認爲最佳之抵押品。蓋地產之在今日，已視如煤鐵一類之資產，不能置而不動，而須於新政治及新社會之管理制度下繼續開發也。

根據上述原則而成立之社會是否能繼續長存，尙須經過一番之試驗。卽人民自治制度亦正在實驗之中。彼新興之國，及國家之展拓其版圖或削小其疆土者，無不各有其經濟上之優點及弱點；而各國資源之因新訂條約，經濟計劃，關稅政策，及債務移轉關係而或增或減者，其複雜之結果究將如何，亦無人能預料也。

其次，殖民地問題之改變其形式，亦爲吾人所值得注意者。就根本而論，世界總須有人從事體力勞動。彼遠處異域之他族，社會狀況既甚懸殊，生活程度又極低下，且又視代白人工作爲有利可圖，則處此情形之下，資本之負擔，究能轉嫁於此等人民至何種程度，卽爲一至難解決之問題。換言之，各工業國之資本，對於遠處熱帶及邊陲各殖民地之勞動者，所發生之關係，實至爲複雜，而爲近代一般人民所難以了解者。惟時日逝流，此種關係終必漸爲明顯，而彼以政治勢力擁護資本之列

強，及資本之本身所發生之權利及責任問題，亦將成爲挑戰及辯論之焦點。則當此之時，其對於政治管理之形式，及國際之政策，必將有巨大之影響；最近之所謂代管制度（mandatory system）其卽爲促成此時機之要素乎！

復次，歐美列強之於紛擾不寧之區域，佔有殖民領地，亦爲近代政治地理上至爲複雜之問題。蓋吾人深知使此等區域脫離列強之羈絆，則極大之擾亂卽將隨之發生也。例如「保護」（protection）及「佔有」（occupation）二語之用於埃及與摩洛哥（Morocco）二地，固世所常認爲毀辱之辭者，然使統治者朝去，而紛亂夕生，則誰將謂保護政策爲非有益之政策乎？又使吾人追憶非洲未爲白人管轄時種種紛亂，殘殺，壓迫，恐怖及其他黑暗之情形，并進觀其今日開明與穩定之狀況，又誰將謂在世界政治生活之目前階段下，已能放棄此保護之政策乎？

夫使殖民地之佔有，果爲列強之責任，則列強卽不能不有負擔此責之設備。故彼輩之維持相當之軍備，使其威力足以及於遠方，固爲分所宜然。惟軍備擴充至何種程度，卽足以達到保護殖民地之目的，又至何種程度，卽可指爲預備戰爭，其間果有顯明之分界乎？又今後世界列強究能以共

同之協定，裁減此可驚之負擔乎？抑仍將繼續其對於商業利益，工業原料及軍事險要之競爭，而使其野心與勢力再度破壞世界之和平乎？

今日之世界，除此種種普遍之難題以外，又有若干地方性質之難題，使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得不於擾攘不寧之世界中求一比較安適之棲身場所。如少數民族之保護，即今日列強所感爲最嚴重之問題者。一方強迫保護此等民族之國際條約，固顯然有損於一二簽字國家之主權；而一方國際之觀念，則皆以爲統治階級對於種族，宗教及社會習慣絕對不同之少數民族所施之壓迫手段，應完全廢除。故如何可以促進一國之國家統一性及社會團結力，而同時又能以公道待遇少數民族，實爲戰後世界最爲棘手之問題。實則自古迄今，人類之瑕疵，斷難絕跡，世界發生痛苦及錯誤之原因，亦無時蔑有，縱代有賢哲，力事芟夷，而從未竟全功。且吾人之世界爲一競爭之世界，人類如何自原始時期，演化爭存，以至於今，此後自仍將繼續爲生存之奮鬥。故國家與種族之嫉妬與競爭，今後縱能大減其成分與範圍，而斷無中止之機會也。

以下各節除認明上述諸問題爲近代之趨勢外，并當以地理上之關係及政治上與經濟上之

原則爲立場而分別詳論之。

國際關係

今日世界各國之人民，對於精神及政治事業之好奇心，其熱度殊不減於科學家對於自然界之努力。惟此好奇心及理想，雖足以鼓勵人民向新精神之海洋中爲新智識之探討，而彼政治家之仍欲於國際關係上因襲舊日武力之政策者，恐將依然淡漠視之。顧變遷二字，實爲世界惟一不變之要素，政治家之抱此見解，毋乃違反此普遍之公例乎？揣彼輩之意，殆以爲列強已往之發展，既全得力於此簡單之方法，則吾亦何妨用之；矧戰爭本爲不可避免之事也。不知此次之世界大戰，已昭示吾人，科學與人類之合作，已使戰爭之進行，達到人類自滅之一點。故所謂戰爭，將使勝者與敗者同受萬劫不復之損失，而絕無一方勝利之可言。換言之，吾人即使罄侵略者之所有，亦將不能抵償戰爭所爲之損失，良以近世戰爭之程度，已進展至非人力所能控制之一點也。

使上說爲無訛，則吾人對於戰爭及國際關係，卽當有絕對不同之見解。蓋嘗聞之，事必待證明其可能，而後始覺其非不可能，廢戰之目的，何妨卽以此語證之。夫使戰爭果視爲擁護公理之最

後手段，原非必爲不善之物。其所以利於過去之人民者，亦何必不足以利將來之人類。如吾人文化之一部，即可謂爲戰爭之所賜，即吾美之國家自由，亦何莫非戰爭爲之。顧和平之有造於吾人者，實尤遠過於戰爭。使人類造成法律者，和平也。使人類之種種制度得以發榮滋長者，和平也。使吾人得以公理與正義測驗人類之生活與關係，而不必假手於武力者，亦和平也。故今後吾人不當以歷史之經驗估戰爭之價值，而當重定戰爭之意義；以戰爭之目的及範圍俱大異於曩昔，而其破壞之能力，亦自昔日之有限者，而轉爲無限者也。抑使吾人果能放棄過去人類之瑕疵，而激揚其高尚之理想，則所成就者亦必較宏。故欽格（Kings）氏嘗曰：「古人之所可效法者，不爲其轍跡蹄痕，而爲其精誠毅力；不爲其黯澹之火，而爲其燦爛之光；不爲其殘酷之行爲，而爲其傾人之美德。」

國際關係既有改善之可能，則吾人對於昔日之訓言，遺教與主義所包含之意義及目的，有可從而懷疑者。故卡甫爾（Edith Cavell）所謂「僅愛國爲未足」一語，殆無人否認其爲至理名言。蓋卡氏此言，并非反對愛國，事實上其口氣亦未嘗有蔑視愛國思想之意味。惟謂愛國思想以外，尙有更可貴者在耳。例如有二愛國之民族於此，不幸互以兵戎相見，則其戰爭之行爲，自必肇因於其

間一方之愛國思想，然而實無一方真能覺悟其真義也。故在此等情形之下，而頌揚盲從之愛國思想，即不會鼓勵雙方之交戰行爲。然則愛國之爲義亦可疑矣。實則所謂愛國，究有何義？如謂人民必爲擁護不義之目的而戰爭，則愛國之真意殆已全失。良以人民葆愛其國，非必須怨恨其鄰。抑愛國之目的，亦無非在能誇示一國之完成其理想。故使愛國之思想，果能改進法律，維持秩序，發展合作之精神，培養國際之好感，并能救災，扶弱，促進和平，而有健全之影響，則凡此成績即足以誇示於世。顧今日激起戰爭之盲目愛國，乃反爲世界最危險之要素，是則以今日之世界，已有最高之組織，而戰爭乃正對此組織之精神，與合作之目的，橫施摧殘也。

吾人幸勿總總過慮，以爲國際合作，將有去異化同之作用。實則世界民族大相懸殊，其懸殊之點亦牢不可破，斷難使之強同。蓋各民族之生活，乃置於五光十色之模型中，其差異之點亦正如其所處之地域，而地域之不同，亦卽爲千百年來形成民族異點之要素。此種事實，凡各代之思想家及發明家殆無不深切了解。惟地域之差異，雖足以使世界富饒而呈奇趣，而同時亦足以發生種種問題，而形成國際間之荆棘。故過去人民雖以民族之差異，供其視聽之娛，如吾人對於異己者之引爲

笑樂，而此後則不能不互相接替，推誠晤對，良以今日吾人之世界已日漸縮小，而吾人間之交互關係則日就複雜也。

近者國際聯盟會已勃勃有生氣，儼然成爲世界史上經營國際事業空前最大之組織。其所成就之史料，即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亦難盡述於此，讀者參閱該會及其他機關所陸續發表之各種報告年鑑、彙刊、專著等，即可詳悉其內容。惟茲可得而言者，即最近德國在國聯行政院得永久理事之席，除美國未曾加入一事外，實爲國聯提高其國際地位所需要之最後之一步。雖事實上西班牙曾一度退出聯盟，波蘭因不得永久理事之席，表示深切之遺憾，而德國之加入，實足以彌補二等國表示不滿之損失而有餘。蓋大戰中曾以兵戎相見之仇敵，今茲乃能共坐一堂努力合作，則國聯之勢力，自可增進於無形；矧歐洲安全之保障，其有賴於英法德三國之維持好感者，固較任何其他國家間之交互關係爲重要也。

造成現在國聯地位者，不爲情感，而爲理智。蓋歐洲之政治家已知戰爭之範圍與目的大異於曩者，已知其非爲人力所能控制，且已知和平爲世界人類所共同需要。環境交迫，遂使其不得不向

和平之途而努力，因亦共同感覺世界必須有一維持和平之新機關，且此機關又必須爲力能負此重任者。故國際聯盟成立以後，不惟是種機關，有完密之組織；即對於海牙（Hague）之國際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制度亦有相當之聯絡。今後國際間如有尖銳之問題發生，則是種問題即可由各國當局之手，交與慎選之國際法學家，而由之公平判決，蓋此輩法學家之解決國際問題，完全不爲國家觀念或一般輿論所左右，而直接以日臻重要之國際法爲根據也。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草約（Geneva Protocol）與一九二五年之洛卡諾會議（Locarno Conference），皆爲國際和平之基石，而期以各國共同之協商，減輕軍備競爭之重負，與消除國際衝突之危機者。故今日戰爭價值之爲人所懷疑，殆無異於其他要素。國際聯盟無非爲一申訴之機關，以便於國際危機發生之時，當事國可以請求公判。蓋據吾人之研究，世界大戰之最大原因，即由於歐洲情勢緊張之時，無國際清算之機關爲之調理也。吾人常謂人有爲善

之心，則效果常善，國聯之目的，亦在發揮此觀念而已。

至吾美之實際問題，則不在是否加入國聯，而在是否與國聯合作。良以國聯之爲物，無論吾美之政策如何，均不失其爲國際合作之必要組織。使國聯不立，世界亦必將以其他形式代之。如不幸而夭亡，即其今日之仇敵，亦將不免於嗟悼。昔約拿 (Jonah) 傷葫瓜之因，日炙風摧而枯萎，而即自悔其未加培植，今之反對國聯者，毋亦類是。

使今日世界而恢復無組織之狀，吾人終覺其非人類之福。蓋惟有組織而後國際之關係可以改善；亦惟有更嚴密之組織，而後組織之弱點可以泯滅。今日吾人之受大都市生活之壓迫者，常嘆非復古不足以解除悲痛，而不知世界人口有增無減，此後之都市亦祇有增多，斷無減少之勢。故吾人今後之步驟，惟有改良都市，并使吾人之生活，多向改善之目的，少向無意識之途徑而進行而已。至於政治世界之不和，雖足予狡猾險詐之外交家以大顯身手之機會，而實則真正政治家之所願望者，祇在人類之和諧。所謂和諧，在此人口衆多之世界中，自不爲恢復原始之生活，而爲大公無私之組織，實言之，即須聯合強者與弱者，黑人，黃人與白人於一堂也。彼誇大無當之種族優勝主義之

宣傳無非散佈怨毒，播弄風雲，其爲世界危機之導火線，實爲有目共覩。吾人當知抑制國際聯盟之地位，宣傳種族優勝之福音，激揚盲目愛國之思想，與承認一國之繁榮卽爲國家偉大之見解，皆爲一種不識不知之偏見，而非爲有歷史智識之眼光，且不啻復使吾人重返上古之世界，而隣於野蠻之域也。

戰債與賠款

戰後之重大問題，舍國聯組織外，其最爲重要者，當爲賠款問題，而與賠款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則又爲跌落匯價之整理，國際貿易之恢復，與協約國間債務之清償等等。蓋歐洲當大戰期間，不惟人民生命受巨大之犧牲，勞動與財富蒙空前之損失，其生產組織及匯兌機關，亦完全破壞。各國籌劃戰費之法，除極少數爲增加租稅外，多藉舉債，以供挹注。其爲額之巨，已不啻將未來世界之能力及財富，置諸抵押，而比利時，法蘭西，東北部，意大利北部及其他各處，戰神蹂躪，滿目瘡痍，復興之費復爲數不貲，則又不啻重疊增加未來社會之負擔也。當時人民之所得，既日漸銳減，而負擔稅額，則數倍平時。據調查所得，戰後法德兩國之人民，除籌劃生活費外，所負內外債之本息，當達二國戰

前每年平均儲蓄額百分之七十，其負擔之重可想見矣。

歐洲各國之負擔，既如其巨，故戰債之多寡，實祇爲理論上之問題，所謂掃數清償，自無其事。而政府之經常支出，亦甚有無法籌措者。所賴國際匯率，日漸低落，各國政府始得勉強維持，而工商各業亦能略資應付。當時局勢之險惡，德國固無論矣，即法國亦未能較勝。故法人忍德國之未能付清賠款也，乃估據魯爾（Ruhr）以爲抵償。蓋法人之意，以爲德國情勢已無改進之望，而英美二國又未能共同攜手，壓迫德人，如仍不自爲計，則賠款權利，殆將無由保證也。然自法人估據魯爾之後，英人雖曾一度反對，而情勢所示，似此最後之手段，已使英德法諸國，翻然變計，而悟聯合行動爲解決賠款問題之惟一途徑矣。

厥後此緊張之局勢，卒使德法二國迅速體會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之優點。（一）道威斯計劃者，期於國際監督之下，爲賠款問題，樹立一健全之償付辦法，而以『支付能力』（“capacity”）

（一）此後又稱專家計劃（Experts Plan），蓋從賠款總幹事（Agent General for Reparation Payment）所習用之術語也。

of pay.”) 之原則爲根據者也。所謂支付能力不惟因國而異，且亦因時而異。而一國富源，亦非能全入統計。如特性卽爲一國之無形資產，原料之發現，製造技術之發明，及生產方法之改進，亦皆爲影響國際情形之要素。惟當專家計劃未曾實施以前，世界諸強已屢開會議於倫敦，坎內 (Cannes) 熱那亞 (Genoa) 及其他各處，期爲德國確定一償付賠款之數額，但其結果均未能施之永久。專家計劃則以爲債務者之能力，不能無相當限制，故假定德國支付賠款之法，應以無礙於其國內之經濟復興者爲限。振聳啓聵，視聽一新，各國對之，莫不深滋信任。卒也實施之後，信用復興，通貨穩定。德國既恢復其金本位，法國亦以殷殷望治之精神，接收是項計劃。於是此二國者，卒能脫離恐怖之域，而趨於精神復興之途徑焉。

賠款清償總幹事，在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下得依照指定之計劃，負收付賠款之責，并得對於若干種指定之資產，有管理之全權。此總幹事之報告，今日已成爲世界重要文件之一，觀之卽可知此偉大制度之全部結構及其非常成績。此制施行以後，其所定逐年均攤賠款之額，德國雖曾按期清付，而實則直至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之期間，德國始須付出全額。故必至此時，而後

其所定德國支付能力之額，是否過高，方能決定。屆時德國代表，固當利用其在國聯新獲永久理事之地位，而提出若干新理由，以求減低其應付之額。惟經年累月之後，世界經濟生活必將逐漸恢復，國際間對於和平之希望亦必日臻鞏固，世界幸福之銳進，德國自亦有一份子之利益也。

賠款問題既可暫告段落，而國際關係因巨額之戰債問題懸而未決，仍呈緊張之狀。英國及其他各國雖曾屢次努力，為勾銷戰債之運動，但均無顯著之效果。最後英國乃向其最大債務國法國西宣言英國之所索償於法國者，祇以其所應付對美戰債之本息為限。於是美國乃成為國際間之最後債權國，而得向其直接或間接之債務者，索取戰債之本息焉。在此種情勢之下，美國自不免於成為衆矢之的，蓋各債務者皆妬美國經濟之繁榮，且以為美國在歐戰中所損失者為獨少，固應犧牲戰債以為抵償也。同時美國資本之深入歐洲金融市場，而對於各國之省、州、郡地方政府及私人企業為巨額之投資，亦為使人側目之一原因。此歐洲對美之惡感，究將發生何等關係，固無人能為預料。惟如世界有巨大之糾紛發生，則此惡感，將為吾美之累，殆為無可諱言者。而就另一方面言之，使債務拖延愈久，本息須為連續之支付，則人民亦必愈求其生活之適應於因債務所發生之環

境。願事實上惟商業恢復，人民有改進其生活之希望，而後債務者乃能長期忍受耳。

返觀美國則因戰債之關係，乃握有政治上極強之武器。將來如須聯絡任何協約國，祇須修改其債務之條約，或抹銷其債權之關係，即可如願以償。此美國所佔有之債權地位，在道德上言之，固不無受人責難之理由，惟今茲所論者乃為政治問題，而非道德問題。蓋在美政府清償其對內戰債以前，美國實無一領袖人物，敢勸其人民勾銷歐洲之戰債。雖為此言亦不為人民所贊許也。此美國之對內戰債，以人口及富源為比例而言，在數額上誠不及歐洲之對美戰債，然其為數實亦不少。故必俟此種內債大形減少，及為攤還內債而徵課之特稅完全撤銷，而政治上之關係又有使美國人民忘其對外債權之情勢而後，乃可討論折減戰債之問題。至於今日，則此種問題，祇有理論上之價值，而非在實際政治之範圍內也。

製造原料

各國對於製造原料之生產及分配權，久已成爲國際紛爭之焦點。曩者此種權力之發揮，大抵仰賴於商業上優勝之地位。如凡能控制海某河之航權或水陸交通之要道者，即得對於原料有

無上之威力。今則工業發展，資本之應用，已不限於商業方面，而直接深入於生產之中心，並對於勞動者發揮最後之控制權。如工廠之設立，土地之增墾，勞動供給之利用，原料來源之應用科學方法，皆為資本發展其勢力之形式。故十九世紀世界之重視殖民地政策，此種現象未始不為其重要原因之一。質言之，殖民地之重要，不在其對於統治國家貿易上之入超現象，而在其於平時及戰時所發生佔有土地之間接利益也。

所謂貿易上之出超入超，不足以權衡殖民地之價值者，亦有說焉。蓋世界製造原料，在地理上之分配至不平均，而一地之動植礦產之狀況，非俟一國對於此地之領土權完全確立，及能充分發揮以後，萬難精密觀察。故所謂進步之國家，每欲開發蘊藏之原料，使此原料不產於自有之領土，則必於其他退化國家之領土內行之。惟其所欲獲得者，乃為對於此等富源之自由接觸權，如關稅，如極高之入口稅，如讓與開發權之代價，或其他條件，皆非其所願接受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世界列強乃以強國得以自由開發原料之口號，打破難關；質言之，即謂凡帝國主義之領袖，皆得要求接觸世界新發現之富源及土地，而使其所生原料，得以補母國之不足也。

此種趨勢，因近代大企業之要求及礦產富源多在熱帶之地理事實而更爲熱烈。故白人之統治此等地域，不用移殖人民及驅逐土著之法，而以少數白人負管理及監督土人之全責。此種辦法不惟對於非洲爲然，即對於南美及中美各處亦復如是；惟在後者，統治全權固亦委諸居留該地之某級人民，而使之於政治上或財政上直接受外國勢力之控制。

除控制原料外，維持國家之聲威，亦爲列強施行殖民政策之理由。換言之，殖民地之佔有，不惟爲經濟上減少依賴外力之策略，且亦爲一國聲威之所寄。故斷無國家自甘放棄其領土者。如法國之努力發展殖民地，爲世所共知，而其所需原料，乃僅十之一來自殖民地，其餘十分之九則皆仰給於英、美、德、比、南美及其他各國；且其進口貨固三之二爲原料品也。

其次，都市人口之激增，與其生活問題之急切，亦爲近代工業國家所同感之壓迫。蓋工業化之都市，爲一有活動機能之組織，有確定之特徵與需要，且須有源源不斷之原料及糧食供給。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商人則需要廉價之貨物，而政府則企求獨立之來源，如吾美即因都市人口之增殖，與原料需要之迫切，而對於此問題有深切之注意。要之，苟吾人欲日月升恆之工業，避免經濟恐慌之

現象，則輸出與輸入均須使之流暢無阻而後可。

土地之分配

歐洲農民之苦地荒，因而屢起糾紛者久矣。顧大地產階級如巨富，如貴族，如王室，如宗教會社或其他組織，類皆大廈千間，良田廣漠，以致可耕之地，愈形告缺。鄉村之農夫，與都市之平民，對此地主階級，莫不視如贅疣而思去之爲快。故十九世紀後半，歐洲各國卽已有努力於分割大地產之運動，或有要求政府以公平價格將此地產分割讓賣者。

當十九世紀歐洲列強在域外開疆拓土之時，新闢之地爲移民所佔有者，幅員極廣；顧今則移民廣集之處，開墾面積，乃反漸漸減少。人民多有棄農就工之勢。雖可供移植之地，面積尙多，而異地生活狀況極不平凡，故除非墾荒科學完全發展，勢難使此等荒土迅速拓闢。蓋惟有此種科學而後政府方能決定移民在社會上及經濟上所需之補助究爲若干；亦惟政府對於天產富源有更深切之研究，而後願意移植者，乃能確知其所遭遇之生活將爲何若也。實言之，凡國家於移民之初，皆須先經一番之考察，庶使願往墾荒者，皆有成功之把握。

其次生活程度之提高，對於大部世界亦有深切之影響。此後除非農業方面，亦有巨量之投資，并採取合作及其他工業上業已採用之有效方法，農民之生活程度必難漸漸提高，而使之不至棄農就工。此外農業上并須利用種種科學上研究之結果，而各國政府亦須供給農民以銷貨、運輸、撲滅害虫及其他方面之援助，而後農業方有振興之望。今者英國及歐洲之一部，都市人口之繁殖，已達一危險之銳端，所有基本之糧食，皆須供給於海外各處，而其對於外來原料之迫切需要，及國內種種基本工業如鋼鐵紡織等之尖銳競爭，亦皆不得視為企業上之健全狀況。反之，即視為全體社會之危機亦無不可。蓋企業一有變動，則大規模之失業現象即將隨之發生，而感受此企業變動之痛苦者，亦不僅為失業之人民，而將為社會之全體也。

歐洲境內人民移居之趨勢，自大戰以來頗為顯著，其間因大地產分割之故，乃略為遲緩。惟各處均呈飽和之形勢。法國自戰事發生以來，即為容留客民最多之國家。德國亦容納相當之人數。其他各國則有拒絕客民入境者。南美各處本可收容大量之移民，但因勞工情形極為困苦，而戰後通貨又大形貶價，以致旅費過昂之故，移居該處者乃反為數寥寥。就一般情形言之，凡向外移民之國

家，皆不欲其過剩之人口留居國內，但亦不願與之斷絕聯絡；而容留客民之國家，則一方既望人口之增加，一方又欲對於客民有完全之統治權，亦有使之同化者。

大地產分裂之現象，當大戰告終之際，因政治思想之紛亂，即開始發現於東歐及中歐各國。蓋舊思想既行破壞，新主義即易乘虛而入也。維時俄羅斯，波蘭，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羅馬尼亞（Rumania），南斯拉夫（Yugoslavia）及波羅的海各國（Baltic States）政府，皆以收用貴族，王室，及其他棄置未墾之大地產，為健全之政策。且以為惟施行此策，乃能得多數人民之擁護。故渴望有土之農民，今茲乃皆可如願以償。雖其中不無錯誤之事實發生，但亦皆為革命計劃過程中之自然現象，無足怪也。蘇俄國中對於土地制度之改革，尤為變本加厲，甚至傳統之土地私有制亦懸為厲禁，故西方各國乃多視蘇俄政制為洪水猛獸。蓋西歐傳統之思想，而尤以英美之法律，皆視財產之私有，為神聖不可侵犯者，除以法律手續外，萬難剝奪人民私產之權，今如土地所有權完全廢止，則上述原則即將根本動搖也。

故今日歐洲有兩大運動正在遞嬗演進之中，一為科學性質者，一為政治性質者。有科學性質

之工作，而後吾人乃能開拓地球上未闢之土地，乃能發明科學之肥料，乃能改進農業之方法，因而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乃能促成墾荒科學之結晶與成熟。有政治性質之工作，而後大地主、大地產商人、貴族階級及殷富之家所佔有之空地，乃能轉爲可耕之良田。此變遷之現象，茲已深入於歐洲，自丹麥及波羅的海諸國，而蔓延於波蘭及捷克斯拉夫，已漸漸形成於羅馬尼亞，而萌芽於西班牙。

雖然，土地所有權之自地主階級移轉於農民，非必足以改進一國之經濟狀況也。或謂土地管業之增加，將足以提高耕種之效率，因田地之面積狹小，則數口之家即足以應付而有餘，是固爲一般農民之所希望者。惟經濟效率之最後測驗，乃在每勞動單位所得產額之多寡。使農民利用其一部時間於菜圃，而其餘則致力於耕田，固或有所得較多者。(一) 又農民亦有利利用一部時間於耕作，反較利用其全部時間所得爲多者；如劣等之田地，祇宜於種植大量之植物，倘農民收穫過多，則售價必賤。惟無論如何，土地所有權問題，必須發展至相當時期，而後目前之變遷現象乃能終止也。

(一) 在一二區域中，農民有因兼有一小方田地之故，以致其爲大地產工作所得之工資，乃爲之抑低者，蓋雇主往往利用農夫有田不願遠去之弱點，而從中取利也。

下各章，當以次詳述各國收用或分裂大地產之現象，茲僅略論（1）此種變遷之性質及其對於歐洲各國移民之關係；（2）海外移民之狀況；（3）鄉村人口移至都市之現象；及（4）各處移民繼續深入未闢土地之趨勢。

代管地及殖民地

近代工業國家所以重視殖民地，不憚勞師傷財而得之者，實以其可為製造品之銷場，與原料之來源而已。所謂扶助土著，無非為佔領土地之根據。蓋救弱扶危，本為教徒之工作，各國政府斷不敢耗費其人民之金錢，為救濟異域之盛舉也。所謂維持秩序，亦不過為勞師襲遠之口實，蓋使此遼遠之區域，本無國內人民之投資，則斷不願越俎代謀干預遠方之亂事也。例如日本在數十年前，本無佔有殖民地之欲望，及其工業發展，人口繁殖，乃不得不企求銷貨之市場與所以應付此過剩人口生活上之需要。大抵應付人口過剩之法，不外兩途：（一）移民海外，而使之居留於未開發或半開發之地；（二）擴充國外市場，而藉以交換多量之糧食。日人之政策自趨向於前者，故其外交史及政治上層見疊出之事實，皆為此種政策之結果。至法國則不但擴充其市場於殖民地，且樹立

一森嚴之關稅壁壘，以制他國物品之輸入。

因近代工業之極端專門化，生產規模之偉大，與海運價值之低廉，殖民地不僅成爲推銷貨物之場，且亦爲剝削勞工之所。此剝削事實之所以形成，蓋由於其爲間接之形式，而殖民地土著，又未能明瞭其對於生產上之真正關係也。惟土著之命運，在此剝削之程序中，亦未始無相當之改進，如（一）購種種必需品可較自製者爲廉；（二）對於一切物品之購買力，可較前者增高；（三）因被視爲一部財產之故，在生活上可得種種之保障，皆是。故當此輩未曾明瞭其在生產上之真正關係時，決不至發生怨望之心，亦決無人爲之代鳴不平。顧及其既會明瞭此種關係，因而進而要求政治上之解放，以期可得更大之利益也，則既得權利，又爲其所遇之對抗理由。且列強亦必告以其政治經驗之不足，尙須經過一長久之訓練時期，而後可得政治上之自由。實則此訓練時期，無論爲何種形式，將永無終了之望。蓋統治國家之經濟制度既儘量發展，則其政府亦必爲其經濟上之新要求所壓迫，而不得不維持現制也。

根據以上各點，所謂代管地問題，即可有一重要之意義。蓋代管制度不惟含有國聯委託之原

則，而有由該會監視代管國行爲之意義，且不啻樹立一種標準，而使吾人得根據之以測驗列強對於殖民地之剝削行爲也。故自茲以往，凡有殖民地之國家，在道義上，均應規隨代管國在代管地所施行之政策，而成爲恩惠之政府。今日世界人士常討論列強對於殖民地之剝削行爲，究可達至何度。余以爲僅僅保障土人之安全，與改善其生活，猶爲未足，因事實上此輩生活早已改進也。如英屬西非洲（British West Africa）小地主之增多卽爲一例。所謂實際之問題，乃在統治國家是否首先注意於土人之福利問題。質言之，卽謂英法二國果以西非洲土人之糧食供給爲第一問題乎？抑以增加棕欖油及木棉之生產總額爲第一要點乎？

代管地之分類

德國戰前之殖民地，及因大戰而脫離土耳其之領土，卽爲國聯會章第二十二條所討論之代管地。據該條之結論，此種殖民地及領土之居民，處最近世界興奮之情勢下，不能任其自由，故應由各先進國任其政治上領導之責。代管地之性質，得依其人民之開化程度，及其地理上與經濟上之地位，而分爲三類如下：

甲種代管地：包括下列舊日土耳其之領土，在條約上得認為獨立國家，但須暫時受代管國家之領導及扶助者。如：

敘利亞 (Syria) 及 黎巴嫩 (Lebanon) 由法蘭西代管。

伊拉克 (Iraq) 即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由英吉利代管。

巴力士登 (Palestine) 及 外約旦 (Transjordan) 由英吉利代管。

乙種代管地：包括下列中非洲各地，由代管國管理之，但須保證其自由與秩序，并許其於特別組織之政府及條規下有商業上均等之機會。如：

綸達 (Ruanda) 及 烏綸第 (Urundi) 由比利時代管。

坦干伊喀 (Tanganyika) 由英吉利代管。

法屬喀麥隆 (French Cameroons) 由法蘭西代管。

英屬喀麥隆 (British Cameroons) 由英吉利代管。

法屬多哥蘭 (French Togoland) 由法蘭西代管。

英屬多哥蘭 (British Togoland) 由英吉利代管。

兩種代管地包括下列南太平洋羣島及非洲西南部土地，爲代管國領土之一部，惟須以保障該地人民爲目的。如：

非洲西南部爲南非洲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 之代管地。

雅浦 (Yap) 及其他德屬北太平洋羣島爲日本之代管地。

德屬新幾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及附近之南太平洋羣島爲澳大利亞 (Australia)

(Ia) 之代管地。

諾魯 (Nauru) 爲英吉利之代管地。

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爲新西蘭 (New Zealand) 之代管地。

代管地委員會

國聯代管地委員會 (Mandates Commission) 對於各代管區域，一方既常鼓勵其作精詳之報告，一方又以司法獨立之精神，與之作密切之聯絡。如口頭陳訴之接受也，調查專員之派遣也，

委員會之切實負責也，行政院 (Council of the League) 對於代管地之深切注意也，皆爲國聯表示其責任之一斑。至列強之受國聯委任者，對於委員會之充分發揮其職權，雖怒其有攘奪代管地實際政權之形跡，但尙無顯著之齟齬。

代管責任之委託，在原則上，固未包括領土主權之授予，而受此委任之列強，與喪失領土之德意志終必不免於提出主權誰屬之問題。且事實上英國方面迄已屢有必不放棄其代管地之表示。最近南非洲聯邦之國家思想對於非洲西南部代管地之將來所發生之影響，亦卽爲顯明之事實。在此種情勢之下，國聯誠可切實說明此德國舊屬在會章上之地位，惟使南非洲聯邦漠視國聯之意旨，則又將如何？故今日僅由英吉利或聯邦政府口頭聲明其無永遠佔領茲土之意實爲未足，同時尙須有事實之證明。使其舉措仍不脫有主權國家之色彩，則其代管職權之行使，卽將發生疑問。疑問者誰？卽喪失茲土之德意志是已。

夫使被委代管之國家，始終自處於被信託人之地位，而不要索領土之權，則自邏輯上言之，代管地原可不至有被國聯收回之危險；惟政治之變遷常有不合邏輯原則者，如德國之代表或將提

出：德國既已正式加入國聯，是否有權提議，將代管地自甲國移轉乙國，或自英國移歸德人。凡此問題，不惟德國之輿論有迫其政府提出之可能，即外交風雲之變幻，亦常可予德人以提出此案之機會也。

代管制度之創立，一方固所以抑阻列強之貪欲，一方亦以此種統治爲絕對必要者，此點殆無人能否認之。例如喀麥隆與多哥蘭忽被解放，則其結果即將不堪設想。蓋土人自治之成績，吾人已知之甚審。歐洲列強之瓜分阿非利加，論者雖多不以爲然，而瓜分後土人生活之改進，則實無可諱言。反之如任其恢復曩者紊亂之現象，亦殆無人首肯。故無論白人對於非洲熱帶如何搜括自肥，而同時亦非無所裨益於茲土。蓋使白人今日枚舉其過去之設施，其對於土著生活之影響，并根據代管地委員會之規約，而盡其代管國之責任，則凡土人所要求者，殆可無一不實現也。

國聯會章對於國聯解散後之一切問題，并無特殊之規定，故萬一將來國聯不幸而解散，則代管地勢將不免歸入代管國之版圖，盡統治權。如有變遷，土著必將感受非常之痛苦也。故德國即因此點有實現之可能，及其加入行政院之事實，而常欲聲請國聯，收回其所喪失殖民地之全部或一

部。惟德人於維爾賽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中早已放棄其殖民地，而以之讓與於協約國，則此種領土之主權即已在協約國之掌握，而非條約生效後始行加入國聯之國家如德國者所能染指。故德國如欲收回其殖民地，即非先行請求修改條約不可。大抵德國提案之弱點，乃在於殖民地之委管已由國聯嚴密監視之事實，而其根據則在於其加入國聯之含有機會均等之意義。惟事實上德國刻已懇切聲明其加入國聯之事實，至少已有收回一二殖民地之權利矣。

是故將來賠款問題如有確定之解決辦法，而佔據德境之協約國軍隊又能全部撤退，則德國必將其今日躊躇而不敢提出之問題，公然向國聯提出。此兩問題者何？一即收回其所喪失之殖民地；二即恢復其商業上之利益是也。

交通與運輸

自一九一九年和約所定之國界實際劃分之後，歐洲各國幾全入於狂熱之國家主義時期。各國皆苦其匯價之貶落，與企業之不振。同時為增加國家收入，鼓勵國內工業，及維持經濟自足之程度起見，各國政府復多提高其關稅稅率，以至於非常之高度。故一九二六年十月，歐美十五國之大

銀行家及實業家百六十五人因關稅政策之失常，乃聯名發表宣言，縷述關稅壁壘之阻礙世界商業及經濟之復興，並盛道此種政策之足以緊縮信用，貶落幣價。蓋據彼輩之意，商業非戰爭之手段，而為交易之行爲，故如使商業與國家之政策接觸過密，實為經濟上之失策，良以一國之福利乃與世界全體之福利互相牽連者也。

此宣言中有一語最堪注意。其言曰：「鐵路之運費，如以政治為背景，實足以使轉運困難，而成本昂貴。」然斯時歐洲各國正在研究如何可以免除因國界重新劃分而發生之經濟阻礙，今乃仍有如斯情形，則亦滋可異矣。蓋巨大之政治組織，如奧匈聯邦（Austro-Hungarian Monarchy）者，勢難分裂其國境，而不發生嚴重之經濟瓦解之現象。如市場之變遷，糧食來源之隔離，及鐵路線網之分解，即為其最顯著者。其結果每使甲業薪炭不給或乙業原料不敷，而彼以稅則培養之新工業，亦勢不能不立於不自然之基礎上。故在政治上言之，為維持永久和平計，雖值得分割久經樹立之政治組織，而忍受其種種之結果；而就經濟上言之，則其影響殊未可漠然視之。願今日稅則問題，固繼續為中歐各國之巨害也。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已將交通問題詳細討論，而厥後之國聯會章又有關於運輸自由之規定。蓋半以國界之重新劃分，半以無線電及其他技術之發展，使此等問題有討論之必要也。故巴黎和會之後，世界各國即根據和約之協定，而召集兩次大會，第一次爲一九二一年，舉行於巴塞羅納（Barcelona），第二次爲一九二三年，舉行於日內瓦（Geneva）。第一次大會參加者凡四十餘國，大都簽署盟約。其所協議之要點如下：一、解釋國際通航水道之意義。（二）二、規定各國自由通航之章程。三、許各國得以維持其本身經濟利益之立場，而自由管理河道；惟所謂經濟利益，須顯然較通航關係爲重要者，如灌溉之類。四、以易北河（Elbe）與奧得河（Oder）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五、以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及羅馬尼亞四國代表組織國際委員會，負管理多瑙河（Danube）之責。六、以荷蘭，瑞士，德意志沿岸各邦，法蘭西，英吉利，意大利及比利時諸國代表，組織國際委員會，負管理萊茵河（Rhine）及摩塞爾河（Moselle）之責。法國於此次會議中，對於其國境內之萊茵河獲

（一）國際通航水道，可分爲二類：（甲）水道之通入大海并隔離或橫斷各國之國境者；（乙）水道之一部與大海相連，而此大海又有其他甲類之水道相接者。各河之支流得認爲獨立之水道；而水道之旁支運河則視爲此水道之一部。

得下列三種特權：(甲)得利用河水，以培養其國中之通航運河及灌溉運河；(乙)得對於治河工作所發生之水力，有絕對享受之權（惟須付德國以相當之代價）；(丙)得建設種種治河工作，藉以造成水力。同時比利時對於其國境內之來因河，亦有相同之權利。惟瑞士代表反對法國之意見，以爲通航關係應視爲最重要之利益，蓋來因河乃瑞士之商業要道也。

一九二三年日內瓦之國際運輸會議，又預備協定種種國際公約，如鐵路與港口之使用，水力之發展，與電力之傳佈等等。此種種公約之目的，乃在促成一通行無阻之國際運輸，故其辦法，有各國機車之通用，及國際稅則之訂立等，以期可收國際通運之利益。此外爲促進公約國之航業起見，又要求各國撤銷一切對於交通之限制，及對於各國入口商船之歧異待遇，如起貨卸貨設備之免費使用，及各國商船入口捐之均平徵收皆是。此種種之國際公約，雖間有一二要點，如稅則之減低，及越界交通之自由，尙難立即實現，然以如是偉大之計劃，而能有此成績，不可謂非戰後復興事業中，一種有希望之現象也。

裁減軍備問題

各國軍備競爭之負擔，當十九世紀末年，已覺其增加之速，出於情理之外。蓋當時局勢，極度緊張，似非列強互訂各不增加軍備之約，則必不免於發生悲劇者，悲劇者何，非人民因不堪增加軍備之負擔，而發生革命，即各國因嫉視強鄰軍備之擴張而發生戰爭是已。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深知協約國雖告勝利，而歐洲和平仍難長保，乃於國聯會章中，規定一討論裁軍之步驟，期以有系統之調查與報告，而得一解決裁軍問題之實際辦法。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蓋即此新精神之第一碩果也。此次會議之提案，在以直接之步驟，為裁軍之根據，質言之，即如白黎斯（Bliss）所謂「軍備既可設置，即可裁撤」是已。當時吾美代表休士（Hughes）之提此案，雖為各國軍閥所震駭，然大會卒接受之，可見減輕軍備負擔之欲望，實為世界各國所同感，雖最強盛之國家不能免也。

與上列直接方法相對峙者，為歐洲列強及日本所提議較為複雜及較為間接之裁軍方法。一九二七年美政府又提議召集裁軍大會，以限制華盛頓條約未曾包括之種種軍艦，英政府之覆文，首先着重於大不列顛帝國地理上之特殊關係，帝國境內交通線網之廣大，與糧食問題之重要。并

以爲由國際機關監督或管理各國之軍備，將足以萌生惡感；且事實上各國之戰爭潛力（*War Potential*）即可用以戰爭之最後勢力，如工廠，化學品及礦產之類，亦斷無限制之可能。法國以爲戰爭潛力或一國之總共戰鬥力之來源，不能枝節討論，應通盤研究。質言之，即凡工業，財政及經濟要素，於討論任何裁軍制度時，皆應同時計及。至法國之政策，則主張負責裁制侵略者之國際機關，應有相當之武力設備，庶國際之安全，可以保障。同時法國與英國同，亦要求有保護其殖民地與母國間交通之權，蓋法國之殖民地版圖，僅略次於英吉利也。意大利亦以其地理上之特殊地位，爲應行注意之第一要素。以爲意國之地位在沿地中海各國中實爲最不利者；故主張和平時期之軍備，應以經濟情形，農業狀況，及關於糧食，煤，鐵，石油與其他基本原料來源之地理上形勢爲根據。至法國所主張之國際監督及管理之制度，則不惟爲意國所反對，即日本亦不表贊同。惟日本接受法國所倡一國軍備應包括其全部戰爭潛力之意見。此外英美所主張以分區裁軍爲第一步，及美國所主張各類軍備可以分別限制之意見，亦皆爲日本所贊同者。

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之結果，各國共撥海軍一百六十萬噸，其中美佔半數，英日則共佔其半。

同時該會又協定，當一九四一年時，美英日之海軍噸數比例，應爲五、五、與三，而法意兩國對於上述之比例則爲一·六七。此外國聯之委員會，自一九二〇年以後，亦努力於裁軍問題之研究。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國聯曾先後發表其所擬議之計劃，但均無結果。一九二五年國聯行政院又着手爲召集裁軍會議預備會之研究。翌年裁軍會議預備委員會果開會於日內瓦，將國聯所預備之裁軍問題，反覆討論。一九二七年日內瓦復重開會議，討論裁減海軍問題，但因英美兩國代表對於巡洋艦問題之意見，未能一致之故，又無結果。蓋英國以爲其屬地分散各處，應有多量之巡洋艦，而美國則以爲國防問題較殖民地問題尤爲重要，故應少造重巡洋艦也。

在此裁減軍備問題之討論中，或有用解除軍備 (disarmament) 一語者，實則此語大與原意不合，以吾人所討論者，僅爲裁減軍備之數量，而非完全解除一國之軍備也。蓋在近代之文明程度下，自安內防外之立場言之，實無一國能完全廢除其軍備。如波蘭以三千萬之人口，而有二十七萬之陸軍，(較英國多九萬人) 自不免含有危險之色彩，或好戰之精神。然俄國既有陸軍五十萬人，則波蘭自不能不有一較大之常備軍，以爲對外之用。羅馬尼亞因佔據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Dria)，恐俄國將以武力收回，故與波蘭同盟，而備有陸軍十五萬人。然斯二國皆無相當之海軍也。法國共有陸軍六十七萬人，在世界各國有組織之軍備中，實可佔第一位。其所根據之理由，蓋以爲惟有武力爲後盾，而後公理可伸。此種觀念自未必完全無誤，惟吾人如讀法國近代史而覘其過去數十年中之史蹟，即將不覺此語之有背情理。蓋各種情感之表現於法國精神中者，以寫實主義爲最活躍。故惟世界和平有確鑿之證據與保障時，而後法國乃願實際減縮其常備軍也。

少數民族問題

大戰告終之際，世界各國對於各處被壓迫之少數民族，頗能以公正之精神，爲之訂立種種規約以保護之。然當時各大國所以能達此目的者，亦有數故：一，大戰之勝利，乃由於大國之力，而小國於大戰之時，則早已顛覆。二，小國之人口，雖多混有少數之民族，但和會之意志，多惟大國之馬首是瞻。蓋當時縱有包括一切協約國代表之全體大會，而多數問題類皆取決於小組會議，或英法美三國也。此外，中歐因革命與戰勝而成立之新興國家，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及擴大國土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與波羅的海諸國，其領土之獲得，皆由於各大國戰勝之結果，而非由於其本身之武

力，亦爲一種原因。故奧地利，匈牙利，及布加利亞（Bulgaria）諸國所簽訂之和約，皆包有保護少數民族之條款。

此種種保護少數民族之條約，計包國家一十有四，面積八十萬五千方英里，人口一萬一千萬。簽約國家皆同意以新標準待遇其所有之少數民族。且不如以前性質相同之條約，此次保護少數民族之規約，乃係置於國聯監督之下者，蓋欲以國聯爲公正之法庭，使少數民族得有要求保護之上級機關也。惟少數民族之保護，并非歐洲政治生活上之新原則，如少數之宗教民族，即於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紀中陸續獲得歐洲各國之保護，不過各國之少數民族，則於維也納（Vienna）大會中始首次取得保護之權利耳。

其次，各大國既得於其掌握中，將攫自敵國之領土，自由分配與各與國，則當其分疆授土之時，自得附帶一二條件，而使得地之國完全承諾。惟是種制度在歐洲政治史上亦非創見。如一八三〇年英法俄三國承認希臘之時，即附有條件，使凡此新國中之一切人等，皆獲絕對相同之待遇，不得以其禮俗、宗教、民情及政治關係之差別，而有所歧視。一八五〇年摩魯達維亞（Moldavia）及瓦

拉幾亞 (Wallachia) 之立爲自治區域 (autonomous principality) 亦承認少數民族之權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 及 蒙特尼格羅 (Montenegro) 之成爲獨立國，亦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 中有相同之規定。惟是云云者，皆僅爲一二單獨之特例，而此次待遇少數民族之條約，則包括歐洲大陸之大部分也。

此種條約之目的，不但在使少數民族於各國境內，得與主要民族受相同之待遇，得以其自有之文字教育子女，得信教之自由，與身體之自由，同時且欲消滅引起種族仇視之宣傳，而使其不至釀成國際之戰爭。蓋大國之衝突，在和平之時，無非由於軍備之競爭及巨大之經濟問題。故其競爭之性質，實代表工業社會與經濟勢力之衝突，而舊日朝代之思想，已不復爲今日戰爭之原因。若小國糾紛之動機，則大異乎是。所謂殖民地也，國際市場也，皆非其所欲競爭之物，而其所由以引起衝突者，則大抵爲直接之關係，如海港、鐵路、交通要道、關稅戰爭等等皆是；此外少數民族之待遇問題，亦爲最嚴重原因之一。故塞爾維亞之布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之馬札兒人 (Magyars)，波蘭及捷克斯拉夫之日耳曼人皆易爲引起糾紛之導火線也。

少數民族之問題，實可謂一重大之問題，以保護此種民族之條約，有限制一國主權之影響也。蓋是種條約，將使種族及方言之歧異，永遠長存，將使同處一國之人民難以團結，且將使一國人民之差別不漸減少而反增加。譬如是種條約適用於吾美，則凡一種語言之人民，在某種面積之區域內，佔其中人口之大部份者，即皆得以其自有之文字，施行教育，及判決爭訟。顧今日吾美則因採用與此絕對相反之政策，而完全消滅其國中歐洲民族之異點。蓋吾美教育上祇用一種語言及文字，皆有信教之自由，且不因語言之歧異，而在待遇上有所不同也。

據過去之經驗，欲歐洲民族之泯除異見，實爲至難之事，其故蓋由於過去之惡感過深，各國之人口過剩，或歷史上不肯容忍異族之成見難除。至此次各國之接受國聯保護少數民族之條約者，其自身既爲國聯會員之一，自不能謂無上訴之機關。惟其中有一二國家見各大國雖亦有少數民族混雜國中，而并不以相同之條約自束其身，因亦有提出少數民族條約之施行是否公平之問題者。如笛肯生（Dickinson）所謂「各國祇欲解放他國之少數民族耳，」即爲此意。故波蘭當明白宣言，使各大國亦能負相同之責任，則波蘭亦願對於少數民族條款負相當形式與範圍之責任。實

言之，波蘭蓋欲限制此種條款之應用範圍也。

其次，一九二三年希臘與土耳其之交換人口條約，其所包含之原理，亦爲吾人必須注意者。此種條約之目的，在使訂約國之少數民族，各能減少，而人種界線能與政治界線，較爲接近。故歐洲國界與種界能如是切合者，在歷史上當以此約爲嚆矢。或謂是種辦法，實至爲不合經濟原則，且不容有巴爾幹化歐洲之勢。惟吾人須知各國人民之能以和平相處者，不必常由於經濟組織之健全，同時亦有由於基本環境之改善，及發生種族仇視與宗教糾紛之原因之根本祛除。例如人民因宗教之關係而發生紛擾者，則關於宗教權利之調劑，固較要於經濟條件之更張也。

同時希臘與布加利亞亦訂立性質相同之條約，許兩國境內之少數民族，得互越國界，自由遷徙。此種人口之交換，雖犧牲甚大，痛苦甚深，但就其永久之影響而言，殊足以泯滅少數民族之糾紛，減少一種引起戰爭之因素，不可謂非得策也。惟自吾美人觀之，則歐洲宗教之仇恨，與種族之惡感，其程度之深，恐非盡人所能明瞭者。蓋惟一民族之宗教遺習，教育制度及語言文字，大受打擊，乃始成爲重大之問題，故歐洲少數民族之情感，必須當學校完全封閉，教育大被摧殘，教會橫遭壓迫，及

法律上無相當保障時，始勃發而不可壓。以凡此情形，世界上殆無一民族能容忍而不抵抗也。

願國聯似已漸覺其難於少數民族條約所包括之區域中，施行其管理少數民族之制度。是故一般被此條約束縛之國家，向之認認然惟恐其主權之被限制者，今因國聯忽視一二小案之故，均已恍然於此種條約之不足為慮。蓋國聯自始立以迄於今，其對於少數民族之問題所認為有嚴重之性質，而深切加以注意者，惟一二顯明之案件，如日耳曼人之於西利西亞（Silesia），馬札兒人之於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及立陶宛（Lithuania）希臘與捷克斯拉夫諸國之糾紛。故今日世界殆無一人肯信少數民族條約，果有絕對實行之可能。而視諸國聯歷次對於少數民族之伸訴，所取手段之屢變，亦可知國聯對於此種問題態度之緩和，及少數民族伸訴之難以得直。蓋國聯之目的，惟在減少挑撥惡感之宣傳，及使此種問題能安然就地解決而已。

今日少數民族之問題，最難解決者，厥惟波蘭與羅馬尼亞二國。如波蘭之壓迫烏克蘭人（Ukrainians）及日耳曼人，羅馬尼亞之壓迫馬札兒人，即為其最著者。此外國聯權力所不及之地，及并無條約保護之少數民族，亦有一二實例，可以一述，如奧地利人之於提羅爾（Tiro）及日耳曼人

之於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皆是。而二者之中尤以前者之情形爲著，蓋是地卽其原有地名南提羅爾 (South Tirol) 亦被意政府禁用，報紙之偶提此名者，卽遭封閉。此外私立學校皆禁用德文，一切地名亦於一九二三年以意王之命令易爲意文，其有德文姓氏之名，原爲意文者，亦一律迫其改用原名。故其影響殊足以增重各地德意民族之惡感也。

國界問題

國際戰爭之形成，固有由於經濟之競爭，或武力之威嚇者，而國界問題之爭議，亦常足爲引起糾紛之導火線。故或謂「國家疆界，不啻一利刃之鋒，近代和戰之問題繫之，而國家之安危亦繫之」。大戰告終，新邦應運勃興，舊國版圖易色。國際界線自八千英里，增爲一萬英里，其中三千英里皆新劃之區域也。此種界線之重要，不僅在其地理上之地位，凡經濟，種族，人種及宗教方面之要素，皆與之有密切之關係。而此中尤以經濟關係，最爲明瞭，如煤礦及油井之所在，卽爲具體而重要之問題。至情感關係則較難研究也。

昔日國界之劃分，有以廣泛之地帶爲標誌者，今則此種制度祇爲一二例外之情形而已。所謂

國防線者，皆須明白確定，并須略具整齊之形式。故當劃定界線之時，凡通常所認爲與國界有關之種種要素，每多不能顧慮及之。例如人種關係，國民情感，及歷史上之要求，皆爲難以計量之原素。宗教之勢力，每不以山川爲界，而婚姻之關係，亦不必以人種區域爲限。顧當劃分國界之時，則界線即必須確定不移，與連續不斷。斷難因一二細微之理由，而遂改變其地位。蓋以界線須合於適應一般情形之條件，雖有缺點，亦祇得置之不論也。故一條極合天然形勢之界線，常可使少數之某種人民，與其政治上極願聯絡之大民族，互相隔離。但天然形勢乃有非常重要，勢難因人種學之原則而犧牲者。此外其他國防線，如河流湖泊之類，亦有相同之情形。惟近代地學之研究，又發現若干天然形勢，使吾人劃分國界之時，不得不根據之爲標準；此種學識之缺乏或誤用，常足以引起糾紛或國際戰爭也。

綜觀過去之歷史，歐洲各國之界線，殆無一能如今日之切實代表人種之區分，或政治之情感者。而下列第十七章末節所述之交換人口制度，尤足以使政治界線與人種界線更相切合。惟即使人種性質與政治情感能互相調和矣，而國界問題上，尙有若干缺點未能消滅。如羅馬尼亞之包若

于市鎮於其西方界線之內，在羅馬尼亞觀之，固爲有利，而自匈牙利言之，則其商業上之損失，殊屬無可諱言。又如捷克斯拉夫擴充其邊陲界線，使包入若干稅收豐裕天產富饒之匈牙利領土，則捷克斯拉夫之勢力，固足以增強不少，而匈牙利之損失如許人民，及犧牲如許利益，勢不能無恨恨不平之心。蓋論事後之成敗得失，而欲於情感奮興，政治紛紜之際，劃定界線則甚難也。惟就長時期言之，歐洲人民所感覺爲最重要之問題者，將爲若干國家之關稅同盟，及和平時期之安全現象，所謂界線問題，實僅爲次要之原素。故一九二五年之洛卡諾（Locarno）條約，歐洲最重要之界線，除極少數外，皆由各國互相確認及擔保焉。

人類常重視物質上之現象，而輕視精神上之價值，以所謂精神上之問題，類皆神祕複雜，莫可叢測也。故歐洲之巴爾幹化（Balkanization of Europe），遂不免引起嚴重之批評。蓋自從一九一九年和約生效以後，世界人民之思想，似已歸納於經濟方面，人人皆望世界之恢復其活動能力。故對於中歐之化成若干小國，遂以爲其係恢復舊日分割之現象，實則所謂分割，自歷史上觀之，有由於外力之壓迫者，有由於人民自治精神之勃發，而願意擁護新政治之組織者，其間頗有大相逕

庭之處也。顧如今日歐洲之國界忽告瓦解，其結果究將如何，仍無人能爲預料，以吾人之學識，尙不足以測驗此類之問題也。

語言，宗教，國籍及種族之歧異，常較經濟之目的爲易於激起戰爭。此種基本之真理，歐洲各國當劃定新界線時，已顧慮及之。而一九二五年洛卡諾會議所定之條約，對於此點，亦有相當之認識。蓋德比，英法意，諸國，於大戰之餘，瘡痍未復，舊痛猶深，而又恐戰禍之復燃也，已簽訂一互相擔保疆界之條約。如其附約之第一條所云：『各訂約國家應絕對維持維爾賽條約所定德比及德法間之界線，不得互相侵犯』卽爲此意。惟事實上匈牙利斷難承認其新疆界；俄羅斯及羅馬尼亞對於比薩拉比亞之爭執，除以兵戎相見外，亦無其他解決之道，且據此兩國之最近政策以觀，固已有若是之趨勢也。惟一切建設之計劃，常難於創始，今則創始已開其端矣。克雷孟梭（Clemenceau）嘗謂就此創始之成績而觀，其結構實有不勝脆弱者。而問題之難於短時期內解決者亦所在而有。以一九一九年時間之短促，自難對於國界或經濟問題，有一合於理想之普遍解決之方法。卽以今日而言，欲解決世界之難題，亦非一蹴而就。吾人惟有以科學實驗室之精神，與試驗事物之方法，以求逐

世界新形勢
步漸進耳。

第二章 不列顛帝國諸問題(一)

不列顛之今昔觀

「冶鐵之聲錚錚，晨鶉之鳴聒聒，與磨刀之調霍霍者，英格蘭之聲韻也；荷鋤負耜而往來於田野之間者，英格蘭自有土以來，以至於滄桑巨變之後，歷萬劫而不磨之景色也；晚炊之煙，焦炭之味，挾秋風而俱來者，吾游牧時代之先民，於千百載以前，所嘗領略者也……所謂英格蘭者，如是而已。」

此英國靜穆之政治家與大實業家鮑爾文 (Stanley Baldwin) 之言也。鮑氏於感慨之餘，

(一) 普通所謂英國，乃指不列顛帝國之本部，即英文之 United Kingdom，譯言之可曰聯合王國，間亦有以英國之名代不列顛帝國者，殊嫌混淆，本書於帝國則直譯之曰不列顛帝國，於聯合王國暫從習慣譯為英國，至於英人不列顛人嚴格言之亦有分別，本書亦從習慣，皆指聯合王國之人民言。

又謂如是云云，亦非英人與生俱來之特質。今日英人之移殖海外者，如其多，自必有一部分爲由於故鄉田園之被奪，故遂背井離鄉，以求享受其所不及見之物於異域。自此輩觀之，所謂英格蘭自又與鮑爾文所感覺者不同。蓋此輩之所遇者，無非林立之煙突，污濁之煤煙，都市之泥沙塵土，與工廠之軋軋機聲而已。則所謂英格蘭者，殆僅如發育不全之軀體，貧病交迫，穢濁薰蒸，無可戀之價值也。

以上兩說，果足以描寫英格蘭之真相乎？如其然也，則謂英格蘭之未來現象，將完全爲猛烈之階級鬥爭可也。實則所謂英格蘭，乃爲一苦樂互見，悲喜交集之社會，亦即可謂爲遞嬗演進之國家。其所以能歷萬難而不瀕於危亡者，正爲其偉大之處。故使此後英人果能維持其穩健之態度，與自尊之精神，則雖與天地同存可耳。昔路求（Caius Lucius）嘗威嚇英格蘭將以羅馬軍來攻，以責布立吞族（Britons）不入貢之罪。而克羅吞（Cloten）則傲然應之曰：『吾輩當待子於鹽水帶之間。』是此英吉利海峽，固爲當日之護城河也。至大戰之時，雖空軍飛渡，潛艇橫行，海軍失其力，島嶼失其險。而其究也，仍不過爲暫時之形勢。蓋迄今此護城河猶爲軍事上之要區，鹽水帶猶爲英格蘭

之天塹也。

英吉利煤礦之豐富，與其島嶼之地位，實爲地理上之兩大優點。惟此優點實僅指其對於英國之特質而言。所謂英國之特質，乃樹基於薩克森 (Saxon) 時代，其形式爲土地之佔有及財產權之確立。而此地主階級乃又與工商二業鼎立而成一穩固之社會。英國本亦爲一農業國。當一七〇〇年其人口爲五百五十萬，一八三一年乃增至一千四百萬。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因機械之發展，與世界貿易之發達，英格蘭乃成爲工業國，其人民亦逐漸都市化，從事農業者，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七。而同時他國農民對於人口總額之比例，則法國爲百分之四十，意大利爲百分之三十五，俄羅斯爲百分之七十二，南斯拉夫爲百分之八十。觀此則英格蘭人口之糧食，仰給於本國之生產者，其成分之少從可知矣。要之，英格蘭之人口，乃係叢集而居者，而其幸福則胥繫於世界之和平，蓋和平則貿易繁興，工商發展，而市場開拓也。

英格蘭之都市化，又因時間之累積，與能力之動量，交相作用之故而更形緊張。人民之資本則競向生產之中心，對外貿易之組織，及外人經營之工廠，而源源輸送。都會之勢力，則極度澎漲，幾使

不明經濟現象者難以置信。惟此種突飛猛進之都市發展，吾美亦有相當之經驗，而戰後尤爲彰明較著。

(甲) 不列顛帝國之商業組織

實業革命以後，不列顛帝國即以對外貿易爲其國家之命脈。同時西歐各國亦有普遍之工業變遷，而不列顛帝國執工業之牛耳者凡五十年。惟英國所以能造成此優越之地位，實由其所需原料，可大半得自帝國境內，且復能隨時向世界各處廣探原料之來源，因而佔有之爲其領土之一部。當英國工業開始採用機械之時——即美國獨立戰爭終局之時——英吉利除所佔領之印度係在印度洋外，已顯然爲一大西洋之帝國，蓋此時印度在名義上雖尙未歸英，而實際上則早於英國發現海外大陸，及實行殖民政策時成爲英人之勢力範圍也。及一八〇〇年英國之屬地已偏佈五洲。至其發展之第三期，則十九世紀之後半也。此三期者，各足以代表帝國發展之一大階段。第一爲貿易發展時期，第二爲領土擴充時期，其主要之原料來源，亦於以俱備，第三爲各英語自治區之勃興時期，此種自治區皆有獨立之性質，而爲英國權力及貿易靈魂之所寄者也。

不列顛帝國各種原料生產消費表

下表所列戰前數字，為在經常情形下四年（或五年）之大略平均數。戰後之數字，祇能作為一種約計，因許多市場之情形尚難穩定，而統計又告缺如故也。篇末附錄（甲）所列此表之說明，如對於增減之數并無解釋，則係由於市場情形不定之故。關於礦物方面，則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三年之平均數尙可得到。讀者如欲得一比較之觀念，可將戰前與戰後之礦物生產額互相對照即得。

品名	每年英吉利聯合王國之消費額 (及其由帝國他部供給之百分率)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戰前	戰後
錫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1,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石棉	1,000,000噸(10%)	1,000,000噸	6,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1,000,000噸
矽砂	10,000,000噸	3,000,000噸	無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1,000,000噸
乳酪	4,000,000擔(英擔)(%)	6,000,000擔(英擔)	無	6,000,000擔(英擔)	6,000,000擔(英擔)	6,000,000擔(英擔)	6,000,000擔(英擔)
乳酥	3,000,000擔(英擔)(%)	3,000,000擔(英擔)	無	3,000,000擔(英擔)	3,000,000擔(英擔)	3,000,000擔(英擔)	3,000,000擔(英擔)
鉛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鈷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棉花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肥料(化學)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生鐵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鉛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鋅(註)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水銀	1,000,000噸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鎳	無統計數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金	無統計數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硫	1,000,000噸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鈦	無統計數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錫	3,000,000噸(30%)	11,000,000噸	2,000,000噸	11,000,000噸	11,000,000噸	11,000,000噸	11,000,000噸
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小麥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木柴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羊毛	1,000,000噸(10%)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錫	1,000,000噸	3,000,000噸	無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3,000,000噸

(一)上列品名有 * 符號者，代表帝國生產數量足以自給之原料；有 ** 符號者，代表生產數量尙可繼續發展，以達於可以自給之點；其無符號者，則為一部分須仰給他國之原料。

原料來源之控制

英吉利爲探求原料來源之故，其行動與目的，每不免與其他工業國發生正面之衝突，故隨領土之擴充，其種種政治上之原則，亦大形發展，并形成遠大之影響焉。英人之以美洲爲殖民地，其最大之理由，即在維持其造船材料之供給。因航業之於英國，實不啻爲其國力靈魂之所寄，或如哈克盧特（Hakluyt）所云，『爲其島嶼地位之長城』也。故當昔日應用帆船時代，英人皆惴惴然惟恐北歐造船材料之來源，忽被阻斷，致其貿易將因島國面積狹小之故，而完全瓦解。蓋當時英國非如今日吾美之地大物博，差可經濟自給，而不虞其運輸事業大部（約百分之七十）操於他國航商之手也。

今日不列顛帝國之陸地及人口，佔全球四之一，有奇；屬地廣佈，物產豐饒。地球上殆無一帶不有英國之領土，亦無一種動植物不產於英屬之土地。英人爲振興其帝國貿易起見，曾屢行召集帝國會議，及設立種種機關以研究利用此種種原料之有效方法。質言之，此種運動蓋完全以造成經濟自足爲目的者也。

軍事要區之佔據

與天產富源同其重要者，爲不列顛領土中，所分佈軍事要區之形勢。夫以不列顛爲海軍國之地位言之，凡屬地之在海洋中或密邇於海者，自能受其海軍之保護。惟如此種區域之大陸方面，更能有天然之屏障，以阻大陸國之來犯，則其形勢當更爲穩固。如印度膏腴之地適有高山峻嶺，以與大陸內部，互相隔絕，卽爲一例。澳洲之崎嶇之地勢，亦爲其天然之屏障。此外，不列顛屬地之多與美法比葡四友邦之領土爲鄰，亦一重要之關係也。

不列顛屬地間之交通路線，距離頗短，且沿途港汊交錯，如星羅棋佈焉。故平時既有密佈之煤站與電站，以供商業上之用，而交戰之時，亦不患無精良之軍港，爲其海軍之根據地。不列顛之屬地，以在大西洋及印度洋沿岸者爲最多，而其商業亦於是處佔重要之地位。大戰以後，不列顛帝國於西阿非利加，西南阿非利加，東阿非利加及伊拉克（美索不達米亞）各處所獲之領土，亦皆在此兩大洋之沿岸也。

不列顛帝國之屬地既廣佈全球，故世界凡有發生商業種族及宗教上之糾紛者，不論其在何

處，必與不列顛之利害，直接衝突。然則英政府之責任亦已重矣。大戰告終以後，不列顛帝國之領土又復大形擴充，因之其財政上與軍事上之負擔，亦隨之激增不已。如巴力士登及外約但之代管責任，與伊拉克之特約義務，即使其不得不與阿刺伯人維持好感。埃及有條件之獨立，雖已特許，而因其爲英埃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門戶之故，不列顛政府之責任，仍難解除。此外，自一九一八年以後，英人於近東方面，又獲地二十萬方英里，人口三百萬，是亦其新增之責任也。

大戰告終之時，德國屬地皆由協約國自由分配，其中以不列顛所得者爲獨多，因之其所得物質上之利益亦爲數不少。如美索不達米亞有極富之油井。坦干伊喀有充足之勞動供給，并產棉花，堅果，油類，穀類，咖啡及牛羊牲畜等物。坦干伊喀者，即昔日之德屬東非洲 (German East Africa)，而今日不列顛代管之領土也。此外，如多哥蘭 (Togoland) 及喀麥隆 (Camerouns) 產棕油，落花生，及棉花。太平洋中之諾魯島 (Nauru) 產磷酸鈣，附屬於英屬新幾內亞 (British New Guinea) 之愷撒威廉蘭 (Kaiser Wilhelm's Land) 產石油，椰乾，珍珠等物，亦皆重要之富源也。

夫以不列顛帝國幅員之廣大，與性質之複雜，則英人自必有其應付危機及解除困難之特質在，不然，必不能建立此偉大之帝國也。此特質者何，即其組織殖民地之毅力是已。蓋英人之管理殖民，常具有堅忍不拔之精神，實爲近代施行殖民政策之第一能手。彼法蘭西與西班牙二國雖亦曾於昔日擁有偉大之領土，而語其管理之毅力，則遠莫英人若也。或謂英人在殖民地，常不免侵犯土人之權利，此點誠足爲英人之病，然其於有色種人及半開化之區域，利用土人，管理政務，無不成績卓著。而其根深蒂固之崇拜英國制度爲萬能之見解，對於殖民地土人之責任心，及潔白無瑕之自治心，亦皆爲英人之特點。凡此云云，皆爲吾美人於加入世界商戰之際，所必須注意者。蓋英美同種同文，而又皆有傾向自由政治之思想，其間實有同一之政治特色；而其并有強大之海軍，亦爲保障海上和平之基礎。雖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裁減軍備會議，將兩國之海軍，同時削減，但併合兩國之力，猶足以倍其他諸強之海軍總量也。

不列顛帝國之造成，其由來已久，而造成帝國之要素，亦不一而足。如上述地理上之形勢，即其一點。而其社會上與政治上之形式及理想，則爲其關係之尤大者。蓋數百年來，英人對於處理帝國

事務之方法，已有極宏富之經驗。而其每年投身外交界，以求爲國家服務之人才，又皆曾於專門學校中受特別之訓練，并經嚴格之考試，而後擇尤錄用者。故皆具有博愛之精神，與極強之帝國思想。且每一官吏既經充分之訓練，而得以熟諳如何建造帝國之方法，則當其出而任務之時，其心目中自常充溢種族之思想，而急欲於世界商場中，爲國家攫取利益焉。

因工業發展之迅速，與煤礦供給之無限，英吉利之海權，於十八世紀之末，卽已日漸澎漲。其航業之權威，既不亞於其強大之海軍，而其種種商業上之組織，如銀行，經紀商人，專門統計，信用制度，自由貿易及其他財政政策，以及經商膽識等等，亦於世界上佔最優之地位。及至距今一百年前，拿破崙失敗以後，世界上更無能與英爲難者。於是世界之海岸線，乃俱成爲不列顛之國界，而英格蘭人亦動輒以世界商業爲其中心思想焉。

十九世紀不列顛帝國商業之發展

自十九世紀，應用煤爲燃料後，不列顛帝國之工業更形發展，其遠地之領域亦日益增多，使英人得以製造品自由易取他人之原料。而英國之資本，則流入南北美之新商業區域，造鐵路，開商港，

開運河，購土地。於是英之商船遂運輸世界商品之半數，而倫敦乃成爲世界金融之中心焉。

最近煤之輸出逐漸增加，尤使不列顛之商業勢力及海軍權威更形發展。蓋凡世界重要地點，必有不列顛之煤站，故不論不列顛船隻行至何所，皆不患缺煤。且不列顛船隻向各方收取棉花，油麻，羊毛，糧食以運回英吉利時，其船即可滿貯煤炭以出，又有船無虛行之利，是則尤爲重要者。又除中美及西印度貿易，因東航運費比較低廉之故外，不列顛之輸出商人皆僅付特低之水脚，故英商對於外人之定貨，常獲優裕之利益。輸出貨物既有銷場，而輸入貨物則負擔來回水脚之大部。此外，英吉利又發展一完善之商業制度，使英國貨物無遠弗屆，因之製造品與煤炭乃合併而成一重大之噸數，足以抵消糧食與原料之輸入價值焉。(一)

印度洋茲已彷彿成爲不列顛之內海。蓋自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 南經奈機立亞 (Ni-

(一) 英吉利聯合王國精煤之大量輸出，得以減削其進口貨之運輸成本，因而連帶減少其糧食及原料之成本。如阿根廷 (Argentine) 之小麥及肉類，巴西 (Brazil) 之咖啡，地中海及黑海各地之穀類，鑽石，油，及棉花，即皆以輸出之。煤爲其一部之代價者。

geria) 至南非洲之鯨魚灣 (Walvis Bay) 又由開普頓 (Cape Town) 循非洲東海岸 經贊稷巴 (Zanzibar) 以抵阿刺伯 (Arabia) 俾路芝 (Baluchistan) 成一連鎖狀，皆不列顛之領土也。此外，則一八〇三年不列顛又於地中海中得摩爾太 (Malta) 一八〇九年得愛奧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 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得香港於中國；一八七六年維克多利亞女王 (Queen Victoria) 正式爲印度王后；一八九〇年德國承認不列顛在贊稷巴之權利，以讓與黑耳郭蘭 (Heligoland) 爲交換條件；一九〇二年南非洲部耳人 (Boers) 完全降服；一九〇七年俄羅斯又承認不列顛在波斯之勢力範圍。以上所述，不過數十年間，帝國在印度洋岸擴張勢力之梗概耳。

新嘉坡 (Singapore) 開闢於一八一九年，不列顛帝國商業上及軍事上之外府，亦英國海外最重要屬地之一也。居民約五十萬。是地居住往來要衝，爲棉織品、石油產物、及煙草之最大銷場，而橡皮、錫、米及其他物產亦多蒼萃於此，其中僅米之輸出額一項，歲約值美金五千萬元。至就其爲海軍根據地而言，則是地爲往來遠東之門戶，控制荷屬東印度羣島，拱衛印度大陸，而與澳洲遙爲聲援，

蓋其形勢之佳，殊無以異於岐衛斯特 (Key West) 之於美國也。故手創斯埠者，嘗謂新嘉坡在軍事上及商業上之價值，實遠過於全洲之大陸。

惟在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諸國則爲美國與不列顛商業利益正面衝突之要點。蓋近年以來，美人在是處之商業，已大形發展，凡鐵路、航業、銀行、工廠及其他企業，在昔爲不列顛所專利者，今皆有美人之勢力攪入其間。惟美人對於西印度及中美一帶國家，向持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今若進而擴張其政治勢力於南美，并以政治手腕攫取商業上之特殊利益，則美人其終不免與英人一決雌雄歟。

一九〇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八年）不列顛與另一操海權之島國日本同盟，其結果，在大戰中日本亦加入協約以爲不列顛之助。一九二〇年英日盟約滿期，日本於將行重訂之時，要求在不列顛帝國疆域之內，日本人民得享有與不列顛人同等之權利，惟此大爲澳洲新西蘭坎拿大諸自治區所反對。蓋如一旦日人雜居此等區域者爲數漸多，且可享有土地所有權，則印度人將亦有同樣之要求，而凡此諸區之白人，將不免大受有色人種之壓迫矣。且美國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州內，有日人居留甚多。日人如於不列顛境內，得遂其要求，則於美國，亦必要求取消日人在加利福尼亞之限制，而得更自由之入口矣。此所以不列顛諸領土，與美國乃有相互之了解，以拒絕自人士地之爲亞人侵入，而保持太平洋上之安全也。

不列顛帝國之資源與債務

不列顛除借與其他協約國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外，其本國所負戰債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爲數已不可謂不大。而在此總額中，外債之數又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強，其償還之形式，須含有對於他國勞役與貨物之移轉，非如內債之僅於國內移轉各方之購買力，故其負擔又較內債爲特重。惟帝國各部亦各自有巨額之債務，除利用商業方法外，并不能對於母邦直接爲金錢上之輸助。是以不列顛帝國乃以非常之努力，增加其各屬地之對外貿易，計一九一三年帝國各屬地之輸出總額在全帝國總額中僅佔百分之三七，一九二六年乃增至百分之四一，其徵課不列顛帝國之財政能力，可謂已達其巔矣。然帝國負債奇重，祇每年所付利息，已屬爲額可驚，則爲維持國家之信用計，固亦不得已也。此外其籌償債務之道，約

而言之，又有下列三端：

(一) 從勤勞及加增工作效率上，提高生產力。

(二) 在新屬地上，土地賤人工多之處，(如舊德屬東非)開發富源，增加原料及食物之供給力。

(三) 投資於南美東印度澳洲南非等尙未開發之非工業地帶，以建造鐵路及經營農耕畜牧諸實業。

前述(二)(三)兩法，易言之，卽以政治手段，活動於不列顛資本所到之處，以期投資可靠而有繼續發展之望也。然在政治活動之時，苟非競爭各國皆有相互之了解與合作，則因此活動而起之競爭，較之戰前之商戰或當益烈，以各國皆有巨額之國債也。

不列顛帝國之農業與工業

不列顛之商業組織及領土範圍，既如是廣漠，故其政治上與社會上，常發生種種特殊嚴重之問題。此種問題有因大戰之影響而始形成者，如巨額之戰債；有醞釀多年而仍在遞嬗演化之中

者，如煤業恐慌及農業蕭條之現象是；亦有與帝國本身之組織直接有關者。而際此籌償巨額債務之期，尤英人所認為有燃眉之急者，則為如何維持數百萬失業勞工之衣食問題。蓋自英人觀之，失業現象已成爲大戰以來，英格蘭之痼疾，其貽害之烈，直可等於法蘭西兵燹區域所受蹂躪之損失。此語雖似若浮詭，而實則綜合大戰以來，不列顛航業商業之破壞，與失業人數之增多以觀，不可謂言之過當也。

關於農業方面之問題，驟觀之似非無相當解決之法。惟在過去五十年中，英格蘭之農業，實早已步步衰落，不惟工業上之失業現象，不足以反激農業之復興，即客民入境之潮流，無論其或增或減，亦似與農業不生影響。蓋英吉利之人民，業經感受極深之都市化，習於都會生活，不慣鄉居，且已完全喪失其昔日務農爲生之能力也。惟吾人欲明今日問題之迫切，不可不先觀其早期農業恐慌之實況。

一七八〇年至一八一三年之期間，吾人常謂之爲工業革命，實則同時農業上亦有相當之變革。各地農村皆隨近代工業都市之勃興，與社會及經濟生活之變動而根本動搖。而各處農地，亦因

工業資本之累積，而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於是農業遂亦如工廠然，被視爲一種贏利之企業組織矣。維時適當拿破崙戰爭時期，英國禁他國糧食之輸入，國內農業因大被鼓勵，而激增其產額。故大地主及富農莫不坐享其成，獲利倍蓰，惟一般農業勞工，因戰事告平之後，生活費增加三倍，而工資僅提高一倍，乃獨受其苦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完全結束，而商業恐慌之現象，忽形擴大。失業人數因退伍軍人之加入而激增；戰時工業復一一失敗；於是農業亦隨之呈衰落之象。厥後努力工作者凡二十年，而所成就者，僅復興之第一步耳。及美國南北之戰起，英格蘭農業忽告豐收，其情勢乃略爲轉變。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發生，俄國穀物之來源告斷，羊毛價格步步飛騰；牛羊種子復經改良，而蕃滋甚速；農業機械亦經採用。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起，英格蘭之輸出，又告增加。其造船事業復因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於前一年開鑿，而突飛猛進。同時美國之農業發展亦大增對英製造品及煤鐵之需要，於是英國之農工二業乃大形發展焉。

是云云者，蓋欲以示英格蘭農業之與世界情勢息息相關，地理上之距離雖遠，而因果律之作用，則如形影相依，絲毫不爽者也。是故當十九世紀末葉，因新發明之層見疊出，農產物之累歲歉收，

與海外新土地之非常發展，英格蘭農務即復漸呈衰落之徵。不幸又繼之以牛羊牲畜之疾病，小麥產額之低落，與美洲穀物之豐登；於是內感農產之凋零，外受競爭之壓迫，英格蘭農業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矣。蓋當時電報汽船，皆已發明，外國農產物之輸出者，類能利用消息之靈通，交通之便捷，與運費之低廉，與英格蘭穀物爲有力之競爭；故其影響是邦之農務，乃適如美國西部新闢農地之摧殘其東部農業也。英格蘭之農業生產既日漸就衰，一般農民乃轉而經營牛羊，牲畜，菜蔬，果物之業。致大好農地盡成牧畜之場。工資日高，效率日減。農業機械之成本愈昂，而土地膏腴之特質則完全喪失。故一八九三年帝國農業委員會調查英格蘭農業之結果，昭示穀物產額之價值幾減其半，而生產成本則步步昂高焉。

當此農業日就衰落之時，而都市人口則蕃殖奇速。計一八〇一年倫敦之居民總數猶不過一、一〇〇、〇〇〇人，一九〇一年乃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人。其他工業都市人口之增加率，在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亦大抵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二五。其間尤以十九世紀中葉，蕃殖之率，最爲顯著。夫人口增加如是其速，則如以經濟自足之國家言之，其農業生產宜若可以大形發

展者，顧在過度商業化之英格蘭，其結果乃大不其然。其都市人口對於糧食之需要，雖日升月恆，而所需糧食，因是邦鄉村生活費過昂之故，反以自遼遠區域，由海道輸入者為廉，而不宜於自行生產。蓋是時西方新國多未闢之地，地價甚廉，更施之以新式之機械，則穀物之價格自低也。且英格蘭工重於農，其主要問題，不在如何可以維持相當之穀價，而在如何可以獲得低廉之糧食。故其農業之衰落，非由於糧食需要之銳減，而由於農業成本之過昂耳。

當時農業人口銳減之趨勢，實已成爲西歐各國之普遍現象，惟語其迅速之率，與嚴重之性，則莫英格蘭若。且此種現象又正在突飛猛進之中。英政府爲救濟農業計，雖屢曾組織委員會，接收專家建議，與通過種種法案，而大勢所趨，莫能挽也。故據統計所示，英格蘭一八一一年之農民人數，在全國人口中，猶佔百分之三十四；一八三一年乃減至百分之二十八；一八六一年又減至百分之十。或以爲農業人口銳減至此，其將能自然中止矣，不知不列顛之商業組織，其澎漲之力，實無限量，農業既已就衰，城市之發展，固方興而未艾也。是以在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中，都市人口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五·三，而農村則爲百分之三·四。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一年，前者爲百分之一

五·二，後者爲百分之二·九。茲若再以此數年間，實際在農村工作之牧人及勞工人數列示如下，則吾人對於當時農業之實況，當可有更爲明瞭之觀念。

一八五一年 九六五、〇〇〇人 一八九一年 七五六、〇〇〇人

一八七一年 九六二、〇〇〇人 一九〇一年 六〇九、〇〇〇人

在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一年間，農業勞工之永久脫離農村生活者，佔全體三分之一（如包其家族人數而言，則當達百萬人左右。）當時大地產雖多已分割，但仍無補救之效。計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超過三百英畝以上之管業，有一千八百戶完全消滅。迄今英國管業面積達三百英畝以上者，僅佔全國農戶百分之三而已。

戰後不列顛商業之衰落，論者以爲非偶然之現象，而爲不列顛工業能力根本改組之特徵。蓋帝國政府近雖施行其所謂新帝國之政策，而各處屬地，因人口增加之故，已積極趨於工業化之途，以致對於不列顛製造品之需要，乃大形銳減。且人口愈蕃殖，都市愈發展，則工業化之勢力亦愈緊張。昔日不列顛以製造品易原料之政策，茲已岌岌不可保矣。至熱帶之地，則其所受不列顛征服之

程度，倘非完全澈底，故至少在數十年內，猶難爲不列顛之銷場。且熱帶人民生活程度極低，製造品之銷路不暢，其農業生活，亦尙未至應用機械時期。故估計者嘗謂即使不列顛帝國對於熱帶地方，予以相當之組織，使其亦如印度爪哇之爲工業品之尾閭，全世界貿易之總額，每年增加之率，合輸出與輸入言之，亦難超出一萬萬金元以上也。

不列顛商業雖因大戰之故，瀕於危境，但其衰落之現象，直至一九二六年煤業大罷工發生之時，始宣洩無遺。計此次罷工所受之直接損失，屬於工資方面者，共達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屬於生產方面者，共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價值之巨，幾等於一次戰爭之費用；而間接損失，尤無可計量。觀一九一三年煤在不列顛輸出總額中，猶占百分之一〇，一九二五年乃減至百分之六·五；更證以煤業會連續於百年中爲不列顛經濟基礎之事實，則其衰落之狀，可想見矣。一九二五年帝國委員會爲英格蘭煤業狀況之調查，其結論謂衡以實際之需要，當時不列顛之煤業，實可謂用人過多，規模過大，而投資過巨；故即使抑低礦工之生活程度，放棄成績低劣之礦山，使一部礦工改就他業，而煤業之緊縮狀況，仍將不可免。此種結論實至爲嚴重，蓋使吾人

億及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七之五年期間，每年失業人數必逾一百萬人而煤礦工人總額則有一百二十五萬人，紡織業工人數稱是，而其衰落情形亦不亞於煤業；與大戰以來移民運動完全中止，又使英格蘭境內增多游民二百萬之種種事實，即可知其失業情形之嚴重爲何如也。

不列顛工商業之現狀

今日不列顛帝國之工業似已感受他國劇烈之競爭，而其中尤以鋼鐵與紡織二業受迫最甚。蓋美法與德之鋼鐵事業，均較不列顛者爲發展，即僅以美國一國而言，其產額已五六倍於英。法國工資既低，又於賠款項下獲得巨額廉價之德煤，其勢力自亦不可侮。且國中產鐵豐富，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以視不列顛之來源枯竭，每年尙須輸入生鐵五百萬噸者，自較佔優勝之地位也。至紡織工業則機械方法之陳舊，工會勢力之囂張，與生產成本之高昂，均足爲棉毛紡織工業之致命傷。

惟關於造船及商業方面，不列顛仍居於世界領袖之地位。其商船所載貨物實佔各國運輸總額之大部，銀行事業亦至爲發展。蓋大戰以後，不列顛在世界經濟中所維持之地位非工業而爲商業也。迄今不列顛之經紀事業，在全世界中仍莫之與京。其海外之殖民地，在基本生產事業方面，亦

已逐漸恢復其戰前之舊觀。

(乙) 不列顛帝國與各部之關係

不列顛帝國全體之大概，既如上所述，以下當再略其各部之情形。昔者羅馬帝國及穆罕默德帝國皆曾爲一時之大國，然卒之皆歸滅亡。近代如西班牙亦能開闢新大陸，建造強力之海軍，組織殖民帝國之政府。然不轉瞬間，亦與羅馬穆罕默德諸帝國同其運命。今考此等帝國之所以覆亡者，其故不外二端。一則以帝國之下，所包土地過廣，人種過雜，故統治難。再則以其本國國性之喪亡，或其國勢與國力不能隨土地之擴張而增加，其力不足以應付諸問題，故皆不免於失敗。蓋帝國之治理其屬地，如一以本國之私利是計，而不顧及全帝國內部之經濟利益，則其組織殆未有能持久者也。

不列顛人根據歷史上之經驗，欲免蹈前述諸帝國之覆轍，故特創合作政策，許各屬地政府以相當之自治權。近數年德奧俄土四帝國，以專制政治而瓦解，尤爲不列顛人之所不能一刻忘者。此種屬地自治制度，爲歷史上所創見，而不列顛人能應用之無所不利，至其屬地人民之雜土地之廣

則又非近代諸帝國之所能及者也。

英政府之對於屬地，所謂合作也，自治也，原其心迹，決非有一「義不容辭」之觀念在。凡彼種種政治上之設施，無非皆為達其經濟目的之方法。良以商業愈發達，商場愈擴大，更不得不藉兵力以維護之耳。

據一九二七年之政治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不列顛帝國計分為二大部：

1. 不列顛，北愛爾蘭，海峽羣島 (*Channel Islands*) 及人島 (*Isle of Man*)。

2. 愛爾蘭自由邦 (*The Irish Free State*) 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國。

除聯合王國外，不列顛帝國各部之政治組織及其相互關係，雖各有不同，然可概括之為五大類：

(一) 六自治區，即坎拿大，澳洲，南非洲，新西蘭 (*New Zealand*)，紐芬蘭 (*Newfoundland*)

(二) 及愛爾蘭 (三) 是也。凡此六區，其人種語言皆與聯合王國相同，而政治上則各具獨立性質，有

成爲獨立國之趨勢。

(2) 人種語言與聯合王國不同，而爲不列顛治理之土地。此種區域，所包之部分至爲複雜。有文化較高者，如印度等是；有人煙稀少，文化低下者，如英屬埃及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等是。此外尚有種種屬地及保護國，其進化程度亦各各不同。

(3) 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ies)，係於種種不同之商業情形，政治組織及殖民人數之關係下而開闢者。其直接管轄之機關爲倫敦殖民部 (Colonial Office)，而地方事務則由議事局與行政局於殖民地憲章之限度內處理之。如南洛諦西亞 (Southern Rhodesia) 及牙買加 (Jamaica) 卽屬此類。

(4) 軍事要區及中途泊船所，如摩爾太 (Malta)、亞丁 (Aden) 及直布羅陀 (Gibraltar)。

(一) 名義上雖爲殖民地，但具有自治區之特質。

(二) 愛爾蘭雖包在此類之中，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英相鮑爾文會謂「愛爾蘭自由邦雖居於自治區之地位，而實非自治區」此亦不可不注意者。蓋愛爾蘭地理上及軍事上之地位，對於英格蘭均有特殊之關係也。

皆是。

(5) 代管地域，此種地域由不列顛直接向國聯負責。

「不列顛散處全球之部分，其性質，歷史及進化程度殆無一不有巨大之差異，故舉其全部而言，實無任何現有之政治組織，與之有類似之處。」此巴爾福爵士 (Lord Balfour) 描摹不列顛帝國複雜組織之言也。今使吾人覘及帝國全部之無相同形式之政府，各部人民在社會及宗教上之無共同遵守之標準，與其各部管理制度之不合邏輯，則當知巴爾福此言之不謬。蓋此種帝國政府之工作，完全非局外人所能明瞭也。約言之，帝國事務之處理乃集中於下列四部之下：

(1) 殖民部，管理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ies)，代管區域，皇家殖民地，自治區域，及印度以外之各保護國。

(2) 印度部 (India Office)，管理英屬印度及印度保護國。

(3) 外交部，管理一切關於不列顛勢力圈 (sphere of influence) 之事務。

(4) 內務部，管理北愛爾蘭及不列顛羣島。

各部設總長 (Secretary of State) 一負處理部務之責，其地位蓋內閣之閣員也。

自治區之地位

在不列顛各部中，當以各自治區之要求獨立，最爲迫切，故茲當首先討論之。各自治區在大戰時，對於戰後政治變遷之局勢，莫不深滋憂慮。是以一九一七年五月四日，各自治區之首相多數建議，戰後應舉行一特別會議，以澈底討論帝國各部在憲法上之關係問題。其中南非首相斯末將軍 (General Smuts)，竟主張不列顛帝國內當除去『帝國』觀念，而代以『聯邦』觀念，使各部之自治權益爲擴大。此語雖似若驚人，然卒爲多數人所稱許，未嘗激起各方之惡感與革命之風潮也。此種政治革新之思潮，非發動於不列顛帝國之政府，而大部由於少數在野之自由黨鼓吹而成，其中活動最力者當爲圓桌季刊 (The Round Table) 社諸人，蓋此輩於部耳戰爭 (Boer War) 以後，深知非容納各自治區之意見，則帝國勢力即將瓦解也。良以自治區之組織，各有一地理上之新環境，而在此環境之中，人民對於政治上之見解，自必以獨立爲歸。民意之趨向既定，毋邦除順其潮流外，殆無永久維持其權力之可能。且各區之居民，最初雖有國性與意見之不同，而以地

理上之影響故，已漸能融和合一，而有共通之目的與思想，因而形成一國家之精神，此精神之表現，即獨立之觀念是已。故在昔凡一殖民帝國，莫不欲統治其屬地人民，以爲其本國之工商謀利益，航路保安全。而今之不列顛帝國則自美國獨立以來，殆無日遺忘其所得之教訓。其六大自治區，在實際上均已具備獨立之精神。凡法律也，租稅也，甚至關於國防問題，莫不任其自理。最近巴黎和會上，并承認國際聯盟會中得有各自自治區之代表。則其與獨立國家相差僅一間耳。

惟自治區方面尚有棘手之問題：一、如坎拿大首相 (Governor General) 之地位及權限，卽爲問題之極難解決者。又在南非方面，英吉利人與部耳人之仇視心理累世不解；其對於土著之種族問題，及聯邦議會之權限問題，亦素有不同之見解。今姑舍此根本不能融洽之要素不論，而其國中兩派政見之衝突——一派主張帝國應有更爲鞏固之團結，一派主張南非應完全獨立——亦足使自治區之裂痕日益擴大。此外，關於外交方面，所有自治區亦無單獨應付之權。惟各自治區於大戰中亦曾耗廢金錢，犧牲生命，且將來仍有爲帝國參戰之義務，今關於帝國全部之政策，乃反不得與聞，此實爲自治區所不能容忍者。故彼輩莫不積極要求，參與帝國政策之權，大有不被容納甯

即分裂之勢。醞釀至一九二六年倫敦帝國會議，卒將自治區組織根本改革，而英王名稱，亦自「不列顛羣島及愛爾蘭聯合王國與海外英屬自治區之王」改爲「不列顛愛爾蘭與不列顛自治區之王」云。

一九二六年之帝國會議，承認自治區之地位，與其獨立之性質，爲兩種並重之要素。並謂其聯合之意義，僅爲對於英王表示一致之忠誠，對於不列顛聯邦（British Commonwealth）表示友好之團結而已。故根據此變遷之原則，自治區之首相，昔日須由倫敦各部總長委任，並爲其職權上之代表者，今則對於自治區之關係，僅如英王之對於母邦政府。質言之，此首相得接受公務之報告，得履行相當之職務，而不得視爲自治區政府之領袖也。此外，帝國會議亦承認自治區首相常有行使其權力以反對議會多數意見之事，如近年坎拿大所發生者；故又許各自治區得自由與他國爲外交上之談判，惟所訂條約須通知母邦及其他自治區，遇必要時或亦須得母邦及其他自治區之批准。其條約之僅涉及帝國之一部者，亦有相當之規定。又不列顛各部分之全權代表，亦由英王許其依照各本部政府之意思而便宣行事。其他外國政府所召集之政治性質之會議，各自治區亦得

根據特殊之協定而選派代表。要之，凡一切關於外交之政策苟未得關係部分之政府同意者，無論不列顛政府或自治區均不得自動負責。（一）

愛爾蘭自由邦

愛爾蘭地位之改變，爲吾人所須首先注意之問題，以其政治之變遷，實較帝國內任何其他部分爲激進也。

愛爾蘭問題之癥結，或謂其由於所處地位之重要，蓋愛爾蘭逼近英格蘭，使英人非合併之不可，而同時英愛民族之感情，卻又非常疎遠，有難以相安之勢，此所以英愛間所發生之問題乃久懸而莫決也。惟英愛之間，隔有聖佐治海峽（St. George's Channel），其兩海岸相距之最近處，猶三倍於多維海峽（Strait of Dover），則兩島人民之莫能融洽，或卽以此。不然使此峽而稍狹也，則在昔羅馬侵入不列顛時，其勢力或已可及於愛爾蘭島，而使兩島人民，熔化於一爐。如是則兩島卽不能爲永久之結合，而其人民，亦必自有相當之感情也。近有著作家鑒於愛爾蘭問題之困難，而坎拿

（一）坎拿大近在國聯行政會中亦得有理事一席，並視如獨立國之一。

大，澳洲推行帝國之政策，反非常便利，感而言曰：「自治區之地位遠，而感情密，愛爾蘭之地位近而感情反疎」其言確且切矣。

自西羅馬滅亡以後，愛爾蘭逐漸發達其本土文明，而克勒特文學與美術，亦由是成立。西元五世紀耶穌教傳入愛爾蘭，又自該島輸入英格蘭與北歐諸國。顧英格蘭雖已發達而成一較高之政治組織，而愛爾蘭仍保守其民族制度之政體。且英格蘭勢力既行擴張以後，英愛間之商業及愛爾蘭土地所有權問題即發生嚴重之衝突。此以後數百年間英愛糾紛之所由生也。

愛爾蘭之征服

凡商業蒼萃之區，亦必爲糾紛叢集之處，此自然之理也。愛爾蘭之東海岸，爲其中部平原與愛爾蘭海 (Irish Sea) 接觸之處，而以都伯林 (Dublin) 位於此五十英里平原之南端。故英格蘭之軍隊及僑民常自此東方門戶，深入愛爾蘭，而與當地居民發生商業關係，間或利用時機，掠奪其土地。以致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間，英愛民族遂常有武力之衝突，而愛人土地則漸爲英人所兼併，其留於土人手中者，僅全島土壤八分之一耳。此外愛爾蘭地主又常無端爲英人所殘殺。蓋當時英

人所居心蓄意者，惟殲滅愛爾蘭人而已。

除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衝突外，愛爾蘭人之崇奉天主教亦為兩民族互相仇視之原因。蓋英格蘭之法律及政體，自愛人視之，皆非正軌。而當時英人在愛又有新教徒之殖民地，其地主皆屬新教，而所用農民則皆為舊教，接觸既密而信仰不同，其仇視之心理，自變本加厲也。又英王詹姆士第一（James I）曾將蘇格蘭之長老會教徒（Presbyterians）移殖於愛爾蘭北部厄爾斯得（Ulster）地方，此殖民地即為當時愛爾蘭新教徒殖民地中之勢力最強者。故從此以後，愛爾蘭全島在宗教上遂有信仰不同之二派，亦即為晚近愛爾蘭問題困難之大因。蓋厄爾斯得既與愛人種族宗教不同，即不願與愛人連合。愛人雖以自由故，要求愛爾蘭獨立，而厄爾斯得則欲與英格蘭連合，而反以強迫其連合愛爾蘭其他各部為違反其自由，此愛爾蘭所以多事也。

更有甚者，英人為其自己利益計，恐愛爾蘭商業在英國或大陸市場上與英人競爭，故設各種條例以限制愛爾蘭之商業。一六六五及一六八〇年，英人二次禁止愛人將牲畜肉類輸入英國。一六六三、一六七〇及一六九六諸年，又禁止愛爾蘭與不列顛各殖民地通商。愛人處此高壓手段之

下，苟不欲改善其生活則已，如欲改善其生活，則除他遷外，惟有與英人相抗爭耳。

自一六五二年克倫威爾 (Cromwell) 以武力克服愛爾蘭人以來，愛人屢起反抗，經一七六一至一七七一年，諸次反抗，莫不爲英人之暴政所壓服。沒收之土地愈多，愛人之外遷者亦愈多；其中大都流至美國。故美國獨立戰爭時，愛人莫不奮其全力以抵抗英人，藉以稍舒祖國淪亡之仇恨。此外澳洲及新西蘭各處，亦容納愛爾蘭人不少，其對於不列顛之政治思想，自亦含有相當仇視之色彩也。

英人既得美國獨立之教訓，乃於一七八二年允許愛爾蘭議會以美國獨立前所要求之權利。此種議會既漸使愛爾蘭有獨立之趨向，未嘗非解決愛爾蘭問題之一線光明。殊不知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在名義上愛爾蘭議會與不列顛議會，雖同處於不列顛君主之下，以合作之態度謀共同之利益，然實際上，愛爾蘭人民既益向獨立之途徑進行，而不列顛議會則猶求有控制愛爾蘭議會之權利。因此政治紛爭，益形劇烈；更加以宗教上之爭執，故愛爾蘭各部，遂時有暴動。最後至一八〇一年乃有愛爾蘭議會之解散及愛爾蘭與大不列顛之聯合聯合王國之名於是乎起矣。

總之，愛爾蘭問題之困難，乃種根於兩民族之積憤與深仇。其政治首領惟拳拳於英格蘭人過去之錯誤，而不知於實際問題上求解放之途，此其糾紛所以終莫能解也。觀歐洲大戰時，愛爾蘭於三年之中，叛變屢起，即可知英愛關係之險惡矣。故英國某著作家會謂愛爾蘭之糾紛，實爲不列顛聯邦之污點云。

愛爾蘭自由邦之成立

一九二一年之愛爾蘭政治法案 (Government of Ireland Act) 在英國政治史上，實可謂爲最可紀念之一頁。據此法案，愛爾蘭得成爲一自治區，其對於英王及帝國議會之關係，一如坎拿大然。惟愛爾蘭自由邦議會之議員，須對於英王及愛爾蘭自由邦宣誓；此點之確定，爲當時爭辯之最爲激烈者。其次，愛爾蘭之海岸防線，得由不列顛帝國負責佈置，其沿海港汊當戰事時亦得由不列顛應用。而愛爾蘭之軍事設備，則應以英愛人口之比例爲限制。此外關於北愛爾蘭及愛爾蘭自由邦之界線，亦有相當之協定，其原則乃係以經濟上及地理上之關係爲標準者。人民信教之自由，此次亦經確立，無論愛爾蘭自由邦或北愛爾蘭政府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扶助任何宗教；其對於

各教會設立之學校於給予津貼時，亦不得有歧視之處。

或以爲此種有條件之獨立，必能維持英愛間之永久和平矣。不知當時英愛條約上尚有兩點爲愛爾蘭人所不能滿足者，因之愛爾蘭內之糾紛，氣焰又張，迄難平息。此兩點者，其一卽爲味勒拉（De Valera）所領導之反對運動，其口號爲：惟完全獨立始爲愛爾蘭人所接受。其二，聲勢相持者，亦爲一種反對之運動，其口號爲：惟統一之愛爾蘭——卽亦將厄爾斯得併入自由邦之內，——始爲愛島之志士所滿足。蓋當時英愛條約曾許厄爾斯得有獨立或併入南愛爾蘭之自由；因之此二部間之界線問題乃起激烈之糾紛，其性質之嚴重，殆不亞於兩國之爭城奪地也。故當時卽有一部軍隊因兩政府之界線問題，而宣告叛變。自由邦之軍隊，曾被一般非正規之黨人暗中襲擊；而伯爾發斯特亦被宣告抵制。於是愛爾蘭人累世所要求之獨立與和平，乃反以激起最猛烈之內戰焉。

厄爾斯得對於愛爾蘭其他各部之關係，誠爲一最稱棘手之問題。蓋當一九二〇年愛爾蘭政治法案通過之時，厄爾斯得之界線，不過爲暫定之性質。及一九二一年英愛條約正式准許愛爾蘭獨立，乃規定厄爾斯得政府倘不願加入愛爾蘭自由邦時，得由雙方選任界線委員會，以定北愛

爾蘭之永久界線。劃定之原則「以合於經濟及地理條件者爲準。」當時根據該約，英格蘭北愛爾蘭及愛爾蘭自由邦本應各選委員，厘定國界，并以民衆多數之表決爲劃界交涉之標準。惟北愛爾蘭政府因恐受舊教之勢力包圍，或將損失疆土，乃拒絕派員，以致界線問題頓形擱淺。最後至一九二五年，上述定界之方法完全放棄，而另由不列顛政府、愛爾蘭自由邦及北愛爾蘭簽允承認一九二〇年暫劃之界線，於是此種問題乃暫告一段落焉。

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之後，其國中發生內戰者凡十八閱月，以致經濟枯竭，稅擔奇重，善後復興之費又爲額不貲。所賴以維持者，惟其政治首領之勇氣與毅力耳。同時味勒拉及其黨徒，又爲其新政府之反對黨，而於一九二七年在議會中佔相當之勢力，惟政府黨尙佔多數。

愛爾蘭自由邦於一九二二年始正式成立。此種政治上之變遷，對於愛爾蘭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生活，究有如何影響，尙難遽予定評。且該島富源稀少，人民之個人思想極強，今一旦使其自行處理政治，應付難題，其結果亦難預料。復次，經濟上之困難，昔日可以地方之暴動，或赴倫敦請願之辦法以應付者，今亦須愛人自求解決之道矣。

愛爾蘭雖已自主，其經濟生活不必遂因此而提高也。蓋經濟之繁榮，第一須繫於地理上之地位，如物產之狀況，及運輸之路線，即皆為主要之原素。第二，則繫於商業世界之經濟組織，以愛爾蘭本身即為此中之一份子也。今不列顛在商業世界中，既為各工業國之交通中樞，而愛爾蘭又與之有相當之貿易關係，則愛人福利之與不列顛休戚相關，殆為無可疑議者。蓋英格蘭之所需者，為愛爾蘭之牛羊乳酪。而愛爾蘭因產煤不足，煤質不佳之故，則須購煤於英格蘭，其價值幾佔愛爾蘭輸入原料四分之一。即此兩點，已足以形成重要之貿易關係。故過去英格蘭之法律，嘗規定牛羊之輸入，與其他商品之運輸，皆須假手於英國商船。此外世界各國與愛爾蘭之交通，亦皆以英格蘭為樞紐。如利物浦 (Liverpool) 及格拉斯哥 (Glasgow) 即為愛爾蘭海外貿易之要港。其他英格蘭商港之與愛爾蘭有交通關係者尚有不少。至愛爾蘭與美國間之直接通航，則始於一九二〇年前此。愛爾蘭人之赴美者，皆取道於利物浦。

愛爾蘭之經濟概況

愛爾蘭雨量充足，產草極豐，惟土壤不宜於種植穀類。故自一八六〇年後，牧畜之場，日漸擴充，

而乳酪產物獨於農業經濟中佔主要之地位。結果，愛爾蘭農業之盛衰，乃專視牛羊牲畜及少數穀物之收成以爲斷焉。

是地以馬鈴薯爲其主要食物，而馬鈴薯之種植，與牧場之草本，適對於天時有密切之關係。故自一八四六至一八六一之十五年中，當愛爾蘭馬鈴薯歉收之際，愛人遷徙異國者，達二、三九〇、〇〇〇人，其中祇一八五一年，已達二十五萬人之譜。蓋自一八四一年以後，愛爾蘭人口無日不在銳減之中。是年愛爾蘭在今自由邦區域內之二十六邑中，猶有人口六百五十萬人以上，今則祇三百萬人弱。自一八四一年至一九二六年其鄉村人口自五、二八一、〇〇〇減至一、八七八、〇〇〇人，而都市人口則自一、二六七、〇〇〇減至一、〇九五、〇〇〇人。

愛爾蘭國中多小管業。自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人口激增之際，其土地又復一再分割，以致農地多成爲不合經濟原則之小單位。當時英格蘭政府曾施行種種計劃，以期增進愛爾蘭農民之福利。如設立合作社以改進市場狀況，卽爲此種計劃之一。一八九〇年愛爾蘭最早之乳酪合作社，始成立於里摩黎克（Limerick）。自是以後，合作事業卽風起雲湧，遍佈於愛爾蘭各地，而尤以里

摩黎克及替拍累立 (Tipperary) 一地爲最盛。當時之愛爾蘭合作社 (Irish Cooperative Agency) 蓋卽各地合作社之大組合，而以推銷貨物於英格蘭及蘇格蘭之工業區域爲目的者也。惟愛爾蘭之合作事業雖大形發展，而其政治領袖，乃轉恐經濟發達，或將阻礙人民之政治運動。蓋此輩領袖之所拳拳不釋者，惟國家主義而已，經濟進步非其所企求也。其次，農村之人民領袖，亦恐合作運動，將危及其爲居間商人之地位，故對於此種事業，亦破壞甚力。惟在此萬難之中，愛爾蘭之合作事業仍繼續進展不已。雖在政治糾紛之際，尙不失其經濟上之重要地位也。

不列顛政府所施行之第二經濟政策，爲土地之分割與人口在愛爾蘭境內之遷徙。蓋當十九世紀中葉，愛爾蘭之開墾土地，其中三分之二雖已皆爲三十英畝以下之小管業，其面積之小可視爲僅足維持一家數口之最低限度。但有若干區域，於人口銳減之潮流中，猶有擁擠之勢，故不列顛政府乃於一九〇三及一九〇九兩年厲行購地法案 (Land purchase act)，以期其一部人民轉爲地主。計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九年間，佃戶之獲得耕地所有權者，至少當有一四五、〇〇〇人之譜。

愛爾蘭自由邦成立之後，艱難險阻，一一備嘗，但其種種實際之計劃，仍施行無阻。其國民所負之債務雖重，與內戰之損失雖多，而政府仍努力於徵收租稅，追責逋欠。此外農產品之質與量，亦已充分改進，因之愛爾蘭之牲畜乳酪等等，遂能於世界市場上佔較高之地位，而農產物之生產製造與推銷方面，亦均漸漸改用科學之方法。蓋此時之愛爾蘭農民既有可靠之用地權，而又無田地被奪，與地租提高之危險，已獲其最後奮進之機會矣。

坎拿大在美洲之地位

坎拿大大政治家羅立亞爵士 (Sir Wilfrid Laurier) 嘗曰：『十九世紀爲美國之世界，而二十世紀則爲坎拿大之世界。』羅氏之爲此言，殆足以表示其一般國人之志願。而聞是言者，亦或將以爲美國前此所佔之優勢，必已轉爲坎拿大所佔有矣。實則此種理想，尙非事實。而在地理上之要素，繼續影響人民之政治生活時，此種優勢亦難遽爲坎拿大所獲得。蓋地理上之要素，不以管理制度之更張而改變。其影響之持久性且較政治與戰爭爲大。故政治首領應認之爲人民生活基本勢力之一，而不宜淡漠視之也。

加拿大居北緯度內。其氣候與地勢均使人口之發展，限於南部區域。其最重要之森林帶，與交通便利之水道，皆密邇於美國，而與美國之工業要區相去不遠。故就其人口與勢力集中之地言之，加拿大實祇爲一狹長之人口地帶，自大西洋岸橫互而達太平洋。此人口地帶此後自將繼續向北推進，直向外北極圈而橫展，且如外北極圈之土地愈拓殖，則加拿大之人口亦必愈向此方而開展。惟北極圈之地（加拿大土地之大部皆在此地帶內）與其他游牧之地相同，無論如何開拓，終難維持多量之人口。故將來加拿大北方之人口即使有可驚之蕃殖，而其政治勢力之所在，與工商諸業之中心，必仍集中於南部地方，而與英美諸邦發生重要之關係焉。

加拿大與美國之經濟關係

除地理上之形勢外，尚有一點爲吾人所須注意者，即爲加拿大與美國接壤之處，僅有人民一千萬，而美國界內則有美人一萬二千萬。惟在此綿延四千英里之界線上，並無砲台之設備，與戰艦之佈防；而在美國憲法上所修改之十八要點頒佈以前，亦絕鮮有政府官吏駐節其間。且雙方人民友好無間，百年來亦略無戰事發生。蓋兩國人民之種族，語言，教育及政治思想無一不同，故其感情

乃能愈趨融洽也。

所奇者，此兩方交通之自由，與商業關係之發展，乃忽發生一棘手之問題，使坎拿大之政治家無能應付。問題者何？即美人於坎拿大之市場及工業中，獨佔經濟上之優勢是已。惟吾人又不能因兩方人口有一萬二千萬與一千萬之差，而遂謂其經濟能力即應為十二與一之比，蓋經濟能力本不以人口為直接比例也。例如俄羅斯之人口雖多，而其經濟能力反弱。英格蘭之人口雖少，而竟能繼續在百餘年中，有強大之經濟力。美國近年來經濟力之突飛猛進，亦以其商業組織之面面發展，工業勢力之步步騰高，大規模生產原則之儘量採用，與乎原料、市場、及交通線路之密切聯絡，非僅僅人口發展之力為之也。(一)

美國經濟力之獨占優勢，對於坎拿大之影響，可自下列事實觀之。自美國南北戰爭告終，迄於十九世紀末葉，美國之人口富力，步步增高，而坎拿大之商業則日在蕭條衰落之中。其西部遼遠區

(一)就大概情形而論，坎拿大之天產富源乃在沿南部邊界之一狹長地帶內。其聖羅拔、士河上流，及東部諸大湖區域，人煙尤為稠密，農業及工業亦極繁盛。

域，交通狀況且極爲落後。以視美國西部諸區，因曠地充斥，地價低廉之故，不惟誘致國內各處人民之移殖，同時且使新至之歐洲客民麇集於此，相形見絀矣。當時美政府對於坎拿大貨物所課之稅則，亦間有引起兩國邦交之緊張者。然至二十世紀初年，坎拿大西部之鐵路建築，卽大形發展，同時美國市場對於坎拿大原料之需要，亦突見增加，於是坎拿大之工業，乃開始爲近代規模之發展，客民入境者亦日益加多。計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十年中，坎拿大之入境客民已在二、五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其數之多且過於自坎拿大開國以來（一八六九年）來此外人之總額。惟坎拿大之有大量客民入國，亦有賴於其在歐機關之努力宣傳。蓋坎拿大大多未開之地，其舊日農民又多棄農就工，本急需擁有資本之農民入境，以助其發展農業。且其人民之離國他徙者又爲數不貲，計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人民出國者達八六六、〇〇〇人，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又幾達一、三〇〇、〇〇〇人之譜，故必須鼓勵客民之入境，以抵償其損失之人口也。

今日坎拿大雖仍在繼續發展之中，顧所賴於美國之扶助者尙多。蓋坎拿大資本極缺，其農工諸業於二十世紀初葉，雖已發榮滋長，而每乏充分財力，助其積極擴充。大戰發生之時，英國在坎

投資總額，已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較之美國投資總額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數，自超出數倍。但大戰一起，英人即無力繼續投資。故美國銀行家，遂乘機崛起，繼續對坎拿大之投資。同時美人之移殖坎拿大西北部者，亦日多一日，計戰前五年之中，已不下有十數萬人之譜，戰後尤不計其數。至其投資總額，則一九二〇年已超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一九二七年又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增加之率約為每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視英人之投資程度，優勝多矣。惟坎拿大工業為坎拿大所自有者，仍佔百分之五十。同時坎人又自有耕地，自有組織嚴密之穀物合作社，并佔有一切公私機關之債券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鐵路又皆不受外人勢力之控制，故美人雖有巨量之投資，而其經濟勢力，仍難壓倒坎拿大也。

(二) 於此吾人又有必須注意者，美人之投資於坎拿大，乃因其天產之富饒，與其人民之團結。此二種特性，必不因對外借款，而喪失其完整。故美人之投資，無非欲供坎人以謀生之資，而使其資本日事累積，非於經濟上有任何野心也。

坎拿大國內之開拓

坎拿大國內開拓之經驗，與美國大致相同。其向西之開發，四境之聯絡，與移民殖邊之運動，俱較美國落後約數十年。此在當時固至爲不利，而在今日則反有大利於坎拿大人民。蓋未闢之地尚多，移殖之民均有發展機會；且原料多而價廉，國民團結而政治勢力偉大，凡此皆爲發展較遲之優點也。故坎拿大之商業勢力，已遠及印度、英格蘭及東方諸埠，其工商諸業雖有一大部分爲美人所佔，而於發展前途仍無大礙。

其次，坎拿大對於邊境區域之移殖政策，亦正在繼續發展之中。坎拿大之殖邊政策，於一八六

(一)坎拿大森林區域極爲廣漠，故其對美商約頗佔優勝地位。蓋自一九一〇年以後，坎拿大政府禁止製造木漿之樹木，自英王土地內斬下者，輸出境外，而是種木材適有百分之九十二產在英王之土地，故事實上所能輸出之樹木爲數無幾，惟經過製造之木漿乃可出口。因之坎拿大之對美輸出，乃多爲紙類及其他木漿之產物，其價值較之直接輸出木材已增加不少。據統計所示，一九二五年坎拿大全國所產之報紙及其他紙類，製造木漿之樹木，與種種木漿產物，輸至美國者佔白勞之九十。一九二七年木紙二項自坎拿大輸入美國者，值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或對美輸出總額之半。

九年聯邦政府與哈得孫灣公司 (Hudson's Bay Company) 開始聯絡之時，即已有確定之形式。越三年其政府又實施分地之策，是時安剝釐阿 (Ontario) 及魁北克 (Quebec) 二處，亦已各有其鼓勵墾荒之制度矣。一九〇八年各處開發土地之法律，又經修改整理，而成爲統一之法規，於是坎拿大之墾荒政策乃完全發展，至今仍沿用之。大戰以後，坎拿大又有軍人殖邊局 (Soldier Settlement Board) 之設立，許每一軍人得免費領地若干，并有借款至二千五百金元之權利。因此退伍軍人皆紛紛請求領地。截至一九二七年止，軍人領有土地者，超出三八、〇〇〇人，請求借款者共達二五、〇〇〇起，其總額計達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同時坎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及哈得孫灣公司亦以低廉之價格，出售其所有土地之一部。此外爲鼓勵坎拿大土地之發展，及英人之移殖起見，不列顛與坎拿大政府又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特約，由坎拿大於某指定區域內，撥出良田若干處以供聯合王國特派之移民屯墾之需。此種制度在坎拿大殖邊政策上之重要，目下尙難逆觀。

坎拿大對於西北部荒地之開墾政策，於一八六九年坎拿大聯邦成立，并採用確定之土地政

策後，亦開始有大規模之發展。蓋坎拿大地跨兩大洋，其未來之開發，實為一般民衆之所企求者。且科學的墾荒與探險方法，又使其人民瞭然於西北部地方，非不宜於種植開墾。故其結果遂使國內之移民潮流，不但自曼尼托巴 (Manitoba) 西向落磯山 (Rocky Mountain)，同時且另有一北向支流直趨北部，其範圍之廣幾及坎拿大東西距離之半。此北向之移民運動，吾人常謂之為坎拿大殖邊政策之第三期，蓋同時又以東部之開墾為第一期，西北及極西地方之殖民為第二期也。當時坎拿大之北向移民運動不限於西北部，即魁北克及安劄釐阿二部之黏土帶亦常有移民蹤跡。此黏土帶為冰山冰川中之黏質土壤，其性質亦如大沙漠中之沙漠田。坎拿大西北部之移民運動，成績頗著，故即在極北之緯度內，亦有小麥及其他穀類之種植，而其中尤以小麥為多，以是地夏季之氣候頗熱，而小麥之成熟極易，其宜於北帶之種植，視之黑麥大麥幾無遜色也。今日坎拿大之向北移殖，已遠至北緯五十三度內；而在北緯五十五度外，和平河 (Peace River) 流域之狹長地帶亦有移民頗多。計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其人口已自二、〇〇〇人增至二〇、〇〇〇人，後至者尙絡繹不絕。蓋更迭變換之農業方法，有時常可抵消嚴霜酷冷之摧殘也。

坎拿大之人口

安刺釐阿及魁北克之黏土帶，以法蘭西種之坎拿大人爲其人口之主要原素。其移殖之動機，爲由於其本籍土地之狹小，與物產之貧瘠。是種坎拿大人，原居於魁北克下游，聖羅凌士河（St. Lawrence R.）之沿岸，爲坎拿大人煙最爲稠密之地。後因人口過剩，乃多遷往新英格蘭（New England）之工業區域，如法爾河（Fall River）、羅凌士（Lawrence）、新斐德福（New Bedford）、嘿味立爾（Haverhill）、烏司特各處。故美國之法種坎拿大人，一、七五〇、〇〇〇人，乃有四分之三居於新英格蘭，而新英格蘭之人口，乃有七分之一爲法種坎拿大人也。至今日則此過剩之人口，乃爲上述之黏土帶所吸收。是地以木材礦業及水力爲其主要富源，且亦爲發展農業之必要條件。蓋是處之農業方法，及其發展現狀，尙未完全適合於經濟原則，故必有賴於木材事業之扶助；無木材事業，則農業亦將隨之衰退也。此二種事業之相互關係，吾人於新英格蘭早已見之。且社會之須同時仰給於森林與農業二種富源者，亦不能獨特農業以爲生，以森林對於社會亦有相當之收入也。故今日坎拿大黏土帶之木材事業，雖已達其發展之最高階段，其肥沃之土壤雖已宜

於穀類之永久種植，而其開發之程度，尙未十分成熟。

坎拿大西北部之人口成分最爲複雜，有法蘭西種之坎拿大人，有舊日來自不列顛之英格蘭人，亦有其他種族之外人，而其中尤以烏克蘭人人數最多，勢力最大，且在平原各省有多數之選舉權。故坎拿大西北部最著名之曼尼托巴自由報 (The Manitoba Free Press) 在坎拿大各報中，常爲最注意國際事故之刊物。觀此則是地之爲萬國人民蒼萃之區可想見矣。

亞洲人之移殖於坎拿大者，以英屬可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爲最多。以坎拿大華人不過五八、〇〇〇人，而是處乃有華人三八、〇〇〇人也。此輩華人大都從事於煤礦、木材及果實、菜蔬與魚類之罐貯事業，同時并有侵入零售事業之勢。溫加華 (Vancouver) 及維克多利亞 (Victoria) 二處華人購有產業者頗多，而溫加華之農產物且多來自華人之農地。

今日坎拿大之東方僑民，已成爲該地國際問題之一，其性質非如農民殖邊政策之爲國內問題，而爲類似於美政府所施行之限制黃種僑民之政策。一九〇八年坎拿大政府曾與日本訂約，限制由日來坎之工人，每年不得過四百人。一九二二年英屬可倫比亞又向坎拿大政府要求修改英

屬北美法案 (British North America Act) 許英屬可倫比亞得以禁止東方僑民取得農地，森林、漁業及其他工業之所有權，同時并得禁止若干種工業雇用此種僑民。今日日人之僑居坎拿大者，大都在英屬可倫比亞，其他各處日僑不過一千人。同時印度人民之在坎者，於一、二〇〇人中亦有一、一〇〇人居於是地。故是地之東方僑民乃為數特多，其總額幾佔全體人口八分之一，惟均不得參與選舉。至農業上之合作事業，則華僑與日僑均得參加，其辦事之忠誠，有足多者。英屬可倫比亞之東方僑民既為數甚多，故其政府乃厲行種種政策，以限制東方各國之僑民人數，使其無再增加。其所取之態度與美國澳洲之限制入境僑民大致相同。然此太平洋沿岸白人勢力之團結，已大足以影響將來之國際關係與條約矣。

多數美人之移殖於坎拿大西北部，與其相反運動即法蘭西種坎拿大人之遷入新英格蘭，吾人已於上文述之。此種損失入口之問題，對於坎拿大沿海各州，實有深切之關係，以是處常有數萬精壯之青年男女，遷往美國，并取得美國之國籍。是種青年之改變國籍，對於不列顛即為損失組織帝國之要素，對於坎拿大即為喪失結構國家之精髓。蓋凡遠適異國尋覓機會者，往往為精力極

富天賦極強之人。此種人民如脫離國籍，卽不啻減削國家之物質能力，延緩文化之進步速率，而徒有楚材晉用之嘆也。

此美國與坎拿大間反向兩方之移民潮流，適足以表示坎拿大地理上之缺點。如英屬可倫比亞截至聯邦組織正式成立之時（一八六九年），是否能與坎拿大其他各部聯合，猶屬疑問，直至坎拿大聯邦許其興築鐵路，以與東部聯絡，而後乃允加入聯邦。蓋美國歷史上之分區自治運動，不會於坎拿大歷史上重演一過，卽遲至今日仍復如是也。此種分區制度，不但難於測驗真正之輿論，且因各區爭欲獲得特別權利之故，常使政治上發生互相傾軋之弊。例如坎拿大沿海各州，因多數青年之南遷，於經濟上不免大爲衰落。其聯邦議會不得不通過各種議案，增加沿大西洋各州之聯邦補助金，給予諾法斯科細亞煤業（Nova Scotia）以相當之津貼，並將哈黎法克斯（Halifax）及聖約翰（St. Johns）之管理權移交海港委員會（Harbor Commission）。同時西部之農業區域，亦常陳訴因政府施行東部工業化政策之故，以致在經濟上大受損失，凡此皆爲分區制度含有缺點之表示。此外如將坎拿大橫斷而觀之，則其全部又可分爲都市與鄉村二部，此種分界頗爲重

要，以坎拿大之都市及其影響，已日臻發展也。

最近坎拿大與美國之關係

坎拿大經濟上之依賴美國，與其地域上及種族上之利害衝突，或有謂其將使坎拿大愈難脫離美國之政治勢力圈者。一九三〇年雙方互惠條約之激發辯論，即可認為此種心理之反映。而坎拿大各部與美國諸州各自通商之自然趨勢，亦可視為美國經濟重力吸收坎拿大各部之表現。故坎拿大之組織聯邦，與建築橫斷大陸之鐵路線網，其動機亦半為抵制此種分區貿易之現象也。惟謂坎拿大為美國之一部，實為純粹想像之辭。而自美國人民觀之，坎拿大大忠君愛國之情感，胡為繼長增高莫可壓抑，亦若難以理解者。但今日坎拿大人之政治生活已完全染有堅強不屈之忠君色彩。而不列顛與坎拿大之帝國主義者，又四出活動，不遺餘力。且就世界市場之現狀言之，今日坎拿大已代印度而為不列顛帝國之主要小麥市場，故其地位乃愈為不列顛所重視。蓋戰後印度之小麥產額，已大形銳減，而坎拿大之產額則一倍於前，且又大部可以輸出，其供給之數量，足以代替印度之麥，而使其可以自供印人之消費也。故一般坎人之見解，皆以為其在不列顛帝國內之地位，實

較與美國聯合更爲重要。

今日坎拿大與美國間，國界與貿易之關係，已不若前此之緊張。蓋關於種種共有富源之使用，如諸大湖之水力，與通航權利，密爾克河 (Milk River) 及其他河流之灌溉權利等等，皆已有公用之協約也。至美國獨立戰爭時，對於坎人所施之沒收與驅逐之手段，與白令海 (Bering Sea) 中捕捉海狗海獺之競爭，雖足以使兩國人民之追憶舊仇，與引起惡感，然此種芥蒂，事實上固未嘗激起戰爭，且亦未嘗形成深仇與巨恨也。

坎拿大與美國邦交之促進，當以一九一二年之國際聯合委員會 (International Joint Commission) 所訂立之協約爲最得力。或謂此約之影響，足以無形消除兩國之界線，而使美國與坎拿大接壤處之富源，完全合併，藉爲兩方邊疆人民謀福利，信不誣也。根據此約，凡密運兩國界線之水道，及與其連接之一切運河，兩國皆得自由通用。惟國內人民對於水道之日常及衛生上之用途，得有第一優先權，通航爲第二優先權，而水力及灌溉則爲第三優先權。又該約第十條，規定此委員會得有自由處理兩國邊界人民爭議之權。截至最近爲止，此委員會共計通過議案二十五件，皆

爲全體同意者。故此國際委員會所由組織之條約，及其一切決議之內容，經濟關係與兩國擁護斯會之熱誠，已使斯會成爲一重要之國際機關矣。

最近兩國邊界之當局及工程師又精密設計將聖羅凌士河最淺之一段，鑿成一大運河，使航行大洋之巨船，可以直駛各大湖，此大運河卽所謂威蘭運河（Welland Canal）是也。惟近因芝加哥（Chicago）衛生當局將湖水引入他道，以致坎拿大各港口皆有水淺之患，不免使鑿通運河之計劃，略感困難矣。此種運河對於美國及坎拿大兩方，均極重要，而尤有助於礦石與穀物之運輸，故兩國之努力合作，實爲刻不容緩之舉。近者在華盛頓之坎拿大代表對於運河問題之討論，及開鑿條件之磋商已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則其有裨於兩國邦交之前途當非淺渺也。

殖民制度

不列顛帝國之自治區，除與母邦政府直接聯絡外，又有一特殊之接觸要點。此接觸要點卽殖民地是也。蓋今日不列顛之自治區，除愛爾蘭自由邦外，無一不有一二殖民地與之爲鄰。坎拿大與紐芬蘭（Newfoundland）及英屬西印度（British West Indies）之貿易關係，極爲重要，且

極爲密切，故茲當依次敘述此二殖民地之管理制度。

與自治區同，不列顛之殖民地問題亦極爲重要。一九二七年五月在倫敦舉行之不列顛殖民部第一次會議（British Colonial Office Conference），蓋即爲討論此種問題而召集者。凡非自治性質之殖民地，保護國及委管地，皆有代表列席。當時大會所普通注意之問題，即爲管理之方法一點。餘如生產之增加，貿易之促進，無線電交通之改良，教育及其他制度之發展，亦皆爲當時集中討論之要點。

當大會開幕之時，殖民部部长即提出殖民地之政府組織與自治區及印度政府不同之處。殖民部所管轄之各殖民地政府，共計三十有六，各自獨立，不相連屬；并各有整個之立法，財政及行政之制度。蓋其性質在求適應地方之環境，與解除民生之疾痛也。於此有必須注意者二：一，各殖民地之富源尙多未關，其貿易總額歲達二十五萬萬金元，以後每數年尙可增加一倍。二，殖民地之立憲，經濟及文化各問題每多錯綜複雜，無共通解決之方法。是蓋因不列顛各殖民地之面積總額共達二、〇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人口總額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且多地在熱帶，人口份子非常

複雜，其中非歐洲及未開化之人種爲數極多也。

不列顛之殖民制度，雖皆爲偶然之性質，且乏整齊劃一之管理方法，但近所籌劃之種種殖民地會議，至少當能於管理原則上有趨於統一之希望。此外各殖民地之地方會議，或各區會議，如西印度關稅會議，一九二六年之西非洲鐵路會議，東非洲之農業會議，東非洲各處居民之非正式會議，及一九二六年之倫敦西印度殖民會議，亦皆有調和各地糾紛之效力。

紐芬蘭及其漁業

紐芬蘭雖爲英國殖民地之一，但自一八五五年以來，已獲相當之自治權，與其他自治區同。紐芬蘭對於母邦關係之密切，在不列顛各屬地中，殆無其匹。此種關係爲紐芬蘭所深引以爲誇者。惟其所以獲此地位亦有數故：一，紐芬蘭爲西半球英國最早之殖民地；二，其地理上之地位與海權上之關係，俱臻重要；三，其與母邦之貿易數額極巨。紐芬蘭與新西蘭（New Zealand）同，每否認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爲坎拿大之一部；蓋新西蘭亦曾拒用澳大拉西亞（Australasia）爲地名，而藉以表明其與澳洲完全無關也。紐芬蘭之地位在地理上所認爲最重要者，即在其爲北大西洋中直達

愛爾蘭最短之途徑。此種地位頗有助於昔日北美之探險工作，而尤大有造於大西洋沿岸，北美東北海岸，及坎拿大沿海各州之漁業。蓋每歲漁業季節，英法葡三國之漁船乘風破浪而叢集於此者，爲數甚多也。最近如海底電線之敷設，無線電台之設立，及第一次飛越大西洋之航空，亦無一不利用此紐芬蘭及愛爾蘭間之捷徑。

紐芬蘭之歷史及其近代之經濟生活，幾完全以捕鱈事業，爲其主要特徵，蓋捕鱈爲該地之基本工業也。該地居民以捕魚爲生者，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三十八，或全體人口二六〇、〇〇〇人中，有一〇〇、〇〇〇人以上以捕魚爲業。其漁業人口百分率之高，幾可與美國人口經營農業之百分率相伯仲。故紐芬蘭之歷史材料，大都爲關於各地漁業權利問題之法律，卽其對外之條約，亦有不少以漁業利益爲主體。

紐芬蘭舊日之漁業，皆於夏季行之，其捕魚之法，不外一葉扁舟，三數漁人，浮沈於大海之間而已。其所捕之魚則立醃以鹽，晒於海邊。冬令既屆，此輩漁人卽相率返英格蘭，不於紐芬蘭作久居之計。蓋彼輩專留港灣及漁場爲捕魚及醃魚之用，而不欲視之爲安居之樂土也。故捕魚之海乃

視爲不列顛之富源，紐芬蘭則視如英國之大船停泊於此以便漁人者，而漁業則視爲英國人民之漁業學校。及十八世紀中，始稍稍有人居留是島。然雖遲至今日，祇須距海約三四英里以外，卽鮮有農田踪跡，蓋僑居於此者，僅擇其近海可居之處，非以土壤之肥沃爲條件也。故今日如欲開墾紐芬蘭之內地，當以擴充鐵路線網爲要圖。

紐芬蘭經濟生活之密切依賴漁業，卽爲其對外貿易極端發展之明證。蓋該島居民不過二十五萬，而其每年貿易總額竟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視巴拿馬（Panama）共有人口四四〇、〇〇〇人，而其貿易總額不過一六、八〇〇、〇〇〇金元，實優勝多多也。又以一九二六年之每人之平均貿易額計之，紐芬蘭爲二一·三金元，美國爲七七金元，阿根廷爲一六〇金元，南非爲一一〇金元，比利時爲一五〇金元。（埃斯蘭“Island”，一九二三年爲二三八金元。）

紐芬蘭之對外貿易，極爲廣佈，其出口貨以醃乾鱈魚爲大宗。至其貿易額之分配，則以不列顛聯合王國最爲重要，計一九二四年爲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美國及西班牙各爲二、七〇〇、〇〇〇金元，葡萄牙爲一、九〇〇、〇〇〇金元，坎拿大爲一、七〇〇、〇〇〇金元，意大利爲

一、六五〇、〇〇〇金元，巴西爲一、四〇〇、〇〇〇金元，英屬西印度爲一、三七五、〇〇〇金元，荷蘭爲一、三三〇、〇〇〇金元。

紐芬蘭亦如坎拿大之富有森林，其東北部及西部產林尤富。製造木漿之樹木除特別情形外，禁止輸出。其工業大抵限於開發天產富源之性質，如漁業，森林及礦業等。水力極富，足敷擴充工業之用，原料亦不缺乏，而尤以鐵礦最爲重要。煤礦最大者，僅爲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之布里通角（Cape Breton）一處，但其產額極富，將來即使工業大形發展，亦不虞燃料之不供也。

紐芬蘭之人口既多數從事漁業，其對外貿易又以魚類爲大宗，故其人民之漁業權利乃至爲重要。是於其與法蘭西所訂之海岸條約（shore treaties）可以見之。據一七一三年之烏得勒支（Utrecht）條約，及一七六三年之巴黎條約，法國漁人得於紐芬蘭海岸之指定部分即所謂法國海岸者，從事捕魚及醃魚。此法國海岸係以聖約翰海角爲起點，北向留伊斯港（Lewis port），復折而西下，以直抵於累角（Cape Ray）。此外法國并得以彌圭琅島（Miquelon）及聖佩耳島（St. Pierre）爲捕魚場。然英法兩國對於上列條約之條文，及紐芬蘭使用海岸章程之細則，在解

釋歧義時，固常發生激烈之爭執也。

其次，美國漁人在紐芬蘭海邊所享之捕魚權利，亦嘗引起美國與紐芬蘭間之糾紛。蓋當美國未曾獨立之前，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及新英格蘭諸州之漁人，常至紐芬蘭近海處捕魚，因遂以爲其對於是處漁場，亦有相當權利。及一七八三年革命告成，英美訂立和約，美人爲保留其紐芬蘭海濱之漁權故，乃於約中規定，美人仍得在是處捕魚，不受任何距離上之限制，惟不得在紐芬蘭岸上晒魚或醃魚而已。顧當一八一二年之戰事發生後，紐芬蘭與美人仍常有嚴重之爭執。直至一八一八年英美訂立新約，許美國漁人得於臘布刺多（Labrador）之海岸及紐芬蘭南海岸，未有居人之港灣小河內晒魚及醃魚，兩國之漁權問題始得暫告段落。然該約內容仍規定，當上述地點已有永久之居民時，是項權利即宣告休止。且凡美人在不列顛領土內自海濱起算三海里內之一切其他海岸權，均須同時放棄。此項保留權利，即包括庇蔭所在之建築，損壞之修葺，樹木之採購及海水之使用等等。

二十世紀初年，美國漁人因感受紐芬蘭海岸章程之壓迫過甚，乃又激起強烈之糾紛。一九〇

九年該案由海牙國際法庭審理。一九一〇年法庭判決，承認不列顛、加拿大或紐芬蘭對於爭執之海岸，有完整之領土權，并得不徵美國之同意，而規定關於捕魚自由之法律。惟該判決詞又謂是項權利係爲條約所限，故凡關於捕魚權利之章程，應以無違情理爲原則。此外，爲襄助判決詞之執行起見，并組織一混合之專家委員會，以爲討論漁業問題之永久機關。

此外，紐芬蘭與坎拿大關於臘布刺多公共界線問題之爭執，亦足以表明漁業問題對於紐芬蘭與其鄰近各地之關係上，居如何重要之地位。當一七六三年英王命令以魁北克爲州時，其法定之界線，乃劃於臘布刺多之海岸及聖約翰河 (St. John's R.) 之上。當時坎拿大人以爲所謂臘布刺多之海岸，應釋爲當潮漲時距海一英里內之土地。而紐芬蘭人則以爲此項海岸之意義，應釋爲自契特利海角 (Cape Chidley) 南至北緯五十二度，及自此點東至安斯薩布隆灣 (Anse-au-Loup Bay)。東邊界線之正北與海岸間之一切土地，紛爭至一九二六年始由倫敦之樞密院 (Privy Council) 爲之決定。最後之界線，凡紐芬蘭所爭持之點幾完全接受。於是紐芬蘭遂因此取得一〇〇,〇〇〇方英里之土地，其中有三〇,〇〇〇方英里產木材頗富。此外，水力，獸毛，及種種礦

產亦爲值不貲。

西印度羣島之形勢

西印度羣島之爲不列顛帝國之屬地，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均有重要之關係。歐洲列強在西半球之屬地，以西印度爲最大及分佈最廣，此政治上之所以重要也。人口蕃殖，物產富饒，且價值高而運費廉，此經濟上之所以重要也。

英屬西印度羣島所分佈之區域，對於美國之關係，三十年以來，其重要殆已日臻一日。推原其故蓋有二焉：一爲西印度羣島對於巴拿馬運河附近海軍防守計劃之關係，二爲一方對美一方對英及坎拿大之商業關係。

當十七十八兩世紀之間，西印度羣島所以爲歐洲各國所重視者，大都爲其產糖故。蓋當時人民初知用糖，凡產糖之熱帶地方皆爲各國人民所重視也。及歐洲蔗糖之產額激增，各國政府又努力獎勵製糖事業，西印度之商業乃漸形衰落。顧近年以來，因製糖方法及機械之改良，熱帶地方之糖業又大形發展，而西印度之地價乃又隨之騰高。此外，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全部區域

之果實生產及沿海貿易，亦因改用近代之專門方法，而大形發展。惟自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開鑿以後，加勒比海各部之貿易即受重大之打擊，而密運運河之屬地則日增重要焉。

西印度羣島之居民極為複雜，島嶼之分佈極為廣闊，而其間又乏自然之聯絡，故不列顛帝國之管理斯地實為大費苦心。不惟此也，此種島嶼之歸英管轄，又在種種不同之情形下，故其今日之管理之形式亦至為紛歧。如英屬渾杜刺斯 (British Honduras) 之政治組織，係以人民會議為基礎。英屬基阿那 (British Guiana) 自一八〇三年為英人所征服後，仍沿用其為荷屬時之憲法。巴佩道斯 (Barbados) 自一九二六年成為英國之殖民地後，仍不改查理一世 (Charles I) 時所批准之憲法。蓋西印度羣島如包入英屬基阿那，而除出疏厄得羣島聯邦 (Leeward Island Federation)，共計有八組殖民地，其中各有富麗堂皇之政府，與單獨厘訂之關稅稅則及貿易條規，而此稅則與條規，又皆以適應各殖民地之特殊需要為目的，而不以全體之福利為前提也。

英屬西印度羣島之形勢，最足以阻礙聯邦計劃之成功者，為其各島嶼間之互相隔絕。如牙買加 (Jamaica) 對於最近之英國屬地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已有長幾一千英里之距

離，卽爲一例。又各島嶼間每無直接之航路，卽已有聯邦組織之琉厄得羣島 (Leeward Islands) 與溫得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其官吏亦每因缺乏便利之交通制度故，在施政上常感種種之困難。蓋各島嶼間并無巨量之貿易，足以維持直接之航路。故海水之於是處島嶼初無便利交通之作用，而反有阻礙交通之影響也。此外其政治觀念及社會問題之紛歧，亦與其地勢及氣候之差別毫無二致。觀琉厄得羣島聯邦組織之反有瓦解之趨勢，卽可知西印度羣島聯合之不易矣。

加勒比海英屬殖民地貿易之發展

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各殖民地難於聯合之形勢，雖如上述，而各殖民地人民仍瞭然於合作之需要，而努力爲組織聯邦之運動。惟間有一二島嶼終不願將已享之自治權移交中央政府，因之此種運動乃卒無重大之發展。蓋當殖民運動之初期，各島因努力爭存之故，皆逐漸發展其地方之特性，此地方特性之發揮，卽爲各島間推誠相見之阻礙也。

惟近年以來，加勒比海各島已常爲共同之問題，而舉行各種會議，其結果皆頗差強人意。如二

九一六年牙買加以東之各殖民地，已共同設立一西印度羣島之上訴法庭。特立尼達島（Trinidad）亦設立一熱帶農業學校，其經費由全體殖民地共同負擔。驗疫公約已協訂就緒。一九一九年之關稅會議，又將西印度羣島之稅則制度，完全統一。西印度商會亦已組織完成。在此種種會議中，其最爲重要者，當爲一九二五年以前之十年中，坎拿大及加勒比海羣島代表在鄂大瓦（Ottawa）所舉行之三次互惠商約會議。此種會議之最後一次，乃舉行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七日，列席者有各殖民地之代表三十人，結果簽訂一所謂『坎拿大——英屬西印度——百慕大（Bermuda）——英屬基阿那——英屬渾杜刺斯商約』（有效期間爲十二年）將優待稅則提高，（坎拿大貨物之稅率爲自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七十五，西印度貨物則享較低之稅率或完全免稅，）并以獎勵金或其他方法，於坎拿大及西印度間設立一完善之通航制度。當時新不倫瑞克（New Brunswick）議員會謂『此西印度商約實爲坎拿大聯邦成立以來，關於沿海各州之最重要之條約。』蓋其意乃視西印度爲海外貿易之市場，而足以解除其國內市場所感受安剔釐阿（Ontario）工業競爭之痛苦也。

一九二六年五月，加勒比海全體英屬殖民地及英屬基阿那之代表，又舉行西印度會議於倫敦，協議設立一永久之會議，以應付各殖民地之共同問題，并起草憲法。結果該會報告所包括之要點如下：（一）討論代表之人數及選舉之方法；（二）列舉此項會議應行討論之範圍；（三）議定每十八閱月或三十閱月舉行會議一次，在倫敦及其他大殖民地更迭行之；（四）規定由殖民部部长選任常務理事一人，專理開會秩序及經費之事項。最後該項報告并表示在最近之將來，加勒比海各殖民地或有選派代表出席於帝國會議之希望，因此項殖民地之問題茲已日臻重要，足於帝國全部計劃中發生重大之關係也。故此後加勒比海之殖民地，將必有趨向聯合之可能，惟茲所謂聯合，仍將不能為一整個之組合，而僅為順天然之形勢，併合為若干組耳。

南非自治區

不列顛帝國遠方各領土之要求自治，其問題每因雜有種族宗教及土地所有權諸端而倍形複雜，南非其著例也。蓋南非今日雖已確認為帝國計劃之一部，而其問題并不終止於此。凡印度人與黑人之待遇，礦產及土地之開發，及其各部份在地理上之形勢，殆無一不繼續為重大難決之問

題也。

英人在南非開發利源，而鞏固其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勢力時，其所遇之困難有三：

(一) 最初無人居住之地，今已爲荷人之遺民部耳人所居。

(二) 富饒之地，已大半爲黑人所居，故東海岸人口極密。

(三) 佔領之地既廣，而交通又極不便，故僅爲名義上之佔領。

英人最初注意南非，認其爲帝國航路上停駐所時，其地猶在荷蘭人之手。一八〇六年拿破崙戰爭起，英人乃乘機奪取好望角殖民地。其後維也納會議，卽正式承認英人在此地之宗主權。一八二〇年以後，英人竭力殖民於此。厥後金礦與金剛石礦逐漸發達，白人與白人之資本流入益多。於是英人之來此者，乃排斥黑人及部耳人而代之，而同時英人之政治勢力亦以此而益形擴張。時英人與黑人之交涉，尙稱順利，曾與土酋締結商約，以推廣其勢力而治理南非東部數百萬之黑人。惟部耳人則拒絕與英人合作。英人北遷愈多，部耳人亦北遷愈亟。最終乃聚居於喀拉哈里沙漠 (Kalahari Desert) 北部之拿米湖 (Lake Ngami) 間，亦有向北深入中非洲之腹地，或西至大西洋

岸之安哥拉 (Angola) 者。(1)

部耳人之北遷，其間亦頗需年月，蓋遷徙之人，苟非已悉前方富源之底蘊，決不願輕於前進。故大部之部耳人，仍居於瓦爾河 (Vaal River) 北之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地方。此地部耳人乃視爲其自有之國家，并制定種種法律以取締外人。

部耳人對英人不相善，常存排斥其商人之心，而英人則凡其商業利益之所在，決不願輕於放棄。故雙方乃時起衝突，醞釀至十九世紀，卒以激起猛烈之戰爭。如一八九五年十二月至一八九六年一月之哲麥孫衝突 (Jameson raid) 及其繼起之小衝突以後，即隨之以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之部耳戰爭。此次戰役雙方之損失均巨，英人雖告勝利，其代價亦屬不貲。然英人終以此次勝利爲可喜，蓋以爲英人與部耳人之衝突，此後可告一段落也。

英人與部耳人自經此次戰爭後，瞬即言歸於好。雙方皆屏除其舊日仇視之心理，而改用調和

(1) 自開普敦至開羅 (Cairo) 之鐵路路線，除亞爾伯特 (Albert) 西南部之一段未成外，已自開普頓 (Cape town) 通至坦干伊喀湖。其餘未成之部分，係在英屬埃及蘇丹境內。

合作之政策。一九一〇年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納塔耳 (Natal) 奧倫治河殖民地 (Orange River Colony) 及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四邦正式聯合而成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 Africa)。以十年前抗戰英人之波山將軍 (General Buller) 爲首相，其餘關員亦皆爲部耳人。

自是以後，凡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問題，皆由南非聯邦之政府，秉公處理，其英人與部耳人之意見有參差之處者，兩方當局亦類能捐除私見，攜手進行。故此後英人與部耳人間之關係殆能融和無間矣。大戰發生之時，南非聯邦之助英戰德，頗有相當功績。波山將軍并曾領軍侵入德屬西南非洲而佔領之。其於德屬東非洲之戰績，亦彪炳一時。顧南非之所以出此，亦非全爲帝國計，其所爲者，欲以固南非之疆圉耳。蓋德屬西南非洲與東非洲二者，自南非聯邦觀之，皆足爲其肘腋之患也。故厥後國際聯盟中，以此等地域歸還德國之提議，南非聯邦始終竭力反對，而國際理事會亦卒於一九二一年二月，許以德屬西南非洲由南非代管。然南非政府猶不以是自足，仍時時要求其對此等地域應有永久之主權也。

當聯邦未成以前，南非各殖民地對於關稅、鐵路及關於黑種工人與印度僑民之立法問題常不能和洽。如脫蘭斯瓦爾政府常欲葡屬羅索馬刻海港 (Lourenco Marques) 之發展，而不欲地角市及德爾班 (Durban) 之發達。部耳人常恐教育及工業之影響，將足以提高黑人之程度，因竭力壓阻黑人之進步，而不願英人以平等主義待遇黑人。

南非聯邦中白人分布之情形，列表如下：

區域	白人數	對於一九二一年之增加率	每方英里人口密度
好望角	七〇六、一三七	八·五%	二·六
納塔耳	一五八、九一六	一六·〇%	四·五
脫蘭斯瓦爾	六〇八、六二二	一二·〇%	五·五
奧倫治自由邦	二〇二、九八五	七·五%	四·一
西南非洲	二四、一一五	二四·一%	〇·〇七四

總

數

一、七〇〇、七七五

南非黑人共五百萬，而白人僅一百七十萬。兩種人數之相差，如其巨，故欲維持一理想之白人國家實不可能。不惟此也，窮苦之白人人數且日益增多，故即欲改進是地白人之生活，亦尙非其時。蓋舊日遷入之部耳人，其從事耕種之法，每偏於擴充開墾之面積，而不願增加工作之人數。而漂泊遷徙之部耳人又多習於游蕩，純至完全喪失其遺傳之特性與工作之本能。及至人煙漸形稠密之時，愚蠢無識之農民遂愈難維持其生計。一般富農因黑人工資較低之故，多不願雇用窮苦之白人。然是種情形雖半由於經濟之原因，而亦半由於此輩白人智識之淺薄，與其鄙視工作之心理。故當時雖有救濟之計劃，而無非於無形中增長其惰性，所謂移殖屯墾之辦法，殆無一不失敗者。此外白人工資之標準，亦極難維持舊率，而在粗工方面，此種情形尤爲顯著。工廠及礦業中，有色工人之雇用率，幾較速於白人百分之五十。且此百分率尙非對於全體之白人口而言，而係對於有職業之白人而言者。此輩白色工人人數，大抵不及五十萬，其工資亦較一般主要工業勞動者之所得者

爲低。故目前南非聯邦之經濟及政治政策，應以改進此輩人民之進款能力爲第一要着。

南非聯邦之種族問題，對於有恆產之白人，尤爲嚴重，蓋近年以來，白人之自南非遷往他處者爲數固多，而自他處遷入南非者其數亦相埒也。此輩白人之入南非，大都爲投資開礦築路及濬港之結果。此項建設計劃，當金鑽發現之時，固爲要圖，且亦不患無取償之處。顧邇年以來，礦業已在經常發展之時期，其利潤已有遞減之勢，以致各礦乃不得不減雇白人以圖節省開支，維持利益，於是白人之生計，乃愈感困難矣。近者南非聯邦爲救濟白人之生計起見，亦曾擬議一二補救之辦法，如強迫若干種工業必須雇用白人；或選擇一二宜於居住白人之土地，而使其種植特種之穀物皆是。惟就目下情形而言，欲使白人能在南非各處維持經常之地位，似尙無相當把握。蓋今日該處之白人，非坐擁巨資，雇用黑人，而享有極高之生活程度，即皆貧無立錫，困守於最低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也。

南非聯邦政府，爲使南非成爲白人之土地起見，頗努力於發展國內各處之經濟狀況。其地質調查之結果，并曾儘量發現南非之礦產富源。獨惜其所謂白人之地（即宜於白種人居住之高原），

大都過於乾燥，不宜於發展農業耳。

南非雨量極少，其土地百分之六十五，每年雨量不及二十一英寸，其中不及十英寸者，且佔其半。而在八、九、十諸月，雨量尤少。故全國農地必須灌溉者，佔百分之九十。惟國中河流稀少，其地勢尤不宜於大規模之灌溉制度。故除其東南沿海一帶，有充足之雨量，尙堪種植各種穀物外，其大部土地甚不宜於農業也。此外南非每年雨量之分布，又至不均勻，以致雨量稀少之地，輒易遭大旱。如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皆其尤著者。據統計所示：其一九一九年之大旱，損失竟達英金一千六百萬鎊；最近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大旱之損失，亦達英金三百萬鎊；其受害亦已烈矣。此外南非又常苦洪水爲災。

南非之東南沿海一帶，如河流調制得宜，并能鼓勵植林，利用水力，則其地之農工業尙大可發展。蓋沿海岸之山嶽與高原，有長約一千英里，寬約十五英里之區域，其雨量每年皆在四十英寸以上，如能利用東非洲之熱帶物產，必不難成爲工業之中心也。近者其北方乾燥之曠原，即以牧畜爲主要工業之地，已鑿有多數深井，以供爲牲畜之飲料，故其牧畜事業，亦大有進步。此外大規模之灌

概制度亦正在進行之中，以期將南非之一部沙地變爲有用之土。惟灌溉工作常爲地方性質之事業，勢難將全部沙漠，皆化成膏腴之地也。

關於人種問題方面，除白人與黑人間所起之糾紛外，白人與印度人間亦常有不能融洽之困難。蓋印人與非洲東海岸間，自古卽已發生貿易之關係，其對於東非洲及南非洲皆自以爲有特殊之權利。且自一八〇八年英屬東非洲公司成立以後，英人爲維持印度之商業起見，復將印人歸入英人保護。而在過去五十年中，種茶及製糖事業又在在需要印人。於是印人來者愈多，而與白人之衝突亦愈亟。

今日南非共有印人十五萬，且蕃殖甚速，故其爲問題不在遷入南非人數之多，而在就地印僑生殖之速。此輩印人常堅持種種要求，并有其本國之政治領袖，爲其後盾。以致南非政府乃愈覺應付之難。一九一九年聯邦議會通過亞洲人經商與居住條例 (Asiatic Trade and Land Act)，規定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不再發給印人以營業之執照，并禁止印人在脫蘭斯瓦爾有不動產之權。於是印人乃愈覺憤憤不平，而惡聲四起。一九二六年南非政府爲改進印人之地位起見，

遂於十二月及翌年一月，召集圓桌會議於開普敦。印人之與自治區政府直接爲種種問題之磋商，而不受母國政府之干涉者，實以此爲嚆矢。此次會議之結果，卒將一九二五年七月聯邦議會所提出之區域保留議案 (Areas Reservation Bill) 暫時擱置。區域保留議案者，主張印人於各區域中，應隔離居住，並限制其置產與經商之權者也。此外，南非聯邦又請印度政府委派代表一人，俾得從容討論南非之印人問題，并許努力促進印人社會之生活。惟南非人民始終以爲印人不能與白人平等待遇，因印人之生活程度不及白人，且失業人數日多一日，而生活又極污穢不潔也。故印人雖堅持不能與黑人受相同之待遇，而白人則迄無允許歐洲印度與黑人之文化，得以鼎足並立之意。且今日南非之印人，人數尙少，較之印度本國三萬二千萬之人口，不啻太倉一粟，此後誠能限制南非之印人人數，并施行遣送回籍之政策，使多數印僑皆能回國，則南非之印人問題，必可大減其嚴重之態也。

有色人種遷入愈多，則白色人種卽遷入愈少。故此後黑人與印人之壓迫白人恐將有加無已。蓋凡有色人種叢集之區，常足以使其地之社會與道德情形，落於悲慘之狀況，而且此種情形，不惟

於大都市爲然，即在曠原與金礦，牧畜，及玉蜀黍諸業中，亦有相同之影響。故今日凡白人所有之產業，殆無不雜有多數之印人，而有喧賓奪主之勢。而彼得馬利堡 (Pietermaritzburg)、丹梯 (Dun-dee) 及雷狄斯密斯 (Lady-smith) 諸市鎮，密邇印人社會之處，其地產價值無不一落千丈。白人在此經營實業者，大多淪於破產。

南非既有上述種種複雜之問題，且又以政見之不同，而有種種絕端反對之政黨，紛然并立。故自大戰以來，其政府常僅有略佔多數之政黨，爲其後盾。南非黨之首領斯末滋將軍 (General Smuts) 蓋其最先掌握政權者也。其所持之黨綱如下：

- (一) 維持南非在不列顛帝國之地位，反對完全獨立。
- (二) 促進部耳人與英人及其他各白種人間公正與誠懇之合作。
- (三) 集中國力以發展國內之實業。

一九二六年南非國民黨之領袖赫薩喜將軍 (General Herzog) 掌握政權，標夾義之種族政策，而贊成與不列顛帝國完全分離。正在千鈞一髮之時，適帝國會議亦於是年召集，將不列顛帝

國之各部關係通盤改組，其結果頗使南非國民黨有相當之滿意，於是赫礎喜將軍乃宣言將南非脫離帝國之問題，暫時擱置。據國民黨之意見，此後各自治區應能自由發展其國家，并施行自定之政策，倫敦政府不得再有干涉之權。至南非人民無論屬何種族，自皆以促進南非聯邦之福利爲前提，如其爲英格蘭種，自可對於英國維持相當之情感，如其爲荷蘭種，則當絕對效忠於南非。惟南非之荷蘭種人民，自昔本有一種觀念，以爲惟彼輩乃爲南非真正主人翁，其他種族皆爲侵入之異種，——此爲當時南非種族問題基本原因之一，自經此次赫礎喜之宣言後，是種觀念乃漸漸消滅矣。

洛諦西亞

洛諦西亞 (Rhodesia) 分南北二部，蓋英人洛諦 (Ceil Rhodes) 所開闢也。洛諦於一八九九年組織英屬南非公司以發展馬塔貝勒蘭 (Matabeleland) 及馬紹納蘭 (Mashonaland) 二埠，而洛諦西亞亦因之而漸形發展。當時是處雖爲私人之商業根據地，而當土人倡亂之時（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英政府亦曾派兵往駐。厥後一八九九至一九〇二年之部耳戰爭，又使移植人數，更形踴躍，蓋大多數之青年義勇軍皆因此而成爲洛諦西亞屯墾之民也。

遲至一九二三年，洛諦西亞猶在英屬南非公司統治之下。南非公司之發展茲土，半藉巨額之投資；同時爲減輕僑居是地少數白人之負擔起見，其築路開礦之權仍保留於該公司之手。南洛諦西亞於一九二二年始由全體人民議決，組織負責政府，計設總督一，行政院一及議會二。北洛諦西亞亦於一九二四年開始爲相同之組織，惟議會至今尙未成立。南洛諦西亞之人口爲八四〇、〇〇〇人（其中有白人四萬人）；北洛諦西亞之人口爲一、一四五・〇〇〇人（其中有白人四千六百人）。

觀南非地圖所示三千英尺及五千英尺高原之分布形勢，可知在林坡坡河（Limpopo River）及三比西河（Zambezi River）兩低原之間，適於白人居住之地帶頗爲廣漠。此二河之流域綿延極廣，且高度極深，故自東迄西，幾跨溫帶及熱帶二部。惟在流域之最低處，則終年皆爲熱帶之氣候。其每年平均雨量爲二十八英寸，向東乃遞增爲四十英寸，而向西則遞減爲十五英寸。各處水井頗多，取水甚易，且不如南非之多旱也。

洛諦西亞之開發，與其土著問題關係最密。計其南部土人八十萬人中，依保留之土地以爲生

者，凡五一六、〇〇〇人，依白人之產業以爲生者，凡一五一、〇〇〇人，依政府之官地以爲生者，凡一二二、〇〇〇人，依地方之園地以爲生者，凡二五、〇〇〇人。此土著保留之土地，共計約有二千英畝。其耕種之法皆極爲幼稚，以致有不少已不合於維持土人之生計。故此後如欲改進土人之生活，非於下列三途中，擇一行之不可：一，擴充此保留土地之面積；二，許土人有購地之權；三，以改良之水量供給或開墾方法，增加土地之產力。惟土人人口雖有增加之勢，其比率尙不如白人蕃殖之速。據最近之調查，白人之土地應佔洛諦西亞全部百分之六二，土人之土地，則可佔百分之三七。

在無產之土人階級及有產之白人階級間，尙有無數之白種勞動者，故各種工會，無不極爲活動，藉以維持此輩工人之生活程度。洛諦西亞之工人數常有供過於求之勢，凡新至白人，無論在精工或粗工方面，均難以工自活；必俟其熟諳該地情形，并薄有儲蓄之後，而後乃自爲雇主或地主。是故白人遷往該地者，已漸漸減少。此外洛諦西亞政府爲防止該地窮苦白人之增加起見，并會嚴行取締入境之白人，凡無職業之保證或攜有現金五十鎊者，均不准入境。而自地角市至洛諦西亞鐵路旅費之昂貴，亦爲減少客民人數原因之一。最後洛諦西亞政府又建議凡入境開墾之民，至少

須備有資本二千鎊。

運輸問題對於南北洛諦西亞發展上之重要，殊不亞於南非。蓋是處之重要河流，每於高原沿岸，變成急湍飛瀑，不便於通航。鐵路制度雖足以破除地理上之阻礙；顧凡新開之國家，仍常病是種運輸之成本過昂，而欲沿用舊日簡陋之方法。此在澳洲、巴西及其他各處，本莫不如是，非惟洛諦西亞爲然也。故當洛諦西亞初開時，所用之牛車，今日仍爲該國各處通用之運輸工具，甚且爲一二地方之惟一工具者。而在洛諦西亞之東北二部，卽三比西河流域，及葡屬邊境，卽此粗劣笨重之交通制度亦且無存在之可能，蓋是處多毒蠅，牛馬不能生存也。是以今日洛諦西亞雖已有鐵路一千二百五十英里，而其國內仍苦交通之困難，其產棉及產穀區域，常患無便捷之運輸制度，以輸送其產物於遠方。今後誠欲解決其運輸問題，自惟有興築鐵路，建造橋梁，於交通要隘，多築汽車大道，及於貝拉（Beira）至葡屬東非洲之鐵路地帶建築防水設備。此種間接鼓勵移民之方法，實較任何直接之方法爲優。且農業及牧畜之生產狀況，如能維持一較高之標準，則交通不便之弊點，亦可抵消一二。然凡此計劃及其他發展方法，皆有待於進步之政府與科學之眼光。蓋今日洛諦西亞所需

要者，不在蕃殖之人口，而在嚴密組織之制度也。

南北洛諦西亞與尼亞薩蘭 (Nyasaland) 及英屬東非洲同，其組織聯邦之問題，將必不久復興。蓋該國南通南非聯邦，東達印度洋，北與比屬剛果相接，而礦產又極富饒，如運輸制度改進，必可受益不少。故今日其政治領袖已努力於籌劃組織聯邦後如何可以互相促進其利益之問題矣。

印度帝國

印度人口稠密，其對英商業極為發展，故在不列顛帝國中乃佔極重要之地位。蓋不列顛之輸出，常以至印度者為最多。且印度正在工業發展之初期，其所需之機械多由英國供給。而因商業關係，而連帶發生之運輸事業，如航海、造船及修船諸業，又在在需人，其關係之密切可不言而喻也。此外印度與遠東之貿易關係，亦為不列顛之所重視者。茲當略述其歷史上之情形。

十六世紀初葉，葡萄牙人始至印度，從事商業上與政治上之侵略。至一六〇〇年倫敦乃有東印度公司之組織，逐漸排斥葡人之勢力而代之。惟其時為英人在印度之勁敵者，乃法人而非葡人。

英法在印經多年之競爭，最後乃卒爲英人所勝，此後於百餘年中，東印度公司亦漸有不支之勢。至一八五七年印度大革命，公司乃以印度統治權，完全讓於英政府。

印度者，不易統治之國家也。西歷紀元前三二七年，亞歷山大曾侵入印度北部，未幾即歸。其後回教徒，阿富汗人，土耳其人，皆曾從西北方侵入，然皆未能久佔其地，而反爲印人所吸收所同化焉。今不列顛至此，目的固不在克服其地，而在發展其商業。然欲治理三萬二千五百萬之印人，使之相安無事，以進行其商業政策，非易事也。

在世界大多數之屬地上，非經商之困難，惟欲維持其地之秩序，實大難事。印度之智識階級固有一部歡迎不列顛之治理者，以印度國函分裂太甚，如一旦脫離不列顛之勢力，則各區域間之紛爭，即無已時，而印度全國亦將陷於大紛亂大流血之境況，反不若不列顛治理之可以和平無事。然在此等贊成不列顛治理者之外，提倡國家主義者，亦大有人在。此輩深悉英人之治理印度，非爲印人之利益計，而實注意其自己之利益。故主張非推翻其勢力而獨立不可。

印度如一旦發生亂事，其影響非特足以擾害治安，最要者，其新建之商業制度與食物分配等，

且皆將爲之擾亂。惟印度共有十一萬二千方英里可耕地，如有穩固之政府與努力之合作，以進行其灌溉事業，即可種植五穀，以供食用。反之，如灌溉事業，運輸機關及一切商業事務，一旦停頓，則昔日常見之大飢荒，即將立刻復現，而全印亦將陷入恐怖時代。故爲今之計，不列顛之對印政策，一方當發達其地方自治，而一方更當以平等機會，對付印人，使開發所得之利益，印人與外人皆有同等享受之機會，則其成績之佳，必較勝於分裂時之印度也。

印度人民之不能統一，其原因甚多。如宗教之不同，人種之差異與階級之分別，皆爲各部互相歧視，互相爭競之要因。人民感情既不相洽，故全國遂亦無一致之輿論。即印人之所以反對不列顛之統治者，亦不過爲其本區域之利益設想，印度全國之觀念，非印人腦中之所有也。

印度之種族言語宗教，既各有不同，同時又因其有悠久歷史之故，其各該文明之程度，又互相差異。全國四分之三之人口從事農業。大都居於北方溫度較低處者，其文明程度較高。氣候愈熱之區，人口愈密，亦愈不開化。此氣候環境蓋助成印度之分裂，而使印度全國無統一之國性者也。今全印人口共三萬二千五百萬，有四十五種不同之人種，操一百七十種不同之方言，并分成二千四百

族。而其所散佈之區域，猶不及全歐面積之半耳。

全印人口中，印度 (Indians) 人佔二萬一千七百萬，其餘六千萬則屬於所謂被壓迫之階級。此輩操業極賤，爲印度國中最低級之人民，間亦有居山林沙漠中者，與印度人感情極惡，而對於婆羅門 (Brahmans)，卽印度之最高階級，積恨尤深。自不列顛人來印以後，印度各階級間之競爭，始漸減少。然卽在今日，印人種族階級之偏見，與其宗教上對於動物之迷信，猶足爲國內經濟發展之阻礙也。

印度帝國中，除直接隸屬於不列顛者外，另有服屬於不列顛之邦 (feudatory states) 七百餘。計佔全印土地五分之二，有人口七千五百萬。各邦疆域之大小不等，最大者如海達拉巴 (Hyderabad)，有人口一千三百萬。有開國極早者，有晚近始成立者，亦有爲蒙兀爾帝國 (Mogul Empire) 一五二六——一七六一之殘部者。諸邦間一向互相仇視，互相爭伐。不列顛人來印以後，於諸邦之存在與其君主之威權，仍加維持。惟與之結約，各邦皆須承認服屬於不列顛帝國之皇帝，及皇帝之代表印度總督。此種人並不十分強悍，且僅有二千五百萬有軍人精神，而又散處各地，

故不爲不列顛之大患。

印度爲農業國；其都市居民不及百分之十，較之英格蘭威爾士都市人口之佔百分之七十九，德國之佔百分之六十四，不及遠甚。惟孟買（Bombay）因紗廠事業逐漸發達之故，其都市人口乃有百分之二十三。反之，阿薩母（Assam）地方則因土地之崎嶇不平，人民之無定居，其都市人口乃僅及百分之三。又以全印計，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不過三十處，以視美國人口僅及印度三分之一，而十萬人口之都市乃有六十八處之多者，其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矣。蓋今日印度之都市，其人口逾百萬以上者，僅加爾各答（Calcutta）及孟買二城而已。

印度農民大都集居於低平之地。其穀物之收穫以小麥及棉花爲大宗，惟皆有賴於人工之灌溉。蓋印度爲季風氣候，其雨量以西南風季節爲最多，約佔全年百分之九十。且惟東孟加拉（Bengal），阿薩母，及緬甸一帶，始有充足之雨量，不需灌溉。若其餘各處則雨量各年不同，卽同一年中，其多寡亦各處不同。故當雨量稀少之時，每發現饑饉之災，其每年收穫祇有一次者，則爲災尤烈。人民之死亡者踵相接。惟近年來，以鐵路及其他運輸事業之發達，食物之調劑，已較易於昔時，加以各處

又有救災機關之設置，故人口之損失，已漸較昔日爲少。惟牲畜之死亡，猶能使印人於資本上受重大之打擊。今日印度之人工灌溉事業，雖猶在發端時期，然已頗有可觀。其方法除應用各種機械及工程外，尙有偉大之人工蓄水池分佈各處。

印度灌溉工程之最大者，莫如旁遮普（Punjab），其地位於印度北部饑饉區域之西北角，總計受其灌溉者，除旁遮普原有九百萬英畝之土地外，共有乾燥之地二百萬英畝，其法係利用原有之河流，使之灌注於新鑿之三大運河。結果本支各流共延長三千英里，可資灌溉。今日全印受運河灌溉之地，共計二千萬英畝；如更加入自流井及蓄水池等等之工作，此種數字尙可加倍。大抵應受灌溉之區域，其全年雨量爲自七英寸至二十五英寸，苟非有人工補救，絕對不適於耕種。又灌溉工作由政府擔任者佔全額百分之十二。

印度人口蕃殖極速（在過去五十年中共增加五千萬），而移民制度又未能予以充分之救濟，故其人民常苦未能足食。農民終歲勤勞，常不得一飽。收穫所得，除地主之田租，政府之賦稅外，鮮有餘資。以是其來年之食用與耕種之資本，常須告貸於人，方可維持。印度人民之直接或間接以農

爲業者，達二萬二千九百萬，今農民之生活如此，是不啻全國有四分之三之貧民也。大抵印人所感受之負擔最重者，爲田賦及灌溉稅二項。田賦佔全國稅收四之一，其徵收之率，在孟加拉爲百分之二五，在聯合省（United Provinces）及旁遮普爲百分之五十。至其他各省如瑪德拉斯（Madras）等，雖徵稅之法，係以淨收入爲課稅目的，即於總產額中減去種種生產成本，如收穫之豐歉，市場之距離，中人之利潤及其他各要素，但其徵收之率，仍與上述二處，不相上下。（一）故印度人民常苦其課稅之不均。惟英人仍以累進之原則，修改稅率，并謂惟用田賦之法，而後國家乃能增加收入，而不至提高物價。蓋田賦之制，在印度本有悠久之歷史也。

印度除農民外，未嘗不有生計寬裕者。如都市中之銀行家與商人等，以國內商業之發展，與政治之改進，均頗能蓄積資產。惟此級人民爲數不多，共計不過三千萬。而多數農民則生活毫無改進，且此後除非租稅之負擔減輕，生殖之速率低減，亦將終無改進之望。蓋自從英人統治印度之後，印

（一）就全印而言，其每人田賦負擔約合美金五角或每英畝五角。此種負擔在數字上雖似甚輕，而在農人所得上則爲額頗重。如以各種租稅平均計算，其每人負擔，在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爲二·〇一金元。

度之狀況既日就改良，其人民之蕃殖亦日趨旺盛，顧其農業方法乃仍故步自封，墨守舊法，其效率之低爲亞洲各國所僅見。故其穀物收成，毫無把握，而國中農民仍不因輸出之增加，而改進其生活。惟印度之棉花輸出額，因邇年海運運費低廉之故，已大有增加。其銷場以日本爲最大。其國中工廠亦歲有增設，各地且不乏可供利用之水力；惟至今該國仍不能不賴煤炭爲主要原動力耳。該國最主要之商品爲棉花一項，其每歲所生產與自行消費者，爲數不貲。生鐵之輸出額及鋼之生產額與消費額，亦日就激增，大抵此項生鐵多輸往日本，而鋼則來自不列顛聯合王國與比利時。惟是項貿易上與工業上之發展，猶難對於全部印人之生活有顯著之影響也。

印度社會上及經濟上種種困難之問題，雖非爲不列顛所造成，而印度人民則莫不仰望英人之代爲解決。故無論何時何地，彼遠離印度之英政府乃常爲印人責難及訴苦之機關焉。

茲請略述英人在印度所施行之政治制度：

自從部耳戰爭以來，不列顛帝國即以圓桌會議之組織，與種種刊物之出版，而培植一般英國青年，使其對於各處屬地之種種問題有充分之研究。因之帝國境內遂漸漸形成一種政治上之新

理論，將帝國政府剝削殖民地之動機，完全推翻。此種理論，即謂帝國之組織，不過為培養自治政府之制度，一俟民衆之政治能力完全成熟，則各屬地即可完全自治。實言之，即謂各屬地必須於最短期間，培養其自治之能力也。

今日印度之政治組織，亦即為上述理論之結晶，故自從施行新制後，其昔日純粹執行性質之政府，已變為分治之機關。在此制之下，印度之政務，分歸兩部管轄，一為代表民意之機關，一為分部辦事之政府。而其所根據者則為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府改良案（Reforms Bill）。該案內容，係以印度之八大省為施行自治區域，每省事務分歸都督及參政院主持之，都督所掌者，曰保留職權，參政院管理者，曰讓與職權，讓與職權中包有地方行政、農、工、教育、衛生、工務等等。都督仍由總督任命，以行政院輔助之，而參政院則由立法院中選出之各總長組織之，其中英人不得逾五分之一。行政院中可有印人三人。此外印度政府改良案，又將選民人數自三萬三千人增至五百萬人。其立法機關包有立法院院長一，及議院二，上院有議員六十人，其中現任官吏不得逾二十人，下院有議員百四十人，其中百人係由選民選出。今其上院議員之分配，為印度人十六，回教徒十一，歐人三，西克

教徒三。印度政府并不參加投票，故并無政黨之分立。凡關於公債，宗教，國防及外交事項之議案，非得立法院院長之同意，不得向議院提出。惟議院與院長之權限，各省并不一致。此外為預防政務之停頓起見，該案又規定凡關於印度安全上所必要之議案，如兩院或一院不予同意時，亦得視為通過。

多數印度人對於參政院所掌理之讓與職權之性質，皆認其為政務中之無足重輕者。惟此種英印分政之辦法，已大足以平息印人反英之思潮。蓋大戰以後，印度忽發生一反對黨，提倡消極抵抗之政策，以反對英人。此種政黨雖無任何建設之計劃，而大足以擾亂治安而有餘。今全印人民既咸有合作之必要，則此種政黨攻擊政府之策略，自大失其效力也。

有為今日印度政府之大患者，即為其國中六千六百萬之回教徒，蓋使此輩教徒聯合其阿刺伯之教友以與英人為難，則英人於亞洲西南部之根據地將必根本動搖，一地動搖，其他各處亦必將同受其影響也。大戰之時，印度之回教徒曾屢起擾亂。一九一九年因英兵於阿木里昔爾（Amritsar）屠殺四百教徒之故，印度之回教徒，乃舉行全國回教徒大會，以鼓吹印度之獨立。此輩教徒

人數既衆，而種族與宗教之觀念又深，故印度政府誠欲平息宗教上之政治運動，則對於回教徒自非特加注意不可。惟印度與回教徒之爭執，種根甚深，政府斷難使之消弭於無形。此後凡宗教之節日，將必永爲引起種族糾紛之導火線，而使政府不遑寧處也。

今日印度之問題，大抵爲印人自己所造成者。如婆羅門階級雖僅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一，而在全國各級中，乃能於社會上、宗教上及政治上獨佔特殊之勢力，大有睥睨其他各級之態，此後并可因政治組織之改變，而再得政治上之新利益；然造成此特殊階級者非不列顛也。又如六千六百萬回教徒之居印度北部，及其與印人之積不相能，亦非不列顛之政策使然，而乃印度歷史上自然發展之趨勢。故此印度歷史上及生活上本有之問題，英人終覺其將爲來日之大患。又印度人民千百年來均習於受少數優秀份子之統治；所謂政治上之野心，非多數人民之所有，故即使有識之士，有改良政治之計劃，而每患無政治之經驗，而使其發生實效。凡此皆印度今日之大問題也。

印度之政治風雲，常發動於人民感情之作用，而非由於對英關係之緊張，或歷史上或地理上利害之衝突。此點前印度下院院長論之最爲簡括。茲特摘錄其語如下：

「印度政治上之和平，決難維持永久，今日之國泰民安，祇能認爲暫時休戰之狀態，不旋踵而又將風雲變色也。蓋一遇人民激於政治上或宗教上之原因，而發爲感情之衝動，則全印卽將風潮激蕩，變亂踵承，其爲禍之烈，殆有如火燎原，不可嚮邇之勢。顧及禍亂消弭，感情平息之時，而其結果乃一無所得。故印度之風潮，謂爲一種示威之舉動則可，謂爲其有確定之目的則不可。而其發動之力，與其謂爲排除外力之動機，亦無甯謂之爲感情奮興之結果。此蓋印度歷史上特有之現象，千百年以前如是，卽遲至今日亦莫不如是也。」

政府之於國家，除制定法律，維持秩序及保障人民之權利外，又有改進一國經濟生活之專責。故世界各國莫不有建設之政策，與積極之行動以爲人民謀福利；其計劃類皆規模遠大，必由中央政府通盤辦理而後可收指臂之效者。此種計劃所以對於全體國民有重大之關係，一由於其所包範圍之廣大，二由於其能兼顧人民之社會情形，政治狀況，經濟生活，地理關係，與其地其國之種種特徵。故此種政策與行動，實可以代表一地人民之真正需要，甚或其理想與希望，亦可謂其足以表明一國之國性。然是云云者，惟一國人民能犧牲私利而顧全公益者，而後其政治首領乃能以之爲

鴿的。若今之印度，則其人民之政治思想，每囿於一區之幸福，而忽視全國之需要，每採用破壞之手腕，而不具建設之能力，則其政治前途之希望亦已僅矣。至最近所施行之分治制度，雖已有少數印人認爲今日惟一可行之政治形式，且非無由之而改進印度經濟及社會之機會，然而印度來日之造化，固仍視印人本身之努力如何也。

埃及

埃及以三角洲爲其國中最重要之部分，都城曰開羅（Cairo），居三角洲之尖端。是地土壤較沃，宜於耕種，故其開墾面積幾佔全埃及耕地五分之三，而可墾之地亦特多。計全埃及人口一千三百萬，而其居於三角洲及尼羅河流域之外者僅八萬人耳。埃及與印度同，亦爲一農業國，農民管業分割極碎，且多處於赤貧之狀況下，惟其人口則增加極速。計當一八八二年英人佔領埃及以前，其人口不過七百五十萬，故其政治及社會生活，雖均不安定，水力之利用雖效率甚低，而尼羅河水及其沿岸土地應如何利用之問題，尙不爲埃及及人民所注意。及英人佔領埃及，其人口乃日就增加，今則每年已約增殖二十萬矣。埃及國中無著名之工業，其人民日惟敦促政府，利導尼羅河之水，以期擴充

開墾之面積。蓋埃及土地乾燥，(一)每至夏季，即尼羅河之水，猶不足以資灌溉其沿岸之地，故國中人民無不思於淺水季節利用上游之水。惟尼羅河上游，係在蘇丹(Sudan)，烏干達(Uganda)及其他英屬境內，如埃及欲用上游之水，則勢非向不列顛要索用水之權不可，以不列顛及上述各地之人民自有用水之計劃也。(二)

一九〇三年英屬埃及蘇丹(Anglo-Egyptian Sudan)始設計灌溉尼羅河畔之沙地，以期種植可供輸出之穀類，如小麥，棉，糖等。蘇丹與埃及政府並訂立協約，限制埃及每年夏季在蘇丹所能汲引之水量。以上事實皆極為重要者，蓋觀此協約即可知尼羅河對於埃及與蘇丹關係之重大，而埃及對之尤有切膚之關係，以埃及文化較長，人口亦較多也。惟事實上蘇丹因受不列顛統治，及生產上等棉花以供英國工廠之故，其所吸收之資本乃較埃及為多。故蘇丹前途之發展雖不可

(一)亞歷山大里亞每年平均雨量不過八英寸，薩伊德埠不過四英寸，至開羅之南則不過間有小雨耳。

(二)埃及以米棉二物為其出產之大宗，當棉價高漲之時，則埃及必多種棉花，少種米穀，惟埃及種米成本為世界各國中之最低者，故亦不願過度減種，以致須向他國輸米。

知，而埃及人民固常恐其權利之不可保也。

蘇彝士運河

埃及地理上之形勢，與其對英之關係，所以佔極重要之地位者，有地理上之原因，二，一即爲上述之種種關係，二即爲其有蘇彝士運河。蓋英人欲維持各海及印度洋之安全，勢非保有蘇彝士運河不可也。故當一九二一年埃及反對英政府所提出埃及獨立之條件時，阿楞俾爵士 (Lord Alenby) 之覆文，卽有下列數語：

『埃及地處不列顛及其東方屬地之交通要隘，蘇彝士運河之安全，埃及之禍福繫之。埃及地位之安全，帝國屬地之交通繫之。故埃及之得避免他強勢力之束縛，實對於印度，澳洲，新西蘭及英國之其他殖民地與保護國，有重大之關係；以其影響三萬五千萬英屬人民之福利與安全也。』

是故埃及之獨立問題，自英人觀之，實應有相當之保留條件。惟英人雖以是種原則爲其政策之基礎，而埃及之人民領袖固未嘗承認之也。論者以爲此種英埃之關係，對於美國頗有相當之影響。蓋巴拿馬共和國與巴拿馬運河之於美利堅，其關係之密，正不殊於埃及與蘇彝士運河之於不

列顛。又斐律賓羣島之人口，埒於埃及，其對於遠東軍略上之關係，亦與埃及及毫無二致，美政府雖屢尤其最短期間完全獨立，而仍對於是島爲嚴密之監視，不容他強之染指，其事亦正與英埃之關係相類。

埃及之受外力之統治

埃及雖於拿破崙戰爭時，卽爲英法兩軍所佔領，而兩國在埃之商業利益，則遲至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告竣之時，始於政治上變重要之地位。十九世紀前半，埃及內亂頗亟。其時名義上統治埃及者，仍爲土耳其，蓋自從一五一七年土人征服該地後，土耳其對於埃及之宗主權，仍維持未替也。一八七五年『克待夫』(Khedive) (一) 以其名下蘇彝士運河公司之股票售與英人。同時埃及政府所積欠英法兩國之債務又爲額不貲，於是英法兩國乃以債權人之地位，共管埃及，是卽所謂二強統治時代 (Dual Control) (一八七六——一八八三年)。埃及人民憤外力之干涉，欲奮起而圖革命。適法人不欲用兵，平亂之事，乃全由英人任之。厥後排外領袖阿拉比 (Arabi

(一) 譯者按「克待夫」爲埃及酋長之稱。

Pasha) 卒爲英人所敗，而英人乃永久駐兵於埃及，而以埃及新政府之顧問自命焉。

埃及之亂事平後，蘇丹復有亂事。有馬第 (Mahdi) 者，自稱爲人民之救主，於一八八一年起事，敗埃及軍隊，一八八五年屢敗不列顛軍隊，不列顛將軍戈登 (即洪楊亂時在我國之戈登) 死之。自是以後，馬第維持其勢力者十餘年，及一八九八年吉青納將軍 (大戰中爲陸軍總長，一九一六年乘巡洋艦至俄，中途爲德人擊沉而死) 始征服之，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不列顛爲戰略關係，乃宣布以埃及與蘇丹爲其保護國。

英埃二國對於統治權之意見

一九二二年不列顛許埃及取消其保護國之名義，而承認其爲獨立國。惟不列顛聲明須保留下列數點之權利：

(1) 不列顛政府須永久享有特殊之地位，埃及外交部并應與不列顛之駐埃大使維持最密切之關係。

(2) 埃及政府非得英國大使之同意，不得與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關於外交上之一切

關係，不列顛政府得協助之。

(3) 不列顛得負責保護埃及外僑之合法權利。

(4) 不列顛得扶助埃及之國防計劃，又爲鞏固埃及之邊圍及保護不列顛帝國之交通起見，不列顛軍隊得自由通過埃及，并駐防軍隊於境內，其時間與地點得隨時規定之。

(5) 埃及政府非得英國之同意，不得聘任外人爲軍官或其他官吏，不得訂借外債或增減稅收。

(6) 不列顛政府允設置水利局一，以研究尼羅河上游及其支流之狀況，俾埃及對於該河得享受相當之利益。同時埃及對於蘇丹政府亦應繼續爲軍事上或財政上之援助。

埃及以爲一國軍隊如得通過或駐防他國境內，卽不啻於事實上佔領該國，而被佔領者，自亦當然喪失其獨立國之資格。同時一國外交關係之被限制，其喪失主權之處亦正相同。至關於蘇丹方面，則埃及不特欲完全控制尼羅河，且欲對於蘇丹享有絕對之宗主權。

兩國政府對於經濟上及軍略上之條件，既抱絕對兩歧之意見，則欲訂立一和平之條約，自覺

困難。蓋不列顛以爲埃及及獨立之後，即可自立君主，自有國會，自組政府以及享有其他一切不列顛所允許之權利。以上各點，自不列顛觀之，已爲絕大之讓步，故即使埃及之獨立爲有條件者，其情形亦已大勝於前。而不列顛則受益甚少。以不列顛在此種情形之下，并未得任何特殊之經濟利益；且埃及及外僑人數十五萬中，以法意希臘三國之人爲最多，而英僑甚少，埃及之安寧於英僑固受益無幾也。

反之，埃及及人民則以爲所謂保留條件，無非橫加桎梏而已，自不甘默然屈服。然而奮鬥之果，不列顛卒未放棄其保留之權利；其間經過情形，頗有足述之價值。又在獨立情形之下，埃及及人民所得者究爲何種權利，及其政治常識達何種程度，亦爲值得一述者。

埃及及人口共達千三百萬，其教育程度極低，識字者不及百分之八，即以最繁盛之都市而言，曾受教育之人民亦不過百分之二五而已。說者謂鄉村之民雖乏政治常識，而其抑鬱不平之氣，有時乃亦足爲奮發自強之藥石。故埃及及民智雖陋，而排外之思想，則蓬勃不可壓。且無論何國人民，在政治本館上，殆無不感覺；與其受治於異族，而有優良之政府，無甯受治於國人，而有成績較遜之政府。

故英人治埃之成績，埃及之政治領袖斷不認爲修明之政治。然則在此等情形之下，所謂政治問題，自必大呈緊張之狀，蓋民智淺陋，則必易爲統治階級所利用，以求永久維持其權力也。

埃及國民黨所要求者有數端：（一）埃及完全獨立。（二）蘇彝士運河地帶維持中立。（三）蘇丹讓歸埃及。（四）埃及一切對內及對外關係完全自由。故一九二三年埃及宣布新憲法，及組織內閣之時，關於不列顛所要求之保留條件，均暫時擱置，不即討論。同時國民黨首領薩夫魯爾帕沙（Zaghloul Pasha）及其黨中之激烈份子數人，亦被不列顛政府放於塞舌耳羣島（Seychelles Islands）。厥後帕沙雖得回埃，任埃及之首相，但不久即以疾終（一九二七年）。

雖然，不列顛政府之畏懼埃及國民黨非無故也。蓋當一九一九年埃及在巴黎和會要求獨立失敗後，國民黨曾揭竿起事，燃燬尼羅河下游沿岸之產業，商店，并屠殺英兵。故當一九二四年埃及陸軍總司令及蘇丹總督李斯退克爵士（Sir Lee Stack）被埃人所殺之時，不列顛政府即施行激烈手段，解散埃及內閣，并要求懲兇道歉，及賠款二百萬金元。此外并責令埃及取締政治之宣傳，接受保護外人利益之條件，及許不列顛政府得以任意擴充基濟刺（Gaza）區域之灌溉權利。

此最後條款，埃及人民反對尤烈，蓋以基濟刺區域，如多用河水，則埃及可用之水即將大感缺乏也。同時英國有識之士亦多不以此條件爲然。於是英政府乃允撤銷此條，另派委員三人專事審查蘇丹之灌溉事宜，以不損及埃及利益之範圍，改進蘇丹用水制度。此委員會計埃及及蘇丹代表各一，而以中立國荷蘭人爲主席。

一九二六年英國國會選舉之結果，又將埃及政權歸還埃及，惟英國所要求之保留權利，仍延緩未能解決。同時英國則於事實上完全統治蘇丹，并駐防軍隊於開羅、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及蘇彝士運河附近。

此外英人爲李斯退克爵士遇害之故，於上述條件外，又要求撤退蘇丹軍隊中之埃籍軍官及埃及軍隊，而代以受制於蘇丹總督之國防軍。此舉自埃及國民黨視之，又認爲違反一八九九年埃及共管埃及之條約，且破壞埃及之主權。惟不列顛政府則以爲埃及應先負破壞條約之責任，不列顛不任咎也。

上列爭議之是非曲直，可不具論，惟不列顛政府對於埃及態度之堅決，則昭然若揭。蓋觀此卽

可知不列顛政府將以不論任何代價，統治埃及，非埃及人宣傳暴動之力所能動搖也。故不列顛如繼續維持其帝國之權力，則埃及亦終必以其地理上之關係，而受不列顛相當之控制。

要之，埃及問題之癥結，乃在地理學上及生物學上之關係，而非政治上之問題。蓋其土地惟在尼羅河沿岸者始可灌溉，以供耕種之用，其他高原沙漠之地，殆絕無重要之富源。其田地雖儘量分割，以致其面積有狹至一公尺者，而人口激增問題仍難解決。故來日埃及問題之嚴重，固方興而未艾也。

英屬埃及蘇丹 (Anglo-Egyptian Sudan)

上埃及之南，自瓦的哈耳法 (Wadi Halfa) 以至烏干達 (Uganda)，謂之英屬埃及蘇丹。其西部半沙漠地，居有極強悍之回教徒，對耶教徒之統治，反對非常激烈。故昔日不列顛之統治茲土，常感非常棘手焉。

蘇丹境域，一部在尼羅河流域，一部爲撒哈拉 (Sahara) 之內地灌域。東南部土地稍肥，宜耕宜牧。西北兩部，雨量過少，爲半沙漠地。

人民以黑人與阿剌伯人爲多，以分布不同，可分下列三類：

- (一) 南部水草豐盛處之遊牧人民，沿尼羅河一帶人口尤密。
- (二) 種族極爲複雜之定居農民，（如在中部科多藩 Kordofan者）其村莊視地味肥瘠不同，而有大小。
- (三) 北部沙漠之遊牧人民，以養駱駝爲主要職業，間亦養牛羊，并有從事耕種者。

最近英法兩國對於蘇丹之西部邊界，業已劃訂就緒，此舉自蘇丹視之，實爲要圖，蓋非疆界劃定，則英法兩國遠處共同界線之區域內，將永不能維持和平也。

上尼羅河流域對於埃及之關係，吾人既聞之矣。茲當更就蘇丹方面，討論尼羅河之關係。尼羅河之灌溉蘇丹，實爲一近代發展之事業；其歷史以一九〇四年爲起點。蓋自外人踴躍投資以發展蘇丹之棉業後，此尼羅河之灌溉關係，卽立成爲重大之問題也。故不列顛政府與埃及交涉獨立問題時，英人始終以上尼羅河之保護人自居。關於蘇丹與埃及之劃分河水問題，英人雖極願討論，而此種原則則完全不肯放鬆一步，質言之，卽謂埃及對於上尼羅河之權利，乃係得自磋商之力，并非

表示埃及及主權之伸入蘇丹。至埃及及之所以重視尼羅河，乃因蘇丹人口三百萬，其稠密之程度，尙不使開墾之地有全部種植穀物之需要，故得以多種棉花，而埃及則人煙稠密，乃以解決糧食問題爲最重要也。故埃及及人口如繼續增加，則上尼羅河之灌溉便利，將永成爲埃及及重要之問題。(一)

伊拉克

不列顛在伊拉克，除對付阿刺伯人諸問題外，在政治上有須特別注意者二：

(一) 其地爲不列顛至印度通路上之側面。

(二) 伊拉克之東南部，不列顛已設有煤油廠及船塢，以經營伊拉克與波斯西南之煤油。

不列顛對於阿刺伯人之負責，實雜有其他動機；蓋如伊拉克脫英羈絆，則即將併入阿刺伯大聯盟也。是地底格里斯 (Tigris) 與幼發拉的 (Euphrates) 二河之交通，久已由不列顛公司經營，而自巴士拉 (Basra) 北達摩蘇爾 (Mosul) 之鐵路，即今報達鐵路 (Baghdad System) 亦

(一) 英屬埃及及蘇丹境內有主要之鐵路幹線，自瓦的哈耳發南經喀土穆 (Khartoum) 直達距此二百三十英里之厄洛柏 (El Obeid)。全線僅有支線一通紅海濱之蘇亞金 (Suakin) 附近。

已由英人投資。惟其初英人所以設官於此，本爲反對葡人及緝捕波斯灣之海盜，而藉以保其航業。嗣後關係愈密，乃又於沿海一帶增設商站，并管轄波斯灣一帶之土酋，而仍於名義上許其獨立。今則其政治及商業勢力，蔓延愈廣，舉凡伊拉克之主要富源，已皆入其掌握，其地位且因世界工業之發展，而愈臻重要。蓋據不列顛人之調查，伊拉克如灌溉得宜，其生產力必可增加不少。棉、絲、煙葉及其他副熱帶之產物皆可以大規模之方法，而種植於此也。

伊拉克之人口

伊拉克之人口，就人種來源及特性言之，頗爲純一。其主要種族爲阿剌伯人，自報達以北二百里，直至馬爾丁 (Mardin) 及狄雅培克 (Diarbekr)，皆阿剌伯語也。此外則古的人 (Kurds) 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七。(一) 伊拉克以宗教問題最爲重要，其人口多數爲回教徒，分散那 (Sunnite)

(一) 據一九二〇年不列顛之人口調查，伊拉克之人口爲二、八四九、二八二人，其中晒特派回教徒爲一、四九四、〇四五；散那派回教徒爲一、一四六、六八五；猶太人爲八七、四八八；耶穌教徒爲七八、七九二；其他爲四二、

及晒特 (Zhiite) 二派，人數相埒。如雅濟刺 (Jazirah) 之阿刺伯人 古的人，突厥曼人 (Turkoman) 及土耳其人 爲散那派，而南阿刺伯人 及波斯人 則爲晒特派。那派最重要之神座在報達 (Baghdad)，而卡巴刺 (Karbala)，那查夫 (Najaf) 及卡得希美因 (Kadhima) 則爲晒特派之聖地。

經濟狀況

伊拉克 土地褊狹，物產稀少。其面積十四萬三千方英里，多僅可供畜牧之用。而人民稅擔則奇重異常，不稱其生產之能力也。是地之工業情形極爲落後，所謂生產惟農業而已。其農產物，北部以小麥爲大宗，南部以大麥爲大宗，米則多產於下底格里斯河流域 卑濕之地，及沙特厄阿刺伯 (Saudi al Arab) 一帶，其種植之期爲自八月至十一月。種棉面積近已漸漸增加。此外皮革、羊毛 之出產亦夥。伊拉克 之農業，以灌溉爲最要，故底格里斯河 及沙特厄阿刺伯流域，皆爲農業人口最多之處。

伊拉克 土壤肥沃，極便灌溉。據專家估計，其底格里斯河 及幼發拉的河 之平均水力，冬季可灌

溉七百萬英畝，夏季可灌溉三百萬英畝。如更能恢復其昔日之運河溝渠，而以幼發拉的河灌溉底格里斯河以西之地，底格里斯河灌溉其東之地，則至少當有上述面積之半數，立即可供開墾。此外爲促進灌溉之效率計，甚有主張禁止此二河之通航，而以鐵道供輸送穀物及棉花之用者。伊拉克產粟、椰子特多，其產額佔全世界百分之四十，大抵每年所產者爲四十萬噸，而輸出者達十萬噸以上。此外是地之土壤及氣候，又特宜於種植棉花，且世界對棉之需要，又極爲穩定，故自經濟上言之，伊拉克自應努力鼓勵棉花之生產。惟事實上，該地宜於種棉之面積雖達十五萬以至二十萬英畝，而目下實際種植者僅一千三百英畝而已。

伊拉克之交通，除用駱駝及騾車外，尙有三種近代之制度：一航路，二鐵路，三航空。航路因伊拉克之人民多集居河畔之故，應用頗廣。鐵路則自大戰以來，發展極速，今日祇須連接其兩小段之路線，一爲南部之刻科克（Kirkuk），一爲西部之逆失賓（Nisibin），則至少當有一完全之鐵路幹線，可以完成。此外汽車路亦已築成不少，其最要者爲自報達至大馬色（Damascus）之一段。最近自報達至貝魯特（Beirut）之間，又有橫越沙漠之公共汽車，常川載客以便行旅。至航空事業則

開始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其第一次開航之飛機爲報達號 (City of Baghdad)，兼載乘客及郵件。計在一九二七年於開羅、巴士拉及報達間共飛行一三四、〇〇〇英里，載客一、一〇〇人，信函一、九〇〇、〇〇〇件。

伊拉克如灌溉得宜，固將以農產物爲其國中之第一富源。顧其目下最要之利益，則在商業與石油礦二項。該地與波斯石油之生產，近雖爲量不多，但蘊藏極富，而對於不列顛尤有重要之關係。蓋不列顛之海軍，大半以石油爲燃料，其商船亦多改用石油也。最近沙特厄亞刺伯之阿貝登 (Abd-en) 已有若干大油廠先後成立。

一九〇四——一九一四年間，德荷兩國與不列顛之資本家，對於伊拉克油礦之開採權，競爭頗烈，當時該地之領土權猶屬於土耳其，惟德人對於石油富源之狀況，早已有充分之調查，同時英人因開發波斯之故，亦於一九一三年握有英波石油公司 (Anglo-Persian Oil Company) 之大權。一九一四年各競爭者爲欲確立一利益均沾之辦法故，爰有土耳其石油公司 (Turkish Petroleum Company) 之組織，由德荷兩公司參加股權百分之二十五，而由英波石油公司參加其

百分之五十。一九二〇年英人以土耳其石油公司中，德人名下之權利讓與法人，而以英人得越法屬敘利亞 (French Syria) 運油於地中海爲交換條件（見一九二〇年之聖勒摩協約 (San Remo Agreement)）。一九二五年又許美國之石油公司佔有該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五，或不願股權之半。蓋當時美國曾抗議聖勒摩協約爲違犯開放門戶之原則，英人不得不予以相當之利益以塞其口也。

上述種種石油協約，無一不與伊拉克有密切之關係，惟該國財政枯竭，勢難以有利之條件借入外債，故每年必虧耗巨款，而使英人不得不歲費巨金，以維持其現在之勢力焉。伊拉克之輿論，自必有一部份反對外人之開發富源，而視石油協約爲不利於國家。然一般識時務者固深知非有優厚之利益以誘致外資，即無由開發伊拉克之富源也。

國界問題

據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之規定，土耳其與伊拉克間之界線，應先由不列顛與土耳其以友誼之態度和平劃定，如雙方不能解決，則可移交國際聯盟會秉公處理。故一九二四年

五月之君士坦丁堡會議 (Constantinople Conference) 英土間之直接交涉既經失敗，雙方即立將邊界之劃分問題提交國聯，而由國聯組織一國界委員會任調查及報告之責。同時爲避免地方之糾紛起見，并由國聯行政院暫定以布魯塞爾界線 (Brussels Line) 爲界。云布魯塞爾界線者，以當時行政院係在該處開會也。國界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以布魯塞爾界線以南之土地歸入伊拉克，惟該國須許古的人自治，并歸國聯代管二十五年；如伊拉克拒絕此議，則須以摩蘇爾 (Mosul) 之土地三之二或其全部歸入土耳其，以土國之內政外交俱較伊拉克爲穩固也。惟不列顛以爲布魯塞爾界線以北之地，高山橫互，足以阻礙外寇之侵入，實爲軍略上所必爭。而土耳其則以爲布魯塞爾界線不啻爲對不列顛帝國之讓步，非收回全部土地不可，故其糾紛頗難解決。

同時伊拉克之邊界問題，又因居民種族之複雜而更形嚴重。蓋摩蘇爾地方，居有古的人，阿刺伯人，耶穌教徒，土耳其人，業稜第人 (Yezidi) 及猶太人約八十萬，其中以古的人數最多，餘則依序漸少。故土耳其以爲如由民衆投票，則必多數贊成歸土耳其管轄；而不列顛則以爲公衆之情緒，仍不願脫離伊拉克。其次，摩蘇爾又爲伊拉克產穀最富之地，其石油生產頗有發展之希望，故該

國尤不願放棄此地。然結果布魯塞爾界線，卒由雙方接受，（一）而於一九二七年實行劃定。同時並設置一中立地帶，以阻外敵之入寇。而許土耳其以向伊拉克徵收油礦稅之權，其率為百分之十，享受期限為二十五年。惟原約附錄又規定，在此約生效後十二個月中，伊拉克得將上述之油礦稅折合五十萬英鎊，交與土耳其。此外又規定伊拉克界線內之土籍人民得自由改入土耳其國籍。并特設永久國界委員會一，以促進國交。

除蘇爾問題外，伊拉克王國並曾解決一重要之界線問題，即其西南部之疆界是已。是處伊拉克之土地，直跨沙漠，而與伊本索德（Ibn Saud）名義上所管理之領土相接，伊本索德者，內惹德之君主，而統治阿刺伯半島之大部者也。內惹德與伊拉克間，因人民多以遊牧為生，遷徙無定，甚難有確定之界線，故其所訂之疆界條約，（二）不過將住居交界處種種不同之民族，確定其所屬之國家而已。在此種種條約之下，人民在國界間之遷徙，均有特殊之條件，各民族雖得以政府之特許，而自由擇地牧畜，但未經特許之遷徙，則絕對禁止。又內惹德之商人，如願於內惹德及敘利亞間，經由指定之途徑，而往來貿易者，亦得自由進出於兩國境界。惟結隊之商人與指定之遊牧民族不

在此例。

伊拉克王國之獨立問題

大戰告終之際，伊拉克既全部爲不列顛所征服，英人乃擬設置一獨立王國，而選故漢志（Hajaz）王之子菲塞爾（Faisal）爲王。同時其弟阿卜都拉（Abdullah）適爲外約但之酋長，亦不列顛之代管地也。一九二一年因民衆投票之結果，菲塞爾爲衆望所歸，不列顛總督乃正式宣布以菲塞爾爲伊拉克王，并定政體爲君主立憲，而使內閣對上下兩議院負責。

伊拉克王國成立之後，即發生摩蘇爾之界線問題；同時對於內惹德之關係，因遊牧民族之遷

- (一) 伊拉克之北部界線定於一九二六年之英土伊拉克條約，西南部界線定於一九二二年之穆罕默拉條約（Mohammereh Agreement）及一九二五年之巴刺條約（Bahra Agreement）。
- (二) 卽一九二二年之穆罕默拉條約及一九二五年之巴刺條約。至內惹德（Nejd）及外約但（Transjordan）間之界線，則定於一九二五年之哈達條約（Hadda Agreement）。上述諸約不過爲伊拉克外約但及巴力士登間界線條約之一部，不列顛帝國所藉以鞏固其代管地之疆圍者以此。

徒問題，亦大形緊張。於是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於此危機之下，乃以伊拉克委託不列顛統治，而不列顛亦自此充分發揮其代管之權，惟同時又與伊拉克直接訂約，承認其爲獨立國而已。不列顛與伊拉克第一次商立之條約，係於一九二二年簽訂，其內容包含兩點：(一) 不列顛政府得派遣軍隊駐防於伊拉克，以擁護菲塞爾；(二) 伊拉克王國應延聘不列顛之軍事及財政專家以助理王國之軍務及財政。同時又因前土耳其政府曾許外國僑民得以豁免種種義務，該約對於外人權利之保護，亦審訂周詳。此外伊拉克王并允凡一切有關不列顛利益之國際交涉，及財政事務，得聽不列顛總督之指導。此約議定之後，伊拉克之國會，本拒絕批准，及一九二五年第一次選舉之國會成立，該約始正式通過。至摩蘇爾之界線問題，則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之不列顛伊拉克與土耳其其間所簽訂之條約。該約序言，仍認伊拉克爲獨立國，而與不列顛維持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兩次條約所訂立之特殊關係（一九二六年之條約，定於一九五〇年滿期）。至關於界線問題之決定，則由不列顛負責執行。此外不列顛政府并允於伊拉克加入國聯之日取消該約，惟其對於不列顛之關係須時常有合理之修正。蓋不列顛對於伊拉克之

政策，乃在盡合作與勸告之責任，而不欲勞師傷財於該國境內，以維持其權力也。

今日伊拉克之政治，仍處於非常狀況之下。其一般人民，類皆不明不列顛佔領該地之政策，與所謂合作統治之意義，且對於國家前途亦無一定之目的。智識階級之回教徒，雖極望伊拉克之完全獨立，而同時又不願互相合作或爲任何犧牲以達到此種目的。其各地酋長雖不欲大權之旁落，而對於不列顛歲耗巨資所維持之繁榮，則又極表歡迎；此皆其人民之矛盾心理也。惟其政府之權既政策，將來必能鼓勵人民趨於農業之途，而使游牧生活漸歸消滅。則農業發展之後，其國勢或能較爲穩固也。

不列顛統治伊拉克之成績，其犖犖可見者爲行政之有秩序，土地登記制度之施行，農業之鼓勵，鐵路之建築（今日已新築鐵路七百英里）及行政長官之慎選與訓練，凡此皆非土耳其統治時代所可得而見也。

外約但 (Transjordan)

巴力士登之東，有一狹長之低窪地，并包有死海 (Dead Sea) 與約但 (Jordan) 者，曰哥爾區

域 (Ghaz) 哥爾之東部又有一高原線，綿亘不斷，其最要者爲豪藍 (Hamran)，澤柏爾德魯茲 (Jebel Druse) 及其他較低之連脈高原。高原之東向斜坡，直與敘利亞之沙漠相接，與其連接哥爾區域之西向斜坡，同有河川之流域。其東向之河流，最著者在死海東南之百五十英里，蓋敘利亞沙漠中最重要河道衛第塞罕 (Wadi Sirhan) 之支流也。是地河流交錯，便於灌溉，而又有軍略上極險要之高原，其所受雨量亦頗充足，足敷培植穀類之用，人民亦有定居，非若敘利亞沙漠之雨量較少，而人民多以遊牧爲生也。

外約但之人民，既分爲業農者與遊牧者兩級，故其統治乃倍覺困難。蓋自遠古以來，此輩遊牧之民，不惟循有組織之途徑，以覓牧地，同時且習於劫掠農民。是以此外約但之特殊狀況，乃使不列顛不得不重視巴力士登，良以外約但之地如棄而不顧，則巴力士登之東方門戶將時招侵擾，且遊牧之民與定居者間距離極短，哥爾區域又面積極狹，實無良策可以避免外寇之侵入也。顧反而言之，欲對於外約但區域實施統治，則又祇能以定居農民所居留之地界爲限。如必欲羈維沙漠之民族，如善美 (Shamar) 及刺拉貝督英 (Rawala Bedouins) 等等，則勢非自招禍殃不可，蓋用兵

於沙漠之地，無非勞師傷財而已。

故不列顛對於沙漠民族，乃擬以妥協訂約之手腕，確定游牧區域之界線，及游牧人民與定居人民之權利。惟欲與此等民族協訂條約，其道甚難。且華哈比 (Wahabis) 之會長伊本索德又漸漸擴張其勢力於內惹德之外，并征服善美而迫外約但之邊界，故不列顛人乃愈覺棘手。惟最終不列顛卒以與伊本索德之代表，數次會商之結果，而能確定內惹德與外約但及伊拉克間之界線，是次會議，不列顛曾努力抗爭，圖推廣外約但之南部界線至更爲有利之地位，但結果終不能屈服伊本索德之抵抗，以致衛第塞罕，及一二險要之高原乃盡入其手，而使大好之牧地及河流皆成爲攻擊外約但之根據地焉。

其次，伊本索德之侵略漢志，又使外約但之問題更形複雜，蓋自大馬色 (Damascus) 南達麥地那 (Medina)，并擬延長至麥加 (Mecca) 之漢志鐵路，對於阿剌伯之統治上，有極重要之關係也。漢志會長阿卜都拉 (Emir Abdullah) 爲伊拉克王菲塞爾之兄。菲塞爾曾思於大馬色建立阿剌伯之根據地，以謀團結獨立，後乃爲法人所逐。此事不惟爲菲塞爾所沒世不忘，凡其家族

亦皆有敵愾同仇之志。故敘利亞之國民黨，乃常以外約但爲攻擊法人之根據地，英人雖力謀制止，無效也。是故英人對外約但但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均感棘手，而軍事上之設備，在目下之情勢下，尤無鬆動之可能。惟近者英人已管轄漢志鐵路之大段，與法屬敘利亞之界線密相銜接，而前屬漢志之紅海良港阿夸巴（Arabah）又歸英人掌握，其在軍事上之防線已大爲穩固矣。

第三章 回教區域

不列顛與法蘭西爲世界最大之殖民帝國，故其所須應付者，除政治問題外，又有種種宗教與社會問題。而在此種種問題中，尤以對於回教徒者，最爲複雜，最感棘手，蓋回教徒人口稠密，剛愎自用，且多執迷不化，無可理喻也。吾人以回教區域，每有發生事變，動輒同時影響英法兩國，故特於不列顛帝國及法蘭西兩章間，插入回教區域諸問題而討論之。

回教爲一種勢力與權威之宗教，亦可謂爲一種法律之制度，與政治之組織，非如耶穌教及佛教之偏於理想及精神方面也。阿剌伯民族本常爾詐我虞，互相傾軋，而穆罕默德（Mohammed）則喻以須爲共同之目的而團結，所謂共同目的者，即排斥教外人民及擴充回教勢力是已。回教紀元

始於六二二年，而穆罕默德之取麥加 (Mecca) 爲六二九年，此後回教勢力綿延不斷者凡千三百年。在此悠久之期間，回教徒自不難從容散佈其教義於廣大之地域及種種不同之民族間；是以東方及非洲諸地，棕種黑種與黃種之人民乃多能沾染其教化。回教徒之信仰教義，靡不始終如一，矢死不渝，斷無有中途變節改奉他教者。故其四鄰國家雖備嘗社會進化，政治變遷，國勢循環及歐洲大戰之經驗，而回教徒則依然故我，不改其舊態焉。

歷史之背景

回教勢力之蔓延，既如是廣漠，則如欲窺伺異教之弱點，因而乘隙殲滅其勢力，原非爲不可能者。故歐美人士常惴惴然，惟恐回教徒之將利用其偉大之潛勢力，而破壞西方之文明，此所以吾人必須於過去之歷史及近代之事實中，探求材料，以視回教徒果有此毅力否也。當大戰發生之時，及戰後數年之中，回教區域騷擾頗烈。各處回教徒有以政治之目的，而企圖團結者，如大土耳其主義 (Pan Turkism) 及大回教主義 (Pan Islamism)，卽爲其最著之例。惟此兩大主義雖不無相關之處，而實則大相逕庭，有時且可視爲敵對之主義。更以具體之例言之，則回教徒倡亂於印度之西

北部，使英人寢食不安。埃及於一九一九年後，屢起空前之變。法人於敘利亞邊疆數遭寇敵之侵。而久爲重要回教國家之土耳其，則既拒絕簽署色佛爾條約於前，旋又破壞洛桑之第一次近東和會（First Near East Peace Conference）於後，而其存第二次會議也。又完全拒絕投降之條件，且僅承認戰前債務百分之四十。凡此事實皆足以昭示吾人，使回教徒之勢力，果向近代之文明挑戰，則其爲禍之烈，固將如火之燎原也。

試就歷史事實之表面以觀，回教徒過去與現在之事蹟，固有足以使人惴惴者。西元八世紀，北非洲之混合民族曰穆耳人（Moors）嘗侵入西班牙，略半島，越庇里尼斯山（Pyrenees），而於七三二年戮西班牙人於都爾（Tours）之平原。既而見西班牙國內之分裂與氣候之溫和也，則久佔其地，自立國家，直至五百年後，其勢力始漸漸式微；然其最後之根據地，又越二百年而始亡。故穆耳人之統治意卑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固在五百年以上也。及十五世紀之世，土耳其之回教徒，又越阿那托力亞（Anatolia），而至愛琴海（Aegean Sea）之北岸，立都城於亞得里雅那堡（Adrianople），橫掃巴爾幹半島，而於一四五三年取君士坦丁堡，并深入歐洲內部，所向無敵。至一

五七一年土耳其海軍始殲滅於勒煩多 (Lepanto)。然一六八三年維也納之二次被圍，猶須聯合全歐之兵力及長期之奮鬥而始解也。

當時土耳其人之侵入歐洲，其風馳電掣之聲勢，殘酷暴厲之行爲，與歐人驅之出巴爾幹之不易，迄今歐洲人民猶言之心悸。而今日回教區域之騷擾不寧，宗教與政治運動之活躍，土耳其最近之成功，伊拉克王國之成立，華哈比 (Wahabite) 之自中阿刺伯伸張其勢力於紅海，亦皆使歐人有談虎變色之概。故觀上述歷史之事實，與其最近之情勢，吾人或將以爲近代耶穌教文化確將遭遇不測之危機矣。

夫使歐洲各國不謀所以自相團結之道，則前途之險惡，固有未易言者。然欲使此二十有六之歐洲耶穌教國家，互相聯絡，以與回教徒對抗，目前似尙談不到此，蓋此等國家方且爾詐我虞，互相猜忌，其畏懼回教徒之心，猶未達緊張之候也。故論者以爲使歐洲諸國仍不惕然於當前之危機，而以爲回教徒之禍，未必卽在目前，或竟不至發生，則歐洲文化，必將瓦解無疑。然使吾人假定歐洲仍將恢復其戰前之經濟狀況，則所謂未來回教之禍，究能成爲事實否耶？

關於此點，近代地理學頗有不少精詳之討論。凡關於回教區域天產富源之概況，及足以限制其經濟活動與抵抗勢力之地理形勢，均有專書，予以詳密之研究，故按圖索驥，吾人即可知回教區域生活之嚴酷，環境之特殊，與其人力物力之不足以與歐人爭衡於世界。然則回教區域之面積，不論其如何遼闊，足以驚人駭俗，而其土地，人口，與富源之特性，固毫無足以危害世界之象徵也。

人口概況

茲請先述回教區域之物質狀況，而尤注意於其邊疆之情形，以大部之回教人民皆住居於此，其在政治上與其他民族所發生之關係，皆至爲重要也。回教人口共二萬七千萬，（一）大都集居於一廣闊之地帶中，自地中海越北非洲而至蘇丹，又自此東向，直包阿剌伯，阿那托力亞（Anatolia），波斯，阿富汗，印度西北部及俄屬土耳其斯坦（Turkistan）諸地；其面積約等於美國之四倍，或一千二百萬方英里。蓋其北部且包有裏海之全部，直達俄羅斯境內；而於東印度羣島中又包入西里伯（Celebes），蘇門答臘（Sumatra），馬來諸邦（Malay States），婆羅洲（Borneo），及爪哇（Java）諸地也。此外加爾各答，中國西部及沿非洲東海岸直至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之對岸一帶，

亦有回教人民甚多。至若其他較小之區域，如巴爾幹半島（Balkan Peninsula）之阿爾巴尼亞（Albania）與波斯尼亞（Bosnia）之一部，及中非洲各處，亦皆有回教徒之蹤跡。

回教區域之雨量，每年平均僅爲十英寸或十英寸以下，而農業之所需者，除可以灌溉之區域外，至少當爲十英尺或十五英寸，故可知此廣漠之區域，所能生產之糧食，祇足以供極稀少之人口，甚或完全爲不毛之地。良以此處雨量既少，而灌溉又極感困難也。然則僅就此點以觀，回教區域之難於團結，與其富源能力之不足以侵犯他族，亦已彰明較著矣。或謂：印度之回教人民，所居之地，每

(一)回教區域向無翔實之統計，故其人口及富源之數字，大抵均爲約計之數。且事實上所謂「皈依回教」之人口，亦難有確定之估計。據康特（René Le Conte）於地學雜誌（Le Mouvement Géographique）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五號所刊之回教區域地理（La Géographie de l'Islam）一文，回教人口總計約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其各區域之分配，在非洲者爲大西洋區域六百萬，地中海區域千八百萬，蘇丹及東非洲二千五百萬，在歐亞二洲及東印度羣島者爲亞刺伯區域八百萬，土耳其區域三千萬，伊蘭區域一千一百萬，印度區域六千七百萬，中國區域七百萬，馬來區域四千三百萬。

年雨量多在二十英寸以下；而埃及人民則全部居於三角洲及其他低原之地，有上游尼羅河之灌溉，與每年五英寸以下之雨量，何得遂謂回教區域之生產能力皆甚低微？且回教民族風俗強悍，當統治此種區域之歐洲列強感受經濟恐慌之時，其能發生騷擾之潛勢力，固至爲偉大也。斯語固有相當見地。惟生產上完全依賴灌溉之民族，勢必不能脫離其所居之土地，又焉有遠征異族之能力？至遊牧之民雖足爲定居人民之大患，然使其勢力非廣佈各處，則世界其他定居之民族，亦不之懼也。

由是觀之，回教區域之幅員，雖至爲廣大，而其不至釀成巨禍，已甚爲明顯。至各重要回教組織之散佈於其沿邊各處，而與他族人民發生密切之接觸，雖亦可爲激起事變之源，惟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應不爲此等組織面積之廣大，物產之豐富，與人口之衆多，而爲其對於歐洲列強統治區域所發生之緊張關係。例如爪哇雖有回教人口三千五百萬，其農業生產力亦已超出自足之程度，而有賸餘之產物輸出；而其富力仍無補於回教人民之團結力量，以爪哇僅爲島嶼，其四周之洋海早爲西歐諸強所控制也。

又就回教徒在世界之分布而觀，回教區域多有大海伸入其中，而事實上此等大海乃無一在回教勢力統治之下。其中惟波斯破魯斯海峽（Bosphorus）之統治問題至今猶爭持未決；土耳其之反對兩次洛桑會議之條約，其主要理由之一，蓋即爲此海峽之統治問題也。至埃及雖亦爲一重要之回教國家，但其土地又包在大海與沙漠之中，其所能爲歐人之患者，僅爲在本土之騷擾，叛亂與消極抵抗；使歐人仍維持其海上之權威，埃及殊無能力以聯合其他回教民族而爲大規模之運動也。

要之，今日回教區域之門戶，除土耳其其所統治者外，實已皆在耶穌教國家掌握之中。如摩洛哥（Morocco）風潮之平息，敘利亞之委法人代管，外約但與伊拉克王國之由英人統治，及利比亞（Libya）與多得卡尼斯（Dodecanese）之歸意人管理，皆爲束縛回教人民之桎梏，如此等國家不深入沙漠區域，而與較遠之回教民族爲難，則此等勢力必能久維不墜也。

海上威權之關係

回教人民於前數百年間，侵入歐洲，聲威遠播，而今則銷聲匿跡，屈居人下，此其強弱盛衰之判，

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而語其原因，則海上威權與工業勢力之握於歐人掌中，亦一致命傷也。蓋當回教民族佔據西班牙，侵略巴爾幹及威振歐羅巴時，歐洲分崩離析，自相猜疑，其不能團結，以謀共同之福利，正與今日之回族相同。吾人今日觀歐洲土地之膏腴，人民之富庶與勢力之強盛，自難以想像其當日分裂不安之狀。而實則當回教民族佔據歐洲一部土地之時，歐人文化猶甚落後，運輸多假人力，森林斬伐殆盡，凡足供爲近代戰爭基礎之工業材料及富源，當時固無一具備也。願今者道路修築，工業猛進，各處鐵路之線網既一一完成，而控制海道之技術又日有進展，於是大海乃成爲左右近代戰爭之要素矣。

欲明上述事實對於回教區域之關係，可以鐵路爲證。回教區域內之鐵路，我人如無論長短，將其一律列入，而在區域以外，則祇列示其主要之幹線，即知回教區域之鐵路，大抵路線極短，不相連續，或僅爲境外主要幹線之分支，而爲外人所管理者。如法屬北非洲之鐵路，完全以海爲根據，其敷設路線之原則，無非藉以保全法人之勢力而已。下埃及之鐵路線網亦然，其與敘利亞連接之路線，蓋亦於歐戰時爲軍略上之需要而建築者。所以直通海岸者，俾其易爲海軍國所控制也。此外若波

斯灣及其他回教區域之鐵路，亦殆無一不以此爲原則。惟俄屬土耳其斯坦則有一完全獨立之鐵路幹線。阿那托力亞之鐵路，則完全在土耳其統治之下。

是故回教區域之鐵路，就其地理上之形勢言之，已難成爲聯絡各部之工具，或設施政策之手段；如更就近代控制海空之制度觀之，則鐵路之缺乏移動性，尤足以損其價值。蓋戰艦爲一完全可以移動之單位，其構造與動作在在需要精巧之技術，而因其可以移動之故，凡人力與物力又俱可以集中一處，而藉以攻擊敵方。願舉回教區域之全部而言，則除土耳其外，乃無一部有構造或運用戰艦之能力者。至鐵路則爲固定之物，不能隨軍略之變遷而移動，其所需之技術，無論爲質爲量均不及軍艦之所需者。且鐵路之終點雖常爲軍事上之要區，而其爲險要則全恃海軍爲後盾也。

沙漠環境之影響

回教區域所受最大之限制，卽爲沙漠環境之影響。蓋回教人民所居之地大都爲沙漠之區域。凡沙石之飛揚，氣候之酷熱，飲料之缺乏，芻秣之稀少，與交通之艱難，皆爲其不可少之環境，故外人如欲侵入此種區域，卽不能不與此等環境努力奮鬥。如一九一六年潘興（Pashing）將軍在墨西

哥所遇之經驗，即其尤著者。當時潘奧將軍雖曾深入墨西哥北部之沙漠區域，顧事實上其所佔據者，乃無一爲重要之地，而墨西哥大多數人民之生活，亦迄未有重大之變遷。蓋是時潘奧所遇之強敵，不爲墨西哥人民，而爲沙漠之環境，而其所耗之軍費，乃大部用以抵抗酷熱、亢旱與沙石之侵襲者也。

顧使沙漠之居民，挾其所有之富源，以攻擊異族於沙漠之外，則此種種困人之環境，向所賴以阻礙敵國之進攻者，將反足以爲害矣。蓋當其輸芻秣，攜牛馬，橫越沙漠以攻擊異國時，其沿途轉運之艱難，飲料之缺乏，與士卒之疲敝，固無以異於前日進攻者之所遇也。抑更有進者，沙漠之環境，易守難攻。故如沙漠之民，自守其地，則此等環境，不啻爲守者之同盟軍。今如棄其易守難攻之勢，而勞師襲遠，則反主爲客，形勢懸殊，縱其人數，芻糧，戰術，器械，未必遂遜於人，而屏障既失，險要莫憑，斷難如固守沙漠時之常操勝算也。(一)

回教區域之工業及物力，雖不足以侵入歐洲，而其發展之能力究達何等，亦有必須注意者。茲請先就其天然之交通途徑言之。回教區域，實絕鮮天然之河流，尼羅河，底格里斯河，幼發拉的河及

窩瓦河 (Volga) 不過爲其一二顯明之例外。而窩瓦河且惟其下游有極稀少之回教人口，則事實上亦不得視爲回教區域之交通要道也。回教區域內河流有仰給於海水，而非注入海中者，且除一二例外，河流之源，多恃沙漠中之間歇雨，故卽就其爲水道而言，已僅有地方之價值，如視爲取水

(一) 阿刺伯人如據沙漠而戰，其形勢頗強。故羅凌士 (Lawrence) 於其沙漠之變 (Revolt in the Desert) 一書中，曾有下列一段之敘述：

「阿刺伯人對土耳其之戰爭，完全爲利用地利者。而其目的則在攻擊敵人最弱之點，而使其全線潰敗而已。阿刺伯之種種重要資源，雖不適於正式之戰爭，而却有易動性，強毅性，自恃性及勇敢性種種優點。至土耳其之強則在其勢力之廣佈。故吾人必須屢拓吾人之防線至最大之一點，而予土耳其以長期消極之抵抗，以如是乃可使吾敵有最大之犧牲也。」

「吾人不必佔據麥地那 (Medina)，以麥地那之敵不足爲患也。至所謂俘虜，徒耗吾人之糧食與監視之精神而已。故吾人當顧土耳其其人，之駐守於麥地那及其他較遠之地域，俾其鐵路無休息之時，而使其感受重大之損失與不安。進而言之，卽使其於戰爭之時佔據漢志鐵路，外約但鐵路，及巴力士登與敘利亞鐵路，吾人亦殊表歡迎，以吾人倘有阿刺伯疆域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爲大戰之根據地也。」

回教區域富源表

物品(括弧內爲一九二五年世界產額)	區	量	一九二五年之產額	估計保留額
柴	蘇俄(亞細亞) 荷屬東印度	以千噸計	1,025,000噸	
石油	蘇俄(亞細亞) 波斯(亞細亞) 荷屬東印度	以千噸計	1,025,000噸 320,000噸 1,000,000噸	儲藏甚鉅 所開採者不過一部分 波斯及伊拉克各地可以開採者極多 阿爾及利亞開採甚少
鐵礦石	埃及 北非洲	以千噸計	1,000,000噸	土耳其及埃及開採甚少
銅礦石	俄羅斯 北非洲	以千噸計	1,000,000噸	包括高加索
錫	北非洲	以千噸計	1,000,000噸	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兩處產額頗少
鉛	北非洲	以千噸計	1,000,000噸	荷屬東印度有未開採之礦株
金	荷屬東印度 土耳其 埃及 阿比西尼亞	(按列支敦士登(2000金元) 以千兩計)	3,000,000金元 1,000,000金元 1,000,000金元 200,000金元	土耳其及奈備利亞開採較少 沖積礦株
銀	荷屬東印度 土耳其 阿爾及利亞	(以兩計)	200,000兩 300,000兩 300,000兩	無重要之儲量
水銀	阿爾及利亞	(以兩計)	2,000兩	開採甚少
錫	馬來聯邦 荷屬東印度 奈備利亞	(以兩計)	1,000,000兩 1,000,000兩 1,000,000兩	大部爲沖積礦株 保留額爲三五萬 有重要之保留額
藍寶石	蘇俄(高加索) 荷屬東印度 突尼斯	(以兩計)	1,000,000兩 10,000兩 1,000,000兩	尼科波耳礦株估計約七、四〇〇、〇〇〇磅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礦株估計
結	阿爾及利亞 土耳其	(以兩計)	1,000,000兩 1,000,000兩	
綠寶石	土耳其 西北印度及俾路津	(以兩計)	1,000,000兩 1,000,000兩	估計儲量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結	馬來聯邦	(以兩計)	1,000,000兩	
琥珀	土耳其	(以兩計)	1,000,000兩	
煤	蘇俄(亞細亞) 土耳其 荷屬東印度 埃及 北非洲	(以百噸計)	1,000,000百噸 100,000百噸 1,000,000百噸 1,000,000百噸 1,000,000百噸	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礦株極富摩洛哥及有極重要之煤礦儲藏
小麥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玉米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大麥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棉花	埃及 土耳其 波斯(土耳其斯坦)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棉紗	土耳其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羊毛	土耳其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糖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片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乳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粉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渣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屑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末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塊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絲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帶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管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布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紙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油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渣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屑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末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塊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絲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帶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管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布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紙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橡膠油	荷屬東印度 阿爾及利亞 埃及 北非洲 近東各管地	(以千噸計)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1,000,000千噸	

* 包敘利亞、巴力士、贊、外約旦、及伊拉克、處。

之源，更不足特矣。蓋此處所指水流，皆不過爲乾涸之河底，有時始稍稍有水也。此外沙漠區域，其排水制度亦大都爲間歇性。

物產富源

回教區域之物產，極爲稀少。上列富源表，已將其種種物品，自牛羊牲畜以至穀類礦物（計二十二項）之生產狀況，一一臚列。在此二十二種物品中，惟磷酸鹽、錳、錫及石油四項，於世界物產上略佔重要之地位；其第五位，即當以煤之產額爲最巨，然已對於世界無顯著之關係矣。故據此表所示，可知回教區域富源極少，凡近代戰爭所需要之材料均感缺乏也。

上列四種礦產雖皆爲重要富源，然以其在回教區域中之分配情形言之，即此寥寥無幾之優點，亦未免埋沒。茲略述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磷酸鹽皆產於法屬北非洲，其地必須由歐人管理，而後有開採之希望，且同時開採者又必須對於附近洋海有控制之權。

（二）錳產於佐治亞（Georgia），其地今在蘇俄統治之下；此種物產如爲回教人民所有，自

使歐人少一重要之富源，然非商業上之必需品也。

(三) 錫完全產於亞洲東南部之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其運輸及開採亦皆以握有海上航權爲必要條件；且路途遙遠，航行不易，即使其地爲回教人民所統治，亦難有開採之望也。

(四) 石油多處有之，惟其中心點則在高加索之巴庫 (Baku)，蓋蘇維埃共和國之一部也。是地所產石油，就最近情形而言，大抵皆消耗於蘇俄境內，其對於歐洲各工業國之供給，不過使此等國家得保留其一部分自產之石油，以供戰時之用而已。是故當戰爭發生之時，即使巴庫停止其石油之供給，亦不足以左右戰局。

凡此情形及上列之統計，皆足以表明回教區域之人力物力，不足以支持近代規模之戰爭。惟如謂回教區域之沿邊各處，必無發生長期戰爭之可能，則又非事實；蓋使世界各國對於軍火之運輸非絕對禁止，則凡佔有上列四大富源之國家，固仍可以此種產物交換糧食器械及其他戰爭上所必需之物品也。惟事實上因近代軍隊之生活程度常較高於回教人民，如繼續爲長久之戰爭，勢

必糜費不貲。且各國之納稅人，常欲其政府努力促進商業而不必訴諸武力，故對於侵犯回教區域之舉，常提出反對；凡此皆歐洲列強對於回教人民用兵之阻礙也。

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

觀回教區域之政治地理，似歐洲列強對於茲土，皆有其確定之方針。要而言之，大抵各國所認為萬全之政策者，總以放任其自行活動爲原則；惟於必要時始以武力佔據其險要之區，如物產富饒之地，或產有石油、磷酸鹽及錫之處是已。惟此種政策雖爲歷史上列強統治回教區域之普通途徑，而事實上各國所採用者并非完全如此。如不列顛帝國卽爲列強中之最爲善用其海陸軍力以維持其國家之政策者；而其對付回教區域之方略，卽吾人所謂爲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policy of marginal control）是已。蓋英人於英屬埃及蘇丹，從未派遣大軍，鎮壓其地，遇有亂事時，始略用少數軍隊，以平息風潮，且事平卽去，從未稽延時日。其於埃及所置之駐防軍隊，自政府之軍事專家觀之，亦常嫌軍力單薄，不足以資鎮懾。至伊拉克地方，則英人亦僅佔據其港口及一二險要區域。近爲節省軍費起見，對於遼遠之村鎮，且僅以空軍控制；遇有搗竿爲亂者，乃以飛機轟炸其村落，藉

以鎮壓而已。此外英人對於阿那托力亞則祇以若干艘軍艦更迭巡視其沿海諸地，其水兵登岸，每僅佔據最近之市鎮，爲期亦極短暫。對於印度則數十年來皆採用剛柔並濟之政策，一方以外交之手腕，一方以最少之軍力，解除一切困難。又歐洲大戰時，漢志王國之成立，本爲英人所卵翼而成者，然英人對之亦祇解放其政治上之束縛，當漢志王與內惹德會長伊本索德交訂時，不列顛固未嘗有一兵一卒之援助也。

歐洲列強對於回教區域所施行之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自軍事上及財政上言之，均須加以縝密之研究。惟茲有一點必須注意者，卽在回教區域之統治問題未曾解決以前，一般人士固可有紛歧之意見，如事實上已認回教區域確有統治之必要，則關於統治之形式，研究者斷不容有兩歧之見解。蓋歷史上之事實，與大戰之經驗，已昭示吾人回教區域之地理環境，不容有近代大規模之戰爭。歐洲列強如必對於回教人民爲更進一步之統治，則惟有自貽伊戚而已，無利益之可言也。

凡茲所述，我不難立得種種具體之明證。如法國之因佔據及統治敘利亞，而增加其財政上已覺繁重之負擔，卽爲最顯著之例。當第二次洛桑會議開會之時，法國因土耳其之提出條件，卽官

稱將多派軍隊入敘利亞；此舉自法國言之，固非爲必不可能之事，然此額外增加之軍費，將如何而應付乎？蓋在法屬敘利亞境內，並無富源可以長期維持大量之軍隊；而土耳其則可耐心久待。且土耳其不妨於長久期間，犧牲其土地與人民，以求得外交上最後之勝利，其損失之恢復可計日而待；而法國財力之損失與信用之墮落，則殊難有相當之抵償也。

意大利之經驗，亦與法國之於敘利亞及英國之於伊拉克相同。意國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間，曾因與土耳其戰爭，而得利比亞（Libya）之地；厥後當世界大戰發生之時，因聖奴西同盟會（Senussi）佔據內地，並侵及尼羅河附近細瓦（Siwa）之沙漠田，此利比亞之地乃大爲意國之累，幸最後爲英人所敗。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意人乃採取調和政策；嗣復深知佔據及統治該地爲絕對不可能也，乃又延聖奴西之領袖至羅馬，與之簽訂和約，並和阿爾巴尼亞（Albania）之回教民族，而許之恢復其舊日之回教制度，以期可以維持和平，從事建設，而不至爲長期之戰爭。在此次交涉中，意國之所得者寥寥無幾，然而回教國家之難於統治，至少當已爲意國所默認矣。

回教民族在其本土中，最爲成功者當推土耳其。土耳其其爲回教區域中最大之政治組織，其在

歐洲之地位，與各大工業區域，相距甚遠。自倫敦以海道至君士坦丁堡與至紐約之距離，不相上下。巴黎以陸道至君士坦丁堡——路上有三大山脈橫阻其間——其需時之多亦恍若自聖路易 (St. Louis) 之至給勒打羅 (Queretaro)。此種情形，粗觀之一，若對於回教民族有莫大之利益者，而實則地勢之險阻，對於回教民族之團結上亦有莫大之阻礙也。蓋回教區域，除散那及晒特兩大派別外，其各處地方尚有小派別甚多；欲於宗教上或政治上創立一共同有利之計劃，實為絕對不可能者。更以過去十年中之事實，及千三百年之史蹟證之，則伊本索德部屬之對漢志，仍不減其仇視之態也。阿刺伯之遊牧民族，雖與定居農民，有相同之信仰，而其時常侵犯敘利亞之月形腴壤 (Fertile Crescent) 亦如故也。此外教主問題之懸而未決；蘇丹數百萬黑人與土耳其斯坦之吉利吉思人 (Kirghiz) 或貝督英 (Bedouin) 民族之難以聯合；及回教區域之人力，富源與地勢，不足以侵犯異族，亦皆為顯而易見之事實。然則回教民族之前途，固未易言也。

回教區域之宗教同盟會

與不列顛帝國在埃及之利益，及法意兩國在北非洲之政策，有密切之關係者，為勢力瀾漫回

教區域之宗教同盟會 (confederations)。此種組織皆爲祕密結合之社會，其數自摩洛哥至報達一帶，大抵自五十以至一百，同盟會蓋其普通之名稱也。回教人民凡屬男子，幾無一不爲此等組織之份子。

同盟會之成立，其歷史有足述者。蓋回教自穆罕默德死後，其形式即漸漸變遷，一般教徒多修言法律，而視律師之言論命令，爲有宗教之權威。同時各部酋長，復競欲操縱教會，甚且恃之爲政治上或軍事上之武器。而土耳其與阿剌伯民族之間，又於種族上及政治上發生極頑強之仇視心理。回教前途殆已岌岌可危。一般回教忠實之信徒，蒿目時艱，欲竭其中流砥柱之力，乃退而祕密結社，隱於窮鄉，并集徒衆，建寺院，而爲宗教努力，此同盟會之所由來也。

此種組織在發展上，不盡相同：有活動甚力而勢力蔓延極廣者；有勢小力微其活動僅偏於地方性質者；有根深蒂固歷史冗長者；有基礎淺薄，朝集夕散者；有具武力之精神者；有抱和平之態度者；有勢力膨漲，寢成爲偉大之宗教團體，而以非洲腹地爲傳教之對象，以期可以脫離歐洲列強之勢力，而感化數百萬頑蠢愚昧之黑人者；有積資甚富，而有軍事上之組織者；有財力匱乏，甚至不能

維持教務者。凡此組織，皆足以擴張回教之勢力，鼓動邊境之回民，而使英屬埃及蘇丹，利比亞，法屬赤道非洲及撒哈拉沙漠沿邊之歐洲當局深感不安焉。

在此種組織中，以聖奴西同盟會勢力最大，該會成立已八十餘年，性質與他會不同。其領袖自命爲穆罕默德之直系子孫，以嚴守教律，皈依教主爲宣傳要旨。並以爲欲整飭教規，卽不能不與都市之罪惡，及耶穌教徒之生活，互相隔絕；因乃居留於息里內易卡（Cyrenaica）之沙漠腹地，以期一方可以脫離土耳其之勢力，一方可以假結隊行商之途徑，以與其信徒互通消息。嗣又自麥加周遊北非洲之地，而於沿途組織支會，其勢力蒸蒸日上，儼然有取土耳其王之教主地位而代之之勢。一八九四年以後，在尼羅河西五百英里之庫夫刺（Kufra）沙漠田，乃成爲聖奴西同盟會之中心點，其領袖自此點逐漸推廣勢力於沙漠一帶。

聖奴西同盟會，其始本係毫無政治臭味之組織，後乃漸與政治發生關係，因之其發展亦受相當之影響。元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該會恐意人佔據北海岸港口，或將取締或重稅其販奴貿易，乃竭力抵抗。意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土耳其復供以軍火款項，使其繼續抵抗，

故終大戰之時，意人不能侵入息里內易卡之內地。

回教各區之形勢

茲當略述回教各區之特殊形勢，即形勢之對於西歐各國有利害關係者。關於此點，自當以阿刺伯爲討論之中心，以除土耳其及僻遠之阿富汗外，阿刺伯爲回教區域之惟一獨立國，且阿富汗之重要，本不在其爲回教勢力之大本營，而在其爲英俄領土間之緩衝國也。然觀阿刺伯之形勢，亦本有可以重視者在。蓋阿刺伯西隔紅海而與埃及及遙遙相對，埃及素有不列顛帝國蜂腰之稱，在名義上雖已獨立，而實則仍受不列顛之監督。紅海之北端爲蘇彝士運河，乃英格蘭及地中海區域至印度之直接路線。印度人民凡三萬二千萬，而其中回教徒共佔六千六百萬。在最近大戰期間，共需英印軍隊三十四萬人，以監視此回教徒及北印之邊境民族。又埃及、印度、伊拉克，及直布羅陀海峽（Gibraltar）皆爲不列顛直通印度之途徑，而均有大量之回教人民混跡其中。故凡此區域所發生之問題，皆英格蘭所痛心疾首者也。

自土耳其及俄羅斯帝國崩潰以後，不列顛帝國對於回教區域及近東之關係，已大有變遷；蓋

土耳其常能鼓動不列顛帝國如贊稜巴，英屬東非洲，南非洲，印度及近東各部之回教民族，而使之發生事變也。

阿刺伯

吾人如欲攷阿刺伯之政治狀況，當先察其地理上之形勢。阿刺伯爲一大沙漠之半島，如其地圖置於美國之上，其幅員可自聖第亞哥（San Diego）西至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及自坎拿大南至墨西哥。惟國中各區域大抵互相隔絕，一方又有沙漠橫亘，而良港大路復付缺如，以言交通，困難極矣。

阿刺伯之天然形勢，將國中割裂而成數部，其人民又復自相分立爲若干部落，而富有極頑強之排外思想。加以地勢險阻，交通不易。故雖土耳其之官吏亦常被拒絕；而白人亦不以沙漠高原之氣候適宜，而敢於深入內地。最近雖稍稍有白人涉足其間，然阿刺伯東南部之內地，所謂「無人區域」（Empty Quarter）者，固始終無歐人之蹤跡也。阿刺伯人民，多以遊牧爲生，所居之地，極爲狹隘。其南北諸部落間之鬥爭，每使各部人民，不能和協。吾人觀其各部生活言語之相同，當倍覺

其部落思想依然存在之可怪矣。

阿剌伯人口在其中部者，多居於一狹長之區域。蓋即散佈於排水區域一帶之沙漠田，與所謂中阿剌伯之脊梁，吉白爾脫瓦克（Jebel Tuwaik）之高原地帶是已。此地自北至南，綿延約四百英里，平均廣約二十英里，其西部邊沿，較爲峻峭，高度約自四百英尺至六百英尺，而東部則爲漸降斜坡，與沙漠曠地相接。入其南，北，西三面，復有荒涼之沙漠環之，儼若此中部高原之護城河也。此地距離海岸及其他沙漠區域極遠，富源缺乏，而所居各部民族亦大都人口稀少（惟里雅有人口自一萬二千人至一萬五千人），且極富有極強之排外思想，故其與外界之隔絕，猶遠過於大洋中之一島嶼也。

內惹德高原之部落，始終未受歐洲列強之羈維。其民族曰華哈比，伊本索德其酋長也。伊本索德強毅有幹才，在軍事上及宗教上均有嚴密組織，且促進其主要市鎮之發展，故遂能保全其沙漠帝國之權威，而伸張其勢力於域外。今其統治權已西至紅海，東至波斯灣，而與科威脫（Kuwait）之領土相接；北至外約但，而僅爲條約所限。此外復以英人居間，而與外約但及伊拉克二部訂立條

約，許移居該處之游牧民族，得享有牧畜及用水之權焉。

阿剌伯之北部，有一雨量豐富之地，常名曰月形腴壤（Fertile Crescent）。其民皆有定居，從事耕種。大抵阿剌伯半島，沿海各部民族，與內部沙漠人民，種族雖同，而文化則異。前者多有定居，而從事農耕，亦有經營工商業者。至於內地，則純爲無定居之游牧人，其性格強悍者，常以劫掠爲生，或劫掠邊境腴壤之地，或則在波斯灣及海上一帶爲盜；然而各地性格純良者亦復不少。

阿剌伯以政治之紊亂，與人民之不法，其邊疆各處，常受外人之侵擾，而軍艦可到之地亦多爲外人所佔據，不列顛之於東南二方，及昔日土耳其之於西方，其著例也。

阿剌伯之統一問題，雖久已爲其人民討論之焦點，與多年之渴望；然因其地勢之不宜於聯合，此種問題乃迄難解決。蓋阿剌伯各部落之間，每爲沙漠所隔絕，大馬色以至麥加兩地相距千里，漢志雖有人口數十萬，然其軍力尙覺薄弱，政治經驗亦嫌不足，斷難肩統一之重任。且各部落間，在歷史上與文化上又有種種不能和洽之點，如敘利亞與阿剌伯之風俗，遺習及習慣，皆不相同，大馬色則更恃其歷史上之光榮，而有爲阿剌伯王國領袖之野心。

大戰以前，土耳其帝國中之阿剌伯民族，即已久有自立王國之思想。故土耳其人之大條耳人運動（pan Turanian movement），阿剌伯人對之，從未有參加之興趣。蓋與托曼帝國（Ottoman Empire）於茲已漸呈分裂之朕兆，而其分裂之動機，乃基於國家主義，而非基於宗教思想也。

在大戰中，阿剌伯民族雖為急進之獨立運動，然亦不出之於自然。大戰以後，各部間向來之爭執復起。漢志王黑生（Husein）與內惹德華哈比族領袖伊本索德且以兵戎相見。此二人者，一則代表回教之急進派，一則代表其正宗派。故其爭端之起，雖由於疆界問題，而其大部原因，則基於根深蒂固之宗教思想。蓋伊本索德之與師討伐黑生，即以麥加地方容留不法之徒，為香客之害，而黑生復有姑息之態度也。

漢志王國雖版圖狹小，及最近屈伏於伊本索德，然以其密邇紅海之故，終將不失其國際上之地位。其國介於阿剌伯高原與紅海之間，長七百英里，廣百五十英里。云漢志者，邊界之意，蓋指高原邊沿之高山而言也。境內大城曰麥加，人口八萬，次為麥地那，人口四萬。每年世界各處回教徒至麥加及麥地那頂禮者達十萬至十三萬人。其中百分之五十至自荷屬東印度，百分之二十至自印度。

此輩香客，有取道於海者，有自陸路結隊而來者，最近亦有取道於鐵路者。

阿曼侯國 (Principality of Oman) 處阿刺伯半島之東端，人口約五十萬。其最要商港曰馬斯加 (Masakat)，有人口一萬，與印度及東非洲貿易甚盛。阿曼最大之難題，爲其人民之多從事私賣鎗械之貿易。一九一二年不列顛會強迫該地土侯，設律禁止之；然法人在阿曼沿海一帶仍有貿易之自由，非英國軍艦所得搜索也。至一九〇五年海牙法庭始判決禁止此項不法之貿易。

一八八五年以後，阿刺伯南部各酋長，俱承認受不列顛之保護，其後庫里亞摩里亞 (Kurria Muria) 羣島，與波斯灣之巴林羣島 (Bahrain Islands) 亦次第歸英保護。一九〇九年不列顛與土耳其締結條約，由土耳其承認自也門至亞丁，更東北至於波斯灣之喀他半島 (Katar peninsula) 劃成一線，而以此線以南之地歸入不列顛之勢力圈。

也門 (Yemen) 居阿刺伯半島之西南，人口約百五十萬。沿海多不毛之地，僅有少數草田點綴其間，而東部則爲高原，有萬餘英尺之高山，雨量甚豐，出產亦盛。也門在大戰前，事實上已成爲一獨立國，此後如不與反抗列強之民族結合，或仍可保全其獨立地位。惟近已有意大利勢力侵入其間。

亞西爾 (Asir) 如漢志然，其東部疆界多爲崎嶇山地，山谷中土地膏腴，水量豐富。惟境內并無通航水道，一切交通，皆賴駝隊。一九一二年其本地酋長宣布自治。一九一四年土耳其曾以艦隊威脅之，以大戰發生而罷。厥後伊本索德戰勝漢志，又隱然有窺亞西爾之意，而又爲也門所阻。於是此小組織乃暫成爲紅海區域，阿刺伯各部維持均勢之所在矣。

阿刺伯邊境，有爲亞丁及紅海之要區，不列顛通印度之門戶，而須加以特殊注意者，卽巴布爾孟特峽 (The Strait of Bab el Mandeb) 之息克薩伊德港 (Sheikh Said) 是已。此港於五十年前，卽爲法人所有，其地正對不列顛之丕林 (Perim) 島，凡船隻往來紅海間者，必經此二島之間。法人如於息克薩伊德港與築砲台，則不列顛與印度及東亞間之交通與商業，卽生危險。故不列顛久欲領有其地，以不列顛與印度之交通路上，所不爲不列顛所有者，惟此而已。此外法屬索馬利蘭 (Somaliland) 亦與之相近。惟其形勢，已爲亞丁與英屬索馬利蘭二地所奪，故在軍事上商業上，均不能爲不列顛之害。

亞丁之東，曰馬喀拉蘇丹國 (Makalla Sultanate)，爲亞丁灣之高原，其疆域無定界。都城曰

馬喀拉，人口約一萬人。

自巴力士登及伊拉克歸不列顛代管以後，不列顛帝國之勢力已幾可包圍阿剌伯之全部，故回教民族能聯合一致外，不列顛自蘇彝士運河至印度之海道，可不虞有意外之危機。至法人雖其敘利亞問題仍懸而未決，而自摩洛哥問題，及西班牙勢力範圍（Spanish zone）之里夫民族（Riffian tribes）問題和平解決後，其對於北非洲回教人民之軍事計劃，亦已完全告成。故所謂列強最低程度之統治政策，於茲已發展至最高之度矣。

最近之回教民族會議

一九二四年三月，土耳其王位推翻之後，回教民族即開始為召集回教民族大會之運動。惟是時適有埃及之亂，而伊本索德又有攻擊漢志王國之舉，故斯會遲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始正式成立。到會者計十四國，惟土耳其、波斯及阿富汗三國均未派遣代表列席。當時會中曾先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討論回教教主之問題，審查結果，該委員會認為在近代回教社會情形之下，回教教主殊無恢復之必要，但到會諸代表，均不願接受此議。於是復由大會另行組織一永久委員會，與各回教國

家之本國委員會互相合作，以期得一具體解決之方法，此卽所謂開羅會議（Congress of Cairo）是也。

當開羅會議猶未閉幕之時，伊本索德又挾其戰勝之餘威，於同年七月召集回教區域大會（Congress of the Musulman World）於麥加，到會者計十九國，但波斯及北非洲之回教國家仍未列席。此會計有代表七十五人，通過關於宗教，領土，衛生，經濟，如建築鐵路等等議案頗多。而將讓與外約但之美安（Maan）與阿夸巴（Aqaba）二地歸還漢志，亦爲其重要議案之一。此外又特設一永久理事會，並決定於每年回教頂禮之期，在麥加開會一次。

以上兩次會議，已召集大部回教國家之代表於一堂，而討論關於回教區域種種重要之問題。其性質雖因無事先組織之故，而不得謂爲正式者，然組織之形式既具，此後卽不難進而爲有力之組織矣。今者土耳其已接受近代宗教之見解，而認阿刺伯爲回教之中心。故此後所懸而未決者，僅爲昂哥拉（Angora）新派回教，與阿刺伯及印度之正宗回教孰爲優勝之問題，以前者着重於政治及經濟方面，而後者則着重於宗教方面，其目的各不相同也。

第四章 法蘭西政治與殖民之目的

甲 改組與再造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其最爲猛烈最爲嚴重者，大都皆在法境，而尤以其東北部與比德二國接壤之處，受害最烈。舉凡田地，市鎮，工廠，煤礦，道路，森林，以及其他一切文化上之建設，無不破壞無遺。故『法蘭西之兵燹區域』(The devastated region of France) 乃成爲維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 中主要對象之一，而災區復興費用亦於數年來之賠款計劃中，佔重要之項目，儼然法國內政上與外交上最嚴重之問題也。蓋法政府爲復興災區計，必須將避難災民，送回故地，而再造房屋，重建工廠，恢復鐵路，與興築道路等等，無不在在需要巨額之現款。凡此費用，法政府既欲取償於德意志，即不能不對於賠款之清償問題，步步緊迫，此所以歐洲之政治風雲乃日呈險惡之狀也。

其次，法國在大戰中所損失之人丁，亦爲特殊嚴重之問題，蓋法國當大戰以前，其人口本無顯著之增加，而其四鄰各邦之人口，則莫不增加迅速。大戰之時，其士兵死於戰場者，又達百四十萬人，其中大半爲田間壯丁，故此種損失實於法國國富上有重大之影響。不惟此也，當戰事方殷之候，法國之物質富源，亦損失不貲。其製造能力，幾完全消耗於軍火之製造，及戰具之修理與補充，以致其整個之經濟生活，乃頓呈非常之狀況，歐洲各國除比利時外，殆無其匹。

今日一般法人皆以爲如欲再造其國家，而使之恢復戰前一切之狀態，則必須先有和平之保證，否則政治變遷，兵爭再起，所謂建設工作，將又一一付諸東流。故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法國整個之政策，均可謂爲築於此種希望之上。此種希望之勢力與其對於法人心理上及政治上之自然關係，吾人如非先有明白之體會，則戰後之歐洲，勢亦將難以了解，而法國一九一九年以來之政策，亦似若矛盾不相符矣。至法國政治家之抱此見解，吾人雖未必表示贊同，而殊不能對之無同情之處，更不能謂之爲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蓋在大戰四年之中，巴黎幾無日不聞炮火之聲，且無時不惴惴然惟恐德國空軍之來襲，而巴黎距戰地最近之點，又不過爲一小時之距離。故法人之所晨夕禱求

者，惟能永久避免此德軍來襲之危機耳。

初法人以爲如欲保障安全，祇須對於德人加以經濟上之桎梏，即可一方懲罰戎首之行爲，一方取償戰爭之損失。孰知戰爭既了，和約起草之時，乃發現德國損失已巨，即使沒收其國中之一切富源，亦不足以賠償戰爭之損失。此種發見，實予法人以重大之打擊，其對於法國民心之影響，不啻戰場上之一大敗績。於是法人乃不得不承認其巨額之戰費與戰事之犧牲，勢不能全部取償於德國矣。

此外法人所藉以保證其國家之安全者，爲財政上及軍事上之計劃。前者即係以延長至六十年之賠款計劃，長期束縛德國之富源，其詳細內容，當於下文再討論之。後者即爲攫取來因河爲法國東邊疆界之政策。關於此點，可以參閱法國大將福煦（*Marshal Foch*）之言。福煦以爲法國「必須先取一切天賜之險要，而今日天之所賜以防禦強敵者惟來因河而已。」故其計劃即在佔據此河而利用之爲國防線。幷以爲此種計劃如不能實現，則西歐將失去天然之藩籬，將來所遇之危機，或恐更有甚於歐戰者。厥後巴黎和約，因未能將來因河歸入法國版圖，乃又規定法國對於來

因蘭(Rhineland)得有駐兵十五年之權，惟德人如能完全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則可於較短期間，分期撤退；其次，在來因河東岸三十英里內并須完全解除軍備。

當時法人對於防守來因河及永久佔據其左岸之條件，所以自願讓步者，以當維爾賽條約簽訂之日，英法與美法亦會簽訂歐洲保安公約，以共保法國之安全也。顧厥後英美兩國乃均不能履行此約，於是法國在軍事上壓制德人之計劃，又復宣告失敗。蓋法國於和約中雖獲佔有亞爾薩斯洛林(Alsace Lorraine)及來因河(Rhine R.)一部之地，而該河附近更爲險要之區，卽自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至麥次(Meiz)之一段，密邇比利時邊境之處，則仍在德人之手，其間惟通阿爾良(Argonne)及佛日(Voges)之孔道不在內耳。(按法德間之孔道最要者有二，通佛日者卽爲其一，其二卽通比利時者。)

法國對於賠償戰爭損失，及佔據來因河流域之計劃，既皆宣告失敗，而其第三計劃，卽賠款之清償，仍無完成之望，蓋德人非特以種種藉口，拒絕履行其支付賠款之全部義務，抑且有完全拒付之意也。故吾人觀此三事——一，戰事損失不能取償於德國；二，因英美兩國之壓迫，及有名無

實之保安公約，而不得放棄佔據來因河之要求；三、賠款計劃有成爲泡影之危機——即可知法國之對德採取直接行動，并非完全含有復仇之意味，與帝國之色彩，蓋法人以爲協約國既不能爲助，卽不得不自覓解救之途徑也。然則吾人見法國之維持常備兵至六十七萬人之數，（其對於人口之比例，除波蘭外，爲歐洲之第一位，）及其佔據來因河東岸德國之工業區魯爾（Ruhr），當不以爲怪矣。

厥後德國償付賠款之額雖着着減低，而抗爭之聲，則日甚一日，於是英法兩國乃屢開會議（意比二國間亦參加，）籌商對付之法。是時適馬克市價大跌，其間雖曾有一度之穩定，但不久卽又慘跌不已。隨之而德國之工業，亦有普遍崩潰之勢。論者遂皆歸咎於法國之強迫德人履行賠款義務；而尤以英人持此說最力。惟法人則以爲賠款辦法，業已數經修改，予德人以不少之便利，使德人果能忠實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以穩定其通貨，與增加其信用，則馬克價格自可漸漸歸入正軌。英法態度既大相軒輊，會議遂以破裂，而法比軍隊因亦不徵英人同意，而於一九二三年自動開入魯爾（Ruhr），侵佔其主要市鎮，工廠，鐵路，礦山，電報，電話等等，并由法國官吏設關徵稅。當時

法人佔據魯爾之目的，及此種目的是否達到，可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潘卡累（Poincaré）答復寇仁（Chiron）備忘錄之復文見之。潘卡累以爲法人之佔據魯爾，并非欲於是區內立即收回賠款，實欲取得相當之保證，以期德政府自願清償耳。且法人雖佔據魯爾，而并未施破壞工作，事實上德國之生產能力，且較前者爲大。彼英人所指德人生活上所受種種影響，實則當法人佔據魯爾前卽已皆然，何能歸咎於法軍之舉動，況德人固早已聲言，無力清償賠款，而請緩付四年乎。最後并謂法人并無久佔魯爾之意，世所傳聞者，實爲揣測之詞，而經濟恐慌之發現，亦不當由法人負責。

法比之軍隊佔據魯爾後，德人恐懼法人永佔來因河左岸之心理，乃愈爲強烈。蓋以福煦將軍（Marshal Foch）嘗堅執以來因河爲法國之天然國界，及永久和平之保障；而法國之政治家與軍事家亦久已有於來因河岸建立一二緩衝國家之建議，以期德法二國可免被侵之危險也。惟當時德人之有此種心理，亦非無爲而然。蓋當一九一九年大戰告終之際，來因河左岸諸地，曾有少數人民作脫離運動，宣布成立一來因河左岸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Left Bank of the Rhine），其時法人對之卽甚表同情。厥後至一九二三年當大規模之獨立運動開始之時，法國又公然援助

來因蘭(Rhine-land)之獨立，以致引起地方之紛擾與人民之死傷。是時爲法人援助脫離運動之大本營者，蓋杜塞爾多夫(D. Seldorf)與帕拉替內特(Palatinate)二地也。惟最終因來因蘭之德人，從未贊同此舉，而法國之與國英比二國，又以此種勉強分裂德國領土之舉動，爲有礙和約之基礎，此種獨立運動卒未成功。(一)

此後英法諸國之首揆雖曾屢開會議，協定辦法，但均係救濟一時權宜之計，終未能根本解決當時問題之癥結。而法人則始終堅持須暫時佔據德國之領土，待至德人不再拒絕償付賠款時爲止。釀釀至一九二三年冬季，情勢愈爲嚴重，世界輿論皆以爲此種問題如仍不能解決，則歐洲之經濟生活，甚至其文明基礎即將全部瓦解。於是各協約國乃特組一專家委員會，以圖解決賠款問題，而以美人道威斯(Charles G. Dawes)氏主之。委員會成立之後，即以公正不偏之態度，攷察德國之富源，隨并根據其研究之結果，建議一解決之辦法。其要旨爲：如欲德國於若干年內，付出巨額之

(一)德法兩國間有一狹長地帶爲八四三年凡爾登條約(Treaty of Verdun)所定之緩衝國。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仍有人建議以此爲緩衝地帶者。

賠款，須（一）將魯爾，魯爾礦山，及來因蘭之地歸還德國，（二）須設立一獨立之銀行，以管理德國通貨之發行，並根據德國繁榮狀況之百分率付出賠款。據該委員會之意，在此種辦法之下，德國按期付出之賠款，將足以供法國復興其兵燹區域之費用，及償還其負欠英美戰債之本息。同時亦足以使英國有償還美債，及意比二國有償還所欠三國戰債之能力。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之主要特徵，在使德人所負之稅擔，等於英法兩國之納稅人。此種辦法較為簡捷易行，蓋馬克跌價之後，一切德國之內債，已不啻一筆勾銷，凡前此之債券，茲已一文不值也。據委員會之意，祇須規定一累進之賠款計劃（首四年數額較低），使德國平衡其預算，及對於實際財產，所得，鐵路等等，徵課有效之租稅，則德國之工業，必能恢復經常之經濟狀況。委員會又規定在此制之下，截至一九三四年止，德國須能付出賠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故為預備此巨額之賠款起見，德國須完全更張其國內之財政制度。此種清理之辦法，在經常情形之下，本非任何國家所能忍受，惟因如不接受此計劃，則法國必仍將繼續更為嚴厲之軍事行動，是以德人卒不得不勉強從之。

據專家計劃，此後德國所付之賠款，將純爲金馬克，或其同價之德國通貨，并須完全繳入爲此制而特立之發行銀行；惟此所付賠款并非完全交與賠款委員會，以如是則德國通貨恐又將陷入紊亂之域也。故該計劃又許德國得於相當限度內，以有效之方法，利用此款。發行銀行之資本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外爲增加其現金準備，及穩定其所發通貨之市價起見，德國又須向外國借入外債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存入該行。關於管理方面，負該行業務之全責者，爲理事部，理事部設理事長一，與部員同以德人充之。此外在理事部之上者，則爲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十四人，德人及外人各佔其半，其職務在籌劃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細則。董事會之主席爲董事長，其時第一次被舉者蓋美人也。

當時德國之國有鐵路，因管理不善之故，往往每年虧折甚巨，而使其國家預算增加巨額之負擔，——協約國所以不能得到賠款者，此或亦爲其原因之一，故專家計劃又將國有鐵路，改組爲股份公司，由董事會管理之，俾鐵路項下之盈餘，可以撥充賠款之用。同时并用公司名義，發行五厘第一優先權債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外爲使德國工業（農業除外）負擔

一部賠款起見，又發行第一優先權債券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其利息亦爲五厘。以上債額在數字上雖似若甚巨，但已被戰前德國工業所負之債務總額爲少，且此戰前之債務，因馬克跌價之故，茲已一文不值，故事實上新時德國工業實已完全括免各國工業在經常時期所負之債額也。至以實質貨物爲賠款之辦法，則此後惟用及天然產物如煤、熟煤、染料等。

是故在此種制度之下，賠款問題已自政治家手中，歸入經濟專家手中，而成爲完全非政治之問題。而戰後之最大難題，亦因而澈底解決焉。其次，薩爾流域（Saar Basin）之情形，亦已漸次穩定。負責管理該區之委員會，頗能以友誼及服務之精神，在維爾賽條約之下，整理其工業及經濟狀況。雖當時德國政府曾指摘該委員會有將是區併入法國版圖之嫌，而厥後徵諸事實，此種揣測之詞，業已不攻自破。反之，當一九三五年全民投票之時，此種區域之將歸還德國，亦爲毫無疑義者。目下該區之產煤額，每年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猶未及戰前每年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噸之成績，惟此率殊不爲法人所重視，以事實上該處煤礦之所有權已完全及永久在法人勢力之下，將來全民投票之結果究竟如何，與法國之權利，固絲毫無關也。

法國與中歐各國之聯絡

法國既努力於要索賠款及保障其西邊之安全，同時又於東歐一帶，聯絡各小國，以期於緊急時，可得其軍事上之援助。如其與捷克斯拉夫於一九二四年一月所訂之盟約即其一也。該約目的乃在保障和約中所訂領土協定之安全，而尤注意於防阻匈牙利之破壞和約中關於德奧部分之規定。此外並協定雙方當事國在政治上及軍事上應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法捷訂約前三年，法國與波蘭間，亦曾簽訂有類似之條約。其目的乃在劃一兩國政府之政策，並調和涉及他強之一切政治問題，俾國際情勢能與巴黎和約及國聯會章互相適應。又東歐及中歐如有發生政治問題，應由兩國政府協商應付之。一九二七年法人復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先後訂約，於是自波羅的海至地中海及黑海間之國家，法人皆與之有相當之聯絡矣。

法國爲強國之地位

除財政上及政治上暫時應急之辦法外，又有種種永久之條件，爲法國經濟家及政治家所必須注意者。如法人夙所主張法國惟能聯絡他強，而後可保其安全之政策即爲此種條件之一。惟事

實上除非世界各國全體訂盟，斷無永久安全之事。蓋徵諸史乘，國際間之合縱，常失敗於危急存亡之頃。彼所謂數國同盟，當其始締結之時，固足以彪炳一時，然時過境遷，造成盟約之環境既不復長留，則締約國自私自利之心，每不容其維持舊約。顧至是而欲另起爐竈，別覓與國，其條件又往往不利。於是國際間又必有其他數國互相締盟之事矣。法國因於經濟上束縛德國之計劃，完全失敗，其最強之協約國英美二國，又不能維護保安公約之精神，故遂不得不與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其他東歐諸國締結同盟。惟此諸數國者，當局勢嚴重之時，其所能援助法國之能力，未必完全可靠，如強敵當前，武力壓境，則波蘭與捷克斯拉夫即不足為相當之援手。是故最後法國乃仍須攷慮其與德國間之永久關係矣。據法人之意，法德之間，非先有勢均力敵之地位，即不能保障法國之安全，故其於和約中，乃思以佔據德國領土及束縛其經濟能力之政策，為達到此種目的之第一步。惟事實上，無論此種壓迫之政策，能加諸德國至十年以至六十年之久，而最終德國必有脫離此種束縛之一日，則當此之時，法國四千萬之人口，將仍與德國六千餘萬之人民，互相對峙。此人口之數額，及其增進率之差異，固已足以威嚇歐洲之和平而有餘矣。夫自法人方面言之，謂法國在物質能力，政治能力，

及人口上必次於德國，固非其所信。然其暫時應急之策，仍當爲聯絡與國，而後乃能企圖物質上之進步，獨惜所謂聯盟之舉完全基於政治家縱橫捭闔之手腕，非任何國家所能完全信託耳。

其次，法國鼓勵增加人口之政策，亦非能施之永久也。蓋法國人民常有限制家庭人口，及爲兒孫儲蓄之特性，其動機無論是否出於儉約或謹慎之天性，而其足以限制法國人口及國力則一。此個人謹慎之性，常較國家謹慎之性爲強，且根深蒂固，非政府任何政策所能改移也。故欲法人接受「德優於法」之見解，固非易易，而欲其維持其與他國之盟約，因而不得不捲入第二次歐洲大戰之漩渦，則尤非易易。抑更有進者，法國又有一種傳統之思想，即欲全世界認識其歷史上之光榮與權威。此種思想不惟其人民之領袖鼓吹之，政府之代表激勵之，且亦本爲法人之特性，而爲外人所難以了解者，然此種特性或亦卽爲法國前途之危機也。

惟法國對於被征服之民族，常施行同化之政策，而使之浸潤於法國靈魂之中，是則可認爲法國顯耀其聲威之正當手腕，其功效足以增政治之光榮，收物質之利益，而非英國之殖民政策所能望其項背者。蓋英人自視甚尊，往往在儀式、禮節、習慣及其待遇土人之手段上，表示其爲特殊之民

族。而法人則努力使其屬地之土著，認識法國文明之優點，而視之爲西方文化之典型。故今日法國之殖民地，已有不少採用法國之制度，其對於殖民地所施之政策，亦大都使其保留土人之色彩，而同時復能儘量吸收法國之文化焉。

法國之工業能力

吾人欲估量法國在近代歐洲之實力，不可不撇開其表面情形，而考察其土壤與礦產之實質，而尤必須注意其國民之特性，以國民特性爲造成一切能力之基礎，其關係尤重要於天產富源也。惟吾人研究一國之狀況，每習於以數年之變遷，爲研究之對象，而忽於長期之情形。如某一年之經濟進步或企業恐慌，在常人視之，一若有重大之關係者，而實則其對於長期之影響，殊不若是猛烈。故吾人欲爲根本實力之觀察，良非易易也。

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所予法國之破壞雖巨，而實則同時亦予以不少之利益。如英美兩國在法國境內所修築之港口，有數處爲永久之性質者，卽其一例。惟同時法人對其港汊河流，亦時加以種種改良之設備，如浮碼頭，起重機，鐵路，運河等等之設置是已。至法國之航運事業，近年以來，雖

已大有起色，其儲貨總量，業自二、二〇〇、〇〇〇噸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其每年所付外國商船代運貨物之水脚，仍在五萬萬佛郎以上。故爲挽回此巨額之漏卮起見，其造船修港之工作，頗有急起直追之勢。同時又因法人對於大規模生產之制度，已有相當之經驗，其航業公司亦多爲巨大規模之組織，而努力於碼頭及船舶之購置。此外，法國於工業方面，亦趨於大規模之組織，所謂縱式托辣斯 (vertical trusts) 及橫式托辣斯 (horizontal trusts) 儼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使法國工業復呈欣欣向榮之狀。(按：凡聯合性質相同之單位而爲生產事業者，爲橫式托辣斯；聯合各種生產程序之單位，使生產品之各部製造，完全在單一管理制度之下者，爲縱式托辣斯。) 此種組織以在冶金業，化學品業及紡織業方面者爲多。

工業教育及專門技術，爲近代工業國最重要資產之一，以其可以促進各種商品在生產、運輸及銷售上之競爭能力也。法國之工業教育，本已有優良之成績，而其煤鐵及化學品工業最近所發展之地位，尤足以予工業教育以發榮滋長之良機，其機會之佳，爲過去百餘年中所未有者。蓋在此種情形之下，除上述種種之改良外，法國已能於鐵路中使用電力，并能多用水力以供發電之需。其

國內產煤之額，亦已逐漸增加，至於差可自給之程度，不復如前日之須大部仰給於英德兩國也。此外即在各殖民地中，亦在可見法國發展其工業能力之現象，其各種專門委員會已努力於促進種種原料之生產。如法屬非洲之摩洛哥，阿爾及利亞（Algeria），象牙海岸（Ivory Coast）及黃金海岸（Gold Coast），即法國所視為取給磷酸鹽、植物油及石油之來源也。

法國之農業基礎

上述之工業變遷，自不能對於法國農業無相當之影響。蓋在人口激增之情形下，新工業所需之人工，本可不必取給於農村，今法國人口既無顯著之增加，則其工業上之需要，斷非入境之客民所足敷彌補也。故法國之墾地面積，及農業人口最近均有趨減之勢。（其農業人口對於全國人口之比例，近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惟此僅為最近之情形；如以長時期言之，法國之農業人口，固可謂為最穩定者。其在工業時期中，人口變遷之微，在世界各工業國中實可首屈一指。即以美國而言，其城市之發展，與工業之繁榮，皆遲至今日始臻其極，然其農業人口之穩定，亦遠遜於法國在過去五十年中之所經驗者也。蓋據

一八八二年之人口調查，法國之農業地主共爲五、六七二、〇〇〇戶，所佔面積共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頃，而一八九二年仍無大變。至一九〇八年前者爲五、五〇〇、〇〇〇戶，而後者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其農業人口之固定不變，於斯可見。又據一八九二年之統計，法國土地之爲私人所有者，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八十九，則該國小地主之多，亦於斯可見。此輩小地主大都自行耕種，其由佃戶代耕者，僅佔全部三分之一。

法國爲一經濟自足之國家，所需糧食大都產於國內，不必如英人之須仰給穀物於海外各處也。而徵諸史乘，法國農民挽救危機之記載，亦不一而足。就通常情形而論，凡國家依賴農業者，如非另有其他不利之條件，其基礎必較依賴礦產、海道或工業者爲安全，蓋礦產有時枯竭，海道或被封鎖，而工業之銷場與管理，亦未必完全可靠也。

其次，觀法國失業人數之稀少，亦足以見其農工二業之均衡發展，與全國人民之雇用適宜；然則就此點以觀，法國之情形又遠勝於英德兩國矣。法國失業人數最多之時期爲一九二一年，其原因乃由於戰後工業之停頓，與退伍軍人之衆多，故祇可視爲非常時期之現象，而不得謂爲經常之

情形。至一九二五年法國工業對於人工之需要，即感有求過於供之象，非國內人口所足應付。同時如何可以增加生產，而又能維持農村之人口，因亦成爲棘手之問題。雖努力試行大量生產之制度，而因工業繼續發展之故，迄無以應方興未艾之人工需要。於是世界各地之工人，乃踴躍赴法，以求工作，其人數之多，在世界各國中僅次於赴美之外僑人數。若坎拿大、巴西、澳洲及阿根廷各地，雖素爲吸收移民之國，而較之法國，則均相去甚遠也。茲將一九二六年留法外僑二百五十萬人中所分屬之主要國籍，列示如下：

意大利人	八〇八、〇〇〇	俄羅斯人	九一、六〇〇
西班牙人	四六七、〇〇〇	英吉利人	八四、〇〇〇
比利時人	四六〇、〇〇〇	日耳曼人	六四、六〇〇
波蘭人	三一〇、〇〇〇	北美洲人	四九、五〇〇
瑞士人	一四二、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人	三九、六〇〇

在一九二五年一年中，意人入法者，達一七四、〇〇〇人，其居留之地，大都爲法國之東南部，

以該處之農業人口，低減最甚也。比利時人及波蘭人之入法者，大都居於西部北部之工業區，巴黎之製造業中心，及嘎倫河（Garonne）流域。故法國煤礦工人三十萬中，外籍工人幾佔其三分之一，且大都羣聚而居，自成一社會。惟法人亦恐其工業區之雜入劣等種族，故亦採用美國淘汰之政策，而吸收僑民中之優等份子，并期於最後期間在工業上完全拒用外籍之工人。

大戰以後，法國人口之生殖率已略有增加。據統計所示，其每千人之生殖率，一九一三年爲一八·八；一九二四年爲一九·二（同時德國之生殖率一九一三年爲二七·五；一九二五年爲二〇·四）。蓋法國因增殖人口之運動，與工業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已着着增加也。一九一三年法政府會特定法律，獎勵人民之滋生人丁，厥後又屢頒法律，將獎勵金之額數數增加。故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六年，法國人口竟自三九、二一〇、〇〇〇增至四〇、七四四、〇〇〇。惟此增加之一百五十萬人，屬於法國血統者僅五七七、〇〇〇人，其餘九五七、〇〇〇人皆外人耳。據專家研究，法國之人口問題，將以一九三五至一九四〇年間，爲其最嚴重之時期，蓋至斯時，大戰期間生殖銳減之影響，將完全發現，節已達結婚年齡之男女，亦將僅及現在之半也。故墨索里尼（Mussolini）

所屢稱之一九三五年之軍事行動，可謂爲完全對法之威嚇，其意殆以意國人口日在激增之中，而法國人口則將於是年達最低之度耳。然法國之死亡率如能漸漸低減，則此不利之情形或能抵消其一部也。

國債與租稅

法國雖因其農業基礎之穩固，而較爲安全，但其應付巨額戰債與戰事損失之能力，則殊不若其他工業國。蓋其地位恍若個人之有固定收入者，不能如企業家得以改良之生產方法，推銷技術或鼓勵需要之策略，而增加其收入也。故今日法國之經濟領袖，無不以如何可以增加法人之收入，爲主要之財政問題。(一)使此種問題而不能解決，則法人斷難償還戰債之本息，平衡預算之收支，穩定佛郎之價格，應付殖民地之損失，或投資於海外之生產事業，以求大利也。

或謂法國如能提高其租稅，則上述問題，必獲相當之解決，且法國人民固非無忍受更重稅擔之能力者。惟事實上法人之負擔，實已達於最高之度。據統計所示，法國納稅人所付稅額，約等於美

(一) 茲所述者，僅限於有形之收入，無形之收入，如外人至法遊歷之費用等等，雖屬重要，而殊無正確之統計可以表明。

國全體納稅人之所付者百分之五十二，而其平均所得則僅及美國百分之三十二，人口總額僅及美國三分之一。是通盤計算，法國人民之所得，當有百分之二十為政府所吸收，較之美國人民僅付其收入百分之十一·五者，幾增重一倍矣。惟為政治上之原因，法人從未宣布其每年預算之實況，及財政短絀之情形，蓋恐外國銀行家及國內實業家或將因此灰心，而不願投資也。

最近為法國整理財政最重要步驟之一者，即為其一九二六年六月與不列顛政府所訂立之戰債協約 (War Debt Agreement)。據該約規定，法國應於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付出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後逐年為六百萬鎊八百萬鎊及一千萬鎊；此後自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為一二、五〇〇、〇〇〇鎊；自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同時英國亦允以英國償還對美戰債之原則，應用於法國對英之戰債。此種英法之協約，頗足以使兩國間之財政關係，暫時處於較為健全之狀況，云暫時者，蓋以該約包括年限過久，非人事所能及，且英人亦欲視美法間最後戰債關係之確定，以取決其態度也。

欲解決法國之經濟問題，殆與其安全問題與人口問題，同其艱難。蓋法國爲一舊國，其國民生活已與其富源狀況互相適應，其思想與行動亦墨守舊軌，非近代之潮流，所能移易。是種情形，雖有使生活較爲穩定之優點，而其反面則劣點殊多。此於其港口之管理上可以見之。蓋法國港口之管理權常分屬於數機關，其事權每有不能統一之嫌。如哈佛爾 (Havre) 一商港耳，而其碼頭之建築，則歸於公用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領港之管理，則歸於海事部 (Ministry of Marine)；堆棧之監督，則歸於商業部 (Ministry of Commerce)；捐稅之徵收，與工作時間之規定，則歸於財政部；警察與燈塔之設置，則歸於內務部。此種架床疊屋之制度，如欲加以改良，自必需相當之時日，然法國全國之港口，固皆有此種障礙商業之陳舊規章也。(一)

中央集權制度

中央集權政策亦爲法國生活上主要特徵之一。其效果可於下文所述法國政府對於亞爾薩斯

(一) 惟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法政府已將波爾多 (Bordeaux)、哈佛爾及其他港口改爲自治港，是則已爲其顯著之改良矣。

洛林二省之關係見之，惟其影響，殊不僅乎此耳。法國之集權政策，始於拿破崙時代。拿破崙集中其全國之人力富源，而爲軍事之組織，集權制度於以開始。而其首都地位之日益重要，與法國人民之情感及地理上之形勢，亦皆爲助長此種制度之主要原素。蓋當時法人以爲法國如欲與外國之集權政府，爲有效之交涉，即必須自有集權之政府，否則外國將與其各地方分途交涉，其整個之結果必於法國不利。是故巴黎乃漸漸成爲重要之樞紐，與經濟生活之中心，實則其工業上之能力，殊不足以稱此地位也。其次，巴黎派遣各處之代表，亦多努力宣傳巴黎之文化與理想，政府之政策，與法國之光榮，而不及於地方之局部問題。凡此集權制度之影響，頗有對於法國不利者，如其各地方之官吏，皆由中央政府或其地方代表委任，其市長皆由政府直轄卽爲一例。惟大戰以前，法國卽已漸漸發生分權運動，一般人士皆以爲現有之九十省 (département)，并非根據地理上之形勢或經濟上之標準而劃分，因主張將法國全境，根據天然形勢，分爲較大之若干區，以期此種之地方都會，可成爲有力之智識及政治中心，而若是之分權運動亦得以增加法國之政治能力。

自電報及其他交通制度進步以後，分權運動之勢力愈增，蓋因此後地方之報紙，已能迅速刊

布當日之世界新聞，而使各地人民對於世界事故卽有正確之觀念，不必坐待巴黎轉達之消息也。其次，各地人民關於其本地之事故，亦時要求政府，予以就地解決之相當權力。如戰後亞爾薩斯、洛林二省之力爭自治，卽爲地方分權運動之尤著者。故法政府爲欲對於此等省分子以相當權力，而同時仍能維持其集權制度起見，乃下令將若干種權限讓與省政府及省議會，以期其就地決定之政策，得以代替巴黎各部院之命令。惟法政府如能更進一步，鼓勵各省區內之自相合作，與自動改良，而不予以無謂之干涉，則其結果亦必能抵消集權制度之缺點。蓋今日採用集權制度之國家，固多感覺維持地方觀念之不易，而以爲中央政府之應付種種問題間有較優於地方政府者，實則據歷史之經驗，與吾人之常識，所謂地方觀念，似亦有維持之必要，因有地方觀念，而後人民乃能努力促進地方之文化，與負責參加地方之政治也。且今日法政府已以有組織之方法，而努力宣傳法蘭西之文化矣，使此種運動果能行之有效，則法國各省區間之聯絡，當可更爲鞏固，而能以其全國之富源，爲法蘭西獨立與安全之保證焉。

收復之省分亞爾薩斯、洛林

亞爾薩斯洛林爲來因蘭之一部，故當研究其特殊問題之前，必須先自法國安全之立場，研究來因蘭之地位及其形勢。吾人試觀法國所佔據之地帶，及科倫（Cologne），科不林士（Coblenz）與馬因斯（Mainz）三地之形勢，并憶及來因河東岸三十英里內解除武裝之規定，當知法國在是種情形之下，實已有安全之保障。惟法人殊不以此爲足，近復於其東部邊界，自凡爾登（Verdun）至柏爾福（Belfort），修築防禦工程，以佛日山（Vosges）與阿爾良（Argonne）爲其天然屏障，蓋戰前法國之國防線，近已完全恢復也。惟法國素爲擁護國聯之國家，今乃於討論裁減軍備之時，而忽有修葺其東邊堡壘之計劃，并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鼓勵來因河左岸之獨立運動，則法國態度之反常，與其畏懼強隣之心理，亦可見一斑矣。蓋法國既於維爾賽條約上，攫取種種實質之利益，并得以特殊之地位（即國聯中常任理事之地位），處理歐洲之政治，則其心理即欲永久維持此有利之局勢，而不欲失去任何軍事上優勝之地位，以期當現在之和平不幸而破裂之時，得於其東部邊疆對於外來之強敵，有充分抵抗之能力也。

更有進者，吾人當討論亞爾薩斯洛林現在形勢之時，所謂來因河政策之重要，亦須予以充分

之研究。蓋法國如欲於其亞爾薩斯之來因河地位，獲得實際之利益，即必須對於是區有絕對之統治權。願欲施行根據國防計劃之管理政策，又不免引起是區人民之反感。此所以來因河政策之施行問題，乃有兩種矛盾之要素，值得精密之研究也。

普法戰爭後，德國以戰勝之威，迫法國割讓亞爾薩斯洛林二省（即一八七一年之法克蘭福條約 Treaty of Frankfurt）。結果德人所得者，為亞爾薩斯之全境及洛林之大部，然洛林重要鐵礦之所在，已盡為德人所有矣。亞爾薩斯之人口，大部為日耳曼人，而洛林之居民則德法各佔其半。惟亞爾薩斯法語人民所居之地，雖僅佔全境百分之六，而其大部人口仍同情於法。故在此處，語言之分界，并不得視為國籍之分界，蓋是地德語之人民，雖於語言及文字方面應用德文，而同時亦知法語也。然自語言方面觀之，論者固易假定是區有與德國各邦聯合之趨勢。

欲解釋此反常之狀態，可於是區之歷史，人民之特性，及拉丁與日耳曼民族交界處之地理形勢觀之。蓋當十三世紀之時，來因蘭（Rhineland）各區本已有聯邦之組織，而具有政治獨立之特性，既不與易北河（Elbe）以東之日耳曼聯合，亦不受其控制。厥後普法之戰，來因蘭之地雖有一部

歸德，而其固有之政治及文化特性，則始終維持其六百年之基礎，而未嘗喪失。故凡住居亞爾薩斯之地者，必先爲亞爾薩斯人，而後乃爲法蘭西人。此蓋歐洲之基本事實，如日月之長存，而不容忽視者也。

集權政策之於十九世紀之法國，亦如地方觀念之深種於亞爾薩斯不可須臾離者。大戰以後，此種政策雖已略有變形，而其爲法國政治生活之原則，則仍毫無二致；此爲研究法國政治者所共知者也。故法人既恢復亞爾薩斯洛林二省，其巴黎當局即着手改變此二省之語言，以期其成爲純粹之法國領土。惟法國當大戰方酣之候，曾宣言苟此二省復歸法國，則法國必尊重其地人民之自由，遺習，風俗，民情。今法人朝得茲土，而大批之官吏夕至，甚至學校之教師，鐵路之人員等等，亦必皆爲法人；則亞爾薩斯人失望之餘，固感覺其受治於外人之苦，仍未解除也。故法人之意，雖以爲此二省之願復歸於法，即不啻表明其可放棄日耳曼文化與其本土之風俗。而兩省之民卒不以是爲然，且民氣激昂，不可壓抑，於是法當局乃不得不施行并用兩國語言之原則。

其次，亞爾薩斯洛林二省之宗教問題，亦爲至稱棘手者。蓋此處人民數百年來皆以天主教徒

爲最佔勢力。據一九一〇年德國之人口調查，此兩省之人口總額，不過二百萬人，而其中天主教徒佔百四十萬。又據最近之估計，此兩省之天主教徒在巴朗 (Bas Rhin) (一)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六十二；在奧朗 (Haut Rhin) (一)者，佔百分之八十四；在摩塞耳 (Moselle) (一)者佔百分之八十五；而耶穌新教徒在此三區之成分則依次爲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三。反之，法國則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實行政教分立，凡教會之財產均須由政府管轄。而國會中自是年以後，天主教者，亦常佔多數之地位。故一九二四年法總理赫里歐 (Herriot) 氏倡議施行政教分立制度於此二省時，該地天主教徒即激烈反對，而尤以一般平民之態度更爲激昂，以該地平民之多爲天主教徒也。惟亞爾薩斯洛林之中產階級，對於法國教育似尙表同情，且亦較願效忠於法國。故在此二省中，因人民對於教會階級，宗教，國家觀念之不同，而問題亦遂愈形複雜而難於解決。願普通平民以爲使法國能於宗教，教育，及地方政治方面，許亞爾薩斯人有充分之自由，而同時仍在政治上與法國互相聯合，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也。

(一) 接巴朗，奧朗及摩塞耳，三部即係自亞爾薩斯洛林二省劃成者。

同時法國之政治領袖，對於羅馬教皇亦向無一定之政策，故宗教問題遂亦愈形複雜；蓋有一部法人每視羅馬教皇爲敵體之國家，而認其對法國之政治行爲爲侵犯主權也。例如當米爾朗（Millerand）繼克雷孟梭（Clemenceau）爲法總理時，其政策本在與羅馬教皇恢復邦交，以期一方亦可使亞爾薩斯洛林與法國更爲固結。而赫里歐之政策則絕對與此相反。故在法國對教皇之政策未曾確定之前，其對於亞爾薩斯洛林之教會問題亦至難解決。惟論者多以爲法國與教皇之關係如能促進，則在外交上必能得西班牙與意大利之同情，及土耳其之援助，蓋意西二國之政治勢力，尙未能脫離教皇之影響，而小亞細亞、敘利亞與巴力士登各處之耶穌教徒又皆與教皇有密切之關係也。

亞爾薩斯洛林所予法國之利益頗多，使法國增加人口幾二百萬，一也。洛林爲歐洲產鐵最富之區，其產額本佔德國出鐵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大噸），法國得之，頓成爲歐洲鋼鐵之巨大生產者，其產額不惟足以供給其國內經常之需要，恢復兵燹之損失，且可有贖餘輸往其殖民地及其他各處，二也。亞爾薩斯之帕赤爾布倫（Pechelbrunn）產石油甚富，而威忒

爾晒謨 (Wittelsheim) 又與德國之斯塔斯佛特 (Stassfurt) 并爲世界炭酸鈣之兩大來源，三也。洛林北部與薩爾區域之煤礦，互相綿延，且產鹽極富，四也。至亞爾薩斯之森林及其土壤之增加，法國富源，則猶其餘事耳。

法國在來因河區域之其他利益

法國因一八七一年之法蘭克福條約，其東邊界線本已自來因河西遷。及一九一九年維爾賽條約以亞爾薩斯洛林之地歸法，於是法國又再度爲來因河畔之強國。來因河之航行章程初由一八六八年曼亥謨會議 (Mannheim Convention) 所組織之來因河航務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mmission for the Navigation of the Rhine) 規定，惟此會中法比瑞士諸國皆無代表，(法國自一八七〇年後始不派代表)；今則法國在該會已得派遣代表四人，其他國家亦得各派兩人。(英意亦在內) 又維爾賽條約規定，如得瑞比兩國同意，該委員會之權力得推廣至來因河上流，巴塞爾及君士坦司湖 (Lake Constance) 之間，及摩塞耳河之下流與其聯絡之運河。此外該約又另以特殊之協定，將基爾 (Kehl) 與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二港，聯合管理七年 (一九一

九至一九二六，以期斯特拉斯堡之港口設備，更便於發展。

試參閱因河區域圖，即知法人欲統治盧森堡（Luxemburg）之故，蓋該地處德比法三國之間，爲邊疆要隘，無論何點皆有軍事上之價值也。盧森堡本爲一公爵領地，其加入日耳曼關稅同盟，殆已有八十年之久，統治該土之公爵亦爲一日耳曼王族；其鐵路由德人築之，其鐵礦亦由德人用之，爲大戰期間所需鋼鐵來源之一。惟就事實上以觀，盧森堡已顯然不能復歸於德，其人口之少（僅二六〇、〇〇〇人，與面積之小（僅一千方英里）在政治上或經濟上亦均無獨立之能力（按盧森堡於一八三九年以前乃屬於比利時者）故一九一九年九月，該地之全民投票，乃通過加入法蘭西關稅同盟，而其鐵礦與鎔鐵爐之將由法人管轄，亦自在意料之中。一九二一年比利時與盧森堡間又訂約廢除關稅壁壘凡五十年。

薩爾區域之爲法國屬地，不過爲暫時辦法，其將來究將誰屬，當於一九三五年之全民投票公決之。惟斯時之將復歸於德，論者皆以爲毫無疑問。薩爾區域產煤極富，大戰前年產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公噸，佔德國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同時法國則藏煤不多，又無石油以爲燃料，故頗欲佔領此

地和會結果，法人卒得開採該地煤礦之權（其地亦加入法國關稅同盟），以爲德人破壞法國隆斯（Lens）及筏崙西恩（Valenciennes）二地煤礦之賠償。

法國佔據薩爾區域以後，其混合委員會（Mixed governing Commission）與居民之間，自不免發生嚴重之衝突，以法人侵略該地之富源頗亟，并駐軍其間，且干涉該地人民與德人間之發生關係也。惟此種問題較之種種足以擾亂歐洲和平之大問題，其關係猶其小者耳。

今日法國之東部工業區與德國之西部工業區間，所發生之交互關係，在歐洲經濟問題上，可稱爲最複雜及最棘手者，蓋其關係對於德法兩國均至爲嚴重也。下列第十章討論此點頗詳，讀者可參閱之。

乙 法國之重要殖民地

法國殖民地之領域，僅次於不列顛帝國。其屬地亦如不列顛之散佈各處，而各有種種特殊之價值。其間有人口稠密，物產富饒者，如馬達加斯加是；有形勢險要，並富於一二特殊之礦產或植物者，如新喀利多尼亞（New Caledonia）是；有地位適宜，已成爲國際貿易之要區者，如印度支那

(Indo China) (一) 是法國之管理其殖民地，以敘利亞與北非洲之問題，最爲棘手。蓋法國之海外領地，雖散佈各處，而以在非洲者爲最大。其在地中海沿岸之屬地，又在與不列顛發生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衝突；不列顛於地中海之一端，既扼據蘇彝士，而又於其他端佔有直布羅陀，其所以控制法國者，固甚大也。此外，意大利及西班牙兩國，在其地中海沿岸之勢力範圍內，亦時對於法國之行動，加以嚴密之監視。一九一八年後，法國之政治及軍事領袖，復欲伸張其勢力於東地中海。願其爲控制烏克蘭 (Ukraine) 起見，而自敖得薩 (Odessa) 侵入俄羅斯之軍隊，既見扼於蘇俄紅軍。而其北敘利亞領地之面積，又因土耳其之反抗，而縮小一部。故其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二〇年所計劃之勢力圈，一時殊難實現也。

法國之屬地，皆直接隸屬於法國之中央政府。大戰以前，法國之殖民地已迅速擴充，大戰以後，其屬地又續有開拓，故法政府所負之責任殊爲重大。苟非其屬地設有自治之機關，以應帝國發展之需要，則各地土人要求與聞法國政治之情緒，將必日益熱烈，法政府應如何妥籌應付之方，實爲

(一) 關於法國在中國南部之利益，可參閱第三十一章。

刻不容緩者。大戰後，法國既得代管敘利亞之權，又與不列顛分割喀麥隆（Camerouns），多哥蘭（Togoland）諸代管地，而其在北非之勢力，又爲諸強所承認。故昔日法人雖極力反對英人之伸張其勢力於非洲及波斯灣（Persian Gulf）區域，與德人之擴充其屬地於非洲及土耳其各地。而今日則其國中有識之士，皆主張法國應即停止擴充領土，蓋以爲世界之土地，幾已盡爲列強所分配，更無隙地可供法國之染指也。

敘利亞代管地

欲討論敘利亞之政治問題，不可不先明其地理之形勢。依地勢言之，敘利亞可分爲四帶：

- （一）濱海之高原帶。
- （二）在高原帶東面之乾燥窪地，爲下沈之地殼。
- （三）綿延於窪地東部之高原帶。
- （四）傾斜而入敘利亞大沙漠之半乾燥高原。

此四帶之土地於敘利亞及巴力士登境內，縱貫南北，而各保留其固有之特徵。同時又可依地

勢及氣候之不同，而橫斷爲三部：曰北敘利亞，曰草原敘利亞(Steppe Syria)，曰南敘利亞。北敘利亞地勢極低，爲自伊拉克至地中海之貿易孔道，土壤乾燥，而尤以北部爲甚，故不宜於農業。草原敘利亞在北敘利亞之南，其西部雨量尙多，可以種植穀物，而東部則地勢極低，雨量缺乏，多草原之地。南敘利亞有黎巴嫩山脈(Lebanon Mountains)，雨量極多，故其西部斜坡，產果實，葡萄，菜蔬，花木及穀物甚茂。其中部低窪之山谷，綿亙至南而與約但之溝渠相接者，亦有相當之高度，足以種植穀物，桑樹與橄欖等物。窪谷之東復爲高原之地，葡萄瓜果均宜種植。再東則爲豪藍高原(Hauran)，雨量更多，田園更茂，所產穀物爲東方諸國之最有名者。敘利亞與阿托力亞平原間，有托魯斯(Taurus)：由脈相隔，而以西里西亞關(Cilician Gates or Pylos Ciliciae)爲其往來要道，惟此關向爲土耳其人所有，故兩方遂相隔絕。敘利亞之北以阿美那斯山(Amanus Mountains)爲其實際之界線，敘利亞關(Syrian Gate)蓋其出中之要隘也。至其南部則以大沙漠與伊拉克爲界。昔日往來商賈，皆挾駱駝結隊伍以跨越此渺無涯際之沙漠，時日空廢，艱苦備嘗。而今則有飛機汽車以便行旅，鐵路輪船以利商業，此沙漠之通道，已失其商業上之價值矣。

敘利亞面積約六萬方英里，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三，爲遊牧之民所居，耕種之區不過佔其十分之一或六千方英里耳。都會及農地大都在地中海岸之腹地，廣約五十英里以及百英里之狹長地帶。人口總額約二百五十萬，其中三分之二爲回教徒，餘則耶穌教徒約五十萬人，德魯則茲教徒（Druses）約十萬人。敘利亞之大城，在南者曰大馬色（Damascus），人口約十七萬，在北者曰阿勒頗（Aleppo），人口約十四萬，而貝魯特（Beirut）則其主要之大埠也。大馬色之重要，蓋由於其地位之處於產果及產穀區域之中心；此種區域，有河流以資灌溉，有高原之雨量以養土力。而大馬色又適處於面積大約百五十方英里之植物園中，其西部附黎巴嫩山脈之背，有可供灌溉之河流甚多。同時大馬色復爲昔日結隊商人通報達之要道，故其成爲敘利亞之政治及商業都會，非偶然也。又地中海各埠及西方定居人民，與東方阿剌伯遊牧民族之通商，亦皆往來於敘利亞與伊拉克及波斯間之通道，此種通道，皆爲有悠久之歷史者。自生產上言之，敘利亞實爲一農業國，所產穀物以小麥及大麥爲大宗；惟其產額尙不足以應付國內之需要，故每年仍以穀物爲其主要之輸入品。工業極爲幼稚，重要之礦產亦付缺如。其輸出品多爲各種原料，如羊毛，棉，絲，煙葉及乾果等，而輸入品

則大半爲棉織物，鐵器，及石油。(一)

敘利亞人用阿剌伯語，爲塞姆族 (Semites) 之後，惟間仍雜有阿剌伯，埃及，希臘，羅馬及土耳其諸族之血統。黎巴嫩山谷及中敘利亞，爲強悍之德魯則茲人所居，與黎巴嫩山中務農爲生之馬洛奈人 (Maronites) 常起衝突。鄰亞歷山大勒達灣之山坡草地，則居有安沙力業人 (Ansariyeh)，此種人本爲遊牧民族，今已漸漸業農。至土耳其人雖久爲敘利亞之統治者，而事實上仍處於客民地位。其住在此處之人民既寥寥可數，且亦無獨立之土耳其社會。土人與敘利亞人間，亦極鮮有社會或家族之結合。故欲移土人於敘利亞之外，殊不至有重要之社會或經濟變遷也。

在今日各代管地中，代管國及國際聯盟所最感應付艱難者，卽爲敘利亞。惟法人雖自覺其管理制度之不善，而同時亦顯然自視爲敘利亞政權之自然承繼者。蓋自歷史言之，法人久已爲敘利

(一)大馬色人民大都依賴灌溉以維持其農業。其地爲敘利亞沙漠駝隊貿易之中心。以澤柏爾豪藍 (Jebel Hamran) 基列 (Gilead)，摩押 (Moab) 及猶太高原 (Judaea) 諸地雨量較多，人口較密。惟敘利亞沙漠中之遊牧人民常劫掠沙漠田中之定居人民。

亞耶穌教勢力之領袖。當十字軍東征，恢復聖地時，法人實爲盟主。安提阿（Antioch）與的黎波里（Tripoli）曾戴法國君主；耶路撒冷曾有法人爲王。法人既於恢復聖地有功，故有「教堂長女」（the eldest daughter of the Church）之名，而教皇復錫法王以「東方耶穌教徒之保衛者」之號。敘利亞有法國式之堡壘。耶穌紀元以前，腓尼基人（Phoenician）經商之時，馬賽（Marseilles）及法國南部卽與敘利亞發生商業關係。絲，珠，香料，樟腦等貨品，皆自印度輸出，經巴力士登及敘利亞而至法德英諸國。至今日法人在北敘利亞之最大利益，則在鐵路與絲業二項。敘利亞之鐵路除漢志外，皆法國資本所造成也。

使法人因保護耶穌教之成績，而得於敘利亞享有特殊之地位，則同一之理由，亦卽可爲法人統治回教徒之障礙。蓋自回教人民視之，與其受治於法人，而使耶穌教徒享受種種之利益，固無甯受治於同教之土耳其人也。此種宗教上之惡感，頗爲根深蒂固，雖法人許以自治之條件，亦將不能移易。且敘利亞之領袖，皆以獨立爲民族自決之基礎，其欲建立阿刺伯國家之目的，未嘗一日或忘。而敘利亞境內之騷擾不寧，各派宗教之互相仇視，與地方官吏之庸劣無能，又在在足以顯示法人

統治制度之不善。則回教徒不滿法人之心理，固無抑制之可能也。惟事實上，敘利亞亦難有獨立之能力。蓋其人口份子既甚龐雜，各教之仇視心理又過於緊張，而其地理上之形勢，又復互相隔絕，殊不足以鼓勵人民團結之精神。故爲保全西方文化之尊嚴，抑制回教勢力之擴張，與防阻敘利亞之陷入無政府之狀態起見，法國在該處及近東之勢力，殊有繼續維持之必要。良以今日不列顛之權力，已過度伸張，斷不能在近東各處，獨肩重任。使法人放棄敘利亞，則繼續統治之人，非爲不列顛卽爲土耳其。今不列顛既感屬地過多，不能兼顧，則負擔責任者自非土耳其人莫屬。而在土耳其統治之下，使敘利亞人不能顧全少數民族之利益，則該地之耶穌教徒卽將有難以立足之憂。彼反對法國之統治敘利亞者，殆未顧慮及此耳。

其次，所謂阿刺伯大同盟，無非由沙漠中之酋長，統治全部定居之人民；是則亦爲事實所不許者。蓋徵諸史乘，沙漠之阿刺伯人，從未能長久控制定居之民。今欲使遊牧民族管理敘利亞濱海之地，可謂爲必無之事。良以沙漠中之遊牧民族，在血統上雖可認爲純粹之阿刺伯人，而實則在習慣上與居於都市及務農爲生之阿刺伯人毫無相同之處也。

敘利亞之歸法人代管，一九二三年九月後始正式有效，蓋敘利亞北與土耳其，南與不列顛，東與伊拉克（亦由不列顛在背後主持）之界線交涉，至是始告一段落也。同時意大利之要求法人保護敘利亞之意國僑民及其所設學校，亦於是時完全解決。敘利亞與土耳其之交涉，係解決於一九二一年之土法條約，其內容除劃定一新界線外，并由法人給予亞歷山大勒達（Alexandrette）以相當之自治權。至英人之要求摩蘇爾，則以其爲伊拉克之天然部分，及其主要之產麥區域，事實上應由敘利亞沙漠之東邊管轄；且該地又產油甚富也。最後法人卒於一九三〇年以聖勒摩（San Remo）之英法石油協約，放棄該地石油之開採權。

政治發展之狀況

邊界問題既經解決，法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將一九二一年劃分敘利亞爲五大部之制，改分爲四大邦：曰敘利亞本部，人口約一、二〇〇、〇〇〇人；曰黎巴嫩，人口約六三〇、〇〇〇人；曰阿拉章亞（Alawiya），人口約二六〇、〇〇〇人；曰澤柏爾德魯茲（Jebel Druze），人口約五〇、〇〇〇人。惟黎巴嫩其初本爲一獨立區，並曾於一九二〇年宣布爲獨立國，故法人在

敘利亞之集權制度，自黎巴嫩觀之，未免有礙其主權，因與法國當局常有不能相安之象。此外其他各地所發生之問題，亦常使法人感覺應付之難。如亞歷山勒達因密邇土耳其邊界之故，常受土耳其人及古之人之騷擾；其南部邊境因外約但沙漠民族之時相侵襲，自一九二〇年以來，亦幾無日不在恐慌之中。至若敘利亞人民之缺乏團結精神，與阿刺伯民族之宣傳國家主義，亦皆爲法人之隱憂也。

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敘利亞之政治生活，一言以蔽之，無非爲反抗與騷擾之現象而已。蓋法人之集權政策與組織手腕，不惟回教民族深表反對，卽耶穌教徒，亦深感不安。如黎巴嫩之獨立卽爲其例。故法人於敘利亞雖竭力施行和平政策，而仍無弭變綏亂之大效。其次，當世界大戰風雲緊急之時，英人爲欲得阿刺伯人之臂助，以攻敘利亞及巴力士登故，曾賂阿刺伯人以巨金，并許其如能反抗土耳其，卽當於大戰告終之後，任阿刺伯民族之獨立。阿刺伯人信此諾言以爲實，故其領袖之國家思潮亦蓬勃而不可壓。一九一九年七月大馬色之第一次敘利亞會議，蓋卽爲此種獨立運動之有具體的形式者。蓋阿刺伯之人民領袖，皆欲建立一大敘利亞以統治敘利亞大沙漠及地中海

間之阿刺伯土地，同時并欲控制巴力士登之猶太民族，與黎巴嫩之耶穌教民族，而不欲受外國之保護，干涉或代管；質言之，即要求純粹與完整之獨立而已。

大戰既平，敘利亞人見猶太民族主義之國家（Zionist State）即將成立，并知英美兩國決不欲代管其地，而法人則將統治其國也，乃更進一步，於一九二〇年三月，舉行第二次敘利亞會議於大馬色，結果卒宣布敘利亞獨立，而以漢志王國之菲塞爾（Faisal）為王。法人見其態度之強硬，遂決以武力從事，於同年陷大馬色，驅菲塞爾而重懲其民。於是一九一六年息克露各協約（Sykes-Picot Agreement）即列強瓜分土耳其之密約，所承認法人在敘利亞及亞歷山大勒達灣之永久權利，至是乃成為事實。此後至一九二〇年，英法意三國仍復對於土耳其之利益，有劃分勢力範圍之協定。惟法人之要求敘利亞權利，並非單獨根據此種協約，亦非為大戰之偶然結果，而為其數百年中擴充軍事及商業勢力之必然事實。故英人扶助阿刺伯獨立之不列顛阿刺伯協約，法人認爲未曾參加，始終不予承認。而息克露各協約雖僅許法人以佔據濱海地方之權，而法人則根據地理上及人種上之理由，要求擴充其代管範圍至於東部。

敘利亞人對於英法兩國之不肯扶助其獨立，殊表失望，而對於法人在敘利亞之統治制度，尤視爲一種控制殖民地之政策，非敘利亞人之所能。蓋彼輩以爲伊拉克既得獨立，且僅略受不列顛政府和緩之羈維，何以敘利亞獨須受法人嚴厲之統治。惟法人以爲一國欲施行代議之政治，必須其人民先有自然團結之精神。今敘利亞人民因宗教派別之紛歧，其國家思想已入於紊亂之域，何能組織國家。分其國爲四邦者，正所以應付其種族與宗教糾紛之環境也。故法人於國聯中，向各國代表說明敘利亞之情形，謂其宗教與部落之戰爭，世界任何國家無其猛烈。故其國家實猶在宗教或封建時代，離組織國家之時期尙遠，如必爲之勉強建一國家，其歷史上根深蒂固之勢力，必仍將加以破壞，無甯於此先由一代管國家，爲之調和其紛然并立之國家思想，似猶爲得計。惟敘利亞之民衆領袖，終以該國之分成四邦，與英法之瓜分其地，爲阻礙國家思想之發展。故一九二五年之國民黨運動，卽爲敘利亞人民發洩其不平之表示，而法國之須重施武力壓迫，與其政策之須改絃更張，亦爲顯而易見者。結果法人卒將怨聲載道之敘利亞總督撤去，而易以素孚民望之人，同時并以文治政府代武人政府。然自敘利亞人觀之，法國之不肯放棄茲土，實反有促進敘利亞各派領

袖團結之效力，此種團結，將予該地各級人民以一種新威力，并增加其最後獨立之希望。

就今日之情勢以觀，英法兩國既不甘放棄其所代管之土地，則欲敘利亞之完成統一，或建立一大敘利亞，實可謂爲必無之事。抑敘利亞既呈四分五裂之狀，其各派宗教互相仇視之心理，亦必愈爲強烈，欲使其捐除成見，自相團結，亦勢有所不能也。或謂使敘利亞果能合爲一邦，或聯數邦，而歸於同一統治權之下，則其人民將努力於政治之應付，與經濟之建設，而各教仇視之心，亦必可大爲消弭。此種論調，似未免偏於理想，非應付國際風雲者所得資爲借鏡。故此後敘利亞將仍必依傍於英法勢力之下，而享受此兩大帝國所能容忍之獨立權利，可斷言也。

法國在北非洲之殖民地

法國在北非洲之領土，除馬達加斯加外，面積計四、二五〇、〇〇〇方英里，人口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強。較美國前者約大百分之四十，後者約多百分之二十五。惟此廣大之面積，乃適爲法人統治非洲之障礙，蓋此處土地多爲茫無人煙荒涼滿目之沙漠，頗不利於交通也。此外，各屬地間距離之遠大，水道之缺乏，水量之稀少，芻秣之不給，與土人之不法，亦皆爲法屬西非洲與北非

洲之特徵。

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

法人勢力之侵及地中海南部，始於一八三〇年。其時法人曾以阿爾及利亞之發生一二小衝突，而佔領沿海數城，幷開始與土酋訂結條約。厥後法國軍隊時進時退，迄無定局，而永久之和平，亦卒難得到。蓋其地本無可靠之負責當局，而地中海之商業，又常苦巴巴利（Barbary）海盜之侵擾，法軍一退，則盜患又生也。故最後法人乃決永據其地，而於五十年中，時與土人爲長期之奮鬥。卒也步步蠶食，漸入內地，至一九〇一年時，法人在阿爾及利亞之勢力，已伸展及於沙漠之腹地，幷包有撒哈拉沙漠之大部，是卽當時所謂「南阿爾及利亞領土」（Les Territoires du Sud de l'Algérie）（人口計五四二、〇〇〇人。）

阿爾及利亞面積近一百萬方英里，約當法國本國之五倍。惟其膏腴之地，（除腹地之少數沙漠田外，）乃僅在與海岸爲平行線之狹長地帶，廣不過五十英里以至百英里耳。此狹長地帶名曰忒爾（Tell），在沿海沙漠地之內，爲山谷之地，土地膏腴，人煙稠密，爲法人經濟上最重要之區域。人

口土人約六、一〇〇、〇〇〇人，歐人約八七三、〇〇〇人；其中法人約佔六九〇、〇〇〇人，柏柏人(Berber)約佔四分之一。是地雖已開闢數處之商港，建築數千英里之鐵路，并有道路，電報及其他交通上之設備，而歐人來此者，仍未見踴躍，其故蓋由於該地土人常以土地爲共有之物，并無確定之經界與可靠之不動產所有權。故法人來此後，曾施行種種政策以鼓勵土人之移殖該地，并使其自相分割土地，俾成爲土人私有之物。此法實施後，法國在該地之殖民成績究達何種程度，可參閱下列所引之一段文字。(一)阿爾及利亞之土地生產力頗高，其沿海一帶之山谷，爲全國水產最多之處，故產穀甚富。內地山谷及沙漠田則多產洋橄欖，煙草與酒。牲畜輸出之額，每年可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以上。礦產尤多，其中以鐵，磷酸鹽，鋅，石油等物最爲重要。阿爾及利亞之物產，大抵皆爲法國工業上之必需品，且爲其所最感不足者，故該地對於法國之利益殊爲重要。同時該地之財富與商業，又適足以維持其行政上之費用，不必法國政府之補助也。

法人既佔據阿爾及利亞，其目光又漸注於其左右附近之土地，卽東之突尼斯(Tunisia)與西之摩洛哥(Morocco)是已。故未幾法人又藉口突尼斯游牧民族之侵擾阿爾及利亞，而佔據其

地，實則法人之取突尼斯，乃利其物產之多，與地位之近於阿爾及利亞，而欲使之成爲商業根據地耳。突尼斯之民族，固有一部爲定居之民，以種穀牧畜爲生，而同時亦有一部人民，爲政治、宗教及種族上之原因，極端反對歐人之統治其地。如各部土酋即極欲久享領袖之權威，賈物之利益，與在巴利海岸劫掠財物之生涯者。故其對於法人之統治其地，自抱反抗之態度。此外國際方面，法人之

(一)自一九〇四至一九二三年間，阿爾及利亞之土地，交與歐人墾墾者，計一九四、〇〇〇公頃，新村成立者七十九處；田地新墾者五十三組，舊有農村規模擴大者七十七處；法籍家庭新註入冊者二、四〇五戶，其中來自法國者計一、四八八月，屬於阿爾及利亞者計九一七月。在此法籍家庭中，其實際購入田地者，計純粹法國血統之家庭八二三月，雜有阿爾及利亞血統之家庭五八二月，總計田地爲一、四〇五方英里，面積爲一三七、〇〇〇公頃。其由政府授與田地者，計前項家庭凡六六五戶，後項家庭凡三三五戶，共計面積達五七、〇〇〇公頃。在此期間，殖民政府雖常感財政支絀，但每年仍繼續分派土地，發展農村，及擴充農作。此輩移民，大都來自法國東南部，阿爾卑斯山（Alps）及科西嘉（Corsica）一帶。其墾殖之地，以塞索（Senson）爲成績最優，蓋最足以表示法國殖民政策之成效者。此外奧薩（Oranie）之南部，塞狄夫（Sétif）之平原，及達刺（Daira）亦有殖民村落頗多。見國際農業經濟雜誌（Intar., Rev. Agr. Econ.）一九二五年一月—三月號頁一三〇—一三二。

佔據突尼斯，自亦不爲英意二國所喜；惟外交局勢亦可以交換權利之手腕轉變之。故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法人卒以維持英人在塞浦路斯（Cyprus）之租借權，爲交換條件，而得英人之承認。其在突尼斯之優先權。一八八一年法人復以武力威脅突尼斯王，迫其附庸於法爲保護國。於是英人又於一八八三年承認法國在突尼斯之新地位。意國迫於大勢，亦於一八九六年步英人之後繼續承認。惟土耳其則始終以突尼斯爲其領土之一部，斷然不認法人之行動爲合法。直至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土耳其放棄其新疆域以外之領土權時，法人在突尼斯之地位始正式確定。突尼斯自被法人奪後，遊牧人民卽漸漸減少，而農業社會則日形發展。惟該地居民共有二百一十六萬，其中大都爲強悍好鬥之柏柏人（Berbers）及阿剌伯人，欲善爲統治，自非易易。故法人乃慎選土酋以制馭其民，并依地理上之形勢，而分之爲數邦，藉散其團結之力。突尼斯與阿爾及利亞同，經濟能力頗足自給，其物產亦大都爲法國工業之所需要者。（一）

丹吉爾與摩洛哥（Tangier and Morocco）

北非洲之濱海山脈，至阿爾及利亞之西，乃分歧爲二，其一西北向爲里夫山脈（Rif Range），

其一西南向爲亞特拉斯山脈 (Atlas) 是處濱海之民，大都以商業爲生，而腹地則多定居農民，以此西向至海之高山帶有充足之雨量也。故摩洛哥之地，實兼有大西洋與地中海二水之利。摩洛哥今爲法屬，其地人口逾四百二十五萬，在昔與其附近諸地皆爲柏柏人及阿剌伯人所居。當八世紀時，此二民族嘗蹂躪卑里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此後直至十四世紀，遂時侵略其地，劫掠其民，隱然有制服耶穌教之西班牙人之勢。故在過去五百年中，非洲西北部摩洛哥人與耶穌教民族之爭，迄無已時。葡萄牙人嘗取帖烏塔 (Ceuta) 及丹吉爾 (Tangier)，西班牙人嘗取阿爾及耳 (Algiers) 及突尼斯。至十六世紀末葉，因開斯拉爾開伯 (Kaar el Kebir) 之戰，葡人又爲摩洛哥人所逐，而西班牙人之屬地，亦與日俱蹙，於是地中海濱之海盜乃又入於活動時期。然是不因巴巴利諸部之強盛，而實由於英法兩國方有事於他方，無暇兼顧也。厥後至一八四四年，法國艦隊轟擊丹吉爾及摩加多 (Mogador)，迫摩洛哥人訂城下之盟於丹吉爾，無何，法人又進佔阿爾及利亞，并

(一)關於突尼斯之意國僑民問題，可參閱一九二七年國際經濟雜誌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頁六一至九九之「突尼斯之意人」(Les Italiens en Tunisie)一文。

組織公司以開鑿蘇彝士運河，於是英人對於北非洲之地亦漸漸注意。

厥後地中海沿岸之商業漸形發展，巴巴利諸邦在商業上之地位，亦愈形重要，於是西歐列強乃爭欲插足其間。而法人即先以鞏固阿爾及利亞之西疆，爲干涉摩洛哥之第一步，蓋以法國軍隊與摩洛哥民族之衝突，常發生於是處也。一八四五年法人與摩洛哥訂約，確定摩洛哥邊疆各民族之特權。一九〇一年法人又宣言尊重瑟立夫帝國（Serifian Empire）領土之完整，於無形中使摩洛哥成爲法國之勢力圈。惟當時法人所視爲最重要之問題者，乃爲其與摩洛哥君主及土人之關係；此種問題非於他國在摩洛哥之勢力消滅之後，不能圓滿解決，故法人乃先與不列顛商妥協之法。先是法人於一八九八年，吉青納（Kichener）將軍在恩圖曼（Omdurman）戰勝之後，曾擬佔據尼羅河上流之地，俾其東非與西非之屬地可以聯成一線；此舉英人以其有礙不列顛新獲之權利，極力反對之，乃罷。惟法人當退師之時，猶聲言其對於此土有特殊之利益也。今者法人以其在摩洛哥之政治勢力，已有與日俱增之勢，乃自願放棄其在埃及之權利，以爲英人放棄摩洛哥利益之交換條件。故一九〇四年英法兩國遂交換牒文，互相承認其在非洲各自範圍內之特殊地位。

一方英人得保留其勢力於丹吉爾，一方法人得負責維持摩洛哥之安全。遇必要時，并得採用種種非常之手段。同時兩國又互約不得在地中海沿岸，建築堡壘，設置武裝，俾直布羅陀海峽可以自由通航；惟西班牙之沿海堡壘 (presidios) 不在此例。

英法交涉既告解決，法人乃更以外交手腕，與西班牙人聯合發表法西宣言 (Franco Spanish Declaration)，以其在北摩洛哥之一切權利（除丹吉爾外）讓與西班牙，藉以限制西人在摩洛哥之發展。自此之後，西人在摩洛哥之地位，自可更為確定，惟同時該國反須單獨應付北摩洛哥各處強悍之民族，以致於二十年中，空耗軍費不少，則其所遇之困難亦非淺鮮也。此外法人所急須應付者，又有德意志。蓋德人始終不願見法國殖民地之日益擴充，曾於一九〇六年在阿合西勒 (Algiers) 之國際會議中，藉口其有共同利益之立場，努力左袒摩洛哥王。惟結果該會雖重新確認摩洛哥之獨立，領土之完整與各國之利益共沾，而法人以有英美為後盾之故，仍得維持其統治摩洛哥之權。一九〇九年法人又以讓與其赤道非洲之一部與德人為交換條件，而得德人承認其在摩洛哥之特殊權利。

法人既以外交手腕，排除英西德三國勢力於摩洛哥之外，乃從容發展其政治勢力，并以漸進方法逐步佔據其領土。一九一二年法人開始與摩洛哥訂立條約，聲明尊重該國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此種條約自外表觀之，雖似若有利於摩洛哥，而實則前此國際間本已屢有此項宣言，茲所述者，不過藉以保留摩洛哥王之顏面，事實上法人固已完全統治該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及法律也。惟法人佔據摩洛哥之後，其治績之優，亦為無可諱言者。蓋自一九一二年力奧地將軍 (Marshal Lyautoy) 被任為摩洛哥總督之後，法人即努力施行綏靖政策。凡欲進佔一區，皆必俟其已行佔領之地，已有充分之保障與修明之政治。故數年之中，歐人之來此者，竟日漸激增。此外法人又努力建設鐵路，橋樑及電報，鼓勵農礦諸業，並予卡薩布蘭卡 (Casablanca)，魁尼特刺 (Oran) 及摩加多 (Mogador) 諸港以近代之設備。迄今該國已有碎石道路千二百處以上。輸出入總額亦增加兩倍以至三倍。至其對付土人之方法，則完全用和平之手腕，并處處以保留其原有風俗為前提，而同時其政治及軍事方面，又能按步就班，向前發展，使土人能望風歸附焉。

法人之治理摩洛哥，對於都市皆為之特設一市政委員會，委員人選以能公平代表歐人，回人

及猶太人之人數爲原則，故土人不患無表明意見之機會。都市以外，則視其地被法人收撫之程度，而區爲若干帶。此外更小之區域，則按照其公共秩序之情形，而設置一民事或軍事機關統治之。惟大亞特拉斯之南部則爲一特別區域，不與外人通商往來，蓋其地民族強悍，法人猶未能收撫之也。法人與各處土酋接觸，皆假手於政治長官。土酋中如亞特拉斯之柏柏人仍一秉其對於摩洛哥王之舊態，雖臣屬於法人，而非其所願。惟多數定居之農民，則春耕秋穫，日作夜息，不知其朝廷之易主也。

撒哈拉沙漠附近之法國領土，以時有土人侵擾故，法人對之頗採取嚴厲之統治政策。其軍隊常深入沙漠腹地，而至蘇丹，東略乍德湖（Lake Tchad）或更遠之處。凡此遠征軍隊皆各有特殊之組織。大戰以後，因有經濟關係，法人之進展更爲迅速。一九二〇年摩里得尼亞（Mauritania）又成爲一特殊殖民地。

飛機與汽車，對於交通阻礙疆域廣漠之摩洛哥，雖用途極廣，而法人視之，仍以其在軍事上與經濟上之便利不如鐵路，故法人曾擬有大撒哈拉鐵路之計劃，以完成蘇丹，法屬西非洲，摩洛哥及

阿爾及利亞間之聯絡，而以法屬西非洲最重要之商業中心達卡（Dakar）爲終點。蓋以達卡處非洲之西端，有完善之港口，碼頭及堆棧，有充足之水量，今如以一長八百英里之鐵路，自其境內橫越非洲腹地，而達奈遮河（Niger）與塞內加爾河（Senegal）之上流區域，則其地位當更臻重要也。且此鐵路所經之地，乃在南之森林區域與北之沙漠區域中，爲季節雨量所浸潤之灌木叢林及茂盛草原，土壤膏腴，雨量充足，極易發展大規模之農業。故今日該地落花生已有大量之種植，卽棉花亦有發展之可能；以法人之視蘇丹亦如英人之視埃及及爲原料之來源，今日法國既年須輸入棉花自三〇〇、〇〇〇噸以至三七〇、〇〇〇噸，則需要激增，棉之生產自受有力之鼓勵也。此外法屬幾內亞亦如英屬西非洲，又產有極豐富之棕欖油，勞工供給亦至爲充足。將來如有能力偉大之公司從事開發其地，則法人之經濟征服摩洛哥固意中事也。故今日法人已努力測量地勢，以期大撒哈拉鐵路可以早日觀成，而法屬西非洲之地位得以更臻重要焉。

丹吉爾之國際共管

今日世界各地在過去五十年中，發生外交問題最屢者，殆莫丹吉爾若。其故蓋非由於歐洲列

強之競欲拓土闢地，而實由於丹吉爾之爲地中海門戶，得之可以爲政治及經濟侵略摩洛哥之根據地，而英法美意與西班牙諸國，又各在該地有相當之政權，均不欲他國對此重要之區域，有較佔優勢之地位也。故吾人有時則聞西班牙之目的，乃在佔據丹吉爾而推廣其勢力於摩洛哥；有時則聞法蘭西即將奪取西班牙之屬地及其一切權利；有時則聞意大利宣言地中海在昔本爲羅馬海，故地中海之門戶亦應由意國據之。實則據地理上之形勢而言，當以西班牙之理由，最爲充分。以軍事上之關係而言，則當以不列顛爲丹吉爾之正式保護者。然苟法人根據歐洲列強所承認之原則，而逐漸擴充其在摩洛哥之勢力，則法人亦未嘗對於丹吉爾無優先發展之權。且事實上法蘭西固爲地中海與大西洋上之強國也。

今日丹吉爾之歸國際共管，完全爲偶然發展之現象。蓋昔日摩洛哥王因不欲外人之干涉內政，及深入腹地，特以丹吉爾爲外交團及各國商人集居之所。同時外人亦以摩洛哥之司法腐敗，皆樂居該地，以期可以享有領事裁判權，及規避一二租稅。一八八〇年該地各種條例復編成法典，使各國人民皆得享有平等之待遇。而外國軍隊與兵艦又可隨時開入，毫無阻礙。故因情勢之自然發

展，駐在外交團之領袖乃淩成爲丹吉爾之行政長官焉。惟在此國際共管制度之下，行政上乃常感困難，以致此面積約二百方英里之丹吉爾，雖有特殊之地理形勢，與重要之商業地位，而在管理方面，竟苦缺乏集權之中央機關，而農工諸業亦毫無發展之氣象。荏苒至一九二四年，因各關係國及摩洛哥代表在丹吉爾會議之結果，該地始有一集中權力之國際組織，并另有立法機關一，由摩洛哥人與各關係國人民之代表合組之。在此種制度之下，以法國之權力爲最大，而西班牙次之。法人并得常任首席委員，負責執行立法機關之決議，及指導該地之一切行政。關於外交方面，除爲地方事件，得由丹吉爾與就地關係國領事解決外，亦全由法人指揮。就目下情形而言，此種制度尙不足以維持丹吉爾之安寧與秩序。其本地人民亦皆以爲是種改良，并非完全澈底。蓋該地當局之應付土人，未必盡由外交團公平處理，有時且假兵艦之力以鎮壓之也。

第五章 比利時與荷蘭

甲 歐洲視線所集之比利時

自歐洲有史以來，比利時即爲戰爭之場。當十七世紀中葉，比利時已有歐陸疆場之稱，自是以後，名實益副。在西奧兩國王位之爭（一七〇二至一七一三）前二百餘年中，比利時本向在西班牙哈布斯堡（Hapsburgs）統治之下，迨王位之爭結束，乃轉歸奧地利哈布斯堡，此即統轄奧匈直至一九一八年爲止之王朝也。一七九二年，法國革命正酣，遣軍入境以拯比於奧，然爲時未久，比即入法之版圖，直至一八一四年，始與法分離。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比之人民，仍不能貫徹其獨立之主張，而反被併於荷蘭，以成尼德蘭（Netherlands）王國，而爲抵抗法國之屏蔽。惟荷比二國之人民，語言宗教以及經濟上之利益，皆不相同，欲調和無間，誠不可能。蓋兩國分離已一百三十五年，雖荷蘭人強迫人民，操用荷語，國中要

位，悉用荷人，終無效也。一八三〇年，法帝查理第十（Charles X）被逐，比人聞之，兵氣大張，遂亦於是時呈請願書於尼德蘭王威廉第一（William I），要求荷蘭與比有行政上之分立。詎知威廉不特不之允，並遣兵壓迫，於是比人情憤，宣言獨立，奮鬥結果，終得如願。雖其最後地位，直至一八三九年，荷蘭承受倫敦條約後方始解決，而比之成爲獨立與永久中立之國家，則實始於一八三一年也。惟至一九一四年秋，德犯比境，比利時永久中立之條約，又破破壞。

大戰之時，比利時損失最烈，受禍亦最慘。此其慘痛歷史之所以發生，自顯然由於其地位之介於中歐與西歐之間，而爲其往來之樞紐。故比利時之受禍，非因其自有野心，而因他國之爭雄於茲土。其希望之屢成泡影，蓋強鄰之貪欲爲之也。

比國人力在法蘭德斯（Flanders）疆場之損失，幾無可計量；則今後之努力籌謀，以防巨禍之再至，自爲當務之急。故歐洲簽訂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九年之條約諸國（除荷蘭外），近又批准新約，予比利時以有完全主權之地位。英國一九一四年之加入戰團，本爲比國中立之被破壞，今茲之擁護此約，亦無非爲維持其一貫之外交政策，即比國或荷蘭海岸之被據，足以直接威脅英格蘭

之安全是也。蓋二國之距英格蘭海岸，不過爲數小時之路程，英國關於斯二國之外交，所以慎重將事者，亦迫於唇齒相依之勢耳。

比利時之地位，戰時固可使之受禍，平時則可使之受福。故當十九世紀之時，其面積雖小，已成爲大工業國之一。一九二七年比國之人口爲七、八五〇、〇〇〇，或每方英里六六〇人，已可與美國之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相伯仲，而其面積則僅及是州四之一耳。比國爲歐洲大陸之第三工業國，產煤及其他礦物甚多，惟鐵則不足供國內之用。此外其地位對於世界陸路商業，亦至爲重要。蓋比國本爲古代財富之源，其法蘭德斯之商人，昔日曾爲歐洲商業之領袖，而其今日之運河、河道與鐵路，又大有助於歐洲內地與大西洋岸間之貿易也。

戰後復興之工作

比之境內，凡曾爲德軍所佔據，及戰爭所殃及者，其地之工業，皆必須根本重建。今揆其戰中所失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數達七千六百兆金元。此種損失，雖可得德國賠款總額百分之八以資抵償，而其賠款之額能否收集，則正未可知。此外比國戰時向協約國及參戰國所借得之款

項，總額約五千兆法郎，利率百分之五，亦須由德賠償。夫比之中立地位，德本簽約遵守，今乃從而佔據之，破壞之，則賠償其損失，固爲德人道德上之義務，而不容規避者也。

大戰之後，比國破壞不堪，惟其恢復之速，實出人意外。就鐵道之交通言之，則雖以工作之艱困，材料之乏缺，而在軍備解除（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年後，已幾可完全通行。他若國內之大道（被燬者約千英里），皆已修繕完竣，運河亦已開濬無遺，凡一切國內交通之具，皆已漸復舊觀。故若稍俟數年，振其工業，則世界工業國中之位置，仍可佔有其一也。

語言問題

比時之政治生活，有兩大問題難以解決：一爲其國內語言之分歧；二爲其對荷誤會之難解。蓋比利時民族可別爲兩大系，其一爲佛來銘族（Flemish），與荷蘭人相似；其二爲窩倫族（Walloon），操法蘭西語。佛來銘人雖亦用法語，然極力保存其方言，而窩倫人則自昔已佔優勢。惟近年以來，佛來銘人亦漸漸改進其地位矣。

德人佔據比境之時，曾努力促成比國民族之分裂，甚且保證佛來銘人之獨立；惟佛來銘人始

終忠於國家，未墮其計。大戰以後，佛來銘人頗努力於促進其民族之文化，願以是種運動大都為德人佔據比境時所培植者，乃大受國人之譏訕與摧殘。然佛來銘之激進派，固念念不忘比利時王國成立後五十年中，法語民族對於彼等之虐待也。故其分立國家之念，迄未一日去懷。又當昔日佛來銘之都市衰落時，其人民大都務農為生，而窩倫人則工業勃興，城市發展。佛來銘人皆崇奉天主教，而窩倫人則輸入法蘭西之自由教義。凡此語言上，職業上及宗教上之差異，皆足以使此兩大民族之積不相能。雖然，問題之棘手者未必即為致命傷，蓋比利時憲政政府之組織，與其地方自治之精神，皆足以抵消此兩族根深蒂固之歧異；而大戰經驗之淡忘，亦足以泯滅地方之觀念也。

邊土問題

此與荷蘭之不睦，原於比之欲得靈堡 (Limburg) 及些耳德 (Scheldt) 河下游左岸之地。靈堡土著多屬荷人及佛來銘人，一八三九年比國獨立，列強許荷人保有其地，而不以予此，是實為比人所最覺痛心者。蓋其地 (一) 蘊煤頗富；(二) 地勢險要為國防所必需；(三) 而其與東部之水道，又有互相聯絡之關係；故若以此地歸比，則比能以本國之運河聯絡認司 (Meuse) 來因 (Rhine) 二

河，而不必依賴一八七三年之對荷協約。良以比國人口之稠密，交通之繁盛，爲歐陸第一，運河實爲其國家命脈之所寄，而不容忽視也。且當歐戰之時，荷蘭既不能保障其地之安全，戰後解除軍備之日，復不能嚴守中立，遏止德軍之退過其地；此亦爲比人所深致不滿者。特大戰之後，軍備解除，維爾賽條約中規定，來因河之左岸，德人不得設置軍備，而比則可任意設防，以禦敵軍之猝至，則比國似可高枕無憂矣。

些耳德河界於比荷之間，其兩岸自河口以上四十英里之地，皆屬於荷蘭統治之下。故比國大埠安特衛普（Antwerp）之興盛，實繫於荷蘭人之手（以其地位適在河口以上之五十英里之故）。照一八三九年條約所訂定，凡此河之引港浮標，疏濬等一切事項，皆由比荷兩國共任。惟每當應行改良河道之時，荷蘭常遷延或阻止之。推其意蓋欲減削比國安特衛普埠之商業，而使荷之鹿特丹（Rotterdam）得以興盛也。（按安特衛普與鹿特丹處於競爭之地位者已三百餘年）惟荷人勢力雖及於些耳德河之左岸，（一）而安特衛普仍日臻發展，寔成爲歐洲大埠之一。其人口於過去五

（一）荷人在些耳德河左岸之領土，面積約二七五方英里，人口約八〇、〇〇〇人，大抵皆爲荷人。

十年中，已增加一倍。德曼姜 (Demangeon) 且稱之爲「比利時商業國之象徵與工具」 (the symbol and instrument of commercial Belgium)。故荷人之壓迫，迄不足以制其方與未艾之勢力也。

近者比荷二國會屢開會議，討論些耳德河問題。比國要求於和平之時，得盡量利用此河，并須努力改良河道，以應安特衛普發展中之需要。惟當一九二七年，此調解二國爭議之方案，提出荷蘭國會時，竟被完全否決。蓋荷人甚恐此約批准之後，將使魯爾及亞爾薩斯洛林之貿易，改趨他途，而靈堡煤之輸出轉向安特衛普。且依照此約，比國得派遣代表出席於所建議組織之些耳德河委員會，其結果將使比人對於些耳德河下流，得永久之權利也。

荷蘭本爲一八三九年條約當事國之一，業已承認比國之獨立，及其中立之地位，而迄今尙未批准新約承認比國爲有完全主權之國家，故其與比國之外交關係，已入於非常狀態之中。實則兩國皆爲極發展之商業國，皆有極稠密之人口，則其各欲保留固有之優勢，拒絕調解之辦法，亦必然之勢也。

盧森堡大公國，故比之領土，直至法國大革命時，始失去。然其還我河山之念常縈於懷，未嘗一日釋也。當一八三九年時，其西部窩倫人之所居，始劃歸比有，而東部德人所居之地，則另建一公國，即今之盧森堡大公國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是也。一八六七年，歐洲各國曾保證其爲中立國，惟當大戰之時，始終爲德人所據。且自一八四二年以來，該國即加入德人之關稅聯盟而爲其一分子，即其鐵道交通，亦處於德人管轄之下。大戰之後，和約締結，乃始與德脫離上述二種關係。盧森堡地方，藏鐵頗富，煤亦有之，法頗垂涎焉。且盧森堡之上流人物，亦有偏於法之傾向，故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人民投票公決之結果，乃移其昔之與德關稅聯盟者轉而與法焉。惟其治理之權，則仍屬於前朝，未有更改。一九二二年盧森堡又與比利時訂關稅同盟之約，廢除兩國間之關稅壁壘。該國面積略小於羅得島 (Rhode Island)，計一、二〇〇方英里，人口約一三〇、〇〇〇人。

戰後新獲之領土

大戰結果，比得土地甚少，其所有者，僅如下述：

(一) 於毗連德境處，得歐本 (Eupen)，馬耳美第 (Malmedy) 及摩來斯納 (Moresnet) 三

地，共計面積三八二方英里，人口六四、〇〇〇人。

(二) 於舊德屬東非洲得綸達 (Ruanda) 及烏綸第 (Urundi) 二地爲代管區域，其地面積雖小，而頗利於農業。

比國之獲此東陲領土，乃以鞏固其疆圍爲目的者。蓋當一八三九年時，各國以比既爲中立國家，且爲各國所保證，對於其邊境之防禦能力，并未顧慮及之。及大戰勃發，德亦爲簽約國之一，乃忽通過其境，破壞中立，於是各國始知條約之不足恃，而必須予以自衛之具，使之防禦敵軍之侵襲。惟當大戰未興之時，德人嘗築軍用鐵路於其邊境，且德軍著名之駐防中心愛耳森邦 (Eisenborn)，亦在比之邊境，則德人破壞比國中立之意，固蓄之已久也。

維爾賽條約中最不滿於德者，即其割去歐本與馬耳美第二地之規定。此二地歸比管轄後，根據條約，其居民仍得有表示意見之權，或附德，或附比皆不之禁。惟因投票時，用公開記名式，凡投票不簽名者，則科罰隨之，以致事實上該地之居民，仍無表示意見之自由。結果簽名投票，請求仍以此地歸德者僅數百人，且大都皆爲舊日德國之公務人員。馬耳美第一人口約九千四百人，操窩倫語及

法語，故屬於比較屬於德爲自然。歐本產木材甚富，足以抵償德軍佔據比境時之損失；且其地位又足以使此人得以控制味斯得（Vesdre）河之上流，而便於利用比國東部之運河。

比國在美洲之領土——比屬剛果

世界諸強之殖民地，大部集中於一大洲者甚少，而比利時則爲其一。比屬剛果（Belgian Congo）及其代管地綸達與烏綸第二處，較之在歐之比國本部，其面積幾大至八十五倍云。

比屬剛果之經濟價值尙未發現，因其大部土地咸在內陸，居住與貿易均感不便也。是地之白人（或歐人）人口，當大戰之時，本僅六千，今則已漸增至一萬八千人左右。其中三分之二皆爲白人，且大率爲其地之官吏。故此後尙須有大量白人移殖其間，而尤以墾植者與貿易者更爲重要；至資本則尤爲急需。土著人口大抵自七百萬以至千五百萬之間，以尼各羅種（Nigro）最佔多數，其社會狀況及經濟情形，均極爲卑陋。

剛果之戶口調查，未甚滿意，惟近已逐漸改良，以裕稅收，故就全部而言，其地之收支，已差可相抵，不必增重母國之負擔。棉花之種植，頗有逐漸發展之勢，近且開始於利於種棉之區域，爲大規模

之推廣。輸出以銅爲大宗，其總額年達九萬噸以上，而蘊藏之額尤著稱於世界。此外橡皮、棕櫚油、棕櫚實、科佩樹脂 (copal)，朱古力亦皆爲主要之輸出品。卡湯加 (Katanga) 爲東南盆地中較適於衛生之高原，蓋剛果產礦極富之區域也。

剛果之官築道路總長達七、一二五英里。鐵路之竣工者達一千二百餘英里。此外尚有通航水道長數千英里，而有百餘隻汽船及遊船行駛其間。波馬 (Boma)、史坦利維爾 (Stanleyville)、亞爾伯特維爾 (Albertville)、啓洛 (Kilo)、欽度 (Kindu) 各處，近又設有無線電台，藉以聯絡濱海及內地要區間之交通。自馬他第 (Matadi) 至利奧坡德維爾 (Leopoldville) 間，有長二百四十六英里之輸送管，藉以輸送原油以供汽船之用。航空事業亦正在發展之中。

剛果之於比利時，其重要殊不亞於荷屬東印度之於荷蘭；蓋剛果亦爲熱帶之國家，面積廣大，人口衆多，而蘊藏富源，又多未開發，凡西歐工業國之所需者，莫不可大量取給於此也。此外其統治制度之縝密，他強競爭之不至，輸出原料之豐富，與行銷製造品之便利，亦無一不與荷屬東印度相同。蓋自一八八五年剛果自由邦 (Congo Independent State) 附屬於比利時，及一九〇七年復

爲比人所兼併後，以迄於今，列強始終承認比人在該地之地位，惟其昔日所用以榨取該地利益之方法，則殊不免爲人所詬病耳。

綸達及烏綸第 (Ruanda and Urundi)

大戰告終，各協約國以舊德屬東非洲之綸達及烏綸第^二地，歸比利時代管，以酬其協同佔取德屬東非洲之勞（一九一七年）。惟其東部之地，略有若干，由不列顛保留之，（一）俾坦干伊喀區域 (Tanganyika Territory) 及烏干達 (Uganda) 間之鐵路，可取道於此，而好望角至開羅之鐵路 (Cape to Cairo Railroad) 得有相當之聯絡。當時比人所得爲交換權利者，有下列種種重要之經濟利益。

（一）比屬剛果中部及東部之物產，得自由取道坦干伊喀湖 (Lake Tanganyika) 以至

（二）一九二三年英人又以坦干伊喀西北角之一部即在卡治刺河 (Kagera River) 之西者，讓與比利時。惟其在部谷 (非 Bugufi) 之一部，仍保留於坦干伊喀區域內。此種辦法，蓋以自然界線代強行劃分之界線，并藉以保全穆新加王 (Sultan Musinga) 領土之完整也。（按此穆新加王之領土，今已盡在比人代管制度之下。）

印度洋岸之達里薩蘭 (Dares Salaam)。

(二) 基哥馬 (在坦干伊喀湖上) 及東海岸之達里薩蘭，得由比人租借之爲儲藏貨物之用。

(三) 比國貨車得自坦干伊喀湖運載貨物至印度洋岸。

是故此人在非洲除其原有比屬剛果之地一百萬方英里外，茲又益以前德屬東非洲 (一) 之地二萬一千方英里，而且有重大之經濟價值者。蓋綸達與烏綸第皆爲高原之地，前者位於基伏湖 (Lake Kivu) 東北部火山之最高峯，而後者則臨於坦干伊喀湖。其大部土地之高度，大抵皆去海面二萬五千英尺以上，甚有高至六千英尺者，故在氣候上頗宜於白人之居住。該地雨量每年約四十英寸，有時遇旱，惟高原之地稍受影響。人口稠密，土著皆爲開化及自立之民族。土壤膏腴，農業發達，爲非洲最著名之牧畜地。惟礦產則尙未開發。

(一) 此舊德屬東非洲西北角之地讓與比利時者，計面積二一、二〇〇方英里，人口三、五〇〇、〇〇〇人，約佔舊德屬東非洲之半。農業及牧畜爲土人之重要生業。

乙 荷蘭

荷蘭之工業能力，固難與比利時爭衡於世界，惟其海軍之設備，殖民地原料之豐富，開發富源之能力，與其航海事業之發展，則殊有足以自豪者。故在過去五十年中，工業進展，頗為神速，幾足以躋於工業獨立之域，蓋其殖民地原料之出產甚多，如糖，麻，植物油，橡皮等皆有極充足之供給，本不難助長其工業之進步也。

荷蘭因地小民衆，常感土地不足，乃屢假人工，填塞淺海沼澤，以築新地。荷諺所云：「上帝造海，吾人造陸」即此意也。故歷年以來，所費填海之資，為額甚鉅。而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復開始填築其南海區域（*Kuider zee*），此後使是項工程果有成效，則其他計劃更將接踵而來。惟填成之地愈多，則地價之跌落愈甚，自損失者言之，不得謂非一種禍災耳。顧事實上荷蘭之地，殆無一不經開墾填築之工作。觀該國數百年來之地圖，即可知其土地山川之變形，為世界各國中之最甚者。蓋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二三年，荷蘭計有四三五方英里之荒地變成森林及耕種區域。而其全國三分之一土地，亦皆為業經發展之牧場。

荷蘭以生活環境之關係，必須維持海上航行之自由，與遠處殖民地之安全。而德國乃竭力從事於潛艇之建設，此荷之對德萬難釋然者。同時荷蘭海軍之破壞於英荷之戰，荷屬南非洲之見奪於英，與部耳人之抗英失敗，亦皆爲荷人之巨仇深恨，而不能一日忘者。惟德之威嚇，本非直接對荷，故終大戰之時，荷卒以中立態度自居，而與德人通商。協約國戰勝之後，荷蘭之殖民地主權，自得安全之保障。故大戰之中，荷人之商業航業，雖因德國潛艇之攻擊，與英美海軍之封鎖而蒙巨大之損失，而凡交戰國所須負擔之巨額戰債，與人力損失，則完全爲荷人所避免焉。

荷蘭居北海岸，介於英德兩國之間，就表面言之，雖地位頗爲危險，而實則反賴而安全，蓋二強勢力互相牽制，各不容其對方之染指於茲土也。比利時於一九一四年之得英爲助，卽其明證。蓋英國之海軍條例，會規定凡英格蘭對岸，及密邇其商業咽喉之領土現勢，非經不列顛同意，不得變更。其現在之均勢，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亦不得破壞。故此英國傳統之政策，與其強大之海軍，所予比利時兩國獨立之保障，實較兩國自保其疆圉之力爲偉大也。

比利時之對荷要求靈堡及些耳德河左岸之地，吾人已於上文述之。此二地之有利於比，固不

待言，而荷人失之，實亦當蒙巨損。蓋靈堡產煤頗富，而荷蘭則礦產極缺，荷人在航業上及商業上既有光榮之歷史，又甯能犧牲其本國之利益，而益其鄰。朔安特衛普之福利，雖繫於些耳德河，而在情理上斷不能由鹿特丹商人代負其責乎。且比人曾於一八三〇年離荷獨立，而其外交政策又左袒法人，與荷人對德之商業及政治關係皆有大相背馳之處，則比荷兩國之積不相能，固有由也。

其次，自荷蘭國防上言之，下些耳德河之有軍事上價值，亦為顯而易見者。蓋荷蘭環水而居，其東疆之北部，有沼澤繞之，成為天然之界線。其蜿蜒屈曲之海岸線，又多為沙灘淺澤，易守難攻。而其填成之地，復大都為牧畜草原，使堤防一決，則平野立成澤國，敵人將無所措其手，而國內之主要都市，仍可不受洪水氾濫之災。此種區域幾完全環繞其西部富庶之區，更益之以五十萬人以上之陸軍，故雖有強敵，亦不易使之屈服也。

荷蘭之幸福，與其將來之國運，胥惟水道是賴。其國境實處於來因河經濟區域運河線網之中，而為魯爾區域輸出工業品，德國及瑞士輸入原料與糧食之樞紐。此外凡荷人所需之穀類，及殖民地之原料等等，亦無一不自水道輸入。要之，凡荷人所視為立國基礎之糧食，商業，國防及土壤，殆無

一不賴其制御河海川流之功也。

荷蘭之殖民地

荷蘭面積僅一二、五八二方英里，而其殖民地則幅員廣大，共達七八三、〇〇〇方英里，故如以荷蘭置於殖民地之上，不啻地圖中之一黑點耳。在此巨大之面積中，東印度之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佔七三七、〇〇〇方英里，荷屬西印度，包括南美大陸之荷屬基阿那(Dutch Guiana)佔四六、〇〇〇方英里，并有人口九〇、〇〇〇人。至人口則荷蘭本國爲七百餘萬，東印度殖民地爲四千七百萬，而爪哇(Java Island)尤爲熱帶中人煙最密，農業最盛之地，蓋其人口密度，在世界各農業國中允稱第一也（該島面積爲五〇、七五〇方英里，人口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平均人口密度爲每方英里六七八人。）

荷蘭殖民地皆位在熱帶，故能供給荷蘭以豐富之物產，而爲其造成對德對英貿易之基礎。此外馬來土人價值之低廉，與東印度墾殖制度之發展，亦皆爲荷蘭殖民政策所由成功之要素。近年來，因不列顛政府新頒條例，限制橡皮產額，以期提高市價，荷屬各地之橡皮事業乃藉其不受英

律裁判之地位，而大形發展，而荷屬東印度羣島因亦成爲世界橡皮貿易之重要份子焉。一九二四年該島之橡皮生產計佔東方中部全部產額百分之四五，而英屬諸地之產額則佔百分之五三。

荷屬東印度所產之咖啡與糖，久已對於荷屬之經濟能力，發生密切之關係。近年以來，其橡皮事業，亦漸漸吸收巨額之外資，而於國際貿易場中佔重要之地位。惟荷人待遇土人頗爲苛刻，其所謂「強迫墾植制度」(Culture system)，最初且含有剝削土人幸福之色彩，是則頗爲有識之士所詬病者。蓋在荷人統治之下，所有土著皆須犧牲其時間及土地之一部，以供種植有輸出價值之穀物。而地方官吏對於時間土地之徵用，乃往往濫用威權，橫施壓迫；加以地稅之負擔，又重爲土人之累，以致饑饉薦臻，疫癘屢起，而土人備受其害。厥後此類似奴隸之制度，雖卒推翻，而代以自由工作之制度，然斯時所謂自由，仍僅爲形式上者耳。及十九世紀中葉，土人解放之聲，漸響塵上，荷人乃特設專律，以管理土人之工作，同時地稅之徵收，亦經相當之修改。一八七〇年舊日墾植之制，受土人排斥愈甚，而自由勞動之制亦愈受歡迎。一九〇三年各著名都市乃皆有地方議會之組織，其代表有全爲土人者，有由歐人及土人共同參加者，結果成績頗佳。同時因教育之發展，與生活程度之

提高，殖民地土人亦渴望憲政之改良，於是一九一八年乃有殖民地國會（Volksraad）之召集，並宣布組織負責之殖民地政府。一九二五年復修改憲法，擴充國會人數，計會員六十人中，土人得佔二十席，荷人得佔三十席，而由地方議會選舉者佔三十八席。惟同時憲法中亦有特殊規定，許駐在該地之荷蘭總督於事情緊急，及與祖國國王或國會發生異議之時，得自由發揮其權力。然土人代表之政權，應如何擴大，迄今猶在繼續討論之中也。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可謂為有優良之成績者。其精密之測量工程，與科學化之探險工作，已於腹地發現不少荒僻之區，以供將來之拓殖。而陸地電線，海底電線，自由商港及燈塔等等，亦已一一建設，足以促進商業之發展。此外海盜復已一一肅清，紊亂不法之區亦已恢復秩序，而使全體人民胥受法律之保護。近年荷政府復助蘇門答臘南部之爪哇人解決人口過剩之問題，并開發荷屬東印度各處之荒地，則其有裨於殖民地之人民者，尤非淺鮮也。

第六章 西班牙之民治潮流

西班牙於大戰之時，嚴守中立，故於國土毫無損益，而其國際關係，則以參預和約，而有新象。如該國之當選爲國聯理事，其代表之參與種種重要委員會，及摩洛哥北部西班牙勢力圈 (Spanish zone) 之享有新利益，即皆爲其外交上新獲之成績。此外該國又以中立地位，於戰時經商獲利之故，其國富已大形增加，其工業亦隨之發展。然返觀其國內之情形，則社會組織既不安定，政治情形，復欠穩固，似其大局仍憂多而樂少。蓋近年以來，所謂社會主義之運動，已風起雲湧，盛極一時，而歷史上各省分裂之現象，復相繼發現，雖中經摩爾 (Moor) 之戰，各省敵愾同仇，暫時團結，而其結果仍難消弭裂痕。最近該國所施行之獨裁政治，又屢有推翻黨治政府，及破壞立憲政治之趨勢。觀

西班牙王『吾人實無所謂輿論』之言，尤足以見其擁護獨裁政治之態度，與西班牙人民之無言論之自由也。

國內之過激主義

一九〇二年，西班牙王亞豐瑣第十三 (Alfonso XIII) 即位，國中之社會主義者，忽大事活動，然王固爲人民所愛戴，且多建設政策，則其不安之原因固非由於王也。初，王未即位前之數月，巴塞羅納 (Barcelona) 及薩拉哥撒 (Saragossa) 卽已屢起叛亂。及即位後之翌年，薩拉曼加 (Salamanca) 巴塞羅納，馬德里 (Madrid) 之亂又生。至一九〇五年，以安達盧細亞 (Andalusia) 之歉收，而南部地方之亂事又起；於是國內擾擾，民不聊生，其騷亂之最劇者，當推塞維爾 (Seville)，格拉那達 (Granada)，奧維亞多 (Oviedo)，畢爾巴鄂 (Bilbao)，法連西亞 (Valencia) 諸地。王不得已乃頒戒嚴之令於加達魯尼亞 (Catalonia) 時一九〇五年也。至一九〇八年又頒戒嚴令於巴塞羅納，繼之以法律上之改良，社會秩序，因以恢復，而工業區域之生活狀況，亦以進步。

亂事平後，政府所設施之緩和政策，本可使人民相安於一時，顧不久而又有摩洛哥之亂，迫政

府徵發軍隊，遣赴前方。於是加達魯尼亞地方乃有罷工及騷擾之舉，以反對政府之摩洛哥政策。一九〇九年七月巴塞羅納竟起革命，毀教堂，擊寺院，其勢洶洶不可遏止。巷戰三日，方就平寧；其暴亂之分子，則大多為本地之暴徒、工人，而南美東歐之擾亂分子亦有與焉。七月二十八日政府頒戒嚴之令於全國，國之秩序，賴以恢復。未幾亂黨之首領斐勒（Ferrer）亦就擒，審判後，鎗斃之。

是時摩洛哥問題，仍未解決也。西班牙軍隊之在摩洛哥者竟為里夫（Rif）部族所敗，劇戰六月，始克平定。消息傳入國內，而禍患又起，一九一一年鐵路工人竟致全體罷工。翌年鐵路工人罷工又起，至用軍隊管理開車，僅得恢復原狀。自反對黨視之，政府之不良，已達極點矣。

今日西班牙之仍得為立憲君主國而不一經大革命之苦者，殊不得不歸功於今王亞豐瑣第十三。蓋民權運動於未即位以前，即已開始也。一八九八年西班牙失去亞美二洲最後之領土後，其人民之領袖始悟內政之不良，而思所以革新之，而其工業區之激烈份子，復急起為劇烈之政爭，其未來之結果，雖尚難預料，而覘其各派意見之背馳，可知其國人殊不望有緩和之改革也。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巴塞羅納之雇主，全體停業，謂若政府不以公允之法，處理雇主與雇工間

之糾紛者，則將以停業之舉推行全國。同時雇主與工人間之傾軌，亦日甚一日，且互以其對方爲有政治之作用。至一九二〇年之初，其恐怖情形，更達極點。同盟罷工之舉，亦自巴塞羅納而延及於馬德里，法連西亞，維哥（Vigo）及其他諸地。此外又有所謂軍事祕密會議者，期以不法之手段，而達到政治及職業之目的。將來使此種運動果能得勢，則其擾亂國家，當未有艾也。

分裂之趨向與其歷史上之原因

大戰之時，西班牙之國內輿情顯然分爲兩派。自由黨及有識之士多傾向於協約國，而保守黨則皆深表同情於德。蓋一部人民於法國則以其文化勢力之瀰漫於美洲之拉丁族，及嘗威脅非洲之西屬摩洛哥，而不免痛心疾首；於英國則直布羅陀見奪之恨，未嘗一日去懷，深思有以報之也。惟深謀遠慮之人，則思想大異。

西班牙國內擾亂之原，不問其爲政治，爲經濟，爲社會，皆與教會有關，因是國家與教會之衝突，至政府之欲制服教會，而達於極點；而社會攻擊教會之污點與反抗其所享受之特權，亦日甚一日，此所以一八三六年有驅逐教會各團體出西班牙境之舉也。但至一八五一年，昔日之禁令，復多改

變，宗教團體仍許設立。於是自此以後，教徒人數日進月增其在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勢力亦蒸蒸日上。有不可悔之勢。政府雖欲加以取締，或課以租稅，而因教徒屢起反抗之故，卒無如何也。惟一般人民，以教徒不納租稅，不受約束，而一方仍可經營工商，與非教徒爲非法之競爭，在待遇上顯然有不公平之處，不免非難時聞，怨聲載道。而教會中人則滔滔陳述一八五六年及一九〇九年西班牙虐待教徒之暴舉，以爲教民之貪污不法，實應由反基督教者獨負其責。而觀數年以前西班牙王在法迪坎（Vatican）之演詞，中有「使基督之教化一日消滅於西班牙，則國家亦將一日不能存在」之語，亦即可知該國教會勢力之根深蒂固矣。

國內亂源既植深基，又以國外之影響，而益復增劇。一九一〇年葡萄牙共和國成立，其驅出之教徒，皆相率遷入西班牙。法國政教分離時（一九〇五年），其被逐之教徒，亦羣趨西境，因此亂源日增，騷擾日甚。此外逃避入西之葡萄牙政治犯，與其革命風潮之影響，亦在在足以激起西班牙之內亂也。

且西班牙天然地勢，亦足爲其統一之大障。國內岡巒起伏，山脈縱橫，台地巍聳高據於中部，山

嶺犬牙錯雜於四周，天然畛域，不容侵越，頑固之習，至今勿替。且以是語言風俗，各不相同，政法思想，亦皆迥異；其在古昔，則成爲割據之風，卽至今日，亦有各不相下之勢。觀自十五世紀卡斯提爾（Castile）及亞拉岡（Aragon）兩國合併以來，諸侯相爭，境內未嘗有長久之安寧，則地理之影響可知矣。

西班牙人口約二千二百萬，其所居之地，僅爲國中可以耕墾之一部。故就其地理形勢及天產富源言之，西班牙實爲歐洲各國中之人口最少者。推原其故，自半由於與摩爾人戰爭之損失，蓋自一六〇九年西班牙人驅逐摩爾人出國後，其人丁減少之現象，迄今猶未復也。西班牙之文化，雖有一部得自羅馬，而其民族之文化與精神，實亦自有一種特色，故其對於摩爾人之戰爭，雖屢遭敗挫，而卒能不折不撓，恢復國家。惟摩爾人之入寇，對於西班牙之文化，并非無相當之貢獻者。蓋當時西班牙人之所缺者，爲實際建設之能力，而摩爾人則以生於沙漠之中，對於墾荒工作，獨饒經驗。故摩爾人佔據西班牙之時，卽爲該國建築灌溉之工程，改善耕種之制度，并教其種植甘蔗，廣栽木棉，（西班牙人於去此數百年以前，本已知種植木棉，摩爾人不過教以推廣種植之方法耳）與改良

畜種等等，凡此皆對於西班牙人之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者也。此外十五世紀末葉，猶太民族之被摒於西，擴充殖民地時期人民之向外移殖與戰爭損失，及墾荒者在熱帶環境之疾病夭亡，（當時所謂熱帶醫學尙未發展，）亦皆爲阻礙西班牙人口增殖之原因。

西班牙之早期歷史，卽與近代之史蹟，略相彷彿。當羅馬人佔據西班牙時，因羅馬法之普遍採用，與基督教影響之深入人心，該國曾有巨大之進步，與統一之現象。及羅馬帝國完全瓦解，東方蠻族開始入寇，其商業通道盡被破壞，於是其國內亦呈分裂之象焉。

七一年摩爾人侵擾西班牙之成功，非由於其政治組織之完善，與其軍隊威力之堅強，而實由於西班牙社會之不寧，與內部之分裂，故摩爾人遂能自南趨北，所向披靡也。七一年摩爾人復越庇里尼斯山（Pyrenees）而侵法蘭克（Franks）境；至七三二年始於都爾（Tours）地方，爲查理馬忒爾（Charles Martel）所敗。惟摩爾人於西班牙境內，則仍安享種種利益，凡寺院城邑，地主官吏，莫不納貢入朝，甚有從其信條而皈依回教者。

摩爾人來自沙漠，阿剌伯人自紅海東部西侵北非時所遺留之一支也。血統混雜，奉回教亦不

純。其族中包有阿刺伯人、柏柏人（Berbers）、敘利亞人及其他民族；故其內部亦時相傾軋。如柏柏人因分地所得者，爲中部高原不毛之地，乃揭竿爲亂；其他民族亦時因酋長之爭雄，或內部之割據而起鬪牆之禍；其所以能久佔西班牙者，徒以其雇用非洲黑人爲兵耳。惟西班牙半島，實未會全部隸於摩爾人之版圖。若巴斯克人（Basques）及其他居於庇里尼斯山兩旁，與西班牙西北境之民族，則皆負險自固，雖經回教徒若干朝之君主，仍不失其獨立之精神也。

總而言之，摩爾族之占領西班牙，可謂爲一混亂時代。迨後屬於耶教之部分，秩序漸復，勢力漸盛，長期之戰爭以起，而摩爾族之勢力，遂一蹶不可復振。蓋是時摩爾人之軍隊已腐敗不可復用，耶教徒諸王乘之，振其軍旅，長驅入境，故遂勢若潮湧，不可復遏。一二三六年恢復哥爾多巴（Cordoba），一二三七年克服法連西亞，一二四八年收回塞維爾（Seville）；此後復時有戰爭，至一二四〇年薩拉多河（Rio Salado）之役，摩爾族乃大敗至於不可收拾。至其最後之根據地格拉拿達，則直至一二四九年始爲西人所收復。

自一二四〇年以後，西班牙之歷史，一力謀統一之痛苦史也。然除同宗教同君主外，無一可爲

統一之根據。至十八世紀之初，國家主義之觀念，始漸漸發達。然即在今日，其地域之觀念，亦未嘗少泯也。西班牙人常自稱爲加里西亞人（Galician），阿斯都里亞人（Asturian），卡斯提爾人（Castilian），安達盧細亞人（Andalusian）；鮮有憶及彼實爲西班牙人者。且因是之故，而語言亦各各不同。亞拉岡（Aragon）人所用者爲卡斯提爾方言；加達魯尼亞（Catalonia）人所用者，似南方法語，而巴司克人之所用者，亦有其特異之語調。此外則其不同之語言中，又有不同之方言焉。故其間會以卡斯提爾之語言爲其通用之國語，而終未能統一。

以地形，語言，習慣，階級之不同，而各地人民乃睽離愈甚；故村與村鬥，邑與邑爭，實爲事之數見不鮮者。其次負擔之不平，亦爲激起紊亂之要因。蓋寺院，貴族，以及一城一邑，常幸被豁免租稅，而其他市鎮則負擔反被增加；此不平之待遇自爲人民所不甘屈服也。至政教之爭，則自西班牙始佔教化時已然，今日亦正方酣未已。蓋歷史之影響於國命無國不然，舉其利固有以進社會於穩定之域，而言其害則亦有以阻社會之進步也。

西班牙之殖民史，有特點二：一在其開拓之廣，一在其衰敗之速。蓋自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西

西班牙幾盡喪其沿太平洋之屬地後（所餘數處，後亦售與德人），西人之殖民歷史，已抵其最後之階段矣。此外，西屬之西印度羣島亦一一喪失，今日海外所存之領土，僅里奧得奧洛（Rio de Oro），西屬幾內亞（Spanish Guinea），及幾內亞灣內數小島，與西領南北兩帶之摩洛哥而已。

西班牙所以喪失其海外之領土，原因甚多，間有一二即遲至今日，仍未能泯滅者。如其發展殖民地時期多數人民之向外移殖；十五及十六兩世紀間猶太及摩爾民族之被逐出國；一二特殊階級之免除租稅；政府對於商業之過度干涉；庵堂寺觀之林立；遊民階級之特衆，即皆爲其最大之原因。蓋政府一方既常干涉商賈，而一方乃未能爲建設之工作，以期消滅地理上之阻礙與增加商業上之生產力。同時國中又有牧人之組織曰「麥斯塔」（Mesta）者，日惟以損農業森林而益牧畜爲事；而摩爾人在西班牙南部所建設之灌溉制度，復未能善爲維持。然則西班牙國勢之日漸就衰固其宜也。

今日之政治及經濟狀況

使今日西班牙果依其種族及地方之界線，而分爲無數小邦，則西班牙與其分立之各部，即將

俱蒙其損。蓋卽就其因此發生之邊界問題而論，其各部間之糾紛，已儘足以使其社會生活與商業經營愈呈複雜之狀，人民實力愈趨衰敗之途矣。故今日西班牙最重要之問題，卽在實現民治之精神，促成其國內之團結，通其有無，以利人民，均其機會，以息爭端是已。

今日西班牙所最感棘手者，卽加達魯尼亞之獨立問題。惟茲所謂獨立，并非完全脫離西班牙之意，不過該地人民欲重享其昔日自治之權而已。蓋自十八世紀初葉以後，加達魯尼亞卽已完全喪失其獨立之地位，其領袖無論在殖民政策或內政方面，均無過問之權。同時因西班牙在海外拓殖領土之故，國際商業漸自地中海改趨於大西洋，加達魯尼亞之航海事業又大受打擊。故一八九八年西班牙失敗於美西戰爭後，國內各地皆羣起攻擊政府，而加達魯尼亞之反抗中央尤烈，其地方自治之念，亦愈蓬勃而不可壓。然自是以後，因西領摩洛哥之事變接踵而來，西班牙政府在內政及外交方面已手忙足亂，不遑兼顧其加達魯尼亞之問題矣。

執政制度

一九二一年西班牙軍隊，大敗於摩洛哥，其政府之腐敗無能，於以暴露。論者皆歸咎於其軍隊

之缺乏訓練與組織；而實則當時土地問題之糾紛，寄生官吏之充斥，與勞動界社會主義之活躍，亦皆其顯著之原因也。一九二三年九月，有利維拉將軍（Primo de Rivera）者，發表宣言於巴塞羅納，要求西班牙王解散內閣。王迫於勢，徵之入馬德里，使組臨時執政內閣（Directorio），而以利維拉爲首揆。於是西班牙之局勢，乃爲之一變。執政內閣本爲西班牙歷史上常見之政制，其優點在能直接發揮王權，而無國會制度散漫之弊。故當時利維拉卒能排除萬難，而告成功。

利維拉掌握西班牙政權後，武人干政之風爲之少戢。同時國中之政黨勢力，亦大形減削；惟該國自大戰發生以後，因戰事問題之緊張，與政治勢力之分成親德，親法與中立三派，其政黨之活動，本已無形停頓，執政內閣之影響，不過使其破壞更速耳。故此後除非重整政黨之制度，鼓勵各省參政之機會，則所謂恢復民治之問題，將永無解決之日。惟在執政制度之下，人民之生命財產，確已獲安全之保障。同時各省對於直接有關之政務，亦得有參與之機會，則此中央政府是否爲民意機關，似尚非目下急須解決之問題。蓋今日之西班牙，有祕密之武人團體，有跋扈之牧師階級，有搗亂之激進黨人，其直接與間接之行動，在在足以危害國家之安全，非西王有直接選任執政人員之權力，

萬難以抑制亂謀也。(一)

此外爲西班牙發展民治之障礙者，又有貴族地主及資本家諸階級。此輩本爲養尊處優之特殊份子，故其哲學亦富有保守之色彩，而反對勞工運動及擴大選民權力之制度甚烈；同時民衆運動，亦因此保守勢力之根深蒂固而難於發展。又在勞動組織與保守黨之間者，有合作社 (co-operative associations) 或天主教工團 (catholic syndicates) 之組織。此種會社，發軔於一九一八年，其主張在以公斷手段解決勞動糾紛，以期可以減少罷工之風潮，與高壓之舉動。同時并爲勞工介紹職業，與建設種種福利事業，故其勢力亦至爲偉大也。

教育狀況及土地問題

今日西班牙生活程度之低，殆以教育不振爲其最大原因。其各省之文盲人數大抵自百分之

(一)一九二七年十月西班牙所組織之顧問會議 (advisory assembly) 即係藉以代替一九二三年所解散之國會者。該會會員由利維拉及各省市市長各選其半，而各省市市長則亦係利維拉所委任者。執政政府有創制之權，對於顧問會議所通過之議案，得自由否認之。

二十六以至八十二，然使非私立學校較見發展，其百分率恐尙不僅此數也。蓋西班牙政費之用於教育方面者不及其軍費三分之一，而鐵路之交通，又極爲幼稚，既不足以便利行旅，促進商業，而又不以調劑生產，活動金融，故教育遂愈爲落後也。

其次，吾人所須討論者，爲土地問題。今日西班牙可耕之地，多屬於大地主階級，與人民生活頗相隔絕，且皆不受政府之管轄；而此輩地主，又大都於政治上佔有勢力，凡佃戶之福利，及改良土地之計劃，均非其所注意者。故安達盧細亞之農民幸福幾全在地主掌握之中。近年以來，因歐洲各處有分割地產之潮流，佃戶階級頗有革命之傾向，但浮誇無當之新土地法，仍難改進其生活。蓋新法雖規定棄置未墾及產力低弱之土地，應予以分割，而事實上除極少數外，并無實行分割之地產也。此外，農業方法尤爲簡陋，所有土壤均無與土力相當之產額。而國內貿易亦極不發展，故西班牙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下，實爲無可諱言者。最近『西班牙中央墾殖會議』（Central Council for Land Settlement and Repopulation of Spain）會着手移民於荒地及森林區域，以期從事開墾，並組織合作會社。計截至最近，西班牙各省新組之墾殖區，已不下十餘。但此種組織大都規模

狹小，不足以改變該國之農業經濟。故將來惟有利用近代制度以增加生產，并於各省區間施行經濟方法，以分配農產物，則庶乎農業有改進之望。所謂分割地產，所謂墾殖荒地，皆徒唱高調而已，於人民無所補也。

西班牙之工業雖進展極緩，而人口移居都市之趨勢，則為率極速，如自葡萄牙邊界至地中海之一段，即為此種趨勢之最為顯著者。計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二〇年間，該國之人口總額，增加不及百分之七，而各省之都會人口乃增至百分之二七，市鎮人口之在二萬人以上者，亦增至百分之四·六。南西班牙各處亦有不少增至百分之十以上者。此外西人移殖國外者，為數亦衆，其中多數皆往阿根廷，每年約在十萬以上，而在一九一〇年其數且視移往該國之意人為多。此輩西人大都來自沿海各省，如西北部之加里西亞（Galicia），阿斯都里亞（Asturias）及雷翁（Leon）三省即為其移民之最多者。西班牙政府對於此輩海外移民，自欲其於商業上及政治上，與祖國維持密切之關係，而藉以保障國家之光榮；顧事實上因種種困難之存在，此種目的，乃難以達到。如墨西哥之嫉視西班牙人，每甚於美人，即為一例。蓋拉丁阿美利加各國之「麥斯替左」（Mestizo）即紅白

混合種)人民，每不認西班牙爲其文化之始祖。且此輩人民之所重視者，本不在文化之要素，而在商業之利益。使西班牙果爲一工業國家，能供以商船，煤炭，及廉值之製造品，則其與西班牙之關係，或可較爲深切，而使西班牙人稱雄於拉丁亞美利加。今則僅僅一情感之作用，又焉能維持其關係而不墜乎？蓋西班牙雖爲一地位極佳之海國，但其商船業仍不足以應付其本國運輸之需要；而在國際貿易上亦祇能輸出礦石，而不能輸出製造品。(一)故其所需之棉花，煤炭，石油，木料及大麥等，大都仰給於美，且其輸入額之增加，反較其國中一般企業之發展爲速。又西班牙每年煤之消費額爲七百萬噸，而輸入者爲三百萬噸。西班牙本爲出鐵之國，每年且可輸其餘額於英；而事實上從事開採者，乃多爲英人資本，以致受鐵礦事業發展之利益者，不爲西人而反爲英人。至農業方面，則西班牙如欲從事改良，則亦非根本改造西班牙人不可，良以該國人民之程度，猶爲一百年以前者。

(一)一九三二年西班牙重要之礦產爲煤六、二六三、〇〇〇噸，其中并無輸出；鐵三、四〇〇、〇〇〇，其中輸出者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噸；水銀二、五二二、〇〇〇磅，(其產額僅次於意大利)；銀二、八四二、〇〇〇盎司。(在全世界佔第八位)。

多無能力自墾其土地也。

外交問題

自蘇彝士運河開鑿後，英人欲佔有西地中海門戶之心愈亟，而其所以維持此地位之手段亦愈爲強硬，故直布羅陀海峽，久已不列入西班牙實際政治問題之中，僅該地偶有發生風潮時，西人始稍稍注意及之。良以英西兩國之商業關係，已有悠久之歷史，與密切之聯絡；英每歲必自西班牙北部輸入大量之鐵礦石，西所需之煤，除少數來自德國外，亦皆來自英吉利。此其關係之重要，固遠非直布羅陀之問題所能及也。至法國則以其爲西班牙之近鄰故，其對西之關係，乃尤爲重要；蓋西班牙之在歐領土，法蘭西既扼其北，而其在非領土，法領摩洛哥又迫其南，在形勢上不會完全處於法國勢力之包圍中，以較不列顛之僅扼直布羅陀一點，其接觸之機會自較多也。故一九〇四年之法西條約，雖已互相承認其在摩洛哥之權利，而事實上兩國之間仍常發生齟齬，直至一九一一年迄未少已。及一九一二年法西兩國再訂條約，許西班牙擴充其在摩洛哥之領土，并以丹吉爾一五〇方英里之地爲中立地帶，歸國際共管。同時又約於丹吉爾至費茲 (Fes) 間築一鐵路，其股本

由西認其四，而法認其六。於是法西之爭，至是乃告一段落。

西領北摩洛之地面積雖小，而所予母國財政上之累實深，蓋其所需以維持秩序之軍費，為額甚巨，雖舉全土之出產尚不足以抵償之也。故論者以為西班牙之佔有直布羅陀海峽以南之地，不過藉以維持其國家之聲威，初非有經濟之實益。至於將來發展商業之良機，實際佔取丹吉爾之希望，及自地下建築鐵道貫穿直布羅陀海峽，以至里奧得奧洛之計劃，亦皆為西班牙領袖之幻想，如必努力赴之，無非自貽伊戚而已。又西班牙曾於沿海岩石之地，建築堡壘 (presidios)，藉以保護航業，并由此侵入腹地，此舉於西人亦未必得計。蓋是等堡壘多已有長久之歷史，如麥利臘 (Melilla) 建於一四九七年，帖烏塔 (Ceuta) 建於一五八〇年，阿爾休斯馬斯 (Alhucemas) 建於一六七三年，其歷年駐防之費，與餉糈之源，皆仰給於西，而腹地土人又時相侵擾，凡此耗費，皆西班牙國幣之巨大損失也。故西班牙之國家主義者，雖日以最後侵服西領摩洛哥為必要之政策，而實則未嘗慮及需費之浩繁與得不償失之形勢。使西班牙能以相同之款項，改充發展農業之用途，則其國家所獲之利益，當非淺鮮也。

第七章 葡萄牙之殖民政策

一九一四年左右，葡萄牙國中正皇皇然於政治組織之改造，與殖民政策之更張，大戰發生，其問題乃愈形棘手。蓋葡萄牙之政體雖久爲君主立憲，而其政權仍操於少數人之手，以致國人憤憤不平，而反抗時起。一九〇三年芬頭 (Fundao) 有農民之亂，同年哥印伯拉 (Coimbra) 又有揭竿之謀，而奧坡托 (Oporto) 又有織工罷工之舉。一九〇八年葡王卡羅斯 (Carlos) 與王儲被刺，王子馬儒 (Manoel) 嗣立，而一九一〇年即以亂事日亟，走避英倫。於是革命告成，政治刷新，而久苦重斂之民亦得稍蘇其困矣。

其次葡萄牙又苦於管理殖民地之艱難，蓋其海外屬地大都既大且遠，管理失宜，須年輸巨款以維持之。而其地又多氣候惡劣，不利健康，更乏發展之資本。故當一九一〇年革命政府成立之時，其政治狀況及經濟情形，自各方面觀之，均非處於順利之境也。

民治以來之狀況

近日葡萄牙之新政策，最重要者有二：一曰政教分離，二曰各州自治。惟其國中政黨林立，去統一之期尚遠，且其領袖又大率各挾黨見，互相傾軋，各擁選民，以固權利，似無一黨能與其他合作者；故一九一〇年以來，內閣已四十餘易，截至一九二七年止，革命已十八次。至里斯本（Lisbon）之被大砲轟擊，海陸軍人之常反戈爲亂，與政治要人之時遭暗殺，則尤數見不鮮也。

葡萄牙政黨之領袖及其黨員與全國民衆異常隔膜；且爲每黨後盾之選民大都皆爲極少數者。返觀人民則全國人口六百萬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居於鄉村，故其所重視者，僅爲租稅，工資，運輸，穀價諸問題，而對於政治問題則漠然視之。蓋葡萄牙教育之不普及爲西歐各國最，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其國中文盲平均爲百分之七十一。即其他文化方面亦大都異常落後。故其政治領袖與人民之睽隔，乃若是其甚也。

葡萄牙爲農業國，顧其國中既缺乏資本以開墾土地，而同時又無發展工業之機，藉以吸收自然增加之人口。故其人民多移殖海外，以謀生計；在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年間其數尤多。然即在今

日其每年赴南美巴西者，亦達三萬之譜。故或謂農民爲葡萄牙之主要輸出品，非虛語也。

葡萄牙土地之開墾者僅佔其全部四分之一，其東部與西班牙接壤處，地多崎嶇磽瘠，不宜深耕；餘則或以氣候太寒，或以雨量太少，或以灌溉不易，皆不便於種植。故其全國之地，森林佔百分之三，草地佔百分之二十七，而不毛之地佔百分之四十六焉。

大戰之時，葡以與英世交關係，及其小麥、煤炭，與海上漁業，皆須仰賴於英，故加入戰團，以助協約。然葡之與德亦非無惡感也；蓋葡之地位，非若荷蘭瑞士之與德有商業上之密切關係；而同時則殊重視其各處之殖民地，以期其工業原料之供給，可於將來予葡人以大利。顧大戰以前，德人乃對於東非葡屬，時加壓迫，儼然有鯨吞其全部之心。而羅甫馬河（Rovuma）河口以南之基恩加（Kionga）三角形地爲德人所併吞者，且已有四百方英里之大；此爲葡之所不能忘情者。然大戰結果，葡卒恢復其基恩加之地，而其在非之領土，因葡人在非洲西南部東部，及其他各處參戰之功，亦完全確定矣。

葡萄牙昔日之隆盛

當十九世紀初葉，葡萄牙國力之強與領土之廣，除不列顛及西班牙外，殆莫之與京；乃會幾何時，國威驟降，領土日蹙，至戰前而臻其極。今其所存者，僅有下列數地。

在非洲（一）者，有威德角諸島（Cape Verde Islands），聖圖美島（Sao Thomé），比林西卑島（Principe），葡屬幾內亞，安哥拉（即葡屬西非洲）及莫三鼻給（Mozambique）諸地。

在美拉尼西亞（Melanesia）者，有東帝汶島（Eastern Timor）及其附屬區域。

在印度者，有果阿（Goa），達曼（Daman），及第烏（Diu）三處。

在中國者，有澳門租借地。

葡萄牙開疆拓土之初期史蹟，實爲其全部近代殖民史中之最爲顯赫者。當美洲未發現以前，葡人即精於航海，而開闢非洲西海岸之航路。及一四九八年佛斯哥達加馬（Vasco da Gama）又發現繞非洲好望角而達印度之航路後，葡人曾二次戰勝回族艦隊，而握有與印度貿易之權。於是昔日波斯灣及紅海間之商路遂以完全廢棄，而葡萄牙居大西洋與地中海交通要衝之地位，亦

（一）亞速爾（Azores）及馬得拉（Madeira）羣島，茲已成爲葡萄牙整個領土之一部。

因而愈顯矣。一四九四年葡人又與西班牙訂多地西拉 (Tordesillas) 條約，均分新大陸，而得有巴西等地，同時并確定其在非洲及印度錫蘭波斯等處之領土權。一五〇〇年葡王厄曼紐爾 (Emmanuel) 自稱爲「印度、愛西屋皮亞 (Ethiopia)、阿刺伯及波斯之海陸霸王」，二年後教皇卽錫以同一徽號，其聲勢可謂盛矣。

葡萄牙與巴西之關係

巴西與葡萄牙之關係，在非洲之葡屬殖民地中，實最爲密切者；蓋自巴西拓殖以後，每歲葡人移居該邦者，爲數頗多，迄今巴西已有人口三千萬，而母國人口則僅有六百萬也。此外巴西葡之間，又有重要之商業關係，而巴西對葡亦極有同情之心。

巴西地處熱帶，農產物極多，而糖爲尤著，非若西班牙屬地之以金銀鑛產爲其經濟基礎也。故其地位不惟爲極重要之葡屬殖民地，且亦爲西葡兩國屬地中之最要者。

巴西之發現也，實事出偶然。一五〇〇年葡萄牙航海家加伯拉爾 (Cabral) 欲至南非及印度，乃放船南駛，而以信風吹向西方，遂直駛巴西，於是巴西乃爲葡人所發現。惟是時葡人方注意於

發展印度，而輕視巴西，且頗有棄之之意，故對於拓殖工作漠然視之。迨印度之經營失敗，葡人乃轉注其目光於巴西焉。

巴西爲葡屬之初期三百年間，所墾種者除甘蔗外無他物。及十八世紀初葉，金礦及金剛石礦次第發現後，其居民乃開始從事礦業，而農業亦因之就衰；然其最終結果，乃適足以擴葡人之眼界，而使之開發腹地。其次拿破崙戰爭時代，葡萄牙王之遷都於巴西而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成爲葡萄牙之首都，及王族之於一八〇八年移往該處，亦爲促進葡人移殖巴西之最大原因。惟一八二二年巴西民主黨領袖，宣言獨立，一八二五年又由葡萄牙承認其爲獨立國，於是巴西乃完全脫離葡萄牙之羈絆。巴西獨立後，本爲君主專制國，至一八八九年革命軍起，乃改帝制爲共和。

巴西雖已宣告獨立，然其與葡萄牙人之關係，無論在社會方面或商業方面，均未斷絕。徒以葡萄牙無餘資以開發巴西之富源，故其經濟上之發展遂爲英法德美諸國所朋分，蓋是數國者常需要巴西之原料，以供其工業上之用途也。

葡萄牙之非洲領土

十世紀時阿刺伯人佔居東非洲沿岸一帶，其勢力南達索發拉（Sofala），迨葡人戰勝阿刺伯人，乃取阿刺伯佔有之地而代之；至一五一〇年時，凡阿刺伯人在東非沿海一帶所有之地已盡爲葡人所得。於是阿刺伯，波斯灣及印度諸地與東非間之貿易遂日臻繁盛。

阿刺伯人與葡萄牙人之戰爭，不自東非始；歐洲之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及非洲一帶，實已早有葡人與回教國家之衝突，東非之爭無非繼續報其宿怨耳。又如印度之果阿爲葡人之殖民地，而亞丁（Aden）則爲阿刺伯人所有。此二城者，蓋亦阿布奎基（Albuquerque）時代西葡兩國與回教國家宗教及政治競爭之大本營也。葡人自佔有印度後，其在東亞之商業根據，乃益形鞏固。

十八世紀初葉，葡萄牙國勢淒衰，其在羅甫馬河以北之東非屬地既全爲阿刺伯人所恢復，其南部諸地復漸爲英法荷蘭各國所佔據；而其海上商業亦於一七三七至一七四〇年間，因阿刺伯海盜之劫掠，與歐洲諸強之競爭，而完全破壞。此外非洲腹地之各部落復時起戰爭，以致葡人號令

人之文化與土地之富源均至今猶未開發。

葡萄牙經濟組織異常脆弱，其商人及銀行家僅知吸收現金，而不知謀工業出產之發達；故農業不振，原料之輸入日多一日，而其境內亦淪成爲英國之商場。葡之喪失其殖民地者，此亦爲其原因之一。

葡萄牙本國工業之發達，遠不若歐西諸國。故他國之視其殖民地，反較葡人自視之爲重，而德人尤對之有佔據之野心；以德國工商業之發展，均已達極高之度也。例如葡屬東非洲，人民之衆達三百萬，具有羅朗索馬刻 (Lourenço Marquez)，莫三鼻給及貝拉 (Beira) 諸要港。論農產則甘蔗，咖啡，橡皮，菸米均可種植；其高地又可種麥及牧畜；且如經營得宜，并可望有多量之出口。論礦產，則煤與銅之蘊藏，均頗豐富；是皆歐洲諸強之所垂涎也。一九〇九年，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與葡屬東非結約，使脫蘭斯瓦爾進口各貨之半數，由葡屬東非入口，而脫政府則得在東非自由招攬工人，以開蘭得 (Rand) 之礦。自此以後，葡屬東非之商業，乃爲之一振。

西非之安哥拉自爲葡屬後，進步頗緩；然苟發展得宜，其富庶正未可限量也。該地人口約四百

萬，面積爲四十八萬五千英方里。其沿海一帶，約自三十英里以至百英里之廣，大都爲乾燥之地。其次則爲生產力較弱之高原，南接沙漠，東抵剛果河及三比西河之森林灌域。其地產橡樹頗多，輸出以糖，棉，咖啡，橡皮，櫻油，牲畜，皮革，象牙，樹膠，蜜臘等爲大宗。商埠最大者，爲羅安達及卡賓達（Caibinda）二處，而卡賓達尤爲重要，以葡屬領土包圍於法屬領土及比屬剛果之間，而此處乃爲其出口之要道也。近者本圭拉（Benguela）及卡湯加（Katanga）間之鐵路又已着手建築，其至比屬剛果邊境之一段且已告成，則將來發展之機會當更大矣。

葡萄牙對於各殖民地，雖年須補助巨金，而商業上所得之利益則頗足以抵償。蓋以關稅及商業條例之規定，各殖民地之產物須先至里斯本或葡境其他各處，而後再行輸出也。惟葡政府對於其殖民地之政治及商業，事實上乃有困難之問題二，頗覺棘手：（一）殖民地之商業多操於英德二國人民之手，如任其自由貿易，則其地是否有被此二國佔據之危機。（二）各國對於葡屬殖民地之投資頗多，如許其自治，則葡之里斯本是否將因殖民地外資之增加，而失去其大部之商業。斯二者皆葡政府之所引爲般憂也。

更就事實言之，則葡政府對於上列二點，誠非過慮。蓋邇年以來，因世界工商業之發展，葡屬非洲各殖民地之原料，如橡皮，椰子乾核，木棉，皮革等等，其價值皆已大增。因之世界諸強對於該地之垂涎亦日甚一日；而德國尤爲其未古力樹，咖啡，橡皮之最大顧客。今後此種需要因德人無自有殖民地之故，且將繼續增加，則德人在里斯本經濟勢力之偉大，可概見矣。

近者葡政府因安哥拉及其他殖民地之革命精神，日趨旺盛，而殖民地人民又皆以其落後之情形，爲由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仍須依賴母國，故已以「殖民地之自治」爲其主要問題之一。一九一二年葡政府許各殖民地得各有獨立之預算，其需要補助金者，并得單獨發給，是亦實行自治之先聲也。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葡萄牙政府以正式命令予殖民地以自治之權，同時并允繼續一九一四年宣言之精神，將殖民地之行政根本改組。此外政府又許凡有志移殖者，均得請求補助金，其農業及地質學專家願擔任調查及探險之工作者，亦由政府予以相當之鼓勵。葡政府之所以出此，殆欲藉以聯絡各殖民地，而使其不至因葡人管理不善之故，而爲他強所併吞。蓋南非洲聯邦久欲佔

有葡屬東非或羅郎索馬刻之地；比利時亦久擬奪取安哥拉之地，藉以延長其比屬剛果之海岸線；而殖民地人民對於葡政府之不滿，尤足爲虎視之列強造染指之機會。故其行政之改良，實本爲必要者；況葡萄牙所缺之食料，祇須有便利之海陸運輸，即可由殖民地供給，其對葡之關係，固非淺鮮也。

第八章 意大利之現狀

一九二二年以來意大利政治變遷與社會改革之猛烈，歐洲諸國中，除俄羅斯外，殆無其匹。例如德意志之政體，雖自君主立憲，變爲民主立憲，而其社會組織，並未根本變遷；其土地制度，工會組織，政黨勢力，外交問題及經濟復興計劃，亦祇隨戰後之情形，而爲緩和與演進之改革，初非有根本更張之形跡也。而意大利則不然。其汎繫制度之實施，已不啻完全改變其政治之組織，外交之政策，及經濟之主張；進而言之，甚至其人民之生活，亦澈底改變焉。又如西班牙之施行獨裁政治，似頗與意大利相類，其禁止言論之自由，施行政令之方式，與集中權力之制度，如地方或各省政府之長官均須由中央委任等等，亦頗與意大利之汎繫政策相同；但其相同之處，實僅此而已，此外即毫無類似之點。蓋西班牙之獨裁政治，乃發生於政黨之紛爭，與軍事之失敗，其目的完全爲政治者；憤言之，無非藉以保障王權，及增加政府之效率而已。若意大利則汎繫主義殆已深入人心，不惟上自文武

官吏，資本家，企業家，下至勞工農民俱感受其影響；即其海外僑民，與屬地土著，亦無不震懾於汎繫黨之聲威，而不敢攜二也。

汎繫主義之勃興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意大利全境忽發生罷工風潮，各處工人相率破壞輸入煤炭之機關，並減縮國內燃料之生產。間有佔據工廠，自由行動，而軍事當局亦不加以干涉者；於是全國之工業乃頓成紊亂之狀，而共產主義亦於以實現。凡非社會黨人之財產權皆被剝奪，大地主之土地，亦盡被農民自由分割，所謂法律秩序，莫不破壞無遺；而所有政黨亦一一分裂。其擾攘紛亂之狀，在全歐各國中殆無可倫比者。無何乃有所謂汎繫黨者出，以慕沙里尼（Mussolini）為領袖，與共產主義相對抗。一九二二年意王以慕沙里尼為總理，使握政權，於是汎繫運動乃正式為政府所承認焉。

意大利之加入戰團，本抱有絕大希望者，故使大戰結果，意人能得巨大之利益，則其國家精神必能躍躍復活，而其經濟建設亦必煥然一新。顧事實上因協約國之壓迫，意在領土上之所得，自意人觀之，竟有不足以抵償其土地人口及國債之損失，與其參戰之勞績者，則意人之失望從可知矣。

蓋自大戰發生以後，意在物質上既蒙巨大之損失，所負國債又達可驚之數額，而其兵燹區域之復興，退伍軍人之失業，與國外移民之被拒，又在在成爲棘手之問題而難以解決，則其處境固至爲不幸也。又在過去五十年中，意大利之人口增加極速，其人口總額迄今已達四千二百萬。當大戰發生以前，意人移居國外者年達四十萬，其中赴美者佔百分之四十，赴阿根廷者佔百分之十二。故其每年增加之人口，適有互相抵消而無人滿之患。及一九二四年美國忽有移民律 (Immigration Act) 之頒佈，拒絕意人入境。同時意國之殖民地又無充分之機會，足以吸引歐人；於是意人乃不得不就食國中，而如何吸收多餘人口之問題乃倍增嚴重矣。

汎繫制度之得失，尙未可遽予定評，故茲當先就意大利地理之形勢，以察其政治及經濟之生活。意大利之現在形勢，非偶然發生者。其人民之須應付一二特殊之環境，亦與其他各國同，惟就其應付環境之精神而言，則意國人民自有其不同之特色，顯然與英法或其他各國無類似之處。其歷史之背景與北歐諸國亦呈異趣。蓋意國自中古時代以來，其國內常在分崩離析之中，其冗長之歷史，亦無非爲各邦各城自相侵伐之歷史，所謂統一國家不過爲晚近發展之成績。故其人民之天才，

多寄於翹然特出之俊傑，而不宜於投票選舉之自治；善於建樹一二卓絕之事業而不宜於參與一切公共之行政。而慕沙里尼之伸張其權力於地方政務，與限制個人權利也，其解釋亦謂凡公共之事業皆需曾經訓練之人才以舉辦之，使吾人根據人民已有參政能力之假定，而使其與聞國政，而實則皆為不能書算之人，則一切政務必歸失敗無疑。蓋意大利人民，多數務農為業，未受教育，未明政治，其南部地方之文盲，甚有高至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七十者；而其歷來之政府，又不過為一二英雄擾攘爭奪之產物。故大部人民本未與聞政治，抑或本無與聞政治之欲望也。

地理上之形勢

意大利為地中海中之一半島，其海上地位之重要，至今猶然。當十二及十三世紀之時，熱那亞（Genoa）及威尼斯（Venice）皆曾為地中海之最大市場。凡東方貨物欲輸至來因河流域，及北歐平原者，莫不取道於此。及十四世紀之時，土耳其人侵至近東各海岸，而十六世紀初葉，葡萄牙人又發現自好望角至印度之航路，意大利諸城之商業，乃日就衰微。十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威尼斯勢力頗盛，達爾馬提亞（Dalmatia）海岸及其附近諸島，均曾在其掌握之中，惟其時意人所注意

者商業而已，初無擴大領土之目的也。迨後西歐各國競相角逐於美洲非洲及遠東各處，而意大利之勢力，仍不離於地中海一隅。惟近代商業之基礎，亦以佔有領土爲重要之原素，如凡稅則也，領事事務也，煤站電站也，勢力範圍也，投資利益也，移民保護也，莫不與領土之佔有有關。故英法各國早已於非洲及其他各處，利用其遠大之眼光，以攫取可得之土地；及意大利覺悟殖民地之重要，而急起直追時，已望塵莫及矣。是以北非法屬如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等，雖應爲意大利最自然之殖民地，而意大利乃不得不移就其東部之利比亞（Libya）。惟事實上突尼斯已有意人十萬，而利比亞則所居意人寥寥無幾。又東非意屬，亦毫無殖民之價值也。

意大利之對外貿易常苦無發展機會。（一）其國內糧食恆感不足，每年所需穀類須向國外輸入者，佔消費總額三分之一，故地中海沿岸各國均爲其穀物之來源，而美國所供給者，數亦不少。又巴爾幹西班牙葡萄牙及地中海諸國，大抵產煤極少，甚有不足以自給者。意大利亦爲缺乏燃料之國家，故其所需煤炭，必須購自英國，經由二千餘哩之海道而來。惟近年以來，自德國輸入者數亦漸

（一）意國對外貿易之入超現象，每年可由其在外僑民匯回祖國之巨款，抵消其一部。

多，其數量一九二三年爲一、五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四年爲三、六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爲一、七二〇、〇〇〇噸。蓋德煤乃作爲該國對意之賠款，故自英至意之運費雖低，而德煤終佔重要之地位也。此外，因地中海之水不宜於魚類之故，意大利之漁業亦不發達。惟意爲天主教國家，據教中習慣，每星期五必爲需魚之日，則其人民對魚之需要，自甚爲迫切。是以英格蘭及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各國輸往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諸國之出口貨，魚類常佔其重要之地位焉。又斯干的那維亞諸國之木料，亦爲意國輸入品之大宗。

意大利國中因無重要之煤礦及石油井故，頗難發展其工業，以吸收賸餘之人口。故其最大之問題，即在如何可以供養其人民，而同時仍能增加輸出，藉以減少其每年貿易上之入超現象。最近意大利北部之努力發展水力電制度，蓋卽爲解決此問題之一種途徑也。蓋南阿爾卑斯（Alps）山之雪地冰川，與波河平原附近之堆石湖泊，均有影響意大利北部河流之力，而使其水勢較亞平寧（Apennines）山脈之水爲均勻。今意大利之工程師，既能發展一距離甚長壓力甚高之傳電制度，則阿爾卑斯山與亞平寧山間之水力供給，卽可略爲調劑，而亞平寧區域之夏季旱災亦可有救濟

之法矣。大戰以後，因德國水力電機之輸入，此種制度愈有發展之可能。惟截至最近爲止，該國猶未能造成最經濟及最便利之水力電站，則就其最近發展之率以觀，恐尙難有顯著之成績耳。其次該國之墾荒政策，亦未能解決其人口過剩之問題。蓋意大利之荒地，早已墾闢殆盡，其土地且有百分之十三完全爲不毛之地也。近者該國南部區域之水力及土壤，間有一二業已發展至其極度。森林區域已百分之十六改爲農地，其中用爲牧場者，佔全部面積四分之一。此外各處河流亦皆在嚴密管理之下，藉以防其氾濫爲災，所餘森林亦極力保障，藉以減水流浸蝕之作用，則其對於改良土地之工作，可謂努力矣。至關於航業方面，意大利政府近亦正在努力獎勵其發展，以防運輸利益之外溢；故當一九一四年時，其商船載貨之量僅爲一、四三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六年乃增至三、六五〇、〇〇〇噸。此種事業固足以增加國家之收入，惟直接及間接依此以爲生者，仍不過爲少數人民。故意大利之人口問題，因其天產富源之缺乏，與物質工具之不足，殊有日漸急迫之勢也。

擴充領土之問題

意大利人民之貧窮，戰後較戰前尤甚；其每人之平均富額皆較英法美三國爲低。故此後惟有

增加煤鐵與棉之輸入，藉以發展工業之生產，而後乃能應付其巨額之戰債，與國家之支出也。論者謂使意國人民不能外徙，而節制生育又易爲鼓勵生育之政策，則意國所取途徑，祇有下列二者之一：一卽擴充其域外之領土，二卽減低其人民之生活程度是已。在上列二途之中，如擇其後者行之，則燃料及原料仍須大量輸入，且意人之生活程度，固已早在可悲之狀況下矣。至就其第一法而言，則法蘭西與瑞士兩國之意國僑民，已日漸激增，引起兩國政府之注意，而事實上意大利亦斷無擴充領土於此兩國之野心，故今日意國領袖之所注意者，大抵爲巴爾幹、土耳其、敘利亞、北非及東非諸處，其結果當於以下各節分別述之。

提羅爾之意大利化

一九一六年意大利之加入戰爭，其目的乃在擴充其領土，並於北部避免奧地利人侵犯之危機，蓋日耳曼民族常越高山峻嶺，侵入意屬之提羅爾（Tirol）也。大戰告終，意之宿願卒得以償，凡布里納山道（Brenner Pass）以南之地，均已歸意，而意政府亦於採用汎繫政策以後，開始施行同化其地人民之政策。如意語之成爲法定語言，南提羅爾原名之禁用，與德語地名及姓名之改用

意文皆是。此種制度蔑視個人之權利過甚，故德意二國於一九二六年遂因此而有違言。厥後德意二國簽訂和解條約，由意政府釋放提羅爾之政治犯，并許二家德語之報紙復業，於是此緊張之局勢，乃爲之暫時平息。(一)

達爾馬提亞海岸之競爭

意大利常以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爲其天然之領海。以爲自歷史之根據，及人口移殖之需要上言之，意人之要求沿海各地，實爲名正言順，非南斯拉夫、希臘、奧地利，及匈牙利諸國所得抗爭也。故南斯拉夫與意之爭阜姆 (Fiume) 竟歷數年而未能解決，直至一九二〇年拉配羅條約 (Treaty of Rapallo) 訂立，意大利得伊斯的里亞半島 (Peninsula of Istria) 刻索 (Cher-

(一) 一九一五年奧地利曾兩次對意讓步，其第二次所讓之地，已使意大利獲得特稜提諾 (Triente) 意人所居地之大部。惟意人仍不以爲足，故意與二國卒以開戰。一九一九年奧國與各協國訂立聖日芝 (St. Germain) 和約，予意人以布里納山道以南之地，於是意人乃得到其所謂天然之界線。惟意人茲所得之土地內，原有德語人民二十三萬，故其恢復故土之運動，亦極爲迫切也。

BO) 及拉哥斯塔 (Lagosta) 二島，與紮刺 (Zara) 商港，此種爭議始暫告結束。一九二四年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又訂立新約，許意人得完全佔有阜姆之地，於是南斯拉夫所留者，遂僅爲其附近之巴洛斯 (Baros) 小港矣。

意大利在達爾馬提亞海岸之勢力既爲英法與南斯拉夫諸國所阻，而不得東進，乃轉其目光於亞得里亞海口之阿爾巴尼亞半島 (Albanian peninsula)，以該島之西端，距意大利僅有四十五英里之遙也。惟一九一九年意國欲得該島爲代管地或瓜分該島之計劃，仍爲列強所阻，而不得成功。於是意人乃暫退於發羅那 (Valona) 港口之薩色諾島 (Sasseno Island) 以待再進之機會。

意大利在亞得里亞海岸所得之領土，自意國之需要上言之，實渺乎其小。故慕沙里尼之實施其擴充國土之計劃也，乃不得不更注其目光於弱小之阿爾巴尼亞，而視之爲可供侵略之場。適一九二六年阿爾巴尼亞又有邊疆之亂，意人乘機迫之，卒與之訂立替刺那條約 (Treaty of Tirana)。惟一九二四年意人與南斯拉夫會互約不得於兩國商得同意以前，與任何國家訂立新約。

今意忽不徵與國之同意，而逕與阿爾巴尼亞有替刺那之約，則南斯拉夫之憤憤不平從而可知矣。同時法人以左袒南斯拉夫故，英人亦恐兩國之違言，或將引起戰爭，破壞貿易，皆不直意人所爲。惟意人於一九二五年因助阿爾巴尼亞之設立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Albania）故，已實際控制該國之財政。而去此數年前，又曾與該國訂立種種通商通航及借款之約，其條件皆予意人以干涉內政之保障。今更益之以一九二六年之新約，則事實上阿爾巴尼亞固已淪爲意人之保護國矣。故替刺那條約之序言，雖載有「以雙方俱會簽字之種種國際條約及國際會章之精神」維持阿維巴尼亞政治法律及領土現狀之文句，而在此種情形之下，意大利之猙獰面目，固昭然若揭也。一九二七年法國與南斯拉夫訂攻守同盟之約，意大利因亦於同年與阿爾巴尼亞重訂新約，以確定其在該國之特殊地位，其意蓋亦欲與法人之行動針鋒相對耳。

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意大利頗爲國際輿論所不直。惟自意人觀之，則其侵佔阿爾巴尼亞與吸收提羅爾（Tyrol）之舉，固非無相當之理由者。蓋意國之領袖，皆以爲意雖爲戰勝國，而其所謂戰勝完全爲精神上者，既不足以補充其所需之煤炭與燃料，又不能供給以機械與船舶，則在實質

上固無以抵償意人參戰之犧牲也。意人之所重者特質而已，精神上之戰勝，於意人又何補。又各協約國對於意國之擴充其勢力於土耳其及北非一帶，亦頗抱懷疑之態，以爲意國之政治能力殊不足，以管轄種族不同及言語不同之民族。此語自意人觀之，亦不以爲然，蓋英法兩國之以武力強迫弱小之民族，而使其遵服，與意人毫無二致；而意人管理其殖民地之成績，視之英法兩國亦無多讓。今英法兩國何獨薄於責己，而厚於責人。雖然，意人之所謂參戰，亦有可疑者在。吾人猶憶當大戰爆發之時，意大利實早已放棄其與德奧之同盟關係，願其加入戰團，則直至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許以種種權利之後，如中阿爾巴尼亞之歸意保護，南阿那托利亞之劃爲勢力圈，及與英法兩國同享在非洲拓地之利益，即皆當時參戰之交換條件也。則意大利之加入戰團，完全爲利己之目的，不問而知。且意人嘗允與協約國之全體敵國爲敵，而對於土耳其始終未曾用兵，其對於德國亦於與奧開戰一年後始行宣戰。阜姆在倫敦條約之界線以外也，而意人乃於一九一九年要求其歸意管理。最後復進兵於阿那托利亞之西南部，直至協約國提出嚴重之抗議時，始允撤兵至分界線以外。凡此皆協約國之所深感不滿者。又當一九二二年 意人戰勝土耳其時，曾於小亞細亞海岸，佔領多得

卡泥斯羣島 (Dodecanese Archipelago) 故意人見土耳其帝國之勢將瓦解也，乃思瓜分其地，以期藉大陸之領土爲根據，而得以利用多得卡泥斯羣島。惟此羣島之居民，在語言及種族上之應屬於希臘民族，亦恰如達爾馬提亞海岸之應屬於南斯拉夫；故協約國之不願意人佔有多得卡泥斯羣島，正不亞於南斯拉夫之不願意人侵入達爾馬提亞海岸也。

意人雖以人口過剩爲其開疆拓土之藉口，而實則意國之人民殊不因國內人口問題之壓迫，而移殖於其域外之領土。蓋意人之所往者，皆爲需要粗工之工業國，此等國家對於人工之需要雖方興未艾，而意國常可予以無限量之供給。至北之提羅爾，東之達馬爾提亞，及阿那托力亞海岸之多得卡泥斯則雖均爲意國之領土，而事實上固無意大利種族之居民也。

歐洲以外之領土

歐洲以外，意國所得之領土甚少。其利比亞之地，卽的黎波里坦尼亞 (Tripolitania) 及里內易卡 (Cyrenaica) 二處，雖西以意法協定，東以英意協定，而各拓土若干，但總計所得面積，尚不及五萬方英里，其中且包有沙漠之地，不堪居人，殊不足以助意大利之解決其人口問題也。又意

屬利比亞之全部人口爲七五〇、〇〇〇，輸出入總額爲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或意大利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弱。而法屬突尼斯之白人人口乃有百分之五十二爲意國人種，則利比亞之不重要從可知矣。

其次，意屬厄立特利亞與索馬利蘭二地，亦不足以容納意國過剩之人口。蓋前者之意人人數不及五千，後者其數且爲更少；而其乾燥氣候之不宜於居住白人，稀少水量之不足以供灌溉，及列強均勢關係之抑制意人，使其不得向阿比西尼亞方面，而擴充其領土，亦皆足以阻礙其貿易之發展也。

一九二六年意大利爲欲發展其東非之利益故，乃開始活動於紅海東岸之阿剌伯領土，而思陰種其勢力於也門（Yemen），蓋以意國之海外領土與其商業利益俱極有限，不足以與不列顛爲均等地位之交涉也。也門爲半開化之回教國，人口約一百五十萬，爲阿剌伯與尼各羅之混合種。大戰之時，因土耳其勢力之崩潰，乃成爲自主國家。該國處於叢山之中，形勢險要，如據險以守，常非外敵所得侵入；故昔日土耳其人之攻其地，犧牲頗巨。近因內意德王國聲勢日強，而漢志王伊本索

德尤有侵略之雄心，意人乃資也門以金錢及物質之供給，而使之抵抗內惹德勢力之侵入。惟論者皆謂意人在也門之利益，皆爲暫時之性質，其所施政策之目的亦無非欲俟法人在敘利亞之勢力略爲弛緩時，伸張其商業與擴大其領土；而事實上則未必爲可能也。

汎繫黨之政綱

意大利之地理形勢，殖民狀況及其人民不滿於戰後所得利益之情形，吾人已略述其梗概如上，讀者閱之，即可知一九二二年十月汎繫黨攫獲政權以後所發生一切革命事實之背景。汎繫黨之反對代議政治，其猛烈殊不亞於蘇俄之共產黨，其方法亦不無一二有類似之處，論者頗以此病之。顧世界有識之士，及意國多數人民，則皆以意大利之倖免禍變，歸功於汎繫黨。故茲當以公平之態度，判斷其制度之優劣。汎繫黨中人常自詡其對於意國縱未必即有拯救危亡之績，而殊有鎮壓禍亂之功，此語吾人殆無能否認之。至其所取之政治形式，雖獨有特異之點，而實則當由意人自負其責。蓋國情民俗，因國而殊，各國之實現其自由與政治之精神，莫不自有其特殊之形式。汎繫制度之所以獨行於意大利，亦以其與意國人民之特性，教育之情形與政治之程度，較爲適宜而已。若德

法英美諸國所施行之代議制度及地方自治原則，在各國言之，已非無相當之缺點，而對於意國則更有削足就履之弊也。

汎繫制度之主要政綱，可分爲對內與對外者兩點。其對內政策，於意國有切身關係，固至爲重要，而其對外手腕，則尤有關於世界全局之安危，故論者謂即使其無破壞和平之動機，而殊有引起糾紛之影響，茲請分別言之。慕沙里尼於一九二二年十月，應意王之請，率黨入羅馬而實握意國之一切政權，其本人且兼任外交陸海空軍四部總長之職。(一)一九二五年又宣布凡以文字或任何舉動侵犯總理者，應科以相當之罰金或拘禁，其聲勢可謂顯赫極矣。在汎繫制度之下，內閣總理係由意王任命，其處理政務，亦須直接對於意王負責，惟事實上此種規定并無任何意義。同時汎繫政府又禁止人民言論及出版之自由，并以所謂『波得斯塔』(Podesta)之組織，而控制地方政府。『波得斯塔』者，人口在五千人以下之都市市長，由中央政府所直接委任，以代替昔日之議會組織者也。故今日意大利全國九千餘市中，已有七千餘市，直歸中央管轄，而大量增進其對於地方之行

(一)後又續兼七部總長。

政能力。又各省之縣長，亦皆由羅馬政府任命，而由政府責其鼓勵汎繫黨之種種活動，嚴禁反對黨之示威行爲，培養領袖人才，調和民衆活動及解決社會問題，如房屋之供給，及生活費之提高等等。蓋汎繫制度之政治原則，首在擴大內閣總理，各部部长，及立法人員對於意王之關係，及政治之權力，而後乃伸張此政府之權力，使遍及於各地方，即犧牲民權亦所不惜。一九二七年慕沙里尼於確定縣長之職務範圍時所謂「選舉制度今日已成陳跡」者，卽此意也。

其次，汎繫政府又以在國家監督下之勞資合作制度及強制公斷辦法，消弭種種勞資糾紛，而使全國恢復其工作常態。故慕沙里尼於一九二六年又謂「在汎繫黨之權威下，意大利已復視其工作之能力與紀律之精神矣。」汎繫黨之全國社團組織，其目的不在擴張工會之政治或社會權力，而在平均發展各階級之社會及經濟力量；不在壓抑各階級之勢力，使之同處於最低之水平線上，一如共產黨之所爲；而在維持各階級之現在地位，并於政治上予以相當之代表權，使政府成一個體代表全民之組織。故在此制之下，凡屬人民皆可加入汎繫社團，而無階級軫域之分，以期昔日足以引起階級爭鬥之社會競爭，今可以較量本能之人才競爭，而社會之生產能力得以增進。又

每種藝術、技能、工業或職業亦可各有一種工團組織，惟同時須於政府監督之下，而為種種活動耳。據汎繫制度之規定，凡勞資兩方如有發生糾紛之時，其糾紛事件應向勞動法庭控訴，法庭之制決，雙方有絕對遵守之義務；如有拒絕接受者，法庭得以武力強制執行之。故在此制之下，罷工及閉鎖工場，均不為法律所許，以國家一方對於雇主擔保勞工無罷工之行爲，一方又對於雇員擔保雇主無解雇之舉動也。此種辦法可謂合於理想之標準；惟意政府當施行此制之時，間或不免於利用強硬之手段及破壞政黨之組織，而其所謂愛國精神，亦完全出於強迫，而非人民之自願者。昔拉門尼（Rammeis）嘗謂「中央集權不啻為一種中心充血，兩端癱瘓之現象，」意大利之汎繫制度苟能免此結果，則亦意國之大幸耳。

或謂意大利之現在政體殊有摧殘輿論之大弊，此語誠是。惟為此言者，同時必須確信意國人民果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欲望。若據汎繫黨之意，則該國人民之教育程度猶極幼稚，本無發展健全輿論之可能也。

關於內政方面，凡欲擁護汎繫制度者，固不難枚舉該黨在意之政績，以證其說之不謬。若於外

交方面，則此不願輿論而擁有雄師之獨裁政府，固非無相當之危險性者，此可以一九二三年意國海軍在科佛 (Corfu) 之行動證之。是年慕沙里尼以阿爾巴尼亞界線委員會之意國分遣隊忽遭暗殺，爲由於希臘之陰謀及敵視之惡意，乃派遣海軍佔據科佛之地，并向希臘政府提出極苛刻之撤兵條件。當時世界輿論以意國此舉過於激進，頗不直其所爲，而國際聯盟亦努力盡調解之責。於是意人乃不得不於數星期中撤退科佛之軍隊，并放棄或修改其對希臘之條件，所不肯讓步者，惟政府須賠款五千萬里拉 (Lira)一條耳。此事解決之速，半由於其僅限於地方之性質，半由於慕沙里尼覺悟未徵人民同意而引起國際問題之危機，不然其結果當不堪設想也。夫揣意人之意，其所對外常採強硬之手腕者，無非欲解決其人口之問題耳；維自吾人觀之，則吾人固可一方同情其人口問題之重要，而一方仍難曲恕其對於鄰國之暴行。蓋即使意國力能盡佔東亞得里亞海之地，而其國中人民究有若干自願移殖於此，仍爲一難決之問題。使無人移殖，則意國之行動，即不免成爲純粹之侵略行爲也。故今日意國之領袖應自社會、經濟及地理方面，詳密研究其人民不願移殖海外屬地之原因，并圖所以挽救之道。不然則今日意國殖民地之祇有外人而無意人之現象，意人

其將無以自解矣。

抑更有進者，意國之殖民政策，亦常隨環境而變遷，初無一定之標準。事實上即謂之無政策亦無不可，蓋凡今日意國可得之領土，自經濟立場觀之，均無一得之價值，欲意人確定一適當之政策，以應付其擴充領土之需要，實覺萬分困難也。故當大戰告終之時，意人即變更其對於回教民族之政策，如其於利比亞之應付聖奴西會（Senussi），阿爾巴尼亞之應付土耳其，即爲其尤著者。厥後土耳其其勢力崩潰，意人之政策又爲之一變。同時巴爾幹形勢雖有可乘之機，而因對於希臘及南斯拉夫發生政治上之爭議故，其經濟侵略之計劃又爲之暫時停頓。故最近國際間之機會爲意國所能利用者，祇爲阿爾巴尼亞之財政狀況，使意人得插足其間，攫奪其財政主權，而吸收之爲經濟附屬品而已。惟意人之干涉阿爾巴尼亞亦已重拂英法兩國之意，且悍然不顧一九二四年與南斯拉夫所訂之條約也。

意大利在非洲之屬地，皆爲貧瘠之區，故開發之費用雖巨，而收入則寥寥無幾。如利比亞之地，每年收入總額，僅及其維持費用四分之一，卽爲一例。蓋意國人民之移殖於非洲各地，皆出於政府

之鼓勵或驅策之力，其自願前往者實不多觀。同時意政府復無管理殖民地之經驗，與開發富源之資本，其所得之土地又皆爲英法兩國狼吞虎嚥之餘，故意人雖有恢復其歷史上光榮之野心，而殊無以償其宿願也。例如厄立特利亞，利比亞及索馬利蘭諸地，類皆氣候乾燥，土壤磽瘠，不宜從事生產；故意人雖歲糜巨款，爲之建築道路，開鑿水井，設立學校，鼓勵移民，及管理水源，而事實上意人所得之報酬乃爲值極微，其移往居住之人口，亦寥寥可數。又利比亞因距意最近之故，乃爲意人經營最力之殖民地，顧其內地乃多不能開發，甚有不宜建築道路者。農業亦祇限於一二沙漠田區域。即使其地之人口，因移殖政策之實施而充分發展，而其生產能力仍不足以解決意國之人口問題也。

第九章 斯干的那維亞各國

斯干的那維亞三國，分而觀之，固皆面積褊狹，人口稀少，不足以有爲；而合而言之，則其聲勢殊不亞於歐美之一等國，雖使其出師百萬，以禦強敵，亦不難也。故大戰之時，此數國乃簽訂協約，互保中立，相約非三國共同認可，無論何國不得加入任何一方，以從事戰爭。惟因其勢小力微之故，此數國之船舶生命雖屢爲德國潛艇所燬，而除提出抗議外，迄難有何等動作。所賴此數國者，始終嚴守中立，且爲糧食原料入德之孔道，故德人乃不得不稍爲顧忌，而三國亦得以終免於捲入漩渦焉。

波羅的海之國際協約，所以日臻重要者，以其形勢險要，國家林立於其兩岸膏腴之地也。蓋波羅的海入口頗狹，向爲丹麥之國防命脈，（一）而近年以來，其東岸新國，又一一勃興，其地理上之形勢已不亞於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之時代矣。

工商業之狀況

波羅的海之商業關係頗爲重要，如俄之貨物大半輸入於德，波羅的海諸新國之貿易以對英者爲第一位，對德者爲第二位，卽其著例。其次因德國經濟上需要大量鐵礦石之輸入，德國與瑞典間之商業亦日臻重要。蓋瑞典密邇德意志，其所產之鐵爲質極佳，鍛鍊之時需煤較少，而其國中人口又不過六百萬，所產鐵礦石有百分之九十可供輸出。同時德國因維爾賽條約分割其土地之故，幾喪失其鐵礦百分之七十五，以致其每年產額僅及全歐產額百分之七。故在過去十五年間，德國輸入瑞典鐵礦石之總額已增加三倍，且此後尙有趨增之勢也。

今日波羅的海所發生之經濟關係，如在往日則早已激起戰爭；蓋數百年中，沿岸諸強莫不競相攘奪盟主之地位。去今四百年前，丹麥曾一執北海之牛耳；其後則瑞典與俄羅斯相繼代興。至十

(一)自一四三〇年至一八五七年間，凡船舶經過瑞典丹海峽 (Sound) 者，均由丹麥王對於其所載之貨物徵課通過稅。惟此種舉動常爲各國所反對，如十五及十六世紀有漢撒同盟諸市之反抗，十七世紀有荷蘭及瑞士二國之抗爭，十九世紀有美國之反對皆是。最後各國乃合出二千萬金元以爲丹麥放棄此種利益之代價，其中由英國擔任之款額，佔四分之一有奇。

九世紀，德國乃以其突飛猛進之海軍，而雄視於波羅的海。一九〇八年丹麥瑞典及德俄諸國，舉行波羅的海會議，宣言互相保障四國之領土完整。一九二〇年哥本哈根（Openhaagen）又舉行波羅的海及北海會議，與會者凡二十國，以工作時間，運費減折及波羅的海與北海之貿易機會均等為討論要點。於是波羅的海諸國間之緊張關係乃得以緩和焉。

斯干的那維亞三強之勢力，不在其海陸軍力之強大，而在其同種同文，唇齒相依，常有共同利害之關係，不得不通力合作。其次，其優美文化所發生之道德力量，及歐洲強鄰之競與維持好感，亦皆為其權威之所寄。是故今日國際間各種委員會，如需要超然之見解以解決一切問題者，莫不有瑞典挪威丹麥諸國之代表列席其間。此外在商業上此三國亦各有休戚相關之強鄰，與之共同攜手，如瑞典之於德，挪威之於英是已。惟丹麥近鑒於其面積之狹小，與其人民之愛好和平，已漸傾向完全解除軍備之政策。蓋該國之海岸線較法國為長，而人口又不過三、四三五、〇〇〇人，自國防上言之，實無法抵抗大陸國之威脅也。故其人民近頗主張將缺乏國防能力之事實，宣佈於世界，以求各大國之諒解。

挪威瑞典丹麥三國之人口（挪威爲二、七〇〇、〇〇〇，瑞爲六、〇五四、〇〇〇，丹爲三、四三五、〇〇〇）大抵以農爲業。其增殖之率，久已大遜於歐洲之工業國。惟法比英德諸國，雖人口激增，而其突飛猛進之工業都市已儘足以容納之；若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則因其工業未能隨人口而發展故，其人民乃不能不大量移殖於海外，以致國中人口遂有進展極緩之象。（挪威赴美之移民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爲一二、二〇〇人。）然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所以不能發展工業，亦由於天產富源不足之故，不然，此半島之地固可成爲歐洲政治及經濟之要區也。挪威諸國與歐洲各國同，亦頗努力於造成經濟自足之地位，惟事實上此種希望似萬難得到；蓋此數國以森林漁礦之出產，爲輸出品之大宗，其產額自供消費，固綽綽有餘，而土壤之產物如穀類等等，足以供給多數人口之糧食者，則因可耕之土面積有限之故，尙難達到自足之地步。如挪威可耕之地僅佔其全國面積百分之二·二；瑞典僅佔其百分之九·三；草地及森林則挪威爲百分之二四，瑞典爲百分之二六。瑞典之輸出品以礦產，金屬，木材，木漿，造紙原料爲大宗，其價值佔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挪威輸出魚類，木材，鐵礦石，鉛，硝酸鹽等，其價值亦稱是故兩國雖輸入棉花，棉紗，羊毛，穀物，麵粉，

石油、煤炭及機械等等，爲值甚巨，而其輸出品之價值，俱足以抵償之，并能於英美德法互相角逐之市場上佔重要之地位焉。其次，挪威之航業亦至爲發展，其船舶之噸位對於人口之比例，爲一、七〇〇、〇〇〇噸對二、七〇〇、〇〇〇人，在世界各國中可首屈一指。故或謂挪威之船舶，可裝載其全國人口而有餘，而事實上該國商船因爲他國服務而得之運費亦較在本國服務所得者爲多。然則卽就此項收入而言，挪威已足資以輸入大量之原料與糧食矣。(一)

當工業未曾發展以前，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對於歐洲經濟之關係，其重要殆更甚於今日。蓋是數國者均一度有光榮之歷史，如蘇格蘭之北部嘗爲挪威人所併，英格蘭之全部及蘇格蘭之低原，曾爲丹麥人所克服，以致英法人民畏之若蛇蠍，其祈禱書中，甚有「祈上帝速拯吾人於北人手中」

(一) 挪威全國共有水力一千二百萬馬力，其中有八百萬係由具有一萬匹馬力以上之水力站所發者，此種電站有百分之四十四在海岸線三十公里（十九英里）以內，瑞典之每人水力量，在歐洲各國內僅次於挪威，其總額爲八百萬馬力，業已應用者佔百分之十五，據專家估計，在五十年內尙可增加三百五十萬馬力。挪威水力制度之優點，在集中於少數地方（全國水力站有百分之二十四已發出水力百分之七十九），而瑞典之水力，則須分散各處。

之言，則其當時聲勢之顯赫，從可知矣。又丹麥人亦嘗建立殖民地於格林蘭（Greenland），非羅（Faeroes）非洲，及西印度羣島各處。至一九一七年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售與美國。

(一) 丹人始喪失其在西印度之最後殖民地。至瑞典則以十七世紀爲其全盛時期。

人口及土地

斯干的那維亞之人口分配，可自其海上之利益，及商業上之關係觀之。該島之山脊偏於西方，氣候寒而多石，即所謂挪威高原是也。在挪威高原與海之間者，爲一狹長地帶，廣約二十英里，以至三十英里，多小流，曲徑，幽谷，邱隴，蓋一不宜耕種之區域也。該島因漁業關係，頗有一部人口居於北極圈以外之地。故其沿海之地千七百英里，除極北者外，無斷絕人煙。至十英里以上者，此等人民皆傍海而居，不常遷徙。克立斯坦尼亞（Christiania）之峽江（Fjord）及其東南部附近之地，沃壤毗連，廣約一百方英里，爲挪威僅有之可耕區域，故全國人口之半皆集中於此。挪威都城曰奧斯魯，

(一) 美國因麥利（Peary）及格理力（Greely）探險之功，對於格林蘭本亦有相當權利，迨維爾京購得以後，此種權利始行放棄。

(Oro)人口共二十五萬八千人，其國中都市人口逾十萬以上者，僅此而已。此外尚有五城，其人口亦在二萬以上。挪威之北部，頗多芬蘭人及拉伯人，(Lappa)大約地勢愈北，其人數亦愈多；惟除一二內地區域外，此等人民無一能成爲一地人口之最多數者。拉伯人多以遊牧爲生，常驅冰鹿而往來於挪威瑞典之間，不以國界而限其蹤跡。故兩國政府乃互訂拉伯蘭地界協約，由挪威人將南自德琅索 (Thonsö) 東至國際界線之一段狹長土地，劃爲特別區域，而許瑞典之拉伯人有遊牧之特權焉。

瑞典之人口分配，自南至北，可以分爲三帶：中斯末阿蘭 (Central Svealand) 爲人煙最密之區，其南海岸及中央平原之地，有百分之八十業經開墾。其次爲哥德蘭 (Götaland)，以礦業及製造業最爲發展，而農業次之。其三，則爲諾爾蘭 (Norrländ)，蓋森林及瀑布之區也。至北緯六十四度以北之地，則其農業人口大都居於海濱及河流兩岸。瑞典之人口，就大概情形而言，居於都市者，僅佔其全部四分之一，計全國都市人口逾十萬以上者，不過三處而已。國中城市多在濱海及近湖之處，其人煙之稀少，除挪威及芬蘭外，全歐各國中殆無其匹。然定居人民居北緯度至如其高

者，亦僅此斯干的那維亞諸國而已。瑞典產木材甚富，其高山地帶有樺木叢林繞之，樺木之下及苔原南部有白松甚多，其每歲輸出額佔全部木材四分之一，惟樺木之商業上價值至爲有限。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所最感爲當務之急者，卽爲種種社會問題，如土地制度及合作事業卽其尤著者。茲當先就丹麥言之。丹麥於一九一九年通過將大地產變爲自由地產 (freehold) 之法，許政府得以有償辦法，轉變全國大地產之面積至三分之一。結果共由政府發出小地產二千餘戶，其中大多數皆係割自私人產業者。同時政府亦努力於分配土地，藉以增加小佃戶之數。瑞典因大戰以後，農業衰落，亦着手研究土地制度問題。惟討論者關於增進農業效率辦法應採用小佃戶制，或政府保有制，迄難解決。故至今所已着手進行者，惟農業放款一事而已。此外丹麥又自有一特殊之農業問題，卽其國中農民移殖國外者，源源不絕是已。此種現象大抵種因於其一八五七年之法律，蓋該律嚴格維持承繼權不可分割之原則，規定凡近親承繼死者之遺產者，其共同承繼人祇得索取抵償之代價，而不得要求分割其遺產也。故一九二〇年挪威政府乃開始施行直接補助之辦法，凡私人會社，及自治團體有建議墾殖土地之計劃者均得請求津貼。此制施行後，不惟移民之

數因以驟減，而國中荒廢之地亦有不少變爲良田云。

丹麥之商業利益大部仰賴於其乳類之輸出，及哥本哈根（Copenhagen）之自由港與大堆棧之設備。近年以來，哥本哈根之自由港已發展至兩倍之大，大堆棧復一一增設，蓋已寢成爲波羅的海之寄航大港矣。丹麥因其地位重要之故，與英德兩國已發生密切之商業關係。其土地之可供開墾者，亦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其農產物又可以其鄰近之工業國爲最大之銷場，故在地位上實較勝於瑞典挪威二國。惟其殖民地則迄未在商業上佔重要之地位也。

政治變遷

一九二四年以來，斯干的那維亞各國之政治思想，亦有顯著之變遷。所有昔日之問題今皆視爲無足重輕，而新問題則日呈緊張之狀。蓋此諸國過去之失感，不過爲偶然發生之芥蒂，其重要殊不及最近數年間互相團結所得之利益也。例如挪威自一三九七年以後，本與丹麥併合；至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戰爭告終，列強以丹麥助法，乃強使挪威與丹麥分離，而併合於瑞典，以酬瑞典助攻法國之勞。一九〇五年挪威又以維持挪威人權利之問題而脫離瑞典，於是挪威乃完全獨立，此皆歷

史上不能磨滅之事實也。顧時至今日，挪威已不復惴惴然於其對瑞之關係，其所念念不忘者，惟在國際間能否保其自由航行之權利而已。又瑞典亦嘗受俄羅斯帝國之威脅者，今則波羅的海東岸，已建立若干新國，而於瑞俄之間形成一種緩衝勢力，則此後瑞典人亦可無東顧之憂矣。至丹麥則早已收回什列斯威 (Schleswig) 之失地，其強鄰德意志又復盡喪其海陸軍之實力，則昔日畏德之心理，今亦可泯滅無餘。蓋丹麥人今日之所希望者，惟在維持國際之和平，俾現有之疆界，與商業利益均等之機會，不至爲人所破壞耳。

領土問題

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在海外有殖民地者，惟挪威與瑞典二國，挪威之領土爲斯匹次北爾根 (Spitsbergen)，而冰洲 (Iceland) 與格林蘭 (Greenland) 則瑞典之屬地也。挪威本國以瀑布爲惟一力源，所產燃料亦祇木材一項，故每年須自英格蘭及他處輸入大量煤炭。斯匹次北爾根適爲產煤之地，復有捕魚及鯨油之利，則其對於挪威自爲有價值之領土。且該島雖位於挪威及北極之間，而其夏季之浮冰區域，僅限於極北之地，每年平均有四閱月可以通航，此又其一利也。挪威對

於該島有探險之功，今日吾人得知該島之地理者，俱由於挪威航海家之努力。故自一二六一年以來，挪威屢次發表宣言，聲明其應爲該國之領土，如一六〇八年英人之來此捕鯨，一六六六年法人之踵至，及一六七九年瑞典人之欲插足其間，即皆曾引起挪威政府之抗議者。近年以來，挪威之經營該島，尤爲不遺餘力，無線電台，氣象台及皮毛廠既次第設立，而該島與挪威間之定期通航又復於一九一一年開始，則挪威人對於該島之關係，當愈爲密切矣。一九一九年列強簽訂條約，許以斯匹次卑爾根爲挪威領土，該島始正式歸挪威人管轄，惟同時仍附有種種條件：如一，不得於該島設立海軍根據地；二，不得於戰時在該島用兵；三，各簽約國得在該島領海享有漁獵特權；四，各國往來於該島之船隻得於中途在挪威之口岸停泊；五，該島之無線電台須歸各國公用，皆是。

挪威與丹麥於一八二一年曾因格林蘭之主權問題，而起爭執，丹麥要求擴大其在格林蘭所久享之獨占權，並擬於沿海各處遍設宗教商業及航業之樞紐。而挪威則反對之，以爲挪威人久已在其東海岸未曾墾殖之地，享有自然漁獵之權，丹麥人殊無攫取該地主權之根據也。同時格林蘭之居民，亦因挪威捕鯨者，在格林蘭之養鯨場，利用火器恣情屠殺，以致該地可捕之鯨，日趨減少，故

對於挪威人亦表示不滿。至一九二四年挪威及丹麥二國乃簽訂條約，將格林蘭東海岸之地，劃歸挪威開拓，惟其中有二處，得由格林蘭人保留拓殖之權。故一九二五年斯科茲比孫得（Souraby Sound）之開闢，可解釋爲有兩種目的：一，爲貧苦人民謀生路；二，藉設埠於東海岸之計劃，以保全南格林蘭之經濟利益。

丹麥在什列斯威之利益

什列斯威（Schleswig）本爲丹麥之一公國，一八六四年因普奧侵入，遂爲所併。兩年以後，普奧又以爭地構兵，結果普勝，該地遂又爲德人所有。德人自佔據該地後，卽實施日耳曼化之政策，並用高壓手段統治其民，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之時，未嘗少變。故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五年什列斯威北方之民移居於外者，數達五萬七千人。一八九八年又有千人被迫出境。至境內之民，則雖爲純粹丹人之市鄉，亦必強迫其遵行德國之宗教儀式，其土地亦大都爲德人所奪。至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維爾賽條約乃決定以該地之丹麥語部分，復歸丹麥。

據維爾賽和約，什列斯威之地，得以民衆之表決而定其領土權之誰屬。當時投票結果，北部民

衆贊成歸丹者佔全體四分之三，南部民衆贊成歸德者尤佔多數，於是南部仍屬於德，而北部則歸丹麥版圖。惟事實上兩國政府皆未嘗滿意；蓋北部之擔特（Tondern）本贊成歸德，而結果則屬於丹，此爲德人所不能同情者；而丹麥人之目的則尙欲取得法林斯堡（Flensburg）之地也。惟一八六六年之布拉格條約（Treaty of Prague）本規定什列斯威北部之人民得自由票決其應屬何邦，厥後一八七八年之普奧條約乃取消之，此爲丹麥所憤憤不平者。今維爾賽和約既重劃什列威斯之界線，則此久懸未決之爭端，可謂已告一段落矣。

冰洲

丹麥之屬地，除格林蘭外，當以冰洲爲最大。該地屬丹麥管轄已五百餘年，（一三八一至一九一八）而丹人在該地又有貿易之獨占權，故事實上冰洲已早爲丹麥商業上之外府也。一八五四年此項獨占權始完全撤廢，一九一八年冰洲乃正式獨立。據是年之聯合法案（Act of Union），冰洲人民得要求修改其現有之地位，（按當時規定本謂丹麥王同時亦爲冰洲王）故厥後其國憲之變更，均不以戰爭得之，而實則冰洲固本無陸軍之設備也。該國以國會爲其政治之中心，一切關

員皆須對之負責。其人民大半業農，而居於其國都雷克雅未克（Reykjavik）者，佔全體人口五之一。經濟情形與挪威瑞典兩國大略相同，輸出以魚及油爲大宗，而輸入以煤、石油、穀類、麵粉，及紡織品最佔重要。至其主要貿易國則以西班牙爲其魚類之最大銷場，而不列顛佔其貿易總額之第一位；蓋不列顛自該島輸入乳酪、羊毛及肉類甚多，而同時復供給以大量之煤炭、機械及布疋也。該島人口共十萬人，大都居於沿海及近河之低原。交通要道爲海及道路，而無鐵路之建築，其情形實爲文化相同之民族中所僅見者。惟該島終年不斷有充足水力之供給，故其將來硝酸鹽之生產，必不難與挪威並駕齊驅也。

第十章 日耳曼人之問題

(甲) 德國爲工業國之形勢

一國之種種政策及其政治行爲，常求適應於其天然或地理之形勢，此一民族之國性使然也。德國之地理學家，常稱其大平原爲東歐及西歐之通道。此其所以然之故，自非由於軍事上之原因，如拿破崙之嘗假道於德而攻俄者，而實由於其對於歐洲主要河流之關係。蓋德國之北部平原，有天然之窪地，二大系，縱橫交錯，爲近代商業之要道。此二大系者，其一卽爲自東至西之舊日大河流，其中有已鑿成運河者，有僅爲不適用之小河，如斯普累河（Spree）之類者；其一卽爲自北至南之巨川大河，蓋德國今日交通之天然途徑也。此天然之形勢使德人能以較低之費用，開濬其運河，而其國中河道，復能一一加以改良；故其波羅的海及北海沿岸諸港，遂能吸收奧地利匈牙利北部商業之大部。又德國橫亙東西之海岸線及地角，常見有堆石小山星羅棋佈其間，則可知在有史以

前，德國之北部固嘗爲大陸之冰塊所擁積也。

德國居歐洲大陸之中樞，其地位固稱優越，而環顧國中，迄無一二衆流匯集之大港足爲國民生活之天然中心，因之其海上事業，乃亦隨河流之自然方向，而分集於沿海各埠，是則亦其不利之點也。例如柏林位全國中樞，爲政府所在，其地位對於山川，鐵路及運河之聯絡，亦極爲適宜，是皆其優點之彰彰明顯者。顧自歷史上觀之，柏林實未有任何遺傳之優點，足使其成爲政治之中樞。又如漢堡之爲良港，與其謂爲由於天然之形勢，亦無寧謂爲由於人力之發展也。

德國土地在開墾中者，佔全部面積之半有奇，其餘四之一爲森林，四之一爲草地。國中各區狀況，往往因地而殊。其波羅的海沿岸諸地，因由冰川變形之沙地頗多，極不宜於農業，氣候又復酷寒。故沿海各埠每年必有若干日爲堅冰所鎖，如律伯克 (Lübeck) 爲三十二日；斯德丁 (Stettin) 爲六十一日；涅發威塞 (Neufahrwasser) 爲八十一日。波羅的海西北岸之氣候，平均爲華氏表三十二度，以後地勢愈東，其氣候亦愈寒。故來因河區域雖爲仲春氣候，而東普魯士之平原仍爲大雪所掩。至平均雨量，則西德意志因密邇大西洋之故，自較東德意志爲多；又德國之農業人口，亦以近來

因河者爲最多，以後離河愈遠，其密度亦愈低，直至東北部諸地，因沙地磽瘠不宜耕種之故，其農業人口乃愈稀，而地產面積則愈大。易北河蓋此兩種區域之分界線也。

欲知德國對於其鄰之關係，不可不先研究其重要工業，農業人口及產煤中心之地域分配。法人常謂其工業，運河及大都會，過近於德，時有被德人威脅之危機，而實則德國東部及西部密邇強鄰之地，其數固不亞於法，如西利西亞 (Silesia)、薩爾 (Saar) 及魯爾 (Ruhr) 卽皆爲迫近國際界線之區域也。故德人爲保障其疆圉之安全計，特於其邊境建築極精密之鐵路線網，以利軍隊之調動；訓練一組織嚴密之陸軍以捍禦國家，而同時又建設大規模之鋼鐵工廠，俾礮兵得於國防上處重要之地位。觀德人於大戰中，能維持其防禦線至四年之久，及其強敵所受之巨大損失，卽可知其政策之偉大矣。蓋德國之領袖，於施行其政策之時，常以其地理上之不利地位，爲研究之對象，故其所建樹者遂能有特殊之成績也。

顧德在地理上所處之地位，亦非無相當之利益者。德之四鄰皆爲善於經商之民族，如俄羅斯、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地利、瑞士、法蘭西、荷蘭、斯干的那維亞及波羅的海諸國，其對德貿易關係，均至

爲重要。故在交戰之時，德國可有四面楚歌之感，而當承平之候，則此環而伺者，皆德貨之大主顧也。蓋德境與中歐諸國，接壤極密，其貨物不需遠載之勞，而已有行銷各國之利。計歐洲諸國與之爲接壤之鄰者，凡十有三，環而立者，共有各國之著名都會十八，人口總額四百萬人，而皆與德相距不逾三百英里，甚有在百五十英里之內者。適德之所產富源如燃料，織品，肥料，鋼鐵等等，又皆爲此等都會及其國家之所迫切需要者。同時法之地位自商業上言之，既難與德并駕，而意之國力除南部及一二礦產外，又無發展工業之機。故就市場之便利，與物產之豐富兩點觀之，德在歐洲之地位實莫之與京也。

德之都市既散佈國中，其工業又非集中一處，故國內之交通制度乃極爲發展。同時德之境內又大半爲平原之地，其都市大都位於平原之上，或密邇平原，此亦其運輸便利之一原因也。德之鐵路國有制度，開始於其工業完全發展及人口蕃殖至五千萬之時。一八八一年德政府實行收買普魯士之鐵路，蓋卽此制之濫觴也。此外，其國中水道亦多爲政府所收買。此種中央集權之制度，其經濟能力之偉大，吾人觀於德國六三、〇〇〇、〇〇〇之人口，對於其面積一八一、〇〇〇方英

里之比例，或每方英里三五〇之人口密度，即當愈爲明顯。蓋今日德國共有鐵路三四、〇〇〇英里以上，其中屬國有著佔三二、〇〇〇英里強。其線網之密，美國國中僅有一二區域差可比擬。其次德國航空路線組織之嚴密，在世界各國中亦可首屈一指，其國中之重要都市，殆無一不設有氣象儀器電報電話一一具備之航空站。此外該國又有五八〇〇英里之河流及一三七〇英里之運河，是亦其發展交通之一助也。惟是種河流大都具有天然缺點，有水勢湍急者，有淺灘過多者，非加以資本與工程之力，殊難通航。至來因河之水，雖有源源不斷之供給，與入冬不冰之優點，而其來源與入口，固無一在德人掌握之中也。

工業發展時期及都市人口之激增

十九世紀之時，德國之工業能力已有顯著之發展；其輸出入之噸數，與英國同，頗能維持平衡之態。而其大量焦煤之輸出，除使開駛外洋之船隻，常得滿載而行外，并得藉爲輸入大量原料之代價，而代在海外市場競爭之商人負擔一部之運費。故德國在國際貿易之總額上常能佔巨大之成分。德製貨物既無遠弗屆，而其商人之活動於世界各地者亦多含有政治與經濟侵略之雄心。如其

在非洲及太平洋之殖民地，及中國之租借地，即皆其逐鹿之場也。蓋德製貨物，類皆實美價廉，易於行銷；其人民既有聰慧勤勉之特性，與充分訓練之藝術，而其中又富有煤鐵及其他礦產。故在歐巴爾幹及土耳其各處，德之政治勢力及商業地位，乃能日臻重要也。

德國人口自鄉村遷入都市之人數，當一八八〇年時，已較移殖國外者為多。一八九五年，德之都市人口，即漸多於鄉村，至一九〇〇年時，前者遂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四。故柏林於普法戰爭後三十年中，竟增其人口一倍，而於一九〇〇年時，達二百萬人之數。其餘人口在十萬人以上之都市，於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對於全國人口之百分率，亦自百分之四・八增至百分之二一・三。德國人民每年向外移殖之數，雖源源不絕，但其國中農工二業，仍感缺乏人工。故嘗大戰以前，德國東部之田產，每年必雇用數十萬波蘭人，以補離鄉農民之缺額。蓋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因農業施行大規模資本化之政策，故德國農民，每年棄農他就者，為數頗多也。惟波美拉尼亞（Pomerania）波森（Posen）及東普魯士與西普魯士沿易北河諸省之人口，則當十九世紀之時，均增加一倍。而其農業生產，因利用肥料與增墾土地之故，其增加且較人口之蕃殖為速。如種麥土地之面積，當十

九世紀末葉已增加一倍，而每畝穀物之收穫，則增加之率，自百分之七〇至百分之一七〇不等。故該國都市之人口，雖激增倍蓰，而其本土所產之糧食，固足以應付其方興未艾之需要也。又德國之土壤，皆以科學之方法開墾，故就全國而言，其所需之糧食，已能自供至百分之八十以至八十五之譜。而當其對外商業及國外投資日漸發展之時，其國內之農工二業，尤呈突飛猛晉之盛況。是以當二十世紀初葉，德國所產礦物之豐富，糧食之充足，及其工業之進步，固在在足以昭示其爲近代有科學組織之工業國也。

德國工業及人口之發展，既達此度，其哲學家及地理學家自不患無鼓吹政府擴充領土之理由。故彼輩以爲凡爲國家者，皆本有開疆拓土之權利，以應付其人口及工業之無限發展；并謂一民族之物質文化，與適於發展行爲之地理形勢，其間實有一密切之關係。德國之在海外擴充其殖民地，及對於鄰近民族所抱之新態度，亦無非爲此觀念之表現而已。故自當時德國之政治哲學觀之，所謂國家實爲民族文化及文明之監護者，其行動完全在努力發揚此文化及文明，以期無負人民葆愛及擁護其國家之心，而實未含有絲毫個人主義之色彩。換言之，其意卽不啻謂既爲國家，卽不

至有乖誤之行爲，更進一步即謂其一切行爲皆有光榮亦無不可。是以當此時期，德人向外發展之心，乃蓬勃而不可壓。漢堡印度航線之開闢，及報達鐵路之建築，蓋即爲其向東侵略之表現。同時其對於近東、奧匈及巴爾幹諸國，亦大有擴充其政治勢力之野心。如其所實施之土耳其政策，蓋即意欲侵入印度洋，以期得於遠東之貿易中分嘗一嚮也。

夫世界國家，強弱并立，原爲歷史上常見之象，而其所以強弱異勢，大小異形者，自不僅爲一種單獨原因所形成，凡地勢之懸殊，富源之多寡，發展之遲速，及經濟能力之強弱，皆可爲其重要之原因。惟此等國家，凡版圖愈大，勢力愈強者，其向外發展之心亦愈亟，甚至因此而造成尾大不掉之勢，是則滋可怪耳。實則自領土上言之，世界上斷無所謂有天然構成之界線。彼擴充空間以求適應人民需要之說，其足以引起誤解之度，正與國防需要或歷史需要之說，毫無二致。蓋國家能力與個人能力同爲無形之物，實難以統計之形式表明之。而其強弱不均之形勢，亦正與人民財富分配之不均相等。故即使各國之界線，依國民之需要而劃定，經濟之利益，亦依相當之比例而分配，而此均衡之狀態，亦不過爲一刹那間事，斷難維持永久也。

德國之向東發展

大戰發生以前，德之經濟學者嘗謂其國家有三大途徑，可以發展其經濟能力。第一，即爲攫取諸海之霸權，以求自由通航之利益；其目的務期德之經濟能力，能深入各海之腹地，並能控制沿岸之堆棧及碼頭。第二，即爲建立殖民地於近東一帶，以柏林至報達之鐵路爲中心，而逐漸拓開其四周之領土。第三，即爲以經濟勢力控制俄國，使其一方可爲德製貨物之最大銷場，一方可爲工業原料之主要倉庫。

一九一八年德國與俄羅斯簽訂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Litovsk)，德人之目的遂因之而畢露無遺。該約之本意，乃擬於俄羅斯之西邊，建立七個小國，俾西俄羅斯貨物所必須經過之地帶，可分割而成便於控制之小單位。此七國者，依自北至南之序述之，即芬蘭 (Finland)，愛沙尼亞 (Estonia)，拉特維亞 (Latvia)，立陶宛 (Lithuania)，白俄 (White Russia)，波蘭及烏克蘭 (Ukraine) 等國是也。據該約之規定，德人得控制立陶宛之陸軍，鐵路，稅關，及通貨，并選立德公爵一人爲立陶宛之王，以期該國可於實際上，與德國併合爲一。此種政策自當時之

情勢觀之，頗有得此諸小國同情之望，蓋是數國者惟有獲得德人之助始能對抗強俄也。故德人簽訂是約之後，即擬定一大規模之殖民計劃，以期德國之移民及貨物，可源源不斷流入東方。

據當時之情勢觀之，德國之向東發展，蓋不以波羅的海諸省爲止境也。同時德國及其高級軍事長官，且左袒俄之布爾塞維克黨人，而陰助長其勢力。故當時使非德人敗於協約國之手，而有波蘭緩衝國之成立，則德俄之間，必能發生一極密切之商業關係，與極強固之政治勾結，殆可斷言。夫如是則德人得以利用俄國之偉大富源，而儘量擴充其經濟實力；同時如更益之以直接及間接之政治勢力，其在東歐之威力，更將赫赫莫能制矣。

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雖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由休戰條約以明文作廢，但德國仍可於相當限度內，實行其發展之計劃。蓋自蘇俄政府成立後，因協約國政治及軍事政策之影響，或政治思想之不同，歐美資本主義之國家，皆與蘇俄立於敵對之地位。同時俄人對於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之不良印象，又復淡然若忘。蘇俄領袖內感經濟枯竭之壓迫，外受波蘭與羅馬尼亞之反抗，而外交上因共產主義之不見容，又處於孤立之地位，則其轉而與德交驩，以求出路，固亦勢之使

然也故一九二二年德俄二國既乘熱那亞會議 (Genoa Conference) 之便而簽訂俄德協約於拉配羅 (Rapallo) 後，兩國貿易即突飛猛進，發展無已。而德製貨物之入俄，與俄產原料之輸德，亦因德國對俄充分放款之故，而均得暢流無阻。惟兩國政治關係之解決，恐仍須假以時日，其間困難亦不一而足；蓋除非德人尤以巨額之資本，源源接濟蘇俄，其貿易關係仍未易深進也。

舊日德國在其鄰近各邦之勢力

日耳曼民族除散處於歐洲各半島及各島嶼外，又多雜居於巴西智利可倫比亞中國及美國各處。此輩移民政治關係及影響，皆為對於德國有直接價值者。茲將世界各處之日耳曼人數表列如次：

(一) 見一九二六年歐洲地理誌 (Die Länder Europas) 卷一頁三〇六一三〇七，事實 (Walker Gerbing, N)

最近形勢圖 (Das Erdbild der Gegenwart) 事實之估計，較以下討論中歐諸國各章之數字為大。

(二) 包括薩爾區域

(三) 包括但澤

世界各國日耳曼人數表

歐洲各國		其他各國	
波羅的海各國	二七〇、〇〇〇		
波蘭(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二五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七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九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三、五〇〇、〇〇〇	阿根廷	一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五〇、〇〇〇	巴西	四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二五、〇〇〇	坎拿大	一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美國	九、〇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二八五、〇〇〇	共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

按上表并未包含奧地利（約有六百萬）、瑞士（約有二百六十萬）及舊日德國殖民地之日耳曼人在內。（一）

日耳曼人居奧地利、匈牙利者，人數極多，團結極固，且皆洞瞭哈布斯堡王族（Hapsburg）之出於日耳曼，故其對於奧匈帝國之政治生活，頗有控制之勢力，且同時又為大日耳曼民族政治觀念及政治野心之基礎。觀維也納所設施之政策，有時與柏林之手腕若出一轍；而兩國政府對非日耳曼同種同文之小數民族，又常存嫉視之態，即可知其關係之密切矣。

此外俄羅斯及波羅的海沿岸亦居有日耳曼人甚多。俄羅斯南部之日耳曼人多為工匠、商人

（一）各處島嶼所以有日耳曼人之蹤跡者，原因甚多：如宗教之衝突，軍役之規避，波羅的海沿岸之召集十字軍，德蘭斯、斐尼亞之屯駐防土軍隊，南俄羅斯之招致工匠，皆是。

及具有專門技術之工程師；其居留之地幾東至窩瓦河之中部。至波羅的海諸地，則日耳曼人多爲地主階級，其人數雖僅佔全部人口之少數，而所有土地則佔其全部面積四分之一。此兩區之日耳曼人，皆有偉大之政治勢力，而居於波羅的海諸地者，對於聖彼得堡（即今之列寧格勒）之法庭，且有特殊之影響。此外，利堡（Lithau）與默麥爾（Memel）之人口，亦以日耳曼人最佔多數。里加之日耳曼商業中區且具有強大之勢力，與俄羅斯腹地發生密切之貿易關係焉。

東歐之日耳曼人，無論居留何處，均能保留其日耳曼之語音，文化，政治觀念，及工業能力。同時并自設學校，自立公會，亦有仍舊維持德國之國籍者。在烏克蘭北部基輔（Kiev）以西之地，有日耳曼人甚多，所設鋼廠規模頗大，佔有大地產亦多，其中投身於軍隊，因而成爲著名之將佐者數亦不少。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之薩克森人（Saxons），且由匈牙利之政府，於羅馬尼亞之農民階級中，予以特殊之地位。

今日德國之東方疆界，及其對於波蘭俄羅斯二國斯拉夫民族之關係，俱種因於七百年前斯拉夫民族之蠶食東日耳曼土地，故茲當敘述此二民族之衝突狀況，俾讀者得略知其因果焉。當時

斯拉夫民族因侵略之結果，已進至易北河流域。至十二世紀日耳曼人乃奮發自強，驅斯拉夫人而逐漸恢復故地，并佔領荷蘭人及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之殖民區域。故在十二及十三世紀，律伯克 (Lübeck)，威斯馬 (Wismar)，羅司託克 (Rostock)，斯特拉爾松得 (Stralsund)，格來福華 (Greifswald)，武爾格斯特 (Wolgast)，斯德丁 (Stettin) 及科爾堡 (Kolberg) 諸城，皆次第勃興。其後因宗教之鼓勵，條頓族之騎士，又以次攻取維斯杜拉河 (Vistula) 及尼門河 (Niemen) 間之東普魯士諸地。於是於條頓族騎士之保護，及布勒門 (Bremen) 與律伯克商人之鼓舞下，但澤的紹 (Dirschau)，卡爾蒙 (Culm)，托倫 (Thorn)，厄爾丙 (Elbing)，哥尼斯堡 (Königsberg)，默麥爾 (Memel) 及其他諸城復一一崛起。又一一五八年由布勒門商人所建立之里加，亦於是時與塔圖 (Tartu) 及塔爾林 (Tallinn) 二地同歸條頓族之管轄焉。

日耳曼人與斯拉夫民族在陸上之爭衡，雖進展殊緩，而在海岸一帶，則因海上交通異常便利，不若當時陸地之道路崎嶇，森林叢立故。其進展之率，乃極爲迅速，而有席捲鯨吞之勢。故波羅的海東岸之地，皆於轉瞬之間，歸入日耳曼商人之勢力範圍，而同時復因沿海貿易之激進，其勢力乃愈

爲澎漲焉。蓋當時荷蘭及易北河以西，與來因河流域之日耳曼諸地，已變成爲日趨繁榮之商業區，一方則對於東波羅的海之貨物，發生迫切之需要，一方則於東西兩方間，努力發展航運之事業。同時英格蘭對於波羅的海之物品，亦需要漸殷。如但澤之發展，卽爲直接受英格蘭商業之影響者。故當時是處貿易，實達空前之盛況。俄羅斯之羽毛，皮革，油蠟；瑞典之銅，鐵，木材，炭酸鉀，瀝青，黑油；法蘭德斯，日耳曼與英格蘭之紡織品；以及各工業國之絲，麻，金屬器具，啤酒等等，莫不源源輸至是區，以與波羅的海沿岸所產之原料爲易焉。

波羅的海沿岸之日耳曼諸城，既成爲商業之中心，同時復因其爲黑海及裏海商業之北方尾閭，而大受其利。蓋是諸城者，皆據大河之上，并以種種商業協約，與腹地諸鎮密相聯絡，而於其貿易上佔重要之地位；而波羅的海之支流，又與黑海之支流相交錯，其交通實至爲便利也。此外，波羅的海沿岸諸地，又東以里加，北斯哥弗 (Pskov)，斯摩稜斯克 (Smolensk) 及其地諸城，而與諾弗哥羅 (Novgorod) 互相聯絡，成一整個之商業區；而諾弗哥羅乃適爲東歐大陸之入口，其地包括裏海外、裏海以及東方之商業通道。故當時波羅的海諸城一方既爲東歐及南歐商業之中樞，而一

方復以河海之媒介，而與西歐日升月恆之工業及發榮滋長之城市，互相接觸焉。

惟當時此種沿海貿易，危險頗多，而海盜尤爲充斥，甚至丹麥瑞典沿海堡壘之王公，亦有見利忘義，躬操劫掠生涯者。故船舶貨物偶至丹麥海岸，常有盡被沒收之危，其手腕之醜辣，方之各處海岸之劫掠破船者，殆有過之。是以當時波羅的海沿岸諸城，感於文化之落後，及航海之艱難，乃爭圖自相團結，以減危機。而一三五八年乃有所謂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者出，其組織恍如更早之漢撒商會 (Hansa)，惟漢撒商會本以商人爲單位，而此則以城市爲組織之份子耳。漢撒同盟當全盛時代，所包城市不下七十餘，其中勢力，當以律伯克爲最大，而科倫 (Cologne) 不倫瑞克 (Brunswick) 及但澤次之。而其所組保護商船之海軍，勢力亦強，故嘗擊敗丹麥王，并以武力迫英格蘭訂約。惟厥後因海上及陸上常有新通道之發現，以致貿易改趨他途，其勢力乃稍稍就衰。而及歐人發現歐洲通東方之航路時，其衰微亦愈甚。同時波羅的海與地中海亦同失其商業上之價值。至十六世紀時代，荷蘭人以武力爭得波羅的海自由通航之權，漢撒同盟之獨占利益，乃亦自然消滅。(1)

自條頓族騎士之驅逐斯拉夫民族，以至漢撒同盟之發展海上商權，日耳曼人之特性，已因累戰累勝之威，而深種於波羅的海東岸諸域鎮，并造成日耳曼文化之歷史的基礎。故自日耳曼人觀之，其東方之失地於波蘭，猶可忍受，而其東普魯士之因所謂波蘭通道 (Polish corridor) 之辦法，而強被割裂，則斷難容忍。且此種分割土地之辦法，亦無一德人信其有相當之立場，其國中學者頃已努力搜求歷史上，政治上，經濟上及人種上之理由，以爲恢復此波蘭通道之根據矣。故將來歐洲如有發生糾紛，則此即將爲波德戰爭之導火線；良以條頓及斯拉夫民族已有累世之深仇，而此波蘭通道乃適爲其爭衡之焦點也。

大戰之結果

維爾賽條約除自舊德意志帝國割去廣大之領土外，又以種種重大之負擔加於新德意志。故德人因大戰之結果，乃失去其海外之領土，及巨量噸數之商船，其海軍亦減至差可自保之程度；而其商業之地位則更一落千丈。茲先將其在歐領土之損失，列表如下：

(1) 多瑙河 (Dana) 尼門河 (Niemn) 及維斯杜拉河爲自黑海通波羅的海之重要商路。

大戰結果德國領土損失表

區域	人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	面 (以一方英里為單位)
亞爾薩斯洛林	一、八七四、〇一四	五、六〇七
薩爾區域(歸國聯管理十五年)	七三三、二〇五(一)	七四四
割與比利時者(歐本及馬耳美第)	六〇、〇〇三	四〇〇
割與波蘭者	三、八五四、九七一	一七、八一六
默麥爾	一四一、二三八	一、〇二六
但澤	三三〇、六三〇	七三九
割與丹麥者(什列斯威——北帶)	一六六、三四八	一、五四二
割與捷克斯拉夫者(上西利西亞之一部)	四八、四四六	一七二
共計	七、二八八、七五五	二七、九九六

分別言之，德國之損失，在亞爾賽斯洛林者，爲土地、人口，及每年產額在二千萬噸以上之鐵礦石，與二十萬噸以上之碳酸鉀；在萊因河者爲管理通航之全權，（惟該國今日仍得派遣代表參加另組之萊因河管理委員會）；在什列斯威者爲土地、人口，及軍事要隘之一部。至其所失於西部諸地，即歐本、馬耳美第及摩來斯納（Morenet）者，則其在經濟上之價值，猶不若其軍事上關係之偉大；所失於外尼門（Trans-Niemen）區域者，則以其爲立陶宛人煙最密之地；所失於但澤者，則以其爲舊日漢撒同盟之一部，與波羅的海之要港。此外其所割與波蘭者，除礦產、森林及農地外，又包有最富之工業區波森（Posen），舊日全德穀物產額十分之一，及馬鈴薯產額六分之一。而其上西利西亞多數煤田之爲波蘭所有，則尤爲其重大之損失；（蓋上西利西亞爲歐洲重要經濟區域之一，今乃喪失其完整也。又魯爾之煤礦，其每年產額戰前爲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五年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噸）亦於此次割與法國。故總而言之，德國共失去其舊日領土

（一）據一九二二年戶口調查。

（二）一九一三年德國煤之產額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其中上西利西亞所出者佔百分之二三。

百分之一二·四，人口百分之一二（其中操日耳曼語言者佔百分之五八）農業生產自百分之一二至百分之一五，工業生產百分之一〇，鐵鑽石之生產百分之七四，其損失可謂鉅矣。

賠款問題之棘手

德國戰後所感之困難，不爲領土之損失，而爲賠款之負擔；蓋如依照協約國原定之賠款數額，而責令德國償之，則雖罄全德之資產，土地，貨物及工廠，毀整個之德國，亦不足以資付；而事實上國如不存，此等資產亦將無由生利也。惟德國究能負擔賠款至於何等程度，而仍能不損其經濟能力，則論者人異其辭。其見解尙能一致者，則爲在賠款計劃之下，應使德國亦能同時改進其經濟狀況，庶將來有自拔於窮途之一日，而使其人民不至終錮於桎梏之中。

關於賠款問題之棘手，魯爾區域之糾紛，德人必須負擔賠款之理由，與其延不履行之態度，賠款數額必須根據經濟能力之原則，及法人不肯諒解之情形，吾人已於上文述之。茲所欲申言者，卽自一九一四年以後，世界和平得重觀一線曙光者，賴有一九二四年之專家計劃耳。

專家計劃之成績

專家計劃之主要目的有二：一，復興德國之經濟及穩定馬克之價格；二，整理賠款之數額，使德人有按期繼續付出之能力。此種計劃實行之後，上述兩大目的，果完全實現。不惟德國得復觀穩定之狀況，即巨額之賠款，亦能如期償付，不稍愆延，則其成績之偉大亦可見矣。至德國之預算，及各邦稅擔之分配問題，雖仍未能解決，然就整個之德國而言，除偶有一二短期之恐慌外，道威斯計劃之復興工作固進行無礙也。

此廣博複雜之專家計劃，究如何增加一國之收入，以供數國之用途，實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蓋是種計劃并不以普通之商業行為為根據，而世界各國間亦向未有類似之經驗，其實施之方法，非局外人所易明瞭也。惟賠款總幹事 (Agent-General for Reparation Payments) 之每年報告，說明專家計劃之進行狀況，頗為詳盡，研究者可一閱之。

專家計劃之第一步，乃將德國之國有鐵路改為股份公司性質，故當一九二四年時，全國之國有鐵路，即皆改歸日耳曼鐵路公司 (German Railway Company) 管轄。該公司接管全國鐵路後，不惟無戰後國營制度下之虧耗現象，且除支付準備金及特別開支外，尚有鉅額盈餘。計在賠

款項下，由該項盈餘支出者，第一年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第二年爲五九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以後每年爲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外，賠款由德國工業負擔者，自一九二七年始，每年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由政府於預算項下按月撥付者，自一九二八年始，每年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同時德國每年在通過稅項下，尙可收入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此項收入亦全部作爲賠款。

然則此鉅額之賠款究如何付與各債權國家，又此鉅額之賠款付出之後，德國之生活何以能不受影響？蓋使德國果以現金支付賠款，其通貨制度必將完全破壞也。據專家計劃之辦法，此項賠款項下之現金，可以留在德國國內，以供發展之用，而同時復有三種優點：

- (一) 減少債務國與債權國間直接交涉及爭議之煩。
- (二) 以不必增重人民負擔之財政計劃，籌措大宗款項。
- (三) 以無礙於德國工業發展之方法，籌劃巨額賠款。

此項計劃乃係以普通商業契約上之一切貨物，交與債權國作爲賠款。如下列各物卽一九二

五年九月至一九二六年五月間作爲賠款之實價貨物之一例。計肥料一四八、五〇〇噸，鋼鐵及其他金屬四七、六〇〇噸，木材二五七、〇〇〇立方公尺，電桿一〇八、〇〇〇支，木漿及其他造紙材料一七五、〇〇〇噸，糖約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煤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染料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至各國分配賠款之形式大略如下：

法國所得者，幾全爲實價貨物。

英國所得者，爲英格蘭銀行所撥付與賠款若干金馬克同價之金鎊。

意國所得者爲煤，染料等等。

比國所得者爲煤，染料，化學肥料及木材。

捷克斯拉夫所得者爲其經常時期所輸入之原料及製造品。

法英比三國在來因蘭駐防軍隊之費用，係由德國以馬克支付，其數額亦歸入賠款項下。

據賠款總幹事之報告，德國之輸出，頗有增加之趨勢，故可知大戰之影響，實未曾破壞該國之工業。同時因通貨之貶值，其工業在戰前所負之巨額債務，又復全部勾銷，則他國工業之經常負擔，

德人且可完全豁免。更益以天產之富，機械之精與其人民之勤苦耐勞，其生產力之激增，亦爲意中之事。故在專家計劃之下，賠款之負擔均蘊藏於鐵路盈餘及工業債券之中，其形式大部爲間接者，此其對於德國人民企業上及精神上，影響之佳，殆可不言而喻。蓋是種辦法既能解除目前之困難，而又能造成國際間互相諒解之機會，如洛卡諾（Locarno）會議，及德國之加入國聯皆是。及至國際間已能互相諒解之時，則佔據德境之軍隊即可完全撤退，而賠款項下之一部亦可不必用於不
生利之途矣。

來因河之經濟區域

歐洲當大戰以前，經濟組織本至爲嚴密，其資本，運輸，及金屬與化學工業，在國際間皆有極流利的動作，初不以國界之劃分，而限制其活動之範圍也。顧及大戰告終，國界重定，經濟組織又復根本動搖，於是改組工作乃成爲極棘手，極複雜，而又含有危險性之政治問題。各國皆於界內高立關稅壁壘，國家主義又復怒潮高漲。而歐洲各國之國界乃靡不含有經濟上之新關係，如來因河區域即爲其尤著者。蓋法德二國間之新界線，已將洛林之鐵，與魯爾之煤，分割爲二也。洛林與魯爾雖相

距約百五十英里，但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有組織極爲嚴密之鐵路聯絡之魯爾蘊藏之煤與其每年之平均產額爲歐洲第一，其焦煤產額尤莫與倫比。洛林則產鐵極富，其蘊藏之額佔歐洲大陸百分之四十七，佔歐洲全部百分之四十二。往者此種富源，本大部爲德人所有，今則法人已佔有其百分之九十五矣。

來因與摩塞爾二河，自其天然地位言之，均非魯爾與洛林間之運輸捷徑。蓋此兩地間之運輸，如取道於來因河，則必須負擔運河轉運之費與廢時失日之煩。至摩塞爾雖有運河之便，而水淺多曲，亦不宜於放行運鐵之舟舶。故在昔爲兩地間之聯絡線者惟鐵路而已，以該處鐵路之聯絡與設備，均有效率極高之組織，對於裝卸煤鐵皆極便利也。據經驗所得，凡洛林之鐵十噸（或銑鐵三噸）須以四噸焦煤化煉。故火車自洛林載鐵至魯爾者，可運回賸餘之焦煤，俾一部鐵礦石可就地化煉，而洛林與魯爾二地皆可有極高之生產率；以如是則兩地之工廠，皆可充分發展也。按洛林所需之煤，由魯爾及來因蘭供給者，佔百分之七十六；而洛林之鐵運入來因蘭者，佔其產額百分之二十八。德法比三國所輸出之鋼鐵，幾全產自二地。故此二地自其資本組織完全聯合後，竟成爲世界最大

之工業中心焉。

法國之佔有洛林鐵礦及其賠款項下之取得德煤，自足以增高法國之國力，惟其對於歐洲之關係，實仍爲將來之一大問題。蓋法國本努力企求經濟上之獨立，今日取得德煤，此種目的自易達到；將來賠款滿期之日，德煤之來源告斷，則其地位即將處於逆勢。除非其工業領袖能與德人訂立一不限國界之互惠協約，如一九二六年之國際鋼鐵組合 (international steel syndicate) 及一九二七年之化學品托辣斯 (chemical trust) 者，則其經濟問題，實至爲棘手也。

論者以爲使德法二國之工業關係果能更爲密切，則將來足以發生戰事之危機，必可大形減少，此語誠至有辯論之餘地。惟今日來因區域之煤鐵產地，已分屬於德法二國，非如一九一四年時，德人之獨占兩大富源者可比，則在軍事上言之，此兩國者，將各以保守其所有富源爲主要之策略，而同時亦必各自感覺其無完全之鍊鋼設備，足爲製造鎗砲之後盾。故此後兩國或將覺悟於戰爭之不經濟，而各翻然變計，願以遠大之眼光，應付國家榮辱之問題，而不以攘奪權利爲對外政策之標準也。

來因河對於西歐經濟之重要，早爲歐人所注目。法國大革命所標政綱之一，卽爲要求該河之通航自由。惟該河之經濟價值，則直至一八一四年之巴黎第一次條約，宣言來因河得以自由航行時，始正式爲歐人所承認。曼亥謨（Mannheim）會議（一八六八年）之後，該河之管理權，實際操於德人之手。至一九一九年維爾賽條約成立，乃協定以國際委員會管理該河之經濟活動。委員會之入選，不限於來因河沿岸荷蘭，日耳曼，法蘭西及瑞士諸國，同時距河較遠之國家，如英意及比利時各國亦得派遣代表參加該會，則可知來因河通航政策影響之遠大矣。

觀來因河之運輸事業，可以反映沿河國家之工業性質。該河沿岸爲著名礦區，以煤鐵爲其出產大宗，故煤及亞炭常於該河運輸上佔重要之地位。亞炭在來因河兩岸蘊藏極富，而自大戰以來，發展尤速。如德國所產亞炭之噸數較煤多出百分之十，卽其一例。該處以魯爾爲最重要之工業區，魯爾之西端，爲魯洛耳特（Ruhrort）及杜易斯堡（Duisburg），蓋交通要道也，故煤鐵焦煤之輸出，及穀物，木材與鐵礦石之輸入皆取道於此。此外魯爾又有運河及河道與荷蘭，比利時及來因河主流諸地相接。魯爾之煤多自來因河輸往荷蘭，而英格蘭之煤亦自此輸入。其對比之貿易亦然。至

該處之煤輸往瑞士及意大利者，則皆以曼亥讓之鐵路爲樞紐。

來因河之貿易，除煤及亞炭外，當以鐵爲大宗。鐵之主要來源，爲洛林及威斯特發里亞(Westfalen) 二處。其餘亦有一部來自瑞典，西班牙，俄羅斯，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諸地。洛林之鐵，目下猶多由鐵路運輸，惟將來摩塞爾河之水如有運河可通，則是地之鐵自能改趨水道，而魯爾之焦煤亦可由之以至洛林。此外，因來因河兩岸人煙稠密之故，穀類之輸入，乃佔該河貿易之第三位，而供給穀類最多者，則爲美利堅及阿根廷兩國。羅馬尼亞及俄羅斯於大戰以前亦對該處輸出穀類頗多，俄羅斯之穀物，且佔其全部輸入額百分之四十。故綜而言之，燃料，鐵礦石及穀類三者，當佔該河貿易總額五之四以上，而之所以然之故，則以此項物品笨重異常，在經濟上本宜於水運而不宜於陸運也。

來因河流域雖土壤膏腴，宜於耕種，顧其人煙之稠密，實由於礦業之發展，而非由於土地之膏腴；蓋該地本獨以礦業著稱於世也。計該河兩岸及其附近之地，平均每二十英里之距離，必有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城市。其人口密度，自瑞士邊境以至北海，平均約三倍於法。故謂該河流域，可列入

歐洲人煙最密之區，信不誣也。

來因河之來源及入口，均不在德人掌握之中，故自德人觀之，該河之形勢，實至爲不利。惟河水來源之控制權，在工業上除水力一點外，尙非至爲重要；且德國境內水源甚多，可不虞水力之缺乏，故來因河來源之不屬於德，猶非德人所認爲最嚴重之問題也。至若該河入口之爲荷蘭所扼，則在商業上及軍事上均予德人以重大之威脅。故德人爲抵制此種不利之形勢起見，乃開鑿多得門延姆斯運河（Dortmund-Ems Canal），自國內直通北海，俾穀類及木材可以有輸入德境之捷徑。同時又以該運河之支流密忒郎特運河（Mittellandt Canal）連接威塞爾河（Weser）於魯爾區域。

在過去十年中，來因河之航運事業，頗因德法兩國鐵路之競爭，而大受損失。蓋兩國之鐵路，爲吸收該河之運輸業務計，於來因商業區域及沿岸各埠間，皆徵收極低之運費，以致經營該河航運業務之公司均大遭虧折，而沿岸之種種設備，則大失其經濟上之效用也。例如薩爾區域及亞爾薩斯洛林二省之運輸原料及製造品，本多取道於來因，而今則皆由鐵道轉運，穀類之輸入亦然。此外

瑞士之通過貿易，則轉而集中於瑞士及盎凡爾斯間之比國及法國鐵路；比利時及荷蘭各埠之轉運業務，亦因德國鐵路之競爭，而見奪於漢堡及布勒門（Bremen）。同時法國爲助比抑荷起見，復減低來因河至盎凡爾斯間之運費，而對於往來鹿特丹（Rotterdam）間之貨物，則徵收特捐。凡此皆足予來因河之業務以重大之打擊者也。

其次，德國鐵路除完全取消戰前優待來因河運貨商人之減費辦法外，又對於輸至漢堡及布勒門之貨物，減收運費。同時復訂立長途運輸之優待辦法，俾增加自來因河附近之地至沿岸各口間之鐵路負擔。此種政策自使來因河之貿易大受影響，而經營航運之公司獨蒙損失。惟此後德法兩國必仍將繼續採取有利全國之通盤計劃，而不欲單獨顧全一區之利益，則來因河航運事業前途之將更爲黯淡，可斷言也。

（乙）德國之殖民事業

德國之開始其殖民事業爲期甚晚，其在太平洋中之第一次得地，爲一八八四年。同年又以努力奮鬥之結果，乃得於非洲佔一席之地。先是德國當局見遙領遠地糜費不貲，對於殖民事業頗抱裹

足不前之態。而同時英法兩國則於五十年間從容開疆拓地，且努力愈久，而經驗愈增。故在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四年間，非洲之土地，乃多爲英法兩國擇肥而噬，及德人加入競爭時，其可供拓殖之地已寥寥無幾矣。

德國在非洲之競爭

德國工業發展，感原料供給之缺乏，乃知殖民地之重要；惟是時英法兩國於殖民事業上既着先鞭，則德國除採取積極活動之政策外，殆難弋獲重要之利益。蓋德人既乏草創之基業，自不得不以侵略及外交之手腕，爲進展之捷徑也。故凡德國之殖民地，與他國領土接壤之處，關於界線之地點，所得特權之範圍，及與土會締結之條約，如有可以發生異議之機會時，則德人必充分利用之，以圖攫取額外之利益。是種手腕雖略近於詐術，然固當時公認爲可行之外交政策也。同時德國商人又次第設立商埠於非洲東西兩岸。一八五九年漢堡、布勒門、律伯克三自由城，開始與贊稷巴（Zanzibar）土會締結商約，此後即續有進展，計至一八八四年時，非洲西岸已有德國商埠六十餘處，及傳教所一百餘處。然就德國在非之全部殖民事業而觀，其活動之範圍，固仍限於界線未定之區域，

以是處之管理權，可不需戰爭而攫取也。

德國之競爭殖民地，始於非洲西南部。先是德國商人及教士，在鯨魚灣（Walvis Bay）活動頗亟，而又不敢遽行展拓其界線，英人見之，乃於一八七八年佔領該灣，及沿灣十五英里之地。德人爲報復計，遂亦於一八八四年佔據安格拉佩揆那（Angra Pequena）及非洲西岸葡萄牙安哥拉（Portuguese Angola）與奧倫治河（Orange River）間之土地，所未會佔取者，惟鯨魚灣附近之一部耳。同年德人又以多哥蘭（Togoland）已有德國商埠，而英法對於該地猶未有確定之管理權，乃宣布以該地爲保護國。同時又以與喀麥隆（Camerouna）土酋締結商約之結果，而置之於其權力之下。於是德人在非洲之勢力，乃愈爲進展。

一八八五年英人承認德人於東非洲有經商之權。至一八八八年德人在該地遂有種植咖啡及煙草區域三十餘處。其時阿刺伯經營奴隸之商人，曾揭竿爲亂，但瞬即壓平。一八八九年日耳曼東非協會（German East Africa Society）又向贊穆巴土酋購得該地之管理權。一八八六至一八九〇年間，英德兩國復陸續訂約，劃定東非疆界，於是德人在非洲之活動，乃暫告一段落。

德國之野心，不惟欲發展其非洲之殖民地已也，同時并欲染指於密邇德屬之他國領土。故其在東非之政治行動，頗足以引起他強之疑忌，而謂其有吞併葡屬東非及法比二國一部屬地之野心。同時非洲葡屬運輸事業之大部操於德人之手，及葡人治理殖民地之腐敗，亦皆足以使德人生覬覦之心。故使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勝利果屬於德，則非洲日耳曼殖民帝國之必將儘量擴充，殆爲毫無疑議者。然而大戰結果，德反盡喪其領土於他強，是則寧非其國運之否使然歟？

大戰以後，德屬西南非洲及東非洲皆改歸不列顛管轄，前者爲南非聯邦之代管地，而後者除一部隸屬於比利時外，則由不列顛帝國直接代管之。此二地之領土權，就理論上言之，均不屬於代管國家，所謂代管國家，不過承國聯之委託，而統治其地，以期爲土人謀福利耳。此外喀麥隆（Cameroons）及多哥蘭（Togoland）二地，亦以同一之制度由英法兩國分割之。在此制下，所謂殖民政治，殆已大異於前。蓋此種區域之行政，皆應絕對公開並以全體民意爲標準，而其組織又含有暫時代管之意義，以期將來仍有復歸於德之可能也。惟事實上列強對於所代管之土地，皆源源以資本輸入，而企業之情況，又不容政治組織之屢屢更張，則所謂復歸於德之說，殆非在短期間內所能實

現。顧返觀德國國內殖民文學之發達，與政治領袖對外宣言之決心，則可知德人在恢復其殖民地以前，當不容其收復失地之努力有一日之弛懈也。

舊日德國在太平洋之殖民地

德國在太平洋上之殖民事業，可分爲四期言之。第一爲經商時期，第二爲拓殖時期，第三爲侵略時期，所謂侵略時期，蓋斯時德人不僅視太平洋諸島爲帝國領土之一部，或發展商業之基礎，而且利用之爲海軍之根據地，以期其勢力可伸入較爲富庶之國家也。第四卽爲德人勢力之完全衰敗時期。

薩摩亞之競逐

德人之經營太平洋，始於漢堡商業巨子高弗黎（Godeffroy）之遣人經營棉業於非支（Fiji）及薩摩亞二地。當時適在美國南北戰爭之後，歐洲大感棉荒，一般商賈及政治家均覺其國內有自種棉花之必要，故高弗黎之種棉公司，不久卽得德國國會之贊助，而由政府予以相當之津貼焉。

惟薩摩亞之地，并非完全可供德人之自由發展，蓋美國早於一八三九年在薩摩亞之巴哥巴

哥港 (Pago Pago) 獲得建築軍港之獨占權，而英國在澳洲及新西蘭 (New Zealand) 之殖民地，又與該處發生極重要之商業關係也。故英美德三國為調和彼此間之衝突計，曾於一八八〇年派遣代表會議於柏林，合組一薩摩亞王國而共管之。旋又於一八九九年由三強協商，廢除該約而實行瓜分之計劃。結果美得土伊拉 (Tutuila)，德得烏卜盧 (Upolu)，而英得薩不伊 (Savaii)。後英又以薩不伊與德之東加 (Tonga) 及所羅門羣島互相交換，於是德遂又握有薩不伊之主權。當時德屬薩摩亞之土人人口約有四萬四千人，而每年貿易額約為三百五十萬金元。今則該地已歸國聯，由新西蘭代管之。

新幾內亞之攘奪

當一八八四年時德人即開始略取新幾內亞之北岸，將自荷蘭屬地之界線，東至但披爾海峽 (Dampier Strait) 及南至中央山脈之腹地，皆收為己有。旋又併吞新不列顛羣島 (New Britain Archipelago) 及所羅門島之北部。又當一八八三年時英屬昆士蘭 (Queensland) 本已佔有新幾內亞東部之南半，而英政府以其超出殖民地權力之範圍，竟不與承認。故德人又乘機佔取新幾

內亞之東北部，而名其地曰愷撒威廉蘭 (Kaiser Wilhelm's Land)。惟厥後英政府以國內民意之激昂，乃亦佔據新幾內亞之南岸，而交與澳洲政府管轄，同時并以南所羅門及聖大克盧茲 (Santa Cruz) 爲保護國焉。今新幾內亞之舊日德國領土已改歸澳洲代管，該地人口約七十萬，面積約九十萬方英里。

德奪新幾內亞東北部後之二年，又併吞馬沙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以保護其商業利益；旋又於一八九九年，即美人佔有斐律賓及關島之翌年，向西班牙人購取太平洋中之西屬諸島，如喀羅林 (Caroline) 馬利安 (Marianes) 及帛琉 (Pelew) 羣島等。此等領土共計面積約一千方英里，人口約七萬。大戰以後，德之太平洋屬地，皆歸日本代管，惟赤道以南之諾魯 (Nauru) 則由新西蘭統治。

德人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

德國之殖民地既盡被剝奪，德之商人欲圖努力恢復其海外貿易者，乃不得不集中其心力於普通商業情形之改進。實言之，即惟有在關稅協定及友邦好感之範圍內，促進其貿易而已。蓋今日

惟在各代管地之區域內，各國商人始能享受平等之待遇。餘則英法美三國之殖民地既訂有差別待遇之稅則；意則於利比亞立有限制通航之法律；而葡復於其非洲之領土內限制外國商人之活動。故在今日情形之下，熱帶各地之原料，已不易爲德人所得矣。

各國殖民地之預算，常有不能收支均衡之病；然而世界諸強，率無有自願放棄其殖民地者，其故何歟？曰：是由於殖民地之有種種間接之利益也。蓋殖民地爲一國權力之象徵，有殖民地卽足以增高一國之聲勢；且人民之葆愛其國外之領土，無非爲情感之作用，而此情感之作用，則爲政治家與理想家所藉以發揮其偉大之計劃者。故吾人常聞有「國土神聖不可侵犯」及「不可以尺土與人」之語。而當兩國爭議國界之時，此種情感，尤爲活躍，甚有變本加厲，以致引起無謂之衝突者；良以國土之展拓，自一般人民視之，皆認爲進步之象，而尤可滿足虛榮之心。故人民每聞某處土地之歸入其版圖，或某等民族之接受其文化，殆無不色然而喜；而各國之軍事專家亦莫不思於域外之海陸軍根據地，鞏固堡壘，修繕甲兵，以圖進取。此外殖民地勞工工值之廉，與未開富源之多，亦皆近世強國力圖擴充領土之理由也。

更有進者，凡爲文明之民族，常不欲自擔勞力之工作；故自機械發明以後，勞力之工作卽有一部由機械任之。殖民地之所以可貴，卽以其人民生活程度較低，可供吾人之役使，而吾人因得享用其地土壤及氣候之所出耳。抑吾人之思想，亦發展殖民地之原動力也。蓋機械之運用，爲人類思想之表現，卽凡生產、運輸及分配制度之世界化，亦無一不爲思想作用之結晶。故思想可以展拓人類智識之領域，亦可促成世界人民之合作，而使天產富源皆得供給吾人之享用焉。

近世之工業國，常有賸餘之思想能力，可供向外發展；其都市之環境復擇可造之人材，而源源培植之。故發展愈亟，思想愈進，國家活動之範圍愈大，而工業能力之展拓，亦往往可達於窮鄉僻壤，而有無遠弗屆之勢；此世界殖民事業所以日益發展之原動力也。是以欲各國之停止其殖民事業，則必須世界各處之民族，皆有同等之能力與智慧，并處於同一環境之下；而事實上，是固不可能也。大戰以前，德之工商能力，均有效率極高之組織；其殖民事業及商業上之成就，未可僅以屬地之發展狀況測之。蓋智利、巴西、阿根廷及美國各處之德國僑民，亦能努力擴充其商業勢力，以助其國中實業界之向外發展也。或謂德國之拓開疆土，乃由於其國中人口之激增，實則德人之向外移

隨者，未必皆廣集於其海外之殖民地，同時反多爭趨於氣候適宜之各國都市，或南北美之競爭市場，以與各國人民互相角逐。蓋德國人民對於殖民地之興趣，不過爲國家觀念之表現，初不必含有物質上之欲望，其實際努力經營殖民事業者，無非國中之工業家，商業家，政治家及軍事家而已。此輩對於殖民事業所以感覺有經營之必要者，亦非無故。殖民地爲國家權力之所及，易於鳩集資本以開發其富源，一也。母國人民在殖民地，經營商業者，常可獲得種種特殊之利益，二也。（如關稅稅則可以減輕；對於各口岸之碼頭堆棧，可以有優先使用權；各貿易公司之種種執照及特許權，可得國家保護；鐵路之經營及建築可得政府保障；在殖民地經營企業者，易於催促政府施行種種有利於己之政策及法律皆是。）殖民地之原料戰時可由政府控制，平時可供人民採用，三也。殖民地之政治情形，不至時生變動，人民可以放膽投資，四也。凡殖民地政府認爲有違人民公意或有剝削民脂嫌疑之政策，均可自動革除，五也。殖民地之一切投資事業，常可得政府爲後盾，六也。夫殖民地對於母國所發生之利益既如是其偉大，而今日德國之殖民地，乃因戰敗之故，而盡喪無餘，則其所感受之損失，固不僅國威之墮落已也。

歐洲新興國家中之日耳曼少數民族

德國之民治運動，當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時，即已萌芽。二十世紀後，帝國議會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s）人數漸多，因之民治運動之潛勢力亦愈形澎漲。至一九一八年德皇去位，政治更張，所謂民治時期，遂卒以開始。各地民族皆實行解放，紛紛宣告獨立，德國及奧匈土地，隨以俱失者甚多。同時維爾賽和約復藉口舊日德國之管理殖民方法，及奧匈之濫輸異教行為，爲不利於少數民族，而將其國界重行劃定，以致又有多數日耳曼人包入歐洲新興國家之內。此外日耳曼民族向東移動之三大支派，其移殖之因，固爲對於土耳其及斯拉夫民族之戰爭，而實則爲西歐文明制勝東方文化之表現。然而日耳曼民族因此移殖於外者亦甚多也。

日耳曼民族既有多數移殖於外，故遂有種種問題隨之而生。其中最足以感動世界者，即被壓迫之呼聲是已。惟今日被併於外之日耳曼民族，所感受之苦痛，正不殊於其昔日所統治之民族。當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時，德人對待法人似若甚少同情，故一九二四年乃自食其報。今日波蘭人及捷克人如必對於少數民族橫施壓迫，則亦自蹈覆轍而已。

歐洲各國居有日耳曼人最多者，莫若奧地利。故使奧而合併於德，則德之人口總額，必將較戰前者更爲衆多，更爲純一；而其與亞得里亞海之距離，亦將縮短約八十英里。不惟此也，德之波羅的海及北海沿岸，即但澤及默麥爾 (Memel) 與尼門 (Niemem) 之間，雖地甚多，而若與奧聯合，則尚有幅員廣漠之日耳曼領土，其蘊藏之富源，與人民之特性，均非歐洲各國所能倫比；雖欲復興大日耳曼之計劃亦不難也。各協約國有鑒於此，故於維爾賽和約中，乃嚴禁德奧之併合。惟事實上德奧人民之討論此問題者，仍甚囂塵上，其中尤以奧人之態度更爲熱烈；故每年如有事故發生，則此問題亦必復活一次。如意人之壓迫提羅爾 (Tyrol)，日耳曼民族，及奧國之發生財政上與工業上之糾紛，即皆爲引起此問題之導火線。將來各協約國誠能諒解日耳曼民族之民治精神，此種聯合或終有實現之一日也。

舊日日耳曼帝國內所包之少數民族，以波蘭人爲最多。大戰以後，此波蘭民族乃與奧國加里西亞 (Galicia) 及俄國昆格勒斯波蘭 (Congress Poland) (1) 之波蘭人合立一波蘭新國。在此新興之波蘭國內，日耳曼人約有二百萬；惟無論在該國之任何部分，均僅佔其人口之少數。此外又

有約三百五十萬之日耳曼人歸入捷克斯拉夫內捷克人民對於該國之包有少數日耳曼人頗覺其苦，以此輩少數民族之勢力甚爲偉大，足以阻礙國事而有餘也。同時意大利對於提羅爾之包有日耳曼人，所感覺之苦痛亦然。

少數民族之問題誠爲今日世界所最感棘手者；蓋吾人既不能依人種之不同，而將世界分爲無數部分，又不能使任何部分之民族皆能於世界舞台中自樹一幟，以與母國遙相聯絡；則欲保護此種少數民族之權利，自甚覺其難也。是故今日所可認爲權宜之計者，惟有爲弱小民族建立上訴法庭，及設法保障其宗教與語言之權利；則在此制之下，凡備有上乘之辯護人者，國際聯盟必可根據少數民族之條約而爲之處理焉。

(丁) 德國之經濟狀況

德國除在專家計劃下，須每年付出巨額賠款外，其所被協約國沒收之資產，尙值數千兆元以

(一) 昆特勒斯波蘭爲舊日俄國境內之獨立王國，而由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所建立者。其中人口以荷蘭人爲最多，其西部及南部之界線即與舊日之德奧相接壤。

上如鐵路車輛，工業機械，商船，牲畜，煤及焦煤，染料，電線，及被佔據區域之資產等等皆是。惟德國在賠款，及物質上雖損失奇重，而其復興之成績，則殊爲迅速與偉大。是蓋一部由於馬克狂跌，其國內之公私債務多已一筆勾銷也。如農業階級即因抵押契約之失效，而步步發榮；工業階級亦因戰前債務之抹銷，而得享受戰後安然無恙之資產。此外其戰後工業組織規模之宏敞，電力制度發展之迅速，航業之因政府獎勵而復興，人民之爲改進生活而努力，亦在在足以昭示德國經濟前途之偉大也。

戰後中歐各國之土地所有制，皆在澈底改革之過程中，惟德國則依然墨守舊制。其人民領袖深知分割地產，不惟不足以改進民生，抑且足以摧殘國力；故皆一致主張沿用均衡之農產制度，俾大中小各種面積之地產，均能適合各地之文化狀況，土壤之天然能力，肥料之特殊性質，及都市之銷場地位。而一方復努力於開墾荒地，組織田畝，與改良農法，其手段務求其合於科學化，而不求其合於社會學說之理想。同時復由政府以補助金之辦法，獎勵人民從事墾荒，俾低濕之水田，瘠瘠之沙地，及劣等之草原可以特殊之方法開墾者，皆有生產之機會焉。

茲請特舉一例，以明德國農工二業之狀況。德人所需之硝酸鹽，向本仰給於智利，大戰發生，來源告絕，德人乃急起自造。惟硝酸鹽之製造，第一需要成本低廉之發動能力，故德人遂努力開發其豐富之亞炭來源，以蒸汽之力，運用鐵錘而採取亞炭，而後假輕便低廉之鐵路輸送之；至炭球則因由水道運輸之故，其價尤廉。據統計所示，德國亞炭之消耗額，一九一三年爲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二五年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觀此即可知其發展之迅速矣。按世界之工業燃料，以硝酸鹽及木炭兩物爲最難得，德國之木炭蘊藏額既爲世界第一，而硝酸鹽之產額因有成本低廉之亞炭爲燃料故，又雄視世界（其產額一九一三年爲九一、五〇〇公噸，一九二六年爲六六一、五〇〇公噸）則德國之工業雖日就發展，固不患無自給之道也。故論者嘗謂使德國能繼續發展此兩項力源，則德人必能達到經濟自足之地位，而解決英人所視爲萬難解決之問題。更過五十年以後，德人且將乘其賠款掃數清償之機會，而增進其國力至於較戰前更強之地位矣。

德國在大戰中雖損失奇重，且其所損失者雖不但爲煤鐵二項，而同時又包有良田，森林及鐵道等等，但其戰時傷亡之人數，亦差可與土地及富源之損失相比擬。故戰後德國所存人力物力之

比例，實未必大遜於戰前者。惟此種損失自國力上言之，自不免減削其軍備之能力，而自企業上言之，亦未免減縮其活動之範圍耳。至人口方面，則近年增殖之數，已足以彌補其戰時之損失，更假以數年，其總額必仍能凌駕鄰近各邦之上，不惟其都市之數與相對密度足以超出此數國已也。蓋德國近年之出生率，僅就其全體人民百分之五十而言，已差可與法國相埒，而死亡率則較低；計前者爲千分之一三，而後者爲千分之一八。同時據其最近數年在賠款計劃下之生產率以觀，德國之貿易狀況又大有恢復之勢。加以德俄間之商業關係，又較任何歐洲國家爲密切，則以德國之工業能力，佐以俄國之原料供給，其工業都市之人口，固更將激增無已也。

德人聰慧耐勞，目下處境雖艱，而奮鬥之果，必不難戰勝環境，復躋於富強之域；則當此之時，德國必能掃蕩其今日所遭之一切橫逆，而重獲商業上之優勝地位。至今日之國際形勢，誠若於德不利，惟英法兩國之所以聯合，並不因其商業上之目標相同，而實因其求保安全之觀念相同，其關係實難久維不變。蓋二國之暫時合作，無非懼德國武力之強，而有不得不合之勢耳。將來時過境遷，英法兩國必將有不能和洽之爭點發生，而或思借重於德者，則當是時也，德人如能善用其機，進而要

求債務之減輕或失地之收回，或商業上之特殊利益，或外交上之特別關係，則其地位之增高，自不待言也。

此國際之形勢，頗與德國之政治狀況有密切之關係。蓋德國之新憲法雖於一九一九年制定公佈，設立民治政府，確定代議制度及選舉總統辦法，其中並包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及宗教自由種種優點；但其舊日帝制政府之推翻，實非完全基於人民之公意。換言之，德國一九一八年之變更政體，乃由於戰爭之失敗，及美總統威爾遜氏之拒絕與德國舊政府談判，而非由於其國內人民之揭竿起事，要求變政；故雖謂其受協約國之壓迫而變更政體亦無不可。是以此種情形之下，德國聯邦究能發揚光大其民治組織至於何度，及此民治組織究能使其國家避免因戰敗所受之處罰，達於何點，仍屬疑問。自德國之人民領袖觀之，或以爲協約國之行爲，殆無一不在摧殘德國之民治制度，而實則當新日耳曼之精神，未受試驗以前，協約國固難有任何行動；反之，吾人且可謂其希望德國能永久維持民治之心，實爲迫切。蓋德國之帝制餘燼，尙未完全熄滅，其死灰且時有復燃之患。如其國中帝制黨之自動組織軍隊，陰謀復仇計劃，及否認禍魁責任，以圖修改維爾賽和

約，即皆爲各協約國及法人所痛心疾首者，則其反對德國帝制之復活，固有爲而然也。

其次，德國人民之政治能力，亦有可得而言者。覘諸史乘，日耳曼民族向未能以和平方法，統一其國中各有冗長歷史之諸小邦。一八七一年日耳曼帝國之所以成立，非因其人民之熱心政治或自願團結也，實因普魯士聲勢日強，能以武力統一各邦；而一八七〇年又能以敏捷銳利之戰略，擊敗聲勢方張之法蘭西，其武力政治乃爲人民所愛戴耳。故自帝制成立以後，日耳曼政府遂成爲太上機關，所謂輿論，無非爲政府意旨之變相，而真正民意則毫無發洩之餘地。論者謂日耳曼帝國之發展，誠可驚奇，但其發展之原則，乃基於武力政治之上；故帝國之文化雖予德人以偉大之利益，而其人民所喪失自由之價值乃尤爲偉大也。

願德國民意雖未獲有自由發展之可能，而當其被協約國封鎖之日，及簽訂休戰條約之時，其政治及社會生活，乃均無分崩瓦解之勢，如俄羅斯之所遭者，則其政治能力之偉大，亦可見矣。蓋當時德國國際貿易破壞無餘，殖民領土一一喪失，大宗船隻盡被沒收，多數人民既有失業之苦，而千百萬退伍軍人及製造戰時用品者，應如何維持其生計，尤成爲嚴重之問題。其政府於應付外憂內

患之餘，竟能團結人民，共赴國難，並能阻復辟死灰之復燃，奠民治制度之基礎，其政治魄力固至爲可驚也。綜觀自民主政治成立以後之事變，當以一九二三年法人之佔魯爾爲最感棘手之問題。其次專家計劃之制定賠款辦法，以長期重大之負擔加於德國生產能力之上，其棘手亦不亞於前。然而民主政府均能處之泰然，則帝制之復活，殆將爲不可能之事矣。蓋政治既入軌道，人民自不願再有政治上之變遷也。此外德國之加入國聯理事會，因得增加其對外貿易，亦爲其國際地位上之一新進步。至其常備軍之被限制，誠爲一不利之事，然其得因此而免去巨額軍費之負擔，仍不可謂非不利中之一利也。

大戰以還，歐洲之政治哲學，似已發生一重大之變遷。蓋自法國革命以後，民治思想即已發榮滋長於歐洲，而同時與之並行者，又有維持均勢之說。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可謂卽爲此種思想之結果。今日德國因維爾賽條約之關係，誠當忍受種種重大之束縛，然而至少當已獲得免除軍費負擔之實益，此種負擔爲均勢思想下所必不可免者。雖就武力而言，德已不及其鄰近各國，而事實上在現在情勢之下，德國固不至有被人攻擊之危也。故時至今日，此種學說，除政治上之理由外已

無宣傳之價值矣。

處現在情勢之下，殆以世界渴望和平之潮流，爲最要之原素；蓋今日無論何方皆有愛好和平厭惡戰爭之表示也。惟數十年以後，老者逝而少者興，世界對於戰爭慘狀皆已淡然若忘，則所謂厭戰心理者，或未能維持永久耳。所幸近者各國之政治家，已有和衷共濟之傾向，如白里安（Briand）與斯特拉斯曼（Stresemann）之私人交誼，雖未必卽足以發生重大之關係，而確可促進國際間之和平空氣於無形。且歐戰告終未及十年，而德之政治家竟爲法外長之演講錄代作弁言，則其影響於兩國邦交者，固非淺渺也。

同時各國之企業家，亦頗努力於促進和平之運動。如最近成立之國際鋼鐵組合，卽爲其尤著者。國際鋼鐵組合爲日耳曼法蘭西比利時及盧森堡四國之鋼鐵業所組織。協約以五年爲期，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此四國之煤鐵組合本爲歐洲各國中之最大者，其鋼之產額幾佔全世界之三分之一，故國際組合成立之後，其聲勢乃至爲偉大。據該項協約之規定，四國得各派代表一人，合組一執行委員會，同時並假定一每年生產之總額，而後再由四國各認一百分率，爲其產額

之標準；如有超出標準者則當科以相當之罰例，如有不及者則當予以相當之回扣，惟回扣之數不能超過標準額百分之十；至關於市場之分配，及價格之操縱等等，則由九國隨時討論之。又此國際組合之會員應共同合作，以與他國競爭，同時並得擴大組織，以容納他國之請求參加者。此種協約對於簽約各方均有莫大利益，蓋以其能免除有損之競爭，減少生產之成本，而尤能促進德法兩國間煤鐵工業之合作也。至美國則以歐洲市場本非重要，故對於此項組合，未有重要之關係。

第十一章 瑞士之特殊形勢

瑞士之人民生活，含有高山環境之色彩。而其所以能維持獨立者，亦即其地理之形勢與其民族之精神使然。瑞士國中多山，可天然分割爲無數區域，故自有史以來，以至今日，其各區之地方政府，常佔重要之地位。其今日之聯邦制度，蓋即爲適應地方自治之目的而制定者也。又瑞士政府深知各地形勢不同，而環境亦異，故其設政方法，亦每因地而殊。如其山中八省（Canton）因地勢不利之故，所收初級教育基金之津貼，即較其他區域爲多。蓋瑞士全國二十五省之地勢，面積，富源，商業要道及人口特性，殆無一相同，有特宜於農業者，有特宜於工業者，其各處都市亦各含有濃厚之地方色彩也。日內瓦（Geneva）及巴塞爾（Basel）爲該國之自由市。

經濟狀況

瑞士四面皆陸，故其經濟組織與其四鄰各邦頗發生密切之關係。輸入品以下列三類爲大宗，始依其重要之序言之，則第一爲糧食；第二爲紡織品，包括棉花、羊毛、生絲及其織品或半製品；第三爲煤鐵及化學材料。輸出品之主要者爲棉絲織品及鐘表等項。惟此項製造品，原料既須仰給於外國，而發動能力又須一部依賴輸入之煤，故瑞士之貿易殊處於不利之地位也。大戰發生之時，瑞士一方自美國輸入穀類，一方向德國輸入煤鐵，其貿易地位乃略爲改進。瑞士之生產品最要者爲牲畜及乳酪，每年出品約佔全國生產額四分之一。其人口大半業農，有田產之農民亦多，全國共計約在二十萬戶以上，每戶平均有田二十英畝。瑞士因農業與工業分散各區之故，人口頗爲穩定。惟其國中都市之人口，包括居民在十萬以上之四大都市而言，仍足以與德法二國相埒，而非挪威與瑞典之所能及。蓋瑞士國中雖有四分之一爲不生產之地，二分之一爲草地及森林，而因其山明水秀風景極佳，每年歐人來此漫遊者爲數極多也。故該國之逆旅事業頗爲發達，人民服務於此者約在四萬三千人以上，營業收入亦年達五千萬金元。

瑞士之富源有限，故人口增殖極緩，計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五年間，其增加之數不過五萬六千人，人口總額仍在四百萬以下。惟瑞士人移居國外者，每年仍達四千人，以至八千人之譜也。外人之移往該國者，以意大利人爲最多，計自一八八〇年以至一九二五年，意僑之數已自四二〇〇〇人增至二三八、五〇〇人。此輩意人大都集居城市，且生活極爲不潔。其職業大半爲紡織工人，逆旅侍役，鐵路及地道工人等等。又此輩工人多不與瑞士人雜居，且不願教育其子女，故犯罪人數常較他族人民爲多。同時其生殖率又特高，而瑞士土著之增殖反有日漸減少之勢，故瑞士政府所須應付之社會問題頗爲棘手也。

政治生活之基礎

瑞士常被稱爲歐洲諸強之緩衝國。蓋以其地處阿爾卑斯山脈之交通要衝，列強各不欲其落於他強之手也。惟瑞士人民殊不以有此種特殊關係之故，而遂委其國家於天命。故他強縱有能助其開疆拓地者，而瑞士終自以其民族之精神，與險要之形勢，而提高其國家之地位。蓋瑞士人民雖非好戰，而國中則武備修明，國防鞏固。平時既有訓練純熟之常備軍四萬六千人，而戰時又以施行

普遍徵兵之制故，可於瞬息之間徵集軍隊至二十五萬人之譜，其勢力殊不可侮也。

瑞士向無港口及殖民地，並以竭力避免與他國衝突或訂盟，爲其一貫之政策。惟其民族之獲得獨立，亦係自特殊之環境中奮鬥而來，與其他國家之所由發展者，迥不相同。蓋瑞士江河之流域，與阿爾卑斯山脈之通道，向爲中歐各國之交通要隘，凡立國於其附近者，莫不重視其地，而競欲染指也。瑞士民族之第一次聯合，始於十三世紀，其時瑞士中部爲人煙最密之地，哈布斯堡王族頗垂涎之，因圖侵入其地，設官課稅。於是烏利 (Uri) 許衛士 (Schwyz) 及溫忒發爾登 (Unterwalden) 三省之德語民族，乃於一二九〇年簽訂互助公約；翌年又締結永久同盟，共謀以全力抵抗外侮。是時瑞士人民已實行募兵之制，頗諳戰術，而其國之天然形勢又易守難攻，故及戰事發生，哈布斯堡王族卒宣告失敗焉。同盟既勝強敵，聲勢遂以日隆，呂森 (Lucerne) 於一三三二年，沮利克 (Zurich) 於一三五三年亦先後加入，至一三五三年時其勢力已包有八省及瑞士中部之全部。同時此同盟份子，因皆屬日耳曼血統，有同種同文之關係，又頗能發展其國家思想。故當時各省雖對內及對外關係，時有發生糾紛，而同盟組織之本身，則迄無動搖之狀。至一四八一年瑞士民族因各

方皆洞隙內爭之害，足以誤國，又召集會議於斯坦茲（Stanz）互約不得再有內爭，遇必要時，且得聯合各省之力，以消弭之。於是自此之後，瑞士國中，無論爲鄉村，爲都市，爲東部，爲西部，爲日耳曼民族，爲法蘭西民族，爲舊教徒，爲新教徒，遂均能共立於一條戰線之下，以與哈布斯堡王族努力抗爭，同時并能注其心力於聯邦制度之發展焉。瑞士各省在聯邦組織之下，頗能漸漸養成合作，犧牲，同心禦侮及純粹民治之精神。雖有時其褊狹之省界觀念，足以阻礙國家之進步，然就大體而言，其團結之精神，固儘足以應付種種危機也。

瑞士聯邦之發展，以日耳曼民族最爲活動，迄今其人數猶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七十一，以視法語人民僅佔其百分之二十一者，其聲勢殆不可以同日語也。至宗教之派別則人數相差較微，計全國人口中新教徒佔百分之五十七，舊教徒佔百分之四十一。然無論其人民之差別爲種族上，語言上或宗教上者，其影響均甚少足以激起國際之問題，反之每逢國際間有發生事變之時，如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爆發，其國民情緒，乃絕少有分歧不一者。蓋自瑞士人觀之，語言與血統之關係，具不足以掩蔽國家之關係也。考瑞士人民所以能精誠團結，殆有一部爲由於其先世豪傑之能不假

外力而爭得自由。然使該國之教育制度未能充分發展，則其先民之史蹟，未必遂能如是深感其人民之政治生活也。蓋瑞士之教育，夙稱發達，論者多謂之爲培養國家精神之沃壤。故全國識字人數之百分率在歐洲各國中允稱第一，而地理、歷史與語言諸學尤有獨到之處。又瑞士之政治制度，許人民有普遍之選舉權，故其國民又皆能對於國事熱心負責。

其次，瑞士之對外政策，又頗能促進其國家之尊嚴。瑞士對於歐洲諸國，向未訂立任何同盟，惟如謂瑞士人民爲酷愛和平則又未必。蓋其全國各級人民（除新近加入之外籍人民外）皆有葆愛國家之心，使瑞士之權利，果爲外人所侵犯，則其人民固亦將頑強抵抗，不讓一九一四年比利時之拒德與十六世紀荷蘭之拒西，專美於前也。此外瑞士地位之所以重要，又以其爲歐洲各國政治犯之逋逃藪。此輩政治犯固常不免以其地爲陰謀顛覆其祖國政敵之中心，然瑞士爲收容所之權利仍始終爲該國所保留。更有進者，瑞士又常鼓勵各種國際組織之設立於其國中；故日內瓦之國際集會，較世界上任何都會爲多。如萬國郵政同盟，萬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國際聯盟會即皆設立於此。

對外商業之出路

瑞士人民既有普遍之爲國服務觀念及團結精神，故國中之國家社會主義頗有相當之勢力，而政府所設施之種種政策亦不免受其影響；此於其政府管理鐵路之手腕上可以見之。戰前瑞士政府因連接三十年有豐裕之關稅收入（當一九一三年時此項稅收竟能應付歲出至百分之八十四之譜）會決將賸餘之稅收，購入鐵路五條，以期施行強迫疾病保險。當時此項計劃雖已由全體人民表決通過，但厥後因款項不足卒未實行。蓋以是時政府歲出忽行增加，而關稅收入又呈減色也。惟當時瑞士政府之欲控制鐵路，亦不盡爲社會主義鼓吹之結果，同時實另有國防上之原因焉。然瑞士因鄰近諸強常思於經濟上加以壓迫故，其獨立主權有時亦受相當之限制。如一九〇九年德意二國與瑞士之會議，即其尤著者。當時瑞士政府曾向私人收買聖哥忒德（St. Gotthard）鐵路，德意二國以該路係通過阿爾卑斯山之聖哥忒德山道（St. Gotthard Pass）而入德意境內者，認爲有關兩國之利益，乃即於會中提出抗議。瑞士政府雖以主權所在，努力抗爭，然會議結果卒不得不承諾修改該路之運費，俾與德意兩國之其他鐵路一律。此種讓步固與瑞士之主權有礙，但

該國以與德意兩國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利用該兩國之鐵路時亦多，如必堅持不讓，則兩國必施行經濟上之抵制，其有害於瑞士者，將較主權之喪失爲尤大也。大戰發生，德瑞意三國間之通運，完全停頓者凡三年，至一九一九年三國會議於德之海得爾堡 (Heidelberg) 乃決於一九二〇年夏季恢復通車。惟是時瑞士忽又要求貨物之通過瑞士境內者，該國得有自由抽稅之權，蓋以當時海上通路已有解決辦法，其對外政策可以根本變更也。

瑞士人民皆深信惟有擁護國際河流得以自由通航之原則，而後該國乃有自由通海之便利。如來因河及倫河卽該國所認爲最大之入海通道者。大戰以前，瑞士以介於德意兩國之間其經濟生活頗感有橫被包圍之苦，然同時因一八六八年，曼亥謨會議 (Convention of Mannheim) 之來因河通航條約，保障各國有自由利用該河之權，瑞士在來因河方面，遂亦得享有自巴塞爾至北海一段之自由通航權。大戰以後，前約撤廢，瑞士商船自得自由出入於各河流，惟同時該國對於各國人民及貨物通過瑞士境內者，亦須均同收費，不得有差別之待遇，是蓋當時之交換條件也。又瑞士得派遣代表二人參加來因河中央委員會，其所得享受之利益亦與法國相同。故法國得自由

取水於來因河以供任何用途，并得於無礙通航及商業之範圍內，建築任何工程於德國之來因河岸；而瑞士因亦得於該河之右岸有同樣之權利。惟同時瑞法兩國對於在巴塞爾及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間之來因河，似頗有相當之爭執。蓋是處河流，傾斜特甚，而水勢尤急，非法國工程師所能改良。因之法人頗欲於亞爾薩斯平原之上，開鑿一與來因平行之運河，而其入口則建於巴塞爾下游之法國境內，同時并於入口處築一水閘，橫斷來因。此種辦法，可使運輸事業集中於斯特拉斯堡，故頗為亞爾薩斯人所贊同。惟瑞士人民則以為人工運河終難代替天然河道，且航運集中於斯特拉斯堡，即不會強行截斷此點以南之來因河運輸業務，而破壞該河為國際商業通道之特質，乃力持反對之態度。蓋瑞士經濟生活之中心，繫於來因河流域，其全部人口四之三皆以此河為出路，故對於此種問題乃尤為重視也。

領土之變遷及瑞士自由區問題

瑞士之領土問題，有因大戰之影響而解決者，有至今仍為懸案者。惟事實上該國之國界，并不因大戰而有所變遷，僅其東邊疆界乃略有政治上之問題耳。蓋奧國之復拉耳堡（Vorarlberg）省，

有日耳曼人十四萬，嘗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要求聯合於瑞士，以期脫離奧地利民主國。而瑞士人則以爲復拉耳堡如合併於瑞，勢將大量增加該國之日耳曼人數，及其債務總額，以該省名下所應負擔之一部奧國債務，亦須由瑞士承認也。此外復拉耳堡之人民又多爲舊教徒，舊教徒增加則勢必影響新教徒之多數地位，此亦爲瑞士人所反對者。故該省之合併問題遂終未能解決。

利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爲與瑞士接壤之小公國，蓋歐洲最小獨立國之一也，近已加入瑞士之郵政、電報及電話制度，而受瑞人之管理焉。(一)

其次薩服雅 (Galicia) 貿易界線之變動，亦當爲世界大戰影響之一。按薩服雅在商業上及政治上本已與瑞士久有密切之關係。當一六〇三年時，日內瓦及薩服雅間即訂有自由貿易之協約，日內瓦人得完全豁免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之負擔。一八一五年巴黎條約，又將革克斯 (Gex) 重劃爲自由區，而法國之稅關，則退至朱辣 (Julia) 以西之地，蓋先是革克斯因歸併於法之故，自

(一)意大利久欲佔有的斯諾 (Ennio) 之地，以該地多意大利人也。惟自意人佔據提羅爾後，其在軍略上之需要已完全滿足，似可不至重提的斯諾之問題矣。

由區辦法會一度撤廢也。此外一八一六年之吐林條約 (Treaty of Turin) 復於倫河 (Rhône) 之左岸自寬四公里以至五公里之地劃爲自由區。一八六〇年薩服雅割讓於法，瑞士政府以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曾擔保薩服雅之沙布雷 (Chablais)、福息尼 (Faucigny) 及日內服雅 (Genevois) 三區，得維持永久中立之地位，於戰事期間瑞士并得佔領其地，而代之維持中立，乃提出此三區不得歸法之抗議。惟當時該地全體居民投票之結果，雖願爲自由區，而仍表同情於法。於是法人乃於該地設立新自由區，直至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時，始以特別戒嚴條例，設警駐防。一九一九年法瑞二國同認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六年所設立之薩服雅中立區辦法，爲與現勢不合，應予撤廢。因於維爾賽條約中插入一條，將早年關於該區之條約，完全作廢，而另由兩關係國自行協議辦法。故一九二一年法瑞兩國卒自行開會將自由區辦法，完全取消，而移稅關至於政治界線之上，惟瑞士在原定自由區之範圍內，仍得繼續享有運輸上及供給上之特殊利益，至十年之久。

爲解決上述協約實行上之異議起見，法瑞二國又於一九二四年訂立法瑞條約，規定將一切關於維爾賽和約第四百三十五條之疑點，提交海牙國際法庭，請求公斷。蓋當時瑞士以爲按照現

行通例，鄰國在特殊區域內，應依地理上及經濟上之形勢，而享有特別之權利。而法國則以爲劃定疆界應全國一律，不得有何例外，即瑞士在其本土內亦抱同一之態度。兩國爭議莫決，故願提交法庭公斷也。惟厥後法國國會始終未曾批准一九二四年提交公斷之條約，此種問題，遂終成懸案。

第十二章 奧地利民族之生存問題

一九一八年奧匈帝國分裂後，其國中之日耳曼民族即組織奧地利共和國，而設其臨時政府於維也納。其餘各主要之民族，則乘脫離羈絆之機會，紛紛自組國家或附入他國。如北斯拉夫民族則自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Czechoslovakia），南斯拉夫民族則自組南斯拉夫王國，而成塞爾維亞之一部；馬扎兒人則離奧獨立；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人則歸入羅馬尼亞，而加里西亞亦併入波蘭。故奧地利之人口遂以大形減少，計一九一四年奧匈帝國之人民共達五千一百萬，而今則奧地利僅有六百五十萬人，匈牙利僅有八百萬人矣。

奧國國土之面積，本爲十一萬六千方英里，自一九一九年聖基爾美和約（Treaty of St. Germain-en-Laye）簽訂後，其國土遂蹙至三萬二千方英里，其損失可謂大矣。蓋當大戰以前，奧本南瀕亞得里亞海，而據有達爾馬提亞之地，并有的里雅斯德（Trieste）及波拉（Pola）二處，

爲其入海之港口。匈則包有波斯尼亞 (Bosnia) 及黑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二省，因於亞得里亞海東岸佔有自門的內哥 (Montenegro) 之南端西北向伸入約四百英里之地。此外在匈者，又有多瑙河流域之地七百餘英里，其邊境與德接壤者凡一千餘英里，與意接壤者，又有極險要之軍事要區。總計東西長達七百五十英里，南北廣達六百二十五英里。其幅員自北歐平原南達地中海岸之亞得里亞海，西自阿爾卑斯山之中心，瑞士邊境之復拉耳堡 (Vorarlberg)，東至維斯杜拉河 (Vistula) 及聶斯德河 (Dnieper) 之平原，而以極東之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 Mountains) 爲界。今則新國勃興，領土分割，其版圖已非復如前之廣漠矣。

奧匈帝國之民族極爲複雜，其人種除日耳曼人外，大別之尙有五支：曰斯拉夫人居帝國之南北兩部；曰羅馬尼亞人居德蘭斯斐尼亞；曰波蘭人居西加里西亞；曰路孫尼亞人 (Ruthenians) 居東加里西亞及喀爾巴阡山脈之南，其人數約四百萬；曰意大利人則人數并不甚多。此外尙有崇奉回教之斯拉夫族，居於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一帶。

各民族之分立

奧匈帝國自地理上言之，頗易團結而人種則複雜異常，故吾人常稱之爲『多種語言之帝國』(polyglot empire)。實則英俄二國境內所包含之人種，其複雜固更有甚於昔日之奧匈帝國者，吾人所以以是稱之者，蓋以奧匈國內之民族，皆富有極強之自覺心，且間有一二本已早有國家，其要求獨立之心均至爲迫切也。

當時奧匈帝國以所含民族過於複雜，乃專以表揚奧皇及地主階級之光榮，爲公民教育之原則，而思藉此以促進各民族之忠君愛國之心。不知除馬扎兒人及純粹奧人以外，其他民族之社會及政治地位，斷難以此種教育改進之。而當時之關稅政策，又不以惠及羣黎爲原則，而僅以保全地主利益爲前提，則各民族所以憤憤不平而思恢復故國者，固亦其政策有以激之使然耳。論者以爲使當時奧國能實行聯邦組織，則瓦解之危或能倖免，惟帝國當局迷信武力萬能之說，而不欲趨於調解妥協之途，故所謂地方自治終斷實現也。

奧匈帝國時之奧國（除匈牙利外）適成一半圓之帶狀，長約二千餘英里，而廣則各處不同，如波希米亞 (Bohemia) 及摩拉維亞 (Moravia) 皆廣在二百英里以上，而南達爾馬提亞則狹

度僅達十英里。

在此半圓形之區域內，地文，人種，人口密度，物產狀況，及通海便利均參差不齊，而河流及山脈形勢亦若不與其幅員相稱，故其版圖雖大，而無天然之界線足以聯絡之。大戰結果，其南提羅爾之地，既依聖基爾美條約，而割讓於意；而伊斯的里亞 (Istria) 半島，又以拉配羅條約劃定意大利及南斯拉夫疆界之關係，而亦歸意國版圖。此外達爾馬提亞，則除薩拉外，已改隸於南斯拉夫；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向爲北斯拉夫民族所居之地，則成爲捷克斯拉夫之一部；加里西亞則爲波蘭所奪；布哥維那 (Bukovina) 則除北方一小角屬波蘭外，皆歸於羅馬尼亞，其領土之喪失亦已大矣。

然此分割於他國之土地，就其地理形勢言之，似反以今日之分配，較爲自然。如波希米亞高原及其附近流域在地理上本可自成一個之單位。加里西亞之南部可以喀爾巴阡山脈爲界，而其延及東南部之低原，人煙稠密之地又與維斯杜拉河之河流灌域互相接壤。實言之，今日奧國土地之分配，蓋有順其語言界線之趨勢也。

因專制政體之壓迫，與經濟潮流之變遷，如工業之發展等等，奧國人民之外徙人數，在戰前各

年中，頗有日升月恆之勢。計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其移往美國之淨人數，平均每年必在八萬人以上，其中波蘭人佔百分之三十六，路孫尼亞人佔百分之二十四，捷克人佔百分之十，日耳曼人佔百分之七。更以奧人移殖之國別言之，則美國佔其百分之七十五，坎拿大佔其百分之十二，南美之阿根廷、巴西及其他各處佔其百分之四。

同時在奧國境內，其人民又有自鄉村移居維也納及其他大都會之趨勢。故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全國共有十二都市增加其人口百分之六十以至百分之百二十，如日耳曼人所居之維也納，拆諾維次（Ozernowitz）及普斯蒲路克（Innsbruck），波蘭人所居之勒謨堡（Lemberg）及克拉科（Cracow），捷克人所居之比爾森（Pilsen）及蒲得威斯（Budweis），意大利人所居之的里雅斯德（Trieste）即其尤著者。今日其國中人口從事工業者佔三之一，從事農業及森林者佔三之一，從事商業者佔八之一。森林爲其國中之主要富源，共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三十九，而開墾土地則佔其面積百分之二十四。

維也納爲全國都市中之發達最速者，其故自半由於其爲帝國之都城，而爲軍人政客商賈市

販集中之所在，半由於其工業之發達而享有文化中心之地位。故奧國人口僅有六百五十萬，而集居於維也納者，竟達二百萬，其人口與鄉村人口相差之率，中歐諸邦殆無過於此也。惟該地既爲人口集中之所在，故爲維持人民生計故，其經濟及工業組織乃至爲複雜。戰後奧國西部提羅爾及復拉耳堡人民之所以有獨立運動者蓋卽以奧國生活困難，而前途黯澹也。

疆域之變遷

舊奧帝國之領土，及其分割於波蘭，捷克斯拉夫，意大利與南斯拉夫之詳細情形，當於以下各章再敘述之。

奧地利之日耳曼人及匈牙利西部之匈牙利人間有極明確之人種界線，故聖基爾美條約卽於此種界線之上略加修加，而認之爲兩國之國界。根據此種變遷，匈牙利西部之部耳根蘭（Burgenland），乃有人口二十一萬八千人移歸於奧，歐洲戰敗國中猶能額外得地者，自以此爲僅有之例。惟吾人亦須注意，奧國之所得者，乃係取自其他戰敗國，且事實上奧國在他處業已失地甚多，此區區之領土，固於奧國無大利也。

奧國之國界，有一小部係取決於在地人民之投票者，即克拉根佛爾德（Klagenfurt）是已。該地在形勢上及商業關係上均可成爲整個單位。居民在南部者爲斯洛文（Slovemes）人，在北部者爲奧地利人，其都會共有人口二萬九千人，以日耳曼族最佔多數。聖基爾美條約既規定以人民投票之辦法，取決該地之隸屬，故一九二〇年十月，該地即舉行投票，分南北兩帶表決之。結果南部之民皆贊成歸奧，而北部之投票亦因即作罷，蓋該處人民本皆爲奧地利人也。

協約國對奧和約之內容

大戰告終，與協約國諸國媾和，結聖基爾美條約，其中奧國所承受者有下列諸端：

（一）廢除通國皆兵制；常備軍至多不得過三萬人；交出所有之戰艦與飛機；并不得多製軍火及經營與軍火有關之商業。

（二）賠償軍費，其數額由賠款委員會決定之；賠款期限爲三十年，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繳納。（當時奧國會允於該約生效後三個月中以牲畜作爲賠款交與意大利，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諸國。）

(三) 協約國與參戰國之人民貨物在奧國境內，有自由往來或通過之權，且得享有最惠國之待遇。多瑙河自烏爾穆 (Ulm) 以下應作為國際共有之航路，所有運輸利益及租稅負擔一律平等，其支流可航者，亦在其內。此外并特設一國際委員會，以管理歐洲多瑙河委員會 (Danubian Commission of the Danube) 權力範圍以外之問題。歐洲多瑙河委員會亦應立即開始其戰前之職務，惟會員辦法略有變更。同時奧人亦得自由通過亞得里亞海，並得自由設置郵政、電報及電話等等。

和約簽訂後奧人并未擬定任何復興之計劃，而惟羅掘富源，濫借外款，以為剜肉補瘡之計。厥後財源愈竭，告貸無門，克郎 (Crown) 價值跌落至其面值一萬五千分之一，而政府支出則較其收入多出一倍，全國蠢然思動，大有禍變迫於眉睫之概。於是該國乃請求國際聯盟會，出而代行清算之責，以期其倖免騷亂。國聯接受其申請後，即為之設立一發行銀行，以穩定其通貨價值。同時復以關稅煙稅為抵押品向英法意捷四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鎊，俾該國得以維持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獨立。惟此借款之收取，及上述二稅之徵收，須特設一委員長 (Commissioner General) 管理之。

此外並特設一監督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ntrol) 負責保障各債權國之利益。

奧國既向復興之途徑進行，其政府復於可能範圍內，發行內債，開發富源，并恢復對於國內大企業家及銀行界之信用，以期政治可漸上軌道。不意其國中乃忽發生嚴重之阻礙。社會黨人并雜有共產份子已漸漸發現於維也納人民中。同時復以日耳曼中產階級及保守黨之久佔優勢，與無產階級社會及政治地位之激烈變遷，革命風潮又有勃起而不可壓之勢。醞釀至一九二九年七月，社會黨人卒煽動罷工，以圖攫取政權，而農村之中產階級則亦羣起自衛，竭力防阻交通之斷絕，並謀圍攻維也納，以阻政府之屈服於社會黨。厥後罷工風潮雖瞬即平息，而該國問題之棘手，殆已昭示無遺。蓋鄉村與都市之間，既處於敵對之地位，而不甘合作，則國會事務即永無順利進行之望。且國中之有力份子，又墨守陳舊之政治見解與社會眼光，而竭力反對新制，則新舊兩黨之間，固將永如水火之不相容也。

奧國之經濟狀況

今使吾人爲研究奧國分裂後之現狀起見，更進而觀察其農產物及其他富源之分配狀況，則

吾人又當瞭然於奧國情勢之困難。蓋當舊奧帝國未曾分裂之時，其人口之分配狀況雖呈不自然之態，而在經濟上之能力則較今日者優勝多多。當時其國中誠未能出產一切人民所需要者，然殊饒有輸入各貨而付出代價之能力，如波希米亞之煤鐵，匈牙利之穀類，南部諸省之牲畜，即皆為偉大之富源。而同時鐵路之制度，又確能依照商業之途徑而建築，非如今日之橫被各國國界所隔斷者。顧自國土分割以後，其經濟生活乃大感困難矣。

奧匈帝國分裂之後，奧國之損失，實不可勝數。如捷克人為著名之甜菜生產者，摩拉維亞為重要之農業區（其產額且較勝於波希米亞）；阿爾品山脈之斯洛文區域及伊斯的里亞（Istria）產酒及玉蜀黍；波希米亞及加里西亞產大麥；哥立稷亞（Gorizia）產小麥及玉蜀黍；而今則皆非其所有矣。此外匈牙利之離奧獨立，自糧食供給方面言之，則奧之損失尤大，蓋此後奧人即須自匈牙利、波希米亞及羅馬尼亞輸入糧食，而鐵路制度之不良，與多瑙河及其他運河運輸之不便，尤予奧國以重大之困難也。

其次，奧國於分裂之後，又須向外國輸入大宗工業原料，如橡皮、化學原料、油脂、羊毛、木材、銅石

油之類，故此後如欲發展工業，亦甚覺困難。蓋奧國產鐵及其他原料極少，昔日因幅員廣大，富源充足之故，雖曾爲工業國家，而今則不得不變爲農業國也。至該國產煤之量，如完全開採，亦祇足以供全國二十五年以至三十年之用，故今日該國每年所需一千萬噸之煤，除自供三百萬噸外，餘皆自外國輸入。惟該國之水力電事業則頗爲發達，甚且有餘力可供德國。將來繼續發展，前途自未可限量，獨惜其計劃之進行須大部依賴外資耳。

今日奧國如欲其輸入與輸出達均衡之度，自必須發展工業，增加輸出，如欲更躋於富強之域，則所需努力之處自當更有甚於戰前者。奧國地處中歐，爲各國交通所必經之路，如能力自振拔，原不難收穫良果。惟其輸入貨物，自捷克斯拉夫、德意志、及匈牙利來者，幾佔總額之半，而輸出則此諸國所取者又幾達其三分之一，所謂商業範圍極小。且自運輸上言之，其鐵路、河流、及運河雖尙可敷用，而通海之港口，則已皆操於他強之手，所藉以與大海交通者，惟多瑙河而已。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奧國之海運商業實難有發展之望也。

奧國分裂後之情形既若是困難，故國中領袖，頗欲與德國合併，以蘇其困。一九一九年三月奧

國國會曾於所制定之新憲法中，列入「日耳曼奧地利爲德意志共和國一部分」之一條。但協約國及參戰各國均不許其合併之實現。一九二〇年十月及一九二一年五月奧國會又建議由政府舉行一全民投票，以決德奧合併之問題。同時國中之汎日耳曼黨（Pan German or German Union Party）亦極力鼓吹之。於是薩爾斯堡（Salzburg）遂有全民投票之舉行，結果以九〇五八七票對七九七票贊成合併。但各協約國仍以威嚇手段，禁止其再有進一步之舉動，而法國反對尤力，蓋以德奧合併，則德國人口將增至七千萬，較之戰前六千四百萬之數尤多，而其實力亦將大形增加也。故同時中歐各新興國，對於德奧合併，亦皆不以爲然。

第十三章 匈牙利之現狀

匈牙利以有一千年之歷史，而忽減削其土地及人口至於三分之一，此其所以然之故，自可於社會上政治上及地理上推求其原因，而所謂原因亦必大半爲歷史上者，以現在之問題，皆爲過去事實之結果也。惟今日匈牙利領袖，殊少置念於種種舊制度之缺點，雖其中有不少已爲彼輩所推翻者，而獨關切於足以直接影響其生活之種種原因。故歐洲各戰敗國中，惟匈牙利攻擊和約最烈，亦惟匈牙利有明白之宣言，公然否認其所被迫簽字之和約有效，並謂將來如有機會發生時，匈牙利當不惜以武力修改此約。蓋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匈牙利實爲中歐政治生活上，最不安定之原素也。

匈牙利爲德之與國，故在和約上所受之損失，實不亞於奧，至其與奧發生密切之關係，則始於一五二六年。而自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匈且與奧合建帝國，共載一君焉。在此聯合組織之下，關於稅則制度及對外商約，雖頗有統一之形式，但兩國議會各自分立，種種有共同利益之問題

如關稅、軍事及外交等等，亦常意見參商難以融洽。所賴兩國經濟有唇齒相關之勢，而其國都維也納與累世相傳之遺習又有吸引之力，故此帝國組織乃得維持不墜，不然，匈牙利固早已離奧自立也。觀兩國於一九〇七年幾經激烈之辯論與苦痛之磋商，始協議一改良鐵路交通之辦法，以共謀利益，則其難以和洽之態度，蓋昭然若揭也。

新定之國界

歐戰告終，匈牙利爲戰敗國之一，故在巴黎和會中事實上幾毫無發言機會，質言之。所謂和約係由協約國方面起草，而加諸匈牙利者也。故凡所協議之條款，類皆含有強迫履行之性質。惟協約國之訂定和約，亦非任意爲之，略無根據者，蓋其條款之內容，雖非出於匈人之本意，而實皆根據羅馬尼亞與塞爾維亞之要求，而藉以酬其參戰之勞者也。

同時新興於匈牙利北部之捷克斯拉夫，亦以其革命領袖於大戰告終之時，有推翻奧匈帝國之功，而使協約國不得不容納其相當之要求。故此環立於匈牙利鄰封之三國，莫不競欲割據該國之領土，奪取同種之人民，予取予求，迄無厭足。然三國之採此政策，實亦順乎自然之情勢，與匈人之

反對分割，其理亦正復相同。蓋使吾人念及一九一九年特喇農和約（Treaty of Trianon）訂立時之局勢，四年大戰之犧牲，及以下所述社會上與歷史上之種種情形，吾人即將瞭然於當時協約國之削奪匈牙利之領土，與限制其幅員於種族界線之內，實有所不容已也。今日匈人以所劃界線，并非絕對與人種界線相符，會屢要求改訂。惟事實上即使匈人之要求，有相當之根據，又即使所劃界線，能絕對以人種爲標準，而犧牲軍事上之需要，將使中歐局勢較今者爲優，而欲於今日重行修訂，亦勢有所不能。蓋歐洲維持和平之局已逾十年，所有商業生活，業已漸能適應於新訂之界線。如國界上再經一度之變遷，則歐洲生活，即將重起紛擾，而戰爭亦斷難倖免。且匈牙利隣封諸國如因修訂界線而喪失土地，亦必勢將犧牲其商埠，鐵路或人口，而損及其尙未發展之國力，又寧能同意乎。

處今日局勢之下，如欲重訂界線，惟有出於妥協一途，以如再用武力，必將破壞全歐之政治組織也。惟匈牙利如欲以妥協手腕，達到改訂界線目的，自非以其全盤命運委諸國聯之經濟及道德力量不可。而同時又須努力應付立於敵對地位之各同盟國，如中歐之小同盟（Little Entente）

即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三國，及法國之協約國即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等即其尤著者。蓋小同盟本爲直接對匈而訂立，法之協約亦爲對付德奧而組織，而同時復與蘇俄有相當之關係。故即使國聯有澈底解決政治糾紛及援助輿論之決心，洛卡諾條約 (Locarno Treaty) 有互相保證歐洲新界線之協定，而歐洲各國并不絕對賴之爲安全之保障。良以上述之同盟與協約，乃專爲保障歐洲現訂之界線而訂立，其勢力較國聯尤爲偉大也。(一)

據特喇農和約之規定，匈牙利之陸軍，不得超過三萬五千人，其軍官之人數，機關鎗與大砲之數量，亦有相當之限制，而森林官吏，關稅人員及警察等等之人數，亦須維持一定之比例，蓋恐匈牙利多用此種人員以規避協約國所加之軍備限制也。同時軍火之製造，除須由政府控制外，并不得超出實際所需之量。故匈牙利之軍備，與德奧及布加利亞諸國同，已減至不能加害鄰邦之度矣。

馬扎兒人與其受治民族之關係

(一) 匈牙利之新界線，較人種界線爲小，故常激起恢復失地之運動。其國界與種界不能相符之處，尤以北部及東部爲甚，是蓋由於協約國欲以該處之鐵路歸與其各友國也。

匈牙利對於鄰封三國之惡感，其種因於過去之社會及政治關係者，殊不亞於戰後和約條件所造成之怨毒。蓋今日羅馬尼亞人，塞爾維亞人及捷克斯拉夫人對於會居統治地位之馬扎兒人，皆極抱仇視之態也。惟當歐戰以前，奧匈兩國在政治上本係互相聯合，則此受治民族所以仇匈者，其中必有一部分為與人之咎。故使馬扎兒人之壓迫弱小民族，果為事實，吾人亦須研究其應由何人直接負責者，究為若干，其僅因掌握政權之故，而無辜任咎者，又為若干，而後乃得事理之平。抑更有進者，弱之仇強，與小之畏大，初未必全有根據。而統治之情形，亦各各不同。故世界上之弱小民族，雖常有被壓迫之呼聲，而實則其呼聲間或不合於情理。蓋被壓迫者，在人數上及地理上，未必皆實有自治之能力，而古今來強之治弱，與大之制小，亦有不少為由於情勢所迫者。如必於社會上及政治上以平等之手段，待遇各級之人民，其結果或將不能扶弱使強，而反抑高就低，則度理衡情，寧得謂平，良以社會及政治生活之難於平等，本與經濟生活毫無二致也。

當一九一八年十月，奧匈帝國瓦解之時，國中各少數民族均不憚於經濟上為重大之犧牲，以求政治獨立。如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人，喀爾巴阡山麓之路孫尼亞人，卡尼鄂拉（Carniola）

之斯洛文人、特默斯發 (Temesvár) 巴納特 (Banat) 及其他各處之塞爾維亞人，皆紛起要求其政治生活之改組；而匈牙利之查理一世 (Charles I) 亦於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宣布解散帝國，改組聯邦，可知即匈牙利人亦未嘗不欲恢復其爲獨立國之權利也。大戰之時，匈牙利之政治領袖，雖嘗始終維持對奧之關係，惟其所以不欲離奧者，徒以深信奧匈聯合將足以使媾和條件較爲有利耳。實則彼輩之所信仰者，爲匈牙利國魂之完整。此種思想當大戰以前，即已深植於該國統治階級之胸中，其影響之大，與感人之深，殆無殊於宗教之力。大戰發生，此種思想仍維持不墜，直至大戰以後，遂成爲匈人一切要求之中心。蓋彼輩以爲人民習慣，喜聚居於久經劃定之國界中，今如強予分割，則其有組織有發展之生活即將完全破壞也。至馬札兒人之政治哲學，則以爲最強民族，應常居於統治地位。雖其間或有一二領袖，甚願以寬和手段，對待其他民族，而以人種界線爲單位之聯邦組織，則絕對不肯贊同，蓋以爲如是即將破壞匈牙利之國魂也。故關於選舉、教育及代議制度方面，彼輩雖均可讓步，而人口最多之馬札兒人應負管理政治及發揚文化之責，則始終爲彼輩株守不渝之觀念焉。

馬札兒人究因是種觀念，而壓迫少數民族，至於何等程度，實爲一大可辯論之問題。少數民族以爲數百年來受迫頗甚，而農民耕地之不足，尤爲其所感痛苦之最深者。反之馬札兒人則以爲政府已於一八三九年解放農奴；以後對於土地法律并時有更張，以期改進農人之生活；故使農民而感覺不滿者，充其量亦祇能病其改進之太緩耳。此外關於各級學校之設備，教育基金之分配，各族語言之限制，及選舉權利之擴充等等，少數民族與馬札兒人之間，亦皆有衝突之點。惟茲述之於此者，非欲以明少數民族所提要求之合理，或匈牙利政府所施政策之是非，實欲藉以表示兩方之間有不同之見解如是耳。蓋惟各方有衝突之立場，而後變遷乃有發現之可能性，徵諸史乘世界各國之政策所以時有變遷者，其因果殆莫不如是。至一種變遷之得失，自歷史學家觀之，固非無可以批評之餘地者，而其必然實現則完全爲自然之趨勢。匈牙利既不幸而爲戰敗國，又不幸而有被壓迫民族之反抗，則其應受相當之犧牲，固必然之勢也。

大戰發生之時，匈牙利政府頗欲對於少數民族，予以重大之讓步，藉便羈維。故開戰後三閱月，匈政府既下令責全國各民族戎服待命，而一面即允羅馬尼亞人之要求，改良德蘭斯斐尼亞之學

校法，宣布羅馬尼亞語爲合法語言，并修改其人民之特許權利。願匈人對於弱小民族之壓迫朝除，而該國政治組織之瓦解夕現；一般主張以武力統治各民族者，遂振振有詞，盛誇武力政策之不可廢。實則彼輩未知此種政策所以有繼續之必要，正以其承平之日，慣用以力服人之手腕耳。蓋遲至有事之秋，始以權利誘人，人固不爲所用也。故及大戰告終，馬札兒人雖欲於匈牙利舊疆之內，施行聯邦制度，藉以維持其統治之地位，而各民族竟不爲所動。結果馬札兒人遂祇得降格以求，僅望能於人種界線之內建立一新匈牙利焉。願卽就此種希望以言，馬札兒人之目的，仍未易達到。蓋當一九一四年時，匈牙利之人口爲二千萬，其中馬札兒人約佔其半。今則新匈牙利之人口爲八百萬，其中除八十萬爲非馬札兒人外，純粹之馬札兒種僅爲七百二十萬，是此外尚有三百餘萬之馬札兒人及與其血統相近之他種人被拼於外也。在此被拼之三百萬人中，最著者計有兩支，其一卽爲德蘭斯斐尼亞之塞克勒人 (Székelyek)，其一則散處於匈牙利之北境一帶，自西方之普勒斯堡，以至匈牙利之東北角，皆此輩人民之所居也。

塞克勒人所居之地與匈牙利相距甚遠，欲與馬札兒人合併，自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至蔓延於

匈牙利北部之一支，則祇須匈牙利之界線略爲北移，即可將其包入。惟是又捷克斯拉夫所激烈反對者。蓋捷克以爲該國之領土，本已至爲狹小，今如再將匈牙利之界線北移，則其版圖將更爲褊狹，而因此所喪失之大量之稅收及其他資源亦非該國之所能堪。且斯洛伐克 (Slovakia) 及波希米亞 (Bohemia) 間本有鐵道一條，經過是區，今如匈牙利完成其人種界線之計劃，則該路即將失去重要之聯絡，此亦爲捷克斯拉夫所不能容忍者。惟同時匈牙利亦提出下列種種之理由，而與之對抗：一，鐵道路線萬不能作爲劃定國界之根據；二，軍略上之要求斷不能凌駕人種上之需要；三，斯洛伐克人 (Slovak) 本不願屬於捷克人，所謂捷克斯拉夫之國名，實未免近於武斷。此外匈人又以爲斯洛伐克人與馬札兒人，本友好無間，而彼此間又久已維持一密切之關係。且斯洛伐克人之在日耳曼及摩拉維亞者，皆已損失其國性，而在匈牙利者則否；反之匈人且努力提高該民族之生活程度。故使斯洛伐克人果有自由選擇之機會者，則或將棄捷克而就匈牙利亦未可知。惟在現在局勢之下，此二國之意見雖大爲參商，而欲變更國界，事實上終未易實現也。

匈牙利與中歐諸國同，亦允於特喇農和約中，包入保護少數民族之條款。故匈牙利之少數民

族，得自由採用其原有之語言，得於法律上及政治上享有平等之待遇，得於法庭上用自有之方言，并得於所在地自由管理其教育上，宗教上及社會上之種種會社。此外匈政府所設置之教育基金，亦須平均分配，不得以種族宗教或語言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而初級學校且須有適宜之設備，以原有之語言教育少數民族之兒童焉。

經濟之變遷

新匈牙利以褊狹之疆土，而維持其生存，誠至爲不易。而因特喇農和約之簽訂，其鐵路，水道，道路及行政區域，多隨國界之變遷，而橫被割斷，此其影響之烈，又不啻病癱者之感覺麻木不仁。蓋在此種情勢之下，匈人須於各處另行設立新稅關與新車站；而國內糧食及原料之分配，亦未能適合敏捷與均平之原則。且當大戰以前，匈牙利之生產制度，本有輕重調劑，利益均勻之組織，如有森林之地則專出木材，有沃壤之區則專種穀類，有礦產之處則專採礦物，今則土地分割，富源剝奪，所有牲畜，穀類，礦物及製造品之出產問題，乃無不感覺棘手也。又今日之匈牙利所餘者皆爲平原之地，其原有之高原區域大都割讓與鄰封諸國，故國中既無木材，亦無水力，并無充分之燃料原料以供

製造之用。例如煤之供給，戰前該國本已須輸入其消費額三分之一，今則其情形當更不如也。

匈牙利之疆界，雖變更甚鉅，而其對外貿易仍能維持原有之途徑。該國之輸出貿易，以奧地利佔其第一位，其次即爲其舊日北部領土之割與捷克斯拉夫及東部領土之割與羅馬尼亞者。輸出貨物以穀類，麵粉，動物產品，及糖爲大宗。至該國之輸入，當大戰以前，本大部爲製造品，其輸入額在全國消費額中，頗佔巨大之成分。大戰以後，製造品之輸入尤多，幾佔人民消費總額之全部。其中最要者，依序爲棉織物，木料及毛織物；而煤則佔居其第四位，蓋匈牙利產煤之地，煤質較佳者，僅佩赤(Pec)等一二區域而已。此外匈牙利又無貴重金屬之出產；其昔日產鐵之區，僅有五分之一，仍屬於匈，產鹽區域亦一一割讓於人，其損失誠不可謂不大也。所幸者該國之多瑙河兩岸，產小麥，雀麥，玉蜀黍，甜菜，馬鈴薯甚多。其邊境產穀之地雖割讓於人，而所餘領土仍多爲沃壤良田，故耕地畝數對於人口總額之比例，反較戰前爲多，而其巨量輸入之代價，亦惟農產物是賴，是則匈人所差可自慰者。惟當大戰以前，該國計有製造工廠三、七五〇家，而戰後所餘者，乃僅有二、三〇〇家。牧畜草場亦減至戰前面積之四分之一，以致羊毛出產大形減色。其次，產麻之地則失去其三分之二，製

造玻璃之工廠則失去其四分之三。同時又益以戰前戰時之國債，與戰後賠款之義務，重重壓迫，內外交攻，其經濟上之机隘亦已極矣。

匈牙利經濟上之困難，既如上述，而其政治上又因國內政治與社會之變遷，而呈不安之狀況，故茲當於下節再述其國內政治變遷之一斑。

大戰以來之政治變遷

當歐洲大戰將次告終，奧匈帝國行將瓦解之時，匈牙利之政治生活，亦頓呈緊張之狀。蓋國中各級人民，外激於參戰目的之不克完成，內迫於社會主義之日形發展，乃羣起攻擊政府，而卒以釀成革命風潮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該國推翻帝制之各黨派，始召集國民大會，組織人民政府，并以卡羅齊伯爵 (Count Karolyi) 為臨時總統。顧不旋踵又有孔貝羅 (Béla Kun) 者，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組織蘇維埃政府，實行共產政策。於是自此以後，匈牙利之社會及政治，遂起劇烈之糾紛，該國社會之不至完全崩潰者幾希。蓋一方則農民蠢然思動，一方則工會圖握政權，而俄人復於金錢上及精神上予爾札維克黨人以充分之接濟也。故人民委員會成立之後，全國私產皆收

爲國有，工業組織則改歸工人會議（councils of workmen）管轄。工業衰落，地產充公，共產主義儼然實現矣。

無何羅馬尼亞人忽大舉侵匈，攻入布達佩斯（Budapest），紅軍皆紛紛逃散，於是布爾札維克主義遂宣告失敗。及羅馬尼亞軍撤退，海軍大將霍特（Admiral Horty）乃組織國軍，維持秩序。同時人民於巨創深痛之後，亦急欲推翻布爾札維克之獨裁政治，故法律秩序卒迅速恢復。一九二〇年全國舉行選舉，組織新國會，通過仍舊沿用王國之憲法，而以攝政一人，掌握政權。自是以後，匈牙利遂繼續王國之政體以至於今，而霍特大將亦始終以攝政之名掌握內政，實則今日匈牙利之真正領袖乃其首相柏特楞伯爵（Count Bethlen）也。

財政之改造

匈牙利新疆域之農業富源，對於人口總額之比例，百分率頗高，故就糧食一項而言，該國已差可自足。惟匈牙利如欲於經濟上恢復舊觀，似仍須與其鄰近各邦訂立互惠商約，藉以推廣農產物之外輸，及豎立關稅壁壘，藉以保護未發展之工業。此舉自匈牙利之情勢言之，頗有望礙難行之勢。

蓋其右傾內閣之政治見解，與各國恐懼哈布斯堡王室復興之心理，俱足以阻礙匈牙利與各國間之訂立新商約也。故新匈牙利成立之後，預算破壞，通貨膨漲，及貿易入超等現象，即接踵而生。釀釀至一九二三年匈牙利政府乃亦步武奧人之後，請求國聯予以援助。當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諸國集議之結果，僉以各國對匈決難再採經濟改造之計劃，如奧國之所行者，同時祇能施行種種救濟之方法，使各處通貨皆能循經濟上之自然途徑，而流入於匈。匈牙利對於此種辦法，完全同意，因隨即設立獨立之發行銀行，使負獨占發行紙幣之責，并承認國際委員會有執行整理財政計劃之權。同時復於國際金融市場發行公債五千萬金元，由英美意瑞四國承受其大部。而對於國中各銀行團，及各實業團，亦以勸募或強迫之辦法，責其擔任相當數額之內債。於是，在此種政策之下，國際委員會乃能平衡其預算，增加其稅收，鼓勵商約之訂立，及提高生活之程度，使經濟復興之計劃，得以完全實現。故至一九二六年時該國稅收已能超過歲出，通貨價值亦漸漸穩定，而關糖，煙，鹽各稅，亦足敷清償其所擔保各債之本利，使國際委員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矣。

第十四章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東西橫互，鐵路如網，皆以通中歐諸大都府之商務者也。其鄰國五：濱海者三，曰羅馬尼亞，曰德意志，曰波蘭。與本國同鎖於陸而沿多瑙者二，曰奧地利，曰匈牙利。人口一千四百萬，外族占其百分之三十五。計斯洛伐克 (Slovakia) 之馬札兒人爲七十五萬；沿喀爾巴阡山東境之路孫尼亞人 (Ruthenians) 爲四十萬；波蘭人爲七萬五千；日耳曼人爲三百二十萬，其中一百七十萬，卽在西波希米亞，餘則散處於西里西亞、摩拉維亞及其他諸大城。該國紙幣同時印有捷克、斯洛伐克、日耳曼、馬札兒、波蘭及路孫尼亞等六種文字，故就此點而觀，可知各主要少數民族之生存及權利，已爲該國所承認。

就斯拉夫人分布之地域以觀，則此邦不啻一西伸中歐之斯拉夫種半島。國境狹長，一旦強鄰發難，最難完其守備。況西里西亞之日耳曼人，與維也納東北之日耳曼種奧地利人，既眈視左右，不

香陷物奢中，而馬札兒人又雄視於南，方且待機而動，故其鄰封五國固無時無地不有覬覦之心也。該國并無港口，亦無鐵路足以通海，(一)而其與海之距離如自波希米亞以至的里雅斯德 (Trieste) 或斯德丁 (Stettin) 則皆在二百英里以外。其幅員自北至南不過五十英里以至百二十五英里，而東西延袤乃達六百英里。全國面積爲五萬五千方英里，與美之紐約州相似，人口之密度亦如之。自以上之事實以觀，可知捷克斯拉夫之前途，胥繫於國際之關係，而其新政治家所須應付之責任，亦至爲龐雜迷離也。

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二國，同以取得領土於舊日奧匈聯邦之關係，頗不願哈布斯堡王族之復興於奧匈二國。故當一九二〇年九月，捷克斯拉夫聞匈牙利之反動份子及一部軍人有恢復帝制及收回失地之企圖，卽立與南斯拉夫訂攻守同盟之約，以制匈人。翌年四月又與羅馬尼亞歃血爲盟。同時復以特申 (Teschén) 案件之解決再與波蘭訂立協定，互認彼此領土之完整，厥後復繼之以種種商約之簽訂。故當時中歐之政治糾紛，及經濟困難，卒賴之而不至有擴大

(一) 捷克斯拉夫對於易北與多瑙二河及漢堡與斯德丁二港之權利，當於下文述及其經濟情形時再討論之。

之勢焉。

其次，多瑙河之出路問題，亦爲中歐諸國所共同重視者。蓋當大戰以前，多瑙河流域，本大部在奧匈聯邦之境內，貨物自上游輸至下游，經行七百英里之地，僅須完納關稅一次，并無跨越國界及沿途留滯之煩。今則在同一之距離內，凡貨物運輸一次，每必須經過奧地利、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諸國，且國各有關，關各有稅，而檢查手續，與徵收則例，又各各不同，其阻礙商業之處，實不一而足也。論者以爲在此種局勢之下，多瑙河沿岸諸國，似應互相聯絡，而組一經濟同盟，而後上述情形乃可以改善。惟事實上欲經濟同盟之實現，每必須於政治上先有密切之聯絡。而所謂政治之聯絡，又必須牽連多數之國家，如法德英意諸國者，則其利害關係之衝突，又每使聯絡之問題更形棘手焉。蓋使經濟同盟之問題，果能發生於世界大戰以前，而各少數民族又均有平等之待遇，則所謂多瑙同盟原可不成問題。今則國家主義，日形發展，利害關係各各不同，欲中歐諸國更於政治及商業方面有特殊之組織，其前途之成敗，殊未易言也。

少數民族問題

中歐諸國討論少數民族被壓迫問題之文字，久已汗牛充棟，故凡欲向各關係國政府請願及國際聯盟會陳訴者，殊不患無充分之材料以供其辯難與發揮也。捷克斯拉夫之人口，約有三分之一以上，屬於他族，而其國際界線與捷克及斯拉夫二族所居之地，適相符合者，又僅佔其百分之十。故論者常有兩種問題縈迴於腦海中，即捷克斯拉夫果能以公正合理之精神，解決其少數民族之問題乎，抑僅於統治上以捷克人代馬札兒人，而使少數民族仍有恢復故土之思乎？就事實以觀，今日捷克斯拉夫組織法（organic law）之保障少數民族之教育；國會及法庭之許用種種不同之方言，及自治區域之得享言語自由之權利，固非不可謂爲寬待少數民族之證。惟日耳曼人昔嘗統治波希米亞，馬札兒人昔曾制服斯洛伐克人及路孫尼亞人，今乃令其反主爲僕，又豈其心之所甘。故波希米亞諸鎮之日耳曼人與捷克人，雖在經濟上久有唇齒相依之勢，而自捷克人視之，此最佔多數之日耳曼人，固終爲少數民族中棘手之問題也。惟日耳曼人在捷克國會中，亦難成爲一有力之反對黨，蓋該族人民之本身，對於社會組織，土地制度，宗教問題及反對捷克人之態度亦意見參商，至難融洽也。此外捷克政府在外交上及內政上所設施之政策，亦頗爲靈敏，足以減輕日耳曼人

反對政府之心理，如柏尼總長 (Minister Beneš) 之贊助日耳曼人之熱望，及設立日耳曼語學校於斯洛伐克即其尤著者。故今日多數日耳曼人皆已接受目前之局勢，而認為當然，而其領袖之參加捷克人內閣者，亦不乏其人也。

路孫尼亞人居喀爾巴阡山脈北支之南，人數約四十六萬。自布拉格至路孫尼亞，其距離尤遠於漢堡，故統治頗覺為難。路孫尼亞在昔本被稱為匈牙利之外殼，其地屬於馬札兒之貴族及僧侶階級；學校及法庭皆用馬札兒語；而未受教育之農民階級則代地主任耕種之責，其間亦有於夏秋之交，遷至匈牙利平原以事收穫，而於冬季滿載穀物而歸者。大戰告終之際，各國和約皆認欲完全包圍匈牙利，必須取得路孫尼亞之地，故當時即議定如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有共同軍事行動時，即得以該地為兩國之聯絡線。一九一九年各國簽訂聖基爾美 (St. Germain) 和約，捷克斯拉夫政府允予路孫尼亞人以自治之權，同時并徵求國聯同意，以土地及學校分子路孫尼亞人。願關於此點，路孫尼亞人及馬札兒地主乃大起糾紛。蓋當時一般正教徒皆欲學校用俄文教授，而少數之智識份子則主張用烏克蘭文，結果，捷克斯拉夫政府獨表同情於後者，於是此輩教徒乃加入

馬札兒地主階級，共同反對大地產之分割。同時并促國聯從速批准其自治之權，以期將來在議會中，得以延阻土地改良之實現，及國定教育制度之擴充。實則斯二者本為真正民治精神之表現，今彼輩乃欲從而破壞之，亦可謂倒行逆施已。

南斯洛伐克之馬札兒人為第三重要之少數民族，而同有影響捷克斯拉夫國家組織之勢力者。蓋此輩民族亦曾伸訴於國聯，而國聯亦已為之組織法庭，以審查其要求也。自匈牙利方面言之，捷克斯拉夫之展拓其疆域於斯洛伐克一帶，殆純為軍事上之原因，其現定疆界，實與地理形勢及人種界線，絕不相符。顧斯洛伐克人則以為五十年前此馬札兒人佔居多數之市鎮，本以斯洛伐克人為最佔多數，故今日實應以斯洛伐克之學校及社會，拯救此仍佔重要地位之少數斯洛伐克人於馬札兒勢力之下焉。

斯洛伐克民族

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在歷史上本有密切之關係，故欲明斯洛伐克在捷克斯拉夫之現在地位者，不可不一研其昔日之歷史。今日斯洛伐克人以人數較少之故，對於捷克人之行動，固有時不

免有反抗之舉。其他與捷克斯拉夫新國立於仇敵之地位者，亦常搜求弱點以爲攻擊之資。如馬札兒人之欲取得南斯洛伐克卽爲其尤著者。實則自文化上言之，斯洛伐克人與捷克人固爲政治上最自然之伴侶也。

昔日當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共居於斯洛伐克之時，馬札兒人嘗佔其東南部，而改之爲匈牙利省之一。惟該地居民仍繼續參加波希米亞捷克人之國家生活，受教育於布拉格（Prague）之捷克大學（是校建立於一三四八年），并沿用捷克人之文字。至十九世紀初葉，馬札兒人懼捷克民族精神之奮興也，乃強迫該地之教堂及學校，以斯洛伐克方言代捷克文字。一八四八年後，斯洛伐克之各級學校，紛紛設立，而教授方法仍沿用斯洛伐克方言，於是此種方言，乃成爲該地之通行文字。一八六八年後，馬札兒人又封閉該地所有之斯洛伐克學校，而代以馬札兒學校，而同時仍許教堂及各區之私立學校沿用斯洛伐克方言，以期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間之關係，得因此而互相隔絕。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間，與匈帝國之少數民族輒發宣言，要求自治，而捷克與斯洛伐克之人民領袖，則積極進行爲完全獨立之預備。醞釀至一九一八年八月，不列顛政府卒正式承認捷

克斯拉夫之國家組織。九月美日二國又續發宣言保證之。於是捷克斯拉夫政府遂於十月二十八日，奧匈政府要求休戰之翌日，正式宣告成立。同時斯洛伐克之代表，亦嘗簽名於捷克及斯拉夫民族獨立宣言之上，故其議會亦續即宣布斯洛伐克民族，因血統，語言及文化之關係，當爲捷克斯拉夫國家之一部。又路孫尼亞之國民議會，亦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一致通過加入捷克斯拉夫國家之議案，惟同時須以保留自治爲交換條件。凡此事實均詳見捷克斯拉夫總統馬薩里克 (Masaryk) 氏所著之捷克斯拉夫勃興史。據該史所載，此各民族之初期結合，有時頗感有不能融洽之處。如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匹茲堡宣言』 (Pittsburg Declaration) 本有允許斯洛伐克自治之保證，而起草此項宣言之馬薩里克氏乃於一九二二年親告斯洛伐克之代表，否認國家統一性有變遷之可能云。

厥後布拉格國會曾經舉行選舉數次，均足以證明多數斯洛伐克人之已接受統一之原則。其間惟天主教民衆黨 (Catholic Popular Party) 因嫌捷克政府之過於信任自由，仍努力要求自主，如不含有宗教色彩之國立學校，雖爲新教徒及教外人民所贊許，而該黨則極痛恨之。惟厥後

因行政之改良，及馬札兒人之宣傳，天主教民衆黨之反對捷克人，已略爲和緩。至一九二六年後該黨且轉而擁護政府，并有黨員二人參加組閣焉。

近年以來，捷克以得有多數有學識之斯洛伐克政治家之助，已能大量減少其統治斯洛伐克人之困難；利用馬札兒人之宣傳，以鼓勵斯洛伐克人之地方觀念，并深知斯洛伐克問題之發生，乃種因於匈牙利恢復舊疆之運動。故當其參加國際聯盟改良匈牙利財政之運動時，卽向匈人取得尊重和約精神及維持中歐現狀之保證，當時捷克斯拉夫之種種統治問題，所以能緩和和其緊張之狀者，殆以此爲最得力之政策也。同時捷克人之分割斯洛伐克大地產以予農民，亦有顯著之政治影響。蓋斯洛伐克及馬札兒之農民既皆有地可耕，自寧維持政治組織之現狀，而不願復歸於匈牙利，以免其已得之地之復被剝奪也。

其次，斯洛伐克之天然形勢，亦有緩和和其人民分立運動之影響。蓋該地人民皆居於山谷之中，其間高山橫隔，綿互不斷，以至於匈牙利大平原之邊境。故地勢崎嶇，人煙稀少。其地形雖面南而立，而政治關係則完全發生於西。顧其與摩拉維亞及波希米亞間維持交通之鐵路亦寥寥可數也。此

外該地亦無工廠，商店，都市及鐵道，所有者惟農民樵夫及疎若晨星之村落而已。

此外捷克人與斯洛克人間又有一種歷史上之關係，可視為今日斯洛伐克問題之導火線者。一八六六年德奧開戰，奧人血戰二旬，卒為德敗，因被迫而簽訂維也納和約。當時德人因不欲斯拉夫民族之團結，及奧地利之強盛，乃特於約中更改匈牙利在奧匈帝國內之地位，使其與奧人維持均勢，以為牽制之力。故自此以後，德人既對於波希米亞施行日耳曼化之政策，而匈人亦對於斯洛伐克努力為馬札兒化之運動，其所藉為此種政策之工具者，則教堂，官吏，及學校是已。蓋在此種政策之下，斯洛伐克人得免除其教育子女之義務，其自願入學者，亦祇能學習馬札兒語。同時捷克人如欲受高深之教育者，則必須入日耳曼語，斯洛伐克語及馬札兒語之大學。惟斯洛伐克固并無斯洛伐克人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及技術學校之設立也。當時馬札兒人極為輕視斯洛伐克人，觀其俗諺有「斯洛伐克人非人類」之語，即可想見。故一八六六年以後，捷克語之學校雖次第設立，而斯洛伐克人竟不得入學。又一三四八年所創立之查理大學（Charles University），本為一捷克語之學校，一六二三年乃完全日耳曼化，至一八八二年始又恢復舊制，厥後又有一捷克語之科

學專門學校 (Academy of Science) 亦由政府特許設立。

捷克文化本久已式微，至十九世紀初葉，以一二捷克志士之努力，其人民之自覺，與要求自由之熱望，始復現生機。如科拉 (Jan Kollar, 一七九三至一八五二) 之斯拉維亞淑女 (Daughter of Slavvia) 之詩，薩發里克 (Safarik, 一七九五至一八六一) 之斯拉夫故史考 (Slavie Antiquities) 及斯拉夫民族考 (Slavie Ethnography)，帕拉次歧 (Palacky 一七九八至一八七六) 之波希米亞人民史 (A History of the Bohemian People) 即皆當時鼓勵捷克民族之作品也。此外考古學上之材料，又證明捷克文化實自有其獨立之來源，而古代文典之不含日耳曼色彩者，亦續有發現，於此可見捷克學者努力之一斑矣。

教會問題

有爲捷克斯拉夫非常事變之一者，即爲其教會內部之變遷是已。惟波希米亞新舊教徒之糾紛，本已有悠久之歷史，更益之以君主傳統之問題，國家主義之運動，與王室貴族之傾軋，其問題乃愈爲複雜。吾人欲陳述其最近事變之原因，本不能不詳敘其過去之史蹟，茲所舉者，不過其梗概而

已。波希米亞之人民，雖多數屬於羅馬天主教，實則并非如波蘭或西班牙之爲純粹天主教之國家。蓋當十七世紀初葉，該地人民本多數爲新教徒，——其人數或謂當佔至全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迨後哈布斯堡王朝加以壓迫，其人民始多數變爲舊教徒也。故當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間，約有百萬捷克人脫離天主教，而其中又有半數於一九二〇年一月，自相聯合而組一獨立之「捷克斯拉夫國家教會」(Czechoslovak National Church)。觀此即可知舊日該地宗教統計之不足以表明自然之狀況矣。(一)惟茲所謂國家教會，實未包含國中種種有勢力之份子，而有維持永久之能力，故謂之爲國家教會，殊有名不符實之嫌。抑發生重要之變遷者，亦不爲國家教會，而爲天主教會之本身也。蓋當波希米亞在哈布斯堡王族統治之下時，該地禮拜會 (congregations) 之領受聖餐者 (Communicants) 雖有百分之七十爲捷克人，而其主教則皆爲日耳曼種，故當該會舉行禮拜儀節之時，有一部分必須用日耳曼語。同時教會之管理制度，哈布斯堡王族之佔居優勢，及操捷克語言者之被人歧視，亦在在足以表示天主教會之壓迫捷克民族。及捷克斯拉夫新國

(一)今日捷克斯拉夫之新教徒約一百萬，斯洛伐克之福音教會教徒約在四十萬以上。

成立，各地僧侶約百分之九十，羣起組織「天主教徒聯合會」(Union of Catholic Clergy) 於是各教會之下級教士(其中多數爲捷克人)乃取得反抗教會統治階級之地位。該會成立之後，即派遣代表至羅馬，要求恢復捷克語之祈禱文，及教士升級之權利，同時并欲取得審查教會財產之權，以期教會之收入，可以公平分配，而教士之生活亦可充分改進。結果羅馬教皇卒允於舉行聖禮及晚禱時，以捷克語誦讀使徒行傳及福音書，惟堅持天主教徒聯合會須完全解散。故此後下級教士雖有代表參加管理教會財產之委員會，而其地位乃爲上級教士所委派，不得視爲聯合會之代表也。凡此教會內部之改革，在歷史上均頗有重要之關係，而此後教會方面，亦勢不得不力圖改良，以期緩和各方之反對云。

對俄波二國之關係

捷克斯拉夫對於俄羅斯之政治及經濟關係，實爲大堪注意之問題，抑且爲西歐諸強所深引爲殷憂者。蓋種族之關係，在政治上固可爲重要之原素，而在經濟上則尤爲重要也。捷克之領袖克拉馬茲(Kramarz)於一九二〇年曾謂在俄國問題未會解決以前，世界戰爭不能謂爲終了，捷

克人民既同爲斯拉夫種族，自應效忠於俄，免俄之求盟於德。又謂將來捷克對俄之關係，將視歐洲之大勢而轉移。同時其外交總長柏尼亦頗主張聯俄，惟始終未曾見諸事實耳。觀柏尼之言曰：『孤立之國家斷難自足，而歐洲將來之局勢，亦斷不容國家之孤立。』即可知其對俄態度之一斑矣。

捷克人嘗有擴充領土以與俄國接壤之野心，故其對於波蘭人之佔有東加里西亞乃力持反對之態。一九一九年夏，布拉格曾有一路孫尼亞人之會社，以圖促進東捷克斯拉夫及東加里西亞地方路孫尼亞人之福利，蓋卽爲此種心理之表現。惟捷克斯拉夫與波蘭雖間有意見參商之處，而其唇齒相依之關係，則終難泯滅，蓋兩國種族相同，仇德之心亦相同，且其疆土又皆密邇於德而有被攻之危，自不得不互相勾結，以圖自保也。

捷克斯拉夫與歐洲其他新國同，亦有傾向武力主義之危機。其野心之軍事家常不難藉口其國界之延長難守，及鄰國之蓄意覬覦，以造成緊張之空氣，而鼓勵好戰之精神。蓋其地位亦正如昔日之德國，常以防範斯拉夫民族之侵凌，爲擴充軍備之口實也。惟世界各國如均同抱此種觀念，則勢必至不惜巨額之軍費，而爲軍備之競爭，其後患將伊於胡底乎！

捷克斯拉夫之領袖，俱以社會改革當爲新猷之要着。惟其所謂改革不爲激進者，而爲演進者，不爲澈底之改造，而爲循序之改良。故在此種政策之下，投資經營之事仍舊不廢，而大量生產亦繼續進行，不若蘇俄之毀之遏之，不遺餘力。蓋自捷克斯拉夫觀之，沒收私人產業，而成立國家資本主義，完全爲激進之改革，非其所謂社會化政策之真銓也。惟親俄派之捷克人，亦未始不思步武鄰邦，貿然接收蘇俄之政策。故使俄捷之間，若有更善之交通制度，則雖兩國領袖之社會政策及政治見解根本不同，其關係亦必將較爲密切。蓋捷克斯拉夫之共產黨，在國會席數既佔第三，而其黨員份子又包有日耳曼，捷克及斯洛伐克諸族，其勢力殊未可輕視也。

經濟狀況

捷克斯拉夫爲內陸國之一，故國際條約管子以通海之便利。而其獲得此種權利也，亦未曾經過長期之奮鬥，與壇坫之折衝，且不必如瑞士之須負擔種種之義務。蓋一九一九年之和約，曾許捷克貨物得通過德國諸河流（其中最重要者爲易北河），利用其各口岸，設立種種工程，并免除其進出口諸稅也。惟捷克雖得享用堆棧，碼頭，起卸貨物機械及其他種種便利，同時亦當付出相當代

價，及維持各河流通航狀況之費用。故管理易北河之國際委員會凡十一席，管理奧得河者凡九席，而捷克代表則前者佔其二，後者佔其一，是皆捷克與各國合作之明證也。按戰前奧匈聯邦之貿易，經過漢堡者，其總額較經過的里雅斯德者，幾大三倍，其原因雖半由於特殊之關稅制度激之使然，而國際河流之不得自由通航，亦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故今茲捷克對於德國河流及易北河所得之種種權利，實至爲重要者。近者捷克爲促進水運之便利起見，又於摩耳刀河及易北河在波希米亞之各支流加以疏浚，俾便通航。惟將來如欲易北河之商業更爲發展，則尙有待於薩克森及波希米亞間之多鑿運河。蓋如是則貨物之輸出成本乃可更低也。

此後使各協約國果能履行國際自由運輸之律，則內陸國對於港口及入境鐵路，雖無相當之所有權，亦將不覺其苦，蓋此種協定曾載明貨物、人口、及運輸器具得自由通過各國之天然河道也。惟此種協定，在一方言之，固不啻有限制各國河道主權之作用，而在他方言之，則常不免使內陸國負擔繁重之義務，良以強國之有通海口岸者，每可強迫弱小之內陸國履行種種義務也。

根據國際交通及通輸會議之協定，捷克斯拉夫對於多瑙易北二河及易北河之支流，有完全

自由之通航權利，同時并得在相當之範圍內，利用但澤、的里雅斯德、阜姆、漢堡、斯德丁諸口岸之設備。故其國際貿易頗為發展，工業國如德意志，農業國如匈牙利與羅馬尼亞，（捷克所需之穀類及肉類皆仰給於此，）及其他如波蘭、美國等皆與之互市焉。

捷克之地位與其富力，並當列為中歐要國。論農則不亞於俄、匈二國。論工則巴爾幹皆仰其息。無比利時，波蘭、塞爾維亞，受大戰蹂躪之禍，而坐收舊與什九之煤與什六之鐵。靴則多銷於俄國及巴爾幹，占舊與匈帝國出品總額四分之三。摩拉維亞盛產羊毛。斯洛伐克亞饒於農林。特申煤可作焦煤。布拉格、比爾森並為中歐有數之工業都邑。各大鎮皆有銀行。遊民甚少，且皆相與守法以固其國。

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下西里西亞（即與之西里西亞）僅占舊與面積四分之一。顧其小麥產額已佔其百分之三十五，大麥百分之五十九，燕麥百分之四十八，馬鈴薯百分之三十二，菸菜百分之九十。每畝產額較今與農產多十分之一倍以至一倍。又波希米亞一省，所產蛇麻已及舊與百分之八十，果類百分之七十五，積麻百分之五十。在各種物產中，以糖在國際貿易上最佔重要之地。

位。一九一九年，捷克爲歐洲惟一糖之輸出國。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該國開墾之地專種甜菜者，波希米亞佔百分之五，摩拉維亞佔百分之七，其總產額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同時與匈聯邦之工業，爲捷克所有者又佔其總額五分之四，而斯洛伐克之歸入版圖，尤足以增加其富力，蓋該地產原料及糧食甚多，足使該國成爲一完全之經濟單位也。斯洛伐克之產額，小麥佔全捷百分之三十九，大麥百分之三十五，玉蜀黍百分之八十七，馬鈴薯百分之三十二，羊百分之八十六，牛百分之二十，六，同時并出煙草，麻，酒。惟其地味瘠瘠，故每畝產力乃較波希米亞爲低。

歐洲諸大鐵路，如自柏林至維也納，華沙至的里雅斯德，瑞士至波蘭皆經捷克大鎮。同時又能利用易北、多瑙及其運河。故布拉格已蒸蒸然成爲中歐之大都會矣。惟就全部而言，該國似尙缺乏鐵路，以開發其富源，而尤以其東部爲甚，是則其缺點耳。至關於對外之經濟關係，則與波蘭有輸入石油之約，與德意志有以煤、錫、鉀、鹽之約，與匈牙利有通商之約，與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奧地利等亦均次第訂約焉。

地產之分割

波希米亞之西南部及其易北河流域之一部，有大地產甚多，其中有年代悠久可遠溯至白山（White Mountain）戰役，捷克人被逐時者（一六二〇年）故會有一時僅以貴族三十三人而佔波希米亞面積至六分之一，其分配之不均可謂甚矣。捷克斯拉夫成立後，其國會爲改良土地制度起見，即於一九二〇年通過改革田制案，下令凡開墾田產在四百七十五英畝以上，未墾田產在三百五十英畝以上者，皆沒收入官。結果政府共收入墾地三百二十五萬英畝，林地七百五十萬英畝，足數分配五十萬戶之用。此後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及西斯洛伐克又次第於六年之中，實行分割地產之計劃，而達到合理之成績，則該國施行政治及社會政策之能力，亦可見一斑矣。

昔日捷克斯拉夫三大區域田產分配不均之狀況，可於下表窺見其大略：

省名	七英畝半以下者		七英畝半以上者		田莊總數
	戶數	可耕地百分率	戶數	可耕地百分率	
波希米亞	五八〇、〇七三	二二·五	一、八九〇、四〇五	七六·五	二、四七〇、四七八

摩拉維亞	三四〇、五八五	二九六	八一〇、七七四	七〇・四	一、一五一、三五九
西利西亞	四二、八〇五	二五・二	一二六、九七九	七四・八	一六九、七八四
總數	九六三、四六三	二五・四	二、八二八、一五八	七四・六	三、七九一、六二一

波希米亞農民中能有地十四英畝至七十英畝者，僅三分之一，不足三英畝者多至數千；其貧者往往僅及一英畝。若實行改革田制案，則小地主，殘廢軍人，遠征軍隊（一）及其家人，當有儘先受地之權。其所得英畝數，爲十五英畝，二十五英畝，以至三十七英畝半，視所受地肥瘠貴賤而定。大抵農夫所得者，皆爲良田，而市政機關，科學團體及一切社團則收領池沼，林地及草原等等。故自新田制實施以後，捷克國中計有新立之土地開墾合作社凡四十餘。同時服役於政府收用土地之勞動者，亦紛紛要求分派土地。結果在三萬一千八百人中，得地者凡四分之一，與合作社訂立契約而維持原有地位者凡三分之一，領有現金津貼者凡百分之四十。

（一）指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遠征俄國之軍隊而言。

第十五章 南斯拉夫(一)及亞得里亞海

巴爾幹諸邦——塞爾維亞，希臘，布加利亞，羅馬尼亞，門的內哥羅，及阿爾巴尼亞等——在土耳其帝國統馭之下者歷有年所。其後屢生反抗，有數次諸邦且盡數加入戰爭，始得一部之獨立，最後乃完全獨立。如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兩次巴爾幹戰爭，即諸邦獲其自由之第二步動作也。此二役與世界大戰之結果，巴爾幹諸國或脫土耳其之羈絆，或離歐洲強國之保護，而處於獨立地位。(二)惟少數民族之統治，及自由通過諸國領土之主權，則尙未能完全自主耳。

此諸國歷史上事變因果之始末，非本篇主旨所在，故所及者，祇爲最近發生之事情及遭遇之

(一)南斯拉夫新邦之名稱爲「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之國家」(Kingdom of the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

(二)惟門的內哥羅現併入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現已成爲意大利之保護國，是皆其例外也。

狀況，足以影響於現在之國運者。而諸邦之種族性質，足助吾人了解新疆界之畫分，故尤有敘述之價值。

巴爾幹諸邦之人口

塞爾維亞之人民屬斯拉夫族，其語言僅略異於布加利亞人。惟布人原爲在民族遷徙後期之芬蘭與克蘭人 (Finnno Ugrians)，與早向遠西侵略之斯拉夫不同。蓋其種族與其境內舊有之斯拉夫人及後來者相混合，已被同化而非復純粹之原種矣。此外斯拉夫人更向外發展，經哥羅西亞 (Croatia) 及亞得里亞區域之東部而達的里雅斯得 (Trieste)；向北則達多瑙河及撒夫河 (Save R.)。於是巴爾幹諸島間遂有一寬廣之地帶爲操斯拉夫語者所居，而爲此族向歐洲進行最遠之一支焉。至羅馬尼亞之人口，則爲純粹之羅馬尼亞人，惟亦雜有斯拉夫之血統，此於其語根、地名及風俗方面可以見之。此外羅馬尼亞又居有布加利亞人，猶太人及少數之日耳曼人。至希臘之民族雖與巴爾幹中部之斯拉夫族有別，然亦有不少斯拉夫種之成分糝入其間也。

巴爾幹全部，希臘正教流行最廣，惟阿爾巴尼亞之北部有奉羅馬教者，達爾馬提亞沿岸爲意

大利文化所及者亦然。此外阿爾巴尼亞之回教民族如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Hercegovina）及色雷斯（Thrace）之回教族，布加利亞之波馬族（即回教化之布加利亞人及土耳其人）及德蘭斯斐尼亞之薩克森新舊教徒與塞克勒人（Széklers）等，亦皆其例外也。

獨立之戰爭

巴爾幹諸國之完全脫離土耳其其羈絆在一九一二年。其敢於在是年動兵者，因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意土之戰，土耳其受挫已甚，暴露其不能制服巴爾幹國家主義潮流之弱點也。是年門的內哥羅首先向土耳其宣戰，布加利亞人及塞爾維亞人因在戰前已有密約，允於敗土之後重畫疆界，故亦加入助之，希臘旋亦加入聯軍。四國奮力作戰，卒驅土人於巴爾幹之外，所餘者僅察他爾加（Chatalja）防綫內之一部未下耳。厥後希臘軍又圍攻薩羅尼歧（Saloniki）而取之。塞爾維亞軍又敗土耳其軍於馬其頓，而布加利亞人則取喀克基里塞（Kirk-Kilise）。魯爾布爾加斯（Rule Burgas）及亞德里雅那堡。聯軍既得此三地，乃於一九一三年與土耳其訂休戰條約於亞德里雅那堡，且退而瓜分其所得之地。

願諸邦於畫分疆界之際竟起糾紛，於是又有第二次巴爾幹之戰。希臘塞爾維亞與布加利亞開戰，羅馬尼亞助之，布軍敗挫。一九一三年訂條約於加勒斯多（Bucarest），羅馬尼亞得布加利亞之多不魯甲（Dobruja）之一部分，其中有布人二十五萬；希臘得薩羅泥歧及西色雷斯之一部分；塞爾維亞則擴張其南界與希臘接壤而分馬其頓焉。旋布加利亞又與土耳其訂約，以喀克基里塞，魯爾布爾加斯及亞得里雅那堡歸土。

巴爾幹諸國之共同目的固為驅除土耳其，而塞爾維亞尤有其特別之懷抱，即聯合其境外之斯拉夫民族而同組一南斯拉夫國家是已。蓋塞爾維亞境外尚有南斯拉夫人口三分之二，未曾包入也。惟『在十年以前，其民方分隸於不同之政府，其代表分入之國會或省議會為數共達十有四，則欲得統一，勢必須與奧匈及土耳其兩帝國先行分裂耳。』

然塞爾維亞統一南斯拉夫諸族之奮鬥，卒為強大遠過土耳其之奧匈帝國所反對。此種反對不但因多瑙河以北奧匈故土間有數百萬南斯拉夫人而已，且亦由於此等人大部所居之地，實為奧匈惟一直接自由港之所在；如亞得里亞東岸之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一）的里雅斯特及阜姆

(Fiume)等是已。

在奧匈聯邦之後者，又有更強大之德意志帝國爲其復盾。是二國者，共有人口一萬一千五百萬，且又有遠大之計畫，欲以德爲盟主，而造成一中歐帝國，則自不願巴爾幹諸國國家主義之發榮滋長，以阻礙其計畫之進行。蓋二國之欲望，不在以懷柔之政策，收服被征服之民族，而在以強大之武力，達到政治上之目的。而其目的亦不僅侵入巴爾幹之境，而控制其民，同時且欲假巴爾幹以通土耳其帝國；築報達鐵路以臨波斯灣；攫伊拉克之副熱帶產物（大都爲原料）；并侵入東方如印度中國等等之大市場也。

巴爾幹諸國之富源及商業

巴爾幹諸國商業地位之低，已於上文述之，茲若更進而研究此半島之經濟情形，則此點當可益臻明顯。巴爾幹四大國之商業總額，當一九一四年時合進出口而言，不過四萬萬金元，或世界貿易總額百分之一弱，四國合計之商業，其重要雖超過葡萄牙或挪威，而較之瑞典西班牙或丹麥，則

（一）奧匈以一八七八年佔領該地，一九〇八年又合併之。

第十五章 南斯拉夫及亞得里亞海

殊有遜色。且在此總額之中，羅馬尼亞又佔其半數焉。

巴爾幹之輸出，以農產物爲大宗，其數額約佔輸出總額四分之一。森林、礦產及製造品僅佔輸出總額五分之一以至十分之一，其中大部爲羅馬尼亞之石油及木料，與希臘之礦物。觀此則巴爾幹半島實業之不發達，可想而知矣。

若在工業發達之國家，苟出口貨有如巴爾幹半島之狀者，則其進口貨必包有供給製造之原料。顧在巴爾幹諸國則不然，如棉花之輸入，在其進口貨總額中猶不及百分之一，卽其一例。又在巴爾幹諸國中，惟希臘缺乏穀類，有待輸入。甚至糖及咖啡，亦非進口不可，惟爲量極少；蓋該國每年每人之咖啡消費額不及一磅，糖之消費額不及八磅，猶不逮美國十分之一也。巴爾幹之出口貨，大抵輸往中歐及北歐之工業區域。其戰前對德之貿易總值，以羅馬尼亞之成分爲最大，計佔全部百分之五十。而輸入總額，則德國及奧匈聯邦共佔其半。

南斯拉夫之人口及疆界

南斯拉夫除從前塞爾維亞王國之領土外，又包入門的內哥羅之國土，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達爾馬提亞，哥羅西亞，斯洛文 (Slavonia) 諸大區，士的里亞 (Styria)，卡尼鄂拉 (Carniola)，巴納特 (Banat)，巴倫遮 (Baranja)，巴卡 (Bačka) 之一部，及西布加利亞之三突出部分。居民之總數爲一二、〇一七、〇〇〇人。(據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 其人種之分配如下：塞爾維亞人六百萬，哥羅西亞人二百六十萬，馬其頓斯拉夫人五十萬，馬札兒人四十五萬，斯洛文人一百一十萬，阿爾巴尼亞人二十五萬，回教徒塞爾維亞人六十二萬五千，羅馬尼亞人十五萬，日耳曼人四十萬，其他種族十七萬五千。其中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合計幾及一千萬，或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三。

南斯拉夫文化較高之人民，多居於北部之盆地平原，及川河流域。而文化較低者，則大率居於高山之地如狄那立克區 (Dinaric Region) 一帶，此種人民多墨守舊日之遺習，風俗及語言，而以『薩德魯加』(Zadruga) 爲其最重要之社會組織。『薩德魯加』者，蓋爲聚族而居以事耕種之大家族制度也。至南斯拉夫之他族人民，則日耳曼人，匈牙利人及羅馬尼亞人多居於北部及東北部，土耳其人及阿爾巴尼亞人多居於南部。該國開墾土地之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百人以至二

百五十人，其最密之處爲東部之摩拉瓦河流域，及北部之撒夫河與多瑙河流域。而其北部之諸河流域，農業與牧畜業尤爲發展。且又有最富之煤田，與一二工業點綴其間，此外較高及地勢較爲崎嶇之地，則人口密度漸漸減少，而多以牧畜爲業。

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人口，常雜有他族人民，故無論任何界線均有引起糾紛之可能。如塞爾維亞之馬其頓即因有多數之非南斯拉夫民族混雜其中，以致乃有若干區域，成爲「恢復故土主義者」(irredentist)之中心。惟塞爾維亞人之佔據門的內哥羅及施行同化之政策，則殊無重大之反動，是蓋以兩國人民在種族及語言上均頗相同，而門的內哥羅之人民又勢小力微無可反抗也。

一九二〇年南斯拉夫與意大利訂立拉配羅 (Rapallo) 條約，許放棄阜姆及以蘇薩 (Buzak) 近郊爲南斯拉夫西北出路之要求，而接受直通勒那那河 (Racena River) 之界線，於是南斯拉夫與意大利間之阜姆案件，乃得暫告一段落焉。

商業之出路

惟一九二〇年之拉配羅條約，與以後於一九二四年續訂之意大利南斯拉夫友好條約均未能使阿爾巴尼亞之衝突，渙然冰釋也。蓋阿爾巴尼亞之北部，在地勢上完全爲一低原之地，包有斯庫台里湖 (Lake Scutari) 及通亞得里亞海之德零河 (Drin R.)，而斯庫台里 (Scutari) 又爲大城之一（人口約二萬二千人），久爲南斯拉夫及意大利所必爭之地。同時塞爾維亞人與阿爾巴尼亞人又因一奉希臘正教一奉回教之故，本有宿仇。阿爾巴尼亞人之居塞爾維亞領土如普列林 (Prizren) 及烏斯庫普 (Usküb) 一帶者，皆思與阿爾巴尼亞聯合。而南斯拉夫則不特無放棄茲土之心，且欲全併阿爾巴尼亞之北部，俾得於低原之地建築鐵路，直通亞得里亞海，并保護其加他羅 (Cattaro) 之海軍根據地。此所以其糾紛乃無和平解決之希望也。

南斯拉夫在其東疆之替摩克 (Timok)、柴里勃拉 (Tsaribrod)、鮑設果拉 (Bosilegrad) 及斯拙密節 (Strumisa) 四區，乃以軍略上之關係，向布加利亞攫而得者。此四區雖共有人口七萬，但事實上并無塞爾維亞人雜居其間，南斯拉夫所以必欲得之者，蓋以其可以保護自柏爾格刺德 (Belgrade) 至尼西 (Nish) 南經瓦答摩拉瓦河渠 (Vardar-Morava trench) 而達薩羅

尼歧 (Salonika) 之鐵路幹線，而維持塞爾維亞之商業出路也。

一九一九年之涅宜和約 (Treaty of Neuilly) 會規定由希臘人於薩羅尼歧港，設置自由區，以爲愛琴海北岸腹地人民之商業出路。嗣希臘政府以南斯拉夫自由區之面積過小，進出貨物有擁擠之虞，乃又於其附近之處，另闢一希臘自由港。結果以其設備較爲完善之故，該區之貿易，乃大部被奪。於是南斯拉夫因亦着手擴充其自由區之面積，改良薩羅尼歧港口，并於一九二六年與希臘立交好之約，將自薩羅尼歧至南斯拉夫邊境之一段鐵路，以二千萬佛郎之代價，售與希臘。而由馬其頓鐵路之希臘董事，與南斯拉夫國有鐵路之代表共同管理之，故南斯拉夫之商業出口雖猶感缺乏，而因其包有四百餘英里且可自由通航之多瑙河，直達海岸之鐵路，與上述種種之發展，已不可謂無相當之改良也。

惟南斯拉夫對於通亞得里亞海之鐵路，仍繼續努力建築，以應其方興未艾之需要，故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八年既先後向歐美諸國籌借外債，以築加他羅鐵路，及改良其港口。同時復以其天然之出口阜姆未能得到之故，又趕築鐵路自蔡格勒布 (Zagreb) 直達達爾馬提亞最重要之都

會斯柏拉托 (Spalato) 并促其迅速完成。蓋南斯拉夫濱海諸鎮之背後，雖均為崎嶇之高山，而更進之腹地，則為該國中部及北部最為膏腴之平原及川河流域；不時常有大量之穀物，經亞得里亞海而達地中海諸商路，固不患無以維持其新築之鐵路也。至南部之加他羅，則除其為世界良港之一外，尚有種種優點。如達該地之鐵路，較通斯柏拉托者可短六十英里，并有較低之傾斜度，即為一例。惟該路所經之地，人口較疎，生活程度亦較低，以致目前須暫用較為簡劣之交通工具，是則缺點耳。南斯拉夫以與意大利為鄰之故，其在亞得里亞海東岸之活動，如港口，鐵路及海軍根據地之建築等，乃常足以引起意大利之注意。而其對外出路之經營，亦因此而倍覺困難，蓋以此種工作，常牽涉領土主權之問題也。至其國內之交通，則發展較易。

南斯拉夫之政治統一問題

南斯拉夫現在之政治組織，樹基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之各府條約 (Part of Corfu)。當時塞爾維亞及倫敦南斯拉夫委員會之代表，曾於約中規定南斯拉夫之領土云：「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之領土，應包括全體人民永遠集居之一切土地，如有喪失即足以危害共同生存

之利益者。本約之目的，在使其獲得自由并完成統一。」

各府條件之要項如下：

(一) 塞爾維亞人 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之國家，為民治立憲議會制之王國，由組成之三等聯邦共載一主。

(二) 新國境內之三大宗教即希臘正教，羅馬舊教及回教一律享受平等待遇之保障。

(三) 拉丁文及息立爾文 (Cyrillic) 一律使用 (按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係用拉丁文，塞爾維亞人係用息立爾文)。

(四) 新國之領土包括南斯拉夫民族，密切集居之一切土地，——即包有門的內哥羅及塞爾維亞聯合後之版圖。

(五) 公開亞得亞里海俾可自由通航。

各府條約雖如是寬大，而各部之間尙難融洽。如哥羅西亞即因阜姆問題之延未解決，境內意人之猶未驅逐，外交政策之遲疑莫決，鐵路之未能通車，煤炭之無由供給，及邊防之過於單薄，而始

終抱分離之態。一九一九年七月哥羅西亞之宣告獨立，雖曇花一現，瞬即消滅，而其爲分裂之象，則爲無可諱言者。惟構成南斯拉夫國家之諸民族，利害相關至爲密切，而環立四境之鄰邦，又皆地大兵強，耽耽虎視，使不於經濟上及政治上爲鞏固之結合，則勢必不能維持其安全於久遠也。

南斯拉夫之三大民族，雖均爲斯拉夫種，然語言風俗各各不同，地方觀念至爲強烈。而斯洛文人與哥羅西亞人（其人數頗多）尤不願國都之設於柏爾格刺德，蓋以其地在塞爾維亞人勢力之下，恐種種會議常爲其所左右也。故今日凡非塞爾維亞之民族，皆深忌柏爾格刺德勢力之日漸發展。同時此北部之二民族（即斯洛文人及哥羅西亞人）復以其所處之地，橫亘於中歐腹地之前，而爲富庶區域之孔道，皆感覺其實行獨立之有利。而國中各部之學校報紙，復多未發達，文盲之百分率極高，各處之觀念不同。人民自百分之八十以至八十五皆爲農夫，馬其頓之塞爾維亞人，及高原區域之人民，皆性喜保守，不爲政治上及商業上之活動。凡此皆足爲其統一前途之阻礙也。

與各民族之分離運動，密切相關，而爲南斯拉夫所久經奮鬥，而未能解決者，即爲該國政治應取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之問題。關於此點，各府條約本已確定該國須組織一強固之中央政

府。厥後一九一八年攝政王宣布「塞爾維亞人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之國家」時，又於聯合法案 (Act of Union) 中重言以聲明之。而哥羅西亞之議院亦正式表決三邦之聯合。然至一九一九年，因各政黨對於內閣之問題未能一致，各部民族即大起爭執。紛擾數年迄難解決。一方人民見戰後生活反不如戰前之安定，皆咎中央政府之庸劣無能；而一方政府則以西有強大之意大利，東有積怨之布加利亞，北有盛怒之奧匈，如非鞏固南斯拉夫之團結，即將無以自立。故醞釀至一九二三年全國舉行選舉之後，提倡分離運動者，即組織「哥羅西亞農民共和國」(Croat Peasant Republic)，而其領袖刺狄亦 (Raditch) 亦曾與共產黨為一度之聯絡。然事實上南斯拉夫固始終未曾瓦解也。計自該國成立以後，經濟情形業已改進，外交政策亦漸已確定。其國勢雖較弱於意大利（其人口僅及意國四分之一強），而對付意人之侵略行為，則頗能鎮靜沈着，有泱泱大國之風。其領袖中亦不乏具有外交及政治之幹才者，力能吸收其四周未能獨立之民族。故南斯拉夫之鄰邦，雖不時激起其內部之糾紛，而其領袖之雄才偉略，則頗為英法諸強所贊賞。觀一九二七年南斯拉夫之成為法國之同盟，并得與英法二國訂立商約，籌借外債，因得穩固其商業上及政治上

之關係，即可知其國際地位之改進矣。

南斯拉夫當前之問題，既已略述梗概如上，茲當再以下列各點爲根據，詳論種種問題之內容，而後乃更進而研究該國之經濟能力及人民特性。

亞得里亞海之爭執

南斯拉夫自大戰告終之時，即呈一難以解決之局勢，複雜之狀，至今猶然。蓋不惟亞得里亞海之通路、港口及海軍根據地種種問題感覺棘手而已，其與意大利人之競欲於亞得里亞海東岸及阿爾巴尼亞，逞蠶食鯨吞之野心，亦大足以造成一緊張之局勢也。按當一九一八年十月，歐洲開始休戰之時，協約國本許意大利駐兵於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所定之一點，俾意大利得滿足其對於亞得里亞海之領土慾。及南斯拉夫成立，以塞爾維亞人爲組織之中心，同時左袒中歐同盟而與意大利之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又因與匈帝國之瓦解，與南斯拉夫之成立，轉而加入協約國。於是協約國乃又許南斯拉夫擴充其領土，以包入哥羅西亞人及斯洛文人。當時倫敦密約之簽訂，本以未曾分裂之奧匈帝國爲根據，故意大利之領土，自協約國觀之乃得自敵方者。今南斯拉夫成立，情勢變遷，倫敦密約

遂以根本失效，而意大利人亦不得不放棄其所得權利之一部矣。

意大利之應於亞得里亞海享有海軍霸權，南斯拉夫固未嘗反對之。惟南斯拉夫以爲昔日在東北之奧匈勢力既已瓦解，則意大利可不虞強敵自亞得里亞海東岸之來襲，其延長難守之海岸，亦可無被攻之危。故其對於意大利之佔據的里雅斯德，及以伊斯的里亞半島之波拉（ Pola ）爲海軍根據地，雖無嫉視之意，而對於阜姆則殊無放棄之心，此兩國糾紛之所以終難解決也。蓋阜姆如合其近郊之蘇薩而言，實以南斯拉夫人最佔多數，（計南斯拉夫人爲二萬六千，意大利人爲二萬五千，）其四郊之人口，亦全爲南斯拉夫族。故如該城屬於南斯拉夫則其商業必能大形發展，而爲的里雅斯德之勁敵。反之如與前者并屬於意大利，則其商業必將漸漸衰落，而使阜姆成爲無足重輕之地位。此雖爲南斯拉夫方面所提之理由，而揆之事實，亦未必毫無根據。然意大利之野心，又寧止於阜姆而已，彼達爾馬提亞海岸之薩拉與舍貝尼科（ Sebenico ）之腹地，固皆爲其所垂涎者也。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間之糾紛，大半種因於人種文化及軍事界線之難於一致，蓋欲劃定一種

界線，而欲其同時適合於此三種條件，固事之至難者也。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形勢，與其遙遙相對之意大利海岸，固完全不同。惟其商業關係則頗近意大利，人民又多習於海上生涯，是固皆爲其地理形勢之所造成者。同時關於文化及人民職業方面者，則該地之意人皆居於城市而不居於鄉村，皆經營商業而不從事耕稼，而各市鎮中又皆有意大利文化之痕跡。蓋當南斯拉夫高原猶未開化之時，意大利之文化卽早已輸入也。惟立國之綱維，多繫於種族，語言，及政治信仰，所謂文化卽使其爲久立者，其影響亦殊不若上述諸要素之偉大，故以文化關係爲佔取領土之理由，其根據殊嫌薄弱。且事實上昔日該地人民對於意大利之關係，完全爲局部者，其範圍所及，不過爲一二面積狹小之區。今則其內地人口蕃殖，商業發展，對外貿易已有以世界爲對象之規模，故言及亞得里亞海岸自不能僅以其港口及貿易爲立場，同時且須兼顧腹地之情勢，人民之生活及其對於出路之要求。然以此點而言，則該地人民固不願服從意大利之統治也。惟達爾馬提亞之人口共計爲六十三萬五千人，而意人僅有一萬八千，而在此一萬八千人中，居薩拉者，已達一萬一千七百人，故競爭之果，薩拉遂卒歸意人管轄。至阜姆雖本爲一自由城，而以土地與意接壤之故，亦於一九二四年以特殊之

協定，歸意版圖。此外意人復於亞得里亞海之中部得柏拉哥薩羣島 (Pelagosa Islands) 於達爾馬提亞之南端得拉哥斯塔島 (Island of Lagosta) 及其附近之刻索 (Cherso) 盧新 (Lussin) 與烏尼 (Uini) 諸地，意人於此亦可謂躊躇滿志矣。

意大利所久蓄完全控制亞得里亞海之大志，今茲可謂一一實現，蓋是海事實上殆已成爲意大利人之私海，南斯拉夫脆弱之海軍及少數之軍港，除管理漁業，監督稅關及保護碼頭外，實無其他發展之能力也。惟論者常謂亞得里亞海之兩岸，如有勢均力敵之海軍互相虎視，即易引起戰爭，故不如任一國獨佔霸權，反可維持秩序，意大利之得志於亞得里亞海者，不外此種思想之表現而已。

最近意人在阿爾巴尼亞之行動，(即其與阿爾巴尼亞一九二七年所訂立之第二次替刺那 [Tirana] 條約) 又使亞得里亞海之問題，重行活躍。蓋自一九二六年第一次替刺那條約訂立以後，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即於意大利銀行團之勢力下，開始業務；而由意人主持之阿爾巴尼亞經濟發展協會 (Society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lbania) 亦源源對阿投資，因而

取得阿爾巴尼亞之永久抵押權，及把持其財政上之收入。同時意人又在阿爾巴尼亞東北之南斯拉夫領土，道路不修，鐵路缺乏，乃又實施其便於軍事行動之造路計劃，俾其武力得跨越亞得里亞海，而直達南斯拉夫邊境。此外并改組阿爾巴尼亞之軍隊組織如軍械，服裝及軍官等，使其成爲意大利陸軍之附屬品。凡此設施皆予南斯拉夫以難堪之壓迫，挑釁之印象，而使其發生戰時緊張之局勢，故使歐洲諸強不加以干涉者，巴爾幹戰爭恐終難倖免也。

國內之工商問題

吾人於此當進而注意南斯拉夫之國內問題。是邦各部富源，豐裔不一。其北部糧食，供過於求，有似於匈牙利。有多瑙河可供國內貿易之需，惟該河迂迴過甚，對於歐洲之工業中心，反有遠離之趨勢，故除輸出貨物於布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外，不得視爲對外貿易之出路。國都衆流匯集，頗佔優勢，惜多非流向亞得里亞海，不然其全國之經濟生活必能更蒙其利也。南斯拉夫產煤極少，其產額每年不逾四百十五萬噸。惟錳及鐵之蘊藏極多，斯拉窩尼亞 (Slavonia) 之鉛礦亦大可發展，森林及水力源亦富，然非先擴充其鐵路，此種富源皆難以利用也。

南斯拉夫之農民，在歐戰時受害至鉅，因貧苦失望之交迫，遂亦發生嚴重之土地問題，與中歐之其他新興國家毫無二致。該國各地以黑塞哥維那之土地分配，最爲平均，大抵有地者均屬小農階級。若波斯尼亞，哥羅西亞，及斯洛文各處，則大部土地皆爲貴族所有，餘則或爲一村之共有田產，或屬於中等之地主階級。及土地新律頒布之後，凡新領土之富戶遺產，及南塞爾維亞之王室采地與公有土地皆由政府分派與無地之貧農，計得地者凡三十五萬戶。然失者既感覺不平，受者復貪得無厭。遂致怨聲載道，地制紛紜，而農民階級則羣起組織政黨，以謀擴充其權利焉。

少數民族之待遇

巴黎和會中南斯拉夫與巴爾幹諸國及波蘭捷克斯拉夫等，皆於正條約之外，復與各協約國簽訂少數民族之待遇條約。蓋自各協約國觀之，此等條約足以保障言論出版及信教之自由，而可消弭激起戰爭之一種原因也。少數民族之條約，在大體上，均頗相同，惟各國之間，如情形特異者，得酌加特別之規定。如波蘭之猶太人較他國爲獨多，故其少數民族條約上，乃有關於猶太人之特殊規定。南斯拉夫因駐有回教教主，故關於回教教徒，墳陵及其他一切建築，皆特訂有保護之明文，即

皆其特例也。大抵少數民族之條款，皆以保障各民族之種種自由爲原則，如語言之用途，不得加以限制；出版集會之行動，不得加以取締；宗教之信仰，如無礙於公共道德者，亦不得加以禁止，皆是。此外凡一切入種語言及宗教之居於少數地位者，其人民或教友亦均得自由籌款，以設立及管理種種慈善、宗教、社會及教育機關。至中央政府固可強迫全國學校使用一種國語，惟同時當先許其境內之各種語言，有充分之自由。

南斯拉夫之少數民族，惟馬其頓人曾起重大之糾紛。蓋其中有一股布加利亞人，嘗揭竿爲亂，逃亡於布加利亞，而數數侵擾塞爾維亞屬之馬其頓也。此後布加利亞復屢要求修改界線，以期恢復馬其頓之一部，於是南斯拉夫及布加利亞之邦交乃愈爲緊張，而有引起國際糾紛之勢。同時多瑙河以北之馬札兒人亦嘗激起匈牙利之國家主義者修改疆界之要求。惟自洛卡諾及其他條約簽訂以後，國際間之趨勢，似已一致承認一九一九年所定之國界。加以商業關係之增進，與少數民族條約之實行，又使各民族間之糾紛漸漸冰釋，故戰後之界線，雖時將同種同文之民族，劃分數段，而激起紛擾之原因，則已漸形泯滅矣。(一)

(一)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波蘭、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四國與各協約國訂立色佛爾 (Sèvres) 條約，由
後者保障上述四國之現有領土權。故自此以後，歐洲東南部之領土問題，可謂完全解決。

第十六章 疆域改變後之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人之生活及歷史，與喀爾巴阡諸谷，及谷旁之平原，關係頗密。其所居之地，乃自匈牙利平原，東達黑海，經喀爾巴阡山脈南部諸谷，而至於多腦河之鐵門峽 (Iron Gate)。更北則據有山麓之比薩拉比亞區域。其在多腦河之南者，則沿塞爾維亞之替摩克河流域 (Timok Valley) 而居。又德蘭斯斐尼亞 (Transylvania) 水流曲折，交錯如犬牙，其沿河之狹隘山谷，及山巔之平坦草原，亦居有羅馬尼亞人甚多。至喀爾巴阡山與多腦河間之摩魯達維亞瓦拉幾亞平原 (Moldavia-Wallachian plain) (1) 則大部羅馬尼亞人之所居也。

羅馬尼亞人民之務農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人口總額為一千六百萬，土地幾全為羅馬尼亞人所佔有。故現在之疆域內僅有非羅馬尼亞人三百七十五萬，其中一百五十萬為馬札兒人；四

(1) 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雖以奧協約國所訂之條約歸入羅馬尼亞，但最後之決定仍繫於將來對俄之交涉。

十萬爲日耳曼人；一百十萬爲烏克蘭人；七十五萬爲猶太人。人民強悍，團結力頗強，其經濟力大抵與捷克斯拉夫相若。

羅馬尼亞建國之原始

羅馬尼亞之興，乃近代之事耳。當十五世紀時，土耳其人佔領歐洲東南部，羅馬尼亞人力戰而敗，遂亦臣服於土，惟土耳其人終未能完全傾覆其國也。自是以後，土國乃於名義上繼續統治其地，直至一八二九年，俄皇尼古拉一世（Czar Nicholas I）擊敗土耳其，而訂亞德里亞堡條約，并迫土政府許摩魯達維亞及瓦拉幾亞二邦實際上之獨立，於是土人勢力始漸衰退。二州者，卽今羅馬尼亞之兩大要區也。

羅馬尼亞人之邦國未爲土耳其人所傾覆者，以有喀爾巴阡山爲之屏障故也。是山崎嶇多叢林，僅有隘口數處，故土耳其既征服匈牙利，卽不能西進。又多瑙河水面寬闊，無橋可渡，其下游蘆葦茫茫，不易穿越，亦可爲羅馬尼亞肥沃平原之沿邊天塹。當時土耳其人以數年之力始得入此平原，而其間人民已先逃入山中矣。故韃靼人血統之侵入羅馬尼亞者至微，而羅馬尼亞人亦遂不至

受土耳其之操縱，而於被征服之基督教人民中生宗教與種族之惡感，蓋土耳其固慣用此法以離間被征服之民族，而自固其地位也。是以巴爾幹諸邦，除希臘人外，當以羅馬尼亞人之國家及文化最爲有鞏固之基礎。

俄羅斯自一八五〇年戰敗土耳其後，其在羅馬尼亞之勢力即漸臻穩固。俄皇大彼得（Peter the Great）並以其西南向之進取，爲十七世紀帝國政策之對象。故當時英法兩國皆惴惴然惟恐俄人將代土耳其而執巴爾幹之牛耳，并實行控制達達尼爾（Dardanelles）之地。而法帝拿破崙第三且開始扶助羅馬尼亞之獨立，以期遏阻俄皇之野心，蓋是時法蘭西之文化，在不加勒斯多（Bucarest）之勢力，固較其他各國爲獨強也。厥後克里米亞之役（Crimean War），俄人因軍事失敗，被迫簽訂巴黎和約（一八五六年），摩魯達維亞及瓦拉幾亞遂由此脫離俄人羈絆。一八六一年二邦宣告聯合，共設一政府及國會。一八七八年羅馬尼亞之脫離俄土勢力而獨立亦卒爲各國所承認，惟是時比薩拉比亞（從前本屬羅馬尼亞）之地已因俄土戰爭（一八七七至一八七八）之結果，而爲俄人所併矣。

自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迄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巴爾幹戰爭之時，羅馬尼亞之領袖，大都傾注其心力於整理內政，而尤以田地問題爲最難解決。同時俄人勢力之漸張及匈牙利與希臘之惡感，亦爲其所覺難於應付者。惟就全局觀之，則巴爾幹之騷亂，羅馬尼亞實爲旁觀者而非參與者。觀一九一二年之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羅馬尼亞未曾加入，即其明證。然在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該國即與反對布加利亞諸國聯合作戰，而於一九一三年之加勒斯多條約向布加利亞取得本國東南境外之多不魯甲（Dobruja）地方。

一九一六年，羅馬尼亞加入歐戰與協約國爲伍。是年十二月，德將馬肯森（Von Mackensen）破羅馬尼亞軍於德蘭斯斐尼亞，越喀爾巴阡山諸要隘，以臨於羅馬尼亞平原，是時蓋該國危急存亡之秋也。德人既戰勝羅馬尼亞，因於一九一八年迫其簽訂加勒斯多條約，割喀爾巴阡山邊界平均寬五英里之一帶地方，其中包括諸要隘，與瞭望可及於肥沃平原及國都之諸谷口；同時並迫其讓出有價值之產油區域，如多瑙河之鐵門峽等地。故當時使該國簽諾此約，則藩籬盡撤，以後若與中歐諸國作戰，將至於無險可憑矣。幸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德人亦以戰敗而簽訂休戰條約，於

是不加勒斯多條約，遂宣告失効，而羅馬尼亞亦得回復其多不魯甲地方至於一九一三年之舊界；而於國之東西兩邊，有拓展疆土之機會焉。

羅馬尼亞之人民

羅馬尼亞人或瓦拉幾亞人

羅馬尼亞人又曰瓦拉幾亞人 (Wallachs)，爲混合之人種，而其特殊之語言，則曰羅馬語，蓋以下拉丁語爲基礎之一種文字也。此輩自稱爲羅馬帝國時居於達謝 (Dacia) 邊省之古代羅馬人後裔。哥德人、韃靼人、斯拉夫人之侵入者，咸被吸收，故爲欲藉語言以表示其先代爲羅馬人而自豪也，其著作家乃往往於其文字中，刪去斯拉夫語，俾使其與拉丁文極相近似。惟其關於農事之文字，源於斯拉夫語者頗多，則可知其農民中必有大部份爲斯拉夫種，而與早期自平原逐漸西遷之斯拉夫人有密切之關係。彼久居是間之羅馬軍人官吏等，固未必與之有深切之聯絡也。羅馬尼亞人所奉之基督教雖屬於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之一派而非羅馬者，然拉丁勢力在民間者依然顯著。全境人民幾盡屬於希臘正教之教會。

羅馬尼亞之山，在羅馬語之詩歌文學中頗爲著名，不亞於在歷史中也。其故蓋由於羅馬尼亞之人民，當斯拉夫人及韃靼人繼續掩有其平原時，嘗逃於此等山中；凡山間之通路，茂盛之草原，深邃之幽谷，以及易守難攻之要隘，俱爲若輩人民所深悉也。厥後羅馬尼亞人雖恢復平原，重理農業，然於精神及物質兩方，仍與山岳結不解之關係。其人民每於夏季驅其牲畜於山中，豐茂草原之間，入冬乃復返於平原及山谷；其間且有於山中及平原同時置有家宅，以適其半耕半牧之業者。是誠奇特之遊牧風俗也。

佛勒人

羅馬尼亞人之遊牧習俗，在佛勒人中猶具純粹之形式。佛勒人者，居於馬其頓阿爾巴尼亞及色雷斯 (Thrace) 等處之一分支，而仍操羅馬尼亞人之言語者也，亦稱庫卓佛勒人 (Kutso Vlachs)。此等人民之村莊，多僅供冬日居住，夏日則隨其牛羊羣遊徙於山間之牧場。其分支皆各操其方言，而散處於奧林帕斯山脈，上塞麥尼河 (Gemni River) 及德福爾河 (Devol River) 之流域，阿爾巴尼亞之夫喇瑟利 (Frasheri)，奧克利達 (Okhrida)，克雷瑟福 (Krushovo) 及

摩拿斯提 (Monastir), 馬其頓之瓦答 (Vardar R.) 河谷, 及希臘布加利亞之沿邊一帶, 二十世紀初年希臘人散播其大希臘主義於馬其頓區域間, 此等人民遂爲希臘與羅馬尼亞爭執之源。
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人及馬札兒人

德蘭斯斐尼亞人與瓦拉幾亞及摩魯達維亞人, 因歷史上與山岳之密切關係, 本已融合爲一。近年以來, 因馬札兒人之壓迫, 遂漸形成一種回復故國之運動。最後卒由德蘭斯斐尼亞之羅馬尼亞人與其同族之在山之東面者聯合而成大羅馬尼亞。此種人佔德蘭斯斐尼亞人口三分之一, 爲其間最大之純粹種族。餘則馬札兒人 (Magyars), 猶太人, 路孫尼亞人 (Ruthenians), 斯洛伐克人 (Slovaks) 及日耳曼人也。

德蘭斯斐尼亞人口約二百七十萬, 大部以農業及牧畜爲生, 居城市者甚少。其間之羅馬尼亞人則大抵爲未受教育之農夫, 山民及牧人, 沿峽谷之底, 或高山西部, 低查河東岸平原而久居者。其西部盡處, 有奧洛德 (Arad), 諾澤發洛德 (Nagy Varad or Oradur Mare) 及騰密沙刺 (Temesovara) 等重要市鎮在焉。此等區域適爲德蘭斯斐尼亞人口稠密之部分 (云稠密者, 乃與德蘭

斯斐尼亞人煙稀少處比較之稱，故頗不易將平原間之羅馬尼亞人與馬札兒人互相隔離。而其交通亦至爲不便，蓋凡從一谷至他谷之旅行及運輸，每不能直由山脊之叢林超越而過，而須先由山谷降至平原，然後再入他谷也。大戰以後，羅馬尼亞與匈牙利所訂和約，將在平原緣邊之鐵路及市鎮，一併歸入德蘭斯斐尼亞，以致匈牙利之商業生活，蒙巨大之損失。同時馬札兒人智識頗高，人數亦不少，而在一二區域及城市間，馬札兒人且有佔其人口之大多數者，今乃屈居於文化較低民族之統治下，則其憤憤不平，自可想見。故此後如非待遇少數民族之條約有良好之成績，則該地之馬札兒人恐終不免有歸復故國之運動也。

此間之馬札兒人大部爲羅馬舊教徒；日耳曼人則或爲羅馬舊教徒，或爲路德新教徒；而羅馬尼亞人則概屬希臘教。因宗教之不同而種族與言語之差別更甚，於是馬札兒人與羅馬尼亞人間仇恨之心乃油然而生矣。

少數民族問題

羅馬尼亞之猶太人，當在七十五萬以上，然使無仇視猶太人之法律，迫之向外移徙不已，則其

數恐更當遠過於此。蓋在過去數百年中，此種苛律多至數十條，舉凡貿易，手藝，教育，職業及土地所有權等猶太人均不得享受平等之待遇也。實則羅馬尼亞之視猶太人問題，亦猶美國加利福尼亞之視日本人問題，其意無非恐放任政策之結果，將使猶太人盡得其土地之所有權耳。

一八七八年，訂立柏林條約諸國，以羅馬尼亞間常有驅逐及殘害猶太人之舉，乃要求羅馬尼亞子境內之猶太人，以公民應享之一切權利。然當時得此種權利者，尙不及一千，而數年以後，乃盡被取消此後猶復時加壓迫，直至猶太人在法律下無立足之地而後已焉。

今者羅馬尼亞之猶太人問題，已成爲國際問題，而由羅馬尼亞與各協約國簽字於少數民族條約之上矣。惟當時（一九一九年）羅馬尼亞之代表，因鑒於柏林條約之束縛，曾堅持不肯簽字者甚久，直至最後由各協約國以外交手段壓迫之，始勉強承諾。蓋此等條約中所定之平等待遇，於一民族法律之設立，與憲法之修訂，常有種種限制，而使一國之主權在內政上不能盡量行使；故若非國聯盟預防少數民族之尾大不掉，或非法騷擾，則此種條約殊欠公允。良以國聯既許少數民族之語言，有存在之機會，且復迫中歐各國包容之發展之，則語言之差別將永存而日增，而歸復故國

之運動亦將繼續而不已也。

邊境諸區域(一)

其他區域中，有大部分操羅馬尼亞語之人民，且新近歸入羅馬尼亞版圖之下者，爲布柯維那 (Bukovina)，比薩拉比亞及巴納特之東部。更有多不魯甲區域，則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羅馬尼亞所得之領土也。茲當一一論之。

布柯維那

布柯維那面積四千方英里，在歐戰之初本爲奧轄行省之一。惟奧地利之掩有斯土雖遠在一七七七年，而其居民則大部爲羅馬尼亞人、路孫尼亞人及日耳曼人。羅馬尼亞人之居此，乃從其故鄉之平原向北分佈而來，因布柯維那之平原適與之相連故也。其人數約二十七萬五千，在是區總人口八十餘萬中，佔三分之一。路孫尼亞人則爲從加里西亞 (Galicia) 向南散布者，其數約卅萬，佔

(一)羅馬尼亞除得本節所舉之各地方外，又以條約取得多瑙河中之亞達喀勒西島 (Ada-Kalensis)，惟該約規定不得於其間設置軍備。

是區人口總額三分之一強。日耳曼人來自德蘭斯斐尼亞及加里西亞，爲是區之手藝工人及商賈，其數約十七萬。

聖基爾美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中，由奧地利以布柯維那全部，除拉勒西基 (Laseczyk) 至科羅米 (Kolomea) 一段鐵路所經之地外，悉予羅馬尼亞；所可異者，羅馬尼亞之得此地，祇以不背棄協約國爲條件耳。至羅馬尼亞所未佔之一小部地方則歸於波蘭，而使一重要之鐵路交會處歸入其境內。

本境之人口尙密，每方哩約得一百九十八人，惟人民之文化程度甚低，其不識字者之多，與匈境內，除達爾馬提亞外，殆無他處可與倫比。全境土地爲森林所蔽者幾佔其半，可耕者佔三分之一，富於農產物及牧場。

東巴納特

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二國，對於巴納特之問題，實與匈牙利有同等之關係，故當劃分歐洲疆界時，巴納特之處置，極感覺棘手。蓋欲將此地劃歸三國中任何一國，既皆爲不易行之事，而欲使其

東部之羅馬尼亞人與西鄰之塞爾維亞人、馬札兒人及日耳曼人分離，則又不免妨害是區之商業生活也。

巴納特爲富饒之農業區域，并有鐵路及市鎮甚多，故貧瘠如塞爾維亞大可仰給其糧食於此。其言語之分佈，大抵東部之克拉索蘇勒尼（Krasso-Szerény）及騰密斯（Temes）所通行者爲羅馬尼亞語；而西部之多倫塔爾（Torontal）所通行者爲塞爾維亞語。戰後縱貫南北之新界線，將巴納特分割爲二，以致境內西流之江河、運河及鐵路等皆橫斷爲二。故羅塞二國常訂立種種協定，以維持及發展兩國共有之河道俾得同享其利焉。

多不魯甲

羅馬尼亞現在所據之多不魯甲（Dobruja），其南部居民幾純爲布加利亞人，故論者常謂其將爲後日之隱患。惟羅馬尼亞自於一八七八年以柏林條約取得多不魯甲區域大部分之統治權後，其政府卽以大規模之計劃，沒收其居民之土地，售與羅馬尼亞人，甚至其農人應得之耕地，亦須付相當之代價。故昔日之擁有資產者，今皆陷於貧窮之境，餘則相率移往美洲、布加利亞、俄羅斯

及土耳其各處，以致繁富之地漸淪爲混亂之區。厥後羅馬尼亞於二次巴爾幹戰爭之不加勒斯多條約中，所得布加利亞在多不魯甲之一部領土，其政策仍如其舊。

比薩拉比亞

比薩拉比亞介於普魯斯 (Pruthi River) 與聶斯德 (Dniester) 二河之間，人口約二百七十萬，其中有一百萬以上爲羅馬尼亞人，九十萬爲烏克蘭人及散播各處之日耳曼殖民，三十萬爲猶太人。羅馬尼亞人居於北部寬廣之山麓間，蓋喀爾巴阡山東迤於普魯斯聶斯德二河間之支脈也。而普魯斯河沿岸及多瑙河口平行低隕而無樹木之地帶，則爲哥薩克人及韃靼人所居。故觀其人種之淆合與歷史上主權之變遷，即可知匈奴人，斯拉夫人，布加利亞人，馬札兒人，韃靼人及他族人當沿黑海岸，衝入中歐時，均曾經過是區也。比薩拉比亞久爲俄土衝突之中心，及一八一二年俄土六年之戰終止，乃歸併於俄，而成爲東摩魯達維亞之一部。惟羅馬尼亞人以爲該地當一八一二年時，本通行羅馬尼亞語，且人民亦大部同情於羅，故使俄人不以俄羅斯之文化，潛移其民，墾殖其地，則此種情形必仍將繼續不變。(一)然假令時至今日，俄人已統治其地逾數百年之久，而俄人又佔其

人口之大多數，則該地之所有權問題，固仍將大變其性質也。惟羅馬尼亞人終以爲因比薩拉比亞歸俄之故，其整個之民族已橫被割裂，而比薩拉比亞人之國性亦大受摧殘，故自民族自決之原則上言之，羅馬尼亞人之要求茲土，較之俄人已有百年統治歷史之說，其理由當更有根據云。

一九二七至一九一八年間，俄國發生革命風潮，其問題乃愈形複雜，蓋比薩拉比亞因俄國邊境之民族皆紛紛要求自治，遂亦乘機崛起，而於一九一八年之始，組織「摩魯達維亞比薩拉比亞獨立民主國」(Independent Moldavian-Bessarabian Democratic Republic)也。惟其成也驟，而其敗也亦速，不數月間該邦即自行分裂，而分爲二派。過激者皆傾向於俄，或主張自成一獨立國。而保守者則主張歸附於羅馬尼亞，或與之訂立盟約。結果比薩拉比亞之議會，卒通過實行地方自治，保護少數民族，保障個人主由，及參加羅馬尼亞國會之議案，而成爲羅馬尼亞之一部。隨即由當時仍在聶斯德河駐防之羅馬尼亞軍隊佔據其地焉。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乃與俄羅斯協訂條

(一)比薩拉比亞之五種主要民族，以其人口之序言之爲摩魯達維亞人、小俄羅斯人、猶太人、大俄羅斯人及布加利亞人。

約，規定聶斯德河兩岸之關係，並議於國界問題未曾解決以前，先組織一混合委員會以處理一切爭端。

羅馬尼亞爲謀確定其在比薩拉比亞之主權計，自欲取得英法及其他協約國之承認及贊助。故一九二〇年羅馬尼亞政府遂與英法意日四國簽訂協約，由四國正式承認比薩拉比亞爲羅馬尼亞之領土。但該約規定羅馬尼亞須保障少數民族之權利，并負擔比薩拉比亞名下所負之一部俄債，至其疆界問題則由國聯理事會負責解決之。此外約文中又載明將來仍須請俄人參加簽字，如遇有爭議時，而後再由國聯理事會公斷決定，惟保證此種仲裁辦法不致妨害羅馬尼亞在本約中所得之主權。然此約簽訂以後，英人因對俄關係直遲至一九二二年始實行批准。法人則延宕尤甚，其批准該約竟待至一九二四年，俄人向之提出嚴重抗議之時。至其對俄覆文則大意謂比薩拉比亞之問題，自羅馬尼亞人觀之，實與愛沙尼亞（Estonia）或芬蘭（Finland）問題毫無二致。俄人既常自詡其爲擁護民族自決主義之前驅者，則對於比薩拉比亞之自決，當不至反對云云。此外意大利之批准該約則遲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因之該約亦延至此時方始生效，以簽約之時，本規定

至少須有三國以上之批准也。故俄國所否認放棄之比薩拉比亞之主權，羅馬尼亞期待七年方能得到，顧其前途仍未可遽抱樂觀耳。

雖然就比薩拉比亞人之本身而言，其對於羅馬尼亞之關係，似亦未能一致也。蓋比薩拉比亞之人口爲二百萬。其中羅馬尼亞人僅佔其半，餘則爲俄羅斯人，猶太人，布加利亞人，日耳曼人及土耳其人，而俄羅斯人則佔其四分之一。當該地初脫俄人羈絆之時，一般人民皆殷殷望治。以爲經濟情形或能改進乎？人民自由或有保障乎？土地或有開墾之機會乎？鐵路及市場或能供給人民之一切需要乎？顧比薩拉比亞自歸入羅馬尼亞以後，乃適逢連年大旱，穀物歉收，而羅馬尼亞之治績復未能盡愜人意，於是人民所受痛苦乃一一歸獄於政府。同時該地之生計及利率復日高一，農業生產又因大地產之分割而大形銳減，羅馬尼亞政府雖努力鼓勵合作制度，以期代替舊日地主之銷售制度，無大效也。故俄人遂乘機活動，於一九二四年組織摩魯達維亞蘇維埃共和國（Moldavian Soviet Republic）於聶斯德河之東岸，以期藉此爲蘇維埃之宣傳中心，而誘致西岸之比薩拉比亞人，爲獨立之運動，是以今日之比薩拉比亞問題，除俄羅二國互相妥協外，實無其他更易解

決之途徑；蓋俄強羅弱，今日該地雖暫歸弱者管轄，將來強者終必不免以武力奪取之也。

羅馬尼亞對俄關係之緊張，由於恐懼強俄侵略之心理，而此種心理之所由生，則半因其佔據比薩拉比亞之故，半因一九二〇年波蘭之深受俄害。故波羅二國，遂於一九二六年締結盟約，以互保彼此間領土之完整及政治之聯絡，蓋兩國之目的，均在阻遏強俄之西進，而保其新拓之東疆也。在此種盟約之下，倘一國無故被攻，則他國必立即援救，且不得單獨媾和。而平時之外交問題，倘與兩國同有利害關係者，亦當互相商酌，并不得於他國同意以前與第三國訂立任何盟約。同時羅馬尼亞與法人亦互訂攻守同盟之約，約定凡歐洲之政治現狀有動搖之勢時，必互商應付辦法。當時俄人以法羅盟約關於比薩拉比亞問題并未曾有例外之規定，故對於此約，曾提出嚴重抗議，蓋以法人此舉殊足以助長羅馬尼亞之野心，而減少和平解決比薩拉比亞問題之機會也。

土地問題

與中歐諸國同，羅馬尼亞之佃農階級，亦頗努力於分割大地產之運動。該國昔日之土地，本多在少數之大地主手中，其佃農階級往往橫被壓迫，儼如奴隸，故語其情形固與俄匈二國無大異也。

惟自一八六四年以後，此種制度即漸漸動搖，國中之大地產（其中以寺院之產業爲多）多被政府沒收，以予農民，計當時每一農家所得者爲自七英畝半以至十五英畝，地產因此分派者達四百萬英畝，農民得地者凡四十萬家。顧就一般情形而論，農民尙多有不能自給者，故一八八九年政府又將所有官地，約佔全國面積三分之一，分成小組，售與農民。然結果一般農民仍不以是自足，而於一九〇七年揭竿爲亂。大戰初期此種擾亂仍接踵發生；每次均由政府將所餘之地產分給農民以厚其產，然後風潮乃獲平息。故至一九一二年時，羅馬尼亞全國所餘之大地產已祇有三千七百五十五戶，而農民之有產業者則達一百萬家以上。但就其人口總額而言，此種情形實尙未足以應付農民之需要，是以分地政策仍進行不輟，直至其領袖感覺人民已能安居樂業時而後已。故布爾札維克主義雖已傾覆其左右之鄰國，而羅馬尼亞竟能屹然不爲所動焉。

一九一八年之土地法，規定凡開墾之大地產，無論屬於私人公司或王族，均須全部沒收。（一）同時外國僑民及在外地主之農地，亦須受同等之處置。一九二一年該國又頒布新律，將上列辦法，推廣於新獲之領土中，即德蘭斯斐尼亞，比薩拉比亞，及布哥維那三地。惟同時特另定一分地之比

例，俾地產較多者，得保留較大之面積。故德蘭斯斐尼亞之大地主，所須分派最低額，乃較他處爲低，而所可保留之最高額則較他處爲高，因之每一農民所得分派之地產面積亦較小焉。在此種制度之下，有三種農民可得優先待遇：一、曾參加一九一三年之第二次巴爾幹戰爭者；二、曾參加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者；三、小農有地不滿二英畝者。至不能得地之人，則由政府送之至殖民區域（Colonization zones）令其耕種。故羅馬尼亞之改良土地制度，完全採用迅速之演進手段，其因此激起之糾紛，在中歐各國中實可謂爲最緩和者。蓋其全國農民所得土地，由大地主手中奪得者，不及總額之半，餘則多爲昔日佃戶之租地，今乃仍由原手耕之，所變者惟所有權之形式耳。據預定計劃，將來羅馬尼亞之分地制度如達到最後一點時，其全國之耕地面積，仍在大地主手中者，將不能超過百分之十四；每個地主所得保留之面積將不能超過二百英畝；而其最低額亦不能降至四十英

（一）於此有一例外，即塞克勒人區域是已。該區數百年來，人民所握者皆爲小地產。十二世紀時馬札兒人曾移殖是間。一八四八年該地即開始解放農奴，至一八六一年而完了。其大地產之分與農民者，計達一百二十萬英畝，或佔開墾地產總面積二分之一。

畝以下。惟最近半因分割土地之結果，半因戰後農業合作社之發展，（其工作爲改良開墾方法及合購農具，種子及牲畜等等），其政府已宣布其國中一般狀況之日趨繁榮矣。

顧德蘭斯斐尼亞乃因此分地制度，而形成一嚴重之政治問題。蓋該地之馬札兒地主皆須放棄其一部之土地，以予羅馬尼亞人，全體之中幾無一倖免者，以致遂引起該族人民之反抗，與匈牙利政府之干涉也。自馬札兒人觀之，羅馬尼亞政府之分割地產，除貫徹其歧視異族之手腕外，實無其他意義；而羅馬尼亞人則以爲改良土地之法，在原則上業已通行全國，其在德蘭斯斐尼亞之舉動，無非爲整個計劃之一部，不得視爲有任何作用。然事實上馬札兒地主所得之代價均至爲低微，甚有僅得收回市價極低之政府債券者。則亦不可謂無待遇不平之處，足以引起馬札兒人之反感也。至關於此種糾紛之解決，羅馬尼亞始終以爲土地改良係內政之一部，如聽憑各國之裁判，卽不啻妨害其主權，故極力反對將此種問題提交國聯。反之匈牙利人則以爲全部問題之癥結，不在土地法之本身，而在羅馬尼亞官吏奉行此法時，估價之不公，與手段之不法。而觀最近國聯之提出有利於馬札兒地主之建議，卽可知羅馬尼亞在德蘭斯斐尼亞所行制度之不平矣。

羅馬尼亞人與馬札兒人之關係

羅馬尼亞與匈牙利關係之緊張，不僅由於匈牙利之損失德蘭斯斐尼亞已也，同時馬札兒人之爲工業階級，地主階級及昔日之統治階級，而反受治於人，及羅馬尼亞之爲文化較低之民族而反佔居優勢，亦爲兩國互相交惡之原因。此外最近羅馬匈兩國之互相侵伐，則尤爲二國人民所念念不忘者。蓋當一九一九年時，布達佩斯之布爾札維克領袖孔貝羅（Bela Kun）氏，於短期之紅黨政府下，曾越協約國所定之界線，破壞休戰條約，而攻德蘭斯斐尼亞，以期可與俄國直接聯絡也。據羅馬尼亞之估計，是役該國之生命損失當在五千人左右。同時并謂匈牙利共產主義之破壞，皆當歸功於羅馬尼亞人，以當時協約國并未遣一兵一卒以遏阻孔貝羅之勢力也。惟匈人既敗之後，羅馬尼亞軍曾進佔布達佩斯，沒收其市鄉之財產，囊括其鐵路，車輛，糧食，牲畜，及戰具，以爲其損失及戰費之賠償，則其報復之手腕亦不可謂不酷矣。據羅馬尼亞人之意，其國家地位，與其他中歐諸國完全不同，惟須努力自救，方能避免內憂與外患，故其對匈之行爲，無非爲自救之表示耳。

中歐小同盟之成立

羅馬尼亞介於俄匈二強之間，頗有東西受敵之危，故除求助於英法外，且須交驩於波蘭及南斯拉夫二國，以二國常惴惴然於哈布斯堡王族之復興於匈牙利，而有被攻之患也。是以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三國遂有同盟協約之訂立，亦即所謂中歐小同盟 (Little Entente) 者是。此小同盟之成立，由於捷克斯拉夫首相柏尼氏之力居多，故其組織之內容，對外之關係，發展之經過，及最近之情形，均曾於捷克斯拉夫一章中述之，茲當不復多贅。

第十七章 涅宜和約下之布加利亞

布加利亞雖感礦藏不足，然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前二十五年中，其國家已頗有顯著之進步，至少有多處煤礦鐵礦已加開採，數種實業業經發達，鐵路推廣甚長，商業增加五倍。其人口在一八八八年爲三百餘萬，一九一〇年即增至四百三十萬。一九一二年與一九一三年間巴爾幹戰爭之結果，又增加人口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人。

土耳其之傾覆布加利亞也，猶在一四五三年攻陷君士坦丁堡之前，自是以還，直至一八八五年，巴爾幹山脈以北之布人屬於布加利亞小王者，遂與在南部之魯米利亞（Rumelia）省者互相分離。北布加利亞之布人雖已於一八七八年結束俄土戰爭之柏林條約中獲得自治，然其近

代國家之歷史，則實始於一八八五年之菲利波波利（Philippopolis）革命而與東魯米利亞聯合之時。蓋自是以後，布人雖尚在土耳其統馭之下，其國家之自覺心已增長甚速也。一九〇八年土耳其少年黨在君士坦丁堡發生革命，菲利波波利乘機自立爲布加利亞人之王，於是此邦遂完全脫離土耳其而獨立。

布加利亞之野心及其所獲之結果

布加利亞當宣告獨立時，其所處之地位頗優，大有發展而爲近代國家之可能。蓋其小農階級人人有土可耕，其農民及政府均不受大地主問題之煩擾。同時其人民獨立之精神，又發展不已，因轉而養成強烈之愛國心，與爲國犧牲之精神。故使其不具過分之侵略野心，則固爲盡美盡善者；乃布人陰懷大志，亟欲統制巴爾幹半島之全部，而其展拓方略，又不僅妨及土耳其而已，且進而擾及鄰近諸邦之安全。此其所以不免爲歐洲諸強所深惡，而終以釀成巨禍也。

一九一二年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訂立密約，旋又與希臘及門的內哥羅各訂相似之約，是爲其發展之第二步。此四國之目的，在驅土耳其於巴爾幹半島之外，或更驅之退入亞洲，藉以解放馬

其頓 (Macedonia) 間久被虐待之基督教人民，而使自國之門戶，無被土耳其窺伺之憂。當時諸國皆允各出一定兵額，忠心赴戰，以專攻奪要隘，封鎖口岸，并與集中於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主力軍隊一決勝負焉。

第一次及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凡此條約皆訂立於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二年間，土耳其爲意土戰爭所困之時，蓋是戰結果土軍敗潰，國力就衰，而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間，又皆有亂事發生也。一九一二年十月，巴爾幹諸國遂向土宣戰；其時前線土軍，不及五萬，武裝簡劣，疾癘交侵；而巴爾幹諸邦之聯軍，則幾達八萬，其中布加利亞軍隊有三萬五千人，塞爾維亞者有二萬五千。此輩軍隊皆具有愛國之精神，而願爲獨立自由之目的而奮鬥，故其戰鬥實力非僅僅動員名冊所能盡也。

兩軍開始交綏於亞得里亞那堡 (Adrianople) 及喀克基里塞 (Kirk Kilise)，前者被圍，後亦被陷。更南在魯爾布爾加斯 (Lule Burgas) 至布納喜薩 (Bunar Hisar) 一帶，則戰事尤烈，陣線長至二十英里以外，鏖戰至四日之久，兩軍死傷達五萬人。土之軍力於是大疲，乃退至離君士坦

丁堡二十五英里之查塔爾加 (Chatalja)，在此相持者一冬。是時門的內哥羅之軍，已取阿爾巴尼亞北部之斯庫台里 (Scutari)，希臘軍亦取雅尼那 (Yannina)，塞爾維亞及布加利亞聯軍又取亞得里亞那堡，而薩羅歧尼及馬其頓亦於開戰之初先後爲希臘軍及塞爾維亞軍所佔，於是土耳其在歐洲之土地，乃僅有一趾未離矣。

一九一三年五月，土耳其願意言和，因訂倫敦條約，允割讓自愛琴海岸之愛諾斯 (Enos) 至黑海岸之米底亞 (Midia) 一線以西與北之地。同時又以克里特島 (Crete) 予希臘，而許列強決定愛琴海諸島及阿爾巴尼亞最後之處置。於是巴爾幹戰爭之第一目的乃完全達到。

巴爾幹諸國之軍隊既以雄豪之舉動及卓著之成功，而震駭世界，顧不久乃竟以爭土耳其舊壤之故，而互以兵戎相見，是則大可惋惜者。其情形可概括述之如次：(一)

(一) 愛諾斯米底亞界線 (Enos-Midia line) 爲自愛琴海之愛諾斯至黑海之米底亞所劃之直線。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前，布塞密約，塞人曾許布人以競爭地帶以南之馬其頓之一部，惟所謂競爭地帶須由俄皇最後決定。又一九一四年以後之鐵路線網亦大可注意。

(一) 布加利亞因戰前曾得共事諸國之許可，欲得此次戰爭所獲土地之大部分。

(二) 塞爾維亞因列強於一九一三年以阿爾巴尼亞爲獨立國，而失去通海之機會，乃希望取得馬其頓之一部，而以薩羅尼岐爲出口。

(三) 希臘軍既已佔取薩羅尼岐城，故亦欲得馬其頓海岸之一部。

(四) 門的內哥羅於實質上毫無所獲，因感覺不滿。

(五) 羅馬尼亞見布加利亞處處得地，乃要求布加利亞犧牲多不魯甲 (Dobruja) 之南部與之。

巴爾幹諸國既各走極端，乃卒以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由土耳其聯合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及門的內哥羅諸國以攻布加利亞。土耳其恢復亞得里亞那保，羅馬尼亞獲得多不魯甲，更進攻至離布都索斐亞 (Sofia) 二十英里之地。希臘軍與塞軍則圍繞其西境。經兩月（一九一三年六月至七月）之戰爭，布加利亞遂被迫求和，簽字於一九一三年之加勒斯多條約焉。其中規定：

(一) 布加利亞以馬其頓北部之地讓與塞爾維亞，內包有烏斯庫普 (Uskub) 及奧克利達

(Ochrida) 一處。

(二) 薩羅泥歧及馬其頓南部歸入希臘。

(三) 布加利亞保留馬其頓東部之斯拙密節 (Strumitsa) 及馬里乍河 (Maritsa R.) 以西愛琴海岸七十英里內之地，惟不包入卡瓦喇埠 (Kavala)。

(四) 門的內哥羅得諾威巴薩 (Novi Pazar) 之西半部。

(五) 多不魯甲南部讓與羅馬尼亞。

同時布加利亞又另與土耳其訂立條約，以馬里乍河西岸爲界，於是布加利亞除經過希臘或土耳其之邊界外，已不能以鐵路直達愛琴海矣。

雖然土地之得失，猶其小焉者，獨戰爭引起之仇恨，及巴爾幹諸國之互相嫉妒則爲禍更烈；而布人之爲諸國所屈服，而受人宰割，以致一九一二年喪失國中壯丁所取得之亞得里亞那堡及魯爾布爾加斯，今竟復落於土耳其帝權之內，則其隱怒含悲，以謀乘機報復之心固昭然若揭也。

布加利亞之參與大戰

歐戰發生，布加利亞以有機可乘，乃於一九一五年十月與兩方交戰國同時接洽，以謀待善價而沽；結果卒加入土耳其與中歐同盟諸國方面焉。布加利亞之軍事行動，僅限於塞爾維亞及希臘邊界一帶；惟其國境爲多瑙河及博斯破魯斯（Bosphorus）海峽間之通道，德國赴土耳其之大礮、軍械及援兵等，皆經境內而過，而德之軍官，且在薩羅尼歧方面指揮其軍隊，則其對於戰事關係固至爲重大者。一九一八年協約國對巴爾幹總施攻擊，布軍遂以潰敗。

據一九一九年布加利亞與協約國及其與國所簽訂涅宜和約（Treaty of Neuilly）之規定，布加利亞須：

（一）放棄本條約所劃定界線以外之一切領土權。

（二）承受協約國及其與國所規定待遇少數民族之條款，保護境內之異族人，惟同時布人在其鄰邦者亦有得受相同待遇之保障。

（三）允許裁減兵額至二萬五千人；毀所有之戰船；不設空軍；并服從關於限制戰具之規定。

（四）賠償兵費二十二萬五千萬金佛郎（合四萬五千萬金元），并承認清償其所應攤分

戰前土耳其外債之一部。

(五) 予希臘、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以牲畜七萬頭，作爲布加利亞在戰期內掠去牲畜之賠償。

(六) 予協約國及其與國以最惠國之待遇，并准其行人及貨物自由通過境內；惟布國亦得同樣之保證，可以自由達愛琴海。

布加利亞之新局面

今日之布加利亞如戰敗之德奧然，除須交出多量之戰具以符休戰條約所規定者外，并須對於和約條款，負擔極重之義務。且大戰以後，各處經濟紊亂多臻極點，即協約國亦難倖免，則布國更無論矣。故涅宜和約實予布國以重大之困難，而尤足以摧殘其民氣，使其一蹶不振。

布加利亞爲宜於農業之國，境內農莊遍地，而大礦藏與大工業則付缺如。故其最大之都市索斐亞 (Sofia)，人口不過十萬，最重要之海岸商埠伐那 (Varna)，亦不過四萬左右。人民大部居於多瑙河以南寬約百英里之地帶內。富源除肥沃之土壤外，以煤爲最重要；此外又略有鐵、銅、鋅等礦

產，惟開發者甚少。

天產之富源既賡，而六年以還，人力之損失又多；兩次巴爾幹戰爭所失之精壯以萬計。二役之後，又繼以歐戰，更使其債台高築，至今日其所負者竟與全部之國富相當；故欲計其收入以求清償，已不可能。蓋布加利亞大體上殆已破產，其所以猶能立國者，全賴人民之勤苦與土地之膏腴耳。計其在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與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與德聯合之損失，生命財產固已不可勝計，卽其軍隊所至之區，亦祇博得殘忍之盛名，爲此等地方之非布加利亞人所疾首。綜核其因，無非全由其希圖爲巴爾幹盟主之愚昧政策所致，否則安有此一敗塗地之結果耶？

布加利亞之鄰邦，因分割其土地之故，各包入布加利亞人甚多，如希臘之於色雷斯（Thrace），塞爾維亞之於柴立勃拉（Tsaribrod），斯拙密節（Strumissa）及鮑塞果拉（Postlegrad）；羅馬尼亞之於多不魯甲皆是。在此諸地之中，尤以南多不魯甲之一部尤佔重要。蓋此地於一八七八年卽爲布加利亞所有，計居有布加利亞人及土耳其人凡二十七萬三千人，至一九一三年乃爲羅馬尼亞所佔也。至羅馬尼亞人所以佔此，乃欲因之而獲得黑海岸之白威（Balk）要埠耳。

然自反面觀之，吾人亦須注意下列數事：

(一) 一九一五年九月布加利亞之尤加入奧匈以攻塞爾維亞，乃係以取得塞爾維亞之一部土地與人民爲交換條件者。

(二) 布加利亞人嘗宣布塞爾維亞已不存在而爲布之領土；封閉其學校及教堂，甚且焚燬之；強迫其人民用布加利亞語；又嘗重徵罰款及捐款，掠去其糧食，并蹂躪其土地，如德意志之在比利時及法蘭西東北亦然。

(三) 幽囚於布加利亞軍中之數萬塞爾維亞人至少有半數瀕於死亡。

(四) 布加利亞之虐待塞爾維亞之成人及婦孺，可謂爲歐戰中最黑暗行爲之一幕。

布加利亞更有一意外之困難，卽色雷斯，馬其頓及多不魯甲等處爲協約國軍隊所佔領時，其間之布加利亞人，權受嚴酷之報復，皆逃亡歸布是也。此輩中之一部分，固有應得之咎，然當其歸布之後，大抵無所歸宿，流爲莠民，則其漂流靡定之生活，必不免影響其政治及社會之觀念。故此輩茲已成爲布加利亞國內重大問題之一，甚且有妨害和約義務之影響，蓋當時侵擾塞爾維亞馬其頓之暴

亂份子，有不少爲此輩中人也。又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至三十日之布希衝突，亦卽一部由於此輩之盜竊牛羊，及侵擾邊界。故是種當前之難題，雖可由國聯當機應付，而欲其一勞永逸，則除非爲此輩流民（數約二十萬）妥籌安插之路外，斷難杜絕亂源也。

愛琴海岸之問題

據一八七八年之聖斯忒法諾條約（Treaty of San Stefano），當時所成立之大布加利亞之領土，本得包括馬其頓之大部及愛琴海岸之一部，顧近者該處之領土權問題，乃成爲巴爾幹諸國目光所注之焦點矣。蓋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因恐布人得通海之權，將足以增加俄人控制君士坦丁堡之勢力，曾推翻聖忒法諾條約，而使土耳其仍舊佔有愛琴海岸。厥後布人雖再得之於第一次之巴爾幹戰爭，旋即復失之於第二次之戰爭。一九一九年之涅宜條約，協約國及其與國又許布加利亞在經濟上有通過愛琴海之權，惟濱海之領土則靳而不與。一九二〇年各協約國又以愛琴海岸之全部歸與希臘，并訂立所謂色雷斯條約（Thracian Treaty），許布加利亞以自由通過該地及色雷斯各口岸之權。至前屬布加利亞之一部，則布人得永久租借台台加（Dedeagatch），而

宣佈之爲國際口岸；并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市政及布加利亞希臘與國聯會員各國在該地之通過權。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會議又重行討論布加利亞對於愛琴海之權利問題。當時布人曾於會中要求建築鐵路及發展其台加商埠及其附近之馬克里(Makri)之權。而會中則建議以該地爲自由港，并由國際委員會管理其鐵路；同時希臘亦願於薩羅尼歧劃出一布加利亞區域；但均爲布加利亞所拒絕。惟今日愛琴海岸之三商埠，除台加有直達之鐵路外，餘如卡瓦刺(Kavalla)及波托羅哥斯(Porto Lagos)均無鐵路可供交通，故此三埠皆需要鑿通運河，然欲解決此事非先經一番直接之磋商不可也。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薩羅尼歧之希臘自由區正式成立，許布加利亞及其他巴爾幹諸國得以自由通海，并不受關稅，沒收及搜查規律之限制。惟各國如欲充分利用此種權利，勢仍須有待於布希兩國鐵路之聯絡耳。

現在之疆界

布加利亞於其西疆又失地凡四：曰柴立勃拉(Tsaribrod)區域，計布加利亞人二萬一千人（事實上無塞爾維亞人）；曰鮑設果拉(Bosilegrad)區域，計布加利亞人二萬四千人（無塞爾

維亞人；曰斯拙密節 (Strumisa) 區域，計人口二萬五千人，其中大都爲布加利亞人，但亦雜有少數馬其頓人及塞爾維亞人。曰替摩克流域 (Timok valley) 則其地偏在西北部，而面積亦較小。此數地所以被割，蓋因塞爾維亞諸國恐布人據之，於戰爭之時，將危及自尼西至薩羅尼歧間鐵路之安全也。然自是以後，布加利亞之新疆，已退至布都索斐亞之三十五英里內，而緊接德拉哥曼山道 (Dragoman Pass) 之西矣。

布加利亞之疆界重新劃分後，因兩國間土地之移轉，每發生種種地方性質之糾紛；例如希臘之西色雷斯，其界線本沿贊替 (Xanthi) 及居謬利那 (Gümürlina) 北部諸山而上，并包入喀羅克山 (Karlık Mountains)。此種界線如就希臘必須佔有海岸線之假定而言，實可謂爲盡善者；蓋是區岡巒起伏，雜以叢林，居山之兩方者，可因此而隔絕也。惟事實上此諸山本爲夏令牧場，山南居民恆於每年夏季驅其牲畜入山，及秋則復返平原，數以數十萬計；今疆界既分，則此種運動即不得不大受阻礙矣。

巴爾幹諸國之政治界線，本已在相當之範圍內，與種族界線互相接近，今後使更能移動人民，

俾國界與種界互相適合，則其影響當尤有價值也。蓋居於島嶼或半島上之人民，因國界之劃分而與其同種人隔絕者，每發生復歸故國之運動，今如以同種同教之民族，置於同一旗幟之下，則此種運動即可根本消滅。且巴爾幹人民因兩次戰爭及世界大戰之故，已深種互相仇視之心，如人民移動之後，更益之以經濟之復蘇，此種巨恨深仇，亦必能冰消瓦解；蓋在貿易之利益下，所謂仇視心理，斷難維持久遠也。故此後使無消弭仇恨之方，則保護少數民族之條款實等於虛設；如確有增進友誼之道，則所謂條約，亦將等於具文耳。

近者巴爾幹諸國已試行移動民族之法，以期消弭各民族間復歸故國之運動，如一九一九年希臘與布加利亞所訂條約，即有規定，使兩國中人種、宗教及語言不同之少數民族，可以自由遷徙。在此種條約之下，凡布之希臘人及希之布加利亞人，欲歸其祖國者，各可隨意行之，而無不利之條件。故以是種政策為消弭各民族復歸故國運動之工具，實大有實際上之價值也。

第十八章 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山國也，川河交錯，直通亞得里亞海，而山谷之間，豁整尤多，淺澗然皆大澤巨流也。山坡南部較平，愈北則峭削愈甚，其高者幾達六千五百英尺以上。故境內較爲坦平之部分，僅限於盆地、窪地及濱海之平原及三角洲而已。阿爾巴尼亞之南部，昔日曾爲文化較高之民族所居。當西元前七世紀，其地以遊牧爲生之伊利亞人（Illyrian），卽爲希臘人所逐，而遷入內地。厥後羅馬人又佔據其地，於沿海諸地，築城而居。阿爾巴尼亞之北行道路，穿高山而東達馬其頓者，蓋卽希臘人與羅馬人（尤以羅馬人之功居多）之所築也。惟該國山巒起伏，道路崎嶇，外族人民欲全佔其地，亦至感困難；故羅馬帝國傾覆之後，阿爾巴尼亞之文化，亦卽隨之衰滅，而代之以斯拉夫民族之侵略焉。十四世紀之時，奧托曼民族（Ottoman）開始侵擾其地，阿爾巴尼亞之邊境遂連年紛擾，無有寧日，直至十六世紀時回教徒完全佔領其地而後已。

今日阿爾巴尼亞之人民，猶含有過去歷史之色彩；蓋其初期之人民，受希臘、羅馬、斯拉夫及奧托曼民族之影響至深。如希臘人之據其南，羅馬人之佔其西，斯拉夫人之侵其北，與奧托曼人之蹂躪其全境，殆無一不足以潛移其民族之特性；故今日阿爾巴尼亞之語言，屬於純粹之伊利亞之語根者，幾十不得一焉。惟阿爾巴尼亞之人民，就其語言及習慣上之大別言之，亦可分爲兩族：曰革格人（Ches），居於塞麥尼河（Semeni River）之北，爲獨立之民族，其軀幹皆魁梧奇偉；曰托斯克人（Tosk），居於塞麥尼河之南，其軀幹較爲短小，而體格及性僻則含有希臘人之特徵。然因海濱低原，瘴疾流行之故，此兩族之人，已日就孱弱矣。阿爾巴尼亞以北部之地，人煙最爲稀少，其散處於是之民族亦最無法紀。此外其他部分，因地勢崎嶇之故，人民多互相隔離而居，以民族爲組織之單位。故在此種環境之下，人民頗有地方獨立之精神，而維持封建制度之習慣。該國道路稀少，交通不便，當一九一四年以前，全國僅有聯絡替刺那（Tirana）及都拉索（Durazzo）之大路一（兩地人口前者約一萬四千人，後者約五千人）；然今則全國已有道路三百英里，以之供給八十二萬之人口，面積猶小於威爾滿（Vermont）及康涅狄格（Connecticut）之土地，固已足以應付矣。

阿爾巴尼亞因境內多山而無道路，故雖爲土人所統治者凡五百年，而迄無顯著之進步。蓋回教民佔族據其地之時，實爲文化衰落之期，以視希臘人與羅馬人之建設，其落後殆不可以道里計也。惟希臘及羅馬之文化，在其地實并無普遍之影響，土耳其之統治，雖進步殊鮮，或可謂爲衰落之徵，而其影響則確已廣播全國。觀南阿爾巴尼亞之腹地，每一市鎮必建有回教之尖塔一，即可知矣。今日該國之人口，百分之六十六爲回教徒，百分之十二爲羅馬舊教徒，百分之二十一爲希臘正教徒。惟回教徒在人數上雖大佔優勢，而在政治上則殊不若他教勢力之偉大也。(一)

經濟狀況

阿爾巴尼亞多峻嶺高山，而鮮道路及大都會，(其最大之城曰考立札，人口不過二萬五千人)其人民教育落後，散處國中，以牧畜及耕種爲生，而農業方法復極爲幼稚，故其經濟能力殊爲薄弱。計全體人民居於都會者不過百分之十三，其餘百分之八十七，則皆居於鄉村，而所謂鄉村又

(一)斯昆比河(Skumbi R.)以北之地，可謂純粹之阿爾巴尼亞區域。其沿邊諸鎮以考立札(Koriscar)爲最大。

此種市鎮自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來，常更迭爲外人所佔據。

皆交通簡陋，道路崎嶇，運輸之事，多藉牲畜任之，非如進化之國其鄉村皆有道路及鐵路以通都會也。全國可耕之地，大都在少數殷富之地手中，佃農之租地權，每無確定保障。輸出以羊毛、皮革、乳酪、橄欖油、煙葉、木料等原料品爲大宗；而輸入則全爲製造品及糧食，而無燃料，以該國事實上本無工業，對之毫無需要也。阿爾巴尼亞之對美貿易，近年以來已大有進展，惟其主要輸入國，依序當爲意大利、希臘及南斯拉夫，而其輸出貨物之國，則爲意大利、希臘及美國。蓋其輸入總額中，意貨當佔其四分之三，而輸出總額則意已取其二分之一也。

阿爾巴尼亞因商業及地位關係，頗爲意大利所垂涎。蓋意大利之地形如靴，而阿則緊對其踵；阿爲亞得里亞海之國，而意人則視斯海爲其私海也。惟事實上斯海東岸早已深受羅馬之影響，即在今日沿海諸地仍不乏意國文化之遺痕。故意人之欲稱霸於亞得里亞海，亦正如美國之欲控制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與日本之欲稱雄遠東。美國自一八九八年宣言與古巴有密切關係後，其對於斯地之政策即始終不變；然古巴與佛羅里達（Florida）相距猶有百英里之遙，而阿爾巴尼亞與意之距離則僅及其半（按僅四十五英里），是以意人之欲控制阿爾巴尼亞，固不得完

全謂爲野心之表現也。

阿爾巴尼亞之國勢

土耳其在巴爾幹之勢力，至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而瓦解，而阿爾巴尼亞之政治現勢，則爲是次戰爭以後，國際間變化倏忽之政治風雲所造成者。蓋當土人挫敗之後，巴爾幹同盟諸國，卽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倫敦條約所定之愛諾斯米底亞界線（Enos Midia line）內，瓜分土其之領土。其時阿爾巴尼亞之疆域，尙未確定，歐洲各大國皆堅執須由各國共同決定其界線及地位。以奧地利欲消滅俄人在亞德里亞海之陰謀，深懼塞爾維亞之以俄國之助力，而得是海之入口也。然塞爾維亞之加入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助布希二國推翻土其之在歐勢力，其目的固在於亞德里亞海得一要隘，或於愛琴海得薩羅尼歧之地，期以達爾馬提亞及門的內哥羅爲通海門戶，而實現其建立南斯拉夫新國之迷夢。今歐洲各大國乃左袒奧匈聯邦，而抑塞爾維亞，使其不得染指於阿爾巴尼亞及達爾馬提亞之地，則二次巴爾幹戰爭之所以激成，當以此爲其原因之一也。

一九一三年歐洲各國曾爲阿爾巴尼亞擬定種種界線，其幅員有向東展拓甚大者，有僅限於

濱海一帶之地，而以都拉索（Durazzo）爲中心者。惟其劃定之原則，則皆以國際利害爲前提，而不以種族關係或經濟需要爲基礎。最後各國均以阿爾巴尼亞之幅員過狹，而在軍事上之價值則至爲重要，不宜於設立獨立國家，乃決以德國維德之威廉親王（William of Wied）爲阿爾巴尼亞王。一九二四年歐戰發生，威廉親國而遁，阿爾巴尼亞始恢復其地方政府。然不久與匈軍隊即蹂躪其地，并於佛羅那以北之地佈置防線，凡四年之久。

大戰發生之時，歐洲諸強曾擬瓜分阿爾巴尼亞之地，以北部予門的內哥羅或南斯拉夫（卽一九一五年之倫敦密約）以中部爲回教民族之獨立國；而以南部包有佛羅那之地歸與意大利。然無何意人卽藉口軍事上及國家之需要，而要求於阿爾巴尼亞享特殊之地位。一九一七年又宣布以阿爾巴尼亞爲保護國，并開始於其南部厲行意大利化之政策。故阿爾巴尼亞如欲成爲獨立國家，卽須以脫離意人羈絆爲第一要着。厥後經協約國與意人磋商之結果，意人之勢力乃限於佛羅那及佛羅那灣口之薩色諾島（Island of Saseno）。然此後意人已能佔有俄特蘭陀（Oronto）海峽之兩岸，鞏固其延長之海岸線，而減少海上被攻之危機；且其所有之地又爲地中海人煙最密

之區，其都會復密佈沿海或近海一帶，其勢力固至爲偉大也。(一)

阿爾巴尼亞之鄰邦雖虎視眈眈，共謀染指，而阿之人民殊無以拒之。蓋其政治組織極爲孱弱，國中各部又乏鐵路以相聯絡，其多數人民復無真正之國家觀念；故在事實上僅爲土地而非國家，斷難發生強烈之愛國心，與建國之計劃也。

維持獨立之困難

阿爾巴尼亞之領袖，固非無努力於統一之運動者，如其獨立之得各國承認，及其加入國際聯盟，卽爲其努力之果。惟事實上欲統一阿爾巴尼亞亦非易易之事；蓋不惟該國之天然形勢，難於聯合已也，卽就文化方面言之，亦阻礙良多，如國中報紙之缺乏及文盲百分率之特高，卽其尤著者。此外，希臘南斯拉夫及意大利諸國之互相利用傳統之政策，以煽動於外，亦大足以牽制阿爾巴尼亞之統一計劃。抑意大利之得獨佔優勢於阿爾巴尼亞，亦卽因阿之政府反對黨常假借外力以自重耳。蓋當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間，阿爾巴尼亞發生革命，推翻政府，其重握政權之左哥 (Ahmed

(一)此瓜分之計劃，蓋爲英意法俄四國於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中所擬定者。

Notu氏，因向意大利借款五千萬金里拉之故，即許意人以種種特權。如借入款項之使用權全由意人監督；一切國營之獨占事業，皆歸意人管轄，以作借款之擔保；意人得組織公司開發阿爾巴尼亞之森林及礦產；及以意國資本組織阿爾巴尼亞之國家銀行皆是。夫以若是重大之經濟權利讓與意人，而謂其不含有政治意味，固無人敢信也。

以上意人所得種種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特權，皆導源於阿意之替刺那（Tirana）條約。該約簽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互相合作及調解糾紛爲目的。實則雙方當事國強弱之差至少當在五十倍以上，所謂「互相」云者，特表面之飾詞耳。蓋該約第一條之全文爲「阿爾巴尼亞及意大利認凡有侵擾阿爾巴尼亞之政治法律及領土現狀者，皆爲有礙兩國間之相互利益」其缺乏實質之相互性質昭然若揭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因法國與南斯拉夫訂立盟約，意阿兩國又簽訂二次替刺那條約，重伸舊日之盟，以爲抵制。至南斯拉夫對於意在阿之政策所抱之態度，前章已敘之頗詳，茲當不復多贅。

第十九章 希臘之土地及人民

希臘自有史以來，可顯然分爲三期，凡研究希臘土地及人民之現勢者，不可不注意之：

- (一) 地中海沿岸之奠居。
- (二) 國家觀念之復熾，即一八二一至一八二八年間之獨立戰爭所由發動者。
- (三) 近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年）國土之展拓。

第一期經時甚久，先後綿延約數百年，其奠居之地自赫邱利柱 (the Pillars of Hercules) —— 即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 —— 直至黑海之東端，約佔海岸線至數千英里之長。至西元前八世紀，希人之海外領土，已遠超本國，其殖民地中之面積較大及發展較早者，如愛琴海一帶之地，且能自圖展拓，與祖國爭雄焉。

希臘人民之向外移居，其始本由於本國人口日漸蕃殖之壓迫，迨後乃漸漸侵入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之商場，其海盜且從而掠奪腓尼基之商賈。自此以後，希人遂本其冒險及拓殖之精神，以圖進取，而其國力因亦蒸蒸日上。是時希人之經濟生活完全以航海為基礎，船舶皆被認為神聖之物，而為天之所賜者。同時因海上霸權之發展，其領土之拓闢亦不可以道里計，故至亞歷山大(Alexander)時（西元前三三一年），希臘之勢力已直抵幼發拉的河(Euphrates)，而破數百年來歐亞文化之界域焉。

希臘人海上之生活，經商之天才，佔據愛琴海全境之歷史，蔓延於地中海及黑海一帶之勢力，在此各海盆地所佔商業通道之形勢，及其殖民足跡之遍於濱海各地，皆為造成晚近近東問題之要素。故使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各國欲以公平之原則，劃定希臘之界線，而無礙於其近東諸鄰之權利，其事實至難也。(1)

與希臘之國勢同時發展者，為市府(City States)制度之勃興。論者謂為近世自由政治之基

(1)當希臘要求劃定其疆界時，各民族之分布情形仍未變動。迨一九二二年士麥拿(Smyrna)之希人被逐，而土塞二國又互換人口，於是人種地圖乃因以大變。塞浦路斯(Cyprus)於一九二五年成爲不列顛之屬地。

石，而其間如阿提喀（Attica）之組織，尤足爲民治精神之代表；其歷史及遺風廣播全球，無遠弗屆，近代言民治者，殆無不奉之爲圭臬焉。

當希臘國家衰落之時，其人民之事業固無足述者；然自西元前一四六年希臘之滅於羅馬，以迄於一八二九年亞得里亞那堡條約之許其獨立，茫茫二千年中，國雖不國，而文化猶存。君士坦丁堡在千餘載中，始終不失其爲希臘都會之色彩。希臘正教既發源於此，而其文學、藝術以及政教大端，又靡不發揚光大，遠開羅馬文化之基，影響所播，雖至今日猶有存者。然自希臘文化衰墮以來，種族之變遷甚劇，斯拉夫種倏然躡入，舊有民智遂墮承緒。故今日希臘之民，卽居於密邇亞克羅坡利（Azopolos）之地者，亦類不審其夙昔燦爛之文化爲何物。而遠古奧德賽（Odysseus）武功彪炳之地，今日所見者，亦僅爲極簡陋之商業耳。

然希臘之文化雖衰，而有兩種特性仍卓然不滅。其一卽爲同化外族之能力。凡外族之侵據其地者，不問其爲阿爾巴尼亞人或斯拉夫族，靡不深膺希臘之文化；蓋其國性至強，有磨而不磷之概，外族之精神與生活，終難與之抗衡也。其一卽爲強固不拔之恢復國家之思想，與同化外族之性，互

相維繫，故國家雖滅，而終存重建愛琴海區域之想。所惜者其人民獨缺團結之力，以致立國要素未備具，不然獨立之運動又奚止一二見哉。蓋昔日希臘市府數起內鬩——如西元前四三一至四〇四年間之拍羅坡泥細安戰爭（Peloponnesian War）即其尤著者——此攘彼奪，傾軋無已，以致國幾不國；而降至近古之世，其各部之酋長與各黨之渠魁仍不免時有鬩牆之禍，故其國家之氣乃大受傷殘，而難以恢復也。

然自希臘見併於土耳其後，（一四五六至一八二九年）其領袖內威士人苛政之壓迫，外受英美諸國之鼓勵，已深知精誠團結之必要，故最後獨立之戰，卒脫土人羈絆而爭得自由。同時巴爾幹各部之人民，亦受其激勵，而羣起奮鬥，近東諸國之民族所以能復覩自由者，賴有此耳。惟厥後因國內之糾紛，與西歐諸強之壓迫，希臘之獨立運動，終難克奏全功。觀一八九七年土希之戰，希臘除付出賠款二千萬金元外，又喪其北陲之地，即可知其受外人壓迫之深矣。

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之時，希臘王君士坦丁（Constantine）以與德皇威廉（William II）有姻婭之親，頗欲袒德，與國人相持者甚久，至一九一七年王出亡，由有聲於歐洲之威尼齊洛（Ve-

nizelos) 攝政，希臘乃加入協約，與德爲敵。當時希人在大戰中（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雖建樹無多，然其參加一九一二年之第一次巴爾幹戰爭，而驅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則其功殊不可沒。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後，希人自布加利亞攫獲土地，領土益擴，故當一九一四年之末，希臘之幅員已較脫離土耳其羈絆時，約大一倍矣。

巴黎和會處置巴爾幹及近東諸地時，希臘之希望頗奢，凡近東領域內希臘人所居之要區，大都均在要求之列，茲當一一分述之。

馬其頓之分割

馬其頓於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時曾爲帝國首府所在，故常有泱泱偉大之風。直至十四世紀土人侵略其地，乃與巴爾幹諸國同陷爲土屬。迨十九世紀之頃，巴爾幹民族之國家主義復興，於是潮流所播，近代之馬其頓問題，遂亦開始發現。

馬其頓之國境，素無確定之界線，其版圖南達薩羅尼歧海濱，西阻奧克利達湖 (Lake Ochrid) 及阿爾巴尼亞邊境，東被布加利亞之斯拙密節 (Strumitsa) 北極烏斯庫普 (Üsküb) 城。人口

約二百萬（一九一九年估計）奉耶穌教者過半，餘則大部爲回教徒，城市間亦略有猶太人，而以居薩羅尼歧者爲尤多。馬其頓之人口，因其國之地位關係，頗含有過渡性質，故有觀其人民所奉之宗教，而知其所屬之種族者。蓋馬其頓爲塞爾維亞、布加利亞及希臘三國交會之區，此三國政府莫不競以其自有之文化，灌輸其地，并吸收其民也。惟事實上布人確曾一度佔據其地，其人種亦頗相同；而塞爾維亞在該地之遺澤則尤爲深遠，如建築及文藝等等，猶多足考見者。

學校與教堂本爲宣傳之利器，故當十九世紀初葉之獨立戰爭以前，馬其頓諸民族中，乃以希臘人爲最佔優勢；蓋希臘之文化及其教會之組織，俱較他族爲優勝也。同時希臘巨商，又類皆集居市鎮，而有左右其附近鄉村之勢，故其勢力自亦較強。至羅馬尼亞人之經營茲土，則全恃佛勒人（Vlachs），其人數在馬其頓全境者，約自七萬五千人以至十萬人，此外布加利亞人於一八七〇年亦以土耳其政府之同意，而設立東羅馬或布加利亞教會（*Exarchist or Bulgarian Church*）於馬其頓，俾藉其大主教之力以宣傳大布加利亞主義，故其勢力亦未可侮也。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前，布加利亞與塞爾維亞本已締結密約，議定界線，聲明塞國不能爲約

外之需求。而向所爭執未解之烏斯庫普 (Uakub) 及第布拉 (Dibra) 諸地之界線，則相約願受俄皇之裁判，無得強爭。顧布加利亞於戰爭之後，乃忽佔據東色雷斯 (Eastern Thraee) 而原定歸塞爾維亞之地，又適以列強之公決，而另立阿爾巴尼亞國，塞人積不能平，遂有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之發動。結果布軍敗北，塞人乃與希臘瓜分馬其頓之地。追歐戰終了，和議告成，塞又東割布之斯拙密節要塞 (Strumitsa salient) 及其他諸地，而成今日之南斯拉夫。惟境界變遷，居民類受侵擾，馬其頓人於巴爾幹戰爭終了之時，本已大半遷入斯拙密節，今其地既入南斯拉夫，自又不得不另圖他徙矣。

今後之馬其頓當無復爲近東大問題之一，蓋其地既乏強有力之領袖，而其人種又極爲複雜，萬難羣策羣力，以謀建立國家也。且馬其頓天產缺乏，鑛藏不足，荒林沙磧，一望無涯，在經濟上皆須仰給於鄰邦，欲謀獨立，匪特爲事實所不許，抑亦爲理論上所不容也。

爲謀解決馬其頓之問題計，巴爾幹諸國會於一九一二年組織聯盟，訂立種種協約，以圖瓜分其地。顧最後結果，此種條約乃無一生效者。蓋兩次巴爾幹戰爭及世界大戰，接踵而來，巴爾幹諸國

方窮於重大問題之應付，殊無暇及此也。故厥後除斯拙密節外，馬其頓全境，乃獨爲南斯拉夫及希臘所分割，同時布加利亞馬其頓革命委員會所組織之別動隊，復內鬩甚烈，不遑進取；於是馬其頓人乃不得不自認爲被征服之人民，而坐視其子女之加入塞爾維亞人之教會及學校矣。又在南斯拉夫統治之下，凡操布語之馬其頓人皆須改操塞語，其不願俯首稱臣，或揭竿爲亂者，卽須遷徙入布以圖苟安；故自馬其頓分割之後，頗有少數布族人民遷入布境，而同時則有少數塞人徙往馬其頓焉。

希臘馬其頓因小亞細亞避難希人之移殖故，乃完全希臘化，而趨於和平之域，是則誠爲吾人始料所不及者。蓋自希臘軍於一九二二年爲基瑪爾(Kemal)所敗後，士麥拿(Smyrna)之希人皆被放逐。同時一九二三年之洛桑(Lausanne)條約，又議定小亞細亞及色雷斯之希人須全部遷出，以與土耳其人交換。故馬其頓共須容納各處都會之難民三十萬人，及農業家庭十一萬六千戶。以全部人口僅有五百萬之地，而吸收難民至一百五十萬之衆，實爲世界交換人口之歷史上所僅見者。是以今日馬其頓之村落市鎮，皆煥然一新，而人民特性亦完全改變。

色雷斯問題

大戰以來，巴爾幹諸地之界線，多已有相當之變動，而色雷斯版圖之易色，則尤有重大之影響。蓋在此半島上，一切領土之爭執，鮮有牽涉至兩國以上者，而色雷斯之利害關係則牽至五國之多。如希臘欲包圍君士坦丁，而割斷布加利亞與愛琴海及土耳其與歐洲之聯絡；而布加利亞則始終堅持須於國境之南，得一立足之地，俾於領土上及商業上均可直通愛琴海。土耳其對於布希二國，本均抱反抗態度；而一九二三年各國又同意於海峽地帶（zone of the straits）設立特殊勢力，而使爭色雷斯者除布希三強外，又增其一。此外俄國因商業關係，對於該地問題之最後解決，亦有參加之權，是又對於色雷斯有利害之關係者也。

當一九一九年希臘挫敗土耳其時，曾提出理由三點，以為要求佔有色雷斯全境之根據：一，希臘或拜占庭帝國（Byzantine Empire）對於君士坦丁堡曾有千年之統治歷史；二，色雷斯之東西兩部居有希人甚多；三，希臘如未能佔有色雷斯全境至於黑海之濱，則沿海一帶如有一地入布加利亞或土耳其之手，而被用為潛艇之根據地，希臘延長之海岸線將有處處受攻之危。上述三點，

以歷史的理由，最難成立，蓋其他民族亦有相當之歷史，欲恢復一國古代之光榮，即勢須犧牲他國過去之史蹟，又豈事理之平？至人種的理由，其根據之薄弱，亦正復相類；蓋該地之人口統計各家不同，而各處之重要市鎮又甚有毫無統計者，以言翔實，迥乎其遠。且希臘人、布加利亞人及土耳其人互相混雜，涇渭不分，所謂人種地圖，亦毫無意義，則色雷斯之希臘人口是否最佔多數，仍屬疑問；況兩次之巴爾幹戰爭及世界大戰，對於該地人口之成分，又有重大之影響者乎？惟一九一九年之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卒限制布加利亞之領土，而許希臘人佔有在色雷斯布國界線以外之土國舊地。翌年色佛爾條約 (Treaty of Sevres) 又擬完全驅土耳其勢力於歐洲之外，所允予保留者，惟君士坦丁堡及其附近之地，俾飲水及植物之供給，可以繼續維持。迨基瑪爾改組土耳其軍隊，國勢蒸蒸日上，協約國始允與土耳其另訂新約，共謀妥協；許土耳其之領土得向外展拓，北至涅宜條約所訂之布國邊境，西至馬里乍河包有亞得里亞堡之地。同時又議定於色雷斯之土耳其及布希兩國之界線上，設立一無軍備地帶 (demilitarized zone)，將所有砲臺一律拆燬，並永禁不得重築。此外希臘對於勒謨諾斯 (Lemnos)、撒摩色雷斯 (Samothrace)、密替利泥 (Mytilene) 開

奧斯 (Chios), 薩摩斯 (Samos) 及 泥卡里阿 (Nikaria) 之領土權, 亦完全確定, 惟希人在最後四島 (即與土耳其之士麥拿海岸遙相對立者) 上, 不得設置軍備, 及用爲航空之根據地, 以攻其鄰近之阿那托力亞海岸。同時土耳其亦不得於密邇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入口之音不洛斯 (Imbros) 及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建築砲臺, 並保證不再對於非回教之各民族橫施壓迫。

東愛琴海諸島之人口, 大抵以希臘人爲最佔多數, 故希臘在此諸島上之利害關係, 均至爲深切。如多得卡泥斯 (Dodecanese) 之希臘人口爲十萬人, 而他族人口僅爲一萬二千人, 卽爲一例。據洛桑條約之規定, 此包有多得卡泥斯之十三島, 及在羅得斯島 (Island of Rhodes) 正東, 與阿那托力亞海岸附近之卡斯忒羅里佐島 (Island of Castellorizzo), 均應割與意大利。大戰以後, 各協約國又擬責令意大利將得自土耳其之諸島讓與希臘, 但最終結果, 竟由意人自佔其地, 蓋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二年之意土戰爭後, 意人卽已實行佔據多得卡泥斯諸島, 且當時曾約定在土耳其之官吏及軍隊退出利比亞以前, 意人得始終維持其駐兵之權也。惟此諸島耕地有限, 工業無多, 對於海上關係亦至爲淺薄, 實並無商業上之價值; 意人之終據其地, 無非欲藉之爲侵略阿那托

力亞之根據地耳。

士麥那地域

希臘之國外領土，以士麥那地域爲最重要，蓋以其地居有希臘人五十萬，而以舊日土耳其之主要輸出口岸士麥那城爲商業之中心也。士麥那地域爲古代之特類城（Troy），頗饒有希臘民族之遺跡。而自百年前希臘獨立之初期，以迄於今日，希臘政治家所夢寐以求者，又爲併吞士麥那區域，愛琴海諸島，及色雷斯全境，以與黑海相聯絡。加以士麥那城又爲希臘殖民地中之最大都會，其人口共計三十七萬五千人，較之雅典十六萬八千人之人口，猶多出一倍有奇；則其於希臘之重要從可知矣。故戰後各協約國會允希臘駐軍於士麥那以防希臘人之被土人攻擊。惟同時士麥那之南亦駐有意大利軍隊，以致情勢乃驟形緊張。蓋當時巴黎和會以該地既鮮意僑，復無意國之重大利益，頗不直意人之佔據其地也。顧士麥那之併入希臘，雖足以團結愛琴海之希臘民族，而助長其國家之發展，而自土耳其言之，則大足以破壞其國內之經濟生活。故今日凡屬土人莫不渴望此已失國土之收回，而其民族英雄基瑪爾尤認恢復士麥那爲其建國計劃之一，蓋其目的乃在驅逐

全境之希臘人，無使立足，固不僅擊敗其軍隊及重建國徽於士麥拿城已也。

希臘之現狀

希臘自威尼齊洛當國後，國力日強，大有統一愛琴海之希臘民族而成爲強國之勢，是誠爲百年來所僅見者。蓋該國在兩次巴爾幹戰爭中，已拓地甚多；大戰告終以後，其地位愈爲強固，儼然爲土耳其所喪領土之合理的承受者。而其三百萬之人口，又益之以士麥拿之人口一百萬，馬其頓伊庇羅斯 (Epirus) 及色雷斯之人口一百五十萬；加以其昔日海上之雄風，決然猶存，進取拓殖之精神依然如故，在歐洲諸小國中固已屢有領袖羣倫之概也。且希臘人民又夙爲近東各國中之經商能手，而近年以來復屢獲良港，如一九一二年之薩羅尼岐 (Salonika) 及一九二〇年之得台台加 (Dekegatchi) 皆其著例；故其國勢之蒸蒸日上，自非無因。此外希臘國中又向無土地問題之煩擾，其小地產之數，在戰前各年中即已逐漸增加，其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之信用，亦至爲穩固。

顧比年以來，希人忽又連遭挫折，如士麥拿之喪師，馬里札河以東之色雷斯之損失，意大利人之佔其多得卡泥斯羣島，土人之承認意大利人對於此諸島之主權，避難希臘人之擁擠於國中，及內閣內爭之

紛起於四境，皆爲希臘政治家所感覺問題之棘手者。惟希人處此四方多難之秋，仍能從容應付，其對於避難來歸之希人，除予以相當之救濟外，復爲之妥籌安插之處，俾使其從事農工，力能自給，蓋當時希臘人民既能募集巨金，共襄盛舉，而英美兩國復捐助及貸與以巨額款項，故救濟難民之計劃遂能有顯著之成績也。

希臘之政治問題，其困難殆什百倍於歸國難民之生計問題。蓋士麥拿之軍隊，自敗績回希後，卽以激烈之手段，改組政府，以致激起內戰，及形成獨裁政治，擾攘至數年以後，始克舉行選舉，組織混合內閣及恢復國會之自由也。希臘之人民今已完全集居於國中，惟其國家頗受種種嚴酷之限制。其可耕之地經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希臘墾殖委員會（Greek Settlement Commission）以雷厲風行之手腕，努力改進後，雖已增加不少，但事實上全國可供開墾之面積僅佔全部五分之一，則天賦所限，雖欲增加生產亦勢有所不能也。希臘之輸出，以農產物最佔多數，大國如英德意美等皆爲其物品之最大銷場。其礦產之種類雖多，而在貿易上則所佔之成分殊少。其航運事業近年以來亦頗爲發達，近東諸埠幾莫不有其商船之踪跡，而其在巴爾幹半島間之航業，尤繼長增高，未

可限量也。希臘雖本爲一農業國，但在過去十年中工業出品之總值已增加三倍。此其所以然之故，蓋半由於所吸收之難民中雜有良工巧匠甚多，半由於私人之努力及政府之鼓勵，如新工業獨占權利之給予，機械及原料輸入之免稅及其他種種特權皆是。

第二十章 波蘭及其疆域之沿革

波蘭以面積及人口言，在歐洲各國中，可佔第六位。據一九二一年之戶口調查，其全國面積爲十四萬九千方英里，人口爲二千七百萬，故歐洲各國之人口除俄德英法意五國外，殆莫之與京也。人口以西南兩部爲最密，而東北二部則較疎。其居民逾二萬五千人以上之四十都會，位於維斯杜拉河（Wisłula）兩岸者凡七，密邇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s）者凡七，處於煤田之中者凡六，人民全以工業爲生者凡五。其餘四分之一之人口，則分佈於人口在一萬左右之都會中。

據維爾賽和約及以後各約之規定，波蘭之西境除包入東加里西亞（Eastern Galicia）之煤，油諸礦外，又佔有上西里西亞（Upper Silesia）產額極富之煤，鐵，鋅諸礦，故該國殊不難重振其工業，以求其經濟生活之均衡調劑也。波蘭因居於大陸腹地，及爲新組國家，其政治上及商業上每易發生重大之困難，故各協約國會允劃一大海之通道予之。惟其國境包圍於六國之間，與德國接壤

之界線且長至八百英里。其人口百分之六八爲波蘭人，百分之一四爲路孫尼亞人，百分之十爲猶太人，百分之三·七爲白路孫尼亞人，百分之三·七爲日耳曼人。且除猶太人路孫尼亞人及日耳曼人外，其人民又大部崇奉羅馬舊教，而國勢最強惡感最深之鄰邦德意志則人民大都崇奉耶穌新教。故自上列各點觀之，其對外關係頗爲緊張也。波蘭人民之文化程度遠不及其西之日耳曼人，而其東之俄羅斯人則又遜之。此三國之宗教各各不同，論者皆謂其政治上之糾紛，當有一部種基於此；蓋宗教上之歧異，足以增加其人民人種上及文化上之衝突，而使其政治問題倍覺困難也。

經濟富源

波蘭之土地約百分之五十爲可耕地，百分之十七爲草地及牧場，百分之二十四爲森林。其耕地之分佈，以西部爲最多，向東則漸減；而文化程度及人口密度則以南部爲最高，愈北則愈趨低下。波蘭之農業頗爲發達，如更能以近代方法，於耕種上加以改良，其產物除國內消費外，必足供輸出之用。至今日則穀類，馬鈴薯及甜菜皆其農產物之大宗也。波蘭之人口從事農業者，約佔全體百分之六十四，從事礦業及工業者約佔百分之十五，從事商業及運輸業者約佔百分之九。其堅煤產額

在歐洲各國中居第四位，鉍之產額居第一位。石油則除自供消費外，尚有餘額之半可以輸出。故波蘭以其燃料與人工之充足，及蘇俄市場之密邇，頗能發展其大規模之紡織業；至其所需之生棉則爲美國及其他各處所供給者也。

波蘭處大平原之中，東鄰俄羅斯，西接德意志，而無天然之界線以限之，故必須維持強大之陸軍，以固其疆圉。計其軍費之負擔，幾佔至歲入總額三分之二，則其軍備之偉大從可知矣。按波蘭介於德俄兩大之間，而其對德對俄之關係，又從未澈底解決，則其因缺乏天然界線而發生之恐懼心理，固非毫無意義者。惟向使波蘭之民能團結一致，其抵抗外侮之問題，原亦可迎刃而解；所惜者其國會久經德奧俄三國之瓜分，人民習於分立，難期融洽，而對於新國之社會及政治問題，又南轅北轍，意見紛歧，以致對外關係遂深形棘手耳。故今日波蘭國會之人民代表，常分成無數黨派，而各代表一地一區之利益，初無真正之多數，可以表決一事或通過一案。因之其政府亦祇得委曲求全於此種環境之下，或則祇圖妥協，或則日事躊躇，而國內建設之計劃，與對外折衝之政策，遂永無觀成之望矣。

波蘭之略史

欲明今日波蘭對於其隣近諸強之關係，不可不先述其過去偉大之歷史，即波蘭人民於受德奧俄諸國壓迫之餘，所以未嘗一日忘其恢復故國之思者，亦以其遠昔光榮之史蹟激之使然耳。蓋波蘭當全盛時期，曾包有立陶宛之全境，並嘗展拓其版圖自波羅的海至於黑海之濱，西極奧得河，東逾聶伯河。華沙（Warsaw）首府曾爲歐陸大都，而土耳其其帝國之商業亦往來於波蘭之西北境，自黑海至波斯破魯斯海峽之間，皇皇極一時之盛焉。

十二十三世紀之間，波蘭諸王內訌日亟，而蒙古及普魯士民族又頻相侵迫，以致波蘭政府乃大感應付之艱。一三八六年時波蘭曾進略立陶宛疆土大拓，數百年間歐洲大陸諸國除一二大邦外，殆無有能及者。然內憂外患，交迫無已，普魯士既興於西，無發展之望，欲改謀東進，而又不能吸收強俄，於是一再退避，終於不救，而卒以釀成一七七二年之大瓜分。時去波蘭之全盛時期僅百二十四年耳。厥後波蘭又於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陸續被人分割，史家謂之爲「波蘭之三次瓜分」。

(The Three Partitions of Poland)

波蘭經三次瓜分後，國力盡喪，無異殘疾，國家聲威亦掃地無餘。而德奧俄三國之劃分界線，又毫不顧及民生與自然界域之關係；人民之社會及經濟生活亦皆根本動搖。川流河澤昔之潑潑有生氣者，今乃黯淡無色，徒供侵略國爲自然之界線而已。一八三〇及一八六三年雖迭起革命，然旋皆撲滅，而一八六三年之革命，尤慘遭殺戮，一無結果，蓋當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以前，波蘭人民咸如槁木死灰，局局然寄人籬下者也。

新波蘭民主國之組織

當一九一八年德人敗績，波蘭恢復之機會業已成熟之時，巴黎和會曾以二義相標：其一卽爲生存之原則 (principle of viability)，意謂凡國家之經濟富源，領土面積，及市場通道皆必須處於均衡狀態之下，而後乃可免於經濟之崩潰。其二卽爲美總統威爾遜氏所提之三原則：曰必須使波蘭之國土包入一切波蘭民族所居之地域也；曰必須使波蘭之人民有自由及安全之通海機會也；曰必須使波蘭之政治及經濟獨立，與領土完整有充分之保障也。上述之兩大要點，據波蘭領袖之解釋，似不曾已允許其恢復十八世紀之版圖，甚有希望包入東普魯士之地者。故當時波人皆假

定以但澤爲波蘭之港口，以多數路孫尼亞人所居之東加里西亞之地爲波蘭之領土，並以上西里西亞（1）（Upper Silesia）爲波蘭命脈所寄之地，蓋以爲欲重振波蘭之工業，勢必須有賴於是地之煤礦也。此外在波蘭東北之立陶宛（Lithuania），波人亦以其昔日曾爲大波蘭之一部，并具有延長之波羅的海海岸線，而念念不忘。蓋波蘭在戰後各年中，亦如其他中歐諸國之內苦內憂，外迫外患，深覺必須擴大其領土與增加其人口，而後乃可保其來日之安全也。

人民公決區域

波蘭所提之要求，歐洲各國領袖之會議，殆無一能解決者。蓋論者皆以爲如以上西里西亞之

（1）波蘭不接受巴黎和會所擬之東部界線，而逕與蘇俄直接交涉；釀至一九二〇年卒以蘇俄侵波之軍事失利，而簽訂里加（Riga）條約，其界線因亦越出巴黎和會所定之界線甚多。惟阿楞斯坦（Allenstein）及馬里威德（Marienwerder）之公決區域，則投票結果幾全體贊成歸德。西里西亞之分割，係根據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日之人民公決。特申、奧拉華（Orava）及斯匹次（Spitz）三地之由捷克及波蘭瓜分，係根據大使會議（council of ambassadors）。

此外又有西里西亞者，昔爲奧國之一省，今屬捷克斯拉夫，此處所指係另爲一部，不可與之相混。

地歸予波蘭則德國工業必將大受其害又安肯簽訂和約進而言之即使德人願簽此約亦勢將不能履行和約上之賠款義務，是又非協約國之所願聞者；況各民族之回復故國之思想，又在在足以激起國際戰爭乎？故當時巴黎和會爲解決此種困難計，乃以在波蘭西南之上西里西亞及其北之阿楞斯坦（Allenstein）與馬里威德二地爲公決區域，俾得以人民投票表決之辦法，而決定其地之誰屬。結果後列二地之居民，大都贊成歸德；而多數之波蘭人亦因崇奉耶穌新教之故，皆寧維持現狀，不願歸波。

上西里西亞

上西里西亞之舉行人民公決，贊成歸德者約七十萬人，贊成歸波者達四十七萬人，故國聯理事會遂根據投票之分野情形，而爲之劃定界線。惟此種界線所經由之地，多爲人煙稠密之工業區域，其人口雜有人數相埒之日耳曼人及波蘭人，故將來因此界線之劃定，而激起之種種糾紛，勢必將接踵發生，無有已時。蓋二民族之種族語言及國籍既各各不同，而經濟之機會與文化之程度復大相懸絕（如德人所設之學校皆成績卓著），則其國家觀念自不免有衝突之處；況煤礦工業，都

市，及鄉村人口之分割，又皆不合經濟之原則者乎？

爲消弭上述之種種困難起見，波德兩國曾協議一聯合管理之特殊辦法，以統治上西里西亞之日耳曼人及波蘭人，惟結果仍未將此種困難掃除淨盡耳。按此種協定係波德兩國於一九二二年所訂立者，其內容頗爲廣博精詳，條文多至六百餘款，而有效期間則爲十五年，故其效力當可延至一九三七年也。此種協定之目的，乃在維持該地原料及製造品之來源，促進鐵路之效率，改良水電之供給，保證越界之自由，及保護少數民族之權利。此外關於種種糾紛之調解，德人在波蘭界內變賣財產之辦法，及德波兩方自由通商之制度，亦皆有精詳之規定。例如上西里西亞之鐵路，無論其在波方德方，皆處於同一管理之下，故兩方人民之往來，遂能通行無阻也。

上西里西亞分割後，波蘭所得煤礦在全境六十七處中，共佔五十三處，其產額在全境總額三千一百萬噸中共佔二千四百萬噸。而其所得鋅鉛二礦之產額，亦佔至生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一) 上西里西亞之公決區域，雖居有荷蘭人甚多，但投票結果，乃以七十萬票對四十七萬票贊成歸德，蓋其中多數之荷蘭人因恐分割之後，將發生重大之經濟影響，乃亦贊成歸德也。

此外如銅鐵爐，煉鋼廠，及展鐵廠等等，波蘭人之所得者，亦可與德人之所有者并駕齊驅。至人口則留在德國界內之波蘭人爲五十七萬二千人，留在波蘭界內之日耳曼人爲三十五萬人。爲便於管理起見，兩國共組一混合委員會，以執行協定之條文，此外并特設一公斷法庭以處理關於條約上之糾紛事件，其有不能由公斷法庭解決者，則提交國聯理事會，或國際法庭以求公判。

德波兩國對於上西里西亞之分割辦法，自均表示不滿，蓋德人所憾者爲未能保留上西里西亞之全部，致使其對於因負擔賠款而發生之經濟困難，未能從容應付；而波人之所憾者，則爲未能滿足其原有之要求。此外兩國又互相責難其對方，在經濟教育及其他各方面，未能以平等之原則，待遇其境內之少數民族。故自一九二五年六月後，兩國即開始爲關稅之戰爭，而感情亦愈爲破裂。波蘭之煤鐵及製造品皆不容於德國市場，而德貨之在波境者亦如之。同時又益以種種動機之刺激，於是修改界線之問題乃緊張日甚。一方則德人以爲波蘭通道（Polish corridor）本係東普魯士之一部，而自德國版圖內強行割去者，故始終不認其爲永久之辦法。而一方則波蘭人以極強之國家觀念爲基礎，堅決拒絕界線之重劃。同時英法二國亦皆反對現訂界線之修改，蓋其意以爲一

處可以改動，則他處亦將要求修訂，甚至賠款條約亦未始不可更張，則其結果惟有重起糾紛而已。此外中歐各小國之得地於舊奧匈聯邦者如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等，亦皆左祖英法，反對修改德國與波蘭間之界線。

特申與奧拉華與斯匹次

特申 (Teschchen) 本舊公國，於昔日波蘭及捷克之政治關係上，頗佔重要之位置，而同時又為兩國焦煤之來源。惟波境已蘊藏良質之烟煤甚富，而捷克所有者僅為粗劣之褐炭；且特申之礦區，又適在其最西之一段，即捷克人所居之地。故當時各協約國乃以西境大部歸捷克斯拉夫，而以其餘包有維斯杜拉河發源地之部分歸與波蘭；蓋維斯杜拉河於此實匯喀爾巴阡最高峯塔特洛山 (Tatra) 之水而下流也。在此約之下，捷克斯拉夫所得者為境內之煤礦及主要之鐵道，而波蘭所得者則為首府特申；同時捷克并須以所產煤炭之一部交與波蘭。

與特申問題有連帶之關係者，為奧拉華 (Orava) 及斯匹次 (Spitz) 一地，蓋波蘭以其地居有少數波人，遂欲一併佔有之也。惟大使會議 (一) 討論之結果，則劃定奧拉華之界線於喀爾巴阡

分水嶺之南，斯匹次之界線於分水嶺之北。

但澤及波蘭通道

波蘭通道之劃定，固以使波蘭對於西歐之工商中心，有密切之商業聯絡爲目的者。惟該區面積過於狹隘，殊不足以抵抗德人東西兩面之侵襲，而但澤協定，又不予波蘭人以充分之自由，俾使其得根據國際貿易上之需要，而組織及管理該港。故波蘭之領袖，皆希望擴大波蘭通道之面積，而不僅以多數波蘭人所居之地域爲限；然波人之所以有此欲望，實亦由於維斯杜拉河對於波蘭關係之密切，蓋該河兩岸自喀爾巴阡山以迄於海，久已爲波蘭人聚居之處也。此外波人又以爲劃爲波蘭通道之區域，原係普魯士政府鼓勵日耳曼民族肆行侵略之所在。因普魯士政府之收買土地以養森林，及給予日耳曼農民以種種特殊之權利，而後波蘭居民，乃漸被排斥。而但澤之波人亦逐漸減至其人口總額之百分之十或一萬七千人（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故此狹長之區域，實爲

（一）大使會議係以各協約國之大使爲會議之代表，蓋一九二〇年巴黎和會閉會後所組織者，其目的在執行和約之條文。

日耳曼與斯拉夫民族史上，競爭土地以保安全之最後一頁，不得僅僅以居民人數之多寡，爲劃定界線之權衡也。

波蘭通道當一九一九年劃定之時，其地之日耳曼人與波蘭人本人數相埒，計前者爲四十一萬八千人，後者爲四十三萬九千人，惟改良之土地則大都在日耳曼之地主手中，故領土權變遷之後，此輩日耳曼人自大受影響。顧其爲一階級之勢力，則仍足以牽制普魯士之政治，與抵抗波蘭化之政策，與昔日該地波蘭人之抵抗日耳曼化之政策，無相軒輊也。

波蘭人原欲自其已得之波蘭通道，展拓波羅的海沿岸之疆土。惟今既未能佔有但澤 (Danzig) 之地，乃轉而經營格底尼亞 (Gdynia)，並以巨大款額建築一海軍根據地於此，而期於一九三〇年完工。此種政策自大足以影響但澤，蓋附近有波蘭之商港，則但澤之貿易勢必大受打擊，更益之以對德商業之蕭條，其前途之衰落自意中事也。

今日波蘭與但澤自由邦之關係，乃根據一九二〇年之波蘭但澤條約，及其翌年之續約而成。立者依照該約之規定，波蘭得負責處理但澤之外交，並建設郵政，電報，電話等，以維波蘭但澤及各

國間之直接交通，而但澤則得自由應用境內及各國間波人所設之交通設備。

在該約之下，但澤自由邦對於種族上，宗教上及語言上之少數居民，皆須予以平等之權利，與波蘭之對待其境內之少數民族相同。同時自由邦之關稅則包入波蘭之界線內，由波蘭海關當局負責管理，而每年抽收其稅入之一部。此外又特組海事局（Harbour Board），一設波蘭及但澤委員各五人，而以一瑞士人長之，使負責管理自由邦之港口，藉以保障但澤居民種種應享之權利，及波蘭人使用該處鐵路，電報及其他交通設備之自由。又據條約之規定，除預先商得國聯同意外，任何國家不得以但澤為軍事根據地，不得在該地建設砲台，亦不得以該地為製造軍火及其他軍用品之中心，惟波蘭軍艦得停泊於但澤港口，遇有事變發生該地警察不敷應付時，並得駐軍其地，以資保護。

但澤之日耳曼人皆希望有更大之自由，或復合於德，而激烈反對波人之一切行動，以為其所設施皆有使但澤波蘭化之色彩也。同時該地所發生之經濟關係，又使二族人種上及政治上之衝突更趨嚴重。蓋自從但澤改為自由邦之後，其昔日對德之商業，已難以維持；加以貨物之通過該港

者，其地商人又未能參與運輸之工作而分佔其利潤，故曩者波蘭內地與但澤間之貿易，今亦非但澤人所得爲利也。更有進者，波蘭通道之交通，今已有嚴密精詳之條規管理之，凡貨物行旅之自德境通過該區者，必須按照「特許運輸條例」(privileged transit)之規定，運備於指定車輛之上始得免驗護照，及不受海關檢查，否則須受苛煩之限制，非如東普魯士及其他德境諸地之許貨物免納關稅通行無阻也。故日耳曼人及波蘭人因疆界問題而激起之惡感，今因經濟上之桎梏，乃愈形嚴重矣。

波蘭與俄國之關係

波蘭之對俄關係，自大戰以來，無日不在緊張之中，故其東部之疆界即遲至今日仍難確定。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擊敗哥薩克大將德尼京之軍，而南俄羅斯與庫班(Kuban)之反赤軍隊亦於以瓦解。波蘭政府深知蘇俄必將乘勝侵波，乃先進攻俄境，深入至三百餘英里，而於是年五月取基輔(Kyiv) (A99)之地，並佔據烏克蘭之西北境。

據當時之情勢以觀，似波蘭之東疆問題已能由波人自行解決者。惟事實上所謂波蘭之東疆，

無論在種族、宗教或國性上，實并無天然可分之界線。如一七七二年之歷史界線，即已不成問題，蓋其所包之非波蘭民族實較波蘭人爲多也。至通過普利比得（Pripiet）河發源地，即普利比得沼澤（Pripiet Marshes）之界線，在軍事上誠可稱爲險要之區，而其所包區域亦超出波蘭人所居之地甚遠。且各國如皆競欲以險要爲界，則一險既得，勢必更進一步再求他險以保其既得者，其結果將永無和平之望矣。顧波蘭在東方之戰爭史上及商業史上頗有光榮之成績，其武功與文化尤彪炳於維爾那及基輔之間，而其人民墾殖之地與貴族之廣廈良田又多分佈於是，則其進取之雄心，又寧能少戢乎？

波蘭之東界，爲巴黎和會所建議，當時和會以爲兩國之界線，仍應由兩國自行決定，且亦須待至俄國人民實行改組政治之後，方能表示其對於界線之真意，故此問題之決定，遂暫成懸案。顧蘇俄政府終恐波人侵入其境，以遂其展拓邊疆之要求，因召集大軍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將其西境之波蘭軍隊，驅回華沙，并隨即利用其軍事上之優越形勢，對波蘭政府提出嚴酷之要求。如俄人得駐軍於波境邊界，而波人則不得有一兵一卒之滯留也；波蘭政府須承認其國中之過激黨爲合法，并

不得限制蘇維埃主義之宣傳也，其要挾威迫之處，不一而足；所稍示寬容者惟關於東界方面之種種問題而已。當時波蘭如接受此種要求，即勢將淪爲蘇俄之臣屬，而放縱過激主義之蔓延於西歐，此又豈波人之所能容忍？故大勢所迫，舍激戰外，無他法矣。

波蘭既決抗俄，乃召集新軍，以法將爲帥，由協約國資以軍實，再行反攻。不數旬間，卒復擊敗俄人，進至一九一八年德軍所佔及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 (Treaty of Brest Litovsk) 所議之界線。於是俄波代表遂復於一九二〇年十月，締結休戰條約於里加 (Riga)，由俄人賠償兵費，並劃定新界於巴黎和會所擬界線之東。一九二四年波蘭政府正式承認蘇俄，而蘇俄政府固亦重新確認里加條約所定之界線焉。

波蘭與俄思想文化既殊，宗教又異，而在過去百五十年中又復備受俄人之壓迫，故其仇俄之心，深而且切，吾人試一展誦波蘭浪漫派之詩歌，即可知波俄間巨恨深仇之難以泯滅也。

東加里西亞

奧國之舊屬加里西亞，亦爲波蘭大問題之一，蓋其境內西半爲波蘭民族，奉羅馬舊教；東半爲

路孫尼亞民族，奉希臘正教；種族宗教大相懸殊，而各種問題因亦乘機紛起也。惟東加里西亞之文化仍富有波蘭色彩，其都市之居民又多爲波蘭人而富有愛國熱誠者。其最高學府曰稜堡大學，頗著稱於世。出版書報之多，亦甲於波蘭全國。

路孫尼亞人佔東加里西亞人口百分之五十九，其種族較近於烏克蘭人或俄羅斯人。大城如稜堡等雖多波民，蓋如零星荒島錯落大海中也。故烏克蘭人及俄羅斯人皆欲與之聯合，以張其勢。惟波蘭以文化優越，且夙握宰制中樞，自必欲得之，而與羅馬尼亞互相連接，藉固波羅的海及黑海間之疆圍，而防俄國過激黨之侵入中歐。此軍事聯防 (military barrage) 之計劃，固爲波蘭及各協約國所久經籌維者。且如是則波蘭即可控制聶斯德河之發源地，而自由運輸石油及其他貨物於黑海諸港。

加里西亞當遠在十世紀及十一世紀之時，即已分爲東西兩部。一八四八年奧國之烏克蘭人曾力倡以加里西亞爲獨立省；波蘭人亦爭之頗力。惟至一八六七年時奧政府卒合東西加里西亞爲一省而共設一議會焉。

自是以後波蘭人因教育程度較高之故，乃獨佔優勢於加里西亞，凡行政、司法、教育等等之重要位置，類皆由波人任之，而土地之爲波人所收買者亦多。當時路孫尼亞人對於波人固非無表示不滿者，然以各民族方立於同一戰線之下，共同反對奧匈政府故，此二族之衝突，乃掩蓋而不彰。至一九二〇年波俄二國訂立里加條約，該地問題始告一段落。

維爾那爭執區域

維爾那 (Vilna) 區域之爭執，亦波蘭與其鄰邦疆界問題中之最感棘手者也。按該區爲一寬廣之地帶，起於波蘭之中部，東北行達立陶宛之腹地，而包入維爾那城。當一九二〇年時，波蘭與俄締約，協議以經行立陶宛東疆之線爲界，其時該線內所包入之民族，爲白俄、立陶宛人、波蘭人、猶太人及日耳曼人之混合種，欲決定其種族及國籍之所屬，頗非易事。至立陶宛及波蘭間雖早由各協約國爲之劃定界線，并由各國軍官代行管理，以期在和會期間，兩國之衝突，可以暫告休止；然兩方政府皆曾破壞此約，互相侵犯。故最終卒由波蘭澤立哥斯基將軍率領非正式軍隊佔據維爾那城及爭執區域焉。

一九二二年一月維爾那地方舉行人民公決，二月又由其地方議會宣告自行歸併於波蘭共和國，同時波蘭國會亦通過許維爾那加入，并得選舉代表二十人，參加波蘭國會。翌年歐洲大使會議，又討論波蘭東疆問題，結果一致承認里加條約之波俄界線，波立界線及波之佔有東加里西亞與維爾那之地。此種決議自非立陶宛人所能接受，然以其國勢孱弱之故，乃未能實現其要求。故一九二七年皮爾蘇德斯基 (Pilsudski) 及窩爾德馬刺斯 (Waldemars) 雖於國聯理事會中，協定一解決辦法，而實際情形迄難少變；蓋該約所定者，不過為普通之原則，至於施行細則則尚非最短期間內所能解決也。

土地問題

波蘭土地問題之嚴重，殊不亞於其近鄰諸國；蓋其國中之大地主中，有一萬八千人已佔地至全國面積百分之四十，而其所有之地又多為未曾開墾者，其結果遂使農民擁擠無地可耕也。一九二〇年七月波蘭國會為改良農民生計，曾通過嚴格之土地分配法，特設土地局 (General Land Office)，收回前普魯士殖民委員會及其他公私機關，或私人之大地產，而分別售與農民及退伍傷

兵。其分配之面積視所處之地位而異，最大者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英畝，四百五十畝及六百英畝。惟施行結果，仍未能使耕者皆有其田，而生產亦未能有顯著之增加也。

猶太民族

波蘭之民族問題以關於猶太人者最爲嚴重；而猶太人之所居，除俄國外，亦以波蘭爲最多。當十四五世紀之時，歐洲諸國多排斥猶太人，而世界各處復有普遍壓迫該族人民之舉，因之此輩人民乃相率逃避入波。十八世紀中猶太人自奧地利及西普魯士入波者尤衆。蓋世界各國之不拒猶太人者甚少，而波蘭乃其一也。

猶太人之人數既多，其勢力乃遂爲澎漲，至一六〇〇年時并得建立普通議會，以分配稅額，保護種權，其制度直至一七六四年未嘗少替。此外猶太人之工商技能，又每爲基督教徒所不及，以致該教人民乃大感其競爭之苦，而使波蘭政府不得不設律以限制之。如猶太人不得在加里西亞販賣穀物，及運銷鹽酒，其工匠不得爲基督教徒雇用皆是。據一八九五年之調查，俄屬波蘭之猶太人僅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十四，而其商人百分之八十四，文學家百分之二十，教育家百分之五十一，醫

生百分之二十四乃皆爲猶太人。至其爲農人工人及礦工者僅百分之二而已。

猶太民族問題之棘手，乃由於其國家觀念之薄弱。觀波蘭史乘，猶太人之所奮鬥者，每爲種族之權利，而非革命之雄圖，即可知矣。一九〇七年該族人民且羣起反抗波蘭之國家主義黨，而促成社會主義之成功。

一九一九年維爾那及其他各地相繼起事，而猶太之民族問題，乃頓呈異彩。蓋波蘭之猶太人對於新邦之建設，類皆淡漠視之，一若痛癢無關者，而波民則愛國熱忱，如潮斯激，斷不容異族之心懷貳志；故二族之間在政治上已無衝突之機會，此後使猶太人果能得到宗教上之自由，而不復要求政治上之特殊權利，則其於波蘭之政治問題中，可不再佔重要之地位矣。

波蘭與羅馬尼亞，希臘，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及匈牙利等，同時簽訂保護少數民族條約，(一)而其中最爲重要者即爲關於猶太人諸條。如第十條規定教育委員須由本地之猶太人會

(一)此外波蘭及其他簽訂少數民族條約諸國并須許協約國以商業上之平等權利，及以維斯杜拉，布格(Bug)那留(Narva)諸河爲萬國運航河道。

議指派之，而同隸於中央管轄之下。此外關於國家所派猶太民族學校基金之分配方法，及此種學校之組織及管理，亦皆有嚴密之條文。第十一條規定除軍役及有關公眾治安之事外，政府不得強迫猶太人爲任何違背安息日教律之工作，即全國或地方選舉之事亦不得在星期六舉行。

一九二五年波蘭政府又與猶太民族訂立盟約，以期漸漸消弭猶太民族主義，故其關係之重大，尤遠過於少數民族條款也。其內容爲：

- (一) 許各城市中之猶太人得擴大其種種合法組織之職務及活動範圍。
- (二) 於教育部中特設專司，以理猶太民族之事務。
- (三) 撤廢軍隊、銀行及司法方面種種對於猶太人之限制。
- (四) 許猶太人之私立學校以種種公權，并許猶太人會議得用其本有之方言。

波蘭與英法之關係

法與波蘭新國關係最密，爲他國所不逮，且又日望其強盛自由，俾將來對德發生糾紛之時可以資爲臂助，而收雙方夾擊之效。故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間，法人鼓勵波蘭充實軍備不遺餘

力，并特遣在法國訓練之教官入波蘭之哈勒（Halles）軍隊；同時在外交上又常予以有力之援助。觀此則二國將來對於歐洲局勢之關係當可一目了然矣。此外在經濟上波法兩國既已締結商約，使曩昔未能得志於俄之法貨，今得暢銷於波；而關於文化方面，則兩國民族尤有水乳交融之感。蓋兩國之文學家及藝術家在情感上及興趣上夙已相同，如法王亨利第三（Henry III）本爲瓦羅亞亨利（Henry Valois），於入法之前數月，曾在克拉科（Cracow）爲波蘭王。拿破崙於一八〇七至一八一五年間曾爲華沙公爵（Duchy of Warsaw），有光國運。波蘭國外之四大藏書巴黎大詩人密次挈維喜（Mickiewicz）所收藏者卽爲其一，皆其著例也。（按此四大藏書除巴黎外，一在俄國之列寧格勒（Leningrad），一在瑞士之刺拍斯威爾（Rapperswil），一在英國之博物院。

英國與波蘭之經濟關係約爲下列三端：

- （一）擬置一英國最高委員於但澤。
- （二）但澤之工商業及加里西亞之油礦，均有巨額之英國投資。
- （三）羅茲（Lodz）之工廠及其南部與西南部之石炭石油公司，有英人股本頗多。

但澤爲一大城，且爲極繁盛之商業中心，一但有事，英之海軍足以制之，其爲自由區，英人商業上之大勝利也。故英人始終不允以但澤歸德，且亦不欲其併入波蘭。

英法之政策關於波蘭方面者，本大相背馳。而自一九二一年三月，上西里西亞發生糾紛，因賠款關係引起國際討論後，英法之爭執乃愈趨激烈。當時德方藉口賠款之多寡，須全視上西里西亞礦產之與奪而定，欲延遲賠款條約之簽訂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以後。後經各協約國與以最後通牒，上西里西亞之問題始得單獨解決。惟事實上此地及但澤問題之解決均非口舌之功所能爲力，將來英法兩國或將因此關係而猜忌愈深，或至決裂，則當時坐收漁人之利者，惟德意志耳。

戰後之難題

因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破壞，一九二〇年蘇俄軍隊之侵略，與戰後經濟復興之不易，波蘭之工商諸業遂瀕於崩潰之境。一九二四年後，其經濟之衰落，尤爲彰明較著。各種租稅多不易徵收，而政府復濫發紙幣以供支出，以致幣價慘跌，市場破壞，經濟生活，無從改進。失業者日多一日，紡織及金屬工業皆不得不減少工作時間，以期低抑產額。同時又以一九二四年穀物歉收之故，使波蘭

不得不輸入大量之穀類及麵粉，則其情形之不利可想見矣。然自經濟委員會調查該國情形以後，波人即步武奧匈二國實施性質及範圍相同之改良計劃，從事穩定通貨，控制支出，發行外債，及提高稅額，使政府財政達於收支均衡之境焉。

雖然是云云者，僅波蘭暫時之局勢耳；實則此外尚有種種更爲永久更爲重要之要素，足爲其獨立及和平之障礙者在。如德俄及立陶宛三國之虎視其旁，政府方針之舉棋不定，及東部大地主之欲擁護一二野心之領袖，或恢復帝制之政體，即皆爲其尤著者。吾人試觀一九二五年皮爾蘇德斯基（Pilsudski）所主持之政變，則其國會之渙散無力，武人之飛揚跋扈，及政治領袖之暴躁不寧，并時欲以激起對外戰爭之手腕，而達到其政治之目的，已昭然若揭矣。

此種種國內政治之特徵，固已儘足以誤國而有餘矣，乃復益之以但澤問題，波蘭通道問題，德國領土之分配問題，維爾那之爭執問題，及一九二一年澤立哥斯基（Zeligowski）所引起之立陶宛戰爭問題，則其前途之危機果何如乎？且俄人既承認現定之界線矣，而同時乃復鼓勵立陶宛之收回維爾那；羅馬尼亞其僅有之抗俄同志耳，乃亦因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之問題而對波發

生惡感，即其將來之危機又何如乎？蓋所謂軍事聯防殊難信賴，而劃定之界線，與和約之條文，又嘗皆等於具文，非簽字國家真意之表示也。

第二十一章 立陶宛之發展及其關係

立陶宛境內人口計四百萬，而屬立陶宛人血統者僅二百萬，蓋一弱小民族也。以歷史言，是族人民頗爲接近波蘭，而今則仇視其國；以種族言，其東境一帶之居民頗似俄人，然雅不欲復爲俄屬；以商業言，固迄今猶在無組織及未發展之情形下，而無經濟自給之能力，顧其人民仍雄心勃勃，力圖政治獨立，以期於承平之後，俄國之一部貿易，可改趨默麥爾（Memel），而利歸立陶宛人也。惟吾人欲明其今日特殊之狀況者，不可不先述其歷史上之奮鬥事實，及其地理上之天然形勢。

立陶宛之擴張及其與波蘭之聯合

立陶宛民族向居東歐波羅的海，數百年中僅展拓至尼門河（Niemen）岸之科甫諾（Ko-vo），過此卽未嘗少進，蓋其四境叢林掩蔽，沼澤縱橫，與隣族人民本互相隔絕也。惟自榛莽漸闢，交易繁興，其平原之地既無高山爲障，又以大海爲隣，漠漠水田，往來無阻，而外患遂乘之而興。十三世

紀頃，條頓武士（Teutonic Knights）首先侵略，立陶宛人乃自海岸東遷，另謀發展之途徑焉。

願立陶宛人雖備遭挫折，而其發展則與日俱進。其版圖當一二六三年時不過三萬方英里，至一三八五年乃增至二十五萬方英里。蓋在百餘年間，其南部疆域已展拓至於黑海之濱，制聶伯尼門二河，據跨越歐洲之大通道，直抵波蘭之邊境，而與之有聯合之勢也。

立陶宛與波蘭之聯合，始於一三八六年之共戴一君。一五六九年更進而共組一國會，其關係乃愈為密切，惟立陶宛之軍政財賦尚皆分立。至一七九一年立陶宛大公國與波蘭王國之名義上分別，完全撤消，而軍政財賦乃亦合而為一。

立陶宛以得波蘭之臂助，卒能一拒條頓武士之侵略，再拒俄人之壓迫，卓然自守西歐之文化，而不受東方之影響。故若波蘭不亡，則波立之聯合不廢，而其今日之惡感亦可不至發生也。

十八九世紀之間，因印刷技術之進步與民治精神之廣播，國家思想遂瀰漫於全球，凡屬民族莫不企求獨立。故立陶宛人於十八世紀時，亦發生一極強之教育運動，以其本有之語言，印刷文法，字典，詩歌，小說及其他種種典籍。十九世紀時，其國家觀念尤為滂渤，報紙，童謠，小典，寓言，一時大盛。

蓋亦以其宗教精神激之使然也。

波蘭瓜分與立陶宛

一七七二至一七九五年間，波蘭遭分割，立陶宛之大部遂入俄版圖，俄設省置督以治之，而仍其地主之制。一八三〇及一八六三年立陶宛之地主及貴族階級迭起叛亂，俄政府乃沒收其產，以予農民，并流放倡亂者於域外。一八六四年後，復禁以拉丁字體刊印立陶宛書籍，而迫令學校及官書文件改用俄文。其書籍之自德奧代印入境者亦皆沒收焚毀。至一九〇五年，立陶宛人始於維爾那集議抗爭，求自治及用土語。

立陶宛土地之在尼門河北境而被包入東普魯士者，普人亦力謀同化之，（按十八世紀時，普皇威廉第一曾遣移民數千入境）顧其地仍始終維持立陶宛人之色彩，未嘗稍受德人之影響也。一八四四年德人又禁用立陶宛語，惟旋即許其作學校演講之用。一八九六年復以德皇諭令強迫通用日耳曼語言。

經濟狀況

立陶宛缺乏礦藏，以木材及穀類爲主要商品，蓋亦人民生計之所賴也。農業極爲幼稚，出產以穀類、亞麻及蕃薯最爲重要。國中可耕之地，在昔實際屬於農人者，不及總額之半，而人口則百分之八十皆以務農爲生。蓋其所有田產，類皆面積狹小，祇可稱爲小農階級也。惟自立陶宛臨時政府成立以後，國中之大地產即多被政府沒收，分與農民，而城市中之工匠階級亦間有分得小地產者，故平民生活亦略有改進矣。

此等國土要在多出材料以供工業國家，而輸入機械、靴、布等工業品，而後商況始均。故立陶宛勢必多以原料如亞麻、小麥、及亞麻子（其重要之差如所列次序）等輸出國外，藉求其貿易上之均衡。惟欲達此目的，須先使出產優美，成本低廉，運輸便利，而銷場可靠；今日立陶宛政府之着手改進農業之組織，鼓勵乳酪之製造，及改良輸出品之性質，即皆其貿易政策上之新猷也。惟其國中之運輸制度仍至爲簡陋，其密邇東普魯士之一部，雖肥沃甲於全國，而道路幾無一完整者。商業亦全操於猶太人及日耳曼人之手。蓋立陶宛本爲昔日猶太民族區域（Jewish Pale）之一部，猶太勢力較波蘭尤盛，維爾那且嘗被稱爲立陶宛之耶路撒冷也。

今日之領土及政治問題

尼門河之於立陶宛，亦如多瑙河之於羅馬尼亞及萊因河之於法蘭西。故密次掣維喜 (Adam Mickiewicz) 曾有詩詠之曰：

尼門天險

阻阨吾敵

北岸壯士

孔武有力

南岸勇夫

甲冑熠熠

胡騎不前

亂謀胥戢

立陶宛人居尼門河南岸（或默麥爾 Memel）者甚多，而居於北岸之東普魯士邊疆者尤夥，其地面積計九百四十五方英里，人口約十五萬人，蓋即維爾賽條約德人割與協約國之一部也。當時各國曾擬以之歸予立陶宛。

立陶宛之領土問題，擾攘至今迄難解決，推原其故，蓋半由於默麥爾區域之特殊地位，半由於其與波蘭之爭維爾那及蘇瓦爾吉 (Gawald) 界線，有各走極端之勢也。按蘇瓦爾吉本為立陶宛

人與白俄人混居之處，人種界線極難劃分。當一九一九年德俄軍隊各自撤退之時，各協約國曾在此處暫劃界線一條，以阻波蘭與立陶宛之衝突。顧三年之間，兩國糾紛，迄難少戢，雖有協約國軍官駐守其間，爲作緩衝，無大效也。蓋當一九二〇年時俄人曾被迫而與波蘭訂立里加條約，承認以立陶宛腹地之一部割讓與波，而使波人在波羅的海上佔重要之地位。因此之故，立陶宛人之對波仇恨乃與日俱深。厥後立俄之間雖會互訂不侵犯條約，而俄人對於波蘭之剝奪立陶宛領土，亦曾表示不滿，然是又何補於維爾那之被奪乎？（一）

立陶宛之邊疆領土及軍事要隘，自被波蘭蠶食後，寔有被波人勢力四面包圍之勢，其領袖之憂心懍懍從可知矣。蓋波蘭在巴黎和會中，原期復得昔日波立聯合時之土地，而完其大波蘭之迷夢；則其勃勃野心，固在併吞立陶宛之全境，斷不僅包圍之而已也。且法國又爲波蘭最強之與國，而法之最高委員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又長駐默麥爾之地，則法之勢力亦殊可畏。立陶宛政府所引爲

（一）立陶宛與波蘭間之界線，至今仍未決定。惟蘇瓦爾吉區域間，近數年來曾指定界線之兩旁各六公里之地爲中立地帶。至其餘地方則始終無最後界線之決定，其全部區域，皆認爲中立地帶，兩方政府均不得管轄之。

般憂者蓋以此耳。

立陶宛人對於國聯之放任波蘭，而默許其於一九二二年佔據維爾那之地，深覺憤憤不平；因於一九二三年發起抵制協約國運動，並組織臨時政府。同時默麥爾之地方議會亦通過與立陶宛聯合。於是大使會議乃允以默麥爾之地歸立，惟要求立人須保證其有自治之權，并許波蘭得自由使用尼門河及默麥爾港。顧立陶宛仍拒絕承認波人對於是港之特權，蓋以波蘭較立陶宛爲強，深恐其在是地將有棄信背約之軌外行爲也。結果大使會議乃亦藉口其受有維爾賽條約及巴塞羅納（Barcelona）會議之委託，須以默麥爾爲國際港口之立場，拒絕於無條件之下，將默麥爾交與立陶宛，而惟議決將全案提交國際聯盟會處理，於是國聯乃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其事。顧研究完畢後，該委員會仍建議以麥默爾與立，惟須立人允其有相當之自治權，及許外人得以通過該地而達波羅的海。然立陶宛人仍堅決拒絕波人之使用尼門河，同時并斷絕其對波之郵電交通，拒發波人之入境護照，且宣言兩國仍在交戰狀態之中云。

波蘭雖不願立陶宛之於默麥爾享受特權，以害波人之利益，然亦未嘗不時以不侵犯主義，及

保障和平目的爲口頭禪，良以其佔據維爾那之不法行爲已爲公論所不齒也。顧波蘭之要求以默麥爾爲入海通道，亦非毫無根據者；蓋該國幅員廣漠，而無港汊，則爲維持通海之便利故，自不得不力求利用港口之權，故大港如但澤及默麥爾等固爲其所必爭者。（按當德人建築鐵路於默麥爾北部以前，該港與內地之鐵路交通，本須南達的爾西特（Thiet），而後由之以入東普魯士，更向東北以達波蘭，迂迴曲折，不便殊甚。）同時國際地位亦頗不利於立；如德俄二國以維爾賽條約顯然承認尼門河爲國際航路之故，皆欲保全默麥爾及是河之國際利益。拉特維亞以默麥爾爭執不決，有益於利堡（Libau）之故，對立勢難表示同情。德國坐視其新喪之領土，爲他人爭執之俎上肉，寧能漠然無動於中？法國爲波之聯盟，極欲其國力增強，隔絕德俄之聯絡，又豈能對立維持好感。蓋在西歐及中歐諸國中，略能左袒陶宛者，惟英吉利一國耳。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默麥爾之問題乃成爲僵局。一方則波蘭之木料因未能自尼門河輸出，及其種植與經營者，橫受種種限制之故，其貿易乃大形衰落。一方則立陶宛之政府與默麥爾之間，又因一九二四年默麥爾公約（Memel Convention）（1）所定每年由立方補助財政之辦法，而常引起糾紛。凡此皆當前難決之問題也。

(一) 默麥爾區域之地位，確定於一九二四年之默麥爾公約，蓋英法意日四國會於該約中以明文承認默麥爾自主之權，以期保留該區人民之傳統權利與其固有之文化也。據該約之規定，默麥爾之主權固屬於立陶宛，如該區之總督應由立陶宛總統委派，即爲其明證之一；但同時其地方政府對於本地之立法、司法、行政及財政各方，亦有完全處理之權。故其襄助總督管理政務之五委員，亦有類於各國之內閣，須對於代表會議（Chamber of Representatives）直接負責；如代表會議對之表示不信任時，則此五人即須全體去職。此外該約又規定默麥爾人及立陶宛人間，應有平等之權利，得互相越境不受任何限制。而每年獨占關稅、土產稅及消費稅項下之收入亦應劃出百分之若干，撥與默麥爾以供其支出。至默麥爾港雖由各協約國認爲國際商埠，并適用巴塞羅納公約之一部，但維持及發展該埠及各水道之費用，則應由立陶宛負擔之。最近管理默麥爾港者，爲一海事局，由立陶宛默麥爾及國聯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職務在維持自由區中之一切行政，蓋立陶宛政府曾於該埠設自由區一，許外國之木材屯積起卸於此也。

第二十二章 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之商業及土地制度

波羅的海東岸爲種族及政治糾紛之中心者已數百年於茲矣；當十五世紀末葉，俄皇伊凡第三（Ivan III）即以佔領是地，爲其主要之政治目標，其後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卒完成其願，並建聖彼得堡於是，其地卽今之列寧格勒（Leningrad）也。蓋波羅的海諸港爲發展俄國西北部之要區，俄欲促進其與西歐各文明國之貿易，卽不能不佔有其地，故其對此諸港之雄圖，固亦爲事理之所宜有者。惟此濱海地帶之居民，不爲俄羅斯人，而爲血統近於印度歐羅巴族（Indo-European Stock）之立陶宛人及勒特人（Letts），與芬蘭烏格利（Finnno Ugrian）族之愛沙尼亞人及芬蘭人。此外日耳曼之商人，人數雖少，而於其市鎮中亦頗佔重要之地位，其所佔土地亦多。俄羅斯人之人數實寥寥無幾也。

一九一七年俄國忽發生大革命，波羅的海沿岸之各民族乃亦乘機崛起，宣告獨立，以期脫離

俄國自一九〇五年以來所施之政治壓迫，及南之日耳曼人與北之瑞典人之經濟侵略。本章所述者，蓋舊俄帝國波羅的海諸省，即愛沙尼亞，里窩尼亞（Livonia）及庫爾蘭（Courland）等所組織之國家也。其名稱有二：

曰愛沙尼亞，包有舊日愛沙尼亞省之全部及里窩尼亞之大半。

曰拉特維亞，包有庫爾蘭之全部及里窩尼亞所餘之部分。

愛沙尼亞之臨時內閣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始得不列顛政府之承認。拉特維亞內閣亦於一九一七年年末成立於里加，並建臨時政府，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又得英政府之承認。至一九二一年時，西方諸國遂完全承認此二邦焉。

異族之控制

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二國，自有史以來即受制於日耳曼瑞典及俄羅斯諸民族，故其今日之要求獨立，乃因經濟上受一、二少數民族之束縛，而此少數民族又有極強之政府，與根深蒂固之種族及文化勢力為之後盾，使其不得不自謀解放，非因其過去光榮之歷史迫之使然也。蓋自十二世

紀德商初至其地與土著交易貨物後，其土地所有制度即漸漸萌芽，而其佔有入口巨大成分之農民亦深受摧殘剝削之苦。商人之後復繼之以教士與十字軍之侵入，其農民之痛苦因亦愈甚。一三〇〇年有亞爾伯特主教 (Bishop Albert) 者，率武士二十三舟至，自稱曰白及團 (Brothers of Sword) 或里窩尼亞武士團，以武力強其土著信仰耶教，并奪其土地爲日耳曼之殖民地，其遺跡至今猶有存者。一三三六年土著叛亂，白及團大敗，乃又聯合同以武力傳教爲宗旨之條頓武士，以與土著搏戰，於是其勢復張。然當十四及十六世紀之時，戰爭屢起，宗教勢力即日漸式微，而波蘭人及瑞典人亦乘機入境。至一五六一年時波已佔有里窩尼亞之全部，而庫爾蘭亦成爲波蘭公國之一矣。惟在此長期紛擾之中，普魯士之地主皆能始終維持其政治上之勢力，及握有商業上與土地之統治權云。

一六二九年瑞典王阿多發 (Gustavus Adolphus) 據勒特蘭 (Lettland) 之地。一七二一年俄帝大彼得復佔有之，其地遂淪爲俄屬。當瑞典統治該地時，多數日耳曼地主之田產，多被沒收，人民亦得有設立學校之權。及俄併其地，政權遂復歸日耳曼地主之手。教堂學校以及警政，統受把持。

而農民亦淪爲農奴，生殺販賣，一任地主爲之，其生活殆奴隸不殊也。一八〇四年後，農民雖得購置田產，但事實上仍未足以改進其地位，蓋同時地主所得之地且日益增多，至一八五〇年時幾佔至全境百分之六十也。逮一八四五至一八六三年間，俄政府始迭有限制地主之法令，而農民之地位亦漸有改進。

自一八八四至一九〇五年間，俄政府頗努力施行俄化之政策；多爾巴得大學 (U. Verbitsky of Dorpat) 及各學校皆通用俄文，行政機關亦一律採用俄語。同時復一反其昔日袒德之政策，而思於諸省中漸漸消滅日耳曼之色彩。至一九〇五年社會主義大昌，人民多揭竿爲亂，以圖推翻政府，而地主田產亦多被剝奪。然不久即被俄人以武力平之，殺戮無算。自此以後，迄一九一七年共和政府成立之時，愛沙尼亞人及勒特人遂仇德仇俄無分軒輊。

一九一八年德人因舊俄波羅的海諸省居有日耳曼地主甚多，遂頗欲佔領其地，故當其挺師東進之時，即劃線堅守，迄大戰告終未曾放棄。一九一八年德俄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之約成，波羅的海諸省自得梵斯克 (Dvinsk) 至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之線以西之地，遂脫俄羈絆，歸日耳曼

王族管轄。同時德政府復組織一偉大之侵略計劃，屬將勒特人所放棄之地產，一律收爲己有，是即所謂奧登堡殖民政策（Hindenberg Colonization Plan）也。

德國企圖久佔之失敗

大戰告終以後，波羅的海之大局未能奠定者又一年有餘。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和約，雖迫德國撤銷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而同時復規定波羅的海之德軍，須俟協約國有命令時方能撤退。適是時各國方有事於戰後問題，未能兼顧及此，於是在其地久佔勢力之日耳曼地主及駐軍軍官遂乘機干涉愛沙尼亞，拉特維亞及立陶宛之內政。而德將哥爾支（Von der Goltz）復以士兵地主之助，陰圖控制波羅的海全境，以期據之爲腹地之西部要口，及侵略俄國政治經濟之根據地。各協約國見之，乃屢迫其撤退駐軍，願德軍仍多方延宕，且每退一步，必許布爾札維克黨人乘虛入境，恣行破壞，以致該地土著與日耳曼地主乃怨隙日深，而德國勢力亦終至消滅無餘而後已。一九一九年冬季，波羅的海之德軍於聯軍監視之下，始撤退淨盡，然苟非各協約國對於波羅的海沿岸之德國海口加以數月之封鎖者，恐猶未易奏功也。

與蘇俄政府之訂約

愛沙尼亞既得各協約國之承認，勢又須進而與蘇俄政府訂立和約，以期恢復工業，維持秩序，及劃定其東部之界線。故一九二〇年一月三日卒以多爾巴得會議之結果，與蘇俄簽訂休戰之約，而愛沙尼亞人亦因此而得有其同種人民所居地域之全部焉。該約之內容大致如下：

(一) 蘇俄政府應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承認愛沙尼亞在舊俄帝國領土內，得享受絕對獨立之權利；並自動及永久放棄其對於愛沙尼亞之宗主權及領土權。

(二) 倍普斯 (Peips) 及北斯哥弗 (Pakow) 二湖禁駐軍艦。

(三) 兩國之經濟關係，如工商及金融事業之交易，船舶貨物之進出等，皆須維持平等之原則。兩國貨物得互越國境不納關稅。運費水脚亦一律平等。此外愛沙尼亞又允以勒佛爾 (Revel) 或他埠為自由港，以便俄人通商。

(四) 倍普斯 及北斯哥弗 二湖之漁業，通航及水利，兩國得訂立特約。

(五) 蘇俄有享用那洛發河 (Narova River) 諸瀑布發電力之權（按那洛發河係自倍

普斯湖流入芬蘭灣，愛沙尼亞有自莫斯科築單軌或雙軌鐵道至其邊境任何部分之權。

(六) 蘇俄允將彼得格勒 (Petrograd)、北斯哥弗的威爾 (Iver)、諾弗哥羅 (Novgorod)、荷勒內 (Olonez)、倭羅格達 (Vologda) 及阿堪遮 (Archangel) 等處凡二百七十萬英畝之森林權讓與愛沙尼亞。

俄方在上列各條中之讓步，可謂出人意表，惟俄人之願簽訂此約，實非故示寬宏，特以愛沙尼亞位於波羅的海之濱，為商業上之重要通道，故不得不先開一和平之途徑，以期促進其友好之關係耳。

農業及商業之關係

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同為狹小之農業國，其人口前者為一百一十五萬人，後者為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八百人。人民大部業農，從事工商及運輸事業者不及四分之一。故愛沙尼亞之都市人口僅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拉特維亞僅佔百分之二十二。以視經濟均衡之國家，其都市人口須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十，以至六十者相去遠矣。為發展其國家計，此二國者自須借貸外款以供其活

動之需，今日歐美諸強中如英美二國卽皆爲其最大之債權者。惟二國疆域既狹，而又皆缺乏立國經驗，欲得外來資助，自非易易，而同時各種支出如維持軍備等，又擔負不輕，則其財政問題之棘手，當不難想見。至或謂兩國在政治上如能聯合爲一，一切負擔當能減輕不少，此固爲顯而易見者；特事實上欲聯合二國，亦未易言耳，其故當於下文另述之。

農業爲人民生活之基礎，故凡新興之國家，其農民所首先注意者，必爲地產之分配制度。或謂歐洲各國之人民，當有百分之九十視社會問題重於國家問題，視糧食及工資問題重於文化及主權問題，此語如證以今日各國人民所普遍發生之佔有土地之欲望，卽可知其不謬也。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二國，當未曾脫離俄人羈絆時，全境土地，約有百分之六十屬於人數不及一千二百人之貴族手中，而農民則久被視爲動產之一。及新國建立，政府卽厲行政良土地制度之政策，全國大地產皆被分成面積約在三十英畝左右之小地產，由農民委員會自由分配之。所有地主均未能獲得相當之抵償；而同時森林亦變成國有。一九二五年，兩國又同以憲法上之規定，保障少數民族，俾境內之俄羅斯人，瑞典人及日耳曼人，得以設立地方議會，支配其教育上宗教上及文化上之一切事

宜，而不受政府之限制焉。

顧昔日日耳曼之地主，雖有憑藉地產勢力，壓迫農民之罪，而在全體人民中，則爲領袖羣倫之智識階級，有介紹新式機械及改良農作方法之功。故波羅的海諸民族雖爭得自由，而不啻已失去其腦中之主要部分；而一般都市之勞工，於得地之後，亦深覺有無術開發之苦，乃不得不要求政府予以充分之農業教育及財政上之援助焉。又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當在俄人管轄之下時，其紡織造船，皮革，製紙諸業，本受關稅稅則之保護，逮脫俄羈絆，其昔日之市場及所享受之保護及資本，今乃一無所有，於是從事工商者乃不得不自由逐鹿於國際之市場矣。在此種種困難之下，兩國之政府除鼓勵工業外，仍竭其全力以促進農業之發展，牲畜乳酪及其他農作之改良，亞麻之生產（按亞麻之輸出佔兩國輸出總額四分之一）木料及造紙事業之發達，俾輸出增加，貿易可達於平衡之境。惟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雖皆爲農業國家，以糧食爲最重要之輸出，而因生產情形未能均衡之故，其輸入品中乃亦以糧食爲最多，是則滋可異矣。此外兩國之輸出以重要之序言之，則最多者爲羊毛及毛織品，紡織品，及紙等；輸入最重要者爲金屬，機械，石油，及肥料等。其主要貿易國爲德

意志及英吉利二國，蓋其輸入品之來源以此兩國爲最廉最近，而其輸出品則又以之爲最大之銷場也。

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之沿海諸埠，如里加利堡 (Libau)，焚道 (Windau)，波羅的港 (Port Baltic) 及勒佛爾等，皆爲俄國西部諸省通海之要道，故二國對俄之關係固至爲密切者。惟俄亦爲幼稚之生產國，其物產及需要與兩國大同小異，故其與兩國之貿易亦不過及英德兩國之半耳。至英國則自世界大戰以來，卽以波羅的海爲其商業上之勢力範圍，以期以沿海及其腹地所產之原料供給英國工業之需要，蓋英俄兩國之邦交未曾恢復，直接貿易本爲事實所不許也。故當大戰之時，英國曾以海軍先後封鎖德俄兩國之海岸，以最高委員駐節於但澤，并常以海軍巡邏波羅的海岸，良以英國之傳統政策，每集中其政治及軍事勢力於通海之商業要港，其對於波羅的海之行爲，亦無非爲貫徹此種政策計耳。

波羅的海大同盟之失敗

一九一八年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既成立新邦，又繼之以立陶宛二百萬人民之宣言獨立，一

時波羅的海沿岸，氣象洋洋，頗有提倡組織聯邦或訂立同盟者。故一九二〇年八月波羅的海沿岸五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及波蘭等，即開會於里加，以期於政治上及經濟上造成一互相諒解之關係。蓋當時各國頗欲制定一共同有利之通貨制度，俾可消弭小國通貨未能流行於國際市場之弊。同時并擬建立一完善之交換貨物辦法，及促進各國對俄及相對間之邦交關係；惟此數國之政治及社會問題，在其過去之歷史上雖頗有相同之性質，而其人民則語言互異，習慣不同，且向無歷史上或政治上之結合，今欲強其融為一爐，殊非易易。且日耳曼民族在波羅的海諸省中，向饒有政治上及商業上之經驗，諸國一合，或將再予日耳曼民族以死灰復燃之機會，是亦為諸國人民之所深恐者。此外自實際上言之，此數國又有不能融合之理由在。蓋立陶宛為重要之農業國，其人民百分之八十皆以農為生，可謂為工業者惟木料一項；而拉特維亞則為俄國與西歐市場之商業中心，且無阻礙其內部統一之政治困難，如立陶宛之所遇者。同時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二）二國又開始施行工業化之政策，殊不以其仍為農業國而坐視其工業之不振，故愛拉二國在事實上殆已處於競爭之地位，而立陶宛對此經濟上更為進步之鄰邦，又深抱猜疑之態，欲使其強

行聯合，亦已難矣。又自維爾那問題發生爭執以後，立陶宛即拒絕派遣代表，與波蘭代表出席於同一之會議。是以一九二〇年以後，波羅的海諸國所舉行之會議，立陶宛均未列席。而一九二五年諸國討論波羅的海之「洛卡諾」問題（Balho "Locarno"）時，亦祇芬蘭、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與波蘭四國簽訂仲裁公約焉。

（一）一九二七年一月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二國曾簽訂一關稅同盟章約。

第二十三章 芬蘭之問題與其地理上之形勢

芬蘭在歐洲諸新國中，實處最北之地位。其在天然環境上及地理形勢上，所遇非常問題之繁多，世界各文明國中，殆無出其右者。而其社會上，種族上及政治上之形勢，亦正在迅速演進之過程中，與波羅的海東岸新近獨立諸邦，同其遭遇焉。

芬蘭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宣布獨立後，其第一決心即在於北冰洋之海岸，得一立足之地。今日世界各國，對於外北極圈之海岸，有相同之利害關係者，惟俄羅斯之於白海岸，麥曼（Murmansk）及西比利亞之西海岸，與坎拿大之於哈得孫海峽（Hudson Strait）而已。

地理之形勢

然則芬蘭之富源何在其國力之物質基礎又何在？

芬蘭之面積約兩倍於美國之新英格蘭（New England）。其極北之地，屬於北極苔原之性

質。境內巉岩交錯，湖沼縱橫，土壤瘠薄，森林密佈，而水無暢流之道，故就其全境之地勢及氣候而言，頗有類於北美之蘇必利爾湖（Lake Superior）區域。惟南部氣候則較為暖和平和，土壤亦頗肥沃，農產物有黑麥大麥及雀麥等。計其大麥產地可包至北緯六十八度，小麥產地可包至北緯六十四度，而當豐登之年且可推廣至北緯六十七度以內云。

芬蘭人口共三百五十萬。京城曰赫星法斯（Helsingfors），人口凡二十萬。國中都市皆至為狹小，城居之民不及人口總額百分之十五（按美國之都市人口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人口密度在北方寒冷之區，平均每方英里不逮一人；南方溫度較高土壤較沃之地，如芬蘭灣之邊緣，則每方英里可得九十三人。

居民半業農牧，惟全國墾地及草原已經利用者，僅佔百分之八·五；其餘卑溼不毛之地佔三分之一，森林叢生之地佔四分之三。

芬蘭地瘠民貧，時苦饑饉，如一八六七年因黑麥歉收，一八六九年因馬鈴薯不熟，皆曾釀成巨害；故歐人常謂芬人乃長成於憂患之中者。而芬人亦因本土所產不足之故，多遷居北美，觀其每歲

糧食之輸入，常佔進口貨總額三分之一，即可知其農業生產之率萬不能與人口增加之率，并駕齊驅也。

芬蘭之大利爲森林與水力。其全國水力約可得二百五十萬匹馬力，惟現今所用者僅三十萬匹耳。輸出以木材爲大宗，計佔總額百分之七五以至八五；而木材之中又以松佔其大半。至礦產則一無足道。全國鐵道總長約三千英里，以人口較之，已可與法比相埒。其海岸線犬牙交錯，綿亙甚長，而沿岸復有良港及漁場甚多，故濱海居民多爲航海能手，其船舶戰前往來於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盎凡爾斯 (Antwerp)，倫敦，哈佛爾 (Havre) 及波爾多 (Bordeaux) 之間者絡繹不絕。至一九二六年與南美間又開始直接通航。

芬蘭之人民，多憑水道而居，國中運河之歷史有遠在中古以前者。其一八五六年所開鑿之塞馬運河 (Saima Canal) 及塞馬系之湖澤，共有面積二千六百万方英里，爲歐洲湖泊中之最大者；而其中二千方英里則在芬蘭境內，且直接與芬蘭灣相通，利國利民，厥功甚偉。

芬蘭之人民

芬蘭人在血統上頗近於波羅的海岸之愛沙尼亞人，而與立陶宛人相連之勒特人（Lithians）則稍去甚遠；蓋此輩芬人乃屬於芬蘭烏格利種，與東歐之斯拉夫族，及斯干的那維亞與日耳曼之條頓族，截然不同也。芬蘭國中操芬蘭語者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八，操瑞典語者佔百分之十一。惟瑞典種人數雖少，而握有大部富力及政治上之重要地位，其勢力殊未可侮也。此外尚有拉伯蘭人約一千三百居北境，德人二千，俄人六千居南境。

芬蘭教育至爲發達，國中人民幾於人人知書，蓋自楞洛特（Elias Lönnrot）發現芬蘭史詩卡勒發拉（*Kalevala*）并於一八三五年刊行問世後，國人對於芬蘭文學及文化之研究，卽至爲熱烈。觀近人所搜集芬蘭文之歌謠，稗史，格言，不下有三十餘萬冊之多，當可瞭然於其文學發展之一斑矣。

凡諸韻雅均頗足以激勵芬人之愛國心，而使其奮發有爲。故俄雖併吞其地，而終難移易其文化與習俗。其地理之形勢及東鄰之壓迫，雖爲害至深，而終能排除萬難，自立國家，蒸蒸日上，爲西歐文化前驅之趨勢焉。

芬蘭與鄰國之關係

芬蘭近代之政治問題，半由於其所處地位之不利，蓋其地西鄰瑞典，東接強俄，種族語言，大相懸絕，其所受之壓迫，實至爲強烈也。當十二三世紀之間，瑞典迭予侵凌，卒併其土，統治者垂六百年，而瑞典文化亦浸潤全境；故斯時瑞典之歷史卽芬蘭之歷史也。一八〇九年俄人又併吞其地。迨一九一七年俄皇棄國，蘇維埃政府告成，芬蘭始宣言獨立，脫俄羈絆。

奧蘭羣島

瑞典與俄羅斯之迭有芬蘭也，曾互爭奧蘭羣島（Åland Islands）。按奧蘭羣島去瑞京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僅七十五英里，去瑞典海岸僅二十英里，而地勢港灣又極爲險要，故如入於敵國之手，卽足以制芬蘭之死命。一八〇九年瑞典割讓其地於俄，惟其人口一萬九千仍盡爲瑞典人。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會曾特設委員會以研究奧蘭問題，結果斷其地歸芬，而瑞典亦承認之。

國聯雖斷以奧蘭屬芬，而同時又定有永久中立，及不設軍備之約，不許芬人以其地爲軍事行動之根據。惟波羅的海如有發生戰事時，則芬蘭爲保全其地之中立起見，得通告國聯，於是島周圍

佈置水雷及其他防守設備。此外各鄰國如有侵犯芬蘭國境時亦如之。當時簽訂此約者爲波羅的海有特別關係之德意志、瑞典、不列顛、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蘭及丹麥諸國。

東卡累利阿

芬蘭東北兩方之疆土問題，乃與俄人訂約而解決者。其東部曰東卡累利阿（Eastern Karelia），居民血統與芬蘭人極爲相近，文化上亦極爲聯絡，蓋芬蘭文學卡勒發拉發源之地也。一九二〇年俄政府始批准對芬協約，許東卡累利阿及其人民之居於阿堪漢與荷勒內（Olonetz）（在拉多加湖 Lake Ladoga）者以自治之權；（按該地奉希臘正教，受俄化甚深，惟政治上尙無顯著之俄人勢力。）同時并以特別條文，允人民於芬蘭及東卡累利阿之間，得自由運輸及浮筏於水上。此外港口、鐵路、電線、水脚、關稅、捕漁權、入港費及其他方面，亦均有種種特殊規定，俾商業上有充分之自由焉。

潑輕加區域

芬蘭於北冰洋岸又要求推廣其領土，俾得包入潑輕加（Pechanga）區域。潑輕加者，北極圈

以北二百五十英里之良港，與其附近之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Alexandrovsk) 同受北大西洋之暖流，而爲東波羅的海及白海一帶僅有之不凍口岸也。蓋波羅的海諸港，入冬皆凍，如阿堪遮每年爲堅冰所鎖者凡九閱月；芬蘭之亞波 (Abo) 及漢哥 (Hangö) 二港亦必常以碎冰船鑿破堅冰方能航用。故昔日俄人曾築麥曼鐵路 (Murman Railway) 及喀德隣港 (Catharine Harbor)，以期佔有此不凍良港。今俄人既盡喪其波羅的海諸埠，(所餘者惟列甯格勒一處) 此北岸諸口乃更形重要。觀其與芬蘭訂約之時，堅持俄人得享有經過潑輕加以達挪威之自由，即可知其重視茲士矣。

芬蘭國內之政治問題

芬蘭國內政治問題之複雜，半由於瑞典民族與芬蘭民族之互相對峙，半由於各部人民未能同意於新政府之施政方針。故當俄國發生革命，芬蘭開始建國之時，其國中紅白二黨即屢起內鬩。厥後白黨雖卒佔勝利，然以密邇蘇俄之故，共產黨之活動終難少戢，而兩黨之間亦仇恨愈深，勢成水火焉。

此外芬蘭人民之要求改良土地制度，其規模之大，殆有類於實行社會革命及經濟革命，是亦爲新政府所感覺困難者。同時芬蘭民族與瑞典民族之互相仇視，亦爲一至感棘手之問題；蓋芬蘭因爲農業國故，其國中早已有農民黨（Agrarian Party）之組織，以擁護合作運動及保障農民利益爲主要黨綱。厥後志在改良內政之進步黨（National Progressive Party）及其他各黨又與之聯合，於是其勢益甚，卒於一九二五年之選舉中獲得勝利，而其候補人亦被舉爲芬蘭總統。同時瑞典人見芬蘭人之公然仇視其族也，則又組爲瑞典民族黨（Swedish People's Party）以保護瑞典人之權利。於是二族人民乃愈不相能，蓋芬蘭憲法中雖載有保護少數民族之條款，許瑞典人之用其原有語言，并認瑞典語得與芬蘭語同爲合法之文字，而一方則瑞典人仍覺其教育機會之日益減少，一方則國家主義者又覺保護少數民族條款之有礙主權。將來芬蘭人反瑞之結果，究將何如，今日誠未易言也。

芬蘭政府之改良土地制度，於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年時即開始活動。故當一九二二年末，國中已有五萬戶之小地產，變成自由農之性質。同時其政府又宣布殖民法律，鼓勵人民墾荒，而以強

迫購地爲最後之辦法；故其土地政策又與波蘭捷克斯拉夫及其他中歐各國所行者不同云。

第二十四章 俄羅斯之政治地理

文化之背景

俄羅斯自其內部組織言之，則其政治結構之孱弱，社會文明之落後，與其經濟能力之殘缺不全，固在在足以表明其爲弱國者。惟其幅員廣大，差可與北美全洲相伯仲，所佔大陸約及全球陸地六分之一；而其歷代帝王又均能振軍經武，擁有強大之海陸軍，而於戰時佔舉足重輕之地位，故其內部弱點遂盡爲掩蔽。至其土壤之膏腴，農民之衆多，生產能力之偉大，糧食及原料輸出數量之驚人，自西方文明之觀點言之，固亦爲國力雄偉之表示。而實則其所謂國力，斷未能超出其背後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組織之所能成就者。蓋幅員廣大未必卽足以造成偉大之帝國，或且卽爲衰弱之原因；而蘊蓄之富源，亦必須有縝密之經濟組織與有利之地理環境爲之開發，而後乃能增加其價值，而成爲一國之財富也。

俄國之地理環境雖足以增強其國力，而亦含有相當之弱點；蓋其面積約八百五十萬方英里，而鐵路總長不過四萬五千英里。其可供通航之河流湖泊及運河等在歐俄者不過二萬英里，在亞俄者亦僅二萬英里，以視美國之面積僅三百萬方英里，而鐵路總長則有二十六萬英里者，相差霄壤矣。故吾人如試閱俄國之鐵路地圖，將見其面積四分之三，皆與鐵路距離至二十五英里以上。夫幅員如其大，而鐵路則如其少，而所有河流又多流至堅冰區域，且每年不凍者復僅三閱月，則其森林面積雖可推爲世界第一，又將何用？又西比亞固爲俄屬，而其地位則與俄距離甚遠，一若反在日美商業之勢力範圍中者，則其利源雖博，亦將何用？其次俄國之人口又半爲半開化之民族，其生活言語雖與俄羅斯人相同，而所業者不過爲遊牧漁獵之類。且卽以俄羅斯人而言，其教育程度亦實爲歐洲民族中之最低者。夫一國之經濟組織及生活程度之高低，本視其人民之教育及創造力之強弱與其所有工具之多寡以爲轉移，凡一人之工作，可供一人以上之需要者皆爲文明進步之徵；今俄之情勢如是，而欲其躋於富強之域，亦已難矣。

「天產富源」一語，固爲吾人所習聞，而藉以表示一國之富力者，實則所謂富源，如未能使之

與消費中心發生關係，則亦不殊於紙上畫圖耳。俄國之富源雖多，然尙未能達於經濟自足之域，其經濟組織從未能以最有效之方法，向國外取得其國內所不產者。此後即使其能改良國內之運輸制度，至多亦僅能調劑其糧食之供需情形而已，斷難促進其都市之工業也。蓋大工業必須以大都市爲基礎，今日美國之都市，人口逾十萬以上者，全國凡六十有八，俄國人口較美國多百分之二十，而居民逾十萬之都市，不過二十左右，其餘皆爲極小之村落，故其所能發展者，惟小規模之輕工業耳。此外地域性質之差異亦可爲有利條件之一，使農、林、漁、礦，諸區間之距離及其對於商業市場之距離尙非過遠者。其次即人民之本身，以其隨地域而差異之性質言之，亦可謂爲地理要素之一。然斯二者皆非俄國之所得爲利也。

言俄國之地理環境者，不得僅以其廣大之平原爲對象，如西比利亞之乳油，及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之乾果，如何可以運輸至歐，即皆俄人在大戰以前所欲努力解決之問題也。蓋其外裏海 (Transcaspia) 灌溉區域之棉花，因密爾裏海之故，尙能應付運費之負擔，而其種植之面積亦日有增加，若其他區域則常感運輸不便之苦。故遠至美洲發現以前，俄人即擬於白海一帶，發現

通歐之航路；同時波羅的海亦爲其數百年中所欲發展之對象。揣俄人之所以努力向外而求出路者，實因其廣大之平原，在發展之階段上，原料之生產上，及對於製造品之需要上，完全相似，不足以言交易，亦難望其能自給，故不得不藉對外貿易之力以求改進其人民之生活。觀其四百年以來，向西比利亞，黑海及波羅的海一帶，努力突進，未嘗少懈，即可知其需要之迫切矣。

歐俄之大平原，頗有一番如荼如火之史蹟，足供吾人之景仰低回者。如一世梟雄之拿破崙會喪師於是；蒙古之遊牧民族曾佔據其地凡二百年；其早期之民族曾向中歐爲大規模之遷徙；因繁衍而爲今日之芬蘭人，匈牙利人，布加利亞人，塞爾維亞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波蘭人，即皆其尤著者。俄之政體自昔本爲極端之專制，今則忽變爲極端之共產制度，故論者以爲今日之俄國，乃在實驗自由之時期，然亦有謂其在黑暗之時期，較之『黑死疫』(Black Death)尤爲可驚者。蓋今日之俄國，誠如南森(Nansen)所云，乃爲『一未曾孕育之世界。』彼草原幽谷之人民，對於共產之政策，固有表示怨憤不平者，然此種政策無非爲革命時期之一種手段，自不得不趨於極端。蓋今日俄國之領袖，固亦如昔日專制之君王，方浮沈於驚濤駭浪之中，而力圖挽救覆舟之大厄也。

一九一七年之革命

今日『蘇維埃』(Soviet)一語之代表俄國最高之權威，亦正如昔日『柴爾』(Czar)一語之代表至尊無上之俄皇。一九一七年俄國之大革命，不數月間遽將根深蒂固之皇室，一舉推翻，論者皆疑其變化之驟；實則革命之爆發，要皆有其醞釀積蓄之原因，斷非由於一朝一夕之激刺也。蓋自一九〇五年俄國國會或曰『杜馬』(Duma)成立以後，俄民挾其數年與開政治之經驗，及大規模罷工之威力，遂揭開政府之黑幕，而知所謂政治者，不過爾爾。同時又激於統治階級之壓迫民衆，無異於抵抗外敵；而大戰之時，迫於愛國熱心而爲分配糧食，及救護傷亡工作之合作會社及地方委員會，又復橫被摧殘。故內憤政治之腐敗，外憂國勢之岌危，而革命之舉遂一發而不可復壓也。

惟俄國帝制之推翻，初非全由於革命之武力，實因其舊政府對於世界大戰及社會變遷無從容應付之能力，而不得不自行瓦解耳。蓋當一九一七年時，俄帝去位，國內紛紜，彼得格勒 (Petergrad) 之士兵皆不服約束，四出焚掠縱囚，擾攘無已，而『杜馬』則組織委員會，暫維現狀；厥後政府屢易，而左傾色彩亦日甚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九月，社會黨人遂宣布實行共和政體，十一月又舉

行蘇維埃第二次大會，推翻克倫斯基 (Kerensky) 政府，組織人民委員會，而以列甯 (Lenin) 爲委員長。翌年二月又佔有烏克蘭 (Ukraine) 之地，於是蘇維埃政府遂正式成立。惟是時自前線退回之軍隊，感於參戰之無謂及犧牲之重大，皆憤而叛變，有相率降德者，有揭竿倡亂者，而俄之國內遂亦因此而無甯日矣。

革命既起，昔日逃亡國外之激進領袖，如列甯 (Lenin)、杜洛斯基 (Trotsky) 及齊諾維夫 (Zinoviev) 者，皆相率歸國，圖於斷瓦頽垣之政局中，重建全新之社會、政治及經濟制度，而納其國中毫無政治經驗之人民，於其軌範之中。蓋自此輩觀之，欲治理無政治常識之民衆，惟有施行少數人政治，始能拯救國家於危亡耳。此外，蘇俄之領袖，又以同一之熱心，注意他國之民衆，並圖攻擊工業國之社會制度，而推翻一切資本主義之政府。同時其民衆之領袖亦皆野心勃勃，爭欲向外發展，故布爾札維克主義非蘇俄一國之問題，而將永久成爲世界之問題也。

蘇俄之革命觀念，既宣傳於世，西歐各國乃莫不驚駭逾恆；蓋思想之流播，斷難以關稅則或國際條約限制之也。同時與共產主義有相同之勢力者，卽爲蘇俄政府所組織之紅軍。此輩紅軍會

一再以彪炳之武功震駭世界；略外高加索之地，吸收三新民主國，深入波蘭境內而叩華沙之門。而其補充之新軍，復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屢敗反赤之軍隊，如破胡蘭吉爾（Wrangel）於克里米亞（Crimea），敗哥爾察克（Kolchak）於西比利亞，殲猶但尼赤（Yudenitch）之軍於愛沙尼亞，滅拍特路拉（PeLura）之師於東加里西亞。同時復能於阿堪遮區域及東西比利亞一帶抵抗協約國之聯軍，驅波蘭入寇之軍隊，阻羅馬尼亞之師於聶斯德河（Dniester），其聲勢可謂顯赫極矣。故當時蘇俄之外患雖頻，而其國中激進派之地位乃反因而愈固；蓋對外之戰爭愈亟，則內戰自可無形消弭也。惟蘇俄領袖對外反攻之政策，不在利用實際之武力，而在於國中激起紅色之恐怖，及於國外煽動工人之革命，以為必如是而後可以解放歐洲也。

蘇俄之政治實驗，實可謂歐洲近代史中，最為特殊之一頁。惟其政治組織既與西歐各國完全不同，其理想，精神及社會觀念又在與之發生劇烈之衝突，則此後兩方如欲恢復其昔日之政治及經濟關係，自非各有至大之讓步不可。至其昔日之政治領袖，固非無吸收西方之文化者，然其人民之思想類皆故步自封，故當時西歐之文化雖曾浸潤入俄，而其影響終難遍及全境。蓋十九世紀

之俄國，實不啻一身處文化落後之區，而志則在西方文明之人，故其領袖雖日欲實現其建築鐵路發展工業而使全俄歐化之理想，而農民之生活則依然如故也。

自歐人觀之，東方人民之接受西方文化，本爲當然之事。而蘇維埃思想之流入西方，則尤爲以最高文化自命之西歐各國所夢想不及；蓋截至俄國發生革命之時，西方人民未嘗親炙所謂純粹之俄羅斯文化也。據歐人之觀念，俄羅斯之人民，皆爲政治之低能者，其一九〇五年之活動，雖爲革命之導火線，而要皆少數激進黨人之所爲，至其大多數之人民，則決難自有一種政治哲學，足以影響他國人民之思想。故凡屬歐人，莫不以爲西方之資本及工業必有改變俄國都市生活之一日，且以爲無論其東方之色彩能保留至何等程度，而其生活上之主要性質則必完全歐化無疑。又孰知此渾璞天真之民族，不惟未能接受西方人民所謂偉大之物質文明，且反進而攻擊近代工業之社會影響乎？

蘇俄政府自成立後，卒能於戰爭饑饉互相交迫之環境下，以不避艱難險阻之精神，試行其政治之理想；實施土地，工業，森林，房產，及一切天產富源之國有政策；並以都市之工人爲其政治上之

工具，蓋以爲此輩工人麤集而居，易於組織，感化及利用，且本爲反對舊制最力之份子也。惟其土地國有政策則不惟向數百年來極爲熱烈之求地慾望直接挑戰，抑且與共產主義有背馳之處矣。

俄國人民之求地欲

俄國土地向在大地主之手中，卽遲至百年以前，其全國土地十之九仍爲少數貴族所把持。故全國人口半爲代地主耕作之農奴，農奴雖非無有地者，然皆面積褊狹，工具粗劣，而大部人民之生活，則類皆困苦窮乏，無以爲生。蓋當時所謂人民，在實質上殆無一不處於奴隸之地位，至於帝國之光榮與偉大，則固與彼輩痛癢無關也。

當一八五九至一八六六年間，俄帝亞歷山大第二 (Alexander II) 曾以數次之諭令，解放國中農奴，同時并將全國土地分成兩部，一部由地主保留之，一部由解放之農奴分派之，而以相當之代價償還地主。惟此後五十年間，人口激增而土地有限，故俄帝之救濟辦法，不過曇花一現，瞬卽消滅，而人民之感覺地荒，則反日甚一日，一般農民幾皆有凍餒之患。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二年間，人民死於饑饉者殆以千萬計。遠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俄復敗北，於是國內乃大起紛擾，地主宅廬多被

焚燬，海陸軍人亦日有叛變，國中殆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中。俄帝雖以最嚴厲之手段壓服之，而和平現象終不可復見。最後至一九〇五年乃由俄帝發表宣言，允許人民組織國會，即所謂「杜馬」者是已。（按杜馬之權厥後復由俄帝逐漸剝削，至一九一四年時已無復有代表人民之能力。）惟自是以後，土地問題仍未嘗少戢，反之且日益緊張之勢。而一般農民又皆苦稅擔之重，運費之昂，與農業方法之簡陋。同時政府鼓勵移民及墾殖西比利亞之政策，復未足以應付人口之激增，其外徙之民且多有自西比利亞遷回者。加以當時俄國人口之自然增殖，又每以數百萬計，故政府雖曾屢下諭令，分派田產，而農民之痛苦終難解除。觀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四年間，政府給予農民之地已達二千萬英畝之多，大地產之面積及總數，亦日漸減少，而農民求地之呼聲仍未嘗少戢，即可知其土地問題之不易解決矣。

俄國農業所以不振，半由於其政府對於農業問題從未有澈底之研究，因而未能制定一改良農業之具體方策；半由於其一部農區常有雨量不足之患。例如其下窩瓦河流域，嚴冬酷寒較烏克蘭尤甚，而常年雨量又參差不齊，時感不足，以致荒旱頻仍，饑饉薦至。惟是處農民如能善為經營，仍

未始不可成爲膏腴之壤；蓋其氣候頗與美國西部之堪薩斯 (Kansas)、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及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三省相似；而此三省固均曾以保留土壤水分之方法，從事農業，因得消弭其旱魃之災也。

一九一七年俄國之革命既起，其根深蒂固之土地所有制度乃澈底鏟除，而地主貴族及中產階級亦盡被放逐於國外；於是農民階級遂得自由分割他級人民之地產，而一償其宿願矣。顧不旋踵此輩農民乃又覺其佔得地產之非福；蓋其中有三分之二皆感缺乏畜牧以助耕耘，同時都市之人民，又紛紛遷入鄉村，求授地以免凍餒，以致政府乃不得不將農民所得地產，重行分配，而農民遂倍覺其苦矣。此外卽都市人民之組織團體以懇政府收用之地，并實施集合耕種計劃者，固亦不免有田產被奪之苦。蓋蘇維埃領袖，欲於都市及鄉村之間，以交換產物之原則爲基礎，而樹立一理想之經濟關係，故凡都市之大地產，皆由蘇維埃之小組織耕之，俾得成爲蘇維埃單位之核心，而連屬於大都市政治組織之中心焉。

俄國之土地問題，自十九世紀末葉之農奴制度，以至一九一七大戰期間之革命狀況，吾人

已略述其梗概矣；至關於最近之情形，則非轉而觀察蘇維埃制度下之政治及經濟組織不可。蓋在過去十年中，蘇維埃之當局，於土地所有制度，及農產管理政策上，嚴厲試驗共產理論之結果，已瞭然於純粹共產政策之難行，而自動在理論及實踐方面表示巨大之讓步矣。

蘇維埃共和國之組織

蘇維埃共和國 (Union of Socialist Soviet Republics) 之現行憲法，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始正式公布。其開宗明義之第一章，即激烈攻擊資本主義，及誣排其為洪水猛獸者之非是。同時并公然擁護兩大黨綱：(一) 以國際之基礎鞏固蘇維埃之權力；(二) 以階級鬥爭之手段，聯合世界之勞動者於社會主義之旗幟下。據蘇維埃憲法關於「各聯邦民族之意志」一條，本謂蘇維埃共和國之基礎，乃築於「享受平等權利之各民族自動聯合之意志」上，故加入民族均得有「自動退出聯邦組織之自由權」；實則吾人如詳細研究其全文，即知其所謂「自動退出之自由權」及「人民均得自由發表言論」等等，皆不過為紙上空談。吾人如因其有共和國之名義，或憲法上載有自由平等之條文，而即以爲其與西歐各國所謂之共和政體有類似之處，則將完全誤會

其真相矣。蓋蘇俄國中交通不便，文化低落，而農民階級中之文盲人數尤爲可驚，斷難形成一真正之輿論，如必以揠苗助長之手段促成之，勢惟有破壞蘇維埃之組織耳。

蘇俄政府之最高執行機關，爲蘇維埃大會（Soviet Congress），而當大會休會期間，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惟同時有兩種特殊之情形爲吾人所必須注意者：（一）蘇維埃大會係由市蘇維埃（City Soviet）及各省區之代表組織之，前者每二萬五千人可選一人，後者則須十二萬五千人方得選舉一人。（二）蘇維埃之最高執行權，就大部分之時間言之，實不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計委員三百八十六人）而寄於所謂常務委員會亦曰主席團（Presidium）。蓋當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休會之時，此主席團實爲最高之立法行政及發布命令之機關也。故主席團當履行職務之時，可以執行憲法，及蘇維埃大會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一切命令。可以撤廢各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s）及各聯邦共和國之一切法規。有時各聯邦共和國之蘇維埃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主席團如認爲可以廢止者，亦可提交中央執行會審查否認之。故在此種情形之下，主席團對於高級機關所負之責任，實可謂紙上空談也。又據憲法第九條之規定，各聯

邦共和國鎮壓盜匪及反革命行爲之權力，應集中於「聯合之行政組織」(United Governmental Political Administration)上，而由其指導各共和國所有行政部分之行爲。故事實上凡加入蘇維埃組織之各共和國，殆皆已受嚴密之監督，惟純粹地方性質之行政而爲中央機關所不欲過問者，乃有自由之可言耳。至各邦所有自由退出蘇維埃組織之權利，則尤無實現之可能；此可以外高加索之佐治亞(Georgia)及亞美尼亞(Armenia)二國之情形證之；蓋二國當被蘇俄征服之後，雖被組爲共和國之一，而其對於蘇俄關係之難以脫離，儼無以異於舊俄帝國時也。

蘇俄人口凡一萬三千五百萬，而農民佔其多數，故國中斷無輿論之可言，亦無反對黨同時對立；所可認爲政府惟一之靈魂者，惟共產黨耳。然共產黨雖有黨員七十萬人，而其實際權力仍寄於常務委員會或主席團之手；且此種組織除共產黨中之最中心部分可以發揮其修改之權力外，亦萬難改變。是以蘇維埃之問題乃常繫於個人之進退，此於一九二四年列寧逝世後，共產黨內部所發生之糾紛可以見之；蓋是時齊諾維夫一派皆主張扶助無產階級之世界革命，而史丹林(Stalin)一派則以爲宣傳革命將有害於俄，且亦無成功之希望也。又當蘇維埃組織未曾穩固之時，蘇俄政

府會特組一『國家政治部』(State Political Department)以維持現狀，由中央委員會九人中之一人曰波力特布洛 (Politburo) 者主持之。當時該部對於驅逐上等及中產階級之工作，及壓服反革命者之舉動，亦頗爲得力。蓋該部有曾經特殊訓練之共產青年軍供其指揮，并有極爲活動之祕密偵察隊供其驅使，故遂能從容發揮波力特布洛及其嫡系人員之意志及權威也。

經濟革命

當共產黨奪獲俄國政權後，其領袖即以數十年中所慘澹經營之共產理論置諸實行。如土地則收爲國有，都市之無產階級則加以組織，大地產則由都市之無產團體耕之，經濟制度則以鄉村之農產物易城市之製造品爲原則，私人懋遷則一律禁止，資本制度則根本鏟除。故當革命發生之初期，無產階級甚有藉口於『神聖之麵包戰爭』而以武器奪取農民之穀麥者。而農民亦以須爲政府奴隸，負繳納穀物牛羊之責故，乃常揭竿爲亂。厥後政府以紅軍鎮壓之，并改變經濟政策，以平其憤，其亂始平。蓋當時蘇俄政府對於農民階級頗感應付艱難，其勢力即在五穀豐登之年亦未能少進。故在過去數年中常不能抵抗農民蓄積之要求，而處於下風地位。良以蘇俄自實行強迫軍役

制度以後，其所謂紅軍，實即爲變相之農軍，如必以武力壓迫農民，恐反將自焚其身也。

厥後列甯忽翻然憬悟，深知人類之天性過強，共產主義之經濟政策有萬不能實行之處，乃宣布放棄其素日之主張；於是所謂新經濟政策乃卒於人類佔有私產之欲望，及農民不願爲共產主義而犧牲之兩重壓迫下，完全實現焉。在此種政策之下，農民雖未能佔有土地，（因土地乃視爲國家產業不得由私人買賣）然已能出售其贖餘之產物，而不必受昔日蘇維埃組織所定以物易物之限制，同時且可雇用勞動者代行耕作，則其地位似已改進不少矣。此外新經濟政策又擬推廣其範圍於森林礦業方面，俾資本得以流入工業之途，而不致直接干犯共產主義之重要信條焉。

惟此種不澈底之讓步，仍難吸收農民及外人之資本，國中經濟事業之無人創辦也如故，以致煤之產額乃僅及戰前之半；輸出貨物亦僅爲亞麻，大麻，獸毛，木材數項；而卽以此數項而言，亦常有缺乏資本以供轉運之苦。此外工人之要求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者，又日益迫切，失業問題亦日趨嚴重。故除利用外資以供開發外，蘇俄之生產能力，斷難達到適足應付其國內需要之水平線上也。

當新經濟政策未曾實施，農人之生產贖餘全由共產黨控制時，蘇俄之種穀面積較戰前幾減

至百分之三十五，而及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六年，卽此種政策之實施期間，其所增者仍不過百分之二五。則新經濟政策之未能有顯著之成效，可以想見。且俄國農民之所企圖者，首在佔有田地，其沒收大地產之目的，斷非爲其有利於蘇維埃之組織，或大都市之人口，而實欲藉以滿足其數百年來之熱望，俾得自謀生計耳。故關於土地問題，蘇俄領袖與其農民見解之參商，殆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蓋共產黨以爲沒收地產，乃所以攻擊中產階級，因中產階級之存在，卽爲經濟制度之弱點；而一般農民則腦海中絕無此種理論之存在，其對於共產制度之觀念，不過視爲都市無產階級之護符，而農民則供其驅使而已，故其心理皆不願效忠於如斯之共產主義。且自新制度實施以後，農產物之價格已較昔日爲低，而製造品之代價則增加倍蓰，則所謂新經濟制度者，又不過爾爾，而其較勝於昔日物物交換之制者，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耳。故凡研究蘇俄問題者，皆以爲將來共產黨之領袖，必仍將漸漸右傾，而於工業及外資方面表示更大之讓步，俾相似於資本主義國家之買賣制度，仍得復見於蘇俄焉。

國際關係

蘇俄之對外政策可以下列數點概括之：

(一) 不願承認舊俄帝國時代之債務，惟債權國家如願承認蘇俄及恢復商業關係者，則蘇俄政府亦願另訂新約，修改舊債條件之內容而重新承認之。所謂無條件及片面之承認，皆爲蘇俄政府所極端反對。

(二) 以侵略及堅決之手段，散播其政治理想於其所謂資本主義之國家中，以期破壞他國之社會及政治組織。此點蘇俄政府雖屢屢否認之，然事實上確曾派遣黨人至中國各處大行活動，(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曾以巨額款項援助英國煤礦之罷工工人(一九二六)并曾破壞其與英法意三國所訂立之不干涉協約。

(三) 一方排斥資本主義，一方則以種種讓步之辦法，歡迎外人投資，許其利用自己之資本及勞工。實言之，蘇俄政府蓋欲吸收外資，而同時又祇於互謀經濟利益之原則上，允許其活動耳。蓋蘇俄政府深知在現在之工業情形下，俄國之經濟利益殊足以誘致外國資本接受蘇俄之條件也。

(四) 極力與附近各國發生領土上及經濟上之關係。如對於中國之蒙古及滿洲方面則與

之訂立協約，以期將來有發展之機會；對於波羅的海諸國，則與之締結不侵犯及中立條約，并以種種商約束縛親俄諸國之經濟發展，而鞏固其相互間之經濟關係；對於近東諸國如土耳其波斯及阿富汗等，則與之發生極密切之商業關係，并維持中立之政策。同時與日本亦努力增進其貿易關係。

（五）對於德意志之經濟及文化關係尤竭力促進，故一九二七年德政府曾許貸與蘇俄以巨額之信用，俾俄人專用之以購進德國機械，而發展其國內之工業。

以上五點，固爲蘇俄公開之對外政策，惟吾人如詳細研究其關於此種政策之一切文件，即可知其背後實皆含有推翻現在資本制度而成立蘇維埃制度之一種普遍作用。故在此種情形之下，世界各國自無一敢與之締結條約，蓋其所訂之約既皆含有推翻對方當事國政府之目的，則其交涉及磋商之態度及手段，卽已可視爲詐欺與虛僞者，又焉能博得他國之同情乎？

當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各國觀察蘇俄者皆以爲根據共產主義之原則，其政府領袖當無復有開疆拓土之野心；蓋無產階級常以爲對外戰爭乃貴族階級之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之活動，非

共產國家所宜有也；顧今則世界各國鑒於蘇俄政府對待鄰封之手段，已莫不深譖其拓土野心之未嘗少戢。然蘇維埃領袖方以爲其制度之利益，將可嘉惠羣黎，渺無窮極，其吸收鄰疆之手段，雖略含侵略意味，實可謂無關宏旨也。故近年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要求中東鐵路權利，與承認外蒙獨立，以期爲將來侵略之立足點，及對於外高加索民主國之實施併吞手腕，實皆爲其預定之策略，而藉以廣播其布爾札維克主義於其權力所及之近疆耳。

俄國之西疆自北冰洋至黑海一帶，有若干新國環立其旁，惟其中多係賴英法之扶助，而始能獨立者。如波蘭及羅馬尼亞皆法之保護國，而波羅的海諸國則對英之關係極密，蓋不惟其出產之原料如木材，苧麻，穀物之類爲英人所需要，同時俄國境內之輸出，亦可經由此數國之港口，而達英人之手，使英人不必對俄復交，而仍能享受其產物，其所予不列顛帝國之利益，實至爲重大也。蘇俄政府對此西鄰聯邦，雖均曾與之締結和約，并保證尊重其新劃界線之完整，然皆僅爲暫時應急之策略，吾人觀其過去外交之手腕，即可知將來倘有可乘之機時，蘇俄政府固不憚廢止原約，另劃界線，以期實現其恢復波羅的海港口之迷夢也。

俄國在西疆方面，當以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之問題，最爲緊張，而其軍隊之於聶斯德河畔與羅馬尼亞軍夾岸而守，尤有一觸即發之勢。將來蘇俄大局底定，府庫充盈，力能爲大規模之軍事行動時，恐終必向羅索取比薩拉比亞之地，甚或不惜以武力爲後盾也。至羅馬尼亞對於茲土之領土權，雖已由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比薩拉比亞條約而得各協約國之確認，然同時該約又規定，倘將來俄國對於此約內容發生問題時，則協約國得有請求國聯理事會解決之權。故使羅俄二國對於比薩拉比亞發生主權之爭執時，羅馬尼亞必難得各協約國之援助也。

蘇俄政府常藉口於其國際行爲之慣例，不願其在領海內之行動，受任何法律或條約之限制，并謂其領海之界線可以按照俄國國權上之需要而任意擴充之。故蘇俄在麥曼海岸（Murman Coast）上，嘗因其行使法權出於三英里限制之外故，而與不列顛政府發生嚴重之衝突；厥後兩國政府雖幸獲和平解決，然其所訂條件是否能維持永久，仍屬疑問。此外在黑海岸及西比利亞方面之太平洋岸，亦常可因捕魚之權利問題，而引起領海主權之爭執也。

俄國在中亞細亞方面之對外關係及擴充領土問題，完全取不同之方式，其行動之動機，亦大

異於其他各處，是則因其含有極複雜之種族問題故也。故吾人茲當轉而研究俄羅斯之人種成分，及俄政府對於社會及經濟組織完全不同之民族，所取吸收及聯絡之手段。

人種及經濟問題

在下表所列舊俄帝國之人種成分中，其識有星形符號之十民族，皆爲帝國邊境問題之所由生者。蓋就中惟立陶宛人，勒特人，愛沙尼亞人及外高加索人之民族自覺及組織能力，較爲薄弱；餘則波蘭人因歷史及傳統關係，反俄之心，最爲熱烈；芬蘭人因種族不同，久已力爭自治，而於俄國發生革命之時，尤能急起直追企圖獨立。烏克蘭亦爲各民族反俄運動之中心。惟烏克蘭本爲富庶之區，境內鐵路縱橫，交通便利，如任其離俄自立，則歐俄一部在經濟上將完全仰賴他人，而腹地亦將距海更遠，使俄人要求暖水港之目的無從達到。故蘇俄政府對於烏克蘭完全取合併之政策，與對於其他波羅的海諸國者不同。觀一九一九年蘇俄紅軍之蹂躪烏克蘭并顛覆其政府，即可知其手段之積極矣。

俄羅斯西部所解放之民族，大抵文化較俄羅斯人爲高，惟如以之與中歐及西歐之民族較，則

俄羅斯帝國人種成分圖(註)

	歐洲	俄羅斯	波蘭	高加索	西比利亞	中亞	芬蘭	總計
雅利安民族								
斯拉夫人								
大俄羅斯人	四八·五五九	二六七	一·八三〇	四·四二四	五八八		六	五五·六七四
小俄羅斯人*	二〇·四一五	三三五	一·三〇五	二二三	一〇二			二二·三八〇
白俄羅斯人	五·八二三	二九	二〇	一一	一			五·八八五
波蘭人*	一·一一〇	六·七五六	二五	二九	一一			七·九三二
其他斯拉夫人	二一三	七	四					二二四
立陶宛人*	一·三四五	三〇五	五	二	一			一·六五八
勒特人*	一·四二二	五	二	七	一			一·四三七
伊蘭人*	二		四一八		三六四			七八四
亞美尼亞人*	七七		一·〇九六		五			一·一七八
羅馬尼亞人*	一·一二二	五	七					一·一三四
日耳曼人	一·三一二	四〇七	五七	五	九		二	一·七九二
瑞典人	一四						三五〇	三六四
其他雅利安民族	一三二	一	一〇五	六	一			二四五
塞姆民族	三·七一一	一·二六七	四〇	三三	八			五·〇六三
烏拉爾阿爾太民族								
芬蘭烏格利人								
芬蘭人*	一四三						二·三五三	二·四九六
卡累利阿人	二〇八							二〇八
拉伯蘭人	二						一	三
摩德文人	九九〇			二一				一·〇二四
其他芬蘭烏格利人	一·〇九〇			三二				一·一二二
愛沙尼亞人*	九九〇	四	四	四				一·〇〇二
突厥韃靼人*								
吉利吉斯人	二六四			三三	三·九八九			四·二八六
韃靼人	一·九五三	四	四一·五一〇	二一〇	六〇			三·七三七
巴士克人	一·四八八		一	一	三			一·四九三
薩特人						九六八		九六八
朱法士人	八三八	一		四		九六八		九六八
月即別人						七二六		七二六
突厥人	八		二五			二四九		二八二
奧士穆理突厥人	六九		一三九					二〇八
其他突厥韃靼人			二〇五			六二三		一·〇五五
蒙古人	一七一		一四	二二七				四七四
其他烏拉爾阿爾太人	四		八二	二八九				四七四
佐治亞民族*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其他高加索民族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極北民族				三九				三九
中國及日本諸民族				八六				八六
總計	九三·四七九	九·三九三	九·二五六	五·七九六	七·七二三	二·七一一	一一二八·三三二	

(註)此係按一八九七年戶口調查及一九一四年版圖內之人口而言。數字以「千」為單位。其散居於邊陲者則於右角識以星形。

仍有遜色。中亞及西比利亞一帶之民族，在人種上，完全處於不重要之地位。而文化更爲落後之西比利亞人，尤缺民族自決之心，蓋其地勢與環境，既使其生活程度不能提高，而其商業與政治生活，又奄奄無生氣也。土耳其斯坦，黑海區域及窩瓦河東岸之民族，大部爲回教徒，故其宗教關係與回教區域頗爲密切，而民族自覺心，亦因大回教民族（Pan-Islamic Movement）及大條耳民族運動（Pan-Turanian Movement）之激刺，而愈爲熱烈。亞美尼亞及佐治亞因未能與高加索以北之激進政府聯合，故頗欲自立國家，惟厥後卒爲蘇維埃所征服（一九二一年）而成爲聯邦之一。此外頓河之哥薩克人（Cossacks）庫班（Kuban）與烏克蘭等，因同以黑海諸埠及達達尼爾（Dardanelles）爲對外貿易之通道，并有互相貿易之利益，亦曾有組織黑海聯邦之議。而西比利亞與土耳其斯坦之聯邦，亦嘗有實現之可能，然皆如曇花一現，瞬即消滅焉。惟當時東西比利亞有所謂遠東共和國（Far Eastern Republic）者，則嘗引起白黨與紅黨之爭，歷時頗久，加以大戰之後，日本又曾派軍入俄，佔據俄境西至貝加爾湖（Lake Baikal）之地，儼然有終據之慮。故是時俄國於四面楚歌之中，頗有喪失領土之危也。厥後蘇俄領袖乃決放棄其西疆之領土，而集中其兵力

於東西比利亞，遂卒能敗拍特路拉 (Petrus)，哥爾察克 (Kolchak) 及其他白黨軍隊，而保全舊俄帝國大部之版圖。同時復乘戰勝之餘威，改組其政府，俾集中政權於中央，而許地方有相當之自治權力；自是之後，蘇俄乃幸免分裂之危焉。

除革命之紛擾及地方之不甯外，各地之地理形勢，又使蘇俄統一各部之工作，倍覺困難。如烏克蘭之有聶斯德河橫斷其間，即爲其例。按是河本爲歐洲最早之商業通道；遠東，希臘，哥德 (Goths)，拜占庭 (Byzantine) 及北日耳曼之文化份子，莫不集中於此；而俄羅斯人，波蘭人，匈牙利人，摩魯達維亞人 (Moldavians) 及土耳其人又嘗以其兩岸爲戰場。故該地文化，雖集各民族之大成，而烏克蘭人與北斯拉夫人種族上之歧異，則因文化之龐雜而參商愈甚。又如西比利亞之地，其與俄羅斯人文化上之差異，誠不若烏克蘭之甚，而其地勢之本身，則殊有使其分裂之危；蓋是區之伊爾庫次克湖 (Lake Irkutsk) 附近，有高山高原綿亘其間，使阿穆爾 (Amur) 諸省與西比利亞西部互相隔絕，在交通上極爲不便。而其境內諸河又多北流入於常年冰凍之海，除西部外，幾於無路可通。故該區雖有西比利亞鐵路橫斷其間，而以其人民文化之落後，及與外界接觸之機會言之，此

區區一鐵路實無補於用也。此外各區人民之競欲壟斷其自有之富源，亦爲阻礙統一之一大原因。如東西比利亞與日美二國在商業之關係，尤接近於歐俄；外高加索之佐治亞民主國因蘊藏之錳，聞名於世界，常欲自行開發，以享特殊利益；及亞塞爾拜然韃靼人常欲自享巴庫油田之利，皆其特例也。

俄國境內有二民族，最佔重要之地位，即猶太人與日耳曼人是已。猶太人在俄人數，共計約五百餘萬，其中富有財產及曾受高深教育者頗不乏人，惟大俄羅斯一帶則禁其居住。大抵在舊俄帝國各部中，以波蘭所居之猶太人爲最多，其數約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十四。餘如加里西亞，立陶宛，烏克蘭及比薩拉比亞一帶，其數亦不少。猶太人之社會生活，與其四周之民族迥異，而其人口則滋生頗速，故自昔即受俄人之壓迫。惟自俄人之地位言之，此輩之居於國中，實反足以阻礙俄國之統一及發展，而曩者帝國政府之迫其居於城市，則尤爲失策。是以蘇俄政府爲謀補救計，乃鼓勵其移殖於克里米亞及其他各處之荒地上。觀一九一四年該國猶太人之從事農業者，不過五萬人，及一九二三年乃增至十三萬人，即可知其政策之成效卓著矣。

俄羅斯之日耳曼人，爲數百年來條頓民族在波羅的海諸省之外府，而當十八九世紀之時又寢假於地主商人及工匠階級中佔優越之地位，故其於俄國政治上之關係，其重要實什百倍於猶太民族也。當一七六二年時，俄政府曾招致日耳曼人，移殖於俄羅斯南部，使其成一獨立之農業區。自是以後，該族人民遂佔居於頓河流域及高加索之北部一帶，以迄於今。而其所居區域之經濟價值亦與日俱進。是蓋以此輩日耳曼人所領土地，本爲膏腴之區，而俄政府又復豁免其軍役義務，與許以自治權利，其地位實較其他民族爲優越也。此外當烏克蘭人努力爲獨立運動時，日耳曼民族亦於其中佔極強之勢力。蓋此輩日耳曼人每至一地，卽立於其地造成日耳曼化之經濟及政治基礎，幷始終維持其語言，宗教，習慣及制度，而絲毫不受其四周斯拉夫民族之影響，故其與祖國之間，雖互相隔絕，而其勢力則卓然不可移易也。惟自俄國發生國家主義之運動以來，其政府當局卽厲行俄化之政策，而日耳曼人遂亦不得不移殖美洲。大戰之時，俄境之日耳曼人因被視爲外僑故，所受財產上之損失，亦爲額不貲。

使俄國而無鐵路制度，則其國內必將復返於中古時代之分裂情形，是殆爲毫無疑議者。蓋惟有鐵路及電報制度，而後莫斯科政府乃能於俄頃之間，傳播消息，調遣軍隊，而發揮其統治之權力於邊徼荒僻之地也。惟俄國之有鐵路實較其他各國爲晚，當一八九二年俄國大政治家維特伯爵 (Count Wit) 爲交通總長時，將每年增築鐵路之里數，加上一倍，其鐵路制度始大形發展。若在維特之前，則其所謂國有鐵路，不過粗具規模而已；蓋是時俄國全境僅有主要幹線六，往來於大都市之間，里數總長亦僅一萬八千英里，其情形與去此三四十年前之美國差可比擬也。顧維特之所以有增築鐵路之計劃，實由其深知俄國爲農業國家，如不能以自有之原料及勞工發展工業，則其命脈將完全操於大工業國之手，故不得不自謀發展之道，并非欲藉鐵路以謀開疆拓土也。是以自維特實施其鐵路政策後，俄國之工業都市，皆漸漸發榮，其三大鋼鐵中心，歌得薩基輔及列孫 (Khar-son) 等在一八九七後之十六年中之人口增加率依序爲百分之五十五、五十及四十。而高加索之鐵，巴庫之煤，與北部之森林，亦皆有迅速之發展焉。

蘇維埃領袖，於奪獲政權之後，即有此偉大之鐵路制度及工業都市以供其發揮權力，雖其地

位孤立，鐵路設備亦間有損壞者，而其所具能力亦不可謂薄弱矣。惟蘇俄領袖於大規模之鐵路線網中，爲聯合不同民族之工作，尙感有難以應付者，卽其經濟之環境是已。蓋俄國之農工二業，自維特以來，雖非無相當之發展，而就其全部而言，實仍處於落後之地位。其中部之農業區域，約有三分之一之農民，缺乏牲畜，以供耕種，農業效率亦至低微。而其工業情形則因經濟落後，氣候酷寒，及基本之原料如皮羊，羊毛，木料等異常低廉之故，所謂家庭工業仍非常發展。物物交換制度亦繼續維持，爲各文明國所僅見者；故其鄉村都市之市集，至今猶佔商業上之重要地位。計全國所舉行之市集，不下有一萬六千處之多，其中百分之八十五皆在歐俄，而其交易貨物之辦法，亦如拉丁亞美利加之市集毫無二致。故每年俄國人民自各處至下諾弗哥羅（Nijni Novgorod 譯者按，今改稱高爾基（Gorky））參加市集者，不下有十萬人之譜。

俄國因須運輸大宗糧食，及粗重物產，如芻秣，木料之類，故其國中需要鐵路運河及道路甚殷。蓋歐俄各地缺乏糧食，必須仰給於南部及國外各地者佔全境面積四分之三，而運費則非常高昂。同時其工業中心，又皆距海甚遠，所需資本良工，類皆來自遠道。其工業勞動者，於每年收穫季節，復

多棄工歸田，坐使大部工業，無形停頓，凡此情形皆足以增加生產成本，故所需於改良運輸制度者實至爲迫切也。惟俄國運河因每年自夏至冬，雨量無定，入冬又皆凍結，（如頓河每年須凍結百日，高瓦河須凍結百五十日）其可供航用之時間實至爲有限也。

最後蘇維埃領袖又實施共產主義中強制階級平等之政策，凡智識階級中人，如教師，醫士及律師等，多慘被殺戮，以致此輩乃不得不相率逃亡於英法美諸國，而使蘇俄之文化更形落後焉。同時共產主義所施行之政策有相同之破壞影響者，卽爲其壓迫合作組織之手段。按合作制度在舊俄帝國中，如其政治及經濟組織之落後情形言之，本可謂爲最進步之組織，且足以代表一般農民協議增進其經濟利益之運動。故當蘇維埃政府成立之初，共產黨人對之頗抱懷疑之態，以其亦爲具有獨立特性之人民組織也。一九二一年經濟情形更爲衰落，而合作社所得之權利亦愈受限制。至一九二七年蘇俄全國之農業合作社，共計包有佃農六百五十萬戶，消費合作社亦包有會員一千一百萬人。惟此種統計未必卽爲進步之徵，蓋一人同時可以爲若干合作社之會員，而政府對於輸入及私人貿易又橫加限制，使買賣者不得不改就合作社也。

俄國之地文及氣候，對於人民生活頗有重大之影響，而蘇維埃政府之無力應付天災，亦可於是見之。故茲當略述其概況如下：按該國在窩瓦河以東之地，可依雨量之不同，而分爲若干帶，其中當以薩麻拉(Samarra)以北，及烏拉爾河(Ural)以西之地爲歐俄土地中之地位最佳者。餘則當以裏海之北岸一帶雨量最少，故該區常苦旱魃爲災，往往數年一見，而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及一九二四各年災情尤重，人民之凍餒以死者，幾以數十萬，間亦有遷徙他方者，以致都市之失業人數乃日甚一日。美政府憫之，乃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間組織救災委員會，親赴災區拯救餓殍。計當時伏爾加河(Volga)，烏拉爾河及烏克蘭一帶之婦孺老幼，賴以存活者幾一千一百萬，醫藥團體從事救災工作者達一萬二千所，人民注射防疫針藥者達七百萬，其工作之成績亦可謂偉大矣。惟當時蘇俄政府因國中鐵路多年久失修，輸出輸入復大形減色，而一切工業又多呈衰落之狀，故對於國內災象，乃反束手旁觀，毫無救濟之策，則其經濟組織之薄弱，與對於自身問題之無力應付，亦於是可見一斑矣。

吾人如遊歷於蘇俄境內者，當覺其地勢愈東，其地質之乾燥亦愈甚，而其氣候亦夏酷熱而冬

祁寒，愈近於大陸之性質。惟其地亦與北美中部，即美國西中及西北二區之平原相似，於夏令多雨，故凡在十六英寸雨量之界線內，皆可種植穀物。黑土帶 (Black earth belt) 爲俄國最爲膏腴之農業區，而其面積乃西自黑海岸延及烏拉爾河，更東至外貝加爾湖區域，是亦爲俄國人民之大幸也。至俄國之種麥及種穀區域，近年以來，亦如鐵路之發展，已漸漸擴充至西比利亞之西部及俄羅斯之東部。惟同時亦須有嚴密之經濟組織，以救濟連年荒旱之災，而後生產乃可大形增進。故俄國今日之所需者，第一爲密接之鐵路線網，第二爲適用之鐵路車輛，而第三則爲具有伸縮性之經濟組織，俾政府於荒旱之年，得以豐收區域之賸餘，補歉收區域之不足。

舊俄帝國之向東發展

吾人研究俄羅斯之歷史，如僅限於其在西歐及大西洋之活動，即不可謂爲熟知俄國之狀況者。蓋當西方濱海諸國探險於北美東岸，及設立殖民地於新大陸之時，俄國國內方苦羣雄割據，大起內鬩；而蒙古人及韃靼人又曾統治其地凡二百餘年，至一四六二年始爲莫斯科維 (Mascovy) 之俄皇所統一。故當遊牧人民佔據其地之時，俄國之對外關係，殆未能超出於東方範圍以外也。自

一四九二年俄皇伊凡第三 (Ivan III) 開始干涉陶宛之內政，厥後其嗣皇又採取更爲積極之政策，而擬於波羅的海沿岸得一立足之地，并與西歐諸國互相聯絡；於是俄國之西方政策乃奠基於是。惟是時立陶宛，波蘭，條頓及瑞典諸民族，見俄人之向西活動，皆認爲西方文明之危機，常羣起阻之，而俄之勢力亦終難得逞。至一六七二至一七二五年間，俄皇大彼得勵精圖治，國勢日強，遂北取卡累利河 (Karelia)，并併吞里窩尼亞，愛沙尼亞，及芬蘭之一部，而俄之勢力乃卒雄視於波羅的海焉。

惟大彼得之開疆拓土，多不在西方，而爲向東發展者；如一七二五年之遣白令 (Bering) 探險於北太平洋，卽爲其顯著之特例。按白令之至太平洋前後凡兩次，及一七四二年第二次探險成功之後，俄國之輿圖家，卽皆已熟知西比利亞及阿拉斯加海岸 (Alaskan Coast) 之大略形勢矣。惟白令前一百年間，俄之獵人商人及教徒，本已周遊於西比利亞之全境，及航行於鄂畢 (○) 葉尼塞 (Yenisei) 及雷那 (Lena) 諸河之間，而知其皆北流至凍結之海。一六二九年，俄之獸毛商人又嘗達太平洋岸，故自一六〇〇年至一八〇〇年之期間，實可稱爲俄人在西比利亞之發現及殖民

時代。白令及其他諸人之探險工作，殆無異於英法及西班牙人之航海於亞美利加，而西歐商人之自新世界東越大西洋挾新奇之物品而歸，亦不殊於亞細亞商隊之跋涉高山，平原，及沙漠之間，約七千英里，攜東方之絲茶香料，以至黑海支流沿岸之俄國市場也。自是以後，俄人即與東方諸民族發生接觸，以迄於今，而其與中國之交通亦不自布爾札維克之領袖始，而實遠肇於中國貨物發現於哥薩克營幕之時。蓋當時俄人本爲歐人目中之亞洲強國，而今則亦爲亞人目中之歐洲強國矣。

西比亞區域

俄國勢力之東漸，非完全由於探險及發現之功，同時亦由於武力之征服及殖民之政策。當十六世紀以前，西比亞本爲蠻荒之地，遊歷及移殖其處者，皆無安全之保障，所謂貿易亦僅於各部落間，漸漸推進而已。迨十七世紀之初，俄羅斯哥薩克探險家友麥克（Yermak）始因頓展轉，大開東方之門戶，以開俄羅斯拓殖之基。嗣後，俄國建設西比亞，掩有亞陸四分之一，皆友麥克爲之領導；故友麥克者，實開俄國東拓之一大偉人也。一六三三年，俄人始據有葉尼塞。一六三八年，中國茶葉，始有輸入。一六四三年，哥薩克人有至貝加爾湖者。一六五六年，復進至白令海，其間艱辛困苦，不

可罄述。旋俄人復與中國力爭黑龍江之地，惟結果卒由中國驅逐其殖民，并劃定界線以阻俄人之侵入。至一八三八年，俄人忽又佔有黑龍江，因卽以之爲中俄之界線焉。

俄人之入西比利亞，曾於沿途設立軍站，組織商場，故其在亞洲中心之基礎遂以根深蒂固，而蒙古韃靼人之勢力則掃蕩無餘。然則斯拉夫民族雖有摧殘歐洲文化之罪，而其驅逐蒙古民族，捍衛歐洲大陸之功，亦不可沒也。

俄人最可貴之特性，卽在能適應新環境，其人民能爲農人，商人，獵人，漁人，或牧人，而終不喪失其原有之社會生活。故無論探險或殖民，均有卓著之成績，而具有促進國家之原動力。如其近年西比利亞殖民運動之成功，卽可謂爲此特性所促成者。蓋西比利亞之白俄羅斯人，近已蔓延於黑土帶一帶，自鄂木斯克(Омск)以至海參威，其勢力約及四千英里；而自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二之六年期間，每年又有二十五萬以至七十五萬之俄人移居至此也。大戰以後，移殖運動又復開始發現，惟一九二〇年以後，因歐俄地產紛紛割裂，佃農甚易得地之故，其潮流乃暫行休止。最近莫斯科政府又特組中央殖民局一，以鼓勵人民之移殖，并派遣專家研究西比利亞之土壤及氣候，增築鐵路

以利交通，最後又與吉利吉斯民族 (Kirgiz) 締結條約，以限制其遊牧之範圍，俾殖民得享受科學之利益，而免他族之侵擾，於是俄人至西比利亞者復大形踴躍。

今日俄人之佔據西比利亞，其所最覺重要者，不在長幾六千英里之西比利亞鐵路，而在其幹線之南北分支；蓋此鐵路線網所包之地，已北至松柏叢林區域之邊緣，南及吉利吉斯草原之北境，雨量僅及十英寸之地帶，而其東向之移殖運動，又復沿鐵路路線而積極進行也。惟今日之西比利亞，仍覺交通不便，運費昂高，而歐亞之間又復距離極遠，勢難得一適宜之通道，以輸出該區所產之穀類及乳酪等品。故雖有鐵路以通東西，有小汽輪以往來於西比利亞及北冰洋海岸（其間以鄂畢河 Ob River 為最重要）之間，而終無以減距離遼遠之困難也。近者外裏海區域及俄羅斯土耳其斯坦之間已有發展商業之企圖，其計劃乃擬於俄羅斯南境，撒馬爾罕 (Samarkand) 麥爾夫 (Merv) 及其他諸域之間，業經灌漑開墾之種棉區域，增築鐵路，以西北部之產穀地帶互相聯絡，俾西比利亞可以成爲經濟自足之區，而不必仰賴於距離遙遠之歐亞各地。誠能如是，則該區之有益於歐洲者當非淺尠也。至如以今日之情形而言，則其對於周圍之世界，及命脈所繫之海洋，俱無

直接之通道，而其惟一之鄂畢河與迦拉海（Kara Sea）航路，全年不凍之時，又常不及兩月，故其居民所念念不忘者，惟如何可以改進交通，俾可得到較近較廉之通道以達市場耳。

西比利亞與歐俄不同，并無改良土地制度之問題；其地方政府略能享有自治之權利，而對於蘇俄中央政府則極端表示同情。境內之各族人民無統一之思想，無自治之觀念，亦無領袖之人材，一言以蔽之，蓋完全為交通不便，教育不良及法律不修之結果耳。全部人口約一千三百萬，而俄羅斯人則佔九百萬。面積如包入外裏海區域，土耳其斯坦及草原區域諸省，則為六百二十五萬方英里，否則亦為四百八十餘萬方英里，故其對於俄人之關係，殊為重要也。該地價值雖因路途之遙遠，沙漠高山及森林之阻隔，而減色不少，然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其人口已增加一倍，將來鐵路增築及歐洲對於該地穀類之需要增加，則其必漸漸發展，而成為重要之政治區域，當毫無疑議。且即以今日而言，其人口之多，在亞洲各部中亦僅亞於中國及印度二國也。

第二十五章 阿拉托力亞土耳其帝國之殘遺

土耳其人嘗深入歐洲，侵擾其地凡二百餘載，歐洲民族備受其害，而首當其衝者，則爲日耳曼及匈牙利二族，當時西方文化蓋岌岌乎其殆也。至一六八三年，土人二次圍攻維也納，波蘭人索比斯基（Sobieski）領軍大破之，其勢始漸漸衰削。故亞得里亞海之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省雖名義上在一九〇八年以前仍屬於土耳其，而實則早已受治於奧匈帝國矣。波斯尼亞之回教徒，大抵爲塞爾維亞人，其人數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十，而其去君士坦丁堡之遠，則適等於其與巴黎間之距離。

巴爾幹戰爭以前，土耳其帝國之版圖，與歐俄埒，其人口之多亦差可與法國相比擬。顧其種

之複雜，除俄國以幅員廣大，英國以屬地衆多自然包括他族外，世界各國乃罕有其匹。而其人民之宗教及特性亦錯綜雜糅，軒輊特甚，雖以普遍教育及自由通商之力，亦不足以同化之。蓋土耳其其地處三大洲之間，吸收種族，語言及宗教完全不同之民族甚多，其種種歧異之點，根深蒂固，萬非征服之聲威或遊牧之生活所能改變也。

地理上之環境

土耳其之難於統治，半由於其地形之複雜。蓋其土麥拿及阿達那諸地之原野，雖多爲肥沃之區，而阿那托利亞高原之大部，則皆山巒起伏，地勢崎嶇，其可耕之地復無鐵路線網，以利商業。此外其中部之地，亦多瘠瘠乾燥，不利耕種，甚有完全爲沙漠所蔽者。又高原之西部如弗里家（Phrygia）等，固不乏草原田地，以供耕種之需，而黑海之季節風，復能挾雨以至乾燥區域，如加拉太（Galatia）及卡帕多細亞（Cappadocia）諸地之北境，使突厥（Turkoman）及古的（Kurdish）二族之人民，能於春雨之後得一短期之牧場，然而高原之中心，每年所得雨量，固常在八英寸以下也。大戰發生以前，德人以報達（Baghdad）鐵路關係，曾於科尼亞（Konia）平原用科學方法，引托

魯斯山 (Taurus Mountains) 之愛索立亞 (Isauria) 諸湖之水，以資灌溉，因而開墾土地十萬英畝。至其地之天然植物，則高原多野草，山坡多灌木，其面海之山谷，雨量較多者，亦有茂盛之森林。阿刺伯之腹地，完全為沙漠區域，雨量極少，可耕之地亦無多。居民大半以遊牧為業，而無政治觀念。其西部之漢志，亞西爾 (Arah) 及也門諸地，雖舊皆屬土，然以地處僻遠之區，土政府鞭長莫及，惟有徒擁虛名而已。蓋阿刺伯之地，約及美國密士失必河西部之半，其西南部摩加 (Mocha) 與君士坦丁堡間之距離，一若美國紐約之至舊金山。而除巴爾幹，阿那托力亞，敘利亞，及漢志外，復無鐵路線網，以利交通，其政府在統治上自甚感困難也。

土耳其因各部地文及氣候之差異特甚，其人民亦顯然分界，而生活互殊焉。茲略述其概況如下：

- (一) 土耳其人大都居於為高山所包圍及半沙漠性質之阿那托力亞高原。
- (二) 亞美尼亞人自昔即居於范湖 (Lake Van) 流域，并自此延及北部之外高加索區域，及西南部之西西里亞平原 (Sicilian plain)，亞歷山大勒達灣 (Gulf of Alexandretta)。

一帶之地。

(三) 敘利亞人佔據地中海沿岸之膏腴地帶，南以黎巴嫩 (Lebanon) 諸山爲界，東與敘利亞大沙漠爲鄰。

(四) 半遊牧之古的人聚居於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二河上游之高山草地。

(五) 阿剌伯人多居於大沙漠腹地之沙漠田，及其邊緣之沃壤區域，如敘利亞及巴力士登等。

(六) 希伯來人 (Hebrew) 自古卽居於猶太 (Judea) 高原。

以上各民族皆各有其歷史上之發源地。

歷史上之關係與政策

土耳其種族混雜之故，亦因久長歷史之所致，蓋其地自古爲戰場，喜秦人 (Hittite) 與敘利亞人，波斯人與希臘人，埃及人與亞述及巴比倫人，十字軍與回教徒，阿剌伯人及土耳其人，戰爭征伐，皆以此爲用武之地，攻城虜掠，無世無之。故今日諸族分布之域，卽古來師役往返之途，幾經變故，

乃底於斯。

土耳其自立國以來，對於歐亞通商及政治運動，鮮能置身局外者。有時竟將帝國全部陷於漩渦之中。如亞美尼亞當內地商路之衝，敘利亞爲海陸咽喉，伊拉克及波斯灣爲東方貿易集散之樞。而其重要之都會，則海法港 (Haifa) 爲歷史名鎮，而爲駝隊之所薈集；摩蘇爾或稱中門 (Central Gates) 爲通亞美尼亞之孔道；科尼亞爲土之故都，而當阿那托利亞四方交會之點；阿勒頗 (Aleppo) 爲亞歷山大勒達灣沿岸之商業要衝；士麥拿爲東方之文化樞紐，與阿提喀并稱古代名城。其重要除君士坦丁堡外罕有其匹，而特拉布松 (Trebizond) 之於希臘民族則恍如今日香港之於大不列顛也。

當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奪獲拜占庭之君士坦丁堡，并完全控制入亞之門戶時，歐人之經商者，亦正思另闢東通印度之途徑，以免再嘗其昔日商道之危險。故一四八八年地亞士 (Dias) 卒發現非洲南端之通路，一四九八年達迦馬 (Da Gama) 又發現自海道至印度之捷徑。及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完工，昔日小亞細亞駝隊之通道，乃更覺冷落矣。

土耳其帝國所以孱弱之原因，大約不外下列四端：

(一) 地處世界通道之中心，爲亞洲中部及歐洲東南部之交通樞紐，使列強競相逐鹿於是，政治問題過度緊張，而有無從應付之苦。

(二) 國中所包民族過於複雜，且皆文化落後，而經濟生活又無法改進，以致時生劇烈之糾紛。

(三) 因以上兩種情形之壓迫，及醫術之腐敗，大部人民多苦兵爭疫癘之侵，而輾轉於溝壑之下。

(四) 政府既缺乏經濟建設之能力，又重之以不良之稅制，使工業大受摧殘，無由發展。

吾人欲了解今日土耳其之問題者，當知昔日土耳其其勃興之歷史。土之人民本爲亞細亞之遊牧民族，其向西移動計分兩支，第一支爲塞爾柱族 (Seljuk Turks) 於十一世紀之時，始戰勝拜占庭而取其阿那托利亞之地；第二支爲鄂托曼族，繼塞爾柱族之後入歐而吸收其民，并於一三二六年建立帝國，以布魯撒 (Brusa) 爲都，至一三六五年乃遷至亞得里亞那堡。當此二族戰勝歐洲民

族，及增殖其人口之時，與當地人民之血統頗相混雜，故土語及回教乃傳播漸廣。迨後自一五一二至一五二〇之八年間，土耳其又次第克服埃及及敘利亞及麥加（Mecca）麥地那（Medina）聖地。土王栖林第一（Selim I）一躍而爲回教之保護人（Defender of the Moslem Faith），并自稱爲回教主（Caliph 或 Head of Church）焉。

厥後其嗣王蘇利曼（Suleiman）又力圖推廣回教勢力於歐洲。一五二九年圍維也納而遭失敗。一五六五年復圍馬耳他（Malta）。繼是以後，衰運漸至。一五七一年，其海軍既潰敗於勒顏多（Lepanto）附近。一六八三年第二次包圍維也納復慘遭敗績。

至十七世紀末葉，土耳其之領土乃日蹙月削，匈牙利始脫土之羈絆，黑海北沿繼之。十九世紀初葉，希臘及塞爾維亞二族又叛土自立；迄於近世，耶教國人之抗土者，前仆後繼，不遑寧息；不有英俄之抗衡，土之無立足地於歐洲也久矣。

同時帝國內部亦有隱憂，革命之禍時起時伏。一八七六年以外人干涉之日甚，其議會憲法且孕育矣，願以種見宗教之深根固蒂，曇花一現即瞬歸烏有。惟自一八七六以至一九〇九之三十三

年間，阿卜都哈米德第二 (Abdul Hamid II) 已能總攬萬機，集中權力；朝野之傾向自由思想者，咸祛除之。同時且欲倡大回教主義 (Pan-Islamism)，以自身爲元首，而擴張其政治勢力於下列諸國之回教徒焉。

(一) 印度、埃及、東非洲。

(二) 法領北非洲。

(三) 俄之黑海北岸、外高加索、及俄領土耳其斯坦 (Russian Turkestan)。

一九〇八年之革命及青年土耳其之國家政策

當大戰發生之前數年，土耳其之專制政治忽宣告中輟，是實土耳其歷史之大轉機，抑亦世界局勢之大關鍵也。今試溯敘之。當一九〇八年七月，土耳其青年黨 (Young Turkey) 忽揭竿起事，撲滅在朝黨，逼使薩爾坦 (Sultan) 規復一八七六年之憲法。一時全土人民莫不額手相慶，以爲自由時代終得實現矣。土麥拿之希臘人、歐洲之阿爾巴尼亞人以及亞美尼亞人、阿刺伯人，與夫土耳其自國之民，莫不同聲齊唱，喜氣充盈，咸以解放自由，爲期非遠，種族宗教之宿怨，可冰消雲釋。

故雖局外異邦，亦以慘酷陰沈之虐政一旦祛除，而同致其喜意焉。

然舊王在位，政治之因循如故，仍土耳其青年黨之不幸也。故及君士坦丁堡舊黨之叛亂蕩平，即幽薩爾坦於薩羅尼基 (Saloniki) 獄中，而另拔其兄穆罕默德第五 (Mohammed V) 以攝王位，土耳其青年黨之執政，蓋自此始。

青年黨執政之初，即注意於大回教主義，凡回教所及之區域，咸團結之而歸納於一種組織之下，以土耳其聯邦爲回教區域之中心。惟凡處境僻遠之回教徒，如埃及之阿刺伯人，以及摩洛哥突尼斯波斯阿富汗之回教民族，則皆與以自治權。蓋其計畫實欲連合回教徒爲一氣，甚且兼匈牙利芬蘭而包之也。

同時政客及教師等，皆極力頌揚古代英雄如阿提拉 (Attila) 及成吉思汗 諸人之功德，制詩以紀其事，名曰英雄歌。學者則結社鼓吹，著書宣傳，且舉行大典，使土人崇拜英雄之心，潛而復發。蓋其所以鼓勵人民之狂熱，與促進國家主義之發展者，誠無微不至也。

青年黨人於政治運動之餘，又轉其目光於經濟問題，以爲國內工商長操於外人之手，非人民

之禍也，乃極力壓迫抵制或驅逐希臘及亞美尼亞人之經商於境內者，并於亞伊丁（Adin）及科尼亞等地建設國家銀行，以爲國內之經濟樞紐。

惟青年黨於得勢之始，即鑄成大錯，壓抑異族人民，無微不至。如一九〇九年阿達那之暴徒，曾殺戮耶教徒至三萬人之衆，而不加懲治；而對於希臘正教及其商人之自由，則橫加壓迫；同時并移殖各地之回教徒於馬其頓（Macedonia），務變該地爲土耳其之殖民領土。故綜其所爲，不惟未能連合國內之異族人民爲一氣，抑且激發種族上及宗教上之巨恨深仇，而使之變本加厲矣。

列強之勢力範圍

當新舊鼎革之際，國際間忽有一事發生，足以影響土耳其之國運者，即列強之合謀擴大其在土之勢力範圍，以期帝國瓦解之時，可得較大之利益是已。當時列強對於此事之協約，係於一九一六年大戰方酣之時訂之。其所劃定之商業及政治勢力範圍，大抵俄爲北亞美尼亞之全部；意爲亞達里亞（Adalia）及多得卡尼斯（Dodecanesia）；法爲阿達那，敘利亞及南亞美尼亞；英爲巴力士登（Palestine）及伊拉克。其意蓋謂使土耳其帝國完全瓦解，則上述之劃定區域，即可成爲

列強之領土也。

惟當一九一九年時，舊俄政府忽被推翻，其在土之勢力範圍，因亦極長莫及，於是該地遂有亞美尼亞、佐治亞及亞塞爾拜然等三國乘機勃興云。

意大利之伸足於亞達里亞也，完全爲其自己努力之所得。蓋當一九一一年時，土國忽發生內亂，意以奧匈帝國已取得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二省，布加利亞亦宣言獨立，均需利益，此正其時，乃亦要求利比亞之地，以圖擴充非洲之領土。結果意土遂以開釁，而演成劇烈之意土戰爭。是役也，意因早已取得多得卡泥斯羣島，乃以之爲撤退利比亞土軍之交換條件；同時并向土政府取得亞達里亞之鐵路建築權，及黑海南岸，君士坦丁堡以東之希拉克利（Heraclea）煤礦權。

當大戰進行愈烈之時，各協約國以德軍在巴爾幹之戰事頗爲得手，且將有以希臘海岸爲潛艇根據地之企圖，乃亟欲取得希臘之援助。惟希臘之加入戰團，無非欲於戰勝之後，有聯合愛琴海希臘民族之機會，此種條件，當時雖無正式協約之規定，實已相喻於無言。今多得卡泥斯爲逼近小亞細亞大陸之羣島，其人民雖受治於土者歷數百年，受治於意者逾數年，然希臘之宗教，語言，風俗，

尙恪守勿失，其海運往來者，亦皆慎守往昔希臘之遺規。而其附近之士麥拿又向爲希臘人之商業中心，則其應歸希臘版圖者實毫無疑議。惟意大利在該島之勢力，根深蒂固，殊未易動搖，故洛桑條約卒許意人仍舊佔有其間之十四島，餘則由希臘及土耳其二國瓜分之。

治外特權

土國人民無論所居何地及特性何如，類皆財力匱乏，智識低下，且缺創業之能力。其農民則耕種而已，不知商賈；其領袖則臨民而已，不知企業。故國中事業乃幾全在外人——亞美尼亞人，希臘人，猶太人，意大利人，法人，德人，英人——之手中。凡開礦，築路，導川，引渠之事，殆無一不由外人及外人之資本經營之。

吾人初以爲外人之助土發展，或將於土有大利。實則使外人果無腴利自肥之事，則此種揣測，原非無相當之根據者，顧其如事實與之相反何。蓋英意法德奧匈諸國之民，僑居於土者，類皆佔居特殊之地位，而與土耳其人，希臘人，亞美尼亞人或猶太人有別。如不納所得稅及其他租稅也，免受檢查也，得向駐在領事領取護照也，得向自有法庭進行訴訟也，即皆爲其所享受之種種優越權利，

而總稱爲治外特權 (capitulations) 者是。此種特權本爲數百年前之制度，而爲與今日完全不同之法律觀念所產生。且當其發展之初期，凡耶教人民無論強弱，均得一律享受，固絲毫不含有侵略之意味者。顧在今日，則其形式乃完全爲腐敗之司法制度下所發生之特殊制度，而爲保護外人而設者，故此種制度之擴充，卽不啻暴露土耳其之弱點，進而言之，卽謂其存在，將反足以增加其弱點，亦無不可。蓋當一八六四年時黎巴嫩之全境，曾因被認爲治外特權之區域，而完全歸外人管理。其餘腐敗情形亦與日俱進，如官吏公然受賄，訴訟遷延時日之種種現象皆是。其狀況與昔日之中國殆有相類似者。故當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時，土政府曾自動廢棄此制；惟當時列強均拒絕承認，直至洛桑條約簽訂之時，始被迫而表示同意焉。

土耳其公債

土耳其公債之爲政治上之重大問題，戰前已然；蓋債權國家利用連合資本之勢力，以操縱其公債，因連帶控制其政治，以圖從中取利也。戰前土耳其之外債總額，約計七萬一千六百萬金元，其中法債最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德佔百分之二十，英佔百分之十五。掌理公債之機關，曰奧托曼公債

管理局 (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Ottoman Public Debt) 由英法荷德奧匈意士之代表各一人及土耳其帝國銀行之代表一人組織之，局長則由英法代表每年輪值。該局之職務，在管理公債之本息事宜。每逢公債到期之日，該局必在普通國稅項下撥款若干，以供支配。故土國之經濟事務，債局殆無微不至，甚至窮鄉牲口之稅，亦時受其管理。然土國工業之採用西方新法，大都爲債局所爲，而絲業之發展，尤爲其特殊之成績，則自反面觀之，該局固又非無相當之貢獻也。該局所雇用之人員，在一九一二年時已幾達九千人。

關心土國問題者，咸謂土之國政若冀其改善，則曩昔各國因借款及條約關係而得之種種特權，必重加修正或竟廢除之。而其賦稅收入亦須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不能如昔日之濫設駢枝機關，而有政出多門之弊。惟土國之財政問題本極棘手，大戰以後尤感困難（該國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之巴爾幹戰爭中已損失其歲入十之一，人口六之一）而列強之競爭，復難少戢，則即賠償戰費一項，已非土人所能堪負，又遑論財政之建設乎？

一九一八年土國軍力潰敗，君士坦丁堡被據，海峽之水，各國艦隊游泳其間，國家之勢危如累

卵。國中有志之士，思欲恢復河山，乃聚而爲國民黨，此一九一九年十月事也。國民黨既行組織之後，其勢力即蔓延於亞得里亞那堡及布魯撒一帶，而據有阿那托力亞內陸之全部（當時阿那托力亞之海岸已爲協約國所據。）一九二〇年二月，法軍被敗於馬刺士（Marash），繼之遂有西里西亞之屠殺亞美尼亞人。同時土耳其官吏復挑撥古的斯坦（Kurdistan）之邊境居民，使之戕殺英僑，並派遣大軍壓迫土麥拿界線之希臘軍隊，其餘協約國軍隊亦多被解散。於是土耳其全境遂陷入於紊亂之中焉。

革命首領見其勢力之漸盛也，乃思於土國瓦解之餘，激勵其國民之愛國思想，俾得擊破協約國之師，而重建土耳其帝國。然當時革命之所以成功，亦由色佛爾（Sèvres）條約之迫人太甚耳。蓋據該約之規定，土國仍須繼續負擔舊帝國債務之一部（按即其現在領土所應攤負之一部）；保留及權認一九一四年所許外人之種種特權，并許各國控制其進出口稅；同時有國際利益之港口如君士坦丁堡、海達帕沙（Haidar Pasha）、土麥拿、亞歷山大勒達（Alexandretta）、海法、巴士拉、特拉布松（Trebizond）及巴統（Batum）等，則須設立「自由地帶」（Free Zones），非

土耳其民族之土地則須一律割讓，如東部之亞美尼亞民主國須任其獨立，西部之士麥拿須割與希臘，海峽地帶則須完全解除武裝，由協約國共管。凡此條件皆足以使土耳其在經濟上及軍事上完全成爲協約國之附庸；故當時該約雖由土國代表簽字，而國會則始終未曾批准。彼革黨領袖所以決心抵抗者，亦以抵抗之後或能死中求活耳。

土人於過去百年中，已深知無論在政治或商業方面，均須以實力爲後盾，及以維持均勢爲前提。而英法意諸國戰債之壓迫，及恢復國外貿易之需要，又在在足以增加其對於東方貿易之競爭心；況土耳其民族之從事探險事業，在歷史上固尤早於西歐各民族者乎。故革命領袖一聞色佛爾條約之內容，即立決其抵抗協約國之態度。同時各耶穌教國家雖明知土耳其民族統轄耶穌教人民之機會已將告終了，然殊無聯合抗土之決心。而一方土耳其人則以生死關頭，無容返顧，是以革命潮流乃一發而不可復壓也。

戰後之經濟狀況

吾人如觀阿那托力亞半島土耳其人口之分佈情形，及其鐵路與港口之大略形勢，即可知色

佛爾條約之束縛其經濟及政治自由爲何如者。蓋阿那托力亞之腹地，乾燥少雨，而又缺少鐵路以利運輸，今如博斯破魯斯 (Bosphorus) 爲列強所共管，則土國各口間之交通即將大受影響。況此歷史上著名之海峽，本爲土耳其國魂之所寄乎。且今日土國貨物，仍多賴船舶與商隊以供運輸，所有鐵路皆多在萌芽時代，而據各港口貿易之統計，愛琴海對於君士坦丁堡及阿那托力亞之關係，尤彰彰明著，則佛爾條約之重要從可知矣。凡此事實，當吾人研究希臘之歷史地位，貿易形勢及其拓地要求之合理與否時，皆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士麥拿爲土耳其之輸出要港，而君士坦丁堡則爲其輸入中心，願協約國乃即擬以前者爲希臘之代管地，後者爲協約國之共管區域。按土國在巴爾幹戰爭時，本已失去薩羅尼歧及台加二地，全國七要港既喪其二，今如更依佛爾條約之規定，以士麥拿與希貝魯特 (Beirut) 與特拉布松與阿美尼亞，以海達帕沙 (Haidar Pasha) 爲海峽地帶，君士坦丁堡爲特殊區域，則土國之貿易通道不啻完全入於外人手中矣。

然使土國之腹地，爲一組織嚴密之農業單位，則雖沿海諸區盡行喪失，其關係或尙可不至如

斯嚴重也。今其可耕之地，乃適多在濱海之區，其他各處以及草原式之內地，則率爲遊牧之生活，其生活程度皆較一般歐人爲低，此所以土人乃不得不努力奮鬥，以圖恢復其沿海之貿易通道，雖犧牲其土地與人民亦有所不惜也。

顧自地理上之形勢言之，協約國亦未能強迫土人接受色佛爾條約也。蓋土人之奮鬥，不離本土，而協約國則須勞師遠襲，耗費實多，且曠時廢日，勝利亦將終歸土。故色佛爾條約及一九二〇年之英法意三強協定 (Tripartite Agreement)，如土耳其不願接受，協約國殊未能強迫其履行也。

一九一九年以來土耳其其所獲之領土

昂哥拉條約與西里西亞

土耳其其取消或修改色佛爾條約之第一步，即爲北敘利亞軍事地帶之改劃。按敘利亞之東北，至亞歷山大勒達灣之間，有豁谷甚多，向爲貿易所集之地，其業已開墾之沃壤，將來且不乏發展之機，故是地雖非爲土國之主要口岸，亦可稱爲良港之一。法人所以於色佛爾條約中，要求將其列入該國之勢力範圍中者，非無故也。一九二一年土耳其以昂哥拉條約 (Angora Agreement) 之訂立，

遂恢復其地而至現今之疆界。惟法人仍得保留其在阿達那、狄雅倍克 (Diarbek)、栖發斯 (Si-pas) 及卡浦特諸省之經濟優先權，是則以一九一六年之諸強密約，及一九二〇年之三強協定，曾許之爲法人之勢力圈耳。該區以西里西亞平原爲其最重要之一部。其北部雖瘠瘠乾燥，爲遊牧之民所居，而南部則爲膏腴之地，有川澤河流可供灌溉。惟自二十世紀初年以來，埃及人、敘利亞人、布加利亞人及塞加西亞人 (Circassians) 等皆紛紛移殖其地，對於原有之土耳其民族，似已漸有喧賓奪主之勢矣。

士麥拿君士坦丁堡及海峽

土耳其既於昂哥拉條約中，恢復亞歷山大勒達灣附近之良港，乃轉其目光於士麥拿，以其向爲土耳其最大之輸出中心，及人煙最密之所在，且無論自歷史上及商業上言之，皆爲土耳其軍隊所必爭之地也。故土人既取其地，即縱火焚掠其城。希臘居民皆相率逃歸祖國，其人數之多，爲世界人口移動之歷史上所僅見。而其餘居民，則或被驅逐，或被交換，因之該地之人口成分遂根本改變焉。基瑪爾將軍 (Mustapha Kemal Pasha) 既得士麥拿之地，乃更進而取君士坦丁堡，蓋是時

土國雖尙無海軍，而基瑪爾之意，則甚欲擴充其在歐之領土，俾得爲將來交涉及調解之根據也。東色雷斯 (Thrace) 及其要塞亞得里亞堡在回教區域中，向爲土耳其民族聲威之所寄；其重要僅亞於君士坦丁堡。而在土耳其人未至黃金角 (Golden Horn) 以前，亞得里亞堡且曾爲其在歐之首都。故當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束之時，土人曾根據其歷史上之權利，向布加利亞取回該地，而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後所定之愛諾斯米底亞界線 (Enos-Midia line) 遂亦因此而變動焉。

各協約國自見土人決心抵抗後，即預備對土讓步。故一九二二年三月之巴黎會議，各國公使即提議在實質上修改佛爾條約，其所提之備忘錄，在語氣上且隱約有向土道歉之意。惟關於保護耶穌教人民及保障海峽之自由二點，則絲毫不肯讓步，而對於後者之態度，尤爲堅決，是則以具有國際之關係故耳。蓋是處諸海峽爲世界重要通道之一，截至一九一〇年時，各國船舶之通過該處者尤多於蘇彝士運河；凡能控制其地者，即不難於外交上及軍事上佔舉足重輕之地位也。

土耳其對於色雷斯之要求

吾人於敘述土耳其與列強所締結之最後和約以前，當先說明色雷斯與伊拉克之形勢，以斯二者對於該約內容有密切之關係也。茲請先述色雷斯。按色雷斯之地，已久爲國際爭端之焦點，土耳其布加利亞希臘三國常互爭長於此，以致其地之環境乃與三國民族皆呈融洽之象，欲求一天然之人種分界竟不可能，今之界線蓋久經紛辯後所決定者耳。惟巴爾幹半島之爭執區域，常祇牽涉兩國，至多亦不過三國而已；而色雷斯一隅，則至少有五羣之利益互相衝突。如希臘常思圍有君士坦丁堡之地以斷布加利亞通愛琴海之路，並擄土耳其於歐洲之外；布加利亞則努力奮鬥，以圖於南方獲一領土及達愛琴海之通路；而土耳其則對於布希二國皆所深拒。迨一九二〇年列強實行海峽地帶之特別管轄，於是又增入第四者之利害關係。同時俄國又以其貿易之利益，亦對於色雷斯有相當之關係焉。

伊拉克之疆界

摩蘇爾及其油田之問題，爲土耳其領土政策中最重要之一部。當國聯最初擬定英國代管區域時，即已包有該區油田在內。厥後各國訂立色佛爾條約，法國又允放棄其在該地之領土權，并許

英人得自摩蘇爾安置油管越法之代管地敘利亞以達地中海，而以購得伊拉克所產石油四分之一及自該管輸入之波斯石油四分之一爲交換條件，於是該地又成爲英人之勢力範圍焉。蓋伊拉克有實施灌溉之可能，并有險要之形勢，及豐富之油礦，其地位實至爲重要，而英國則有印度及埃及居其兩端，其海軍之需要石油復大，故其覬覦該地之野心實不亞於土耳其恢復故土，以揚國威之大志也。最後經兩國之長期談判及國聯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始劃定界線於摩蘇爾之北，而兩國在該地之紛爭亦於此解決。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和約

一九二二年夏，士麥拿之希臘軍隊，及其居民既被土軍驅逐，各協約國乃致通牒於土耳其，許以色雷斯歸土，西至馬里乍河，并包有亞得里亞那堡之地。惟同時建議於國聯管理之下，設置一解除軍備之地帶，開放博斯破魯斯海峽，馬爾馬拉海與達達尼爾海峽，及保護宗教上與種族上之少數民族。是年十月土耳其遂與希臘簽訂休戰公約於木達尼亞 (Mudania)，迫希臘軍隊自色雷斯撤退，而代以協約國之軍隊，并於沿海峽一帶，劃一中立地帶，由混合委員會管理之。

土耳其在第一次之近東和會中，決定以國民黨公約 (Nationalist Pact) 爲其對外政策之基礎。國民黨公約者，基瑪爾將軍所起草之宣言，而由君士坦丁堡之土耳其國會及一九二〇年之昂哥拉國民會議所通過者也。據該公約之宣言，凡前土耳其帝國之阿刺伯區域，皆有設立自治政府之權，而西里西亞及摩蘇爾則應與土耳其連合不得分離。至於高加索之喀斯 (Kars)，阿達罕 (Ardahan) 及巴統諸州，以及西色雷斯之誰屬，則可舉行民衆投票公決之。此外土人對於海峽之開放及少數民族之保護亦可贊同，惟對於傳統之治外特權制度，則表示極端反對，故當時和會卒因此決裂焉。

第一次和會既宣告失敗，各國爲維持和平計，乃又修改條件，而成立第二次會議，(一) 卽所謂

(一) 按此會召集於一九二三年五月，由土耳其及希臘兩國先行締結一洛桑協定，蓋所以解決土麥拿之爭執問題，以期造成永久和平之基礎也。據該約之規定，希臘須承認佔領阿那托利亞四年中所予之損害，惟土耳其自願放棄其要求賠償之權，而以勒正色雷斯之疆界爲交換條件。至卡拉加支 (Karagach) 之市鎮及車站則由希臘讓與土耳其。

洛桑條約者之所由訂也。洛桑條約爲土耳其新國之基礎，對於歐洲各國及土耳其民族俱有重大影響，故茲當詳述其內容如下。

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之內容

參預締結洛桑條約之國家，係由英法意三國商同日本出面邀請；計當時被邀者，一方爲希臘，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及美利堅等國，一方爲土耳其。同時又因海峽問題須特別研究，故隣近黑海之布加利亞及俄羅斯亦被邀請加入；又近東戰事所發生之經濟及財政問題與比利時及葡萄牙有關者，兩國亦得參加討論。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條約由締約各國正式簽字，并陸續批准。按色佛爾條約，土耳其在歐洲僅保有君士坦丁堡及其毗隣之地，其不至被擯於歐洲之外者幾希。而洛桑條約則除一二小節略有更動外，幾完全恢復一九一四年之色雷斯界線，蓋據該約之規定，馬里乍河自亞得里亞那堡附近，南向至愛琴海之一段，茲已成爲土希兩國間之界線。與亞得里亞那堡相對者爲最重
要之卡拉加支 (Karagach) 鐵路車站，今則此站亦歸土人所有，是土耳其於亞得里亞那堡，布

加利亞及君士坦丁堡之鐵路間，又可得一重要之聯絡矣。同時希臘軍隊須自東色雷斯及馬爾馬拉海岸退出。而布加利亞在東色雷斯之界線，則仍如涅宜條約 (Treaty of Neuilly) 所定，不加修改。惟色雷斯界線之兩方，須劃為解除軍備區域，在此區域內之堡壘須一律毀除，并不得重新建築。此外在博斯破魯斯海峽，達達尼爾海峽，及其他數島之兩旁亦完全劃為不駐兵地帶。

洛桑條約對於愛琴海中多得卡尼斯 (Dodecanese) 諸島，俱予以確定之處分。如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協定所劃予希臘之勒諾斯 (Lemnos)，撒摩特拉 (Samos)，米地隣 (Mytilene)，開奧斯 (Chios)，薩摩斯 (Samos) 及尼卡利亞 (Nikaria) 諸島，今皆重予公認，唯本約第十五條所給予意大利之諸島不在此內。意大利所得者為多得卡尼斯羣島及附近諸島，凡十有四，如羅斯可斯 (Cos)，帕特摩斯 (Pamos)，卡斯特洛里榭 (Castellorizzo) 諸重要島嶼，即皆在其內。音不洛斯 (Tinos) 及特內多斯 (Tenedos) 二島仍為土耳其所有，惟對於非回教徒須予以保障。此外凡在土耳其沿岸三英里內之島嶼如未劃歸他國者，亦皆屬於土耳其。希臘不於米地隣，開奧斯，薩摩斯及尼卡利亞諸島設立海軍根據地，並不得佈設防禦，其戍守諸島之陸軍亦不

得逾其居民服役者之恆數。

加利波利 (Gallipoli) 半島西側有小地曰安薩克區 (Anzac Area) 者，條文規定永遠歸諸英法意三國所有，由三國委派監守人在此守護墳塋。其出入通路，則由土耳其管理，惟除建造監守人居處之屋宇而外，不得有任何防禦行爲。

土耳其仍遵守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宣言，放棄在埃及及蘇丹之所有權，并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英國之合併塞浦路斯不能有異辭。此種規定蓋所以確定英國對於諸地之主權也。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意土戰爭結果，意大利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至是復特以一款明白規定，而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洛桑條約，土耳其在利比亞所得之名義，則於此款中取消之。又大戰結局以後，各種條約所定關於德、奧、布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諸國之疆界，土耳其皆須予以認可。此外爲土耳其領土伸入歐洲，恐巴爾幹諸國之鐵路交通或有阻礙起見，又規定凡以前各協約國與中歐各國所締諸約中關於運輸自由之條款，大戰以前伯爾尼 (Bern) 所決定之諸項，與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塞羅納會議所定關於國際鐵路之各種條

件，土耳其亦皆須一一遵行。

洛桑條約又規定，凡因巴爾幹戰爭，而得分疆割土，或因洛桑條約而得沾有利益者，對於土耳其帝國之公債本利須負分攤擔任之義務，其各國應擔之數，則采比例之原則。質言之，即以所述各地方之平均總收入，及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土耳其帝國之總收入爲比率，而定一國所應付之數目也。在此種規定之下，新土耳其所負舊債約佔總額百分之四十。

洛桑條約關於達達尼爾海峽，博斯破魯斯海峽及馬爾馬拉海之自由開放諸款，頗值得特殊之注意。據該約規定，此上述諸水道，均完全開放，凡船隻貨物通過該處者，不論爲海爲空及其所懸爲何國旗幟，皆得通行無阻，且除直接所應付之費用外，亦不另徵租稅。此外關於戰時之使用水道辦法，則視土耳其爲交戰國或爲中立國而分別規定之。如其爲中立國也，則海峽之使用與平時無異；無論何國，均不得以強於黑海沿岸諸國中最強海軍力之軍艦通過二海峽。如其爲交戰國也，則可以制止敵艦通過該處，惟中立國之船隻仍須許其通行無阻。

土耳其境內之一切居民，無論其門閥，國籍，語言，種族，或宗教之分別如何，均須享有生命及自由之充分保障。各區之非回教民族，如其人口在本區中可認為多數者，亦得以其自有之語言施行教育。此外該約第九十九條又規定，自一八六三至一九二〇年間，所有關於國際事項之條約，公約或協定，如海底電線公約，萬國郵務公約，猥褻印刷品之取締，衛生救護船隻之免稅等等，計凡二十種，土人皆須一律遵守。惟洛桑條約各款中所包之國際條約，實不僅此數，以上所述者特其補充耳。

同時土耳其又與各協約國簽訂若干附約及協定。在此種附約中，土耳其及締約各國，對於大戰損失之賠償問題俱放棄不論；而所認為最重要者，則為關於土國法庭中司法手續之協定。先是各國人民在土國境內，犯罪或發生訴訟行為者，皆得享有特殊權利。至是土耳其乃同意舉行司法調查，以為改良其司法制度之預備。惟調查人員須由海牙國際法庭提出之，且須以未曾參戰之諸國人員為限。至調查結果，及建議辦法，無論土耳其如何採納，及此後如何改良，外人均不得干涉之。又當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土耳其亦曾與希臘訂立協約，由雙方交換人口，使土人歸土，希人歸

希，惟君士坦丁堡之希人及西色雷斯之土人則不在交換之列。此外爲促進土希之邦交起見，兩國又互相赦免其對方人民戰時在境內之一切犯罪行爲。

新土耳其之現勢

土耳其其於喪師亡國之餘，竟能一躍而爲強盛之邦者，自不能不歸功於基瑪爾之雄才偉略。基氏具應變之才，兼人之識，及創業之精神，故卒能拯土國於危亡之頃，追可乘之機，定救國之策，操縱國會，組織民黨，并乘百戰百勝之餘威，而促成木達尼亞會議 (Convention of Mudania)，與洛桑條約；此其有造於新土耳其者自非淺渺。雖然，基氏之所成就者又豈僅乎此，蓋其私衷耿耿，方日夜籌維所以改良內政之道，而思以西歐新法，奠國家萬世之基也。故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基氏於其對國會之著名演詞中，卽痛陳過去數百年中以回教爲政治工具之害，而宣言此後之新土耳其應完全廢棄其舊日老朽之政治。三月三日土國國會卽廢除回教教主 (Caliphate) 名義。隨又壓迫回教學校及其法庭，並沒收回教財產。於是回教在土耳其之政治勢力，遂漸漸衰微矣。

破壞之後必繼之以建設，此不易之理也。故當土國大局相定之時，其領袖卽急起直追爲改組

內政之工作。雖然，此所謂改組，蓋含有除舊布新之意，如其基礎，必以經年累月之試驗，而緩緩造成之，則夜長多夢，人壽幾何，其前途或有不可得而預料者。是以一九二六年二月，土耳其之司法總長伊薩德氏 (Mahmond Fesad) 曾於國會中以驚人演詞，指摘土耳其舊制之缺點，其語氣之激烈，較之外人之恣意譏評，土國內政者且有過之。據薩氏之意，在舊有法律千八百條中，當有一千五百條應行作廢。而當時法官之處決民刑案件，亦無非由國法及教律中任意演繹而得，以致同一之案件，而法庭之判決有迥不相侔者。故此後宗教及國家應絕對分離，以免人民生活仍受舊制之支配。蓋薩氏以為此後之土耳其，應力求適合於近代之文化，而毋以近代之文化求合於土耳其之生活也。

為表示與其領袖取一致之態度起見，土耳其國會卒通過三種新律，曰民法，曰刑法，曰商法，是蓋土國改良司法之濫觴也。先是土國之法律，本號曰『神聖律例』 (Sacred Law)，其內容半係根據可蘭經及相傳所得之嚴罕默德遺言，半係律師法官處理訟案之慣例，且多未曾編成成文法典。故遲至大戰發生之時，土國猶有兩種法庭同時并立之怪制，又加之以外人所享有之治外特權，

其司法制度乃愈光怪陸離，莫可究詰。至是此種制度乃均一掃而空，且同時所代用之法律，竟不爲自土人生活及經驗中演化而得之產物，而爲完全取法於西歐之新制。如民法則取於瑞士，刑法則取於意，商法則取於德。而在三者之中，尤以爲土耳其民法基礎之瑞士法，最稱重要，以其完全改變土耳其舊法之精神，而使之近代化也。蓋瑞士民法經數年之討論及修改，始正式採用。今既施行於土，則其根深蒂固之多妻制及蓄奴制，至少在法律上當能廢除，而昔日法律中所含宗教之色彩，亦當能完全摒棄矣。據土耳其領袖之意，昔日土國之所以不能統一，半由於以宗教爲政治生活之心，故今茲當使教會與國家完全分離，俾土耳其能成爲土耳其民族及少數非土耳其民族所混合組織之整個國家。而同時復以愛國觀念，信教自由，及人權平等諸原則代昔日之宗教教規焉。

最近土耳其政府又着手改良及統一土國之語言，并採格列高里曆法 (Gregorian Calendar) 爲國曆，分一日爲二十四小時，而以布魯撒 (Brusa) 爲最初子午線 (first Meridian) 之所在 (按是殆謂土耳其之時間當自布魯撒之子午線起算) 至其原有之摩罕默德舊歷則暫時與新曆并行。同時萬國權度制亦正在預備採用之中。

凡此新憲法之制定，民治精神之勃興，人民地位之改進及軍事上之成功，使吾人完全視之爲全體土人之進步，而不視爲少數領袖人物之殊勳，則殆可謂爲未知土耳其者。實則今日土國之優秀分子，在全國人口中乃僅佔最少數，而其人口總額則爲一千四百萬，欲於一朝一夕之間，完全將老大帝國，變爲開明之邦，斷非易易。蓋法律可以更張，而自由主義與民治精神之實質，則必須自艱苦之經驗中演化而成。今日土國之新制度與新精神能否維持久遠而躋於成功之域，胥視其領袖與人民在試驗中，能否有百折不撓之毅力以爲斷也。

其次，新土耳其政府自亦必須應付種種棘手之難題，如其對內問題中卽有兩種慢性之痼疾，爲其領袖所感覺應付艱難者。其一卽爲古的斯坦問題。蓋當一九二五年時古的斯坦地方，有藉保護宗教爲名而揭竿倡亂者，是時適全國人民對於回教之情感甚深，故反對黨亦聲勢日盛，大有推翻在位領袖，顛覆共和政府之勢。惟基瑪爾仍發揮其隨機應變之毅力，在全國十二省中宣布戒嚴，并下令一部動員，最後卒將叛亂壓平。顧所犧牲之代價則已爲土幣一千二百萬鎊之驚人數目矣。

其二，卽爲君士坦丁堡及昂哥拉間之利益衝突問題。質言之，卽前者之商業，因後者爲國都之

故，而大形冷落也。按君士坦丁堡之地位，本可爲近代貿易之中心，其與近東各處之水陸交通，均極爲便利；而在過去數百年中，又向爲宗教及軍事之重鎮。反之昂哥拉則爲孤立之小鎮，與外界之商業通道，完全隔絕。顧今則前者之商業狀況乃反日就蕭條，推原其故，實不由於戰後一般經濟之落後，而全由於土國之遷都昂哥拉，使人民之商業心理大受影響也。故近年以來，幣價則日就跌落，生活費則步步騰高，而人民之稅擔則無不感覺苛重，雖各種工業間有獲得免稅權利，一二稅制如生產稅之類亦有儘量修改者，然迄無補於一般人民之痛苦也。此外，因過去土國公債歷史之複雜，及其對於鄰國邦交之未定，外人之投資者皆裹足不前。其國內之頭巾及氈帽諸業，因帽制更張之故，又多大受損失，而時請求政府予以救濟及賠償。加以建築鐵路及鼓勵工業又在在需費。土政府所遭遇之困難亦可想而知矣。

同時土政府之驅逐土麥拿之希臘人，其所受之害亦非淺鮮。蓋希臘人之於土，亦如休格諾茲（按卽法國十六七世紀之新教徒 Huguenots）之於法，摩爾人（Moors）之於西，皆爲良工巧匠之流，其被驅出國實使三國蒙巨大之損失也。惟土耳其雖未能犧牲其工匠階級，而尤不願保留

對土不表示同情之異族於國內，而有養癰貽患之憂，故甯犧牲此重大之代價，以保國家之安全。然此代價雖巨，而實無補於土國之國力與信用。而所謂獨裁政治乃反於土國有大憂也。

土耳其因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之意土戰爭，第一次及第二次之巴爾幹戰爭，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土麥拿之土希戰爭，及古的斯坦之秀民倡亂，十五年中連年用兵，殺傷無算，以致國中壯丁之數乃與日俱減，而人力亦以大疲。顧及戰事既平之後，則退伍軍人又大都謀生無路，輾轉成爲無業流民。同時自希臘避難歸來之回教民族約四十萬人，復多衣食不給，無家可歸，甚有不能操土語者。凡此無告之民，土政府自能爲之代籌生計，然因人數過多之故，仍未免有應付不及之處，故此輩人民實皆在匱乏痛苦之中也。惟土耳其自與希臘交換人口後，其國中除少數信仰回教之古的人及散處僻壤之希臘人外，已不含有異族人民之成分，而儼然成爲純粹土耳其民族之國家矣。

土耳其有未用之水力源，膏腴之川河流域，及未曾開發之林礦富源，故其經濟能力雖非至爲偉大，而殊有發展之可能。至該國之農業，則本爲其人民大部生活之所賴，目下雖尙未能完全供給

其都市人口之需要，然其所有富源，固足爲國中工業之基礎也。惟其人口每方英里僅四十三人，較之希臘每方英里百六十七人，英格蘭每方英里七百人，之數實相差甚遠。且其農業情形數千年間亦毫無變化，而智識淺薄之農民，又大都習於保守，凡歷史上之巨大變遷均不足以影響之。故開墾之法，仍沿用簡陋之鋤犁耒耜，及笨拙之水牛，所謂深耕之法及新式之農具，皆非土國農人之所知也。

惟最近新土耳其政府已致力於改良農工諸業，如撥置巨款以補助國中之八大農業學校，什一之稅亦已廢除。昔日農產物之稅，本爲出產總額百分之十二者，今則改爲銷售總額百分之十。故西阿那托力亞一帶在過去二三年間，頗有顯著之進步。新式農具業經採用，各種工廠亦次第成立。計截至一九二五年止，土耳其全國共有福德森式拖引汽車（Fordson tractor）六百具，他式自動車一百五十具。無花果、煙草及棉花之輸出，亦大形增加，寔然有抵消其貿易上鉅額輸入之勢。惟農業雖爲國富之源，而欲專恃農業以富國，則又未足。故新政府又曾收國中若干種工業爲國有，并以獨占之辦法經營之。如鹽及煙草即皆爲國營之例，糖業國有辦法亦正籌備之中。而建築工廠材料

之得免稅輸入，尤足以鼓勵工業之發展。惟該國鐵路過少，交通猶嫌不便。此後如能多築鐵路及汽車路，則農業自尤易促進，而政府在軍事上亦可收指臂之效。故基瑪爾近年以來，對於鐵路事業頗爲努力進行也。

土耳其以貿易爲其主要之稅收來源，且因其國困窮之故，此種情形并將經久不變。蓋羅馬尼亞及俄羅斯雖能生產大量之穀物，較土耳其爲廉，而土耳其則較宜於生產乾果、煙葉、鴉片及皮革等物，且世界工業對於土產原料之需要，亦正方興而未艾也。又阿那托力亞之地，雖半爲沙漠，草原及高山，而膏腴之土宜於生產蠶絲、木棉、煙草、羊毛及亞熱帶之果品者亦所在皆有。將來灌溉制度如能再加改良，棉花生產必能更形增進，即目下缺乏水流以供灌溉之科尼亞平原，或亦可有產棉之望也。

土耳其民族與回教之關係

土耳其久爲傳統之回教前驅者，其數百年間之表揚回教之尙武精神，與久佔巴爾幹之地以抗歐洲之耶教民族，方之摩爾人之佔據意卑里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以戰西班牙人，殆

無愧色。故君士坦丁堡之教主地位，雖常爲爭論之點，(一)而事實上乃常爲回教民族之中心，印度及阿那托力亞之回教人民，莫不奉命惟謹焉。

土耳其國民黨奪獲政權後，不惟政治，服制，一一更張，即宗教制度亦大有改變。如回教雖被認爲國教，而教徒所享之種種權利則完全廢除。教主昔日爲回教之王，具有無上威力，今則僅爲「宗教及儀式之指導者」(director of cults and religions)皆是。該國改良教制之第一步，實始於一九二二年，是年薩爾坦推翻，教主亦變爲選舉制，實言之，即凡爲教主者皆必經國會選舉是已。惟激進者仍不以是爲足，故當一九二三年共和政府成立之時，教主制度復完全廢除，宗法院庭亦

(一) 摩洛哥之「蘇爾坦」(Sultan)埃及蘇丹之教主降臨主義者(Mandates)利比亞沙漠之聖奴西會(Gentile)及中阿刺伯之華哈比族皆未嘗承認薩爾坦爲教主。此外如漢志、巴力斯登及敘利亞之阿刺伯人亦始終未肯服從土耳其之教主地位，是則以其包有麥加、麥地那及耶路撒冷諸聖地故耳。又自麥加至阿勒頗一帶，漢志、王黑生(Sherif Himsien)亦曾被稱爲「回教信徒之統領」(The Commander of the Faithful)迨伊本索德(Ibn Saud)得勢，黑生自放於塞浦路斯(Cyprus)其聲勢始完全消滅。

悉歸司法部管轄，而舊日之神聖律例，亦完全爲新式法律所代，於是土耳其之改良宗教運動，乃卒告成功。

在新制之下，凡初級學校，每星期皆必須有一小時之宗教教育，惟高級學校則否，蓋其所注意者爲種種科學也。寺院中之講道，可用土耳其語，惟禱文則須保留阿刺伯文。回教徒之信條，僅爲崇拜一神，及承認摩罕默德爲先知二點，餘如祈禱，施捨，參詣聖地及節日禁食四事，雖爲回教之四大信條，而遵守與否則悉聽教徒之便。（按參詣聖地，回教徒本視爲重典，茲乃任其自由者，亦半以漢志與土耳其之間邦交尙未恢復故耳。）凡此改革，竟未引起回教徒之反抗，誠爲可怪之事，然各地之回教民族及歷次之回教會議，確曾因此而發生激烈之爭辯。將來土耳其國家究因政教分離而受其益或反受其損，經年累月之後，當不患無事實以證明也。

古的斯坦之民族

土耳其之東部爲崎嶇山地，蓋古的人之所居也。按小亞細亞之古的人，共計不過三百萬，其居土耳其者竟佔其半，而土耳其領土爲古的人所居者又幾佔全部三分之一，以至四分之一，則該族

人民之爲土耳其人口中最重要之原素，而於土國之團結力上有密切之關係，蓋昭然若揭也。古之人爲半游牧之民族，每年夏季必結隊遷入高山之草原，及冬乃返。故因其遷徙之無定，乃常與范河（Van）、摩蘇爾、刻科克（Kirkuk）、比特利斯（Bitlis）、卡浦特諸地山谷之亞美尼亞人及克滿沙（Kermanshab）、伊思巴罕（Istahan）與塞伊斯坦（Seistan）諸地之波斯人發生劇烈之衝突。蓋此輩對於定居人民之態度，亦略有似於印度北部之阿富汗人（Afghan）或游牧之阿刺伯人之對於敘利亞沙漠水澤中之居民也。惟古之人所居之地，適跨越古代及近代商業通道之間，且佔有東阿那托力亞之山道，故其向經由該地之商隊所徵通行稅，頗有可觀之收入。昔者馬可波羅（Marco Polo）及更早之遊歷家嘗稱之爲「病商之惡魔」云。

土耳其政府統治古之人之困難，在於此輩民族之要求雜居於耶教人民之村落間，蓋昔日政府本有游牧民族得過冬於亞美尼亞村落之規定也。惟古之人勇悍善鬥之特性，亦常足爲土政府之工具，故該國當局亦頗欲其散居於亞美尼亞人之鄉村間，俾其成爲重要之人口成分，而藉以制服亞美尼亞人。觀此輩民族常助政府屠殺非回教之人民，而政府亦允減輕其租稅，並於戰時徵用

其民爲補助軍隊，即可知土國當局對於古的人之態度矣。惟舊日土政府因恐此輩民族或將互相團結，以出沒於山谷之遊擊方法，攻襲土國軍隊，故亦嘗移殖其遊牧之民於荒地之間，使其開墾耕種，以分其勢。

一九二〇年之色佛爾條約，本規定於幼發拉的河之東，及亞美尼亞民主國之南，設立一古的人之自治國家。其南部界線係自敘利亞直達伊拉克，而摩蘇爾之古的人亦得加入。同時關於非古的人之安全問題，該約并特說明文規定之。此種辦法，當一九一八年土人簽訂休戰條約之時，頗本有成熟之望，以英國軍隊曾佔據伊拉克至摩蘇爾之外，并曾綏靖其地方，而同時復雇用阿刺伯人及古的人爲政府人員也。惟色佛爾條約，厥後因基瑪爾及其徒黨之激烈反對，竟無形消滅，而土耳其領土所包之地，亦已越古的斯坦之外，而有直達摩蘇爾之勢矣。

古的斯坦北部之人民，因亞美尼亞人常有組織獨立國家之危機故，頗左袒土耳其人。而其南部之民則始終欲成立自治政府，并與不列顛訂立協約。然古的人本無種族或國家之組織能力，其域內又無交通設備及軍隊組織，足以維持自治之政府，而其人民亦祇知效忠於所屬之土酋，所謂

內部組織，及一切對於非古的民族之交涉，類皆偏於地方色彩，又甯有成立獨立國家之偉大計劃。惟自宗教方面言之，則古的人固爲回教徒中之狂熱及反動者，其對於基瑪爾之改良計劃，及阿那托利亞土耳其人之奉行新法尤深感不滿。故因此基本觀念之不同，及土耳其拒絕色佛爾條約後兩民族在各地所發生之政治衝突，古的人卒於一九二五年二月揭竿倡亂，以抗土人。在此後二閱月中，土政府曾特派大軍，四出鎮壓，并於嚴冬之候，包圍其軍隊，繳收其軍器，捕獲及殺戮其首領，而亂事亦卒以救平。自是以後，土政府對此頑強之民族，乃擬放棄宣撫之手腕，而直以嚴厲之壓迫政策使其完全同化於土耳其人云。

古的人常蔓延入於波斯及伊拉克境內，而於戰後數年中，又曾反抗波人，劫掠其地，使波人深感不安，故此次土人之制服古的斯坦，其有利於波斯及伊拉克二國自不待言也。

第二十六章 君士坦丁堡及其交通

世界之大城可稱爲人類之公園，而不爲一國所專有者凡四：曰羅馬，曰雅典，曰耶路撒冷，曰君士坦丁堡。是四城者，皆與地中海之歷史，有密切之關係。其被劫之時，又均爲世界政局之轉機。其廟宇會觀種種宗教勢力之盛衰，其街衢曾經各國軍人之蹂躪。然則謂之爲世界名都，信非虛語也。

君士坦丁堡爲世界富麗名城之一。其歷史饒可歌可泣與乎荒誕不經之事蹟。耶孫 (Jason) 曾經此以覓『金色羊毛』 (Golden Fleece)。歷代帝王曾據此以爲軍事要隘，其地位自薛西斯 (Xerxes) 及亞歷山大之日，以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佔領其地之時，未嘗少變。而東羅馬帝國定都於此者，又幾歷千年，蔚然成爲當日文化之中心，蓋該地形勢險要，足資防守，立國於此，不啻金湯。故拿破崙嘗謂凡能佔據此城者，何殊河山半壁。觀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加黎波利 (Gallipoli) 之遠征軍隊，嘗力圖破壞君士坦丁堡之西部防線，而卒無能越安薩克區域 (Anzac area)

一步者，即可知其地勢之險要矣。

君士坦丁堡雖在東羅馬帝國勢力衰微之時，仍不失爲泱泱大埠。而土耳其人復自昔鼓勵外人之移殖，以期其成爲國際市場，加以其地又處於歐亞交通之孔道；故自古迄今，南俄羅斯、外高加索、波斯、伊拉克、內亞細亞、印度及遠東諸地之商業，莫不蒼萃於此，而世界各處之貨物，自中國以至喀利多尼亞（Calcedonia），自粟特（Serthia），以至撒哈拉（Sahara），亦莫不輸至該城。論者以君士坦丁堡爲中古時代之最大市場，并執近東諸港之牛耳，遂有謂昔日土耳其之薩爾坦雖自命爲『四海之王』（Lord of Upper and Lower Seas）亦無愧色者。而事實上英國英主之欲侵入西歐，攻擊德法二國者，似亦不乏其人。故當日歐人每聞君士坦丁堡之名，卽有談虎色變之概。最近德人之築報達鐵路以期控制近東及至印度之路，其中亦有一段經過君士坦丁堡，則其地位之重要，從可知矣。

今日君士坦丁堡在商業上之地位

今日君士坦丁堡之爲東方商埠，其價值已大形減色。貨物之經過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諸

海峽者，大抵過其門而不入，蓋近世商業多由海運，非如昔日結隊商人之必駐足其間。且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鑿以來，自波斯印度以至西歐皆逕航可達，無需陸運，故君士坦丁堡爲水陸通道之中心形勢雖至今未變，而其地位則大不如前也。惟在過去百五十年間，黑海沿岸諸地，發展頗速，如俄之西南部已自草原變爲耕地，穀類豐富，城市勃興，錳及石油輸出甚巨，而其中百分之七十以至九十皆經由達達尼爾及博斯破魯斯諸海峽。故自此方面言之，君士坦丁堡亦頗蒙其益也。

惟黑海諸地，在經濟上既迅速發展，而君士坦丁堡在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形勢因亦隨之而益形重要；蓋南俄方面，本以此爲天然門戶也。同時俄國之希臘正教亦發源於此，故數百年來俄國朝野上下，莫不野心勃勃，力圖佔據茲土焉。

俄之壓迫君士坦丁堡，在十世紀時，希臘首當其衝，至一四五三年土耳其克東羅馬後，俄乃轉而向土。一八七八年俄土之役，君士坦丁堡之不爲俄有者幸耳。一九一四年大戰初起時，各國又預定以其地爲俄人之戰利品。蓋除敖得薩（Odessa）及距離較遠之巴統（Batumi）外，俄國理想中所欲得之不凍海口凡三，一爲西比利亞東部之海參威，一爲北冰洋麥曼海岸（Murman Coast）。

asi) 之亞歷山大羅甫斯克 (Alexandrovsk) 其一則君士坦丁堡也。三者之中，以君士坦丁堡之氣候爲最佳。

大日耳曼計劃中之君士坦丁堡

當一八八〇至一九一四年黑海商業勃興之時，德之皇族軍閥亦努力發展其大日耳曼之政策 (Pan Germanism)。其中最要目的之一，蓋即在控制近東之地，以爲取給原料之源，而圖應付其工業上方興未艾之需要也。故當一八九八年時，德皇嘗視察大馬色，耶路撒冷及君士坦丁堡諸地，以爲進行其偉大計劃之預備。此後十數年間，德國卽力謀實現其伸張勢力於副熱帶地方，以圖控制世界大部原料之計劃，而亟亟建築柏林報達鐵路。蓋其目的欲以報達鐵路，直達波斯灣，而奪印度及遠東之商業；同時復以支線分抵各地，俾得以德國之工業品，易亞美尼亞西南部托魯斯山之銅，及伊拉克與古的斯坦之煙草，果品，棉花及羊毛也。

當時德國之經營，成功頗偉。計自一八八七至一九一〇年間，土耳其之輸入德貨自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二十一，奧貨自百分之十三增至百分之二十一；同時英貨則自百分之六十減至百分

之三十五，法貨則自百分之十八減至百分之十一。此外德之商人自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一年間又陸續於亞歷山大勒達間，獲得種種特殊之權利，及自報達建築鐵路至巴士拉之權。巴士拉者，蓋遠東及印度之軍事要隘，而回教區域之政治及商業中心也。一九一三年德將山斗 (Limnan von Sandow) 奉命率軍團至君士坦丁堡，自是以後，土耳其之軍隊，遂幾盡受德人之指揮。

列強之爭君士坦丁堡，其最後一幕即在大戰初起之時。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協約國加黎波利軍隊之遠征土耳其而遭失敗者，蓋即其競爭歷史之一段也。惟加黎波利軍隊失敗後，布加利亞即加入戰團，而同時德人聯絡柏林及君士坦丁堡間之鐵路計劃亦即宣告成功。按報達鐵路自君士坦丁堡經阿那托力亞及托魯斯隧道，而抵亞歷山大勒達；其支綫復穿阿美那斯 (Amannus) 山峯，經阿勒頗而東抵邁失賓 (Nisibin)，其所予德人軍事上之便利實至為偉大也。故終大戰之時，德人迄未放棄此鐵路幹線，且常藉此以軍火接濟巴力斯登之土耳其軍隊。惟當時協約國如能自埃爾坎大來 (El Kantara) 建築鐵路東北經西奈沙漠 (Sinai desert) 以至迎薩 (Gaza)，則此種土軍亦不足畏也。

君士坦丁堡問題之解決

前述之世界四大名都，其中羅馬、雅典與耶路撒冷之民，皆與君士坦丁堡之命運，有休戚相關之勢。如意大利與羅馬尼亞素相友善，若經君士坦丁堡即可直接交通，而黑海各埠及其附近區域之通道，亦為意國之航業所必須注意者。此外巴力士登之猶太人及稍北之敘利亞人及亞美尼亞人於大戰之時，對於君士坦丁堡之前途，亦莫不系念至深，蓋自彼輩觀之，如君士坦丁堡果為協約國所佔，則土耳其帝國下之被壓迫民族，即皆有解放之望也。

其次，希臘人亦久欲恢復君士坦丁堡之地，以期黑海及地中海沿岸之希臘民族得復受祖國國徽之保護。蓋君士坦丁堡之為希臘人所有，嘗歷時千載，即至今日希臘人仍佔其人口之大多數；且其地又為希臘正教之大本營，希臘教長 (Patriarch) 曾在土人之治下，佔偉大之勢力。故當一八二一至一八二九年間之希臘獨立戰爭，其目的即在重組拜占庭帝國，而包有君士坦丁堡之地。所惜者希臘不善統治外族，以致其目的乃甚難達到耳。惟希臘當全盛時期，其殖民之地，曾遍及地中海全境，則其今日之欲恢復其過去之光榮，自亦為意中之事，特同時他族人民亦有相同之歷史，希臘

苟欲復興，即勢須蔑視他族光榮之史蹟也。

吾人今日談君士坦丁堡者，咸以其爲土耳其之都會。而地中海則爲耶回兩教之濠溝；東之君士坦丁堡與西之直布羅陀（Gibraltar），則皆其樞紐也。實則當土耳其人未至君士坦丁堡以前，該地爲東方耶教教會之首都者，已在千年以上。而君士坦丁堡與回教之間，則向無重要之關係；所謂回教首都亦爲麥加而非君士坦丁堡。至土耳其之薩爾坦雖會自命爲回教之王，而回教徒本身且未會一致擁護之，其一切教內行政之權，雖實際委於主教（Sheikh-ul-Islam）之手，而假定由其主裁一切教律，然麥加、麥地那、也門及亞西爾諸地之阿刺伯首領，固始終未會承認此制也。

土耳其之得久佔君士坦丁堡，實爲列強互相猜忌所致。蓋其地形勢險要，自軍事上言之，則爲近東諸國之鎖鑰，自商業上言之，則爲歐亞商業之樞紐（據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之統計，土國之輸入經由該地者幾佔總額三分之一），甲國得之乙國即不能安枕也。茲將土國各埠之貿易額列表比較如下，以見君士坦丁堡地位之重要。

土耳其帝國主要商埠貿易總額比較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

	輸入百分率	輸出百分率	
君士坦丁堡	三一·四八	九·〇〇	
士麥拿	一〇·八七	二〇·六〇	
薩羅尼岐	一〇·六四	五·〇四	
貝魯特	九·九八	四·六六	
海達帕沙			合計五·九四%
特拉布松	二·二四	一·二三	
台台加	一·六五	一·八二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輸出總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金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輸入總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金

自上表以觀，可見士麥拿，特拉布松及君士坦丁堡在戰前經常時期中貿易狀況之一斑。同時不列顛航業對於該地貿易關係之密切，英人勢力在近東各埠之根深蒂固，及其力謀恢復該地帝國勢力之野心，亦可昭然若揭。茲特列舉戰前各國在地中海，黑海，紅海，及波斯灣諸地之航業數量如下，以資比較：

不列顛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意大利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奧匈帝國	六、五〇〇、〇〇〇噸	法蘭西	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俄羅斯	五、五〇〇、〇〇〇噸	德意志	二、七五〇、〇〇〇噸
土耳其	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希臘	二、二五〇、〇〇〇噸
荷比及羅馬尼亞諸國	皆在一、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下		

俄德奧匈希臘及意大利諸國在君士坦丁堡之航運總額，各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噸，而不列顛則為六、七〇〇、〇〇〇噸。至今日君士坦丁堡之各國航業噸數，則不列顛為二、五〇〇、〇〇〇噸。

○意大利爲二、四六四、〇〇〇；希臘爲二、一二三、〇〇〇；法蘭西爲八二五、〇〇〇；其他各國爲二、〇〇〇、〇〇〇。

歐洲各國皆不願博斯破魯斯海峽之爲他強所佔，故觀最近各國之解決君士坦丁堡問題，即可知其互相猜忌之烈。蓋英法兩國之政策常處於直接衝突之地位，在近東各處亦未能例外。如英國久欲希臘之佔有士麥拿，以冀英國海軍可以控制其地并操縱土耳其腹地之商業，而法國則左袒土耳其，始終不欲希臘之久據其地。同時法人亦欲擴充其勢力範圍於俄羅斯南部（即烏克蘭），羅馬尼亞，希臘及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一帶，而英人則極力擁護土耳其之在君士坦丁堡。然自法人觀之，使土耳其其人退出該地，而任英人之擴充其勢力，則無甯任土人佔據其地之爲愈。凡此互相嫉視之心理，皆最近各國解決君士坦丁堡問題之基礎也。

最近君士坦丁堡之地位

當土國喪師失地之時，歐人驅逐土耳其之機會，本已完全成熟；乃以英法二國之商戰過烈，猜忌過深，以致大好機緣，復悠然逝去，坐令土耳其之青年黨得從容發展其國家主義之政策，而造成

一偉大之國家，是固爲英法之失策也。自是以後，歐洲各國復以君士坦丁堡之故，而釀成一次戰爭，色佛爾條約雖壓迫土人無微不至，然仍許土人在歐洲有一塊立足之地。惟其規定海峽地帶爲不設軍備區域，而由國際委員共管其航運之事；此外并以色雷斯與希，而於土麥拿之領土，復自由分配，是則爲土人所大感難堪耳。至一九二二年土人戰勝希臘，驅之出土麥拿，復乘戰勝之威，進逼諸海峽，於是列強乃迅速改變其對土之態度，自願改訂洛桑條約，及海峽公約 (Straits Convention)，而君士坦丁堡之地位，亦於是底定。

海峽公約規定，當和平之時，各海峽應完全開放，任各國戰艦及商船自由出入，惟各國軍艦經過海峽時，其最多噸數不得超過黑海沿岸國家之最強海軍力。至交戰之時，如土耳其爲中立國，則交戰國之船隻仍得自由通過諸海峽，其空軍亦得飛越。如土耳其爲交戰國，則惟中立國之船隻始得通過，土政府并得有搜查經過船隻之權。

洛桑條約所規定之不設軍備區域，蓋所以保障國際通道之通過自由。同時色雷斯公約 (Thracian Convention) 復於土希及布土兩國之歐洲交界處，設有同一性質之不設軍備地帶，則將

來因邊疆衝突而發生之國際糾紛，自可大形減少，惟上述兩公約，并不禁其本國政府在此項地帶內徵募兵役，或調動軍人至界外訓練。而土耳其在海峽地帶之不設軍備區域，島嶼及其領海內，并得移動軍隊，及自天空視察海面之情形。是在此項公約之下，土人在該處海陸各地，仍有升降軍隊及維持交通之權，所謂不設軍備者，特指不得建築永久堡壘，砲台及一切防禦之設備而已。

海峽地帶之自由通過權，及不設軍備區域之安全保障，曾由英法意日四國共同簽字擔保，故國聯理事會對於該地如有任何決議，四國均須合力施行，雖引起戰爭亦不能規避。為保證此項公約之執行起見，當時各國曾特組一海峽委員會 (Strait Commission)，由各簽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以共同處理一切。此外黑海沿岸之任何獨立國，如願簽字該約者，亦得派遣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及海峽之管理權。

今後君士坦丁堡如能成立一緩和之國際共管制度，自不難復觀其昔日商業之光榮。至如以目下之狀況而論，則其衰落趨勢當無可諱言。蓋今日其城中所見者，皆為鶉衣百結，凍餒無告之土俄難民；土之國都已遷至昂哥拉，其在歐領土所餘者不過八千八百方英里；對俄貿易日漸蕭條；希

臘人口日趨減少（僅佔人口總額百分之十八）而亞洲貿易亦不再集中於斯，其情形實至爲冷落也。且當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初據君士坦丁堡時，其執政當局即努力移殖色雷斯及特拉布松之希臘人於法那（Phanar）亦曰希臘區（Greek quarter），以期利用其工商業之技能。而威尼斯（Venice）及熱那亞（Genoa）商人之來此者，亦均得享有種種權利，如厥後之治外特權（Capitulation）即濫觴於此。故當日君士坦丁堡之得日臻繁盛，實由於土國領袖之有志興業。若今日則其革命當局，皆爲狂熱之國家主義者，故甯喪失其商業生活之靈魂，而不願容留希臘人於國中，然則君士坦丁堡之衰落，亦不過爲此種政策之自然結果而已。

第二十七章 外高加索之人民

歐亞交通之孔道凡三，而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居其一，其二則蘇彝士運河，其三則隔離歐亞之博斯破魯斯與達達尼爾海峽也。凡此要衝，或則聯絡二大洲，或則溝通二大海，交通便利，接觸頻繁，其歷史之複雜固意中事也。

外高加索土股可分三部，即佐治亞、亞美尼亞及亞塞爾拜然是也。其地自古即為戰場，近紀復有俄土之戰，及有新興三共和國之爭，而此三國復勢均力敵，各不相下，致予強隣以窺伺之機，悲夫。

新政府與列強之關係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發生革命，外高加索三部遂乘機合組自治政府，各自設國民議會（National Council），而統稱曰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Transcaucasia）。惟參加組織之佐治亞、亞美尼亞及亞塞爾拜然（即韃靼國）等三國，各懷異志，趨向不齊，致一九

一八年土國侵入時，遂未能協力同心，作有效之抵抗。蓋韃靼人亦崇回教，自不願與亞美尼亞合力禦土；佐治亞惟圖自保，有時且欲依附於德以求苟安；亞美尼亞則有一部人民陰與蘇俄政府通聲氣，其不願與二國合作亦甚顯然。此外宗教之歧異，又使三族人民更相水火。故此三國實同牀異夢，貌合神離，所謂聯邦政府，恐不久即將有瓦解之勢矣。

土國舊屬喀斯 (Kars)，阿達罕 (Ardahan) 與巴統諸省，於一八七六年爲俄所奪。一九一八年蘇俄政府以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 (Brest-Litovsk) 條約宣告放棄該地之主權，土遂復占其地；嗣并以居民公決之辦法，強迫其表決歸土。同年五月土國又與外高加索三國結約，新獲領土；至十月土局崩潰，第二次所得之地遂復行喪失。

一九一九年正月，英法兩國自相規定其在南俄之勢力範圍，法向烏克蘭，而英則向高加索全部與庫班 (Kuban) 區域發展。故當英人之占外高加索也，法亦遣兵至敖得薩監視烏克蘭，以抗布爾札維克黨人，但烏克蘭人固拒法人之代管其政治經濟及軍事，法兵之在敖得薩者卒知難而退。於是外高加索之英人，受其影響，遂亦迫而變更政策。蓋同時英人亦半以進佔產油區域，外間噴

有煩言，半以越國遠征，勞師喪費，且無他強之助，故不得不與法國取同一之態度也。

當英兵之退，意大利頗有代而佔據之意，蓋意大利在巴統附近亦有投資，對於近東紛亂之區，復向未染指，而黑海南岸君士坦丁堡以東之希拉克利（Heraclea）煤礦則與缺乏煤炭之意國有密切之關係也。故色佛爾條約曾將意大利對於該地之要求列入。惟最後意大利東征之策，卒未實現，英兵既退，外兵之留守是地者絕稀。於是古的斯坦人及韃靼人遂以為英法諸國已放棄亞美尼亞不復過問，因進佔其密爾士國邊境之一部焉。

種族雜處與政治之影響

外高加索有多數種族之遺裔，皆古時避難徙來者。移民既多，種族遂雜，大別之為五，細分之可四十派，其中約二十以至二十五派皆為土著。大戰以後，外高加索三國既合組聯邦，而疆界之劃分乃大感困難。蓋異族混居，無截然之分界；而俄屬亞美尼亞之東邊，亞美尼亞人與韃靼人混雜尤甚，欲令此組織薄弱，缺乏經驗之民族解決疆界之問題，自非為事實上之所能也。至一九二一年土耳其條約成立，始規定由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及佐治亞三國協定疆界，并對於巴統商港有特殊之

權利，巴統者，新定之國際商港，而爲黑海東端貿易蒼萃之區也。

列強之競爭

外高加索以地位之特殊，及種族與宗教之歧異，除有強國保護外，實以歸國際共管爲宜。故說者謂三族雖宜各自獨立，而以其地處歐亞之通道故，仍應共置於國聯管理之下，或由一國代管。蓋以爲三族若各事一強，則政出多門，猜疑愈甚，舉凡疆界，風俗，礦業，水利及其他種種爲公共福利所不可少之事業，將無一不足以引起糾紛，甚非該地人民之福也。

惟厥後外高加索之問題，卒不由西歐各國或國聯解決，而逕由其近鄰之強俄直接處理。蓋蘇俄政府爲保全巴庫之石油，及佐治亞之錳起見，卒派遣紅軍佔據其地，併之於蘇維埃聯邦之內，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與土耳其締結喀斯條約，以劃定土俄兩國間之疆界。在此約之下，土耳其雖仍有利用巴統港口之權，惟該港與土國領土實際上已互相隔絕，其間又無鐵路以相聯絡，則此種權利又甯有實惠於土。獨其一八五五年及一八七八年所失之疆土，即蘇俄在一九一八年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所放棄者，今均得於此約中完全恢復，是則不無少補耳。至外高加索諸族，

在蘇聯組織之下，仍分爲若干政府，而對外則統稱爲聯邦共和國。聯邦共和國得對土耳其及波斯等國直接交涉，對內亦得自相接洽，惟均須受莫斯科代表之監督耳。

土耳其所以願簽訂喀斯條約者，因該約除上述條件外，又特別規定下列數款：

(一) 巴統及其附近區域之人民，得組織爲阿查里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jaria)，有自治之權，並得自行發展其文化，宗教及土地制度。

(二) 那希拆凡 (Nakhichevan) 得爲自治區域，由亞塞爾拜然保護之。

(三) 召集黑海會議，協定黑海各口岸及波斯破魯斯諸海峽之自由通航制度。

(四) 雙方邊境之農民各得自由越界至其所常往之牧場。

外高加索諸民族在蘇維埃組織之下，究能爭得自由至何等程度，胥視其國內演進之情形及佐治亞人與亞美尼亞人之努力而定。近者此諸地之人民已組織同盟，以其過去之政治及外交情形宣告世界，以期待時而動。此種運動，本未必有任何效力，惟蘇俄之對外政策及其社會與經濟理論，既不爲世界所表示同情，則外高加索民族之呼聲，或亦不無相當影響耳。故論者以爲今日外高

加索區域之邊疆問題雖糾紛不定，在在足以引起戰爭，而此種情形之必不至永久維持，則毫無疑議，將來時機一熟，蘇俄方面雖允對之表示巨大之讓步，恐亦不能強合此貌合神離之外高加索，東西比利亞及土耳其斯坦諸民族於蘇維埃組織之內也。

佐治亞之特殊情形

佐治亞於一九一八年宣告獨立，由國民議會選舉政府，并組織負責內閣。該國成立之初，即要求德人保護，故德國曾派兵至第夫里斯（Tiflis）以防土耳其人之侵入其境。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俄德條約（按即所以補充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者）成立，俄人即默許德國承認佐治亞之獨立。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又與佐治亞訂立條約，承認其獨立，并規定其領土為第夫里斯、庫台伊斯與巴統三省，薩卡塔里（Zakataly）與蘇坎（Sukhumi）區域，及黑海政府（Black-Sea Government）之一部。第以軍事關係，此新國之政治實權乃全在布爾札維克黨人手中。厥後佐治亞之國家主義黨人更揭竿叛俄，俄遂派兵入其境，并完全吸收之為蘇維埃共和國之一部焉。

佐治亞共和國為裏海東岸及波斯貿易之通道，有鐵路南經亞美尼亞以達波斯。礦產有錳、銅

及石油等物，而錳之產額尤甲於世界，計一九二五年所產者，約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境內土地膏腴，氣候和暖，宜於生產煙草，木棉，乾果，生絲及其他副熱帶之產物。而亞美尼亞高原橫亘於南，高加索山脈屹峙於北，尤足爲天然之國界也。

亞美尼亞人之獨立運動

亞美尼亞古本爲獨立國，迨十三四世紀之時，土耳其人侵入小亞細亞，其國遂亡。自是以後，其人民乃常受回教徒之壓迫。如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其人民爲土人所屠殺者達十餘萬人，一九〇九年又連遭虐殺，而阿達那地方所遇者爲尤慘。

厥後大戰發生，土耳其又乘機驅逐亞美尼亞人及敘利亞人之老幼於山谷及沙漠之中，以待其斃。計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亞美尼亞人爲土人所殘殺焚斃及餓死者共達八萬餘人之譜。故當時西歐之耶教國家特締結色佛爾條約，以期驅逐土人於歐洲之外，并拯救士麥拿，伊拉克，敘利亞，力巴士登及亞美尼亞諸地耶教人民於水火之中焉。

美國教會在土耳其設立學校，組織醫院，並發展種種社會事業，頗著熱忱。如敘利亞貝魯特之

亞美利加大學，君士坦丁堡之羅伯大學及女子大學，士麥拿之國際大學，索斐亞（Sofia）之美國學校，及希臘之雅典大學，皆為美國在近東教育機關之著名者。故歐洲列強皆盼美國能代管亞美尼亞之地，以救該地歐人倒懸之苦，特美國距離過遠，勞費遠征，恐非其政治能力之所能勝任也。

今日在土耳其舊屬內之亞美尼亞人口，因屢次屠殺之結果已所餘無幾。故欲建設亞美尼亞新國，苟非容納多數異族，決難恢復其歷史上之舊觀也。

亞美尼亞之領袖，雖宣言能自行維持其秩序及發展其國家，實則該地若不依賴協約國之官吏，兵力及財力，斷難趨於安定之境，此種情形，在戰後尤為彰明較著。惟如外力可恃，則國中之其他少數民族或亦將求助於一二強國，以自立國家，其結果將使異族揚眉，土著喪氣，非亞美尼亞人之所願也。（一）

亞美尼亞人於一九一八年春在埃爾斯倫（Erzerum）宣布獨立，但其界內亞美尼亞人僅居

（一）在各種族間，土耳其人混入頗多，尤以卡浦特（Karpuz）至埃里溫（Erivan）一帶為甚。大戰以後，土耳其之亞美尼亞人幾完全消滅。

少數，餘均爲古的人，土耳其人及敘利亞人。故列強於色佛爾條約中，僅令土耳其人交出范（Van），比特利斯（Bitlis），埃爾斯倫（Erzerum）及特拉布松（Trabizond）四省，共計土地凡七萬五千方英里（較紐約面積約多百分之五十），人口凡三十萬人，較之昔日相差遠矣。至土亞兩國在南部及西南部之界線，則協約國土耳其及亞美尼亞三方均同意於美總統威爾遜之提議，并於特拉布松之地劃出港口一處，歸亞美尼亞管轄，以補其與亞歷山大勒達灣互相隔絕之損失。此外亞美尼亞并得參與享有巴統國際港口及其一切設備之利益，與其他外高加索之民族同。惟自亞美尼亞爲蘇聯所吸收後，其依賴外力以謀獨立之希望已完全消滅矣。

亞美尼亞爲農業國，都市居民，人數極少。主要都會爲喀斯及埃里溫（Erivan）。其高原草地極茂而無森林，惟間亦有一二業經灌溉之山谷，如阿拉斯（Aras）者，產酒及果品，可供輸出。埃里溫出棉花甚多，并於一九二五年設棉廠一。卡刺巴格（Karbagh）輸出生絲亦夥。最近因該地併入蘇聯之故，其政府開發富源尤力，如開鑿運河，修築道路，實行電化，及恢復森林等等，皆其積極進行之計劃也。

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亞塞爾拜然之韃靼人與亞美尼亞人及佐治亞人種族言語截然不同。其一部分居波斯鄰俄各省，在俄境者凡三百萬人。

外高加索之韃靼人，初建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The Azerbaijan Tartar Republic)，有國民議會及國務院，後改制同於蘇俄政府。該國與波斯之亞塞爾拜然及北部之達格斯敦 (Daghestan) 均頗表示同情，而對土因爲回教民族之故，亦有相當聯絡。至巴庫之著名油礦，初本入於布爾札維克黨人之手；後親善協約國之穩健派得勢，乃由英國之遠征隊於一九一八年冬季佔之。迨英兵撤退，土耳其族之韃靼人遂據其地而併之於亞塞爾拜然共和國。

一九二〇年五六月間，俄布爾札維克黨人忽侵入亞塞爾拜然，捕獲裏海南岸恩濟里 (Enzeli) 之英艦，并攻入波斯，此舉與該黨前此宣言放棄舊俄在波之種種權利及勢力範圍，顯然反汗。故波斯乃竭力抗之於西，同時烏克蘭之胡蘭吉 (Wrangel) 及其他軍隊復制之於南，於是蘇俄軍隊乃不得不自波境退回。惟當一九二一年俄仍進兵外高加索而併吞其全境焉。

第二十八章 巴力士登及外約但

(甲) 巴力士登聖地國

巴力士登雖爲希伯來教 (Hebraic religion) 及耶穌教發祥之地，但其今日居民崇奉此二教者反覺寥寥可數，且大都隸屬於其他聖地之耶穌教會，而無偉大之勢力。蓋該地人口以阿剌伯之回教徒最佔優勢，餘則爲少數之德魯茲人 (Druses) 及土耳其人，猶太人之人數，在大戰以前，恐猶不及該地人口八分之一也。

聖地國之建議

今日世界各地之猶太民族，一致主張於巴力士登之地建立新國，俾其成爲猶太人桑梓之邦。故其領袖中，頗有一二以爲將來新國成立之後，猶太人必能佔居多數者；實則今日最要之問題，乃在建一有力之國家，使其立即實施有效之政策，以改善中歐及東歐猶太民族之生活，而不在立即

遷徙各處被壓迫之猶太民族，而使其集中於巴力士登；以巴力士登爲彈丸之地，斷難容納如許之猶太人也。其次，新國之管理問題，亦至感棘手，蓋無論執新國之政權者爲阿刺伯人或猶太人，均將使兩族之民勢成水火；且其地人民又素乏政治經驗，當國中舉行政治競爭之時，如無相當之外力以監督之，其狂熱之宗教觀念，或卽足以引起巨大之糾紛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惟有一策可行，卽將巴力士登委託一強國代管是已。故一九二〇年之色佛爾條約卒決定置巴力士登於代管制度之下，而責令代管國家，實行英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宣言，一方保證爲猶太民族建立國家，一方保障非猶太民族之權利，使其不受侵害。厥後代色佛爾條約而生效之洛桑條約，又迫令土耳其放棄其在本國領土以外之一切權利及主權。於是英國在巴力士登之代管地位，乃與法國在敘利亞之地位，同時確定焉。

英國所以被選爲巴力士登之代管國者，蓋有二故：一，由於巴力士登附近之蘇彝士運河，及其東南邊境之阿刺伯人俱在英人勢力範圍之下；二，由於英人慣於治理種族語言及宗教不同之異族人民。觀英人於接受委任之後，其駐在該地之第一屆最高委員（High Commissioner）卽宣

布兩大政綱，一方許各族人民享受同等之待遇，一方爲猶太民族發展鄉邦之事業，俾工業進步，墾務成功之後，該地得漸漸吸收各地之猶太民族而無人滿之患，即可知其措置之得宜矣。

猶太民族之建設居留地於巴力士登，始於十六世紀初葉，而盛於最近之五六十年間，是蓋以其國家思想至斯時而臻極盛，而同時俄國之窘迫該族人民，又使之奮發有爲也。故當一九〇〇年左右，猶太之聖地運動（Zionist Movement）即發軔於中歐及東歐一帶，無何世界各處之猶太人皆羣起應之，而建設居留地之運動，亦寔成爲具體之事實。計截至一九一四年止，巴力士登之農業居留地，已成者達四十六區，其中在猶太（Judea）者二十，在撒馬利亞（Samaria）者七，在加利（Galilee）者十六，在約但者三。各區人口自二千以至三千，總數共計約一萬二千人。新墾之地共佔巴力士登面積百分之二或其耕地百分之十。蓋居留該地之民，大抵從事農業也。

巴力士登自經英國代管後，其猶太人口較前已幾增加一倍，在世界各地之猶太人口百分率中，實可謂爲最高者。而在一九二五年，其增加之率尤達空前盛況，計全年遷徙入境者共達三萬三千八百人，留境居住者共達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人。在此種情形之下，欲爲如許新至之猶太人預備

安居之所，自爲最重要之社會問題。故該地當局特修築道路，開鑿溝渠，以救濟失業之人。同時各地之農業學校及美國教會，亦努力調查農業之狀況，及建議改良之方法，俾此種農業區可完全達於自足之域。計今日巴力士登全境，猶太農業居留地一百二十區中，由聖地同盟會（Zionist Organization）管理，并由巴力士登發展基金（Palestine Foundation Fund）調劑其金融者達四十一區。惟此種農業區之人口，始終爲數極少，截至最近爲止，以巴力斯登全境而言，仍不過三萬二千人。此種現象，自半由於猶太人有集中都市之趨勢，半由於建築事業異常發展，使入境之猶太人多數被其吸收。然建築事業，本爲暫時性質，將來工作完成之後，入境之猶太人必將仍有感覺失業之苦者。故此後世界聖地同盟會（World Zionist Organization）所須應付之難題，仍將接踵而來，求其解決，如舉行種種調查，卽爲其所應負之責任。蓋據巴力士登代管協約第四條之規定，該會乃巴力士登猶太人之正式機關也。今日該地除農業已有相當之進步外，公共衛生及教育事業亦正在發展之中。一九二五年在耶路撒冷成立之希伯來大學（Hebrew University）及其他醫學機關，均已日升月恆，進展無已。而海法（Haifa）地方所設立之技術機關，尤可稱爲重要之組織。

至關於政治方面，則猶太人近已選舉一猶太民族議會，並組織一最高會議，以爲喉舌。但種種政治難題仍有極難解決者，蓋一般希望以巴力士登爲猶太人之鄉邦者，皆欲以猶太人爲該地之被信託人；同時激進者且欲驅逐阿刺伯人，而希望此後之猶太民族，將放棄宗教而取國家主義爲生活之中心。同時阿刺伯人則以爲此種組織，不啻於一種政府之中，又特設一種政府，而使佔居少數地位之猶太人獨享特殊之待遇，故皆表示不滿。然猶太人中之態度緩和者，固皆以爲巴力士登之制度，不過爲一種試驗之性質，以期對於歐洲猶太民族整個問題之解決方法上，有相當之影響也。

巴力士登與世界之關係

巴力士登頻遭外力之侵入，英國之代管，不過歷史上之片段耳。前乎此者，則亞洲內陸之商隊嘗西向而抵敘利亞之海濱一帶；地中海岸之土耳其人及埃及人嘗縱橫馳騁於其間。故斯土若無高自二千五百英尺以至三千英尺之猶太高原 (Judea Plateau) 屹峙其內以爲屏障，則其於亞洲西部之政治史上，當無一頁光榮之史蹟也。惟昔日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雖曾一度佔有低原，如猶太高原南端之內程伯 (Negeb) 者，而均旋即被逐，以致通路要津，率爲外兵所據。猶太民

族登高西望，觀異族之蠶食故國而莫可如何，亦惟有東奔西竄，不時伺隙而動，爲短期之佔據而已。惟巴力士登之地，受外族侵擾最甚者，實爲其北部之撒馬利亞（Samarria）一帶，蓋以其地自加利海（Sea of Galilee）南通埃斯德累伊倫（Esdraelonn）平原及海法港口，地勢平坦易於馳驅。故外族乃避北部之黎巴嫩山脈，及南部之猶太高原，而以此爲入巴力士登之捷徑也。

巴力士登壤地褊小，略等於美之威爾滿（Vermont），而人口則倍之，計阿刺伯及他族人民約七十三萬人，猶太民族約十五萬八千人，蓋所謂「大地之最微末者」（The least of all lands）也。然其宗教精神，勢力至偉，影響所及，橫貫全球。中世紀時曾以土耳其之據有斯土，而有十字軍之役。平時信徒參拜者，復如川流之歸海。其感化人心之力，地球上庸有其匹者耶。故耶穌云吾之領域不爲此土所限（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歷史上多少英雄，擁勃勃之野心，與雄厚之勢力，而其所獲版圖與今之耶教版圖相較，固渺乎其小也。

猶太民族之特殊狀況

今日世界之猶太民族，總計約一千三百萬，其中居俄國者約四百萬，居波蘭者約二百萬，居以

前匈牙利境內者約一百萬。餘則以散處於君士坦丁堡、薩羅尼岐 (Salonica)、巴塞羅納 (Barcelona)、倫敦及德國諸大城者爲最多。惟紐約今日共有猶太人一百七十五萬人，則其猶太人口之多，實可於世界各都會中佔居其第一位矣。

猶太人之在他鄉者，落落不與他族合，爾我離隔，如涇渭之難融。此其故，一由於其宗教習俗及民質之特殊，一由於當地人民常對之有仇視之態度。如其在俄國者，常受俄人之窘迫，及慘酷之屠戮，且須聚居於其所設之「猶太民族居留地」 (Jewish Pale of Settlement) 內，劃界而治，不得自由遷徙，其所以孤絕其族者，蓋無微不至也。坐是之故，俄之猶太人乃多屬集於西部及波蘭境內，其流往美洲者爲數亦夥。故今日美洲之猶太人大都來自俄波，其由巴力士登直接遷來者，僅其最少數者耳。此外歐洲商業繁盛之區，亦多猶太人之足跡。惟猶太人每至一地，以其趨向之不同，及當地律法之關係，往往自成一區，名曰猶太區域 (Jewish quarter or ghetto)，且對於其地之政治及社會問題亦不相聞問。此種情形，至今猶然。

猶太人在其鄉邦，向不以善於經商稱，且皆努力農作，不問外事。其所以背棄鄉井，遠適異邦者，

特以故國地小民貧，無由發展，且於耶穌紀元後數世紀間大受羅馬人之壓迫耳。顧及其離國之後，乃竟能大露頭角於世界之商戰場中，則其種族之特質殆已完全改變矣。

發展農業之可能

巴力士登中部，爲猶太高原 (Judaea)，其兩側皆爲低地，西面低地屬海岸平原，廣十五英里，袤百英里，地味饒沃，灌溉便利，東面峻坡陡下，直抵廓爾窪地 (Ghor)，約但河 (Jordan)，死海 (Dead Sea) 瀦其中。死海之水較海面低一千二百英尺，蓋卽所謂猶太荒野 (Wilderness of Judaea) 是也。是處山脈綿亘，峯谷奇峭，灌溉不便，五穀不登，爲貝督英 (Bedouin) 族徙居之所。自廓爾窪地 東向，爲敘利亞沙漠，其間有三處邱脈隆起，頗爲饒沃。

猶太高原之雨量，在經常之時，固足以維持有限之農作，但間亦遇旱，致使五穀不登。高原之中部爲天然農地，巨城如耶路撒冷，伯利恆 (Bethlehem) 及希伯倫 (Hebron) 等皆在其中。其間人口密度頗高，惟總額則不甚大。自此以東，氣候及土宜卽漸有變化，如高原緣邊，尙有綠草叢生，而極東之地，則禿瘠殊甚。故遊牧之阿刺伯人，當大旱之年，每侵入農民村落，恣行劫掠，以致引起劇烈

之衝突。此外在猶太高原南部之內程伯 (Nogeb) 亦爲沙漠之地，除少數有井之村落外，皆不堪居住也。

巴力士登之濱海地帶，茂草叢生，一望無際，每年雨量達三十英寸以上，惟夏季數月無雨。然自古以來，蒙旱魃之災者數見不鮮，如一八六九及一八七〇年之大旱，即皆其尤著者也。是區有商業通道經過其間，而都市商港人口尤密，故早如數千年前之巴比倫、亞述及羅馬全盛時代，其地已爲商隊叢集之區矣。

巴力士登雖絕無礦產 (一) 而極宜於發展農業。其氣候及土壤往往因地而殊，故間有數種植物因受環境之影響，竟能適合於數種不同之氣候及土壤者。如自低於海面八百五十英尺之約但河谷，以至拔海二千五百英尺之加黎利高原 (Galilee) 皆宜於種植阿列果樹，即爲其顯著之特例。加黎利高原產無花果甚多，且人煙稠密，工資低廉，頗宜於發展實業，惜海運不便，以致輸出不振。此外大麥亦爲巴力士登之主要產物，雖雨量少至十英寸以至十二英寸之地亦可產之。本區農業

(一) 惟死海之水經天然蒸發後，可抽出碳酸鉀甚多。

之障礙，在於雨量不足，因之最近遂有計劃以利塔泥河（Tigris River）及其支流之水，灌溉巴力士登之山谷者。故從事聖地運動之猶太人皆努力要求巴力士登之北部界線，應包入利塔泥河之分水界，俾得資爲灌溉之需。此種要求雖不爲英法各國所許，但條約中已有相當之規定，責令敘利亞方面善用利塔泥河之水，以期巴力士登北部之地，可以不廢灌溉。厥後英法兩國又劃定界線，敘利亞人對於休爾（Hule），提庇里亞（Tiberias）二湖及約但河有優先用水之權，而同時復允敘利亞及巴力士登同有捕魚及通航之權利焉。

（乙）外約但區域

約但河及死海流域有高原綿亘於東，其西地勢陡削，降入窪地，其東則爲漸降斜坡，與敘利亞沙漠之高原相接。是地包圍於沙漠之中，與外界互相隔絕。北爲豪藍（Hauran）高原，即聖經中所稱基列（Gilead）之地，南爲摩押（Moab）區域，則敘利亞沙漠沿邊之農地也。其地土壤以東部最爲磽瘠，向西則草原豐茂，產小麥大麥甚多，有阿剌伯人之村落在焉。人口總額約二十萬，除二萬五千爲移殖客民外，餘皆爲回教民族。

外約但之政治組織，始於一九二一年，以漢志之阿卜都拉（Abdullah）爲會長，而每年由列顛政府予以津貼。惟該地自一九二三年始，即與巴力士登分離，而直接與英政府發生關係，蓋英政府已與之訂立條件，正式承認阿卜都拉之地位，而惟責令其組織民主政府，并接受英代表之合作也。惟厥後英國又與之續訂條約，規定由巴力士登政府選派代表，并負責管理其政治及財政。同時外國貨物之自巴力士登輸往外約但者，當由巴力士登之政府徵收關稅，以爲每年津貼外約但之抵償。其貨物自敘利亞輸入外約但者，亦訂有相同之辦法。

外約但政府成立之後，即覺應付其附近沙漠民族之艱難，蓋此等民族祇知劫掠，不問國界也。而其間尤以對於伊本索德（Ibn Saud）之交涉最爲棘手。按伊本索德爲內惹德（Nejd）之會長，自大戰告終以後，忽聲勢日強，儼然有不可侮之勢，英國雖力爭推廣巴力士登之東南兩方之界線，以固其東疆，而伊本索德迄不爲所屈。惟英國亦恐外約但常受伊本索德及其他貝督英（Bedouin）民族會長之侵凌，乃亦佔據紅海岸漢志舊屬之阿夸巴（Aqaba），並固守其地，雖伊本索德不予承認不顧也。此外伊本索德與英人之爭漢志鐵路，亦爲英人所感覺棘手者，而敘利亞國家主

世界新形勢

義之勃興，英人所感之威脅，亦殊不減於法人。

第二十九章 波斯之前途

近東津梁 (Transit) 之地，其文化流澤，至今猶有存者，而近代經濟之發榮，亦必使歐亞文化之溝通，更形深切，此所以位於歐亞通道之波斯，乃常爲西歐列強所注目也。波斯之成爲大國，始於西元前六世紀之中葉，居魯斯 (Cyrus) 在位之時，其版圖東臨愛琴海，西達阿姆 (Oxus or Amu Daria)，印度 (Indus) 二河，國威所播，四海震驚。嗣及三世紀至七世紀之間，薩薩尼王朝 (Sassanid) 忽恢復其昔日之聲勢，於是波斯乃成爲四戰之地，大食突厥 及 蒙古諸族 相繼征服其國。沃野良田，盡遭蹂躪，兵連禍結，宗社久墟。遂使當時良史動文化淪亡之感，破國詩人與銅駝荆棘之悲，其離亂破殘可謂極矣。顧進至近代，波斯地位之重要也如故，其爲歐人入東之通道也如故，其受制於強鄰也亦如故，是則昔其所處之地勢使然也。

波斯西部及西南部之邊陲，向爲歷史上之要區，蓋不惟其國之開疆拓土皆由於此，同時東西

各國亦莫不以此爲爭雄逐鹿之地，及經濟侵略之場，覘諸史乘，班班可考。卽如近日其國亦以西部及西南部有重要油田之故，已發生一工業革命，而使其向日素佔優勢之北部諸地黯然無光焉。

土地及人民

波斯版圖約當美國五分之一。其面積略等於美國西部愛達和 (Idaho) 及俄勒岡 (Oregon) 之南，洛磯山 (Rocky) 及太平洋間之一段，而人口總額則倍之。國中大部爲高原之地，高山峻嶺環繞其旁，而西北二部峻峭尤甚。其拔海之高度，在德黑蘭 (Teheran) 及麥什特 (Meshed) 一帶者爲三千英尺，西北向至塔布里士 (Tabriz) 附近則爲四千英尺，更西至易斯發罕 (Isfahan) 區域則爲五千英尺。東部低窪特甚，氣候乾燥而包有鹽質沙漠，高原諸河皆以此爲尾閭焉。卡隆河 (Karun River) 在波斯之西南部，爲境內僅有之通航河流，蓋其首尾長凡一百又八英里，而最淺處亦在四英尺以上也。裏海及波斯灣沿岸，地勢較低，惟前者雨量極多，而後者則乾燥特甚。至以高原全部而言，則平均雨量約在五英寸左右。

波斯之人口密度，以西北部爲最大，是蓋以裏海沿岸雨量充足，且其地之高山地帶，亦有可靠

之水流，可供灌溉之需也。故觀其耕地之分佈情形，即可知其國內水源之所在。波斯之主要農產物爲穀類，小麥及大麥等，其耕種之法，間有用乾耕制度(Dry farming)者，餘則皆賴灌溉。棉花產額亦多，足供境內消費及輸出之用。此外煙草，生絲，茶葉，麻，糖，及鴉片等，亦皆爲其重要之產物，而鴉片之種植尤爲普遍，每年輸出國外者，當佔出口貨總額百分之二十以至二十五。

就全部情形而論，波斯可耕之地大都未曾開發；其故蓋由於國內缺乏鐵路，無大規模之灌溉制度，及稅制之積弊過深。惟近年以來，其政府已漸知注意農藝，并努力研究改良之法，以期工商可因此而促進焉。

凡此情形，皆與國際之福利有關，蓋惟波斯有修明之政治，而後國內之安定可期，條約之義務可行，而強鄰之競爭可息也。惟如欲其政治之修明，則必須先有便利之交通，以消除其國內各部之阻隔。故今日其政府對於向所盛行之駝隊制度，已深覺不滿，而積極改良其主要之道路，展拓其鐵路之線網，並採用汽車馬車以爲交通之利器焉。

波斯鐵路之不足，試閱波斯地圖可以見之，計其境內已完成之路線，僅爲自塔布里士(Tab-

riz) 至亞塞爾拜然邊境查爾發 (Julfa) 之一段，長凡八十英里，其支線至歐米亞湖 (Lake Urmia) 長凡三十英里。其西北隅之地雖曾築有鐵路一條，今已年久失修，不適於用。此外尚有鐵路一段自印度境內接入波斯，經俾路芝 (Baluchistan) 而至達茲得柏 (Dudak)，惟長僅三十英里耳。故最近其政府已將糖茶專賣稅移充建築鐵路基金，俾農業可以發展，而農產物有運輸至大銷場之機會焉。

波斯人口 (一) 皆分佈於有水可供灌溉之區域，零星散處，不相往來，致團結之精神消失殆盡。故其政府如欲收統一之效，自非增築鐵路不為功。然其版圖廣漠，交通困阻，種族歧異，路政失修，各地居民與政治中心之阻隔，頗皆遼遠非常，欲從而統治之，亦非先有一強固之政府不為功。若其今日則政黨政黨常圖搗亂，公役人員苞苴公行，各項稅制負擔奇重，所謂修明政治，實迥乎其遠。惟至一九二五年新王嗣位之後，勵精圖治，頗費苦心，則其前途容或有一線光明之望也。

(二) 波斯國內半為無人煙之沙漠區域 (東南部)，半為人煙稠密之灌溉區域 (西北部)，今日其國內因缺乏資本及人材之故，仍未能自行開發也。

此外波斯之各族人民，又多你詐我虞，自相分裂，儼成割據之局。如其西部之亞塞爾拜然，克滿沙（Kermanshah）及庫昔斯丹（Kuzistan）三省所居之古的人，亞美尼亞人及阿刺伯人皆強悍難治，叛復不常，而其地勢崎嶇，交通阻礙，尤使政府有鞭長莫及之感焉。其次，在東北部者爲土耳其種（爲來自俄屬土耳其斯坦之突厥族），在波斯灣沿岸者爲阿刺伯種及黑種，皆十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韃靼、阿刺伯及土耳其各民族征服其地時之所遺留者也。蓋波斯境內，惟中部及東部一帶，裏海、波斯灣及阿富汗邊境之間，始居有純粹操波斯語之土著耳。人口總額約一千萬。

經濟上之桎梏

試覘往史，波斯之東部諸省，蓋無日不在遊牧民族侵擾之中者，故一部波斯史，直可謂之爲外族憑陵史。顧時至今日，波斯之所苦者，乃不爲此歷史上之危機，而爲其西南油礦之被英人覬覦，及其經濟自由之被俄人桎梏，而此第二危機，因波斯所處地位之不利，及重要市場之遠離，尤爲波人所萬難避免者。蓋波斯之輸出品有四分之三必須運俄求售，他處市場因運費過昂之故，斷難行銷。波產如裏海之魚介，西北之木材，麥什特（Wool）及塔布里士之棉花及他處之羊毛、氈毯、生絲，

乾果即皆必須負擔奇重之通過稅，而與來源更近之貨物，爭銷於俄國市場之上。是故凡波俄之間，關於裏海捕魚權利，及關稅稅則問題之交涉，波斯皆必處於下風之地位，以俄人可藉禁止波貨入口之辦法，如一九二六年之所爲者，爲交涉之武器，而波斯人則莫可如何也。最近波斯及蘇俄二國雖曾於一九二一年締結友好條約，及於一九二七年簽訂維持中立及保障和平公約，而兩國之邦交，仍難大形促進也。

俄人在波之勢力，種根於三世紀以前，俄商始得經商權利之時（一六一八年）。惟兩國之第一次商約，則實訂於一七一七年。自此以後，俄波之間即屢訂條約，由波斯人陸續許俄人以種種權利。如一七三五年之俄波協約，許俄國商船得有航行於裏海沿岸，停泊於波斯港口，及建築堆棧於波斯領土之權。一八一三年之谷力斯坦條約（Treaty of Gulistan），又許俄國軍艦得以航行於裏海一帶，外國軍艦得往來於波斯沿岸者，當以此爲嚆矢。至一八二九年因一八二七至一八二八年戰爭之結果，俄波二國又續訂突厥條約（Treaty of Turkmanchai），許俄人以種種特權，於是波斯西北部之界線，及俄波二國九十餘年中之商業，領土及軍事關係亦一一奠基於此。同

時該約又另定附約數條，許俄人在波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之保障焉。

除石油外，波斯之物產殆無一能負擔在波斯灣運輸之費用者，即使力能負擔矣，而當其運至地中海之時，亦斷難與來自印度埃及成本較廉之貨物，爭銷於市場之上，故波斯商業之不至衰敗者幾希。惟波斯高原與伊拉克低原之間，各種果穀之成熟時期不盡相同，則以有餘補不足，亦足以維持一部之貿易，波斯所以猶有相當之商業者，賴有此天然之關係耳。然波斯政府因宗教上及政治上之種種關係，每抑制通過報達之貿易，并禁止香客往伊克拉之卡巴刺（Karbala）及那查夫（Najaf），甚且拒絕承認伊拉克爲獨立國，故即此一途之商業，亦寔有衰落之勢也。

外人在波之競爭

波斯於應付國內難題外，又於過去二十五年間，備受歐洲三大強國之憑陵。蓋英俄既互欲推廣其在波之勢力，而德人又於大戰之初期，竭力交驩波人，以期土德聯軍得假道波境以攻印度也。英俄之爭波斯，以鐵路問題爲焦點。俄之目的在築一鐵路直貫外高加索以達波斯灣，俾得佔有一不凍之出海通道。而英之目的則在完成自歐通印之鐵路，經波斯南部及俾路芝以達印度。同

時英國之政治家對於近東各地又監守甚嚴，不使任何外強，侵入英國通印之道路。故在此種局勢之下，英俄競爭之狀態實至爲緊張也。

至一九〇七年，英俄兩國乃暫時協定其勢力範圍，俄自阿富汗以至古的斯坦，幷包有國都德黑蘭（Teheran），英則包有俾路芝邊界之波斯南部全境，幷得控制波斯灣，俾得以海軍之力，防阻他強之進軍其地。至波斯之中部雖仍得維持獨立或中立之地位，然將來英俄勢力積極擴充之後，恐終不免有席捲全波之意也。

自俄國發生革命後，英俄一九〇七年之協定即宣告休止，同時英國在波之勢力則繼續增高，進展不已。如一九一九年之英波協定，許英人擴大其在波之政治及軍事勢力，幷由英政府選派專家及軍事家襄助波斯之建設，供給鐵路之材料，及借予巨款，而以關稅及其他稅收爲借款之擔保。皆是。

惟英波協約不久亦即宣告消滅，蓋斯時波斯忽發現一傑出之新領袖曰李查汗（Reza Khan）者，毅然以奮鬥之精神，改革波斯之政治及經濟生活也。按李查汗爲波斯北部哥薩克軍隊之

領袖，生平磊落有大志，嘗慨然以消滅列強在波斯勢力，及解放國家束縛爲己任。故當一九二一年二月，即率領其軍隊入德黑蘭而受命爲陸軍總長及總司令之職。一九二三年波斯王見大勢已去，乃棄位赴歐，全國政權遂悉入李查汗之手。李查汗雖思想新穎，素同情於西方文明，然雅不欲步土耳其其基瑪爾之激進辦法，澈底改良其國民之服式及宗教規律等等，即其宗教顧問亦不願其激進如此。故民主政治之運動，不過曇花一現，瞬即消滅。而波斯國會亦於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以全體議員之同意，予李查汗以王位焉。

新王即位伊始，即將英籍及瑞典籍顧問全體解職，并着手改組波斯軍隊，同時爲促進軍隊之效率起見，又嚴訂規律，充實軍備，俾其不至因供養不足之故而生攜貳之心。訓練既成，乃即率之以削平內亂，肅清西部荒徼，裏海沿岸及東北部與俄接壤處之羣匪。最後波斯西部山中與阿刺伯同族之盧耳人 (Luz) 又在西南部英波石油公司之經營區域內揭竿爲亂，李查汗復討平之，於是異族震懼，亂謀胥戢，而波斯全境亦以底定。

當李查汗振軍經武之日，其國中財政則由美人密爾斯波博士 (Dr. Millsbaugh) 整理之，凡

國稅關稅之稅則及徵收制度，莫不一一改良。然密爾斯波所以有此成績者，實賴國會於一九二二年許其掌握全國財政之管理權耳。蓋在密爾斯波之統治下，全國預算由其編製，一切借款及支出亦須由其簽名，方能生效。同時并得對於任何團體讓與種種工商業上之特權，及有決定一切財政問題之權力，故遂能坐收其效也。惟當時李查汗所以贊同此制者，實欲一清舊日財政之積弊，俾各種捐稅均能涓滴歸公，而農業亦可日有起色。良以惟財政能漸上軌道，而後乃能借入外款，建築鐵路及振興灌溉事業也。此外當時國際協定，又要求波斯禁種罌粟，俾得肅清鴉片之流毒，而波斯亦願當農業振興之日，逐漸將栽種罌粟之地，改種穀類、棉花及果蔬之類。惜該國積弊過深，難以一一消除，而密爾斯波亦感辦事棘手，卒以與國會之不和而辭職以去。惟該國現仍繼續進行其鐵路制度，擬自波斯灣築一長凡八百英里之鐵路經德黑蘭以達裏海。

此後英俄兩國自仍將繼續注意波斯之政治活動，以保全其既得之權利，蓋兩國在波均有偉大之經濟利益，而波斯之邊疆一帶，又居有英俄之回教徒甚多，此輩對於回教區域之禍福，自不得不有切身之關係也。其次，英國因其商船與軍艦，需要石油日形迫切之故，亦夙抱控制世界最大油

礦之政策。且波斯石油又可供給印度新式鐵路之用途。則視商業爲國家命脈之不列顛，又豈能對於能控制石油來源之大公司，而漠然無動於中乎。

除農業外，石油實爲波斯之最大富源。今日波斯產油之地，大抵在波斯灣東北約二百英里之地帶內。石油開採後，卽由該處經口徑十英寸之油管，流至沙特厄阿刺伯（Shatt al Arab）之阿巴頓（Abadan）。阿巴頓者，蓋波斯灣入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二河之通道也。英國在波斯之勢力範圍，久已在波斯灣一帶，故當該地開始發展石油事業之時，英國卽注意於將來之管理權。觀英波石油公司成立五年之後，英政府卽自五百萬鎊之股本中，購得二百萬鎊之股份；至一九二五年，該公司之股本總額擴充至一千九百四十五萬鎊，而英股亦增至五百萬鎊；同時開採之區域亦幾達五十萬方英里之面積，漸有自波斯西北部擴充至伊拉克之勢，則英國在波石油利益之偉大，亦可見一斑矣。而該國之願負代管波斯之責者，亦未始不由乎此。惟在此種種危機及壓迫之下，波斯均能努力應付，使其化險爲夷，是則蓋由於其新王魄力之偉大，及美顧問所制定財政制度之成績也。

第三十章 中亞細亞之遊牧民族

亞洲中央有數小族，甚屬重要。如西藏之於英領印度，內外蒙古之於俄國，阿富汗之於印度波斯，皆境界毗鄰，關係密切。而土耳其斯坦之回教徒，尤足爲將來之亂源也。

地理之環境

亞洲中部，爲一內地灌域，蓋其河流不注入大洋，而溪流紛披，或潴爲鹽湖，或沒爲流沙。地勢不一：有平衍爲沙漠者，有被覆以鹽層者，或爲山國，高峻而寒，亦有河谷可以灌溉。然大抵氣候乾燥，不適農耕。

沙漠之上，常有鹽湖，砂丘 (barhans) 蜿蜒，不生植物。新疆之塔喀拉美干 (Takla-Makam) 沙漠，其適例也。沙漠之外周傍山者，常成爲礫堆荒壟，水草亦稀。遊牧之民，夏登山岡，入冬則競趨於水澤 (oases)。蒙古與俄領土耳其斯坦之北部，有肥沃之黃土層，春季雨後，水草勃興，民皆張幕以

畜牧畜焉。

中亞各處之沙漠盆地，雖各有其可耕之地帶，及遊牧之民族，如東土耳其斯坦各部皆是。惟如就中亞之全部而言，則當以西起裏海，東至新疆，西藏，外蒙之廣漠地帶，爲主要之鹽層區域，而鹹海 (Aral Sea) 至羅布泊一帶，則其中心也。

大沙漠之北，有甚長之草原，起自伏爾加河 (Volga)，東走裏海北岸，橫過西比利亞，臨於太平洋。復北卽爲莽莽之西比利亞森林帶，東西以烏拉河與白令海峽爲盡端。

遊牧民族之行止，視乎各地植物之分布與氣候之變遷而定。大抵在嚴冬之候，西比利亞南部草原之居民，必全部向南遷徙，以避寒於沙漠沿邊一帶，其趨勢與各處沙漠盆地居民之夏居山嶺，冬降沙原，殆無以異也。蓋是處之地理環境，實有偉大之勢力及影響，使人力莫能抵抗，遊牧民族之遷移無定者，特其必然之結果耳。

太古文化初萌，始藝五穀，中亞之民卽以耕獵爲生。追溯時代，當在西元一萬年以前。爾後人口日滋，乃漸馴象禽獸以濟不虞，或流徙遠方探覓牧地。遷動既頻，遂寢成分支之勢：西趨波斯高原者，

稱爲伊蘭人種 (Iranian)，大率業耕種，有定居；東趨蒙古者，稱爲蒙古人種，則一仍其遊牧之性；然此已入有史以後之時期矣。

遊牧之族，習乘駿馬，每疾驅瀚海，以擇草原。部落既立，又相率遠略城郭居民，飄忽無定，人莫之何。蒙古之寇，屢世爲患者卽爲此故。迄於今日，蒙古牧場猶甚遼闊。鹹海附近之吉利吉思族 (Kirkiz)，每逢夏季必北徙至鄂木斯克 (Omsk) 草原，從事遊牧，其相去達八百英里之遙云。

吉利吉思草原

西比亞西部草原，分爲三帶：北爲黑土層，中爲褐土層，南爲沙漠。地味北部最饒，愈南則乾燥愈甚。該地自古以來，卽爲吉利吉思遊牧之地，民皆張幕而居，恃牛羊駝馬爲產業。人口綜計約五百萬，其邑居者不逮十之一焉。

十八世紀之初俄羅斯於吉利吉思草原設立哥薩克 (Cossack) 兵營。爾後農民，兵士，罪犯，教徒流徙來歸者日衆。十九世紀中葉，東遷之俄國農夫，遂放逐牧民占有其地。一八九四年西比亞大鐵路告成，俄人遷徙者亦與日俱盛。移民大都以製乳酪爲業；惟交通閉塞，商業幼稚，故出品未旺。

貿易尙行市集之法，大鎮每年一次。有駝隊往來於中亞之間。農產以小麥，黑麥，燕麥，小米爲大宗。

吉利吉思北部之黑土帶，土壤肥沃，且近鐵路，故自十九世紀以來，卽漸爲俄國之移民所據，而其原有之牧民，則皆被迫南徙於褐土帶及礫瘠之草原區域，其所至之地，有在十英寸雨量之限度以外者。按每年雨量最多之時，本爲春夏季節，故卽在八英寸雨量之地，穀類亦可成熟。地瘠多旱，營生遂艱。厥後俄政府乃與吉利吉思之酋長締結條約，劃定界線，禁俄國殖民更南入該民族所居之區域。惟吉利吉思之民族，好遷成性，不肯定居，且苟非牛羊肉盡，鮮不視荷鋤耕作爲奇恥大辱者，故對於俄人之壓迫，殊未能無怨望之心也。

吉利吉思區域之人口，爲突厥蒙古種，而操突厥語。其人民因受大回教民族運動 (Pan-Islamic Movement) 與大土耳其運動之影響（按大土耳其運動之目的，乃在聯合散處各地之土耳其民族，而組織政府），頗有團結之精神，與俄屬土耳其斯坦之吉利吉思族大不相同。惟自蘇俄政府成立以後，是處之自治運動，乃多限於俄羅斯人，雖有吉利吉思民立國之名稱，而實非該族人爲主動。蓋蘇俄領袖特欲利用之爲莫斯科政府之工具，而藉以推廣其勢力於中亞一帶也。

俄屬土耳其斯坦

吉利吉思遊牧族自一七三四年降俄後，猶時時爲俄人東進之梗。直至一八四八年俄將軍白洛夫斯基 (Perovskiy) 以武力征服之，俄人始得安然東指，以次於一八六五年下塔什干 (Tashkent)，一八六八年取撒馬爾罕 (Samarkand)，一八七三年併基發 (Khiva) 與阿姆河 (Amu Daria) 一八七五年佛爾哈那 (Fergana) 浩罕 (Kokand) 與布喀喇 (Bokhara) 又皆入於俄人之手。而劫掠販奴之突厥族 (Turkoman) 復於一八八四年屢戰而定。於是俄遂併吞土耳其斯坦 全境，儼然有進窺阿富汗波斯 邊疆之勢焉。

俄屬土耳其斯坦 在吉利吉思草原 之南，伊蘭高原 之北，中包東西長約二千英里之大沙漠。河流皆北向，兩岸有古今著名之城邑甚多。如謀夫 (Merv) 基發，撒馬耳罕 等，皆以外裏海鐵路 (Trans-Caspian) 與裏海濱之克拉斯諾服斯克 (Krasnovodsk) 相連。境之東西兩面又有中亞諸山脈環繞其旁，而其中葱嶺 與準噶爾山 (Zungaria) 二道，則昔日蒙古族 與突厥族 西征必由之路也。

俄屬中亞細亞（按係包俄屬土耳其斯坦及吉列吉思區域而言）（二）爲昔日俄羅斯帝國突入亞洲中部之處，而亦常爲引起邊釁之中心。蓋當時俄國開疆拓土之野心甚亟，常以得寸進尺，得隴望蜀之手腕以與鄰國周旋，故遂屢起疆界之糾紛也。如新疆之中俄交涉，阿富汗及波斯之英俄交涉，及外高加索俄土交涉，即皆爲其尤著者。

土耳其斯坦（包俄屬土耳其斯坦及中國之新疆而言）之居民，大率屬突厥蒙古種，而分爲吉利吉思，月即別（Uzbeq），薩特（Sart）及突厥數支。吉利吉思族分佈於各地，其人口有佔至一地人口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惟是族雖號稱爲回教民族之一，而其人民對於回教之關係乃至爲淺薄，其能通曉可蘭經（Koran）者亦不多覩，故大戰期中土耳其雖曾以大土耳其主義煽動同種人民，以冀其互相團結，而吉利吉思民族乃終不爲所動。昔月即別人口約二百萬，昔時本爲

（一）按此處所以用俄屬中亞細亞之總名稱者，蓋以其中以人種爲標準之政治組織，尙多未能確定其地位也。如突厥（Turkmenia），月即別（Uzbekistan）及大食（Tajikistan）等皆是。又基發及布喀喇今皆併入蘇俄領土之內。

游牧民族，今則完全定居，其種族屬蒙古種而皆崇奉回教。至南部一帶則凡能征服其城居之民者，即皆可制馭其山居之民，蓋此輩斷不能與城中斷絕貿易關係也。

土耳其斯坦之民族所以不能獨立者，一由於種族之分歧，二由於其深惡官府統治之心理，然是亦游牧民族之習性使然也。故在大戰以前，因俄人之厲行殖民政策，其地乃深受俄國經濟之影響，而各處都市之低級俄人，亦寔成爲政治之中心，實則俄人之居土耳其斯坦者，殆不過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五耳。惟自俄人勢力侵入該地後，其棉花及果品之種植均大形發展，而其經濟亦自地方之性質，變爲國際之性質，殊不以俄國之距離過遠及政治之組織未固而阻礙其經濟之進步也。

新疆

新疆東西長一千二百英里，南北廣六百英里。高山環繞，中爲平原而略有起伏，東面開豁通蒙古。高處積雪不消（在一萬五千英尺以上），平地則有沙漠；中間巖谷崎嶇，亦不宜居人。惟雪線以下之山麓草地，與溪流所經之岩土，生民聚焉。河流之大者曰塔里木河（Tari）都市以喀什噶爾（Kashgar）、葉爾羌（Yarkand）及和闐（Khotan）三者最爲重要。該地人民多集居於水

澤一帶，生活簡單，且與外界鮮有往來，人口百分之十，以遊牧爲生（即吉利吉思族），間亦有聚居於湖泊之旁而以捕魚爲業者（即羅布立克族 Laplins）。大部人民皆崇奉回教。

新疆僻處中國西陲，其人口之移動，在歷史上頗佔重要之地位。蓋是處人民因爲氣候之變遷，或遊牧之習慣所迫，常在西向遷徙之中；其中并有西越阿富汗而抵印度者（按即西元前二世紀至一世紀間入寇印度之大月氏人），其影響所及，頗爲遼遠也。

二千年來新疆之治權，輾轉推移於中華突厥及蒙古之間，最後乃復歸中華。兩漢之盛，西域諸國皆來服屬，交通不絕。後爲突厥所有者互五百年。唐代聲威遠播，西域重入版圖（第七世紀中葉）。及其衰也，回紇（Turk），吐蕃（Tibetan）與中華競爭其地。成吉思汗崛起，攻滅回回國（十三世紀），顧宋及百年，又爲蒙古大汗帖木兒（Tamerlane）所有焉。後二百年，蒙古內亂頻仍，至清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八年）天山南北兩路又爲中國討平。厥後回部雖屢起叛變，皆不久即定。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中國有回教之亂，新疆回人乘機殺害華人數千。至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新疆復定，後四年乃建置行省。

中國所以展拓其版圖於中亞細亞，而移殖其人民至如是遼遠之區者，半由於其欲建造偉大之帝國，及佔有亞洲西部商業之通道；半亦由於其欲鞏固長城之疆圍。故自古以來，中國之文明民族，乃與是地未開化之遊牧民族，常在激烈衝突之中焉。

近數十年來，中國經營新疆，視同本部諸省。塔什干 (Tash-kent) 之東有地曰浩罕 (Kokand)，前世屢爲新疆西邊之患，中國因歲贈銀萬五千圓以撫之。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俄人取浩罕，喀什噶爾遂直接強鄰。但此後五十年中，尙稱無事。

新疆民族雖受蒙古影響，然反與伊蘭人種 (Iranian Stock) 較爲接近，故其言語風教，乃與中國大相懸殊。水澤散處，相距甚遙，大抵自一百英里至二百英里不等，而無垠平沙，與崎嶇山嶺，又往往間隔其間，故欲組織強固政府，頗爲不易。又其人口總額不過百萬，而零星分佈於長約二千英里之地帶間，一旦寇至，其爲魚肉固亦意中事也。

新疆與俄領土耳其斯坦貿易最盛，與印度間雖山川阻隔，亦有相當貿易。交通多賴駝隊，間用牛車；穀食蔬菜而外，農產有棉、麻、煙葉等。輸出品首列皮氈，次爲蠶絲及木棉，後者產於氣候溫和及

地勢低窪之沙漠田中，而前者則其牧畜事業之特殊產物也。

俄屬土耳其斯坦於一九一八年宣布獨立爲民立國，而新疆不與。同時土耳其之回教徒，亦頗欲鼓動新疆，而與之合建大土耳其民族之國家，然該地回人安於現狀，殊無心援助也。惟新疆鄰俄諸城，皆爲富庶之區，俄人素欲染指，其所以派遣商業及政治代表長駐其間者，無非欲伺隙佔有其地，以期一方進窺印度之堂奧，一方控制華北之貿易耳。故新疆之地，雖與中國休戚相關，且爲其中亞之貿易通道，而使中國政局長此不寧，則新疆難保不與亞洲西部同種同文及同教之民族連合一氣，恐不能長爲中國之行省也。

蒙古

蒙古人南下牧馬，自古爲中國邊境之患。洎乎十三世紀，蒙古帝國成立，成吉思汗（元太祖）驅興漠北，驅其驍勁之卒，南入長城，奄有河北山東，移兵中亞，平西遼及花刺子模。其部下勇將復由裏海直抵黑海北岸之敖得薩（Odessa），北破俄羅斯取莫斯科（Moscow）及下諾弗哥羅（Nijni Novgorod），又侵波蘭至於維斯杜拉河（Vistula），蹂躪匈牙利，取布達佩斯（Budapest）。

武功彪炳，歐亞震驚。故大戰以前，加里西亞（Galicia）諸教堂猶以「救蒙古之難」為禱詞焉。

成吉思汗卒後，忽必烈汗（元世祖，十三世紀後半期）帖木兒（十四世紀）維才相繼，武力極盛。然不久即衰亂破裂，其地亦為中俄英三國所瓜分。蒙古兵力，昔曾冠絕一時，其種性尤剛健耐苦，大可以西亞東歐廣漠之野，為其用武之場。今誠衰頹，然華人苟能善訓之，執謂蒙古人不能重興為一世界最強之民族哉。

蒙古今為中國一部。中國猶大海也，百川歸注，悉溶洽於其中。自古及今，蠻夷猾夏，無不一一與漢族相糅合，故蒙古亦沾濡中華之文化焉。

中國除本部十八省外，以蒙古為最大，其面積幾等於美國之半。中包戈壁沙漠，東西長千英里，南北廣四百五十英里，以至六百英里，面積幾五十萬方英里。境內無一貫穿全域之河流。冬夏寒暑之差亦烈。

戈壁沙漠非完全為不毛之地，其東部在歸化城張家口及庫倫之間，頗為平坦，且茂草叢生，可為牧場之用。惟該地雖大可發展，而五十年來，中國對蒙貿易仍無顯著之進步也。

蒙古分爲內外二部。內蒙之民或耕或牧。在昔蒙人雖曾大舉內犯，今則漢民入蒙者浸衆，耕墾而外，兼事畜牧，成效蓋卓然也。最近五十年中，漢民入蒙者尤形踴躍，其拓殖之線已推進至張家口之西北五十英里矣。

陸運之費昂於海運者約二十倍以至四十倍，蒙古交通向賴牛車駝隊以往來於大平原之間，則其運輸之昂貴可知。而故苟築鐵路以聯絡其零落散佈之市鎮，其人民之受惠當不淺也。蒙古土地貧瘠，人口僅二百萬，富源有限，牧地極稀，而又縛於相傳之遺習，以致大部人口乃率以遊牧爲生。惟該地漢商頗衆，皆包捆馱載，往來於平原之上，有駱駝百二十萬頭，牛車三十萬輛，又自張家口運茶至西比利亞者，在經常時期，所用駱駝每在十萬頭左右。

蒙古道路通行甚古，其最重要者，如由北平至新疆喀什噶爾一線，爲亞洲內部貿易之古道，東西全長凡三千五百英里，所經有萬餘英尺之高山，路多溝壑，窄而且深，且僅容一軌，雨後尤泥濘難行。路上往往數百里內不見人煙，然亦時遇水草豐富之水澤，而有市鎮點綴其間焉。

中國商隊遠起於二千年前，而中俄通商則晚近二百年事耳。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

中俄尼布楚條約成，俄國行旅有官許執照者得貿易不禁。爾後兩國互市日盛，華絲與茶皆由蒙古經西比利亞運至歐俄，北京且有俄人之居留地。後以邊釐互市中絕。雍正三年，中俄又締恰克圖條約，以恰克圖與其對境之蒙古買賣城爲兩國通商之地，建立驛店貨棧，貿易愈形繁密。俄以布與鐵器易中國之絲、茶、棉、煙葉、盜器。迨西比利亞鐵道告成，駝商遂衰。

蒙古之爲中國屬地，與西藏同，亦常爲外人所垂涎。如俄人之屢勾結其地王公，使其求俄保護，卽爲其尤著者。惟該地人口稀少，零落散居，且文化又甚爲落後，實無獨立之能力也。其最近之概況，當於下章再詳述之。

阿富汗

阿富汗處印度西北，爲中亞之小國，虔奉回教而強項難治。故雖處於英俄兩大之間，常能兩面應敵，不爲所屈也。是國石田磽薄，民風強悍，而對於近鄰印度，尤夙有擇肥而噬之心。嘗謂：『此美田懸廬，皆上蒼所以嘉惠吾人者，曷不取之以療吾飢。』故印度乃常視阿人爲邊境之大患焉。

一八三九年及一八四二年英阿之間嘗兩起戰爭，至一八五五年白沙瓦 (Peshawar) 條約

成立，兩國關係始漸趨密切。然英人雖得設官其地，而阿人仍一秉閉關自守之政策，不任其過事干涉，故當時英人在阿實僅略事羈維而已。迨一八七五年俄人併吞土耳其斯坦全境，并有假道於阿以南侵之意，於是英人乃積極改變其對阿之政策，而視之爲印度之疆圍，蓋其意以爲英人如不征服阿人，則印度之旁遮普 (Punjab) 將反遭獷悍阿人凌鑠之患也。

凡紊亂之國，驟躋自主，苟不審慎於先，每足以貽害國際政策。如一八六二年法人曾以條約關係取得淺助馬斯加 (Makak) 獨立之權；厥後阿刺伯及印度商船，遂懸掛法旗，潛運軍器，由非洲法領索馬利蘭 (Somali-Land) 經馬斯加，波斯，俾路芝以抵阿富汗。阿人既得軍火接濟，遂叛英不息，并使印度回民亦有遙應之勢。又昔日英國商人亦曾私運軍火至摩洛哥以助摩爾人之攻法人及西班牙人，此外又嘗陰助馬達加斯加之霍佛人以叛法國。列強互相猜忌，幸人之災，而其商人又常貨利盡心，不恤冒沒收劫奪之險而私售軍器，助長亂謀，此弱小之國所以爲禍日深也。

阿富汗人民爲正宗之散那回教徒 (Sunni Moslems)，守教律及遺習極嚴。且昧於世界之大勢，及其國力之有限，故苟非臨之以武力，殊難使之懾服也。該國以僧侶爲統治階級，其尊嚴猶在

國王之上，且能排解種族之糾紛，及激勵人民而爲宗教效命，是故凡不得僧侶之擁護者，卽不能居上臨民，而西方文化所以至今猶未能輸入其地者亦是故耳。惟近年以來，喀布爾（Kabul）已有無線電台之建設，與印度間亦有電線可通，而其國都附近，又正着手於修築道路，設立學校及採用汽車電話等等，則其文化固已在着着進步之中也。

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國際政治史上已入於締結條約時期，種種盟約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興，顧類皆紙上空談，難生實效。然流風所播，卽遠如阿富汗，亦被其波及，而與土耳其有締約之事焉。按兩國於一九二一年曾訂立協定以互認東方民族之自覺及解放之原則，共同放棄其在基發及布喀喇之權利，而確認其獨立。并互約如遇第三國侵略任何一方時，兩國當合力抵抗，此外土耳其并願襄助阿富汗整頓農業及訓練軍隊。同年阿富汗與波斯之間，亦曾締結調解糾紛及攻守同盟之約。凡此約章自回教人民觀之，自亦爲近東民族團結精神之表現；實則此處民族異常渙散，本無合羣能力，卽使盟約有效，亦難期其永守不渝也。

當英俄兩國共同壓迫阿富汗時，阿人窮於應付，自不得不擇強而事。然當大戰告終，土耳其勢

力瓦解之時，阿富汗忽王位數易，并隨即進攻英屬印度，以求獨立爭自由爲口號。當時英人於長約一千英里之防線中，集衆至卅四萬人，始於一閱月間迫阿人退師求和，其犧牲亦已大矣。(一)

阿人既敗，遂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簽訂和約，放棄自印度自由輸入軍火，及每年收受英國津貼之權，其歷年積欠之津貼金額，亦於此約內掃數勾銷。同時阿人攻印之處，其界線亦應由英國委員重新劃定。一九二一年兩國又續訂附約，由英方許阿人於特殊保證之下，輸入軍火，并約兩國互相豁免其對方貨物之關稅。此外該約又確認阿富汗主權之完整，及以平等原則解決一切問題。惟關於俄人所享之特權一點，則仍當受英人之限制。此種條約對於印度實有重要之關係，蓋印度山居之回教民族如威塞斯 (Wazirs) 及華蘇茲 (Wahsuds) 者，尙未爲英人所征服，每逢阿富汗邊境發生戰事之時，即狡然思逞，今英阿之關係解決，則印度邊境自得暫安於一時也。

西藏高原

(一) 英人在是役所以成功如是之速者，由於其利用飛機之力，在阿富汗之首都及其他要隘之空中投擲重彈耳。蓋當時因交通不便，戰事多限於邊疆一帶，且即以邊疆之戰事言，其進行亦至覺困難，故飛機乃成爲戰爭之利器也。

西藏爲一極高之臺地，山嶺河谷及沙漠交錯於其間，面積約八十萬方英里而弱。地處幽閉，尙多無人之境。有一山脈直至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始爲瑞典人斯文海定 (Sven Hedin) 所探悉。其首都拉薩，遲至近年，亦惟中國代表始得入境。

西藏人口共四百萬人，以半獨立之部族組織雜居各處，有喇嘛爲之長，達賴喇嘛蓋其最尊者，居首都拉薩。

近年以來，英人謀藏之心甚急，其故有數：鞏固印度北部之邊防一也，開發西藏之貿易二也，假道藏東進窺中國南部三也。但藏人對於中英兩方政治商業之侵入均拒絕之。故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藏人雖允開亞東 (Yatung) 距印度西金即哲孟雄 (Sikkim) 甚近) 爲商埠，尋又命拆毀界石，別建城垣於界上以隔絕之。

其後達賴倚俄，英人仇藏益深，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遣馬克多那爾 (McDonald) 將軍與榮赫鵬 (Younghusband) 參將舉兵進藏，次年八月七日參將抵拉薩，達賴北遁，英將乃與藏官訂約，除前約所開亞東一埠外，再開江孜 (Gyantse) 亞東之北) 及噶大克 (Garok) 後藏西

境)爲商埠,承認自由貿易。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政府又與英人結中英印藏正約,英國認中國在西藏之領土權,並允不問西藏內政;而前私訂之印藏條約,則迫中國承認,並約中國不許他國干涉藏事。

達賴出走,避居蒙古,後至北京。中政府諭以西藏爲中國領土,當服從中國之主權,并允每年優待達賴以恤金;至宣統元年遣還拉薩。時西藏適有亂事,中國派兵往,而達賴又叛走印度,是蓋宣統二年事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中國發生革命,建設共和政體,翌年宣布以蒙藏爲民國領土之一部。英人以從前曾與西藏直接訂約,並未承認中國主權,遂提出抗議。中國乃暫緩進兵,并表示政府無改西藏爲行省意。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藏人宣布獨立,中國官吏卽於是年十月撤還。明年四月中英藏三方代表會議於西姆拉(Simla),以處理藏事,協商結果,分西藏爲內外二部,以外藏別爲一省,設立獨立政府,惟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而內藏則直接歸中國管轄,然中政府對此辦法固始終未予同意也。

當時三國代表會商之結果，並曾有外藏政府得與印度當局直接訂立商約之規定，此亦爲中政府所極端反對者。故一九一九年英方又擬再開會議，俾西姆拉協議之辦法得實際生效。惟嗣後以中政府拒絕參加，及中國發生內亂，此種會議，卒不果行。

西藏邊界及內外藏之界線，迄今猶未確定，惟爲免除此後之糾紛起見，似應協同當地土官從速勘定疆界，則捐小費卽所以除大患也。至以最近之事實而言，則外藏殆已於英人保證之下，實際成爲獨立國家，或卽謂之歸英保護亦無不可。觀一九二二年英人曾以協助西藏發展之口實，取得藏人之同意，而於拉薩印度之間，設立電報制度，卽可知其關係之密切矣。

第三十一章 遠東

歐人之通商於遠東也，中華日本適當其衝。日本國權完固，能與列強抗衡。中國擁有尤為富厚之潛勢力，本亦不難成爲強國，惜其內政紊弛，積弱不振，致無以禦歐人之侵略。若夫太平洋羣島中之居民，則大都榛狉無知，未脫原人之風，故歐人初至其地，卽不難征服而占領之。

歐人所以競逐於太平洋上者，初意在開其天產，後以其中數島接近大陸，爲軍事險要及貿易中樞，遂競爭甚力，於是以商業爲引線，而遠東之門戶洞開矣。惟歐勢之東漸也，初尙散漫，如葡萄牙人之於澳門，荷蘭人之於日本長崎及葡人荷人之於臺灣是。其後野心畢露，情勢日急，於是英於一八四二年（卽道光二十六年）佔據香港，法以累年之征略（卽一八六三，一八六四，一八六七，一

八八四，一八九六諸年）而併安南。凡此新獲之領土，皆爲熱帶植物之府庫，歐洲商品之尾閘，而又足爲進窺大陸之根據地也。

遠東原料之控制

熱帶與亞熱帶之物產，在近代工商業上用途至廣。英爲世界最大之商業國，則其盡力以攬東方之大富源，自意中事，其收蘇彝士運河爲已有者，特向東展拓政策之起點耳。故英人自掌握香港及新加坡後，倫敦遂一躍而爲世界橡皮、茶、麻、香料、樹膠及皮革之中心市場。大戰以後，英因巨額戰債關係，乃愈視控制市場及發展貿易爲最重要之政策。加以英商經驗之宏富，金融勢力之偉大，與其商業組織之嚴密，（一）其屬地物產遂日益興盛焉。惟近年以來，日本之外交政策，關於東亞方面者，亦顯然爲其貿易動機所左右。故今日英法日三國對於遠東方面之金融與海運事業，皆正在積極發展之中也。

（一）此種種要素勢力之偉大，可於英人握有外國證券之總額視之。當大戰發生之時，英人固曾盡力變賣其所有之證券，惟最近數年又復儘量購入，而達二百萬萬金元之數。同時美國所有者不過一百三十萬萬金元耳。

向者美國購買遠東之物產，多假手於英德日三國。大戰以前，美國與東方之貿易額每年輸入達二萬萬餘元，輸出達一萬萬餘元（美金）；其中以與日本之貿易為最大（一九二六年總額約六萬五千萬元），而海峽殖民地次之。是則以新加坡為東印度所產錫、鉛、米、魚、皮革、香料、橡皮之出口大港也。考英日所以能各擅遠東貿易之大利者，因其各有海港故；至美國則僅有馬尼刺（Manila）一處為遠東之貿易中心，故其勢力不及二國。惟該地現已建築宏大之碼頭與貨棧，將來再若開為自由港，則其於斐律賓以及遠東富源之開發，必大有影響也。二十年來美國與斐律賓之貿易，大抵以蔗糖、菜油及煙葉為大宗，每年總額約達一萬八千萬元。

人種問題

今日遠東與太平洋上人種問題之困難，可謂為全世界最。蓋黃白二種交觸於是，日人方高唱人種平等之論以博同情，而實則兩種人之生活理想及宗教皆截然不同，且亦無通婚之趨向也。現在坎拿大、澳洲與美國皆明令禁制日本與中國移民，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與英屬可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之日僑問題，尤為嚴重；是則因日僑與土著（地主、工人）感情極

壤，即使不再移入，而其生殖之蕃，已足使人寒心也。

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土地肥沃，人煙稀少，且所居者多為半開化之印第安人 (Indians)，而黃種人則競趨於是，故坎拿大及美國政府對之頗為惴惴也。大戰之時，巴西之咖啡事業，大感人工之缺，乃歡迎日僑，日政府復努力鼓勵之，故今日該地日僑已幾達五萬人之譜。此輩日人多居於聖保羅 (Sao Paulo) 一帶，其中有自營咖啡事業者。此外巴西之濱海低原，亦居有日籍農民甚衆。墨西哥之下加利福尼亞日本殖民亦多。祕魯有日僑約一萬二千人。

歐洲人口已稠，決無東方人民插足之餘地，故亦無所謂有黃種之問題。推原其故，蓋有數端。熱帶之種植制度，最宜於未經訓練之人工，而歐洲農業則否，一也。歐亞之距離過遠，日本工人欲往歐洲種植甜菜之區者，須耗費其一年辛勤所得之餘資，而熱帶則距離較近，二也；日本人煙最密及最需向外移殖之區為其中部及南部氣候溫和之地，而北歐則氣候酷寒，非此輩日人之所宜，三也。故今日日本移民之趨勢，大抵向氣候溫和之處進行，如加利福尼亞，夏威夷及斐律賓諸地皆是。(一)此種趨勢，最足使澳人惴惴不安，蓋東印度及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諸島，與澳洲隔海相望，日

僑愈衆則愈於澳人不利也。論者謂曰人生殖極速而生活極低，凡所至之地，俱可以驅逐白色工人而自代，今日白人所以反對黃人者特以此耳。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會堅決要求列強撤廢異種移民之禁條，惟列強迄未允許。一九二四年美國又通過新移民律，凡黃色人民自亞洲某指定區域內來美者，皆禁止入境，於是人種平等之問題上，又發生一重大之風波，蓋日本會因此而向美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也。日本抗議書之內容，大抵根據自尊之原則 (principle of self respect)，以爲在近代文明之世界中，如欲國與國間之相與和平無間，則此種原則即須絕對維持。此種理由固非無相當根據者，然使吾人蔑國際感情而不論，則日本固無權儘量派遣勞工入他國國土，亦無權干涉他國之限制移民。且日政府固嘗宣言，凡不願日人入境之國家，日政府亦決不任其人民之前往矣。惟此次所頒之移民律，

(一)日本西京之一月平均溫度，約等於巴黎，而七月則較高十一度。廣島及大坂之平均冬令氣候，與倫敦同。至日本北端之青森，則冬令之冷略同於華沙而較甚於柏林，惟夏季則反較二地爲熱耳。大連之一月氣候平均爲二十五度，海口爲十六度，瀋陽爲八度，故此數地均宜於華人而不宜於日人。

似對於一九〇八年之日美紳士協定 (Gentlemen's Agreement) 有無形否認之勢，是則誠爲日本所難以默然者。蓋日美兩國因一九〇六年加利福尼亞對於日本移民有暴動之事，曾締結協定，由日本政府自動取締赴美之日人，凡非有特殊之情形者均不得前往。實言之，即凡美國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四年之法律所規定者，今皆由日本政府自動行之。故在此種協定之下，日人得以赴美者不過十二萬又三百人，而須即行離美者則有十一萬一千六百人，兩者互相抵消，入美日人之淨數僅八千六百八十一人，或每年平均五百七十八人而已，而其中所包者，且多爲商人，學生，遊歷家及政府代表諸項人等。以此種寥寥人數而謂其有礙種族之純一性 (racial purity) 或企業之均等機會，誠無人能信者。惟美國一般之激烈份子，仍以爲限制移民之舉，既爲雙方政府所認爲合法，則自應由美政府立法施行，更不必勞日人之越俎代謀也。

惟美國法律之激動日人之反感者，實不僅一次，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特其最近者耳。如一九二二年美國最高法院之宣布日僑無公民資格，及翌年之判決以太平洋沿岸諸州之取締外人律爲國法，即皆爲日人所痛心疾首者。蓋自此種判決宣布以後，太平洋岸日僑之被迫返國或遷往他

埠者達數千之數，而僑美日人十一萬一千人中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至少當有五萬人也。

(甲) 日本之勃興

方日本之閉關自守也，內外政事頗爲簡易。數千年來生聚於斯，其物產亦差足自給，除與中國略有通商外，未嘗對外發生關係也。三百年前荷蘭商人始至長崎對岸之種子島求互市，是爲歐人來日之始。遠一八五三年美政府派海軍少將裴利 (Commodore Perry) 率艦隊赴日，費國書，請開港通商，并要求凡美船在日本沿海遇險者，日人應予以救護。自此以後，日本乃開始與世界交通焉。(1)

日本國勢之轉變

(一) 一五四二年時，日本本已歡迎外人來日，惟至一六四〇年又驅之出境。至裴利之要求開港，日本當局始決藉此吸收西歐文化，以免被白人之征服，實言之，即欲於固有文化之外，更採用近代戰爭之利器也。今則日本已積極發展其國內工商及對外貿易，以期維持其生殖日蕃之本國人口。此種政策，就其發展之規模觀之，固可謂爲代替移民之正當辦法也。

日本自受西洋文化深切之激刺後，其政治、社會之制度，即起極大之變遷，成效之速，世界史上殆無與倫比者。蓋日本舊行封建制度，權在強藩，及一八六八年革命發生，廢藩置縣，政歸王室，民族精神，勃然煥發，而帝國主義亦肇基於茲也。觀日本於一八七〇年開築鐵路，而今則已有鐵路一萬餘英里，一八七二、一八八九，及一八九〇各年又次第施行強迫徵兵制，頒布憲法，及召集國會，即可知其進步之神速矣。

當日本厲行新政之時，其領土亦在積極擴充之中。一八七五年以庫頁島（即樺太島亦曰薩哈連島 Sakhalin）換千島羣島（Kuril Island）於俄而得掉尾北海中。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日人復得庫頁南半；其北半後亦爲日本所據，至一九二五年始放棄之。一八七六年日本又掠琉球羣島，溘然有南壓臺灣之勢。一八九五年復以中日之戰而得臺灣天府之奧區，及四百萬之人口，蓋其所得屬地中之最富饒者也。大戰告終以後，日本又得南太平洋之馬沙爾（Marshall）及喀羅林（Caroline）二羣島爲代管地，是二羣島者，雖已規定爲不設軍備區域，然使戰事發生，所有和平時期之條約，固可一一抹銷也。故今日日本島國縣延於亞洲東海岸者凡三千英里，所包面積達二十六

萬一千方英里。

同時日本商人亦爭向海外發展，并在國內努力製造種種商品。故今日自蘇門答臘、新加坡、斐律賓以至中國沿海各要港，殆無處不見日本之商旗焉。大戰期間，日商乘機在印度等處大設銀行，競造堆棧，并於馬來羣島購入肥沃之田產甚多。同時其與暹羅之貿易總額則增加一倍；與荷屬東印度之貿易總額則增加五倍。此外日商在新西蘭者復奪取戰前德國貿易之地位，寢寢然且有排擠英商之勢；而日本與美國西雅圖（Seattle），舊金山及南美西岸諸商埠之間，復有定期商船往來運輸。凡此日本在亞洲南部，遠東各處及太平洋一帶貿易之飛騰，實為大戰以後，世界經濟上至可驚駭之變化也。

大戰結果，日本除奪得種種商業權利後，又新獲馬沙爾及喀羅林二羣島為代管地。同時日本之參戰也，又僅限於東方一帶其領土及商業權利集中之所在，且所謂戰爭亦僅為小規模者，未曾大耗日本之國帑。顧大戰告終，日本乃得以參戰之功，於外交上佔優越之地位，而其國中之造船，鋼鐵，及其他輕工業亦因世界航業需要激增之故，而大形發展，計一九一五年其船舶總噸數不過二

百萬噸，及一九二七年乃增至五百萬噸。其受惠於大戰者不可謂不巨矣。

大戰對於遠東領土上之影響最大者，即爲日本之控制山東及青島二地。厥後日本雖允將山東半島歸還中國，并聲言不欲壟斷青島港口之使用權，然皆口惠而實不至。而其一九一五年以兵威脅迫之二十一條要求，尤爲華人所永世不能忘者。至日本此舉固半由於其野心軍閥之黷武無厭，而不以德人之前車爲殷鑒，要亦由於往者歐洲列強之協同制日，使其不得參與在華之利益耳。惟山東爲中國富饒之省，文化發祥之邦，及中華民族數千年來之聖地，一旦歸日，實爲中國巨大之損失，並將使該省四千萬之華人淪爲奴隸，而亦中國之奇恥大辱也。故二十一條提出之後，一時抵制日貨之風潮，瀰漫全國，日本對華貿易減至五分之四，而日人之舉動亦爲之暫時和緩焉。

厥後因種種關係，日本卒不得逞志於山東，於是其對華政策，乃亦完全改變。故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雖派遣大軍分赴山東、滿洲、蒙古、西比利亞、庫頁島半部及貝加爾湖之西岸一帶，而隨即察於其在國際形勢之孤立，而於一九二一年冬，在華盛頓會議中表示讓步之態度，允將山東半島歸還中國，並宣言不欲承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一九二五年日本外相將日俄新約提交國會時，又宣

言決不干涉中國內政。同時其對華之政策，亦一以親善爲原則，而完全改變其昔日猙獰之面目。或謂日本此時殆已知其人民之不欲移植於滿洲，故無甯放棄其純粹政治及軍事之目的，而以維持中國市場爲前提也。惟吾人慎毋謂日本之歸還山東，卽爲其放棄該地權利之表示，蓋日人在該處因有巨額投資之關係，仍握有優裕之利益甚多，不難以之爲發展對華貿易之根據地也。

日本在亞洲大陸之發展

日本所以能一躍而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者，以有兩大戰役故，其一爲中日之戰（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其一爲日俄之戰（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惟中日之戰，日本雖勝，而屈於外交，未能大得志也。日兵既得朝鮮，卽直犯滿洲，占據遼東半島，中國政府不得已乃忍辱求和，而於一八九五年四月，締結下關條約，割旅順，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羣島，並允償巨款，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國。當時日本之趾高氣揚，蓋可想而知也。

不意日本方欲乘機伸足大陸，西向移民，而俄人忽聯合德法二國，出而干涉，強迫日本放棄旅順，撤退遼東駐兵，以爲遼東逼近北京，非此必不足以保東亞之和平也。日人不得已乃忍痛撤兵，然

已舉國一致，切齒於俄，期待變而動矣。

然列強之迫日人退出大陸，非真有愛於中國也，亦祇自謀商權耳。故一八九七年德人幸藉口山東德國二教士被戕之案，派遣艦隊，強迫租借膠州灣周圍二百五十方英里之地，以九十九年爲期，並要求山東境內種種權利。（山東全省人口四千萬人）

同時俄國亦思乘機打劫，援德人之例，要求租借旅順，以二十五年爲期。於是列強乃紛起效尤，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並威迫中國迭開商埠，出讓路礦之權。當是時也，積弱不振，性愛和平，而利源無盡之中國，殆已將成瓜分之局，列強皆欲擇肥而噬，其不爲非洲之續者亦幾希矣。

俄人自租借旅順後，卽厚植兵力於滿洲，日人預知戰禍日迫，乃於一九〇二年聯絡英國訂防守同盟之約，以期別國出而助俄時，英國亦可援日。歐亞兩大攜手同盟立於平等之地位者，此爲第一次。

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卒開始交戰。至翌年九月，美總統羅斯福（Roosevelt）乃出任調停，遼南國代表議和於美國紐罕什爾州（New Hampshire）之朴次茅斯（Portsmouth），而締結朴次

茅斯條約。此次日人積外交上之經驗，深知非乘機擴張領土不可，乃堅持須俄人割讓土地，以爲罷兵條件。故結果卒由俄人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越權，讓與旅順，遼東半島及南滿洲之權利，并割庫頁島之南半與日本。同年日本又與英國續訂條約，共同保護其在亞洲東部及印度之領土權，以抗第三國之侵犯此種權利者，於是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又多獲一重保障矣。

一九一六年七月，日俄二國又締結新約，俄認日本在中國之種種權利，日本亦認俄國在中國西部如蒙古新疆等處之特殊利益。此約雖久已失效，然日人之處心積慮，陰謀獨着先鞭，而於中國佔有特殊勢力，蓋昭然若揭也。

日本未犯中國以前，列強早已爭攫權利，美國人固熟聞之而未嘗焦急也。其後見日本之侵犯中國，若是之猛而險也，且地近勢偪，又以同種之美名相唱；而中國官府則庸劣而貪，往往中其詭計，誠恐長此以往，日人勢力愈張，將由一國之獨霸，引起列國之戰爭。於是美國乃悚然覺大局之危殆，開始與開中國之政治，揭棄門戶開放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the "Open Door")，而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與日本相周旋，冀世界和平，可以維持永久焉。

惟美國一方雖以門戶開放之原則相號召，而一方則以門羅主義 (Monroe Doctrine) 爲護符，思欲獨占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之利益。故論者以爲美國之提倡門戶開放之政策，無非欲染指杯羹，而爲其資本及工業發展之機會耳。此語吾人如以美國所處之地勢，及其金融工業之能力視之，似尙可置信。蓋一九一〇年羅斯福之承認日本在滿洲高麗之利益，實不殊於一九一四年蓋辛石井協定 (Lansing-Ishii Agreement) 之承認日人在中國將來之權利。質言之，卽同以美國在加勒比海所施之政策爲反映也。是故當一九一九年美政府強迫日本放棄山東及限制其在滿洲之利益時，日本之武力主義者皆認美國此舉，無非欲限制日本移民海外之自然趨勢，及其工商業在島國範圍以外之發展而已。

高麗之滅亡

高麗在日本之領土上及軍略上，俱佔極重要之位置，故茲特詳述之。按高麗向本服屬中國，自昔納貢稱臣，有時亦降於日本。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蓋卽兩國爭奪高麗之結果也。洎中國戰敗，高麗乃於一八九五年宣布獨立。

維時俄人方欲進窺中國北部。而高麗與滿洲毗連之地凡五百英里，又介於當日俄國海軍根據地海參威旅順之間。故日本雖於一八九六及一八九八年與高麗訂約，力謀利益之均沾；而俄人乃陰結韓王，疊於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間，攫得森林、漁業、商港及建築軍用鐵道之權。於是兩國之間，乃卒以利害衝突之日亟，而引起一九〇四年之日俄大戰，然結果日勝，而高麗亦卒成爲日本之戰利品矣。蓋一九〇五年日俄之約，日本雖信誓旦旦，許尊重高麗之主權，而至一九一〇年仍滅亡其國併吞其地也。自此以後，高麗人民乃輾轉於日本鐵蹄之下。一九一九年之改良內政，徒託空言；而黷武軍閥之倒行逆施，仍復如故。於是積憤愈深，亂謀愈熾，韓人陰圖獨立暴動及暗殺者日有所聞，而日人高壓殘殺之手段，亦日益酷辣。故日人雖曾予高麗以種種物質之建設，如墾殖荒山，建造鐵路及改良農業等等，而終無以償日人干涉韓人日常生活之奇恥大辱也。

高麗之積弱腐敗，由來已久，自古以來，未聞其能卓然自立者，故乃竟食其報，淪爲亡國之奴，且受欺凌之慘，然則今之爲國者，可不鑒諸。

人口之壓迫

古今引起戰爭之原因，最爲重要者，卽爲兩國人口生殖率之不均。溯自遠古游牧時代，以迄於今番之世界戰爭，人民因垂涎鄰邦之富庶，或惴惴於鄰族之蕃滋，以致以兵戎互見者，殆史不絕書。而近如德法兩國之固結深仇，蓋亦以大戰之前，兩國之版圖相埒，而法之人口乃僅有四千萬，較之德國六千五百萬之人口實相形見絀也。至最近日本之努力拓地，自亦以人口之壓迫爲其重要原因之一，故茲當於敘述日本發展史最後階段之前，一論其人口之狀況。

日本版圖狹小，人煙稠密。其國中田產之平均面積，不過二英畝半，而每英畝所出則須供給四人口。總額爲六千萬，生殖率每千人爲三十二人，除天癘死亡者外，每年人口約增加七十萬人。

當日本未與歐洲通商以前，其人民以農爲本務，深耕而儉用，力作以資生，地無遺利，人無餘力，世世相承，足以自給。逮國外貿易既盛，日人輸出其物產之賸餘，以易他國之糧食，生活程度遂以漸長增高。由是利之所在羣起趨之，其人民益謀國際商業之發展，其政府亦愈急於海外領土之拓殖，及新式工業之鼓勵，而一二城市之膨漲，遂爲過度工業化之自然結果焉。

日本人口在過去十年中雖已增加百分之十二，而其耕地面積不過增加百分之五，米穀產額

不過增加百分之四。故其糧食之輸入額，乃日在繼續增高之中。觀一九二二年坎拿大小麥之輸入者，僅值三百萬金元，及一九二六年乃增至一千六百萬金元，即可知矣。大戰以後，日本國中與其他各國同，亦有物價飛騰，租稅激增，及其他戰後發生之種種現象。然亦有少數階級之人民，獨受大戰影響之利益者。此外民治精神亦有勃興之勢。一切社會組織，皆因工業制度之發展，而沾染新時代之政治思想及社會觀念。同時鄉村人民則廣集都市，以致工場日興，田地日蕪，地主無工可雇，而工廠工人之總額則達二百萬人之譜。至工會組織雖不為政府所許，然已有逐漸萌芽之勢，政府斷難淡漠視之也。

日本面積（包括臺灣但不計高麗在內）凡十七萬六千方英里，而可耕之地僅佔六分之一，蓋北部諸地，皆氣候嚴寒不適耕種，其餘亦多山嶺縱橫不產米穀。富士（Fujiyama）峨峨，雖有名於世，亦徒供詩人之欣賞而已，非於民生國計有所裨益也。

日本本部所以僅有極小部分可供開發者，實由於天然環境之限制。蓋其大部之地域，皆氣候酷寒，不能維持大量之人口也。故日本四島之面積，雖僅及十三萬七千方英里，較之美國之蒙大拿

(Montana)及加利福尼亞猶不及遠甚(按前者之面積爲十四萬六千方英里後者爲十五萬五千方英里)而所須供給之人口則幾及美國之半焉(按日本本部人口共有六千萬,高麗一千三百萬,臺灣四百萬。)

日本之中南二部,爲人煙最密及大都會最多之處。中帶之南部,每年夏冬兩季可收米麥各一次。南部爲半熱帶之地,每年且可收穫三次。惟北帶(近已在努力墾殖之中)則氣候酷冷,其冬令溫度平均每在冰點之下,夏季亦祇在華氏六十度以至七十度之間。雨量亦極爲稀少,每年平均猶不及二十英寸,較之南部相差遠矣。至中帶之東部,則夏季雨量極多,且不若西部之常爲雲霧所蔽,蓋日本氣候最佳之處也。日本島嶼旣爲天然環境所限,而難於發展,故其人民如非移殖於海外,即必須於其國中建設工商,改造環境,而後方能維持生計。據最近趨勢以觀,似其人民亦頗努力於後者,雖其社會及政治組織,因此種工作而驟形緊張,而殊不以此自餒也。

日政府不欲其人民散處異域,拋棄母邦,故爲其籌劃生計問題頗爲努力。近爲獎勵生產及振興工業起見,又有農商部之組織,專事爲企業家解決工業上及貿易上之種種問題,并有獎給津貼

之權。如其所發航業津貼金，爲額之巨，可稱世界第一。而近年以來，又屢有大船塢之建造，俾造船事業可以日臻發展。又製造原料之輸入日本者，例得折減稅額及運費等等，故各工廠均得減輕成本，而能與歐美諸國競爭於中國市場之上。此外日政府對於國內工業，甚有保證其可得利潤若干者，此其所以鼓勵工商者，可謂無微不至矣。

凡此獎勵工商之政策，或有以爲乃歐化東漸之結果者，實則日本當局因迫於國內緊張之境，固不得不對於經濟問題更形注意耳。蓋日本當未與歐美通商以前，其人口本至爲固定，及海禁既開，糧食之輸入與工業之生產，均在在有激增之勢，於是其都市人口乃日升月恆，蕃殖無已。同時其移民人數雖較之他國仍相形見絀，而增加之勢，則昭然莫掩。大戰發生以後，日本之人口仍繼續增高，如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兩年，其增加之數均在百萬左右。以致其移民運動乃如太倉一粟，無補於人口激增之危機，蓋據統計所示，其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四各年之移民人數，不過依次爲八·七二八、六·五〇六及一一·六七〇人也。故一九二〇年因米價之漲落無定，及種米之成本增加，曾發生暴動一次。最近政府感於米價與民生關係之密切，乃嚴訂專律，取締穀商之壟斷

居奇；修改稅則，以期輸入之儘量增加；并施行種種維持民食之政策，俾一方不使米價過昂而害及都市人口，一方亦不使其過低而妨及農民生計。此外又特組委員會一，專事調查人口之問題及糧食供給對於國內經濟情形之關係。

日本對於滿洲蒙古之關係

日本所以展拓其勢力者，不僅推廣其貿易已也，同時且欲開闢其領土焉。蓋日本海之西，爲滿洲及蒙古大陸，幅員廣漠，土地膏腴，氣候溫和，人煙稀少，其富源足供巨額人口生事之需，而開發則僅達初期程度。且在最近十五年中，世界方感肉類與羊毛之缺，而是區則草原膾膾，牲畜蕃殖，肉不可勝食，毛不可勝衣也。日本爲新興之工業國，基本原料皆虞不給，而是區則天賦獨厚，礦產富饒，石油煤鐵，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也。至於黃豆產區之推廣至五百萬英畝，及其他農產物之可供輸出，則猶其利之小焉者耳。顯事實上日人之移殖滿洲者，乃爲數寥寥。截至最近爲止，以日政府鼓勵殖民二十年之成績，而在滿日僑仍不過六萬五千人左右，且大都定居於都市之間，在全滿人口二千萬中，實可謂渺乎其少。是則誠爲日當局始料所不及者。惟近年以來，山東方苦人滿之患，華人相率以

滿洲爲尾閭，故在滿華人勢力蒸蒸日上，已迥非日僑之所能及。而日僑在此者，復多急於近功，祇知孜孜求利，滿載而歸，不願慘澹經營，作久居之計，此所以日僑在滿之勢力，乃終難與日俱增也。

在他方面言之，日本如佔有滿洲，則在亞洲大陸上可獲一形勢極優之軍事要區。蓋日人如控制是地，則可以優先條件，促進日貨之銷路，擁有農礦之富源，且可進而把持南滿中東兩鐵路，使其不至資敵之用，而保日本海西岸之安全；不惟有石炭以供燃料之急需，有屏障以固高麗之疆圍已也。

關於中東鐵路方面，日本亦甚懼其爲強俄所控制，而使海參威之地成爲西比利亞及中東兩路交會之區。蓋建築鐵路爲開發殖民地之第一步，亦爲軍略上之所必需，日本所以於滿洲有推廣鐵路之計劃，并自一九〇五年以來，始終控制南滿鐵路者，亦以此耳。

日本控制滿洲之決心，非歐美列強之壓迫所能移易，而其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向中國政府所提之廿一條中，關於滿洲各點，影響尤爲重大。蓋日俄戰爭後，南滿鐵路之權利，已由俄人轉入日人手中。惟一八九八年中俄原約本以二十五年爲期，至一九二三年即行失效。日本在二十一條中

所要求之一，即係將此項租借延長至九十九年也。華盛頓會議列強因外交上困難，未能強迫其放棄此種要求。出席會議之日本代表最後僅對於交還與德宣戰時所佔中國財產及山東問題表示讓步而已。當時中美代表亦未強迫日本改變其在滿洲之行爲。

日本在中國之地位

日本在中國之權利，大抵爲其勢力範圍內之種種商業活動。惟日本之勢力範圍除滿洲外，因中國國內之不寧，及華盛頓會議之結果，殊無確定之界線，故吾人如欲確知日本在華之權利，惟有就其現在投資之狀況而加以分析耳。按華盛頓會議之簽字各國，雖同意於中國領土內維持均等機會之原則，并放棄優先權利，特惠條約及勢力範圍之要求；而實則此種條文之效力，僅限於將來之條約，斷不能改變歐美諸強及日本人民在中國投資所已造成之地位。故今日英國投資七萬五千萬金元，美國投資七萬萬金元，日本投資三萬一千萬金元所得之結果，即皆可代表此數國在華之權利。惟日本之投資并不限於公債、航業及銀行三項，同時且在中國設立工廠，以期坐收低廉人工之利益焉。

今日世界諸強在中國有權利關係者，當以日本之地位爲最優，亦以其將來發展之機會爲最大。蓋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已根深蒂固，而就商業上言之，尤與滿洲有難解難分之關係。且日本又能利用工資低廉之華工，以振興種種工業，使其資本可得最大之效用；故就此兩點而觀，日本之地位已遠非歐美諸強之所能及矣。其次，中日兩國在地理上又距離極近，故凡有事變之時，日本每可於最短期間，傾其全力以資應付。論者謂日本在中國之投資，及其政治上與軍事上之優勢，皆寄於船舶及鐵道之上，意卽指此而言。是則日本在華之海陸軍力又可較優於他國也。此外中日兩國又爲同種同文之邦，此種關係，雖事實上未必卽足以泯滅兩國人民互相仇視之心理，然日人之因有此種便利，而得更易了解中國之國情，則爲顯而易見者。惟日本當局是否能利用同種同文之關係以促進中日兩國之邦交，則殊不可知耳。至日本外交人員對於遠東問題，願意與他強表示合作之精神，亦爲其外交史上種種大成就之原因。

一九二五年之日俄條約

日俄兩國於一九二五年一月，曾締結條約，恢復國交，並由日本正式承認蘇俄政府，惟兩國之

關係，仍未能徹底解決也。蓋俄人之欲得不凍口岸，實爲其歷史上永久不變之要求；而在遠東方面，此種要求且將更因人口之壓迫，及阿摩爾區域（Amur region）富源之引誘，而愈形強烈。故將來滿洲邊境之俄人，勢必將感覺現在局勢之不滿，而迫其政府向滿洲方面要求更大之利益，此實爲顯而易見者。然其因此而引起之糾紛，將發生何種結果，則非吾人之所能逆料矣。惟一九二五年之日俄條約，已由俄方承認日本對於滿洲之權利，上述種種關係，似尙非俄人之所慮及。且日人并曾於該約中獲得北庫頁島油田煤礦自四十年至五十年之開採權，而以給予俄人礦稅百分之五以至十五爲交換條件，是則日人在目前之情形下，固暫時處於優勝之地位也。

日本與美國之關係

日本所需石油雖可仰給於庫頁島及東印度羣島，惟皆爲量不多，而庫頁島之產額又難確定，故就石油之供給而言，仍不能不繼續依賴美國。其次日本之輸出，生絲佔百分之四十強，而生絲之輸往美國者則佔全額百分之九十。同時其需要中美兩國之棉花也，又不亞於其需要澳洲之羊毛，馬來羣島之橡皮及糖。故日本商人雖野心勃勃，有席捲世界市場之志，而終難引起戰爭，以戰爭之

原因，每不爲貿易本身之消長，而爲貿易上所得享受種種權利之衝突也。惟今日日本雖尙須仰給製造原料及燃料於國外各處，而或有富源缺乏，及經濟不能獨立之苦，願以其人煙稠密及生活程度較低之故，已能減低製造之成本，而使其國家漸趨於工業化。故日本之軍事潛力固非無日漸增加之趨勢者。然自反面言之，日本亦難從事大規模之戰爭，而不至破壞其國內工商已成之基礎。實言之，即日人祇能先得大國之諒解，而與小邦宣戰，而不能與一等國如美國者，以兵戎相見也。蓋美國爲日本之原料來源及製品銷場，日美宣戰，則日本卽不啻自絕其國家之命脈，勢不至於破壞其全國之經濟組織不止也。且近年以來，日本因施行新選舉法之故，其選民人數已自三百萬增至一千萬。在此種情形之下，其中央政府雖仍可收集權之效，而政權既經分散，選民亦必有相當勢力，則爲維持大部人民之福利計，此輩選民亦斷不願犧牲全體人民痛癢相關之商業，而供野心軍閥之孤注一擲也。

(乙) 今日中國之問題

中國今日有大問題六，其性質之嚴重，爲任何國家所難以應付者，茲當分述之如下：

(一) 中國國內現方處於擾攘不寧之中，其人民應如何方能自拔。
(二) 中國富源必須仰賴外資方能開採，惟如何方能收開採之實益，而同時又能無損於主權。

(三) 歐西諸強嘗於中國取得種種特殊利益，如割領土，開商埠，開租界及設居留地等。例如英於一八四二年割取香港；德於一八九七年租借膠州灣；俄於一八九八年租借旅順口皆是。最近華盛頓會議，歐美諸強雖允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而一九二二年之協定，各國對於發展中國工商諸業之權利，仍相約維持機會均等之原則，是各國之心目中猶默認中國無自保之能力也。然則此後中國究將何以應付此種危險之環境。

(四) 中國密運日本，其畏日之心，自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來，已與日俱進。如一九一〇年日本之滅朝鮮，即其所深引以為憂者。此後使日本仍將貫徹其大陸之政策，則中國將何以應付。

(五) 俄國常侵擾中國北部之領土，并與滿蒙邊境諸酋私相勾結，以期陰遂其蠶食之謀。而其在中東鐵路之勢力，又足為日俄未來戰爭之導火線。中國在此四面楚歌之中，究將何以自處。

(六) 中國之鴉片貿易，自一八四二年中英戰爭後，本已逐漸禁絕，但國中私種及私運者仍繁。一九一二年之禁煙會議，列強均允以嚴厲之手段，取締鴉片之輸入中國；一九一四年之第三次國際禁煙會議，并曾擬定種種禁煙之實施方法，旋以大戰發生又告停頓。此後國際間雖曾屢有協商，但均無結果。然則今後鴉片如何禁絕，亦爲中國當前之一大問題也。

中國與西方文化之關係

中國何以國步艱難如是乎？昔歐人尙在銅器時代，中國文化卽已燦然。且羣山沙漠，阻隔於西，西方文明，素未接觸，而中國文化獨能彪炳一時，故曩者鄰近諸族咸慕華風，卽日本文化亦多爲倣效中國者。惟中國尊守大聖孔子之遺教，重文輕武，酷愛和平，且鄙視夷狄，屹然有閉關自守之志，以致進步迂徐，積弱不振。不然，使外人果能任其自然，不加干涉，則此種與世無爭之思想，固至爲健全也。

當歐風東漸之時，中國自視其文化甚高，未嘗有倣效之意，且其生活亦至爲自足也。及鴉片戰爭發生，其文化與政治能力之不能應付環境，乃昭然若揭。蓋中國昔日以科舉取士，其執政者流多

拔擢於田野之間，非如日本之以貴族階級把持政治。故日本維新之時，其文化與技術之變遷雖亟，而統一與團結之精神不衰。中國墨守舊教，鄙視夷狄，故結果卒以排外之思想，釀成拳匪之巨變，而長處於外人壓迫之中焉。至一九一一年之革命，雖係有激而發，然中國受腐敗政治及外人壓迫之束縛過深，欲於一朝一夕之間，盡去積弊，自行解放，恐終非易易耳。

清代末葉，中國政治頗爲腐敗。民國以後，多年積習仍難澄清，而專制推翻，君權廢，人民未聞政治，官吏頓失羈維，卽清末粉飾太平之中央集權制亦寔有動搖之勢。蓋教育尙未普及，人民之地方觀念甚深，而交通之阻滯，與言語之紛歧，又在在足以消磨團結之精神，梟雄乘之，互相割據，而國家遂無寧日矣。此外盜匪之橫行，水旱兵災之屢見，亦皆爲其民生憔悴之最大原因。

中國當未與歐美通商以前，完全爲一經濟自足之區。其人民從事農業者佔百分之八十五，而業工者則寥寥無幾，且多分散各地。顧除水旱饑饉亂戰爭之非常時期外，其經濟制度乃至爲均衡，殊無農有賸餘而工感不足之現象。迨海禁大開，歐風東漸，歐洲商人，始則挾棉花鴉片及石油而俱來，繼則教之以建築鐵路及行駛汽船之法，於是各處市場之供需情形，乃漸有消長盈絀之差，而

搬運夫役之驟感有失業之痛者，亦以千計。惟當時各處所築鐵路，大都路線極短（計全國鐵路總長至今仍不及七千英里），且內地各省仍多沿用簡陋之運輸方法，而處於經濟自足之情形下，故新制度之影響，尙不至發生重大之變動，不然，其結果固將有不堪問者。然僅此區區之成績，已儘足以激發人民之惡感與其排外之思潮矣。至以今日之情形而觀，則一方列強固斷不甘放棄其既得之權利，而一方則中國亦必以掃除外人勢力以爲快，而不問其代價之如何。然自列強之立場論之，其與中國之發生關係，既已五十年於茲，則凡所訂立之條約，固不僅與中國禍福與共，亦且與列強痛癢相關，列強又焉能聽其自然消滅乎？

是故今日歐美人士之關心中國前途者，皆以爲今後中國之問題，斷不能視爲單純一國之問題，而責令中國自行解決；亦不能聽由任何一國之自由行動，以中國之禍福，與世界各國本有共同之關係也；亦不能聽中國與列強順自然之途徑而行，以中國勢弱，他國勢強，強弱異勢，則弱者常爲強者之魚肉也。故此後應趨之途徑，一方固有賴於中國之自強，而一方則有賴於國際之合作。

中國之富源

中國天產之富，素爲外邦所垂涎。銻之產額爲世界第一，計供全球消費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強。錫及石油之產額亦富；而煤鐵之蘊藏尤可稱爲世界未開發富源中之最大者。計鐵之儲藏量爲十萬萬噸，約合美國產額五分之一，煤之儲藏量約合世界供給總額四分之一，雖其中實有商業上之價值者，僅佔其一部，且多在遼遠之處，不便運輸，然將來未必遂無續有發現之希望也。惟今日中國之煤鐵事業，仍多集中於一二區域，并非隨礦脈之所在而廣爲分佈。至日本雖爲其煤鐵之最大銷場，然其所能輸往日本之礦產亦僅此而已。故使日本亦能自產煤鐵，則以其地位之密邇，與生活程度之簡單，中國之煤鐵勢惟有大貶其價值耳。然而今日之日本固非自有煤鐵者，而其工業之不能儘量發展，亦卒種根乎此。故日本乃不得不儘量開發高麗之鐵，與窺伺滿洲之礦藏，卽其對於大冶，開平之礦業，亦頗有操縱之能力也。

中國土地之價值，不能僅以其所產之原料衡之，同時且須計量其爲市場之地位。如因其煤鐵富源尙非至巨，而遂謂其不能與歐西列強爲經濟上之競爭，卽不得謂爲深知中國者。蓋中國工人之多與工值之廉，世無其匹，而其鐵路里數，如以所產重要原料爲比例，則實爲最少者。將來煤鐵及

其他礦產如能稍爲發展，則第一步工作，即須增築鐵路。鐵路一多，則人煙稠密之區，勢必需要激增貿易鼎盛。故欲增加中國人民之購買力，殊不必使其亦如歐洲各國之工業化，祇須提高其四分之一人民之生活程度，以購買力之容量，本不以煤鐵之產額爲衡，而以生活之程度爲斷也。進而言之，使中國更能少增其工業化之程度，則其商業之能力，當更無可計量矣。且中國之土地雖南跨亞熱帶，北達北溫帶，而其四萬萬人口之中，居於沿海一帶者，至少當佔至三分之二以上。其北部森林之地，尙未開發也；其內地肥沃之區，尙未灌溉也；其縱橫交錯之河流，尙未利用也；其與外人之貿易，尙未於達平等之地位也。將來使果皆能發展，則其前途又甯有限量耶。

今日中國之所需要者，不爲彪炳之武功，而爲真誠之合作，不在以武力擴張其領土，而在以毅力開發其富源，及以新法開墾其荒地。蓋中國可耕之地共達七萬萬英畝（僅指本部面積而言），而今日實際開墾者，不過一萬八千萬英畝，且耕種之法，猶至爲簡陋，將來如能採用機械，及科學方法，則其發展當不可以道里計也。

中國之人口

今日中國所以民生憔悴，實業不興，饑饉薦臻，而經濟落後者，皆由於其人滿之患爲之。蓋自糧食供給上言之，每人至少須有田一英畝，方能衣食無虞，而今日中國人口，則每人有田不及一英畝者，幾佔三分之一，在一英畝半以下者亦佔二分之一。又據統計所示，中國東部之農村，每年進款在一百五十金元以下者（包一切收入而言），佔全體百分之五十強，而北部諸省之農村，僅有此等收入者，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出產米麥區域之人口密度，既如其大，生殖之率既如其高，而糧食之儲藏類復寥寥有限，更重之黃河洪水之災，此其所以糧多告荒，民多餓殍，而輾轉於溝壑之間者，每以數百萬計也。至今日西部北部諸省，雖已發生移殖墾荒之運動，然多數人民，皆安土重遷，不願背棄祖墳，遠適邊徼，則其所以救濟人滿之患者，恐仍爲效甚微耳。昔歧塞林（Kayserling）於其所著之東遊雜記（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中曾有一段記載中國農民生活之文字，茲特錄之如下，以見中國農民特性之一斑：

「世界農民之生活純樸及重視祖業者，當莫中國農民若。其民如得祖遺田產一方，卽生於斯，死於斯，世世子孫衣食於斯，而無敢或棄。故卽謂之爲人隸於土而非土隸於人者亦無不可。蓋

無論其子孫如何蕃衍，亦必共守祖業，不許遠離，雖所產有限，衣食莫供，不顧也。……中國農民，頗似遠古希臘之人民，其所謂生活，自吾人視之，殆皆奄奄無生氣者。其耕作之土地，一若即為祖先靈魂之所寄，勤則有賞，惰則有罰，冥冥之中皆由祖先為之主宰。故其土地，即其一生之歷史，即其追思懷遠之紀錄，亦即其生命之所寄，其不能拋棄土地與其不能拋棄生命等也。」

自中外通商以來，列強挾其海軍之威力與堅定之政策，攫中國無量數之權利以去。所謂中國之經濟生活，殆已全處於外人侵略之下。蓋昔日列強藉條約之手腕，曾先後於中國開闢商埠，監督借款用途，管理鐵路及其附近區域之行政，并攫取豁免租稅，開採富源及設立郵局之種種權利也。自一八九四至一八九八年間，列強爭擄中國權利尤為猛烈，歐洲各國殆無一不在中國劃得勢力範圍者。

日本之侵略中國已詳述於上，茲當略敘英國在華所得之權利。英國之對華通商，為時已久，惟當時貿易之權，皆操於東印度公司之手，政府向不過問也。至一八三四年始由英政府將東印度公司貿易之權收回。自是以後，迄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之鴉片戰爭，英國即時以海軍之力威脅中

國，破其閉關自守及鄙視外人之心理。泊南京條約訂立，中國割香港與英，開五口通商，協定進出口稅爲百分之五，并開始設立領事裁判權，規定凡英僑訴訟皆由領事裁判，於是英人在華勢力乃根深蒂固矣。

同時德國亦步武諸強之後，於一八九七年租借膠州灣，控制該地行政，設立郵局，并施行種種侵略之政策，與俄人之於滿洲，及法人之於安南同。至法人之於中國取得種種經濟特權也，則始於一八八五及一八八七年之中法條約。據該約規定，法人得以中國南部爲其勢力範圍，凡貨物往來於安南東京及中國雲南廣西兩省之間者，得在稅則上享受特殊之待遇。此外一八八五年之中法條約，并許法人併吞安南，一八九五年復許法人得在中國南部建築鐵路。於是法人之在滇桂等省，遂如日俄之於滿洲，儼然視同禁樹，不許他強之窺伺矣。

一八九九年左右，列強侵略中國，其心愈亟，且各以爲非強迫中國締結特惠條約，劃定勢力範圍，決難獲得種種商業上之利益。於是陰謀愈亟，競爭愈烈，而中國之政治及領土完整遂亦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蓋斯時列強皆視中國爲俎上肉，而競欲擇肥而噬也。故貝次 (Batson) 曰：

「斯時列強之於中國，殆如昔日英俄之於澤稷海岸（Jersey Coast）及琅島（Long Isl- and）英人之於查理斯敦（Charleston）德人之於費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法人之於奧爾良（New Orleans）及哥薩克人（Cossacks）之於新英格蘭（New England）亦如紐約（New York）新哈文（New Haven）及哈得富爾（Hartford）鐵路之歸斯拉夫人；紐約中部鐵路之歸比利時人及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鐵路之歸普魯士人；且亦如匹茲堡（Pittsburg）礦山之屬於英，及阿拉斯加（Alaska）育空（Yukon）金礦之屬於俄也。」

通商口岸

十九世紀初葉，中國與西洋貿易限於廣州一處。中英鴉片之役（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締結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又割香港與英。爾後逼於外力，增開商埠甚多。一九〇〇年以後，又以日本之要挾，復開滿洲商埠。至如秦皇島濟南諸埠，則爲一八九八年以來中國政府自行開放，以挽回利權者，故無租界，但有外人公共居留區域（Trade quarter），由中國政府管理。現在中國有結約開放之商埠共五十六處，自行開放者八處，停輪口岸（ports of call）二十五處，邊界市場十六處。

各國之租借地，英國在廈門，廣州，漢口，天津，上海諸埠；日本在廈門，福州，杭州，漢口，牛莊及天津；俄國在漢口，牛莊及天津；法國在廣州，漢口，上海及天津。此外天津亦有意比兩國之租界。至德奧租界則戰後已撤廢矣。(一)

凡結約開放之商埠，皆以畫定租界爲外人居住營業之所。外人自徵稅款，向政府納地租，並設立教堂貨棧。租界內外人，不問國籍均享平等權利，并得歸其本國法庭審理，華洋訴訟則援用被告所屬國家之法律，被告有延請律師之自由，是卽所謂領事裁判權也。在滿洲外人，皆居於車站附近之新市場 (new town) 內，由俄人或日人管理之。至停輪口岸 (the ports of call)，則外人不得隨意居住營業，且貨物進出必須經過立約開放之商港，此則與通商口岸有不同之處也。

列強爭奪海港，變假而其附近內陸亦一變而爲其勢力範圍。如英如法如德如比如日，信然爭噬，攘奪無已。惟美國並無勢力範圍，其對華貿易遂常居於不利地位。故近年以來，美國乃極力主張

(一)譯者按：俄國租界及天津之意比租界頃均已收回。

門戶開放政策，(一)特別強投資太巨，患得患失，美國雖屢爭之，而仍鮮效果也。

中國數百年來政治廢弛，法律腐敗，而司法制度尤弊竇叢生。故外人與中國締結條約，率首先要求領事裁判權，俾外僑犯罪者得由其自設之法庭審理。此種制度，以國家主權論，本立應撤廢，惟須中國先從改良法律及審判制度，并慎選法官爲入手辦法耳。

一九〇三年中美締結商約，美國願助中國修改法律，以期領事裁判權得以早日撤廢。故翌年中國政府即着手籌備改良司法，越一年又廢除酷刑及任命諳練之法官。此外郵政、商務與農林方面，亦均有改良之辦法。後以革命風潮日亟一日，中央政府復懦弱無能，此種制度乃又暫時停頓。

清代中國稅制又極爲複雜，疊牀架屋，剝削重重，中外商民皆感其苦。故當時列強如俄如英如法如日皆要求中國於邊境關稅上，予以特殊權利，或則豁免關稅（如於蒙古方面），或則折減稅率（如滿洲方面），或則另訂納稅辦法。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又協定洋貨進口除值百抽五及完

(一)門戶開放政策，始倡於美國國務卿海氏(Hay)，其目的本在共治利益，以免美人在他國之勢力範圍中，受歧異之待遇。後因種種關係，乃由美人加入保全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及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上述原則乃更形確定。

納子口半稅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抽收，惟非通商口岸不在此例。

各國有識之政治家，皆以爲中國關稅則必須修改，并暫時應有相當之監督制度，惟所謂監督及修改，非一國之事，必須由列強共同合作。故一九一八年上海會特開國際關稅會議，以立稅則標準，俾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及一九〇三年中日、中美商約所規定值百抽五之稅率，得以確實徵收，此外并議再增稅率藉增國課。

一九一九年英美法日四國政府爲着手撤除各國在華之特殊權利起見，特邀請其國內之銀行家，合組一新銀行團（*New Consortium*），以期以國際合作之辦法，貸款與中國政府，俾其發展交通制度及其他基本工業，而同時又能保全中國之主權，領土之完整，及消弭各國在遠東之商業競爭。至昔日各國在華所得之利益，則由銀行團均分之，毋使有畸輕畸重之弊。當時日本政府曾要求將滿蒙之利益除外，後以爲各國所反對，故乃僅保留其在南滿之修築鐵路權。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又重新確定及擴充銀行團之內容。惟此種辦法，須俟中國有健全政府，能與銀行團負責交涉時，始實際生效。

華盛頓會議

美國之對華關係，有與列強合作者，亦有與之衝突者。如其標開放門戶之政策，以與各國攘奪勢力範圍，及要求特殊權利之舉動，互相對峙，即爲其與列強之最大衝突點。而其於庚子拳亂時之派遣軍隊參加保僑；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七年中國內亂時，在上海及其他各埠之與各國取一致行動；及其最近之與諸強協議修改稅則及組織銀行團，則又爲其與列強表示合作之處。至一九二一年之華盛頓會議，則殊爲美國宣布開放門戶政策以後，對於遠東政局最重要之舉動也。該會關於中國問題之一部，曾由英日法美四國確實保證放棄在中國之勢力範圍，特殊權利及單獨侵略之行爲，而代以合作之政策，俾中國得達於完全獨立及統一之域。世之研究華會問題者，每多注意於軍縮之一部，而忽視中國之問題，實則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自此次會議後確已改變不少。蓋此種協定，雖因中國內部之不寧，而未能即時生效，而其援助中國之精神與目的，則已昭告全球，使野心國不敢獨有異謀也。

華盛頓會議實爲遠東外交史上之一大關鍵。其對於中國之重要不僅在各國之放棄其自私

自利之政策已也。蓋日本在滿洲之「既得權利」已由各國承認，此後本不患無發展之機，則雖變更政策，亦覺無妨。英國則所得權利已多，使此後和平果能維持，其在華商業自佔優勢，何須更有侵略。法人除華南諸省外，在其他各處，本無重要利益。德人權利則早已消滅。故此後遠東之和平，殆惟日本之態度是覘也。惟據一般人之推測，日本政策仍當視此後俄人對於滿洲及中東鐵路之態度而定。蓋是處氣候溫和，人工充斥，森林、農礦、富源甚多，而就其黃豆穀類之產額，尤足為有價值之帝國外府。故凡此種種富源及西比利亞之利益，實皆為日俄衝突之焦點。若中國境內之共產活動問題，則非日本之所顧慮也。

外人侵略中國之步驟，美國宣布開放門戶政策之原因，及中國政治不良之狀況，吾人既已詳述之矣。故使列強之合作而為必須者，則此後各國應取之方針，當不僅以宣言為已足，抑日本戰後對華所取威脅之態度，已昭示吾人以國際合作之必要矣。至世固有以為華盛頓會議為舉行太晚，不足以挽回中國之危機者，然斯會所表示之精神，至少當足以消滅國際戰爭之原因，並樹立將來政策之標準，而為野心國之當頭棒喝也。茲當將該會所得之重要結果，簡括條列如下。

關於中國關稅稅則問題者，由美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牙諸國簽字，其內容爲：

(一) 確定關稅標準。

(二) 修改現行進口稅則，並定於修改完竣後四年再行加稅。

(三) 議定以後每七年修改進口稅則一次。

(四) 承認中國海陸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

除上述諸點外，該會又議決關於中國之要案數則如下：

(一) 由與會各國在華設一審查委員會，凡關於穩定遠東及中國現狀之條約條文，在實行上如有發生問題時，得由該委員會審查其詳情并編製報告。

(二) 協助中國改良司法制度，以期達到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目的。

(三) 撤廢中國境內之各國郵局，俾中國可以收回郵權，惟同時中國亦須維持郵務之效率。

(四) 中國能確實保護外僑之生命財產時，各國駐華軍隊應完全撤退。

(五) 協議中國境內無線電臺之建築及使用章程。

(六) 協助中國統一鐵路制度，並使其完全歸中國管理，其關於財政及技術方面，中國如需要外人之合作時，各締約國家得予以相當之助力。

(七) 將來中東鐵路之管理權，如完全移歸中國時，中國政府須切實保障各國股東，債券執有人及其他一切債權人之利益。

上述種種協定之辦法，因中國內戰未定，尙未發生效力，惟將來中國國內安定時，各國之對華政策，大抵均將以此爲標準也。

中國之內亂(一)

近年中國國內之分裂情形，其層層因果，複雜異常，殊有難以詳述者。故茲僅略舉十五年來中國政局之大勢如下，俾讀者得一知其梗概焉。數百年來中國之中央政府對於滿蒙回藏諸部，大抵僅略予羈維，其控制之力極爲薄弱，而對於國家稅收則極爲重視。故凡稅收一有影響，則政局立起

(一) 譯者按：凡此所述，雖未必盡屬事實，然亦未必無相當根據，故仍將其全文譯出，俾讀者可知外人對華觀念之一斑。

變動；反之，如各省能繼續將國稅繳入中央者，則各省亦可自由處理其政務，政府不加干涉。至其國民心理，則大都重視其自有之產業，愛鄉觀念，限於某種意義，而愛國觀念，尤爲薄弱。迨一九一一年革命勃起，清室推翻，各地之領袖又發動爭雄之野心，各欲割據一方，更進而統一全國，於是梟雄崛起，變亂踵承，而中國乃烽煙遍地，民不聊生矣。蓋各處軍隊未盡嚴守紀律，間且有叛變劫掠者，而軍費奇重，尤足以增加一般農民之擔負，破壞人民生活之均衡。且各地武人多祇知籌餉養兵，不知修築道路，堅固隄防，疏濬水道，及改良經濟情形，以致水旱之災，前起後繼，而人民乃愈火熱水深，難以自拔。更有進者，割據一方之梟雄，又大抵破壞有餘，統一不足。有龐大之軍隊，而無餉糈以維持之，無鐵路以調遣之，無紀律以控制之。勝則爲兵，敗則爲匪。故其所以禍國殃民者，誠罄竹難書也。然同時亦有少數地方能維持和平，修築道路及發展教育者，如山西卽其一例。

在此種情形之下，北京政府雖名爲中央，實則懦弱無能。欲向外國借款亦每難如願。同時各處通商口岸，則各國軍隊軍艦，密佈如林，蓋所以保護僑民，維持商業及保障投資之權利也。故將來局勢，究將何趨，其將由中國自行統一乎，抑將由國際強行干涉乎，殆無人能爲逆料，吾人惟有馨香遙

祝其將有一二強有力之領袖，出而施展統一之雄圖也。

中國之屬地

中國之內亂既殷，其各部屬地乃寢有脫離之傾向，甚有不徵中央政府之同意，而逕與他強訂立條約者。此種現象在大戰以前即已發見於蒙古，以致屢次引起巨大之糾紛。同時漢族農民之入蒙者，又與日俱增，土著田產間或被奪，蒙民權受更深之壓迫，頓萌獨立之異謀。故清社既屋，民國肇興，而蒙古即宣告自主焉。

千年以來，滿蒙各地自長城以至沙漠間，常有各族人民往來遷徙。蓋長城以南爲文化較高之農業民族，沙漠以北爲未經開化之游牧民族，而此廣大之地帶，則爲文野分曹之界線也。惟當一六四四年時，滿洲民族會顛覆明社，建立大清帝國，直至一九一一年始爲革命所推翻。

五十年來，滿洲之地雖常在移殖屯墾之中，但其發展仍至爲遲緩。沃土良田，多未經耕種，甚有不見人煙者。而其森林鐵礦尤久爲日人所垂涎。然與滿洲休戚相關者，除在地之二千萬居民外，猶有中國在焉。蓋其地主權久屬中國，而中國乃適苦人滿之患，大可以之爲殖民之尾閥也。惟邇年以

來，中國雖努力保障其在滿之權利，而終難有卓著之成效，是則誠華人所深引爲遺憾耳。其次，在軍事上與滿洲有犄角之勢者，又有內蒙之地。是地未經墾殖，自滿洲附近，直達其西南之山西，沃野綿延，幾達千里，均可努力開發，機會無窮。故華人常稱之爲青草之地。惟該地土著，仍十九爲遊牧之蒙古民族，華人以其遠在長城之外，多裹足不前，直至最近五十年中始漸有前往墾殖者。故在此期間，內蒙耕地已漸向西北展拓，其率約每年一英里，而農民移動之率，尤較此爲速。

蒙古與俄國接壤之處，爲世界國際界線中之最長者，故中國殊難以移民殖邊之法，久佔其地，而不與俄人時常發生界線、鐵路及其他種種特權之衝突。且兩國政治中心均與俄蒙邊界相距甚遙，而蒙古之地乃適有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價值。同時該地又大半爲高山沙漠叢集之區，其最有價值之部分，常爲新近開發之地，如北滿及東西比利亞者。而中俄兩國，一則於一九二一年推翻清室，締造共和，一則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間掃除帝制，建立蘇維埃政府，在政治上復同有澈底之變更，故其疆界問題之日新月異，實最自然之趨勢也。

一國之變遷無論如何澈底，其人民之進化，每不能脫離過去歷史之影響。清代對於蒙藏諸部，

皆祇路事羈維，故今日中國狃於積習，仍未嘗以強力控制外屬，而外屬各地，亦皆各自爲政，且無鐵路，道路及運河等以與其東面人煙稠密之區，互相接觸。西藏之爲中國屬地，所以祇具形式，而未嘗實受羈維者，職是故也。次如外蒙自一九一一年中國發生革命以來，亦時受強俄之侵略，利誘威脅，無微不至，而中國亦無如之何。最後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卒由中俄蒙三方代表會議於恰克圖（Khyakto），由中國承認外蒙自治。自此以後，中國方面遂不再派遣軍隊或移民前往外蒙境內；而俄人則允許協助其自治，並得享有種種特權，如得自由遊歷居住及經營各種商業，輸入及輸出貨物免納捐稅，及訂立關於開發森林漁礦事業之種種特約。此外俄人又得享有在外蒙境內自由牧畜之權。

惟外蒙臣屬中國已二百餘年於茲，其關係斷不易立卽斷絕，故自外蒙自治以後，蒙古之對華貿易，仍較對俄者爲盛。同時俄國發生革命以後，其國內擾攘不寧，又復有波及外蒙之勢，於是外蒙人民又派遣代表至中國，要求恢復舊日關係，而中國亦應許之，此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事也。

是時俄國是未定，對歐關係又大感棘手，自不能更有餘力以顧東方，故昔日之俄蒙協定，雖

有以蒙古爲俄國行省之明文，而因環境關係，終難成爲事實。最後蘇俄政府乃改變政策，又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政府再訂協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俄國軍隊亦自蒙境退出。至關於國界之劃分，及河流湖泊之使用等等，則以公平互惠之原則，另訂專約，凡俄人以前所得之種種特權，及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權，今皆一一放棄焉。

中東鐵路問題

一九二四年之中俄條約，最爲重要者，當爲關於中東鐵路之一部，蓋中東鐵路不惟爲侵略，殖民及戰爭之利器，且又與直通大連之南滿鐵路互相聯絡，而南滿鐵路乃適爲日本在滿擴充政治及經濟勢力之工具，在政策上實與之處於相反之地位也。按中東鐵路爲滿洲鐵路線網之總稱，而由俄人根據一八九六年華俄道勝銀行之協定所築成者。其目的在使西比利亞邊境之滿洲里及海參威間可以直接聯絡，不必繞道黑龍江及烏蘇里河。同時該路又有支線一，自哈爾濱西南向經遼寧而達旅順大連二處。據中俄協定中東鐵路之組織，與華俄道勝銀行同，爲股份公司之性質，并有確定之基金。惟中國政府，得享受特殊權利，得每年領取現款若干，並得於八十年後無條件收回。

且中國在該路爲純粹商業上之行動時，俄政府亦不得干涉也。惟根據原約，俄人在鐵路地帶內得享受領事裁判權，駐防軍隊，設置警察及組織法庭，故厥後中日戰事結束後，俄人卽利用時機，勾結德法爲更進一步之侵略，而於一八九八年將自哈爾濱至旅順之一段，包入中東鐵路線網之內，同時并租借遼東半島凡二十五年。一九〇〇年拳匪亂作，俄人乘機派遣軍隊，佔據滿洲各部，以備要挾中國締結種種條約。結果卒以釀成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之日俄大戰，而俄人亦卒被迫而退出滿洲。自是以後，俄人乃承認以南滿爲日人之勢力範圍，而日人亦承認以北滿爲俄人之勢力範圍，各自以其所有之鐵路線網，爲將來推廣勢力之根據焉。

一九一七年俄國發生革命，日本乘機派遣軍隊七萬至西比利亞，并蹂躪俄境，直達貝加爾湖，儼然有佔據中東鐵路之勢。嗣以協約國有組織國際委員會管理該路之舉乃止。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國際委員會解散，中東鐵路乃由中俄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理事會之會長由華人充任，而鐵路局長則由俄人充之。一九二四年六月中俄訂立協約，正式宣布以中東鐵路爲商業機關，并由華方將所有發行股票債票全數收回，惟一八九六年原約建築鐵路之權，仍以不礙中國主權之原

則准予保留。同時俄方見列強之不肯放棄在華權利也，因又宣布除以中東鐵路無條件交還中國外，并願放棄領事裁判權，及退還庚子賠款，以期表示其對華之友好無間。而中國亦以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將山東斷歸日本，及過去所受之束縛尙未解放，甚覺憤憤不平，故遂斷然對俄諒解，而與之訂立一九二四年之協約，並約嗣後關於該路之詳細討論，當完全爲中俄兩國之事，不得由第三國任意干涉焉。

無何，滿洲當局張作霖氏又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根據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精神，與蘇俄政府繼續談判，結果俄人復允中國得不徵第三國之同意，而以純粹之華人資本將該路全部贖回，此外並允將贖還年限，自八十年縮短爲六十年。惟凡此協定，尙有待於將來之磋商，且其中仍不乏縱橫捭闔之機會。故目下俄人對於該路，實仍握有管理大權，將來華人之權利能否收回，恐猶爲疑問耳。

當時張氏爲滿洲之實力派，且其地位又介於日俄兩大之間，故使之負責辦理中東交涉，實最爲便利者。以日俄兩國之直接衝突點即在滿洲，其他條約可以互表友好之精神，而關於滿洲之權

利，則斷不甘互相讓步也。換言之，日本之大陸政策，即在控制華北之富源，而以最有利益之條件，投資發展之，同時且不願俄人之伸足於黃海，而俄人之遠東政策，則在攫取不凍之港口，并恢復其昔日在華軍事上及商業上之勢力；其衝突之點實萬無妥協之可能也。

鴉片問題

中國之言禁煙，已二百年於茲，惟其始不過奉行故事，徒有虛聲而已，迨後鴉片貿易日盛一日，寔有流毒全國之勢，政府中人怵然憂之，乃重申禁令，而地方官吏，亦頗能雷厲風行。至一九一七年，罌粟之種植遂完全禁絕。蓋去此十年前，中英兩國曾訂立協約，由英人自動減少鴉片之輸入額，以每年遞減百分之十爲度，而中政府亦允於國中逐漸減種罌粟，務期於十年以內，使鴉片絕跡於中國也。

惟事實上中國對於禁煙問題，在政策上頗與列強處於衝突之地位，蓋一方則國中環境極爲困難，本不易貫徹禁煙之主張，而一方則英人及其他各國，亦不願犧牲厚利，而停止鴉片之輸入也。惟自二十世紀初葉以來，各國人士皆已惕然於麻醉劑之流毒，而醫學方面對於各種麻醉劑之有

害於人民智力體力及道德，又有顯明之證據，故拒毒運動，已瀰漫各國，其聲勢之盛，殊不減於十九世紀之廢奴運動。此所謂毒物，雖兼指種種易於成癮之麻醉劑而言，而鴉片之爲此種拒毒運動之中心，則爲毫無疑義者。今日出產鴉片最多之國爲中國、印度、土耳其及波斯，(一) 其一九二二年之產額，依次爲四、四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五五、〇〇〇磅，六五〇、〇〇〇磅及四五〇、〇〇〇磅。餘如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斯坦及阿富汗雖亦種植罌粟，而產額不多，每年不過三五〇、〇〇〇磅而已。至鴉片之銷場自以遠東爲最大，而中國之銷額，則爲其最巨者。

國際間之禁煙運動，始於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美國發起召集國際禁煙會議於上海，參加者凡十二國。一九一二年各國又舉行禁煙會議於海牙，以取締鴉片之生產及貿易爲目的。結果由該會訂立公約，確定麻醉劑之性質及範圍，并決定對於未能即時禁絕之國家，則限制其輸出入之

(一) 印度與中國，近已深懼鴉片之流毒，而現有發生禁煙運動者。其人民領袖甘地 (Gandhi) 及泰戈爾 (Tagore) 并會聯名致書於一九二四年日內瓦之國際禁煙會議，以促該會之努力進行。惟意大利所在，未易鏟除，且印度各省，間有視鴉片爲餉入之源者，故其禁煙之運動，亦尙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耳。

數量，對於本無行銷鴉片之國家，則除醫學上之用途外，絕對禁止其輸出入。一九一四年六月荷蘭又有第三次禁煙會議之舉行。此後因歐戰發生，禁煙問題遂無形停頓。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始由國際聯盟會第一次大會組織一顧問委員會，專事研究鴉片及種種麻醉劑之貿易問題。結果又有國際公約之訂立，計當時參加簽字者凡五十六國，其中爲國聯會員者凡四十六國。

惟此種偉大之國際禁煙計劃，在施行上仍窒礙良多。一，凡政權不能統一之國家，其遼遠之邊境必將成爲夾帶私運之昆閭；二，限制生產雖爲禁煙之直接方法，而種植罌粟之國家，如中國，波斯，土耳其，玻利維亞（Bolivia）（一）者，勢難完全禁絕，蓋事實上種植罌粟者對於禁煙辦法每抱反抗之態度也。例如中國不法武人之包庇種煙，即非政府所能應付。而波斯之情形尤爲國際聯盟所感覺棘手者，蓋波斯未曾批准一九一二年之禁煙公約，未曾採用國聯所建議之輸入證書（import certificate）制度，且未曾以特許輸出之辦法限制鴉片之出口也。惟最近國聯理事會已委託凡有船隻往來於波斯灣之國家，採取取締鴉片貿易之辦法。

（一）玻利維亞產高根（Cocaine）莖。

當一九二二年第一次日瓦內大會開會之時，各國代表皆以罌粟之種植如不禁止，則遠東之鴉片貿易即將無從禁絕。惟中國代表則以為鴉片買賣之繼續存在，斷不能以中國為主要負責者。中國禁煙之困難，其癥結實在各國人民之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故欲中國對於麻酔劑為有效之取締，即必須由各國共同合作，以鴉片之輸出，轉口及運輸常假手於各國之船隻也。此外中國代表又謂將來中國國內安定之時，中政府必能使禁煙法令完全生效。最後至一九二四年，各國又開第二次禁煙會議，議決由各國共同限制鴉片之生產，分配及輸出，取締其在國際間之貿易，并規定其用途，應絕對限於科學及醫藥方面。當時此約雖未經中國簽字，然使各國果能絕對遵守禁煙公約之規定，中國自亦能負責禁絕其國內之鴉片貿易也。

第三十二章 太平洋與澳洲

東方之富庶，當歐亞航路發見前數百年，歐人已頗知之。惟是時交通多取道陸上，路阻且長，險象叢伏。故知之雖稔，而輾長莫及，不能利用。自葡人伽馬（Vasco da Gama）航海至印度，麥哲倫（Magellan）航海至斐律賓諸島，大洋之交通始見端倪，而東方之地，乃亦漸為歐人勢力之所及。至海道交通所以如此之晚者，則以蘇彝士地峽之聯絡亞非，紅海航路，被其阻隔。而亞洲人民之絕緣於世界者，亦以此故。

亞洲航路之鎖鑰既開，西方商人各欲展其勢力，乃聯袂前往。初追哥維漢（Covilham）及伽馬之蹤者，伽馬至印度在一四九八年，哥維漢航紅海在一四八七年，為葡人，而東而北，以抵於日本（時歐人稱日本曰 Pinto，葡人至日在一五四三年）繼而又有荷蘭西班牙隨其後，西班牙以斐律賓為商業中心，東與墨西哥間，有帆船往來交通。時中國日本方閉關自守，故歐人商業，概在

亞洲東南太平洋窮荒島嶼，不過爲船上水及食物之轉換地而已。澳洲新西蘭雖相繼發現，而價值亦微。

然各國在東方之勢力，亦多變遷。葡之佔地，初甚廣大，後則僅保有中國澳門及印度果阿（Goa）諸地。荷人在南非者，雖爲英所逐，而仍保有東印度之大部西班牙之地位無變。俄則以白令氏之探險（一七四一年），渡太平洋北部而領有阿拉斯加（Alaska）。然以國內商業之幼稚，及西比利亞區域之遼遠，當鐵道未通以前，其與東方商業之關係，蓋至爲淺薄也。

英國當殖民初年，卽挾其海軍之力，乘機進取，建貿易公司，以殖其勢力，並隨即攫有印度，而分佈其勢力於太平洋及遠東諸商港焉。法國進取不力，所得皆零星之地，至十九世紀後半，始獲有印度支那半島。德國後至，所獲亦鮮。美獲薩摩亞（Samoa）於一八三九年，而權力之及於其地，則在一八八九年以後；至一八九八年又合併夏威夷，而得斐律賓羣島及關島（Guam），於是其勢力乃亦日漸澎漲焉。

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各國以實業之澎漲，各欲覓得海外之市場。遠東太平洋，遂皆爲其逐鹿

之地，而傍太平洋兩岸之日美，所得島嶼反爲獨少。蓋美之西境，開闢較遲，地價低廉，富源充裕，足供其能力與資本之發展，初無需於外求。日本則當一八五四年時，尙抱閉關之策，地形孤立，與世罕通。直至合併千島台灣後，國境延長至三千英里，所接漸廣，其開拓太平洋大陸之野心，乃始油然而生也。

此後日本以海外商業之進步（大戰時爲尤甚）與夏威夷斐律賓僑民之增多，拓地之心，尤爲熱烈。一九一六年歐洲大戰時，日即乘機與英訂約，而得德國赤道以北之諸島；英則得其南部。後此約爲巴黎和會所承認，而日本與西方各國之關係，乃亦益新其面目焉。

太平洋日本勢力之展拓

馬沙爾 (Marshall) 及喀羅林 (Caroline) 羣島位當太平洋中，自一九一四年爲日本所佔後，美國軍事學家即對之而大費躊躇。蓋早年美國對於太平洋美領之保護問題，本有所謂「美領四邊形」 (American Quadrilateral) 之觀念者。此四邊形之周圍，計包有領地四處：一爲荷蘭港 (Dutch Harbor) 在阿拉斯加 (Alaska) 之阿留西安羣島 (Aleutian Islands)；二爲關島

(Guam) 在斐律賓之東一千五百二十英里；三爲夏威夷 (Hawaii) 在舊金山之西南二千一百英里；四爲摩薩亞 (Samoa) 在新西蘭東北一千六百英里。美自五十年前得薩摩亞之一部後，即從事計劃以海軍保護太平洋之政策。厥後於一八九八年又得斐律賓及關島，一九〇三年復得巴拿馬運河之地帶，於是佔領之地愈廣，防務愈亟。蓋今日美在太平洋之屬地，直自波爾多黎各 (Puerto Rico) 之聖胡安 (San Juan)，延及斐律賓之馬尼刺，約繞地球半周。如非得完固之海軍根據地以布置各種軍事上之設備，如強大之艦隊，廣大之飛機場及煤棧，電線與無線電台等，則此廣大面積之屬地，終難安枕無憂也。

日本既得伸足於太平洋中，而佔有德屬之馬沙爾、喀羅林及馬利安 (Marianas) 諸島，即努力經營，使當地之工業城市，俱變爲日本化，并於軍事要區增加防禦兵力。惟名義上日人之代管其地，原爲國聯所委任，故在該島上亦有應守之事項數端：如島上不得建築砲台，島民當有自治政府，及他國人民之商業權利須充分保障皆是。此諸島之人口共計凡五萬七千人，對外貿易總額約達二百五十萬金元，輸出以椰乾及磷酸鹽爲大宗。其地位在軍事上言之尤爲重要，蓋以其面積寬廣，

滯留衆多，不惟可爲水陸飛機之根據地，抑且可爲潛水艇之隱藏所也。至其在商業上之價值，則較之東印度及斐律賓羣島不及遠甚。

日人之伸張勢力於太平洋，就軍事上言之，關係尙鮮，而自殖民政策上言之，則關係殊大。蓋歐人之佔有屬地，大抵以通商或發展土人農業爲目的，而日人則實事移殖。故今日夏威夷之日人佔人口總額之半；斐律賓亦陸續增多；北澳方面，使澳洲不加排斥，亦必有大宗之日人。惟就事實上言之，日本人民之移殖他國領土，爲率原非甚速，人數亦至有限，其所不能使他國釋然於懷者，卽以其生活習慣能適應熱帶環境，使移殖熱帶之白人不能不雇用之耳。此種事實，自爲日本政府之所欣慰，蓋人種平等之要求，卽可藉此爲根據；而將來如有戰事得手之時，其土地亦可較易於攫取也。然而中國及印度人民在太平洋諸島，亦非無同等之勢力者，徒以其背後無強固之政府爲後盾，故遂無政治上之關係耳。

島嶼之逼近航線，或爲船舶直接經過之地，足爲儲煤及建設海電之用者，其價值甚大。如美國欲聯絡夏威夷及斐律賓二地，卽須假道於其中之諸小島。故其今日太平洋之海電，自夏威夷經中

路島 (Midway) 以至帛琉羣島 (Palau) 之雅浦 (Yap) 復自雅浦以與英人合辦之海電線北達小笠原 (Bonin) 羣島再北以日本線連日本之東京。同時其在雅浦之海電線復與英線聯絡以通中國海岸更展至馬尼刺而與新幾內亞及西里伯羣島 (Celebes) 之萬雅老 (Manado) 互相聯絡。觀此則島嶼之有助於海底電線之聯絡者亦可見一斑矣。至雅浦一地雖已由國聯交與日本代管而美國因與日本特訂協定之故亦得自由在該島敷設海底電線並以公平之原則利用該地之一切電線及無線電台此外並得在商業上與日人共享平等之權利。

美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嘗謂「大西洋之富源即將告竭而太平洋之發展則在其端。」此語非謂今日大西洋諸強之國力已有日漸就衰之勢而實謂太平洋之領域在商業上及政治上已開始為重要之發展與來日人類之幸福有密切之關係耳。蓋自從大戰告終以後太平洋上之日美二強即處於直接衝突之地位。始則有日本之佔據東西比利亞及中東鐵路繼則有美政府之取締日本僑民於是兩國邦交愈形緊張造艦競爭愈趨劇烈而第二次之世界大戰亦若有不可倖免之勢者。惟各國政治家慮於過去之慘劇皆深欲避免未來之戰禍故結果遂有所謂裁減

軍備會議者之召集，期以和平之方式而消弭來日之戰爭焉。按裁減軍備會議，係舉行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參加者有美國、英國、法國、西意大利、日本、中國、荷蘭及葡萄牙諸國。其所議決之案件可概括如下：一、各簽約之國家，應放棄其建造主力艦之計劃，以後如有添造，祇以補充廢艦為限；二、美英日三國主力艦之比例，應定為五，五，三，而法意兩國則為一·七五；三、各國之航空母艦亦應維持上述之比例；四、各國主力艦之排水量不能超過三萬五千噸，其所用大砲之口徑亦不能超過十六英寸。此外關於潛水艇及其他海軍軍備之問題，該會雖均未會有顯著之成績，然其所造成精神上之效力，則殊為偉大。蓋日美諸強昔之公然備戰者，今已着手於消弭發生戰禍之危機，且各國既經簽允裁軍於前，終未便甘為戎首於後也。

其次，隨裁減軍備會議而發生者，又有解決太平洋島嶼問題之四強公約。據該約規定，將來太平洋如有爭議發生，應先由諸強舉行會議，磋商調解辦法，俾戰事危機可以無形消滅。故該約全文雖僅有四條，而其主要目的則已完全達到，蓋該約已明白承認太平洋有發生戰事之可能，並會確定以會議辦法消弭戰爭之原則也。此外該會於公約以外，又有訂有補充條約數條，以維持英美日

三國在軍備上之現狀，而嚴禁不得再有增加海軍實力，及海岸防備之行爲。至該約所包之範圍，則可概括如下：

(一) 關於美國方面者，爲其現在及以後在太平洋所有之島嶼，惟其濱海諸島，阿拉斯加，巴拿馬運河地帶（阿留西安羣島在外），及夏威夷羣島，不在此例。

(二) 關於英國方面者，爲香港及該國在東經一百十度子午線以東，現在及將來所有之島嶼，惟坎拿大附近諸島，澳洲聯邦及新西蘭不在此例。

(三) 關於日本方面者，爲其在太平洋中之一切島嶼，如千島羣島，小笠原羣島，奄美羣島（Amami-Oshima），琉球（Ryukyu），臺灣，澎湖及以後所得之島嶼皆是。

澳洲聯邦

澳洲人口僅及美國二十分之一，使美國對於太平洋之人種及勢力問題，猶感惴惴，則澳人當更何如！故今日澳洲人民對於英國政治家之寬大態度，常不願表示同情，反之，且以爲凡容納有色人種之政策，惟地理上與有色人種之母邦相隔甚遠者，始可行之無害。故吾人茲當一述此南太平

洋白人領地之排外問題。

今日英領澳洲及南非聯邦之政治問題，均含有極濃厚之排外色彩。南非方面，凡地之不適於歐人之生活者皆讓黑人居之。澳洲方面則拒絕馬來印度中國及日本人民之入境。蓋兩邦人民皆欲永以其地爲白子孫萬世之業，執守其政策，而不稍渝也。

澳洲聯邦之首相休茲氏 (W. M. Hughes) 曾於一九〇三年明白宣布該邦之地位如下：

「吾人之澳洲政策，不僅在保留吾族，而實在蕃衍吾種，俾吾人之國家及政策俱可賴之而保全。實言之，吾人之目的，即在爲白色人種，維持舒適之生活，公平之法律及均等之機會而已。亦即在維持光明之社會，及合理之工資而已。蓋吾人之澳洲政策實爲國家生存之所寄也。」

其次休茲又指斥姑息政策之危機云：

「故今日吾人如不自英國及其他白人國家迅速移殖同種人民以實澳洲，則轉瞬之間，澳洲即將爲有色人民所佔據而非復吾人之所有矣。」

截至最近爲止，澳人仍始終維持其限制人種之政策。(一)故今日澳洲人口百分之九十八皆

屬純粹之英國血統，并始終以『白人之澳洲』(White Australia)爲其惟一之信條。非如坎拿

(一)凡外人欲至澳洲者，必須受其一九〇一至一九二五年移民律(The Immigration Act of 1901-1925)之限制。云一九〇一至一九二五者，蓋謂該律於一九〇一年宣佈，而又續於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五年間屢經修改也。據該律規定，凡外僑初至澳洲者，必須先在該處官吏前默寫五十字，默寫文字可在指定數種中任擇一種。此外其體力智力及謀生能力，亦須適合於該地之境。又僑民入境後，如由澳洲政府察出其有潛謀顛覆澳洲聯邦或任何一國之政府或法律者，卽卽驅逐出境。

又入澳外僑，雖皆在聯邦法律統治之下，惟如爲亞洲人民，則或須再受各邦法律之限制。按澳洲各邦之權力，較美國各州爲大。當一九〇一年聯邦未曾組織之時，各邦對於外僑之限制殊非一致。如昆士蘭(Queensland)因欲發展糖、米、咖啡之事業，卽歡迎勞工，而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及南澳洲(South Australia)則極欲驅逐亞非二洲及太平洋諸島之人民。迨一八九六年，各邦首相開會於悉德尼(Sydney)，建議組織澳洲聯邦，期以一致之步驟，限制亞洲人民之移入。自是之後，移民入境之問題，乃均由中央政府處理之。惟各邦對於取締華人設廠購地之律，仍不肯放棄；英政府雖欲其施行較爲寬大之政策，無效也。如昆士蘭政府曾拒絕放款與亞洲農民；一九一三年并曾禁止非歐洲之僑民從事製糖事業，卽其著例。惟將來外僑人數，果能因此逐漸減少，則限制之律亦自必逐漸廢除。蓋喧賓奪主之危機既除，則對於外僑之權利問題，自亦須另取較爲寬大之態度也。

大之魁北克 (Quebec) 之尙有法人血統及南非之尙有部耳 (Boer) 遺族也。該地之亞洲人種亦爲數極微，總計不過三萬五千人，內以華人居多（約二萬三千人）。其原有之土人亦不過在三萬人左右。

使日本而果佔據馬沙爾羣島中之甲虜脫 (Jaluit) 爲海軍根據地，則澳洲聯邦及新西蘭 (New Zealand) 固當深引以爲憂，然其愛懼之深，恐仍不及其懼日人佔據喀羅林 (Caroline) 羣島中之特魯克 (Truk) 之甚也。蓋日人一佔特魯克，則其與澳之距離即縮短二千英里，距離愈短，則對於太平洋中熱帶諸地之移殖必愈甚，而白色工人所感競爭之害亦必愈烈也。此種論調雖未必卽有事實之證明，而固爲一般澳人之心理。故法人之在距澳洲海岸僅七百五十英里之新喀利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設立鍊鍊工廠及招致日本工人，澳人對之無不惴惴焉。(一)

擁護澳洲之排外政策者，本不僅一黨一黨，而實爲全體澳人，惟其勞工組織因欲維持一般工人之生活程度故，對於促進排外法律之運動乃特爲熱烈耳。蓋澳洲勞工向頗佔重要之地位，曾有數次在澳洲各邦中（除維多利亞 Victoria 外）掌握政治上之權力，亦曾有數次爲極強之政府

反對黨，惟其對於消滅工業上外人競爭勢力之態度則始終如一，是則其特點也。顧澳洲工人雖特佔勢力，而對於國家社會主義之理論，如土地國有政策者，則始終無接受之意。蓋澳洲工人之目的，僅在限制外僑，增高關稅，縮短工作時間，及擴充工會權利；所謂增加工作效率及促進負責能力之主要問題，皆非其所計及也。惟澳洲之勞工政府對於工人行動，常故予優容，對於罷工行爲，亦不加抑制，以致農業生產者乃大受其害，觀一九一八年澳洲北部之罷工報告，即可知工會行動對於政治方面爲害之烈矣。

(一) 澳洲人民對於其東北海岸附近之新赫布里底 (New Hebride) 及新喀利多尼亞羣島均至爲注意。蓋自一九〇六年英法協定成立後，新赫布里底即處於兩國共管之下，并設有聯合法庭。但因聯合管理之故，成績乃大有遜色。一般土人多不能得公平之待遇。雖當時勞工契約有雇用土人之規定，而仍無以補救之也。今日該島面積約三分之一及其附近最佳之島嶼皆屬於法人。

與新赫布里底之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者，即爲法屬新喀利多尼亞。該地久爲法人流放罪人之所，其在軍事上之形勢，以密羅澳洲之情形言之，實可使澳人惴惴不安，而在商業上之地位，則其對於澳洲及東印度貿易之關係殊爲重要；輸出品以錳、鉛、鈷三種礦物爲大宗。

澳洲鼓勵殖民之運動

自一九一九年之條約確認日人在太平洋之勢力後，澳洲人士皆知有田未墾，有地未闢，而空談人種問題或排外政策，實爲事之至愚者。且澳洲在商業上向處於孤立之地位，其貨物之轉運，每須繞地球之半周，以致經濟上乃大感困難，其政府雖屢倡言改善其貿易之環境，而迄無以變更其孤立之地位。故此後如欲澳洲趨於較爲自足之域，自必有待於增加人口之數額，擴充工廠之設備，及儘量發展其煤力，水力與機械之能力也。澳人有鑒於此，用特於一九二五年四月接受英政府合力增加澳洲聯邦白色人口之建議，並隨即雙方同意於一九二二年帝國殖民法案（*Empire Settlement Act*）之下，由英國殖民部長與澳洲各邦政府努力合作，俾澳洲所需要之人種可以儘量移植；一方又由聯邦政府商令各邦政府，供給田產，預備職業，使移植之人可以衣食無虞。在此種制度之下，凡澳洲政府在鼓勵移民事業項下之支出，每七十五萬鎊可由英政府津貼十三萬鎊；各邦政府每收七十五鎊，須有白人一人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三五年中，自不列顛聯合王國直接赴澳；每收一千鎊須備有田地一方，以備移民耕種。此外又特訂章程，以牲畜，種子，肥料，藩籬及其他農

具，供與移民，並嚴密監督農地之墾殖，發展與管理等等，其關於澳人與移民間之待遇問題，亦特予注意，無使有歧異之處。至英政府對於此種協定之支出，則每年以七百〇八萬三千鎊為限。

自上述鼓勵移民之辦法觀之，可知所謂「白人澳洲」之政策，實由澳洲人民付出其代價之大部。又使此後移民人數并不以是而加多，則鼓勵愈甚，其所費亦必愈多，是亦為理之至明者。然則此鼓勵之辦法，果應施行至何等程度而後可？果至何等程度而後始為經濟上道德上或社會上所不容？又早期之移殖者，皆曾斬棘披荆，備嘗艱苦，而今之移殖者，乃獨能坐享前人之餘潤，工作生活均較安閒，則凡此情形，必如之何而後可以無損於原有澳人之利益？是云云者，皆吾人研究鼓勵移民政策時所應有之問題也。其次移殖政策，應如何進行，農業方法應如何改革，及應行開墾者為何處土地，亦皆為種種棘手之問題而難以解決者。蓋澳洲雖需要多數之人口，而良田沃土則多已開墾有人；恢復地質水分，乾耕(Dry farming) 雜耕(Mixed farming) 及牧畜之制度，雖可以展拓墾殖之面積，而毅力熱心迄難增加天然之雨量。且氣候之失宜，不能以人力改造也，雲霓與雨水不可以金錢招致也。今澳洲北部，氣候酷熱，雨量極稀，人口寥寥，生活艱苦，其政府於施政上即已感覺

困難，而乃耗費數百萬之金錢，以供養總數不過三千之人口，則其不經濟者又復何如？此澳洲人士所以研究是種問題而終無結果也。至最近北澳之管理員，雖曾擬定一偉大之建設計劃，如減削稅擔，降低運費，免費領地，放款建築，保證穀價，改良運輸，及供給水力等等，然所需經費仍不能取償於三千五百之在地人口，而又須仰給於聯邦之全部人民，此其困難又爲何如者。願擁護「白人澳洲」之政策者，猶始終否認白人不能獨力經營北澳之論調也。

澳洲人口在白人政策下之發展情形，觀一九二一年之統計，可以略知其大概。在一九二一年之前四十年中，其人口之增加率爲千分之二二，或日本之一倍。而自是年以後，則人口之增加率由於在地人民之生殖者爲百分之七十，由於他處人民之移殖者爲百分之三十。惟大戰以前自不列顛聯合王國至澳之人口共有五萬人，而今則祇及其半，殊不因英國失業情形之嚴重及移民政策之鼓勵而稍形踴躍。然則英人移殖之精神殆已根本變遷矣。

今日澳洲之國際問題，其性質嚴重者頗爲不少，故茲當略述該洲之內部情形，俾研究此等問題者，得有更清晰之觀念。按澳洲東部爲一高原地帶，自南至北，山嶽綿延，而新南威爾斯之科修斯

古山脈 (Mt. Kosciuszko) 高聳尤甚，計拔海凡七千三百二十八英尺，蓋全洲之最高峯也。至以全洲地勢而言，則東部山地去海面約二千英尺，西部低原去海面約五百英尺，全部平均高度達一千英尺。氣候以面積而言，屬熱帶者約佔全部百分之四十，屬於溫帶者約佔全部百分之六十。雨量則有熱帶及西部區域之不同，惟亦隨日光之方向而南北移動，質言之，即南部地方冬季多雨，夏季多旱，而北部地方則夏季多雨，而冬季乾燥也。然就全洲而言，仍以乾燥少雨之地爲多，其內部且大都爲沙漠所掩。蓋澳洲全境惟西南及東部海岸始有均勻之雨量，足以維持經常之農業，亦惟是處始有豐茂之森林及從事雜耕之機會也。此外昆士蘭則以產糖著名，香蕉及乳酪之產品亦夥。其農業區域爲人煙最密及巨鎮最多之處，計全澳大城凡七十，而位於此種區域之內者計五十有六。

澳洲雨量雖少，而有極大之噴水地帶，故茂草繁生，可與畜牧。而乾耕制度之發展，又使其生產之區更爲向內推廣，惟事實上澳洲所能開墾之區亦至爲有限也。蓋全洲面積百分之四十二爲乾燥磽瘠之地，其中不堪畜牧者佔五分之一，略生牧草者又佔五分之一。而所謂可墾之地，則全洲之間亦不過五分之二可爲牧場，五分之一可爲耕地，百分之三可種熱帶植物，且在此墾地之中，尙包

有崎嶇之山谷不少也。惟據最近之估計，此五分之一之肥沃區域，已可容納二千萬之農業及工業人口，且亦爲全洲最堪發展之所在。至其餘之部分則所有人口仍不及一萬人，所產牛羊亦不過佔全洲牲畜總額百分之一·五以至百分之一·六而已。蓋今日澳洲人口約有百分之八十，皆居於東南及西南三面海岸闊約一百英里之地帶內也。

澳洲政府爲聯絡其內部之交通起見，自大戰以來頗努力於建築鐵路，及推廣郵電事業。惟澳洲與阿根廷同全境僅有鐵路二萬七千英里，而不同之軌幅凡八，欲推廣交通，實多阻礙。故此後所視爲當務之急者，即在統一鐵路之軌幅制度，並使鐵路、道路、港口及航空站皆有相當之聯絡。其次，政府於發生大旱之時，所施行之放款制度，亦維持市場之絕好辦法也。至縱貫南北之澳洲鐵路，論者固皆謂其爲連絡內部及鼓勵牧畜之偉大計劃，願醞釀至今，迄難實行建築，是則以有政治關係爲之作梗耳。蓋南澳洲甚欲該路路線直連北澳，以免東部諸邦獨受其益；昆士蘭又欲該路築成曲線，藉以均佔其利；而西澳大利亞則欲築一橫貫東西之澳洲鐵路，俾於政治上可得相當聯絡，因各部利害之衝突，而建築計劃遂無形擱置也。惟今日西澳大利亞之輕便鐵路發展甚速，其種麥事業

之得力於此者頗多，其地蓋澳人施行移殖政策最力而成績最少之處也。

北澳大利亞因地勢及氣候關係，不易發展。故最後因荒地過多之故，卒於一九二六年以北澳大利亞法案 (North Australia Act) 之規定，以北緯二十度爲界線而分析爲北澳大利亞及中澳大利亞 (Central Australia) 二邦。二邦各有面積約百萬方英里，而阿麗思斯勃林 (Alice Springs) 則中澳大利亞之首都也。中澳大利亞之政務由「駐在政府」(Government resident) 管轄之，同時並有顧問會議一，內有指派及選舉之委員各二人以備政府諮詢之用。北澳大利亞亦有「駐在政府」及顧問會議各一，但其發展之計劃，仍由北澳委員會 (North Australia Commission) 負責進行。然事實上此二邦之實際政權固仍操於駐在坎柏刺 (Canberra) 之內務部手中也。又二邦之人口及經濟未曾充分發展前，亦不設國會。

澳大利亞之幅員廣漠，及其各部殖民之互相隔絕，可於其國會選舉代表之困難情形上見之。蓋論者嘗謂人民對於公共事業之熱心，常與其服務中心之距離爲自乘之反比例，凡距離愈遠者，則其熱心亦愈淡薄。澳大利亞人民之所以不願服務於國會者，卽以交通不便故耳。

新西蘭在太平洋上之地位

新西蘭於一九二三年推廣其領土權至於南極之羅斯 (Ross) 及維多利亞 (Victoria) 二地，卽世所稱爲羅斯屬國 (Ross Dependency) 者，同時國際聯盟又早以薩摩亞 (Samoa) 之地委託其代管，故今日新西蘭之領土，已自赤道而跨及南極矣。新西蘭之領土，當以羅斯屬國之價值爲最低，而南太平洋之西薩摩亞及諾魯 (Nauru) 則爲其最所重視者。西薩摩亞戰前本爲德國領地，及歸新西蘭代管後，其政府卽着手於禁止奴隸貿易及強迫工作制度，惟公共事業，不在此例。同時按照代管協定，其政府除須取締軍火及武器之貿易外，亦不得在薩摩亞建築砲台、船塢及軍港也。諾魯之地，澳洲政府初本亦欲佔有之，新西蘭政府則藉口其地所產之磷酸鹽，爲新西蘭農業所必需，亦堅不肯放棄，嗣由英政府自行負責代管，其爭始寢。然最後英吉利聯合王國、澳洲及新西蘭復同意公推一澳籍之管理委員，統治其地，并協議將其所產四千二百萬噸之磷酸鹽，公平分配。故今日此管理委員已實際掌握其地之一切政權，其對於不列顛政府不過間接負責而已。惟其完全控制磷酸鹽之供給，仍不免激起各方之指摘也。最近新西蘭政府又組織一外務部 (department of

external affairs) 以處理薩摩亞及其他對外問題，如庫克羣島 (Cook Islands) 之管理及移民問題之處置皆是。

新西蘭之移民問題，可分為兩方面：排斥亞洲人及其他不需要人種之移入，一也；鼓勵所需要人種之來歸，二也。今日新西蘭之面積逾十萬方英里以上，而人口不過百萬，或每方英里密度不過十人，將來白人充分移殖之後，其地之富源當大有開展之機會也。

新西蘭之經濟，以農業為基礎，故其輸出之最重要者，依次為羊毛，肉類，乳油，乾酪及皮革。惟是島孤立於太平洋中，各處市場（以英國為最重要）皆相去甚遠，其商業遂未免處於不利之地位耳。至該地之農工二業，則一因政府保護工業之政策害及農民，一因工業本身之過度資本化無法調劑，皆處於不能安定之情形下。而其政府一方須為贖餘之農產物覓取有利之市場，一方又須為新興之工業保障相當之利益，兼籌并顧，亦大感應付之艱也。尤可異者，是島雖常發現失業之現象，各處移民在帝國移殖法案之鼓勵下，亦紛至沓來（一九二五年入境移民之數為一萬二千人）而農民仍感工缺，工業仍需廉工，則其經濟情形之反常亦可見矣。

世界大戰以後，各方對於殖民地之問題，皆大感興趣。故新西蘭人民對於新加坡之關係亦日滋深切，觀其自願負擔建築海軍船塢費用之一部即可知矣。蓋不列顛對於中國，日本，遠東及太平洋一帶之政策仍如舊不變，而經濟及人種問題亦終爲新西蘭一般人民所重視也。

第三十三章 歐洲列強在非洲之殖民地

歐洲列強之競爭非洲屬地，當十九世紀之時，殆已登峯造極。其政治家及經濟家莫不欣羨此土人工之富，原料之豐——如棉花，石油，皮革，礦產，橡皮之類——而思染指杯羹，藉以增長其政治及實業之能力。故論者以爲巴爾幹與小亞細亞險要之攘奪，及擴張軍備與推廣市場之競爭，雖均爲大戰之導火線，而非洲原料之爭奪，要亦爲主要原因之一也。

非洲全境除南部及北部地中海沿岸少數地方外，殊鮮白人永久墾殖之地。而其人口總額一萬三千萬中，白人人數又僅及四百萬。故與其謂非洲爲白人移殖之區，無甯謂之爲歐人征服之地。惟白人之所以征服非洲，亦非僅由於其所產熱帶物產之可貴，蓋各國之政治家及實業家深恐各國如提高稅則或從事關稅戰爭，則其一部原料即將來源告絕，故對於亞非南美各洲之原料產地，乃均思保守其既得之地位也。

發展非洲之要素

發展非洲富源所需之要素有三：便利之運輸，一也；低廉之人工，二也；適合於白人體質及種種物產之氣候，三也。故非洲各部凡兼具此三條件者，莫不已有迅速之發展，其偶缺其一者，則發展即至爲遲緩。

非洲運輸制度之改善，不惟足以促進歐洲僑民之工業，抑亦足以提高土人之生活程度。惟此非謂在任何環境之下，建築鐵路皆爲經濟上之所必需也，蓋惟有富源可供開發，有人民可供驅使，有商業組織可利貿易，而後鐵路始能維持耳。非洲人工衆多而儲值低廉，且黑色人民又能適宜於任何氣候，故遂能以較低之成本發展鑛產，森林及牧畜事業，而鐵路所以有建築之必要者亦卽以此。然則非洲富源之開發，固不僅由於白人之移殖，而亦由於人工之衆多，市場之可靠，運輸之便利與資本之應用適宜也。

在此後十年中，非洲土人之福利及如何可以維持其糧食之問題，將與增加穀類生產以供輸出之問題，同爲僑非之白人當局所必須注意者。質言之，此後白人對於從事種種生產之土著生活，

及何處宜於白人墾殖之問題，皆當加以更爲縝密之研究；不然，叢樹森森，平沙浩浩，必將無以維持白人之墾殖事業也。論者謂剛果盆地之南境，草地森林，互相間隔；西非洲濱海森林區域及撒哈拉沙漠之間，又有茂草地帶，蒼蒼鬱鬱，一望無涯。凡此區域地勢則高低適宜，氣候則燥溼間見，實爲非洲物產富饒，工人衆庶，氣候順適，土壤膏腴而宜於特別生產之地，白人如欲擴充其墾殖之業，自當從此入手。其次，研究土宜之科學，亦必能昭示白人何者爲其最宜墾殖之處。惟茲所謂墾殖，并非驅逐土著而佔其地之意，實爲設立外府以備從事生產，組織商業及推銷貨物之意，是實爲吾人所必須明瞭者。蓋非洲與歐美二洲不同，無重要之煤鐵礦藏，如欲發展工業，即必須以所產原料與糧食交換溫帶之煤鐵及其他重要之工業品，而就此點而言，則當以歐人爲最能應付，良以今日非洲之白人爲種種事業之組織者及管理著，將來土著之政治生活，將悉操於白人之手也。

非洲獨立之國僅利比亞 (Liberia) 及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二邦，故在一九一四年以前，非洲政治地理上之爭執，皆發生於歐洲各國間。惟大戰發生，局勢卽爲之一變。蓋當戰事緊張之時，歐洲各國深恐數百年締造之文化將從此殄滅，曾各招致其所屬之非洲土著，赴陣臨敵，並許

以特殊權利，以固其效忠之心。不意從此以後，非人即更進一步而欲其所得權利之具體化。於是民族自決與國家主義之潮流，瀰漫各處，獨立之風，盛極一時。葡之莫三鼻給 (Mozambique)，意之利比亞，英之埃及皆有揭竿之變，而南非之五百萬黑人，及其東部之印度人，素日反抗白人之心理，亦因此而變本加厲焉。

所幸者非洲民族雖有獨立企圖，而大部非人仍多效忠於歐洲各國。阿爾及利亞與突尼斯當大戰之時皆非常安謐；摩洛哥嘗遣兵數千援助法軍；比領剛果之千萬土著皆效忠於比，并曾助之以佔領德屬東非（即今之坦干伊喀區域 Tanganyika Territory），而烏干達 (Uganda)，英屬東非（即今之墾殖殖民地 Kenya Colony），尼亞薩蘭 (Nyasaland)，北洛諦西亞 (North Rhodesia)，岡比亞 (Gambia)，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黃金海岸 (Gold Coast) 及奈機立亞 (Nigeria) 各處土人於大戰之時，亦嘗努力協助協約國，攻下德領東非，多哥蘭 (Togoland) 與喀麥隆 (Camerouns) 諸地焉。

人種及宗教問題

非洲民族對於歐人之關係，可自種族社會及宗教方面言之。茲請先述其人種問題之背景。當非洲土著文化未萌之際，亞洲方面之人種，先後自埃及阿剌伯沿岸之地侵入，非人因向西向南繼續遷徙，以次遍佈於各地，是時在白人移殖非洲極盛時期（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蓋數千年也。此等人種，或則受地理之影響，或則本歷史之遺傳，種族語言以及文化之特性，乃逐漸分歧。其文化低下之尼各羅人（黑種人 Negro），多居於中部熱帶，溼霧蒸騰，林木蒼鬱之區。其文化較高者則居於東北部之尼羅河流域。此外柏柏人（Barber）及阿剌伯人，則先後散布於撒哈拉沙漠之北（阿剌伯人較晚），其生活與林居黑人及尼羅河農人，俱不相同；蓋惟逐水草，遊行沙漠間，以安享其自由之天而已。

西元後七八世紀，回教徒勢力勃興，欲猛進而克服耶教諸民族，因經略埃及及北非以至蘇丹。此在民族移動之歷史上，實爲一重要之時期。數百年後西班牙人又侵略其地，繼之遂有摩爾人之統治，直至一四九二年格拉那達（Granada）之役，其勢始衰。至非洲東岸地方，則早已有阿剌伯人之移殖，其勢力且逐漸蔓延於贊稷巴（Zanzibar）及莫三鼻給（Mozambique）一帶。此輩阿剌伯人

當回教極盛之時，固亦曾皈依其教，然以地位遼遠，且政治獨立，殊無回教狂熱之精神，顧自白人視之，終爲倔強難治之民族也。

非洲人口以黑人爲最多，其人數合班圖族(Bantus)計之，約共一萬二千萬，佔世界黑人總數五分之四（美澳二洲亦有黑人約三千萬。）此輩黑人棲息之所，大都莽草叢生，暑熱炙人，而又多昆蟲疫癘之害，爲白人所萬難征服者，惟黑人居習既久，已養成抵抗天然之能力，其人口之滋生亦甚速也。黑人之種族組織有極爲幼稚者，亦有較有秩序者，但皆無制勝環境，超越他族之能力。故某學者評其僅有模倣之特性而無創造之天才云。

樓白兩種民族，各欲以政治及宗教勢力控制非洲之黑人，其競爭頗久。惟白人之征服非洲，實在十五六世紀之發現時期(Age of Discovery)以後，而樓種之阿刺伯人之至非洲，則遠在發現時期數百年以前。故論者嘗謂使歐人至非更遲若干年月，則阿刺伯與土耳其兩大民族，必能利用非洲無窮之人力，而有偉大之成功。蓋當時回教徒在非之政治組織，文化宣傳，商業經營及奴隸制度，固皆已有顯著之成績也。惟自十四五世紀摩爾人見敗於西班牙，十七世紀土耳其被逐於歐洲

西南部以後，回教勢力之前進，卽戛然中止。十八世紀間，歐洲列強復次第佔據非洲濱海險要之區，更繼之以十九世紀商業之發展，與宗教之宣傳，於是非洲各部遂淪入白人之掌握，而卒以發生瓜分之現象焉。

回教之感化黑人，較耶穌教爲速。而非人之皈依回教，則以蘇丹之黑人爲最深，以其地與沙漠之回教中心如聖奴西會（Zanzibar）者甚爲接近也。故論者常謂使黑人而果爲狂熱之回教徒，則必與白人爭雄無疑。惟三比西河以南之土人尙不知有回教，而白人亦甚恐回教勢力之侵入是區，而影響其社會及政治之組織也。

耶回兩教在非洲之衝突，以撒哈拉沙漠及北非沿海一帶爲最盛。蓋摩爾人自逐出西班牙後，卽退至摩洛哥，一意孤行，欲與耶穌教爲難。埃及地方亦受君士坦丁堡及各處教士之宣傳，而時有宗教性質之國家主義之運動。故撒哈拉沙漠時爲暴民之大本營。英屬埃及及蘇丹每年須由英國派兵鎮壓。此外摩洛哥及法屬赤道之土著，亦常與法人反抗。三十年前比領剛果（Belgian Congo）及尼亞薩湖（Lake Nyasa）附近地方，亦由白人以極大之犧牲征服之。凡此衝突，皆以宗教之刺

激爲背景也。

其次，種族及文化之不同，亦爲白人與土人激烈競爭之原因，而南非一帶競爭尤烈，蓋以是處白人爲數極少，常受黑人之侵襲，而近年以來，移殖於其東海岸一帶之印度人，復從而煽動之，以致其反抗白人之心乃愈烈也。故使南非之黑人非散居各處，而白人非迅速深入其內部高原氣候較寒之草原曠地，則南非恐終非白人_之國，卽幸而制勝之，亦不能維持久遠也。

歐人治非之影響，最爲顯著者，卽爲土人人口之增加。英屬埃及蘇丹當未受英人統治以前，其人口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九六年間，因饑饉屠殺之結果，嘗自八百萬減至一百八十萬。印度自歸併於英後，因灌溉制度之進步與賑災機關之成立，其人口亦有增加。牙買加 (Jamaica) 及巴佩道斯 (Barbadoes) 亦然，蓋印度非洲之減少內爭，實爲死亡率降低之最大原因。南非洲有數種族於五六十年內，人口增加數倍，其原因亦以此也。

其次，歐人統治非洲及其他野蠻民族之影響，顯然可見者，又爲土人政治及社會生活之根本改造。蓋歐人每至一地，必於其政治上及社會上，與以澈底之變遷，俾使其地土著之生活完全改革。

而其地方自治之施行，又多本各地土人之特性，具因勢利導之手腕，以期保全其組織及負責之能力也。

非洲熱帶之白人地域

時至今日，非洲沿海以及內地衝要之地，何處無白人之足跡；然其叢聚最密之所，則當推南北兩方。如北方之埃及及來比亞（Libya），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及突尼斯一帶，白人幾達一百萬。而南方方面，荷蘭英國之人，亦共有一萬五十萬人。自昔以爲大陸之適於白人移殖者，僅此兩端而已。

然兩端之外，固亦有適於白人之移殖者，如中非地勢較高，氣候較爽，即可適於白人之生活。今且有商路鐵道以與埃及，德領東非，南非聯邦諸地相通，以達於海濱矣。惟白人之逐漸來居於此等高原，非僅以其氣候之適宜，亦以其有豐富之產物可以開發也。

白人居住之處，固大都在地勢較高溫度較低之所，惟亦不盡然，多數低地亦時有零星之白人村落散布其間。且欲上高邱，亦不能越級以登，必由周匝之地，斬棘披荆，築路去瘴，漸次迤邐而上。次之，卽爲高地，亦未嘗無氣候奇變（如寒熱之變化四季少而晝夜劇卽爲其例），瘴氣流行之所也。

惟就全非而論，則地變愈南，氣候亦愈涼爽，不惟極高之地，始可居住白人，如南洛諦西亞之地勢高度在四千英尺以上者，不過百分之二十四，即爲其例。此外薩利斯布里 (Salisbury) 之迅速發展而成爲牧畜及礦業之中心，亦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

非洲氣候雖以高原爲勝，而溫帶諸強在工業上所需之原料，則多產於熱帶低原之地。如德國內之所欲得於非洲者除油，錫，金，銅以外，即爲咖啡，棉花，椰子，橡皮，棕油，蔗糖，香蕉，煙草之類。美國國內自產棉花，其所需副熱帶之產物又可得自西印度中美南美各處，故本無需於外求。若其他諸強則此種原料即非取給於海外不可，而海外原料自以取自屬地爲宜，此所以非洲乃卒爲歐洲諸強所分割也。至今日非洲之各國屬地雖鮮有能自給者，然論者皆深信將來發展之後，至少必能供給列強以工業上所需之原料云。

有爲非洲熱帶殖民之絕大之阻礙者，即爲細菌疫 (gorn diseases) 及昆蟲疫 (insect pests) 之流行，而昏睡症 (sleeping sickness) 則其尤著者。此種病症，原於一種噬噬蠅 (tsetse fly) 之傳染，其產地多在河湖沼澤傍岸林木覆蓋之區。故唯有排洩水量，潔治沼澤，斬伐林木，以清其源，而後

人畜方能安堵。此外尚有牛疫爲畜牧之大障礙。而海濱低溼穢熱之地，復有霍亂、腺核炎 (Dysentery) 諸症之流行。故熱帶非洲之富源雖多，而白人如欲經營之而有成效，非經一番奮鬥，并有精於熱帶病症之醫生及政府予以協助不可也。

非洲之蠶食

近世歐洲各國對於非洲高原及其他各部之瓜分，頗引起種種複雜之問題，其內容有非研究其歷史不能了解者，故茲當略述各國蠶食非洲之史蹟如次。歐人之侵入非洲始於十五世紀後半。其時葡萄牙人沿非洲之西岸南駛，於新大陸發現之前，已達西南非之極端，其別隊又經紅海而抵印度。一四九八年，葡人伽馬 (Vasco da Gama) 又歷非洲東岸而抵印度。嗣後遠東之商路，漸漸開闢；葡至中國而獲澳門，英荷二國，亦復相繼前往。於是非洲商業上之利益，遂漸不敵遠東，歐人於此，不過視爲修理船隻及供給食物之場所而已。故是時除英有聖赫勒拿 (St. Helena) 及黃金海岸 (Gold Coast) 之一部，荷有好望角 (即 Table Bay 亦稱地角市 Cape Town) 葡有桑給巴爾外，直至李溫斯敦 (Livingstone) 入非探險之時，非洲內部殆無有人深入者，此可以當日之

地圖證之。蓋各國意中，咸以此土爲弊多利少，有害健康，咸遲疑不敢前往。其與土人之關係，不過在海岸（如地角市〔Cape Town〕、達里薩蘭〔Dar es Salaam〕、索發拉〔Sofala〕、羅安達〔Loanda〕）或內部商業衝要之地（如拿米湖〔Lake Ngami〕），以貨物互相爲易耳。

逮歐洲各國工業大興之際，原料之需要孔急；而太平洋、遠東、亞洲西部及南部諸地，已皆爲各國勢力所分割。南美則被拒於門羅主義。除此以外，其足爲自由競爭之場者，僅非洲耳。於是法於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七年間併吞阿爾及利亞。英佔大陸之南端各地，並侵及波爾人建立之奧倫治河（Orange River）殖民地。摩洛哥時爲獨立國。埃及利比亞爲土耳其實際權力所及之領土。所餘非洲海岸之地，則分屬於荷蘭（一八七一年後）、西班牙、丹麥（一八五〇年後）、葡萄牙各邦。至德國屬地則其最後起者也。

洎乎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八年間，探險家史坦利（Stanley）深入非洲腹地，探得剛果河流域之水系，并辨別赤道左近之湖澤方位，於是歐洲各國對於非洲乃深加注意。至一八八〇年全球人士已無不知非洲探險之歷史。其開明之邦，且決鏟除該洲奴隸貿易之制。蓋非洲自一八五〇年

以後，雖已禁止奴隸出口，而內地之販運尙如故也。

史氏探險以後，各國遂起非洲土地之競爭。惟其主要目的，仍在商業而不在殖民。故非洲之瓜分，不過以土地分派於諸大商業公司而已。一八八一年，法以突尼斯爲保護國。一八八二年，英據埃及及葡萄牙亦於是時宣言以剛果（Congo）及莫三鼻給海岸爲已有（時莫三鼻給海岸亦有英國之教士及商人）。一八七六年，比利時召集各國，組織國際非洲協會（International African Association），一八八五年，比王利歐破爾德第二（Leopold II）又宣言爲剛果自由邦之王。半世紀間，舉世無知之非洲內陸，遂成爲歐洲各國逐鹿之場矣。

自是以後以迄於今，歐洲各國之殖民政策，殆無一不受非洲形勢之影響。德國在其殖民歷史之初期，注意非洲尙遠過於太平洋及近東各地。英法會將引起戰爭之法紹達案件（Fashoda incident）（一）直至一九〇四年劃定勢力範圍之後，始暫告結束。一九一一年德法二國又因亞格的（Agadir）之爭，而幾激起戰端。凡此糾紛，蓋皆以非洲問題爲導火線者也。

非洲舊日之德國屬地

大戰對於非洲最要之影響，即爲德屬土地——多哥蘭 (Togoland)、喀麥隆 (Camerouns) 西南非 (Southwest Africa)、東非 (East Africa)——之分割於英法比葡四國。昔德人之得此等地域，曾經英法葡三國之反抗，後以外交敏捷，卒得推廣其非洲之領土，北至乍德 (Tchad) 湖畔，東南抵剛果河，而與法領蘇丹爲鄰。其西南非洲之東北隅，又抵三比西河 (Zambesi R.)，然尙得隴望，企圖再進。大戰中其國內之政治家，咸以爲德國如能得勝，則中非葡比之地，如囊中物，而自是以後，德人在非之勢力亦嘗牢不可破矣。

德國之經營非洲屬地，其目的有二：每年德人之移殖海外者達二十五萬人，非洲如有屬地，即可容納此輩移民之一部，一也。德國需要熱帶之原料甚殷，其來源尤爲德人所渴欲控制者，獲得非洲屬地，即可僱傭土人，發展農業，而來源亦可不患告絕，二也。例如世界棉花產額，英美可控制其百

(一) 按法紹達爲尼羅河上游壘壘之一。一八九八年法人因欲聯絡其東非及西非之屬地，曾進佔其地，同時英吉普納 (Kitchener) 方敗德徵歐斯 (Dewistles) 於恩圖曼 (Omdurman)，亦欲溯流而上，肅清蘇丹全境於是兩國邦交遂驟形緊張，其不致開戰者，僅一問耳。迨後法軍撤退，局勢始大形鬆動。

分之九十德之所需，四之三須仰給於美，四之一須仰給於埃及印度，是實爲德人所惴惴不安者。此外德屬非洲所產之棕油及石油，於德國工業尤有裨益。糧食之出產，德人亦甚注意之。

大戰以後，德國在非所損失之領土及富源，當分述如次。茲所以特舉於此者，蓋以其地之統治，此後已由國聯負責，其行政狀況，國聯每年均有報告，其發展情形亦當由國聯代管地常務委員會（Permanent Mandate Commiss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嚴密注意，而各代管國家之善視其地，亦必不減於德人也。

但干伊喀地方（即舊德屬東非）

但干伊喀地方，物產富饒，人煙稠密，爲德國屬地中之最有價值者。面積計三十六萬五千方英里，大於德國本土凡一倍。人口，土人約四百餘萬人，兼習農牧，印度人及阿剌伯人約一萬五千人，白人約二千五百人。

本區以海岸一帶價值最微，其地自北而南，漸漸開擴，幅廣自十英里以至三十英里。熱症流行，雨量頗多，而極鮮灌溉之利。西部地方爲內陸高原，東以崎嶇山地及峻急水流與海岸地帶爲界，乾

燥少雨，而天然之草原甚多。該地以地勢之高低不一，及氣候之燥濕不同，故所產植物種類頗多，至就今日而言，則以西沙爾麻 (Sisal hemp) 及橡皮為最重要，然咖啡、棉花亦大有種植之可能，其無噉噬蠅之地，亦可發展牧畜之業也。此外乞力馬札羅山 (Kilimanjaro mountain) 斜坡與烏三伯拉 (Usimbura) 高原之地，又有氣候稍涼處之產物。故坦干伊喀之幅員雖至為有限，而以之居住白人則極為適宜。今日其高地與海岸之間，已有鐵路二條，一在乞力馬札羅山之南及墾雅殖民地（即英屬東非）之附近，而一則以達里薩蘭 (Dar es Salaam) 之海口為起點。德屬東非以其西北部之盧安大 (Ruanda) 及烏倫第 (Urundi) 二地人口最稠。今則其地已與德屬東非分離（德屬東非歸英人代管），而由比人代管矣。

舊德屬西南非

德屬西南非之為要區，非以其人口之稠密，而以其幅員廣漠，且與其毗連之南非聯邦有政治上之關係也。其地多沙漠，面積共三十二萬五千方英里。人口，土人約二十五萬（多以牧畜為業），白人約二萬四千。今其地已歸南非代管。由海道由鐵路均可與地角市相通。

西南非之濱海沙漠，爲一狹長地帶，廣自十五英里以至八十五英里。其中沙丘甚多，有高至數百英尺者，蓋西南風所積成也。全區雨量甚少，多數之地，年不及一英寸。惟因時受南來寒流之影響，乃常爲濃霧所蔽。海濱島嶼有鳥糞積成之肥料甚多。故就其全部形勢而言，與南非西海岸之亞他加馬——大拉巴哥（Atacama-Tarapacá）沙漠蓋頗相類似也。自此向東，地勢漸高，且其以向風地位較佳之故，雨量頗多，牧草亦較盛。更東則爲喀拉哈里沙漠（Desert of Kalahari），水流多注入鹽澤，亦有沙丘，并略產各種植物。西南非因土地過瘠之故，將來人口必難蕃滋，且草地甚少，亦不足以發展牧畜之業，故據專家估計，其地不能維持田產至五千戶以上。出產以金剛沙爲最有價值，其他輸出則以象牙、銅及牲畜產品爲大宗。

喀麥隆

一九一六年二月，英國接受法國之提議，共管喀麥隆之地，并約嗣後如有第三國欲分割此地時，則英人須先取得杜阿拉（Douala），此戰時之協定也。厥後歐戰告終，國聯於該地施行代管制度，於是除喀麥隆山脈以西之一小部分歸併於英屬之奈機立亞外，其餘皆歸法人管理。

是區物產有紅木，橡皮，棕油，椰子，及微量之煙草與棉花。腹地牧草甚豐，惟外人不易至耳。橡皮出產以有東印度之競爭故，難期發達。蓋一九一三年後，東印度之橡皮產量大增，且低減其售價，該處土人仍多沿用舊法，殊難與之競爭於市場之上也。

全區面積凡二十萬方英里，人口凡三百七十萬人，其中由英人代管者達三百萬人。境內低原之地極爲污穢，不適健康，河流中又多瀑布，大足以阻礙交通。故其中若無小鐵道二條以通內陸，則商業即將完全停頓。

多哥蘭

一九一九年英法兩國關於多哥蘭之地會締結協定，由英人管理其西部，而法則得其東部地勢較高氣候較涼之地。是地爲非洲德屬中之面積最小，而人口最密者，土人至少約達一百萬人。濱海之地不適健康，而高原則頗利於農業之發展，昔日德人所視爲棉花之來源者，卽此地也。該地所產之椰子，煙草，頗有價值，惟產量不多。所產棕油較之西非其他各處亦無遜色。惟海岸無良港，於運輸方面未免或覺不便耳。

多哥蘭產噉噉甚多，而在沿河濱海樹木叢生之地，爲害尤烈，故昏睡之症，傳染甚廣，洵開拓前途之障礙也。

巴黎和會關於非洲之協定，實亦所以解決過去之糾紛者。蓋大戰以後，德雖屈服，而諸強之爭仍至爲劇烈。和會處理非洲問題之目的，即在一方剝奪德國之屬地，以罰其爲戎首之罪，一方解決過去之爭端，以杜爾詐我虞之機也。

各國在非之商業政策及管理政策

歐洲諸強對於非洲土地雖覬覦甚切，而除德於多哥蘭，英於奈機立亞外，殆無一能在非洲之屬地實收商業上之利益者。蓋其通商方法，大抵特訂協定，使本國商人獨受其惠，而非以推廣國際貿易爲前提也。如法人在北非，塞內加爾 (Senegal)，法屬幾內亞 (French Guinea) 及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諸地所施之政策卽爲其例。其次，歐人果欲減少種族仇視及種族戰爭之行爲，則對於土人之福利問題，自亦不可忽視，顧徵諸非洲拓殖之歷史，歐人之對待土人，乃無一能合於公平之原則者。如一九〇三年德屬西南非之土人，因受德人摧殘之故，其人口乃自六萬減至一萬

八千人。此外法屬北非洲信奉回教之柏柏人 (Berbers) 及阿刺伯人，因反對耶教之故，其仇視法人心，亦不減於埃及人之仇視不列顛民族。

一五一九年之巴黎和約，雖予非洲土人以種種特殊之權利，而對於政治方面，則仍未與以相當之地位。蓋歐洲諸國殊不願放任此輩低級之人民，而聽其自然應付艱難之環境也。故論者每以爲使法人而退出北非，或英人而退出埃及，則其土人勢必復入於黑暗之域，與羅馬帝國瓦解之時同其命運。又如美國果允斐律賓獨立，則其紀綱紊亂，亦必可立而待，或卽爲日本所併亦未可知。惟此種思想，各國政治家雖均深信不疑，而被治之人則終不肯置信，蓋此輩固有甯處紛亂之境，而不願受治於白人之心理也。

關於賣酒販奴及田獵之國際協約

自史坦利 (Stanley) 探險剛果後，歐人競逐於非洲之熱度更高，於是有一種種國際會議之發起，而爲之先導者，則一八七六年比王所召集之布魯塞爾 (Brussels) 會議也。時史坦利尙在非洲。該會目的，本欲以非洲開發之事，歸國際非洲協會 (Internat. Afr. Association) 管理，惟其後

此會大權漸移於比國之手，結果遂有合併剛果之事。至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始組織剛果自由邦，締結剛果河之航行條約，並規定中非自由貿易地帶，及各國之所有權。一八九〇年第二次布魯塞爾會議，又限定販奴地帶；軍器及酒之貿易，亦各有所規定。

奴隸貿易爲非洲行政上之一舊問題。十九世紀初葉，歐洲開明諸邦卽已禁止販奴，中葉，各國皆禁止之；惟非洲腹地則仍盛行此制。一八九八年吉青納敗回教徒於恩圖曼（Omdurman）之前數年時，蘇丹一帶尤深受阿刺伯人販奴之苦。然卽至今日此制仍未嘗禁絕。觀一九一二年意大利佔據的黎波里（Tripoli）時，聖奴西會猶常派遣奴隸往來於班加西（Benghazi）之間，以得土人軍器之助，卽可知矣。惟近年各國法律已有禁止非洲奴制之明文，且國際間之合作亦以執行此事爲前提矣。

最近各國對於禁止非洲販奴之運動，又可於愛西屋皮亞（Ethiopia）之加入國聯一事見之。該國於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正式宣布服從一九一九年之聖基爾美（St. Germain）公約，及一八九〇年之布魯塞爾議案與宣言，並承認貿易通航之自由及奴隸制度之禁止。該國爲非洲惟一

獨立國，且奴制仍在盛行之中，則此種舉動自可謂爲各國禁奴運動之更進一步。至將來該國是否能嚴格遵守公約誠不可知，然至少每年已有禁奴之報告提交國聯矣。

烈酒買賣之禁止，對於非洲土人之生活，亦有重要之影響。蓋土人性情強烈，無節制能力，飲酒適足以助長其凶殘，使事業道德俱以墮落，其爲禍之烈較之奴隸貿易實尤甚也。夫歐洲各國當十九世紀之時，感於販奴制度之殘酷，固有以爲統治非洲，卽所以鏟除奴制者，今如不禁烈酒之販賣，則是坐觀其爲害於土人，與放任奴制又何以異乎？

其次，禁止田獵亦爲最要之事。蓋非洲有世界最大之動物甚多，如中非熱帶叢林附近之草地，其東南二部，至今猶有斑馬，羚羊，河馬，水鹿之屬。此種野獸大抵居於人煙絕少之地，自不至加害人民，故理宜妥爲保護以延其族。惟白人入非以後，間有因其踐踏穀物而加以驅除者，而不負責任之獵戶，且常深入內地，襲擊野獸以期多有所獲，以言保護獸種迥乎遠矣。故一八九〇年布魯塞爾會議，曾劃定保護野獸之地帶，一九〇〇年倫敦會議又重行聲明之。

歐人經營非洲之成效

歐人經營非洲之效果，可自法人在北非已有之成績觀之。按北非之地，昔日已由羅馬人開闢，經營建設，頗費苦心。顧厥後即逐漸衰頹，盡成陳跡，迨法人初至非洲時，其地殆已成爲沙磧之場矣。故法人既領茲土，即欲恢復羅馬舊業，開鑿深井數百，設閘於河，使可貴之水不流沙漠；去蝗蟲之害，獅狼虎豹之屬有妨種植者，則獵捕之殆盡；修築道路數千英里，鐵路數百英里，且講求植林之法，以備將來之用。設施既宏，效果亦大。計昔日沙漠之區，今成爲可耕之地者，至少當達十萬方英里云。

一八九四年，法人取丁布各部 (Timbuktu)。其地土人前本隸屬於都來格 (Tuareg) 暴主之下，今乃幸得脫離其衡轆，而法國東進之經營，此後因亦益覺便利焉。大戰期中，法人的爾和 (Tilho) 復深入乍德湖 (Tchad L.) 東北兩方之大部，并取提柏斯提堡塞 (Tibesti)。其地土人多屬聖奴西派，頗欲於撒哈拉沙漠，建立鞏固之回教勢力的，爾和乃率其少數兵卒（多土人）分散其種族，於是向者撒哈拉沙漠南邊孤立之區，至是乃亦呵爲一氣，而於將來大有經濟發展之希望焉。此外法人又會計劃建築一貫通撒哈拉沙漠之鐵道，以期阿爾及耳 (Algiers) 海岸與奈遮 (Niger) 怎德湖諸地之間，可以有相當之聯絡，并得與英屬地角市北上之鐵道互相銜接。又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之地，自十六世紀以來，即已由霍佛人管理，該族人民頗厲行版奴制度，以致其南部及西南部諸地人口爲之大減，自法人勢力伸入該島後，是族人民即大失其勢矣。

非洲屬地之零星問題

歐洲小國之有非洲屬地，將來實足以引起重大之糾紛，如葡人之於非洲即其一例。蓋葡人在非，每施行差別稅率之政策，以致他國貨物，均難前往，所謂貿易幾全在葡人手中。同時葡之國勢又本貧弱，人財兩缺，極難發展，其總督除放縱酒類營業外，別無能事。益以近年以來，國家飄搖，根基未定，非洲屬地之政府遂益呈腐敗之態。惟南部安哥拉 (Angola) 之地，以有英國資本之扶持，發展乃較爲迅速。其次，西班牙屬之幾內亞 (Guinea)，其事業之不發展，亦正與葡萄牙相同，蓋該國亦久無領有屬地之資格也。

英國領土之最遠者，恐莫過於贊稜巴，顧贊稜巴如爲他強所得，則英國國內當即立起糾紛。蓋該地之阿刺伯人在商業上及政治上均頗左袒英人，同時其軍略上之地位，對於印度南非又均極重要，并有海底電線，直達其境，故其地殊爲英人所必爭也。惟英人在該地之主權，德人與之競爭頗

久，直至一八九〇年之英德協約，英以黑耳郭蘭（Heligoland）與德，德於贊稷巴以外，又以奔巴（Pomba）與英，其爭端始決。自是以後，英乃以贊稷巴為保護領土，又以贊稷巴市（Zanzibar Town）為自由港焉。惟英人雖輕視黑耳郭蘭而以之與德國為易，而德國於大戰之時，乃即用之為海上艦隊之根據地，是誠為英人始料所不及也。

烏干達（Uganda）之歸英保護，亦載在一八九〇年之英德條約中。英既得此，其屬地埃及蘇丹及英領東非之地乃連為一片，而得北望地中海，南瞰印度洋，右通印度，而其計畫中連絡地角市開羅（Cape to Cairo）之鐵道，亦因此而得減少若干障礙焉。

德國對於非洲屬地之變遷，亦甚覺滿意。蓋德人除黑耳郭蘭外，又得卡普里微（Capri）地角，而使德屬西南非得向東展拓而至三比西河（Zambezi），同時其喀麥隆邊界既推至乍德湖畔，而其維多利亞尼安撒區域（Victoria Nyanza）復深入內陸，得與比屬剛果相接，其所得之利益，實至為優厚也。

同時，法於非洲所獲之利益，較之英德兩國亦毫無遜色。一八九〇年英法協約，英人除允以馬

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歸法保護外 (至一八九六年後夷爲屬地)，又承認法國在西部撒哈拉之勢力。一九〇四年英國又承認其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惟德國之承認，則在亞加的爾 (Agadir) 事變之後。蓋法割大部法屬赤道非洲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 與德，而後德人始允承認法人在摩洛哥之地位也。

直布羅陀峽 (Straits of Gibraltar) 南面之地，久爲法西兩國紛爭之焦點。西班牙以非洲北部接近本國，故對於此地自所必爭，然法亦不肯放棄。直至一九一二年西認法在摩洛哥之特殊地位，法人始亦承認西班牙得在非洲北岸領有一狹長土地，卽所謂西班牙地帶 (Spanish Zone) 者，及摩洛哥西南伊夫尼 (Ihni) 左近之地。至丹吉爾 (Tangier) 周圍一百五十方英里，則國際共管之地帶 (International Zone) 也。

西非區域

西非洲區域，起於撒哈拉沙漠西端之摩里得尼亞 (Mauritania) 而東及南，迄於葡領剛果，延長約三千英里。境內有有組織之邦十餘，分屬於英法比西葡諸國。多哥蘭喀麥隆亦在其內。全境合

比領剛果而言，共有商埠四十餘，貿易總值達五萬萬美金。一九一四年前，各國在西非之商業，最盛，德次之。今請言英國之地位與利益，以見西非在商業世界上之價值爲何如。

在英國領土中，以原料之出產而言，印度之外，當以英領西非爲最要。其地除新得之多哥蘭，喀麥隆外，包有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黃金海岸，奈機立亞，岡比亞諸區。面積共四十九萬方英里，土人計二千三百萬。該地距英吉利海峽僅三千英里，世界海上之運費以此爲最廉。運輸既便，物產又饒，故戰前英德兩國在此之商業競爭頗爲劇烈。大戰以後，德商完全逐出於西非市場之外，昔日對於土人之威望遂完全消滅，其船隻亦無復有抵西非者矣。

西非物產有椰子，棕油，金，錫，煤，以及木材，乾果，橡皮，纖維棉花之屬，而棕油之產額尤豐，其爲用亦最廣，機器輪軸之潤溼，及肥皂乳油之煉製，皆須仰賴於是。一九一七年奈機立亞一地之棕油出口，共值二千萬美金，幾佔世界總額之半。奈機立亞之南部，以原料之豐阜（海岸溼熱低窪之地，原料之產尤多），及交通之利便，年來發達尤盛，其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已達百人。

大戰以前，德國操有大部棕果之出口，并用其仁以飼牛羊。今則其業已全歸於英人之手。英人

於此，並已着手開築多數之道路及鐵路，以聯絡此等產棕之區域，其影響所及，棉花椰子亦可因之大加發達。一九二五年黃金海岸之椰子產額計值四千萬美金，佔該地輸出總額五分之四，世界產額二分之一。

亞丁

研究歐人在非洲東北隅之屬地，須先知阿刺伯亞丁之形勢。亞丁土地瘠苦，其受不列顛保護之領域雖達九千方英里，而僅有五萬人口居於八十方英里之內。惟其地在軍事上足爲蘇彝士運河及印度之咽喉。在商業上又爲紅海及非洲索馬利蘭（Somaliland），阿比西尼亞（Abyssinia）之焦點，其商業範圍所及，包有人口一千二百萬，土地八十五萬方英里，故英人頗重視之。

索馬利蘭與厄立特利亞

索馬利蘭（Somaliland）之地分屬於英法意三國，其海濱低處，氣候乾燥，惟內地高原則空氣稍爲潤溼，就中尤以英屬爲甚。其地居民皆事遊牧，趨逐水草，隨季遷居，無教育而信奉回教，故統治頗難。全境除少數海口外，既無城邑，亦鮮永久之村落。今依政治之區分，表列索馬利蘭之面積及人

口如下：

	面積(方英里)	人	出口物產
英屬	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皮貨, 樹膠, 牛, 乳油。
法屬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皮貨, 咖啡, 象牙, 蜂蠟。
意屬(一)	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皮貨, 乳油, 蜀黍。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之陸路運輸, 一方面可自法屬索馬利蘭經過愛西屋皮亞鐵路 (Franco-Ethiopian Railway) 以達吉布的 (Jibuti), 一方可自英屬索馬利蘭經駝駱商路以達伯伯拉 (Berbera)。同時該地又饒有草原, 可與牧畜之業。故英法兩國於阿比西尼亞之東境, 乃常起界線之爭執焉。

意領之地, 除索馬利蘭及利比亞外, 尚有紅海濱之厄立特利亞 (Eritrea) 一處。其地濱海之

(一) 包括一九二四年由英人讓與之外周巴 (Frasjuba) 而言。

區，皆爲荒瘠沙地，不值耕種，維內地高原則較肥沃，且有水泉之供給，氣候亦較涼爽。全境面積共四萬五千八百方英里，人口約三十三萬人，其中一部則村居於高原之上，一部則遊牧於低地一帶，生活簡單，商業幼稚。蓋其地除阿比西尼亞之貿易經行境內，並爲紅海岸一部貿易之集中所在外，殊無重要商業之可言，且經濟上亦極不發展也。

非洲之獨立國

愛西屋皮亞

愛西屋皮亞亦曰阿比西尼亞，爲非洲二獨立國之一。其特點有二：向不負外債，且常以不借外債自勵，以期避免他強之侵略，一也；在非洲異教民族包圍之中，而能始終信仰耶教，屹然不爲所動，二也。全國面積約四十萬方英里（惟其東境之地從未確實測定）。山脈隆起，多峻嶺高原，四周峽谷縱橫，溪流交錯，故勢成孤立，而與外界絕緣。境內東南二部，地勢較低，多磽瘠不毛之地，惟高原則氣候較涼，空氣亦較潤濕。人口在八百萬與一千萬之間。人民程度頗低，生活亦簡，顧商業則頗爲發達。輸出有象牙，蜂蠟，及樹膠等，木灰之出產亦正在發展之中。煤炭，石油之蘊藏頗多，惟至今尙未開

發。

愛西屋皮亞雖常爲歐洲諸強所覬覦，而以深居腹地及地勢崎嶇之故，乃仍能維持獨立，以至於今。蓋其北、東、南三面，皆爲沙漠瘠地，而西方又有大澤，殊非外人所易侵入也。惟該國之氣候，人工及富源，皆大有開發之機會，終不免啓野心國之垂涎，故英人與法意兩國，對於該國權利，乃常在競爭之中，而愛西屋皮亞則靜待可乘之機，而徐圖應付焉。顧醞釀至一九〇六年，英法意三國卒以衝突過亟，不得不謀解決之道，乃同意締結協定，由締約國家共同尊重愛西屋皮亞之領土完整，而同時亦各互相承認其在該國之勢力範圍，於是三國糾紛乃得暫時和緩，然其對於愛西屋皮亞前途之爲禍爲福仍未易言也。至當時英法意三國所要求之目的，則英在維持其對於埃及與尼羅河之特權，及埃及與愛西屋皮亞間之關係。意在假道該國西境，以求貫澈厄立特利亞（Eritrea）與意屬索馬利蘭之聯絡。而法則在以該國爲法屬索馬利蘭之屏障，并求完成其自吉布的建築鐵路以達亞的斯亞比巴（Addis Ababa）之計劃。

一九一九年英意兩國又互相默契，一方由英人協助意國建築鐵路越愛西屋皮亞西境，以聯

厄立特利亞與意屬索馬利蘭；而一方則由意國承認英人有控制擦那湖 (Lake Tana) 之權，俾其水得注入藍尼羅河 (Blue Nile)，而埃及與英屬埃及及蘇丹可更易發展。愛西屋皮亞 恐該路築成之後，其西部之經濟，將完全受意人之操縱，乃乘其一九二三年加入國聯之機會，竭力暴露英意諸國之陰謀，俾兩國可有所顧忌，而不敢遽行進取。故其攻擊英人之政策也，則曰一九〇二年之條約，既禁止愛西屋皮亞 之利用擦那湖 以侵害埃及，則英人之權利固早已有安全之保障矣，更何用有進一步之企圖。其揭露意人之陰謀也，則曰厄立特利亞與索馬利蘭皆於經濟上無開發之價值，且亦不適於白人之屯墾，今乃築鐵路以聯絡之，則其目的殆不在企圖屬地之相通，而在覬覦愛西屋皮亞 之物產耳。惟英人之解釋則以為愛西屋皮亞 故意延擱英意兩國之要求而不予磋商，故不得不逕由兩國自行交涉，以期緩和權利之衝突，且愛西屋皮亞 對於外人之建議，固仍有拒絕之全權也。

來比利亞

來比利亞 (Liberia) 為黑人共和國，位西非洲沿岸，界英屬塞拉勒窩內 (Sierra Leone) 與

法屬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之間。全境面積凡四萬方英里。人口無確數，或云七十萬，或云二百萬，惟除居於濱海之五萬人外，全不開化。其來自美洲者約一萬二千人。

來比亞建國，實出自美國殖民社 (American Colonization Society) 之力。此社成立於一八一六年，蓋以移殖美國釋放之黑奴於非洲爲職責者。一八二〇年美國黑人開始移殖；一八四七年所移殖之黑人乃制定憲法，宣告獨立。惟時至今日，來比亞之政府仍覺勢力單薄，不能控制內地，以致其國境乃時受英法兩國之侵凌。然使此後歐洲諸強對於該國仍抱蠶食鯨吞之志，無所顧忌，則美國自當出而盡保護之責也。

美國自與來比亞結約後，其政治勢力遂伸展於非洲，而其政治上所負之責任，則自斐律賓以至來比亞，約包有勢力圈一萬五千英里，或地球圓周五分之三。一九一八年美國又借與來比亞美金五百萬元，以供其建築道路之用。同時來比亞之高籌財政顧問一職，向由英美德三國聯合擔任者，今亦由美國任之，於是美國在該國之勢力乃日形穩固矣。

來比亞之憲法規定凡非來比亞之公民，除開墾，傳教，教育，及其他慈善事業之用途外，均

不得購置產業，因此之故，其國內之富源乃甚難開發。惟其現任之元首，頗具遠大之眼光，幷知努力促進白人經商之機會，則其經濟前途或亦不無改進之希望耳。今日該國工業，以橡皮事業爲最重要，經營者多爲美國公司，以該國人工之廉，與美國市場之近（係比較美國與印度之距離而言），其將來之發展，當可計日而待也。

第三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今日大問題之產生，非僅限於歐洲大陸已也；北自斯匹次北爾根（Spitzbergen），南至南佐治亞（South Georgia），殆無一不可爲大問題之發源地。蓋飛機潛艇，無遠弗屆，昔之荒遠島嶼，今可成爲商業或軍事要區也。海產事業，日形發展，今之深海大洋，將來或可圈入經濟發展地帶也。北美之北部，拉伯蘭（Lapland）及西比利亞之苔原，今日固居民稀少，價值低微，然不久或竟爲羣雄逐鹿之舞臺。亞馬孫河（Amazon River）之流域今日固氣候酷熱，森林密佈，爲不適健康，不宜居民之地，而使將來醫術進步，熱帶病菌可以驅除，溫帶地方人口蕃滋，更難容納，則是區亦未必不可成爲富源蘊藏之地。

然則以自格蘭德河 (Rio Grande) 至德爾佛伊哥 (Tierra del Fuego) 之領域，以包有三千萬白種人，二千五百萬紅種人及黑種人，四千五百萬雜種人之人口，其所發生之問題足以波及世界，亦意中事耳。

美國與拉丁亞美利加

美國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外交及商業向不予相當之注意，今則識者已皆知其關係之重要矣。顧美人雖曾稱其鄰族拉丁人為同種，倡門羅主義以為保障，與之通商以相聯絡，而迄今彼此尙無美滿之諒解者何也？是則一由於種族之成見，一由於語言之歧異，以致兩方人民之風俗，服制，文學，倫理，以及社會政治之觀念，乃各行其是而不相謀耳。

其次，弱國之畏嫉強國，本為世界人類之通性；拉丁諸國之種族血統，既與美國不同，其商業軍備又俱未發達，而同時美國之勢力則日形澎湃於拉丁亞美利加之舊日領土中，則其足以引起猜嫌原無足怪。且美國自併吞夏威夷 (Hawaii) 後，其領土及勢力俱有一日千里之勢，即舊俄帝國亦望塵莫及，拉丁諸國之惴惴不安，亦理所必然耳。茲請將美國領域發展之概況列表如下：

地	名	時	期	關	係	面積(方英里)	人	口
夏威夷(Hawaii)		一八九八		合併		六、四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	
古巴(Cuba)		一八九八		保護		四四、一五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波爾多黎哥(Puerto Rico)		一八九八		與西班牙戰後合併		三、六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斐律濱羣島(Philippine Island ¹⁻²)		一八九八		同		一一五、〇二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關島(Guam)		一八九八		同		二一〇	一四、五〇〇	
薩摩亞羣島(Tutuila)(Samoa)		一八九九		與英德締結條約後合併		七七	七、二五〇	
巴拿馬(Panama)		一九〇三		監督		三二、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聖多明谷(Santo Domingo)		一九〇七		監督其財政		一八、五〇〇	九五五、〇〇〇	
海地(Haiti)		一九一五		監督其財政		一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一九一三	保護 與美以運河權 及海軍屯駐權	四九、五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lands)	一九一七		全部購得之	一三二
合計			二八一、〇四四	一七、五九八、七五〇

美國號稱民治之邦，近年以來，諱言帝國主義，且出兵以抗歐洲之帝國主義者；然觀其實，則自殖民開國以迄於今，中間如路易西安那 (Louisiana) 之購買，佛羅里達 (Florida) 之併吞，以及墨西哥 戰爭之參與，其拓殖之迹，固昭人耳目。至一九一五年之以海地 (Haiti) 為保護領，一九一六年之與尼加拉瓜 (Nicaragua) 訂開鑿運河九十九年之條約，一九一七年之購買維爾京羣島 (Virgin Is.) 則又皆其最近數年間之侵略史蹟也。

綜上以觀，美國之與拉丁諸國，謂其出於親善平等，毋寧謂之以強凌弱，此其故，一則由於世界民族之趨勢如此；一則由於美人之殖民天才驅之使然；一則以美國組織能力較拉丁諸國為強，因

有喧賓奪主之勢；一則以商業之發展，與政治實力互相表裏，使之不得不向外發展也。

美國所倡之門羅主義，既經歐洲諸國之承認，其向南之經營，因得無阻。然今日拉丁諸國，以經濟政治之受人操縱，已起而與美相抗，以致美國拓殖海外領土之政策，乃驟逢阻力焉。

美國之願與拉丁諸國誠意合作，可於其組織『全美同盟』（Pan American Union）贊助『中美國際法庭』（Central American Court），及一九一六年墨西哥內亂時容納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建議之舉動見之。願拉丁諸國與美國人民特性不同，社會制度不同，政體雖仿自美國，亦各向歧途發展，則美國之誠意合作，是否能為拉丁諸國所接受，殊未可知也。且美國在最近二十五年中，其行動迹近侵略，其勢力日漸澎漲，其人口已達一萬二千萬，較之拉丁阿美利加二十國之人口總額，且有過之；而拉丁民族又深知美洲凡有合作運動，必惟以美人之意見為從違，則欲其與美合作，亦已難矣。

其次，美國與拉丁諸國之人民，對於社會及政治問題之意見，亦大有參商。如美人向極輕視有色人種，而拉丁民族則與紅種人民互通婚媾，即其著例。蓋拉丁諸國之種見，不若美國之深，智利全

境之紅種土人早與白人混合，而白人亦不以其有顯著之紅種遺傳性，而拒絕其自稱爲智利人。秘魯與玻利維亞二國人種亦大部混雜。凡此現象，皆與美國排斥有色人種之態度，大相逕庭也。

惟今日拉丁亞美利加之人口特質，事實上確已有退化之趨勢。吾人通常之觀念，每以爲世界日在進化之中，實則就拉丁亞美利加言之，此語即難致信。如海地 (Haiti)，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中美之一部，委內瑞拉 (Venezuela)，墨西哥諸國，其民治精神皆難實現，代議制度等於空談，甚有武人跋扈，民意消沈者。故今日美國及拉丁亞美利加之政治理論雖頗有相同之處，而在實踐上則又大相背馳也。

拉丁諸國之積弱不振，列強侵略之良機也。故美國諸鄰常恐美人在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及太平洋之勢力將日益擴張，而伸入拉丁亞美利加諸國。惟美人以爲欲保障美國之安全，即必須儘量發展其勢力，俾他強不敢於美國近海之處，設置軍港及殖民地。故近年以來，其所以購丹屬西印度，夷海地爲保護國，并與古巴，聖多明谷，巴拿馬，與尼加拉瓜訂立特約者，即皆藉以展拓其勢力也。蓋美國如允歐洲諸強在拉丁亞美利加有經濟上之活動，則其自身必先有軍港及受其保

護之領土而後可，且歐洲諸強所以承認門羅主義者，亦即以美國能保證拉丁諸國能履行其條約上之義務耳。

美國所以必欲推廣其商業勢力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者，亦以熱帶物產爲近代文明所不可缺者耳。蓋使美洲熱帶之民果爲進化之民族，則美國原亦可以通常交易之道，確立經濟之關係；無如其民愚昧，不自振拔，有土地而不能自保，有政治而不能自理，甚有政治經濟着着落後者，則美國如不以人才資本輸至其地，又焉能開發熱帶之富源？然欲開發富源，即不能不以美國方法改善其經濟及政治制度也。

惟政治與經濟之侵入，每易使各民族之間，發生不公平之現象，而政治之紛擾與戰爭之慘禍，亦常即由此萌生。此不獨美洲熱帶諸國爲然，凡溫帶之工業國家欲推廣其經濟勢力於美洲、非洲及東西印度各處者，其結果蓋莫不如是也。

南美商業之競爭

年來美國政府雖極力吸引拉丁亞美利加之學子及遊歷家，而此輩赴美者仍不如赴歐者之

踴躍。推原其故，蓋由於其人民於歐洲曩昔之文化，浸漬已久，其見解，觀念，哲學，及思想皆與歐人相吻合耳。惟歐人與拉丁亞美利加之人民，在性情上既較和洽，而其需要熱帶之原料又較美國為殷，故乃益孜孜於南美之經營，而南美之商業，因亦多在西歐諸強之掌握；近年以來，英法兩國對於南美之航業所以日形發展者，亦即以此。惟在最近十餘年中，美國商人已急起直追，與西歐諸國為劇烈之競爭，其今日對於南美諸地之輸出與輸入之總額，亦已較英德兩國合併之總額為多，觀一九二六年拉丁亞美利加之貿易總值，美國幾佔其百分之四十，即可知其勢力之偉大矣。

今日南美之鐵路在美國資本家手中者，已日多一日，其將來發展，及有助於美國之實業者自無可限量。故近年以來南美沿海各埠已有美國輸出公司之設立，而各處銀行之分支，亦若雨後春筍，勃然而興。又智利北部之楚基卡馬塔（huquicamata）向為南美最大之產銅地，今已由美人經營之。其他南美之銀銅諸礦由美人開採者亦不一而足。如祕魯塞羅德巴斯哥（Cerro de Pasco）之銀礦，銅礦，智利蘭加瓜（Rancagua）之銅礦，伯利恆（Bethlehem）及科金波（Cochimbo）之鐵礦，即皆其尤著者。大戰期間，向日由歐輸入拉丁亞美利加之貨物，皆轉而由美輸入，而因南美

人民需要激增之故，一二戰時工業亦大形發展。凡此現象，皆美人經營南美之成績也。

有著名英人某氏曾於一九一三年發表一論文，推測未來戰爭之原因，而英國有參加之可能者，凡十有一項，其中有一項如下：

「……如美國欲在南美——巴拿馬運河以東——得政治上及商業上之特權，或他國（任何國）干涉南美各邦之獨立，或南美各邦與他國以商業特權，以致有妨自由貿易者，皆足為未來戰爭之導火線。」

作者之言并未包及中美及墨西哥二地，同時其立論之態度又似係代表自由貿易之國家，是皆為吾人所必須注意者。蓋作者之意實隱含二義：南美各邦在政治上乃處於獨立地位，一也；英國商人在南美應與美國商人有均等之機會，二也。

英國對於南美之各種事業為最大之投資者。墨西哥哥倫比亞（Colombia）之油田，大部份在英人手中。阿根廷鐵路為英人所築，智利北部之外國硝石公司，英人曾為最大之股東。其秘魯公司（Peruvian Corporation）幾操秘魯全國之主權。同時自摩楞多（Mollendo）及阿累奎巴

(Arequipe) 至提提卡卡 (Titicaca) 湖與古斯各 (Cuzco) 之祕魯南方鐵路 (Southern Railway) 及靖恰 (Chinohas) 羣島之採取鳥糞權，亦皆爲英人所握。

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間，西班牙在拉丁亞美利加之勢力發展極速。推原其故，蓋一由於情感上及政治上之原因，一由於商業上之原因；質言之，其銀行之準備金，因未曾參戰及商業發展之故，皆大形增加也。大戰以後，其政府又曾召集國中工程師若干人於其國都馬德里 (Madrid) 以研究拉丁亞美利加之貿易問題，以期促進其對於該處操西班牙語言之國家，商業上及政治上之關係。同時并於馬德里設立一拉丁亞美利加之永久物品陳列所焉。

因門羅主義之故，歐洲諸強皆希望美國能維持中美諸國之外債信用，及其境內之秩序與安寧；惟美國如未能在該處享有特殊權利，及佔據軍事要區，則此種目的，即難達到。故自一九一〇年以來，美國常派遣軍艦至渾杜刺斯及尼加拉瓜，甚且令水兵登陸，駐防其地，同時并會代聖多明谷之政府行使職權。一九一五年九月美政府又與海地政府訂立協約，許美國在必要期間，得施行種種非常手段，以維持有效之政府。其財政及軍政并須由美人監督之。一九一六年美國潘興將軍

(Pershing)又曾率兵入墨西哥，以維持其秩序云。

惟南美諸國對於美國所取之干涉政策，大都抱懷疑之態度，幷始終深切注意其行爲。如智利因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三年之對秘戰爭，美國有左袒秘魯之嫌，卽對美表示不滿。而一九〇三年美國之獲得巴拿馬運河地帶，亦深招可倫比亞之疑忌。惟至一九二一年時，美國亦認一九〇三年之事爲有礙可倫比亞之主權，因償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同時幷許其在運河地帶有運輸特權。此種舉動雖行之稍晚，然不可謂非促進邦交之一種途徑。蓋可倫比亞與美國自加勒比海之果品貿易及其他關係上言之，實天然唇齒之邦也。

拉丁亞美利加社會之演進

今日墨西哥之擾攘不寧，於美國實可謂有切膚之關係者。其國中禍變踵承，盜賊蜂起，大獄繁興，外債莫還，人民之顛沛流離而輾轉於溝壑之中者，動以千計，所謂離亂之邦者非耶？美人在墨投資甚鉅，舉凡礦山油井以及牲畜牧場，莫不爲其大利之所在。故自從墨西哥發生亂事以後，美人財產之損失，總計約五萬萬金元，人民之死傷，不下千百。而在墨美僑之恐遭殺戮及沒收財產之害，而

逃亡出境者尤不計其數；觀一九一〇年或一九一一年墨西哥之美僑人數共有七萬五千人，及一九一九年九月乃減至一萬二千人，即可知其損失之重大矣。雖然，來日方長，大難未已，美人在墨之輒遭橫逆，實亦由於美墨文化之截然不同，并非一朝一夕偶然之勢也。故茲當略述美洲民族之歷史背景，藉以明其衝突之原因。

當西班牙人之初至美洲也，其人民因與摩爾人長期奮鬥之結果，多皈依尙武教會（Militant Church），且皆狃於過去歷史之光榮，而有好大喜功之氣概。同時美洲之阿茲忒克民族（Aztecs）與印加王族（Incas）則對之竭力反抗，不願作其順民。西班牙人既戰勝來此侵略之非洲回族，聲威方盛，顧盼自豪，對此桀驁，寧能容忍，則其長驅直入而具有鯨吞席捲之心，固意中事也。且金銀財賄之爲戰利品，以來日之結果言，雖不啻服毒飲鴆，而以目前之享樂言，則殊有令人欣羨者。美洲既富金銀礦產，自更爲侵略者之所垂涎。故西班牙人入美之後，即經略其熱帶區域之全部。其移殖運動雖進行稍緩，然亦遍佈各方。觀其於百年之間，其殖民區域已自阿根廷及智利之中部，蔓延至於中加利福尼亞，即可知其勢力之廣佈矣。西班牙人之移殖美洲，大抵以教會爲中心。其初期之彪炳

武功與其後日之燦爛政績，殆無一不含有宗教之色彩。蓋當時西班牙之修道僧侶類具有管理殖民之手腕，其足跡所至，必使土人一一皈依耶教，而後乃組織之而成種種不同之會社，並教之開墾殖之法。故自是以後，白人之移殖者乃日多一日，而利用土人，開發富源之法，亦普遍爲白人所採用。加以家畜之蕃滋，農業之發展，地理學識之進步，與天產富源之誘人，而移殖運動乃更達空前之盛況焉。當時西班牙宗教團體之最佔優勢者，首推耶穌會（Jesuits），其聲勢顯赫，幾於使人側目，故至一七六七年時，卒因種種原因之激動，而全體被驅於美洲之外。

顧西班牙征服美洲之前驅者，雖予其後世子孫以萬世之業，而西班牙之國力殊不足以維持之，其殖民區域，亦散處遠方，各相隔絕，不能互爲聲援也。且自西班牙人移殖美洲以後之數百年間，歐人之航海事業日升月恆，英人之海上威權，與日俱進，世界之經濟勢力與政治觀念，亦步步變遷，而西班牙人之生活，則依然故我。其家庭生活，其政治制度，其社會組織，其對於印第安土人之關係，及其關於土地制度，灌溉方法與牧畜事業之見解，殆無一不含有中古時代之精神。則西班牙人雖欲閉關自守，不與外界相通，而新式商業之勃興，與近代思想之激盪，亦必不許其故步自封也。故自

歐洲工業發展以後，白人之經商於美洲者，乃與日俱增，而西班牙之殖民地亦於不及三百年之期間，次第離西獨立，自行民主政治，惟關於土地制度及待遇土人方面，仍不無遺留若干西班牙之古代色彩耳。

土地問題

格蘭得河 (Rio Grand) 以南之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在社會組織上有一基本之弱點，實言之，卽其土地之制度不能適應其地之需要是已。蓋此諸國之土地，皆處於大地產之組織下，土人多以勞力還債，不暇自耕。而政府則視之如富源之一，任意分派與移殖之民，而令其代地主耕作，或繳納租稅，甚有嚴禁其自有地產者，其情形與所謂奴隸制度殆相去不遠也。惟此諸國之政治及社會組織亦因地而殊。如智利國中白人與土人已互通婚媾，混雜血統，除南部地方外，幾無純粹之印第安種。而其階級觀念則迄今仍牢不可拔，凡租重之工作如耕田，採硝，開礦之事，均由最下等之勞工卽所謂「洛圖」(Roto) 階級者任之，而其經濟上所加之桎梏，亦與數百年前白人之虐待印第安人毫無差異。惟危地馬拉 (Guatemala)，玻利維亞 (Bolivia) 及秘魯各國則對待土人卽大異於是，

其人民與土人雖互相混雜，而白人則實握政權，且在社會上亦處於特殊之地位，而與歐美文明國
家互通聲氣焉。

阿根廷之概況

今日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土地問題，雖因國而殊，而其性質之棘手則一；茲請先以阿根廷之概況言之。該國自世界大戰以來，因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種種立場，均不宜容忍土地佔有制度（latifundias）之存在，故對於大地產問題之解決，已頗有努力進行之勢。蓋該國近年之農業，成本增加極速，雖以穀價之繼長增高，猶不能與之齊驅并駕，而農村人口之日減，與都市人口之日增，則尤為彰明昭著；政府為補救農業之衰落計，自不能不急謀改善之法，如其鼓勵小地產之施行混雜耕種制度，即為其最近所實施之一種政策也。據最近調查，阿根廷國中之農民大抵租地而耕，而其人口最密，氣候最佳之地，如倍諾斯愛勒（Buenos Aires）者，因內充耕（intensive cultivation）較為發展，（其地雨量每年自二十英寸以至四十英寸）又適為大地產制度最為盛行之區。加以鐵路錯綜，港口密邇，農業金融極易調劑，故欲實施改良政策亦頗易收效也。

最近阿根廷政府已於國中設立農業學校，信用機關，合作組織及墾殖銀行等等，以期鼓勵小農制度。同時又於初行開闢之地廣築鐵路及道路等以促其成。蓋阿根廷在過去數十年中都市人口頗有激增之勢，如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其人口總額不過增加一倍，農村人口不過增加百分之八六，而都市人口則增至百分之一六七。今日所實行之新政策實即所以防阻此種趨勢之變本加厲也。

墨西哥之土地問題

墨西哥遠自西班牙人佔領其地之時，即已有大地產之階級；惟厥後其土人私產多漸被白人吸收，而淪爲農奴階級，或農業勞動者。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該國之土著地主，失地尤速，計全國土人之未有地產者，幾達五百萬人之譜。故至一九一〇年大革命將起之時，墨西哥之無地農民所感受之痛苦，實爲自西班牙人征服其地以後所僅見者也。

泊乎馬對洛 (Madero) 揭竿起義，推翻地亞士 (Diaz) 王朝，改良土地制度遂爲其革命大綱之一。故黨員所至，全國農民階級莫不雲集景從，以期乘機推翻地主階級，而革命運動亦卒告成。

功焉。革命既成之後，其政府遂着手於改良地制，凡公地之給與私人或各種公司者，一經犯法，即予沒收；以後又漸次及於私人地產。故截至一九一八年冬季止，小農階級新得土地之面積至少當有一千五百萬公頃之譜。惟因其爲革命政府之故，其所取之手段，終未免較爲激烈耳。一九一七年墨西哥之憲法，又准許各邦得以自定法律分割大地產，以期小農階級得以漸漸增加。是故自是以後，墨西哥之各部地方雖仍盛行大地產之制，而莊園面積之逐漸縮小，則確爲不可掩之事實。惟據墨西哥過去之經驗，凡瘠瘠之地，必須用大地產制度，而後可以開發；故在新法之下，凡土地之地位較劣者，則墨西哥政府仍許中等地產之存在，若可行灌溉及密度耕種之地，則必須改行小地產制。是則墨西哥政府之政策，蓋以土宜之不同，而異其耕種之方法也。

惟墨西哥政府既施行如是激進之土地政策，即不能不牽涉及於外人及教會之權利問題。蓋斯二者不惟皆爲大地產階級，且一方可以影響該國人民之經濟生活，一方又可以影響其社會生活，其勢力之偉大，非革命黨人之所能容忍也。茲請先以外人之權利言之。外人之投資於墨西哥也，其初期大抵從事開礦事業，及至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乃進而建築鐵路，近則更進而經營油礦，

而其與墨西哥土地問題之發生關係，乃即由於此。蓋該國之石油法律，根據一九一七年憲法之原則，會規定凡在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業經生效之土地開發權，均須請求墨政府重新確認，而石油公司方面則以爲其所得之開採權早經法律承認，何能再有問題發生；厥後經長期之辯論，始由該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二七年判決石油法律爲不合憲法原則，惟土地權利之獲得於一九一七年以後者，不得援以爲例；是則蓋以是年以後憲法已經宣布，一切行爲自必須以憲法爲根據也。

墨西哥革命政府與教會之衝突，不僅關於地產方面已也，同時教會之爲白人拓殖之工具，亦爲其直接攻擊之目標。蓋革命之目的，本在推翻一切享有特權之階級，教會之物質權力既如是偉大，其政治影響又如深遠，則其與革命階級之勢不兩立，固必然之理也。且革命黨人對於國中保守黨，無論其爲外人教會，或政見不同者，皆存必去之心；而一切保守黨則皆極端反對劫掠，擾亂及破壞之行爲，并以爲壓制上流階級，使與下流階級強趨平等之舉動，殊足以破壞墨西哥人民生活之完整，故其行動雖未必一致，而反對革命之心理則如出一轍。況教會本爲保守黨中之勢力最偉大者，心理最頑固者，而所挾爲號召之工具，又爲最足動人之宗教，則其反對及攻擊革命政府固

意中事耳。故醞釀至一九二六年七月，墨政府卒以大總統之諭令，宣布凡關於宗教組織之憲法法規，一律開始生效，於是政教之爭，至此亦達其最高之一點。據政府當局之見解，以為該國之西籍及意籍之天主教徒，所從事之工作，不惟鼓動人民之狂熱，閉塞土著之智識，及吸收墨人之產業而已，甚且有干涉國家行動，剝削經濟能力及破壞政府組織之嫌疑，故有非根本鏟除其勢力不可者。此種見解之爲是爲非，吾人初不欲置論，茲略舉於此者，不過聊以示該國政府之態度而已。惟墨政府既抱此等見解，故當時國中人民雖有呼號奔走努力爲教會緩頰者，而墨政府屹然不爲所動，甚且更進一步，而嚴厲限制一切宗教之儀式及人民信教之自由。(一)是種行動，論者頗有以爲其與蘇

(一)以下即爲一九二六年七月三日墨西哥政府取締教會行動之法規：

凡非墨西哥國籍之人民，均不得爲任何教會之牧師。牧師欲行使職務者須先向政府註冊。一切教會之房產及建築物皆爲政府所有，教會不得視爲私產。現有之教堂是否可以繼續使用，須由政府決之，其他房屋則一律歸公。教堂之宗教儀式，須由法律特許。牧師不得表示政見，批評現行法律及政府舉動。其如有以文字或言論鼓動民衆反對政府及違背法律者，皆當受嚴厲之處分。一切學校皆須由政府設立，教會不得設立學校，不得設立教團 (order of monks) 此外政府並得於種種規定之下，解散任何宗教組織。

第二十四章 拉丁亞美利加之商業及疆界問題

俄政府所行之政策絕對相似者；實則墨俄兩國之政治背景，完全歧異，其發生革命之原因，雖同爲社會環境之不良及土地問題之壓迫，而其革命領袖之心理則大相異趣。且其理想之政治組織及社會制度，無論在精神上或實踐上亦均迥不相侔也。

天然環境之影響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莫不各有一地位重要而天賦獨厚之經濟中心，以助其人民生活之發展；質言之，無論其國界如何變遷，而其重要都會及人口中心之必爲天然環境最優之所在，則始終不變也。如智利南部濕寒，北部燥熱，而其中部肥沃之區域，則爲全國經濟命脈之所繫。玻利維亞之東部平原，氣候酷熱，地域遼遠，而其地勢較高物產較饒之盆地，則爲全體人民生活之所賴以維持者。至如墨西哥之首都，則其地位之佳，在哥倫布發現美洲以前，卽已爲人所公認，卽今日其爲墨國之天然中心，仍不變也。

惟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政治上，經濟上及地理上之中心，就生產之立場言之，雖皆處於極優美之地位，而其國與國之接壤處，則大抵有沙漠、森林或高山之阻隔；故其直接之交通，縱非完全斷

絕，而每須受相當之障礙。如委內瑞拉及可倫比亞以亞馬孫森林區域及安第亞高原之中阻，而遂與拉丁亞美利加南部諸邦完全隔絕。智利與巴西雖同處於南美之南部，而因天然環境之隔離，遂有咫尺天涯之歎，即皆其尤著者。此地理上之阻礙，使上述諸邦之生產能力果能略為均衡，本可不至成爲嚴重之問題，無如此南美諸邦皆祇有原料而無製造品，以致在經濟上乃不得不仰賴於溫帶之工業國，如美國及西歐諸強者，是則其情形實至爲不利也。顧拉丁亞美利加諸國雖明知在此種環境之下，非努力掃除地理上之障礙，斷難達到經濟獨立之目的，而事實上乃無有企圖建築鐵路以與他國聯絡者，如祕魯、厄瓜多、危地馬拉及哥斯達黎加諸國，皆極欲建築鐵路以聯絡其東西二部之領域，而不願建築縱貫南北之路線，以通鄰邦。智利之完成其縱貫國中之鐵路，自其外表視之，雖似欲藉以溝通其鄰國，而實則其目的仍在發展經濟，鞏固國防，及以經濟勢力制服玻利維亞，俾大戰以來之對外政策可以實現，而阿根廷之侵略野心得以少戢耳。惟智利及巴西二國皆深懼阿根廷勢力之擴張者，故巴西特展拓其東北鐵路之路線以聯絡聖保羅 (Sao Paulo) 及巴拉圭河 (Paragua River)，其支線又直入巴拉圭境內，俾阿根廷在巴之勢力，不至儘量擴充。蓋巴

拉圭固爲巴西、阿根廷及玻利維亞三國勢力交會之中心也。惟巴拉圭及玻利維亞二國因爭格蘭查科 (Gran Chaco) 西南端之領土權故，其邦交頗爲緊張。同時阿根廷與巴拉圭二國因水道及鐵道交通之便利，及通貨單位之相同（巴拉圭通貨之匯率皆以阿根廷之貨幣計算）在經濟上之關係又至爲密切，故此數國間之外交關係頗爲複雜也。

西印度羣島

西印度羣島，起於墨西哥灣之口，向東蜿蜒，又曲而南轉，以抵於委內瑞拉之海濱，狀如弧形。其中島嶼之最大者，爲古巴、牙買加、海地及波爾多黎各，皆接近美墨二國。其餘位於弧形之外，及佛羅里達 (Florida) 之附近者，則爲巴哈馬羣島 (Bahama) 與古巴及海地平行。在巴哈馬之東南及弧形自東向南之轉角處者，則爲琉厄德 (Leeward Islands) 島。此外又有溫得瓦得羣島 (Windward Islands) 則自此南向以抵於奧利諾克 (Orinoco) 河口之特立尼達 (Trinidad)。西印度羣島中之大而有價值者，自發現時期 (Age of Discovery) 以後即皆爲西班牙所佔有。其東邊較小諸島，則各國互相競爭，易主無定，初則荷與英爭，繼則英與法爭，至一八九六年，各國之分

配，始略告結束；結果西得古巴及波爾多黎各，英得巴哈馬及牙買加。海地島上則建設海地及多米尼加（Dominican）二共和國。琉厄德羣島之一部——維爾京島——屬於丹麥，餘則分屬於英法二國。溫得瓦得羣島則全屬於英。此外荷蘭，又有庫拉索俄（Curacao）羣島，位於溫得瓦得羣島之西，委內瑞拉灣（Gulf of Venezuela）之北。

一八九八年後，此諸島之領土權又幾經變更。古巴則進爲共和國，與海地及聖多明谷同受美國之保護。波爾多黎各則爲美國領土之一部。至一九一七年，美國又購丹麥之維爾京羣島而有之。美國之向丹麥購買維爾京羣島，與一九〇三年之購得巴拿馬運河地帶，皆所以表示其對於加勒比海及其附近區域有特殊權利者；其情形與一九一九年列強之承認英國得以埃及爲保護國，及對於蘇彝士運河及其他通印度之航路有特殊利益，正復相同。惟如吾人試舉一八九八年西班牙統治古巴時之情形以觀，即可知美國之維持加勒比海之安全，實爲刻不容緩者也。

歐人經營西印度之始，美國雖知其事之重要，然尙不覺其危險；迨後交通便利，航業發達，美人始深權各國之利用西印度羣島爲攻擊美國之根據地。及巴拿馬運河既得，而歐人之在此諸島之

地位，乃益形重要。蓋美人深知加勒比海與大西洋如被隔絕，則巴拿馬運河卽岌岌可危也。

自歐戰發生，德人以潛艇縱橫海上；同時航空之技術與無線電之交通又大形發展，各國之國防線，遂愈加推廣，而西印度羣島之於美國乃亦愈成爲重大之問題焉。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疆界問題

世界各國爭執疆界之起因，率由於雙方事前之疎忽，或一方侵略之野心，而戰爭之原因，亦每卽發軔於此。故論者每謂「國之疆界，恍如刀之芒刃，和戰存亡，胥決於是。」拉丁亞美利加之疆界問題所以爲世界人士所注目者，亦以此耳。惟此後拉丁諸國果能從調查地形，及研究歷史着手，則公正不阿之國際機關，必能爲之代謀一解決之途徑，而有一勞永逸之大效。蓋國際法庭之職責，本可根據探險及調查之結果，及以和平之方法，而解決各國之疆界糾紛也。茲請以拉丁亞美利加諸國解決疆界爭執問題之歷史證之。

一八八一年之智利阿根廷條約，曾規定以安達斯山 (Andes) 之最高峯與分水嶺 (Great and watershed) 爲巴塔哥尼亞 (Patagonia) 之界線；而實則太平洋與大西洋之分水嶺，本不

在是山之最高峯，而在其偏東之地。故一九〇〇年智阿兩國卒因解釋條文，而起爭執，甚且將因此而引起戰爭。幸雙方均以不明國境實況，不欲各走極端，乃共請英王愛德華七世 (Edward VII) 爲仲裁人，並由和爾狄克副將 (Colonel Sir Thomas Holdich) 率測量家若干人至爭執區域實際調查，而後再依所得結果公平裁決，其爭始寢。

秘魯與玻利維亞對於提提卡卡湖 (Titicaca L.) 北部地方之爭執，其情形亦相類似。一九一〇年時，報紙上——拉巴斯 (La Paz) 報及利瑪 (Lima) 報——已滿載戰爭論文。至一九一一年，英國調查員從中調停，爲之重立界線，其事乃息。至玻利維亞與巴西對於亞馬孫河西南部森林區域之爭執，則兩國業已於亞克河 (Acre River) 枕戈相向，經數月之久，厥後亦經實際調查，始得解決。

至諸國界線何者尙待解決？其衝突之焦點何在，及雙方之意見如何？以下數頁當分別述之。以此等問題之範圍，有牽涉極富饒之區域者，有僅影響極小部分之人民者，其性質至不一致也。

大克那亞里加疆界之爭執

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領土爭執最烈，歷史上及經濟上之關係最大，且最有引起戰爭之可能。性者，莫過於智利與祕魯二國之爭大克那亞里加（Tacna-Arica）。祕魯之南境當一八七九年以前，包包有大拉巴哥（Tarapaca）之地，其南則爲玻利維亞之安多法哥斯大（Antofagasta）。大拉巴哥產硝甚富，其產量當淡氣固定法未發明以前，佔世界供給總額百分之九十九。

祕魯、智利及玻利維亞之疆界，因地多荒沙，人煙寥寥，未曾勘定者幾三百年。顧地雖礪瘠，而硝石之蘊藏獨多，故自一八五〇年硝石成爲商品，及一八六〇至一八八〇年工業化學大形發展，硝石用途日漸推廣以後，其地乃成爲偉大富源，而智利、祕魯二國亦爭之甚亟；至一八七九年卒以引起戰爭。是時南美西海岸約六百英里之地沙漠綿延，交通阻滯，一切運輸，端賴海道，而智利海軍則較強於祕魯，故不及一年，智利大勝，且下其都城利馬；而祕魯海濱諸埠則或被佔據，或被燬滅，硝石產地亦悉入智利政府掌中，以至今日。玻利維亞對於此事雖積不能平，然亦無能抵抗，最近因其海道權利盡被拒絕，始提出空泛之抗議，然其結果仍等於紙上空談也。

一八八三年智利祕魯二國締結安松（Ancón）條約，智利允以大克那及亞里加二地歸當

地人民（約三萬八千人）公決，以定其主權之誰屬。然二地本爲祕魯領土，祕魯人民自佔多數，若依公決之法，勢必復歸原主，此非智利所能甘也。故條約既訂，人民公決終延不舉行，兩國邦交亦屢經中絕，且各重修戰備，欲訴之武力。同時智利政府對於該地人民且橫施壓迫，祕魯人之被劫掠，驅逐及屠殺者以數千計。一九一〇年智利政府又驅逐二地之全體祕魯教士，并封閉其教堂。一九一九年其暴民復劫掠其地之祕人商店，逼使其民出境，兩國邦交遂以愈形緊張，儼有重行開戰之勢；然以戰費浩大，及外人干涉之故，終容忍未發。至一九二二年乃由美國政府出任調停，締結仲裁公約，其要點大略如下：

（一）安松條約第三條之爭執，由美總統秉公裁判

（二）人民公決辦法，在現在時期之下，應否舉行，由美總統決定之。

（三）倘美總統認人民公決應立即舉行，則舉行辦法當聽其處決。

（四）倘美總統認人民公決不必舉行者，則祕魯智利二國當自行磋商解決辦法，在辦法未定以前，大克那亞里加二地之行政應暫行維持現狀，靜待交涉。

(五) 倘秘魯智利二國直接交涉毫無結果，美政府當參加意見，以使交涉得有最終解決之辦法。

(六) 關於大克那亞里加之地一切權利問題，皆在仲裁範圍以內。

美總統於一九二三年接收仲裁草約後，即認人民公決應立即舉行。同時爲使公決辦法足以表示真正民意起見，并由美總統組織公決委員會及界線委員會各一，使前者任監視投票，決定公意之責，後者任根據公決結果，勘定界線之責。惟二委員會既至亞里加後，雖曾與二國政府交涉舉行人民公決之法，而智利政府對於重至該地及原在該地之秘魯人仍抱仇視及壓迫態度，不顧委員會之屢次抗議，以致原定計劃均無法進行。故此後人民公決是否能舉行無阻，及舉行之後，所定界線是否能實際生效，均至爲嚴重之問題也。

醞釀至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繼潘興 (Penning) 之後而爲公決委員長之拉斯忒將軍 (General Lassiter) 遂建議取消以人民公決爲解決秘魯智利二國疆界糾紛之辦法，蓋以爲在當時情形之下，大克那亞里加之秘魯人實無法可以投票表示其真意之所在也。據拉斯忒之意，此兩

地之祕魯人，實毫無確實之保障，且當時該地有以保全智利權利爲目的之團體二，常對於左袒祕魯者，以有組織之威脅手段橫施壓迫，智利警察及軍事當局又復明知故縱，則在此種非常環境之下，即欲略覘一般民意之所在，亦勢有所不能也。故拉斯忒特根據過去之經驗，而作一結論，謂祕魯人在體力上因橫受摧殘之故，已大形孱弱，且皆被迫而逃出公決之區域，實無重至該區舉行投票之可能云。

智利與祕魯二國之爭，大克那及亞里加，同時又牽入第三者，即玻利維亞之利益問題。蓋玻利維亞鎖內陸中，不濱大海，常欲藉亞里加港口，以爲商業出路，且昔日并曾與智利合資，自拉巴斯（La Paz）建築鐵路，經峻嶺荒沙，以達亞里加。今智利與祕魯二國對於該地既發生爭執，故玻利維亞遂亦要求通海之權，及該港之附近地帶，俾該路可以不入他國掌握之中。按當時南美鎖於內陸之國家，除巴拉圭外，祇有玻利維亞一國，則其要求通海之權，固未可蔑視也。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玻利維亞總統向美國聲明，將來大克那亞里加爭執解決之時，對於玻人之通海權利亦應予以相當考慮，其意蓋欲將美總統牽入漩渦之中，俾玻人於交涉上可以較

爲有利也。惟美總統柯立芝 (Coolidge) 之答復，則以爲此種問題實在仲裁公約及其仲裁職務之範圍以外，玻人誠欲提出此種要求，應向祕魯智利二國直接交涉，美國不能負調解之責，故結果玻人之希望卒難達到。至大克那及亞里加之交涉，則就最近談判之情形以觀，將來恐仍無舉行人民公決之可能，蓋此爭執區域當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原議舉行公決之時，祕魯人口固仍佔多數，卽至一九〇〇年其情形仍未嘗少變，而今則已成爲智利人佔居多數之區域也。惟該地人煙稀少，土地瘠瘠，實無重大之價值，而二國竟費九牛二虎之力以爭之，則亦滋可怪已。

拉巴拉他海灣

自倍諾斯愛勒 (Buenos Aires) 之東北，以至拉巴拉他 (La Plata) 灣口之英灘 (English Bank)，有人工鑿成之水道一，計長一百二十英里，蓋阿根廷商業之孔道，而又與烏拉圭爭執之焦點也。一八二八年阿根廷與烏拉圭二國，曾同意以烏拉圭海峽，及拉巴拉他河 (Rio de La Plata) 之東北岸爲烏拉圭之國界。厥後阿根廷以拉巴拉他海灣污積日久，水淺灘多，其深度僅自八英尺以至十八英尺，頗不利於航行，乃出資疏導，建築燈塔浮標，并撥置巨款以充維持費用。烏拉圭對之

頗爲垂涎，乃又要求以巴拉他海灣之中線爲界，以期可以控制此河，於是兩國爭執遂因之而起。同時巴拉圭、玻利維亞、巴西三國，因其國內貿易之大部必須通過是河之故，對此問題亦至爲注意。論者以爲此後阿根廷、烏拉圭諸國誠欲解決此種爭端，必先自研究國際公法着手，而領海範圍應否仍以昔日三英里之慣例爲準，尤須特殊注意。惟一九一八年阿根廷諸國會簽訂公約，同意對於烏拉圭河及巴拉他海灣舉行三角測量術，以爲解決爭端之預備，今卽此初步之工作猶迄未舉行，則其他希望之渺不可期，當更可想見矣。

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之疆界

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二國之所爭者，爲格蘭查科區域。其地南界比可馬約河（Pilcomayo River），東臨巴拉圭河（Paraguay River），爲未闢草原，而頗有商業上之價值，故二國爭之頗亟。蓋玻利維亞之佔有格蘭查科區域、巴拉圭河之右岸，已經歷有年，擅有航運之便，且曾於其地建築礮台，駐有重兵及設立電報局。而巴拉圭則要求佔有巴拉圭河西岸之地，直至其舊日殖民之區域爲止，此外并曾以西岸土地之一部售與外人，以供其建立鋸木廠及牲畜牧場之用，而在一二地

方，其所佔之地甚有深入至一百英里以外者，此其所以幸以引起玻利維亞之抗爭也。

一九一三年玻利維亞及巴拉圭二國乃同意廢除以前所有之協約，而擬以直接交涉之辦法解決一切糾紛，倘交涉破裂，而後再請第三國仲裁。惟結果其疆界問題仍至今未決。

祕魯與玻利維亞之疆界

祕魯與玻利維亞二國所爭執之地帶，乃在提提卡卡湖 (Lake Titicaca) 之北，安達斯山 (Andes) 之東，以至亞馬孫河流域邊境之低地。其地山脈環繞，包有亞玻羅龐葩草原 (Apollabamba)。一九一〇年兩國爭之頗劇，并各調兵邊境，以備開戰。一九一一年乃由英國測量員爲之勘定界線，至一九一三年而竣事。當時兩國并會同意倘雙方所派之委員有發生爭執時，當將爭執全案，提交英國倫敦皇家地理學會會長，請求其判斷，不復上訴。其報告全文，一九一八年會刊布於世。

可倫比亞厄瓜多祕魯巴西諸國之疆界

一九二二年祕魯與可倫比亞締結條約，協定界線，同時巴西與可倫比亞久經爭執之疆界問題，亦因而連帶解決。蓋當一八五一年時，巴西祕魯二國會協議以自亞馬孫河畔之大巴汀加 (Ta-

Salinas) 至卡魁他河 (Caqueta River) 附近阿柏波里斯 (Aparitia) 之一直線，爲祕魯所要求。亞馬孫北岸及巴西間之界線。同時可倫比亞除與祕魯爭上述亞馬孫河北岸之土地外，又要求佔有大巴汀加阿柏波里斯界線以東浦圖馬約河 (Putumayo River) 與亞馬孫河間之一段土地；以致權利衝突，發生爭執。及一九二二年可倫比亞因獲得通亞馬孫河之出路故，乃允以大巴汀加阿柏波里斯界線，與巴西分界，并願放棄其對於該線以東一段土地之要求；同時巴西亦願允許可倫比亞對於兩國共有之一切河道，有永久自由通航之權利，以爲交換，於是其爭乃決。

祕魯與可倫比亞所爭之一段土地對於厄瓜多亦有利害之關係，蓋使兩國間之任何一國，佔有此地之全部，或使兩國互相讓步而協定一相同之界線，則厄瓜多之領土均將縮小至沿海極爲狹小之區域，其損失將至爲重大也。按此一段土地，雖森林叢密，人煙寥寥，而最近數年間之橡皮產額已日形發展，且祕魯厄瓜多與可倫比亞三國昔日在名義上又曾共有其地，此所以三國乃以之爲爭執之焦點也。

一九〇〇年祕魯設航務局於那波河 (Napo River)，自是以後，其勢力遂自該河漸漸推及

於浦圖馬約及卡魁他二河；同時并於該處設立稅關及軍營，且常以兵力禁止哥倫比亞人民之通航。一九一〇年兩國曾因爭論而幾激起戰爭。至一九一一年始各同意不再攻擊其對方之殖民地，然自是以後，此二國政府每在該地施行一律，遂必引起其對方人民之反抗矣。

一九一六年厄瓜多與可倫比亞協商邊界問題，訂立波哥大條約 (Treaty of Bogota) 1
九二〇年該約正式批准，兩國邊界問題遂暫告結束。惟此界線之東端，與祕魯所要求之土地適相衝突，非俟祕魯承認後，不能正式生效，故可倫比亞祕魯諸國又另立新約，由祕魯放棄其對於浦圖馬約河北岸之要求，并與可倫比亞以巴西沿邊之一段土地，俾其可自浦圖馬約河通至亞馬孫河。該約於一九二二年由可倫比亞批准，一九二七年又由祕魯承認；於是該處之爭執範圍遂無形縮小，而僅成爲厄瓜多及祕魯三國間之問題矣。惟該處近發現有蘊藏之石油甚富，將來因石油權利之衝突，恐不免又將引起一番糾紛也。

危地馬拉與渾杜刺斯之疆界

危地馬拉與渾杜刺斯之疆界，除少部分外，從未經雙方之測定。其管理權大抵爲偶然所得，或

由於因襲關係，故其沿邊市鎮，有曾屬危地馬拉而後復歸渾杜刺斯者，亦有適與之相反者。其宗教之區域既不與政治之區域相符，而政治之界線亦不必即為兩國人口實際劃分之界線；混淆差錯，可謂極矣。此外是區之地勢亦至為參差不齊，其間或為高山激湍，或為溼熱低原，然大抵有礙健康，不宜居住。故是處之政治，雖曾由兩國政府以因襲關係分途管理，歷有年所，而其價值迄無人注意也。惟近年以來，該地之宜於種植香蕉，已傳聞於外；同時美國之聯合果品公司（United Fruit Company）又於可倫比亞北部及危地馬拉各處購置產業，開闢航線，俾香蕉可自加勒比海沿岸各口輸往他處。其管理當局且時向兩國政府要求租借土地以供種植香蕉或建築港口之用。故自是以後，此兩國政府乃漸覺其邊境低原之重要，而各欲包之於本國領土之中焉。

當此之時，兩國政府之疆界爭執，既各走極端，故戰爭之爆發，亦卒難倖免。直至最近數年，雙方始聽從勸告，將爭執問題提交美國政府，請其調解，隨即由紐約之亞美利加地理學會（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承受此種委託，派遣專家着手測量，以期明瞭其地之真況，歷史之事實，雙方管理之成績，及其經濟富源之性質與價值。一九二八年兩國政府又擬合組委員會，協定疆界問

題，而由美國國務員一人主持其事，惟仍無結果。最後乃由美國國務卿提議將全案提交一九二三年中美公約所組織之中美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entral American Tribunal），請其秉公判斷，并擬確認該庭之判決詞有束縛雙方之效力；時一九二八年六月也。

巴拿馬與哥斯達黎加之疆界

一九〇〇年可倫比亞與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因欲解決其舊日邊界之糾紛，曾同意將全部問題提交法國總統盧貝（Toubet），請其公平處決；顧盧貝決案對於森林沼澤部分語焉不詳，其餘文字亦多含混模稜，不易解釋，故結果終因實行匪易，毫無成績。至一九〇三年，巴拿馬離可倫比亞而獨立，於是此疆界之糾紛乃轉而變成巴拿馬與哥斯達黎加間之問題。一九〇五年兩國因欲顧全雙方利益，曾從事修改一九〇〇年之盧貝決案，不意爭端又起，解決為難，乃同意將兩國界線之中央分水嶺，及大西洋濱海真相未明之一部，改請美國大理院院長懷特（White）氏為之仲裁。蓋以雙方爭執之癥結，在於不明地理，故今茲當由研究地形着手也。惟結果懷特氏於一九一三年所製定之判決書，仍未被採納，其成效亦僅等於一九〇〇年之盧貝決案，及一九一〇年之

直接交涉，則當時局勢之緊張，於此又可見一斑。故一九二一年二月兩國皆急急備戰，并不以其爲國聯會員之地位，而諱言武力焉。

當時足使此種問題更形複雜者，爲美國與巴拿馬之發生關係；蓋根據一九〇四年之協定，美國當負責維持巴拿馬之秩序及保障其獨立也。當時巴拿馬方脫離可倫比亞羈絆，國力未充，本歡迎美國保護，故對於美政府所加之限制，自未予拒絕；至今日巴拿馬雖因屢求解放迄未成功之故，而深悔前者之孟浪，然固非當時之所及料也。惟美國既干涉巴拿馬之問題，則哥斯達黎加如有侵犯該國主權之時，美人自不免與之發生直接衝突，且亦易因此而招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誹議；故當一九二一年三月巴拿馬與哥斯達黎加發生爭執之時，美國卽出任調停，迫其和平解決，而兩國糾紛亦卽暫告休止。然美國因伸張其勢力於加勒比海及保護巴拿馬運河之故，而感覺其地位之艱難，亦於此可見一斑矣。

觀兩國之糾紛，卽可知中美聯盟之難於成功。按中美諸國因邊境法律之參差，各國政治之屢變，及邊疆官吏之缺乏經驗，無一不足以摧殘商業，曾於一九〇七年由墨西哥與美國建議，及一九

二〇年由薩爾瓦多(Salvador)通電邀請中美諸國召集會議，討論統一憲法，關稅及幣制之法，并採用一律之國徽。此種會議在原則上自爲當時諸國所贊同，且亦頗有成功之趨勢，然以各國邊疆問題之屢起糾紛，及對於議案內容之意見不一，恐一時尙無成熟之望也。

第三十五章 美國之地位

以上諸章於各國地理上及歷史上之背景，障礙之所在，種種問題之性質，及未來危機之內容，俱會明白敘述；今且轉而一察吾儕本國（即美國，係著者口氣，下倣此）之情勢爲何如也。夫吾國內部組織最嚴重之弱點，足以影響於國家之一統，以及對外之關係者，果爲何物耶？相刃相蕩之處將安在耶？試一瞻美國往昔處理國內各種問題之情形，則於國際交往，果亦能行之以公平之精神耶？又當對外接觸之時，吾輩之所爲，其果能提高高民治主義之聲譽耶？抑惟助長其剛愎與驕暴之氣耶？

吾輩在新大陸之所遭逢，率多新奇之問題，應付時須具試驗之性質，故卒以養成吾人獨立與自信之精神。溯吾輩祖先遠投荒僻，開闢山林，此種稟賦，爲助尤鉅。然於今日解決民族精神及有國際關係之實在問題時，其亦能如是耶？而當與他國折衝樽俎之際，其亦能以獨立之精神及互相諒

解之態度以相往還耶？試一察之，惟偶然如斯耳。祈禱選舉之中，初不能生創造之思想也。然則所謂良好之領袖云者，吾輩果能追隨其後耶？復次，美國人民之能力即其自身亦尙未之識也；蓋自其擴張版圖以至於今，未嘗一逢不幸，而於一八九八年以後，一切事業尤爲順利。以其經歷之如是也，用養成溫和厚藹之風，則當其橫逆之來，究將發生何等情感，蓋莫之能知也。

廉價土地之絕跡

美國自膏腴之地悉經開墾以後，其牧人農夫均不能不出代價而領有土地，故自是以往，美國乃可遭逢若干新問題焉。按美國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〇年間，其人口自二千三百萬增至七千六百萬，農田面積增加之速度幾相伯仲，而熟地面積之增加，尤有過之。然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局勢乃爲之一變。計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十年間，人口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而所有農田面積之增加則僅得百分之四·八。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二十年間，其西部所有荒廢之公地面積又復大減，其未經領用之地除少量可爲牧地外，竟甚少經濟上之價值。蓋其所餘空地雖尙甚廣，而類皆荒瘠不毛之山土，或爲沙漠之所在，植物稀少，不足以供牧畜也。

惟美國尚有一種區域，可供經濟上之發展，其性質可於其過去二三十年中所施行之政策覘之。蓋自從一九〇二年以後，美政府曾撥置巨款以獎勵人民移殖西部，并大施灌溉之政策也。惟此種墾殖之方法，雖足以增加人民謀生之機會，及促進灌溉區域之人口，而殊不足以爲東部及中央西部人口之尾閥；且開墾方法亦未盡適合健康，其維持成本亦常有超出生產能力之外者，實不得謂爲經濟發展之新途徑也。

今後吾美所需研究之問題，當不再爲何者爲其對於世界之關係，何者爲其應付之精神，及何者爲其應負之責任；以吾人之經濟制度已與歐洲立於輔車相依之地位也。蓋吾美除以巨額糧食輸往歐洲外，每歲之輸出品，以戰前之情形言，以棉花佔其大半，故棉花之生產及銷場至少當足以影響吾美四分一人民之幸福。此種事實，無論吾美人士是否完全了解，而其足以表示吾美與歐洲商業關係之牢不可破，則爲顯而易見者。抑以吾美之土地情形言，此種情形亦未易改變也；蓋吾美良田，幾完全開墾，無復存餘，自此以往，若欲從事於墾闢沼澤，森林及沙漠之地，既感爲期遙遠，所費浩繁，而欲改良現有之耕地，使之生產能力漸漸增加，則又非減低勞工之價值，擴充國外之市場，而

努力實行深耕之制不可。故此後吾輩初不必種植大量之小麥與玉蜀黍，若易其道而行之，而以銅之屬輸往國外，亦未始不可也。

(甲) 美國之內政

土地及人民

今日華盛頓之政府，不得不日夕兢兢於土地問題，及對外政策，而不敢一息放任，因其有關於美國人之生活者蓋匪細也。在昔邊陲開闢之時，人民遠離社會，卑其宮室，劣其衣食，簡單之生活，幾視爲生民之所固然，以爲其渾渾噩噩之生，乃其地位當然之果也。故此輩所生產之原料糧食俱甚低廉，而間接即足以（一）擴充鐵道，以爲其經濟上之出路；（二）創興工業，以爲其所需製造品之來源。此輩在是種情勢之下，即僅有一簡單之政治與經濟組織，已儘足以供其回旋；至若今日則社會組織日趨嚴密，經濟情形着着發展，其錯綜複雜之狀莫可究詰，故往昔之經濟組織，亦未能應付裕如也。

以墾殖爲人口出路之政策

據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國會法案，美國西部十六州自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賣公地所得之款，均應儲作特別基金以供建設灌溉事業及其經費之需。其用意蓋欲蓄水於地，以墾開乾燥或半燥之地，而無使其廢棄無用也。同時美政府又組織墾務局一，以爲供給墾殖工程技术之專門機關。在此種制度之下，爲保全墾殖地方之康健情形起見，所有墾地均作價備領，墾民欲得土地，必出相當代價，不能自由領取，惟所定價格可分期繳納，不必一次全付，其條件蓋甚寬也。墾民之農藝園藝均須專門化，其墾殖之法在西部諸州之灌溉區域內，較之東部潤濕之區，尤爲深入。惟因人口蕃滋，市場遼遠之故，其所發生之社會交通與銷場諸問題皆含有特殊之性質。蓋凡此墾殖區域，非如歐洲古代社會文化之緩緩發展，而爲政府以立法及直接資助之力促其發達，如故拿大、南非及澳洲各地政府之所爲者。然就其所得之成績以觀，則此墾殖荒地之政策，人民適應環境之精神及政府負責應付新形勢之態度，俱已昭然若揭矣。

墾務局之工作雖堪嘉尚，然其所墾之土地，對於全國之人口問題，似仍無甚影響也。觀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全國二十四處灌溉區域中，僅有關墾農莊三二，六九四戶，人口一二五，八八三人，即可

知矣。(二)此外更就其對於西部諸州之人口總額，及發展之關係而言，其影響之低微亦可於下列之統計見之。據戶口調查，一九〇二至一九二二年間，美國西部諸州根據宅地法 (Homestead Act) 之規定，而最後登記者達六八六、七四五人，此外尚有登記木材、石塊、煤田、沙地者凡數千起。同時其西部十一州之農業人口則一九〇〇年爲二、四二七、六三〇人，一九一〇年爲三、四九五、九八一，一九二〇年爲四、二一六、五〇九人，計二十年之間共增加人口凡一、七八八、八七九人。(三)

人口增加爲全國問題而非地方問題

近數十年來新墾之公地，終將必有入口自然增加之趨勢。同時與之有關之都會及實業，亦必隨之而大形發展，而其影響所及，又當使農作方法日益改良，勞動效率日漸提高，而土地生產力日

(一)此數殆可代表實際增加之額，蓋由一九〇二年墾殖法案初次批准之時，私人從事墾殖者實爲數極少也。同時都市人口亦有激增之勢，其間來自墾殖區域者當亦爲數不少，上列人口總額，關於此種事實似亦未嘗顧及。一九二六年墾殖區域之農業人口爲一三七〇〇〇人。

趨增進。惟土地之墾殖既進至第二階段，則其人口之增加即不如第一階段之迅速，亦斷不能再事吸收他區過剩之人口。故今日吾美之西部諸州，除經濟上及工業上之需要，尚須仰給於東部外，已不能再為東部人口之尾閥。而東部諸州之解決其社會及工業問題，亦必不能遵循前軌，徒務外徙其民，反之且當於其本區之內妥籌解決之方焉。

人口日密，既無低廉之土地足供其回旋，則欲謀解決，惟有以昔日開闢吾美之創造之精神，施之於新問題之上，否則吾人智力之發展，將必不足以應付方興未艾之物質欲望，而惟有自貽伊戚。

(二) 此種數字應稍予糾正。蓋其所代表者僅為每一調查時期之農村人數，其人口已逾二千五百以上之農村及業經組織之區域均未包括在內；而實則此種區域之人口總額，既常在變遷之中，則當每期舉行調查之時，所包農村之數未必與前者相同，而所謂農村人口之確度，當亦大有出入也。故吾人欲明農村人口增加之確數，當取同一區域前後十年之調查而比較之。例如上述區域之人口在一九二〇年為四二一六、五〇九者，其在一九一〇年時實為三、三六六、一八〇，或增加八五〇、三二九人。又一九一〇年之人口為三四九、九八一者，其在一九〇〇年實為二、三三五、三七〇，或增加一、一六〇、六一一人。

而已。凡此問題皆爲亟待解決而不容稍緩者。蓋吾美人口之每年增加率爲一百五十萬，卽令其增加之率大爲減低，而當一九五〇年左右亦必有人口一萬五千萬，至二十世紀之末又必可進至一萬八千五百萬以至一萬九千萬，約當中國今日人口之半也。

人口激增而無低廉之土地以容納之，實爲今日至爲迫切之問題。對付人口問題之方法有三：（一）限制人口，（二）加速發展工業（三）以深耕及墾闢沼澤及沙漠方法增加土地之生產力。惟是三者就移民、勞動、貿易及關稅方面觀之，皆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吾美對外之政策；蓋今日吾美農地有八分之一，專供生產輸出品之需，而吾美農民之生活程度所以如是之高者，亦卽由乎此。故當吾國人口爲環境所限而不再增加之時，則其勢非流於歐洲之生活標準不可。惟當人口發展未達此度之時，吾人之社會組織將必緊張至於極度，其對外政策亦將引起公衆嚴密之注意，因人口增加與生活標準之關係實至爲密切也。

在過去十年之間，吾人嘗因採用機械之故，而增加農業之生產力，然吾人斷不能爲統計所欺，而遂謂機械及肥料卽可完全代替人工也。據統計所示，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美國農人之數

減少百分之十四，而開墾田畝之數則增加百分之十四，此固爲增用機械及肥料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五十之結果。然機械值昂，以之應付暫時之需要則可，以之應付永久之需要則不可。且歐人於商業上已爲新輪老手，善於利用各地低廉之人工，及所產之原料，故吾輩若未能發展國外之市場，以與之互相角逐者，則其極惟有於固有土地行深耕之法，及低減人民之生活程度而已。

當昔日美國工商業之發達未曾超越農業之時，吾人本可閉關自守，不與各國交通，因是時對於市場及原料之需要，均非至爲殷急也。顧自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開戰以後，吾美乃漸感有推廣海外市場之必要，其後工商愈進，此種感覺亦與日俱增，直至今日，乃真與北溫帶諸國在海外貿易上爭一日之短長矣。然以吾美面積之廣與國力之強，其所謂土地及人口問題對於外交之關係，實當較他國尤爲重要，推而言之，即謂爲世界問題之一部亦無不可。蓋今日世界雖尙有曠土甚多，而肥沃之區則皆已爲各國所分割也。

世界容量之有限

世界陸地面積在五十二百萬方英里以上，其中沃壤不及三千萬方英里，而又大半在熱帶及

副熱帶區域。惟新肥料之發明，亦足以增加溫帶上可住之區域，吾美之肥料事業既因應用化學之發展，而得獨步一時，則將來商業上之希望固未可限量也。次之涸竭沼澤，亦可爲耕地來源之一。此種地方美國凡有九千萬畝，然其間三之二皆爲森林，須加雜伐而後可用，餘多泥濘沮洳之區，亦當施以特別之農墾。此外世界其他各處之沼地，雖其情形或與美國不同，然苟加以疏濬，亦可得相當之效果也。最後北極之苔原地帶，亦可推廣農業及牧畜，而以牧畜事業爲尤易發展。如今日阿拉斯加北部長草之苔原，馴鹿之屬生息於其間者，累數百萬頭，卽與坎拿大素來所稱「不毛之地」同足以爲牧畜之場也。至於南半球則未有可居之地，南非、澳洲、阿根廷之巴塔哥尼亞諸處，雖探險者遍歷其間，知其土壤亦頗有開發之可能，且有已在進行者；然以其氣候之不適，恐終無增加人口之望也。

都市發展與對外貿易

近年以來，美國人口之增加，已漸有集中於城市之勢。當一八九〇年時，美國人口居於二千五百人以上之城市中者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六；至一九一〇年乃增至百分之四十六，一九二〇年

又增至百分之五十一。至從事農業之人口則三十年來，相差未有能超出百分之十五者，其中每十年間之變化亦至爲低微；惟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乃實減至百分之十四。同時期中美國各郡人口呈減低之勢者，亦居三分之一，其中多數皆爲農村，其人口則佔美國人口總額六分之一。

(二) 故時至今日，城與鄉抗，一民族與一世界抗之問題已呈演於吾人之目前矣。願當此正應開放門戶，容許原料輸入以維都市需要之時，而吾美乃忽提高關稅，達於前此未有之度，是則誠爲吾人所大惑不解者。蓋處此人口激增，生活程度日趨膨漲之時期，吾美理宜重新確定其對外之政策；其次即其土地之政策，亦不宜限於一地，如昔日開闢西部之計劃；或限於一國，如近年農業信用之制度，而宜以整個之世界爲對象。蓋種種將來之問題，如何者爲其經濟之出路，何者爲其原料之來源，何者爲控制熱帶物產之手段，何者爲推廣世界市場之政策，皆宜於今日決定也。

今日吾美實一偉大之商業國也。吾人工業上之所需者，有不少原料如橡皮及錐之屬皆須仰

(一)見一九二二年戶口調查專刊 (Census Monograph) 第一冊，頁一八二「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美國人口之增加」一文。

給於外洋。吾人之輸出總額年達美金十萬萬元；輸入總額年達四十萬五千萬元，其中三分之一皆由英船運載而來。英國橡皮之輸入吾國者，年達美金五萬萬元。羊毛，化學品，皮革，銅，石油，咖啡，糖，紙，生絲，每年入美者，各項自值美金五千萬元至四萬萬元不等，而絲及咖啡為數尤多。大戰以前，吾人遊航業噸數僅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十，今則增至百分之二十。是故吾人為保障對外投資，航業，商業及財產之巨大利益，為聯絡互相隔離之投資地帶，為維持戰時之中立權利及保全自有之偉大領土起見，乃不能不對於國際之海軍問題，處於主動之地位。惟吾人之目的，不在佔居優越，而在力求平等，不在獨占特殊權利，而在保障應得權利。是云云者，皆為吾美國勢銳進，國力增強，人口蕃滋，工業發展，及對外貿易突飛猛進以後所懷抱之態度也。

(一)土地政策之需要，雖已為美人所公認，惟事實上業已努力進行者尙鮮，而各州之間亦祇各隨其環境之需要，而自由規定種種法律而已。如密執安 (Michigan) 則方測量調查其土地。華盛頓 (Washington) 加利福尼亞及俄勒岡 (Oregon) 則正指導墾殖之進行，及供以物質上之資助。此外俄勒岡及達科他 (Dakota) 明尼蘇達 (Minnesota) 又有放蕪墾殖之政策，俾其可以購買土地及材料，以供建築及價值之需。

限制移民之政策

機會之魔力

早如一九〇七年時，各國移民之入美者已達一百二十五萬之巨；故是年羅斯福總統即喚起公眾之注意，使知限制移民之刻不容緩，並特簡一委員會以研究其事。至一九一七年遂實行識字試驗及增加外人之入境稅。大戰既起，移民確曾止息一時；而在一九一九之上半年，離美之移民人數較之入境者亦超過四千。然至一九二〇年又恢復舊觀，計是年離境者雖有二十八萬八千人，而入境者則有四十三萬云。

是故就大戰對於人口移動之影響觀之，吾人又可見戰爭破壞力之別一面。蓋大戰以前，經濟制度之發達，固至為複雜廣大，然其所以成功者，特純恃長時期之昇平穩固之景象而已。至歐戰之結果，則不但不能阻遏歐亞來美之移民，且因經濟之窘迫，移民反有增加之趨勢。然外來移民之目的，均欲於短時期內求得謀生之路；僅僅農業一端，殊不足以立卽容納此無量數之移民也。

移民之事，在歐戰以前，本僅為一經濟問題，戰後乃又一進而為政治與社會之問題。美國鐵路

市政及工廠方面，所賴於外來工人者實多。同時以工人潮擁入境之故，其農產因以激增，遂得橫渡大洋，以輸於重工業之歐洲。然自美國日趨工業化以後，出口之比例即漸為減低，而製造家之需求低價勞工仍源源不絕。美國土著工人對於需用智力技能甚少以及工資甚微之工作多不願為，則此種工作當然為移民所得。故實業之擴充，乃大足以吸收外來之勞工，甚且及其子女焉。

反之歐洲各國之人口，與農商業之容量則皆已達於極精密之平衡；用是經濟上一有意外之壓迫，其人口即起銳敏之感覺，而作向外之發展。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聯合國一年所消費之糧食自他處輸入者，居百分之五十。德國約略相同，法國則約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故糧食問題乃為諸國人口移轉之根本；日本所以於近年以來千方百計以謀出路者，亦即因其糧食問題已有同樣之困難也。

使吾輩對於吾國政治社會之制度，能深信不疑，並確知其能為吾人造福，則雖諸國輸入之工人，源源而來，不之稍減，其對於吾僑生活之影響如何，固無勞杞憂；進而言之，即使彼輩對於吾國之所謂民主制度及理想茫無所知，要亦無妨也。顧及戰爭一起，則各國移民與其故國之連鎖即驟形

密切，此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役可以見之。故使瀰漫之禍水，不即撲滅者，其勢且將危及吾輩聯邦國家之組織。凡此事實均足以使吾人對於移民問題更加注意。此蓋甚似吾輩之葡萄園雖需工修剪，而今乃不得不有一明燈以監視之也。

移民品性之紛歧

美國之移民其始大都來自北歐，後乃漸有自南歐及歐洲東南部來者。然美國全國所有移民之總數，其徙自英國者至今猶高於他國。在過去一百年中，其數始恰居百分之二五，而美國人口之屬於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者又約得全數之半。然凡此情形，皆正在變遷演化之中，其對美國政體、社會制度，以及民族之氣質所關亦鉅。世界能奉行民主主義者，固未必舍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莫屬，理想上最完美之民主主義或將爲他種民族所首先達到。然吾美之人民及領袖羣倫之輩，皆深知南歐及東歐之社會及教育情形均至爲落後，故是處移民之來美，如幸不發生有害之影響，至少亦足以使吾美之國民性，日趨於卑劣柔弱之途也。

此輩移民之生殖率，大抵較他級人民爲高，故或有以爲將來吾美國亦將蹈歐洲之覆轍，而成

爲多數民族之集合體，因而卒兆分裂之勢者。此種趨勢自吾人觀之，大抵不至成爲事實，蓋今日各州之外國僑民，尙未能團結一氣以奪一州之政權也。至一般政客當參加選舉之時，固非無利用種族問題，陰行操縱此輩以圖擢得政權者，然就大體而言，亦皆一時一地之偶然現象，當大選之際，絕無有仍恃此種政策，而能博得一般選民之同情者；而各民族企圖結合以危及吾美之安甯秩序者，亦未之前聞也。

大戰以前之一百年間，各國入美移民之來自歐洲西北部者，佔總額百分之九十。自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移民來自奧匈聯邦、意大利及俄羅斯（包有芬蘭在內）者，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六。一九一三年（代表戰前之經常時期）各國移民來美者總計共一、一九七、八九二人，其中波蘭人佔一七四、三六五，俄羅斯人佔五一、四七二，蓋爲各國移民中數目之最高者。一九二一年（是年爲吾美第一次施行限制移民政策時之前一財政年度）僅意大利一國其來美之移民已有二二二、二六〇人。

首至美國之移民，對於吾美制度之感想若何，吾人初無知之之必要；惟至近來其數既可驚，其

來美之動機亦與前者迥異，則其在種族上及政治上之關係吾人即不能不加以相當之考慮矣。蓋吾美國於一九二一年時，曾頒佈移民律，(一)限制各國每年入境之移民，不得超過於一九一〇年各該國移民已在美國之總數百分之三，而後移民人數乃爲之少減。不然，歐洲各國迫於戰後窮苦之境況，至少每年將以一百五十萬之移民輸至美國也。

一九二四年美國又頒佈新移民律，將一九二一年所定之各國移民百分率，自百分之三減爲百分之二，其各國移民在美總數之標準年度亦自一九一〇年改爲一九九〇年。故在此律之下，各國每年入美之移民限額，波蘭當自三〇、九七七減至五、九八二；俄羅斯當自二四、四〇五減至二二四八；南歐及東歐當自一五八、五四〇減至二〇、四四七，或較前減少百分之八十七。此外北歐及西歐亦皆有相當之減少。惟坎拿大、紐芬蘭、墨西哥、中美、南美及西印度各處不在此例。

移民運動之社會觀及政治觀

(一)此律僅適用於歐洲、外高加索、土耳其、波斯、非洲、大洋洲、大西洋各島及太平洋指定各島之移民，其自新大陸各國及亞洲各處來者均不在此內，亞洲移民且有特別法律以限制之。

今日美國外僑已達選舉年齡者，約有一千二百五十萬，而已歸化美國者，則僅有五百五十萬；是以在此輩僑民之中，其對於地方及全國政治無發言權者，當佔半數之上。此外若更益以有發言權而對於國家無責任心者之人數，則可謂美國至少當有一千萬，或合全國成年人口百分之二十之外籍選民，不惟不足以解決政治及社會問題，抑且足以增加其糾紛之程度。願吾亦非謂吾美之本籍人民，絕無責任心甚微，而無裨於本國問題之解決者；蓋今茲所論，并非欲將美人及僑民之優點劣點，一一羅列而比較之，而實欲表示此輩語言風俗各各不同之外僑，對於吾國人民之影響，究為何如耳。抑更有進者，吾美國中智識淺陋之輩，大都散佈於全國人口中，縱有不良影響，其為效亦必甚微；若此輩外僑，則皆聚集於人煙稠密之都會，沈湎於虛偽奢靡之生活，且不廢其故國之言語，自有其言論之機關，保全其團體之組織，而又易為形形色色之政黨官僚所操縱，則其為害之烈，固顯而易見也。觀戰時戰後吾美國內各客民團體多先後上書國會議員，陳述其對於和約之意見，而其中殆無一不含有袒護母國之色彩，及民族主義之精神，即可知此輩客民之不利於吾美者為何如矣。

至於礦區及工業區中之客民，則以其僱傭性質之不同，大抵在社會上及經濟上均與他級人民互相隔絕。然以其對於吾美文化毫無所知之故，乃常爲好亂之徒，無聊政客，及雇主階級所利用，則此輩客民之有害於吾美亦爲毫無疑議者。大抵在此輩外籍工人之中，尤以意大利、波蘭及匈牙利諸國之人爲最佔多數；蓋以此諸國之人皆蒙昧好動，不若歐洲西北部人民之安土重遷也。

客民之麇集都市，雖爲一可悲之現象，顧其沾染良好教育之機會，則較他處爲易。蓋外僑之在美國學校學習英文，皆視之爲求獲自由之一種方法，或增進其經濟地位之一種利器，而毫無一絲勉強之心；若在其本國，而迫之學習第二外國語，則彼輩即將視之爲政府之苛政矣。其次此輩外僑於英文以外，又可學習種種智識，而有養成良好公民資格之機會，此於其子女之效，尤易觀之。至於今日各處客民叢集之區，雖在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無不危機四伏，然此非盡客民之過，鹵莽滅裂之政治家及實業家，亦難辭其咎焉。

美國雖可爲各國被壓迫者之逋逃藪，但須以不改美國之本來面目爲前提。若任全世界之被壓迫者，皆麇集美洲，毫無限制，則其結果必將致於徒擁自由與統一之名而失其實。吾輩之短處固

亦多端，然而他國之人率思適來美國，則美國必自有其長處在焉。是蓋由於其經濟機緣之佳，用能吸引來者。然移民至此，其生活起居既勝於前，當然易起得隴望蜀之心，故若任其源源而入，毫不予以限制，則蔓延所及，爲禍必將愈烈。且就往例以觀，此輩率自歐洲机阻不寧之國家移徙而來，其經濟習慣實皆不足以適應美洲之環境者。彼於庫拍氏 (James Fenimore Cooper) 書之譯本或曾一讀，然印第安人則已渺不可見矣；於黑奴顛天錄 (Uncle Tom's Cabin) 雖亦曾一覽，然而奴隸今已不可復得矣。是以此輩之所爲者，惟有對於毫無意識之政客言論，漫然予以應和而已；惟遇有國家政策與其祖國有關之際，起而左袒其宗邦而已。今後吾人誠欲改變此種情形，使狹義之愛國者，變而爲廣義之愛國者，自非加以歲月不爲功。而欲使其認識自由組織之真價值，則不僅須歷悠久之歲月，且當有真正之思想而後可。至吾人今後固當竭其所能以吸收世界各處之移民；而就自由及民治之精神言之，吾美之前途，固亦未可限量；然惟有使客民感覺入美機會之難得，而後對於此種事實乃能更易了解也。

黑人問題

吾美種族上之問題，其重要僅次於移民一事者，厥爲境內之黑人問題。此輩黑人在北部者，大抵居於貧窶及不潔之環境中，與白色人種積不相能。在南部者則人數甚多，且在諸州中有寔成爲政治上之大問題者。故今日南部各州之政府因懼黑人漸佔優勢之故，多特設法律，以剝奪其選舉權，并予以不平等之待遇。惟就事實上言之，此輩黑人之教育及其對於白人之經濟關係，實皆爲今後問題之最爲急迫者。蓋黑人就全體之平均程度而言，固較劣於白人，（其原因究爲缺乏機會，或爲種族特性，或歷史經驗使然，吾人可不必置論，）然彼輩既已生息於美洲，且仍將與白人並存不已，而兩民族之低級份子又正互通婚媾，混合血統，則其幸福問題，固不容忽視也。

惟今日黑人問題之呈演於吾人之前者，初不爲一整個之問題，而爲各自獨立之問題，其性質雖互有關係，而特點則因地而殊。例如北方黑人之對於工業之關係是爲一事，南方黑人之擁有地產又爲一事；而南北兩部黑人在社會上之問題則又另爲一事是已。

南方黑人之人口

南方諸州除黑人人不及百分之十者外，當有十三州可稱爲黑色人口之地帶。所謂十三州

者，即阿拉巴瑪 (Alabama)、阿肯色 (Arkansas)、佛羅里達 (Florida)、佐治亞 (Georgia)、伊的伊 (Kentucky)、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馬里蘭 (Maryland)、密士失必 (Mississippi)、北喀羅來納 (North Carolina)、南喀羅來納 (South Carolina)、田納西 (Tennessee)、得克撒斯 (Texas)、及惟基尼阿 (Virginia) 是已。此十三州之人口，合黑白兩種計之，在一九二〇年爲二八、八七〇、〇〇〇人，或約合美國全部人口四分之一。其中黑人之數超過白人者，惟南喀羅來納及密士失必二州，其超過之數前者爲百分之二·八，後者爲百分之四·五。當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之十年間，上述諸州之黑人對於白人人數已均有減少之趨勢。減少之比例以阿肯色爲最低，其率爲百分之一，佛羅里達爲最高，其率爲百分之十；而十三州平均之相對減少率則爲百分之五·四，較之同時十三州白人人口之增加率平均爲百分之五·二四，其相差之大可見一斑矣。又在此黑人帶之十三州中，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白人所生之兒童至一九二〇年仍然生存者，其數亦較其他各處爲多，以百分率言之，約佔全國入口百分之二六，而同時是區與他區之人口則爲十三與二十四之比，則其增加之速，蓋尤爲彰明較著者。故吾人如就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

年間白人之相對增加與黑人之相對減少之比例觀之，則即以黑人人數素佔優勢之南喀羅來納及密士失必二州而言，當至一九三〇年時，其黑人之數亦將爲白人所超過；而據最近報告，南喀羅來納且確已有此種現象云。

然有當注意者，上述十三州之黑人人數較之前十年之絕對數，實已增加，上述之減少係指其與白人相對之數而言者；惟相對價值固至爲重要也。白人之增加大抵屬於城市，十三州城市人口白人方面之增加，在馬里蘭爲百分之一·六，田納西爲百分之一二·三，佛羅里達約略同此，平均計增百分之七·二，而黑人則相對的減少。至於鄉村黑人人數，則在十三州中有九州呈絕對減低之勢，稍增者惟四州而已；其有顯著之增加者蓋未之見。而白人之增加度則十三州平均爲百分之四·八。

北方諸州諸城黑人人數之增加

一九二〇年之戶口調查，所示十三州黑人人數增加甚微之事實，推原其故，至少當必與黑人之北徙運動有相當之關係。欲知黑人究住何處，可研究下列二種之戶口調查而得之：（一）各州

黑人人口增加之統計，(二)各城黑人人口增加之統計，而尤以人口在十萬以上之都會須特加注意，蓋以是處工廠林立，最足以吸引黑人之前往也。惟茲若就第一種統計而言，則在全美四十八州中，黑人人口能相對增加至百分之〇·五以上者，僅六州而已。

在下表六州中惟前列四州可以特予注意，其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及亞利桑那 (Arizona) 二州則其黑人人口之增加，雖亦足於百分率中佔相當之地位，而在人數上要不足以與其他四州等量齊觀也。至就全國而言，則黑人人口之增加在一千以上，其率較全人口之增加率為高者，僅十九州。而其全體人口對於全美人口之比例，則一九一〇年為一〇·七，一九二〇年為九·九。

各州黑人增加表

州名	黑人絕對增加數	各州總人口	黑人增加百分比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俄亥俄	七五,〇〇〇	五,七五九,〇〇〇	二·三	三·二

印第安納	二〇、五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二	二·八
伊里諾斯	七三、〇〇〇	六、四八五、〇〇〇	一·九	二·八
密執安	四三、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〇·六	一·六
新墨西哥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〇·五	一·六
亞利桑那	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〇	二·四
	二二一、五〇〇	一九、五三六、〇〇〇	一·四 均	二·四 均

試一考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各城統計，則可見總共六十八城中，黑人人口相對增加百分之〇·五以上者，凡有二十六城，而其平均之增加率，則一九一〇年爲三·五六，以後逐年遞增，至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五·八。又在上述之二十六城中，除加利福尼亞之奧克蘭 (Oakland) 及華盛頓 (Washington) 之西雅圖 (Seattle) 外，其黑人人之總數，今爲七七四、六五〇，其中約有半數爲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之十年間所增加者。此種增加之率雖爲數頗高，然對於二十四

城之人口總數一七、二〇〇、〇〇〇，則影響尙非甚巨。顧吾人婚就全美之黑種人口而言，此種增加之數，已爲其最大者。至如根據密勒博士 (Dr. Miller) 之正確統計，(一)則黑人人數之增加率在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二一·二，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九·六。

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間，南部大西洋沿岸諸州之黑人，自鄉村遷入城市者，達二三五、〇〇〇人。此外若再加入南方各州移入城市之黑人人數，則可見城市黑人絕對增加之趨勢，當南高於北。然南方本有黑人甚多，故就大體而論，其百分率固不如是之高也。又就美國全國之各等城市言之，則當一九二〇年時，有黑人二萬五千人以上之城市凡二十四個，(一)其黑人總數共達一、五〇八、〇六一人。

黑人之所以北徙至於實業中心者，半由於大戰發生，各國未經熟練之工人不復來美之故。故

(一)參閱一九二二年科學月刊 (Scientific Monthly) 第十四卷，頁一六八至一七七，密勒博士之「黑人人

口正誤數」(Enumeration Errors in Negro Populations)一文。

(二)此二十四個城市與上述人口逾十萬以上之二十四城不同，不可相混。

在限制移民之法律下，若各種實業，仍日益擴張，則其吸引南方之黑人亦必繼續無已。此誠對於南部之農業工業，及黑人之自身，均將有極大之影響者也。據統計所示，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之五年間，北方諸州黑人之生育率少於死亡率（一）其比率約爲一〇〇與一〇五之比，以至一〇〇與一六五之比。南方諸州則情形大概相反；惟在城市方面，其死亡率仍高於生育率。故此後黑人如仍繼續趨於城市，其人口總數之百分率勢必漸趨減低；此外如更益以移民之影響及白人之蕃殖，則至二十世紀之末，黑人人人口恐將僅及美國全部人口二十分之一矣。（二）

（一）「黑人之健康問題，實可謂爲其所遇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凡南部諸州之一般健康問題，一切雜惡問題及社會之全體幸福，莫不維繫於是。蓋黑人之健康不惟關係一種族之幸福，抑亦關於全國之幸福也。」——見薩透（H. B. Reuter）美國人種問題（The American Race Problem）頁一六五（一九二七年版本）

（二）此爲威爾科克斯（Wilcox）之估計，美國戶口調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一九二三年戶口調查專刊（Monograph）第一卷頁一三〇至一六一。羅斯文（W. S. Royster）之「美國人口增加」（Increase of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一九一〇—一九二〇一文中曾引用之。

黑種人口之趨勢

黑人^一之至美國既非其所願，其自由也亦非出於自動之力，而其所置身之政治與經濟之情勢，又全非所習，是以一舉一動，艱困百出。使非其勞力及出產與南方有重要之關係者，必久起嚴重之局勢矣。領袖之輩深識其地位，用力謀發展其種族之本能，其本族之領袖爲此尤不遺餘力也。茲試舉土地所有權之問題爲例以敘述之。

吾美今日尙未有根據一九二〇年之戶口調查而對於黑種人口之統計爲一詳細之分析者。然戶口調查局 (Bureau of the Census) 所刊行卡明 (Cummings) 氏之論文中，(一)謂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黑種農人增加百分之一九·六，而黑種人口之增加爲百分之一·二。同時白種農人增加百分之九·五，而白種人口之增加爲百分之二·二·三。於此可見使黑人人數可據爲指數者，則農業在白人方面已不甚重要，而於黑人方面則關係日深；此外觀黑人耕墾畝數之亦有相當之增加，亦可爲其明證之一。至南方諸州黑人之平均畝數，雖有低減之勢，然足乃全國普通之趨勢，不僅黑人如是，即白人亦如是也。惟近年以來，黑人在經濟上之束縛，確已日甚一日，

(1) 『美國之黑人口』(Negro Pop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90-1915)頁五三至五五。

推原其故，殆有二端：南部諸州工業都會及城市人口之勃興，使黑人漸淪於賤役，一也；農業信用制度之代農民籌款購買種子及糧食，使黑人債台高築，無以自拔，二也。

黑人生育率之較白人爲高，固爲研究黑人問題者所公認，然其嬰孩死亡率之高，卽足以抵消之。故使黑人之衛生知識若能提高，則其人口數目將來或有能佔優勝之一日。然黑人全體是否能採行衛生生活而使死亡減少，尙未可知耳。要之改良衛生爲程迂緩，其效非二三十年不能遽見；而使現在人口之趨勢不稍變更，則就人數而言，黑人問題之重要，將與日俱減，則爲無可疑議者。惟問題之嚴重與否，至少在短期間內，當與人數之多少無與。黑人問題所以不甚重要者，以其與吾美政治與文化之基礎無關也。

吾美民族之統一問題

嘗試之精神

歐洲民族徙居美洲後，既與其故國之遺習相絕，故遂得一空歷史上足以造成種種悲劇之謬見，而於煥然一新之環境下，創立新國家。雖然吾美人民之生活，所以能倖免報仇結怨之心理者，亦

其特殊之環境有以致之。與歐洲各國，遠隔大洋，所有種種足以震撼西歐根本之糾紛，吾美豈得超然處於局外一也。無多量之土著須予以同化，所謂印第安人，昔日雖曾爲額其遜爾（Osage）及窩民（Wyoming）之逞兇暴動者，而今則已如魯殿靈光，不足以供齒數；二也。往昔奸究之徒，每可激動英格蘭之暴主，以遂其操縱之私，今則此種機會業已消滅無存；三也。此外吾美國之無頑固守舊之黨徒，以與新理想互相搏戰，則尤爲國家之大利，雖或有以爲吾輩易爲新理想所感者，然吾輩對此譏嘲，亦惟有泰然受之而已。蓋人人既得與聞國事，則社會心理即得富於彈性，而不株株於一節；不然以如是廣漠之國家，而無互相諒恕之道，則國已不國久矣，又安得終躋於富強之域耶？

各種紛歧之趨勢

就吾美之地理而論，似於民族之統一上不盡相宜。如氣候之不齊，物產之差異，農作方法之一，勞動需要之不同，即皆與吾美之奴隸貿易及南北戰爭有根本之關係者。故自獨立戰爭以後，各方意見多以爲如不犧牲地方之利益，則統一即將不可能，而事實上地方之需要或竟與統一之利益同其重要，因遂深引以爲憂者。當時外阿帕拉契安（Trans Appalachian）之殖民，所以曾有獨

立之思，而陰與密士失必河口之西班牙殖民地深相勾結者，亦即是故。惟害之所在，利亦伏焉；吾美地理上雖有缺點，而因遠離歐洲之故，竟得與是非紛爭之場互相隔絕。同時西部之地又地濱大洋，其對岸民族復積弱不足爲吾人之患，故吾輩民族之生命用得充分發展，而密佈全國之鐵路線網亦卒得早日觀成焉。

然而美國思慮深遠之士，於民族繼續一統之問題，仍深存於心中而不能去。南北戰爭結果，奴隸問題固已定矣，而部落主義之隱憂，猶未已也。今日南方之反對新英格蘭在政治上佔居優勢，其爲勢之強，蓋不下於一八六〇年也；所異者惟不訴諸戰爭耳。蓋地方主義在地理上及經濟上皆有極強之根據，而二者在民族歷史上之演進，又皆有相當之影響也。

亞倫柏耳 (Aron Burr) 時，肯的伊 (Kentucky) 及田納亞 (Tennessee) 之外阿帕拉契安殖民，所以有獨立之企圖者，乃由於缺乏良好之道路以與大西洋諸州聯絡，以致環境異常孤立，而同時其與俄亥俄流域及密士失必河下流之西班牙殖民地則交通反較便利故也。然此僅爲美國歷史上局部分離趨勢之一端耳。蓋美國各地物產之差異，思想之不同，及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所

取政策之不能博得各方之滿意，皆爲促成地方精神之種種原因也。

顧紛歧之趨勢雖強，而使吾人就其時代之背景而研究之，則於美人維護一統之感情，可得一新觀念焉。當美國鐵路尙未自大西洋岸諸州延至太平洋岸時，其東岸諸民卽有取道海陸，橫越西荒，以據有鑛區河谷者，築路蓋樓，至今其地遂成爲國家之所有。此輩與其他國人有一體之感，無秦越之分，遂能關地千里，拓其版圖，一統之精神，斯其明證也已。蓋墾闢土地之士皆夾有民族之觀念，故及鐵路大興，雖蠻荒邊陲，官府所不至者，亦能互相聯絡若一家焉。

調解之運動

吾美政治之特徵，在於各部 (section) 能互相合作，而仍能不忘其獨立之精神，此點忒涅氏 (Turner) 述之最爲詳盡。(一) 忒涅氏稱美國爲聯部 (Federation of Sections) 而不稱爲聯邦，(二) 則以各州在政治上往往集數州之利害相關者爲團體，在國會中擁一領袖而共同進退，而

(一) 耶魯評論 (Yale Review) 第十二卷(一九二二年)頁一至二十一忒涅氏之「各部與國家」(Sections and Nations)。

非各州自由行動，且就選舉區域之地圖觀之，其異同向背之處，亦大概與天然地理之區域相吻合也。據武氏之意，美國國中實有兩大勢力互相活動：其一，即為互相背馳之地方利害之觀念；其二，即為各州之公共之歷史，公共之組織，公共之語言與法律，及真正之美利堅精神與理想。斯二者雖時相反，仍能相成，而國家之強亦於是乎賴。蓋吾美黨派之意見雖強，組織之規模雖廣，及選舉之競爭

(一)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科羅拉多 (Colorado) 內華達 (Nevada) 密民烏拿 (Utah) 新墨西哥，

利桑那 (Arizona) 及加利福尼亞等七州，為共管科羅拉多河之河水起見，曾於新墨西哥之聖大非城 (Santa

Fé) 簽訂科羅拉多河公約 (Colorado River Compact)。是為地方合作之實例。惟加利福尼亞之加入公約，係

有相當條件，亞利桑那及烏拿亦不久退出。一九二七年地學雜誌 (Geographical Review) 第十七卷第四五三

至四六六頁有插圖一，詳載科羅拉多河流域之灌溉區域及各種能力制度之位置，可以參閱。

一九二七年一月，紐約紐拆爾西 (New Jersey) 及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之委員曾簽訂協約，以分配

德拉瓦河 (Delaware River) 之水。簽字各州不但允諾共同管理德拉瓦河及其支流之水，且約合力維持該河

流域之森林，如造林及防火之制度皆是。至當時各州所以簽訂此約者，蓋以其都市人口日漸蕃殖，對於河水之供給

更形重要故也。

雖烈，而其地方之精神，及階級之精神，則至富韌性，能於淆然萬變之中，達到統一與進步之域也。故美國西部中區之與東北部，有方農民之與新英格蘭雖互以自私自利相讓，而勢若水火之二區，每可互相攜手，其最激烈之領袖亦常能共同合作於一堂焉。

至於今日，州與州間之調解，已成爲明日黃花，而各部門之互相妥協則殊爲重要。故最近聯合準備制度已制定一分區管理之信用組織；而一九二一年威爾遜總統任期將滿之時，美政府亦着手計劃一分區管理之鐵路制度；以期於顧全地方利益之原則上收共同合作之效。又新英格蘭六州總督之常聚首一堂，共同討論促進新英格蘭全區福利之辦法，蓋亦以此數州在地理、歷史、政治

又芝加哥曾將諸大湖之水導入密士失必河之盆地，其所用之水，竟達湖水百分之四。關於此種權利，威斯康辛 (Wisconsin)、明尼蘇達、密執安、俄亥俄 (Ohio)、賓夕法尼亞及紐約皆表示反對，而伊利諾斯 (Illinois)、密蘇里 (Missouri)、肝的伊、田納西、阿肯色及密士失必諸州則擁護之。其地之大略形勢，一九二七年地學雜誌第十七卷第二五八至二七七頁亨利 (Philip W. Henry) 之「諸大湖及聖羅倫士水道」(The Great Lakes—St. Lawrence Waterway) 一文，述之頗詳，可以參閱。

及工業上有共通之利害關係也。

此外吾美各部，亦間有爲大規模之聯合者。如當克利夫蘭（Cleveland）第一次當選爲總統時，（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七年）因西部諸州荒旱頻仍，民生困難，於是乃有平民黨（populist party）聯合反抗東方全部之舉，而指摘東方之各城市製造家，資本家及政客爲一邱之貉，日謀吮西方之膏血以自肥云。

顧所謂地方之精神有時亦特有其經濟之根據。如中西部（middle west）人民之反對與坎拿大訂立互惠協定，卽爲其尤著者。按當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塔夫脫（Taft）爲總統之任期內，美政府之當局，曾擬與坎拿大訂立互惠協定。該協定之結果，將使穀價大賤，而東部諸城實受其惠。惟塔夫脫之當選，雖承羅斯福之遺緒，而受多數人之擁戴，而此多數人對於此種協定，則完全不表同情。實言之，塔夫脫殆不知中西部人民反對互惠協定之情緒究有如何熱烈耳。蓋當時該區農民方欲企圖其經濟上之獨立；且久經延期之田產抵押正開始支付，多數之農業抵押亦將到期，其關係所及殆可包入中西部數十萬之農民，故互惠一舉，在彼等視之，直足以梗阻經濟獨立之途。

徑，而於東方諸城要求廉價糧食之呼聲則充耳不聞焉。厥後各黨領袖憤於中西部反對之熱烈，而不敢着手進行，而經濟勢力之足以左右國家政策亦於此可見一斑矣。

城市發展之特例

吾美境內之思想，頗富有一般新興國所具之韌性。蓋凡新興之國因為環境所迫，每不得不作大規模而富有試驗性之政策；同時其一日千里之發展，亦即足為鼓勵此種政策之原動力。美國諸城人口之增加，半由於人民自鄉村遷入城市之趨勢，則覘吾美諸城之發展，亦可知上述因果之一斑矣。據統計所示，倫敦人口每十年（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一）之增加約為百分之十，巴黎（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一）約為百分之九，柏林（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約為百分之十，而同時（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吾美諸城人口之增加則芝加哥為百分之二九，密爾窩基（Milwaukee）為百分之三一，底特律（Detroit）為百分之六三，克利夫蘭為百分之四七，太平洋七州之平均增加為百分之二九，南部四城為百分之九九。惟美國諸城之發展，亦非盡為如是者。哲斐孫（Mark Jefferson）曾依人口增加之趨勢，而分吾美諸城為猛進，徘徊及豐裕三級，就中尤以人口發展之

有猛進及豐裕之趨勢者，最爲值得注意，然卽其發展之性質爲徘徊不前者，其往昔亦曾經過猛進之一般；良以所有諸城之性質皆約略相同故耳。城市與其環境及其所屬之區域，皆有重要之關係，而一區域與其城市之間，亦常有互相吸引之作用，使雙方人民之生活因受其鼓勵而愈形活動，故城市之發展，可視爲一區域盛衰進退之象徵，而亦足以消滅地方主義漫無限制之危險。吾美所以能卒收一統之效者，胥城市之影響爲之耳。

同時在此種種波及全國之環境中，又發生若干最重要之問題，如城市人口之激增與工業發展之時期之恰相符合，卽爲其尤著者。蓋美國之工業區，初非三五散見，而爲集中發展，其自紐約達匹茲堡（Pittsburgh）而西迄俄亥俄之工業地帶，直抵伊利湖南岸，過印第安那，而孕有芝加哥之全區，所包區域實至爲廣漠也。在此帶內之各地，其專長之工業，皆與其天然富源有關。

自一八八〇年以至歐洲大戰之期間，吾美工業大形發展，城市人口復隨之激增，用有無產階級之勃起。惟所謂無產階級，大抵非本國人民，而爲來自歐洲者。此輩人民多聚居於低廉之房屋內，故遂易爲工會及工黨之組織，重之以失業及工業制度之不良，此種運動乃愈形發展。惟吾美之工

業雖早如一八六〇年時即已有相當之組織，而工會之發展，則遲至一八八〇年以後方行開始。蓋當廉價土地未盡開墾以前，此種組織雖已發軔，而尚無顯著之影響；及至各國移民無限流入，廉價土地盡行耕墾，而後此輩人民乃不得不注意其生活上之問題也。

(乙) 美國之對外關係

領土擴張時期之告終

美洲往昔居民無多，疆界未明，是以領土變遷，爲道較易。一七四二年白令爲俄政府作第二次探險時，美洲西部沿海之情形，猶鮮有知者。西班牙、法蘭西、英、格蘭諸國，僅能各在其勢力範圍內，自相貿易。其所佔領土雖廣漠無垠，蘊藏至富，而因戰爭時起之故，往往旋得旋失，故其所謂商業亦祇能集居數處，而爲皮貨、銀、糖等等之特殊貿易而已。當時人民之宗教問題，戰時之戰略問題及海上貿易之轄制問題，固亦時時發生，然以萬事草創，土田新闢，所謂民族之精神及歷史之仇恨，皆未之有。其國際生活因遠離歐洲之故，亦至爲簡單；即其人口亦僅得今日之半。故當日之新世界自各方視之，實至爲幼稚也。然疆土遼闊，人民向外發展之趨勢，終在繼續進行之中，直至邊徼荒地居民漸

充，此種趨勢始告終止。(一)

美國南北之邊徼

美國今日之國界問題，就地理環境及民族精神二端而論，實至有研究之價值。且其邊徼既南與墨西哥，北與坎拿大漸相接觸，則其國界之變易性，於是亦可見一斑也。

坎拿大之邊徼

坎拿大與美國同爲操英語之國家，壤地毗連，而百餘年來竟未一聞兵革之聲，此實北美史上之一大特徵也。舊日兩國雖間有三數戰，墨點綴沿邊，今已概行拆毀；一八一七年之際，英美二國復互相通告，撤退占勃連湖 (Lake Champlain) 及五大湖之軍艦。自是而後，兩國遂無復有互相戒備之心矣。其所以能致此者，蓋有數因，而最重要者即爲語言之相同；蓋即遇有難題發生，而所有意義，可以澈底了解，斷不至因語言及思想條理之不同而有所誤會；且兩聯邦國又各按其國情政

(一) 今日世界猶未閉關之地尙有若干及地在何處，世界評論 (Foreign Affairs) 一九二七年十月號之「未開之世界」(Pioneer Fringe) 一文中，刊有一圖頗爲詳盡，可以參閱。

制，而采製英國之法律習慣以及精神，則其足以影響國際關係，使兩國能攜手並進者，尤不待言也。

其次兩國人口之互徙及貿易之往來，亦爲一至爲重要之原因。(一)計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美國人民移入坎拿大購地定居於西北邊，并從事貿易於各工業區域者凡五十六萬二千人。美國商家分號之在多倫多 (Toronto) 者凡一百四十家，在哈密爾敦 (Hamilton) 者凡五十三家。坎拿大對於美國之貿易非任何一國所能比肩，即英倫諸島及日本亦不能及。坎拿大對於美國各種企業之投資爲五萬萬元，而美國人民投資於坎拿大各種企業之數逾廿萬萬元。且兩國地勢犬牙交錯，越界而後，生活之道，貿易之方，以及企業民性，初不相遠，而其國界又易於過往，故除關稅及移民律之轄制而外，殆無隔閡。英屬哥倫比亞之排斥有色人種，與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無以異，而中國人、日本人以及印度土人尤爲叢詬所集。五大湖爲兩國所公用，其間貿易之重要卓絕無倫，而兩方貿易之性質又復相類，如鐵礦石則自蘇必利爾 (Lake Superior) 湖頭，輸至諸大湖東部坎美兩方之銷鐵中心，而煤（大部爲白煤）則自湖之東部運輸而來，其貿易之趨勢皆取決

(一) 美國之偉大人口及工業能力對於坎那大之壓迫頗爲猛烈。

於經濟之需要，初不隨國界而劃分也。同時穀類及木材輸至東海岸各城各埠者，爲量亦夥，直至伊利湖 (Lake Superior) 之東岸始分爲二支，一趨蒙特利奧 (Montreal) 一趨紐約，然其所以分趨兩途者，亦純粹商業上之原因耳。

美國與坎拿大之間之國界，延互凡五千四百英里，夙有『無防邊界』 (the Unguarded boundary) 之稱。兩國之間在歷史上誠曾屢有疆界之爭，然俱不假兵戎，一言而決。至於今日則疆界之爭已不復有，而以貿易交互錯綜之故，即經濟疆界，亦無從發生，即有之，亦惟在西印度一帶耳。蓋坎拿大與西印度羣島，常於無形之間，發生互惠之貿易行爲，以其所有之木料，麵粉，魚類，易其所無之糖，熱帶果品及棉麻之類。故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九年，坎拿大與牙買加 (Jamaica) 之貿易幾增加一倍，與英屬畿內亞間之貿易亦顯然大增。推原其故，乃因英國施行特惠之關稅政策，許某某數種熱帶出品可得百分之二十之優待，而自坎拿大輸至西印度羣島之某某數種貨物亦可享受同樣之待遇也。至於美國在西印度羣島之利益，雖與坎拿大不相軒輊，然謂二國將因此而起競爭，則又未見其然也。

要之今日兩國間之討論移民問題以及某種特產之優待問題，（例如坎拿大之白煤幾純取自美國，而美國所需於坎拿大東部諸省爲製紙用之木漿，亦與日俱增是已）雖甚露塵上，然皆所關甚微，以兩國之友好無間以及商業上之利益，一切糾紛固皆可迎刃而解也。

拉丁亞美利加之邊徼

美國嘗向西南邊徼擴張其領土之時，曾與墨西哥互以兵戎相見，結果墨敗，而美國遂得一久爲異族佔據而文化完全不同之廣土焉。墨西哥對於所失之地，雖非無捲土重來之心，然以美墨之間國勢懸絕，且墨之勢力中心及人口中心，又俱在中部高原之南端，欲其再圖控制邊遠之區，恐亦勢所不能。蓋墨西哥民族之中樞，及格蘭得河（Rio Grande）之間，有一荒涼廢地，一望無涯，其間之索諾拉（Sonora）濟華華（Chihuahua）及科衛拉（Coahuila）諸州又復人煙寥寥，不啻天塹，墨西哥人於兵力上及經濟上均無能飛渡也。故美國之佔領是區，可謂完全成熟，其原來之情形亦爲之改變不少。不惟此也，墨西哥自與美國之貿易進步以後，其經濟狀況亦繼之改進。一八八四年墨西哥之墨西哥城，與美國得克撒斯州（Texas）之厄爾巴索（El Paso）相接之鐵路告成，

是爲美墨鐵路接軌之第一步。一八八八年又築成兩條接軌之鐵路，於是二國商業之交流益復猛進。至一八八九年即於第一條接軌鐵路告成之第五年，墨西哥出口貨至美國者已於五年之間自美金五、四九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七、三三〇、〇〇〇元；入口貨自六、七五二、〇〇〇元增至九、八九八、〇〇〇元。一九二〇年墨西哥之入口貨來自美國者值五六、四三九、〇〇〇元，或總額百分之五八；同年墨西哥輸至美國之出口貨值九八、四八九、〇〇〇元，或總額百分之七六。美國資本之投於墨西哥生產企業者首爲鑛業鐵路，次之則爲牧畜及石油。

當美國資本侵入墨西哥達於極盛之時，墨人之政治，經濟甚至其憲法之本身，皆起澈底之變遷，而自有組織之情形變爲無組織者。此種變遷之原因，實深種於墨人之生活中，且可謂其早已種根於科德司（Orcas）之時代。如其原始地主喪失地產之現象，原爲數百年來緩緩進行之趨勢，不過在過去五十年中，因工業之發展，與地價之激增，此種趨勢乃倍形劇烈耳。關於此種腐化現象之原因，固有一部爲由於外國浪人與墨國敗類互相勾結，朋比爲奸所致者；然對於美國之投資上，則已大受損害。醞釀至一九一六年，墨之亂象，愈形劇烈，前之爲美國之湯池者，今乃翻成爲墨人之

屏障。而美墨交界處之沙漠，尤為盜匪遁逃之樂土，盜物竊牛，殺人越貨之事，幾日有所聞。直至一九一六年三月潘興將軍率遠征軍隊越國界以追匪首維拉（Villag）後，其亂始息。

邊境之特別區域

美國與墨西哥接壤區域之特殊性質，可於墨西哥境內之『自由區』（Free Zone）見之。蓋在墨西哥邊境，有一廣十二英里半之地方，自來由美輸入之貨物，例得按照墨國稅則百分之一。一·五納稅。其故為沿邊墨西哥人孤立無倚，所依賴於美國者有甚於宗邦，若非有此種特稅，則格蘭得河南岸諸城與對河之得克薩斯州之物價相較，當高出兩倍以至四倍。故一八五一年自由帶尙未實行以前，該地人民每有因是而徙入美國者，以致墨西哥鄰邊諸地人口，為之一減。惟自墨西哥鐵路擴充以後，該國國貨可以通行全國，邊徼居民已無優遇之必要，故至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自由帶之辦法，遂實行廢止。

領土擴張以後之經濟發展

美國之領土東西既至於海，舊來擴張之方，遂靡由復演。而自墨西哥戰爭以迄於一八九八年，

爲時逾半世紀之久，除一八六七年之購得阿拉斯加（Alaska）以外，在領土上亦無何等重要之增益。且即以阿拉斯加而言，亦復相距遙遠，不可以爲擴張之根據。而其所產之物，除木料，魚鱗外，美國實可於近處得之。故美國之當向熱帶發展，固勢有所必至也。惟加勒比海諸島已完全爲各國所分配，美國自無插足之機；直至一八九八年與西班牙開戰後，美國乃漸成其爲殖民之國家，而種種新問題因亦隨之而起。於是於舉國若狂之後，遂購得斐律賓羣島，因布拉特之修正案（Platt Amendment）又於古巴政治上得永久之優越勢力；同時波爾多黎各既爲美國所有，不數年後巴拿馬運河地帶又爲美人所獲，於是巴拿馬之保護權及半主之權遂復歸於美。至其一九一七年以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向丹麥所購得之維爾京羣島（Virginia Islands）則又其最近所得之領土也。

然而美國經濟上之利益，方擴充而未已也。凡南美中美之鑛業，油田，及需要外資之公共事業，殆莫不有美國之勢力在其中；無則不能成事。美國之資本過剩也如此，其需要熱帶出產也如彼，又重之以地位上之天然優勝，則進而發展拉丁亞美利加，固屬勢所必至者也。然此諸地俱屬近代有組織之國家，有民主政體之政府，故吾輩今日入此，與往昔先民胼手胝足以闢西土者又當有異，蓋

投資八國，輒易激起複雜之反動，影響其社會之生活，啓發其畏嫉之情緒，並暗示其有受人侵略之危機；凡此觀念，即在渾渾噩噩之民族中亦有所不免也。此外文化之差異，與種族之不同，亦皆足爲投資之阻礙。

處理吾美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關係，雖爲今日美國之一大問題，然其根本解決之道，則迄今猶無進步。唯美國一大慈善機關會以醫學上之助，使拉丁亞美利加之一部，得稍獲公共衛生上之利益而已。今日吾美當局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問題，雖屢欲加處置，然每次均以派員視察，敷衍表面爲止。故論者以爲若此後仍不變更政策，則墨西哥之覆轍不難復演於今日吾輩方在投資之國家，且相距愈遙，欲如昔日之施武力於墨西哥道亦愈艱；願若貿然投資，而不顧其國社會政治生活之健全，則又爲孤注之一擲，非經商也。至於加勒比海及中美諸邦之特種商務所以能暢行無阻者，則以其與吾美有債務關係，而由美政府與之特訂條約，以資保障之故，非商業上之常軌也。

土地問題爲社會組織之基礎，故吾美政府對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之土地問題，亦應特加注意。蓋使人民所有之土地，果有日漸減少之趨勢，亦終必有以武力收回其故業或改革其憲法之一

日，則革命之結果，徒使外人與土著兩敗而俱傷耳。抑更有進者，凡以武力裁制爲能事之政府，不論何時皆可爲人所推翻，而凡與財產權有關之法律與條規，亦常可隨時日而改變；然而變一法，更一政，亦勢必發生劇烈之糾紛，其能如吾美變政之有秩序者蓋寡。故吾美駐在各邦之外交官，對於此等問題，尤宜詳加注意，庶幾狂飈之來，有以見其端倪，而能預爲之備。然而今日吾美政府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問題，類皆未加以根本之研究，其所知者，惟風俗，居處，以及可供獲利之機會耳。

要之土地所有制度及社會組織問題，皆非拉丁亞美利加獨有之問題，而爲吾美人士所須共同注意者。蓋吾輩既以利害關係，涉足於拉丁亞美利加之戶庭，而有左右一切之勢力，則世界談論之中心，當不爲拉丁亞美利加對美之態度，而爲吾美對於拉丁亞美利加之行爲也。

加勒比海諸地

一八九三年西班牙與美國戰爭以前，美國在西印度羣島之經濟進展，自己甚著。西美戰爭以後，進行愈亟。至於今日，以美國投資之廣，海軍防禦之周，其與加勒比海諸地之政治關係，遂亦愈爲密切。加勒比海問題對於美國關係之普通背景已見前述，惟今如以美國在拉丁亞美利加及斐律

賓羣島中之地位與之相較，則其中尙有特別可注意者在。如美國之助古巴獨立，遂得在其憲法中插入布拉特修正案，以爲終止美國軍事佔領之條件是已。條件中所用文句，雖極爲冠冕，而古巴之因此而淪爲美國附庸，則爲毫無疑者。蓋根據該約，遇必要時，美國有權可以干涉古巴，并得監督其選舉及財政，此外又得保留與古巴訂立協定，租借軍港之權也。按美國大西洋艦隊每年冬季會操所在之瓜坦那摩灣 (Guantanamo Bay) 蓋卽包在此種保留條件之內者。

一九〇三年巴拿馬之獨立，美國於名義上雖未與聞其事，實亦陰助其成，故結果遂得繼海彭三福條約 (Hay-Pauncefote) 二氏未竟之功，而卒以實現貫通兩大洋之運河計劃。據美國與巴拿馬條約之規定，美國除得鑿通運河以越巴拿馬土腰外，并得佔有運河兩旁廣約十英里之地帶，惟帶內巴拿馬及科倫之諸城港均不在此內。(一)此外，美國并保留其爲保護國之權利，如選舉之監視，科倫及巴拿馬之設警，各城中衛生機關之管理皆是；而其得於運河兩端（如在巴拿馬灣之珍珠島 Pearl Island）設立砲臺之舉，則爲其尤要者。又一八九九年西美戰爭終了之時，美國

(一)運河地帶之界線曾屢有修改，如加通湖 (Gatun L.) 界卽其一例也。

曾以巴黎條約之締結，而得波爾多黎谷；一九〇五年又以聖多明谷之條約而監督其稅關，嗣復於一九一六年完全佔有其地，以及海地全境，并監督其警政，測繪其要隘，修築其道路，干涉其外交及駐防海軍於其地。

美國除擴充勢力於加勒比海外，同時并於其沿海一帶之沃土，油田，鐵路及礦山上，以購買，租借，協定，經濟侵略，及武力佔有之手腕，陸續發展其經濟之勢力，而卒以形成吾美加勒比海之政策。自是以後，美人之於斯地遂視同禁樹，而以爲凡與加勒比海地帶有關之國際關係，皆於美國直接有關云。

然吾輩之所爲，初非政府及人民之間，曾有一確定之政策及經濟侵略之方針，爲衆所共認而一致遵行也；要皆循自然發展之途徑，以及一地一時之環境，以爲進取耳。惟此種形勢雖屬確然無疑，而從外表觀之，又若不盡如此。是則以吾輩進展乃由積月累日而來，宛若處心積慮早有成竹者然，且使美國之人口與天然之富源果能增加不已，而民族之能力又足以副經濟發展之新境者，則此種政策固將無時或止也。故外人於此，皆以爲美國對於加勒比海政治及經濟之活動皆有一定

之政策，而加勒比海諸共和國對之似亦抱無窮之殷憂云。

加勒比海諸地既與美國毗鄰，而又當其東西兩岸海路交通之衝，地理上之關係密切若此，則美國之所以如是，固有由也。抑美國歆動於此等富源，亦本為天然之趨勢。蓋於俯拾即得之利益，而不一顧，本世所難能者。彼評論美國之為野心侵略者，曷弗返躬自省其本國之政策，亦能逃此公例否耶？

如承認此等政策為不可免，則吾人即當注意所經營之地，所受影響為若何。吾輩與加勒比海諸地之關係，其重要之點，不為吾輩之治理其地，而為吾輩何由而得治理權，及治理方法何如耳。吾國對於加勒比海諸地將來獨立政府之成立，實負有一種責任，即當使彼等能覺悟真正自治政府之可能，而助之發展。所不幸者，西半球中即惟是區諸國對於民主政體之是否適用，方受嚴重之試驗耳。蓋聰明才智之被選人，在此諸國，尙難產出，而其各民族中甚且有江河日下者。如黑人共和國海地，即因國勢之日形退化，而使美國不得不根據一九一五年之條約，以監督其國之財政及軍事。墨西哥人民之生活亦困苦顛連於革命及財政紊亂之中。於加敦 (Ynaitan) 雖為一實行社會

主義之獨立邦，而同時復帶有共產派之色彩。聖多明谷當一九一六年美國未佔領以前，亦復財政紊亂，內亂不已。而尼加拉瓜及渾杜拉斯亦革命迭起，礙及美人投資及借款之利益，而使美國不得不預聞其內務焉。

評論吾美對於加勒比海之關係者，不宜僅以其在一地之舉動，而定其毀譽之標準。抑一事之因果，亦與吾美之整個對外關係無關。以拉丁亞美利加較爲進步之國家，對於吾美在加勒比海之政策，實皆抱懷疑之態度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不惟吾美在協助南美及墨西哥之發展上大感困難，即加勒比海諸國之人民，亦深願其同種之人能予以道德上之援助，而不願再受美人之卵翼。顧加勒比海諸地之民族，本已異常混雜，故如謂此種心理，爲由於種族觀念之促成，則又爲非是；蓋該地之西班牙人爲數極少，其他外人之成分亦薄，而在血統上最佔優勢者，則爲印第安人及黑人。此輩民族皆甯願有腐敗之政府而不願受外人之干涉，其所以對於美人之行動深表反對者，實以此耳。然美人又甯能袖手旁觀，一任歐人所投之資本，毫無保障而瀕於破產。故將來關於領土特權及租借地之問題，勢必一一勃興，萬難避免，而吾美之利益，亦必終陷於危機之中，其結果必且將以兵

戎相見。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年英美以委內瑞拉及英屬圭阿那 (British Guiana) 疆界之爭而致齟齬者，蓋卽其初見之端倪也。

此種與美國資本之經濟趨勢互相呼應之政治思想，固爲吾人必須注意者，然民族之安存問題，實亦爲至要之事，吾人又烏能爲商業機會所蔽而忽視之。例如今日吾美東西兩海岸間之運輸制度之應設法改良，務使路程縮短，運費低廉，及沿太平洋一千五百英里之海岸之應善爲保障，卽已爲有識之士所公認者；故吾美人士對於此種經濟上及軍事上之重要問題萬不能以其含有於經濟侵略之嫌疑，或有礙於一二退化國家之權利，而遂漫然忽視之，以此等國家對於其本身之要務，固有不能自行處理者也。

吾美之舉措最足以受人指摘者，卽在其對於拉丁亞美利加諸國尚無確定之政策。此種缺點之原因，半由於吾美不肯自認其爲殖民主義之國家，以致未能以百折不回之精神以與其各處屬地及拉丁亞美利加諸國互相接觸；其次，而其影響尤爲重要者，卽爲吾美未曾充分鼓勵從事墾闢事業之人材。蓋種族之不同，性質之參差，與乎生活程度之歧異，誠足以使吾美與拉丁亞美利加之

關係難於促進，而將永久成爲政治之問題；然使吾美果有專門訓練之人才及改善其外交上之缺點，此種困難固未必無減少之希望也。

(丙) 美國在斐律賓羣島及太平洋之利益

斐律賓政策爲各黨爭執之焦點

一九〇〇年二月二日送呈國會之斐律賓委員會上大總統報告書第一冊中有下列之一段文字云：

如吾國當政強欲撤退在斐律賓之駐軍者，本委員會敢謂斐律賓政府將立呈無政府之狀態，用致引起其他列強之覬覦，及斐律賓羣島之分裂。故欲求自由自治之斐律賓聯邦之實現，惟有由美國佔領之一道。而爲斐律賓之治安及國家之體面起見，亦實有不能容吾人放棄該島者。故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吾國政府均不能對於主權所在之地方，任意規避其應盡之責任也。

一九二一年之斐律賓羣島總督報告書中所列陸軍總長致斐律賓羣島特別委員會主席伍德將軍 (General Wood) 之一函中，又有下列之訓令云：

故使返斐律賓羣島於斐人之手，而不能使菲島之天然富源，仍能爲其人民之所有者，實亦爲徒勞無益之舉。蓋取好於今日之斐律賓人而致此後之斐律賓人有束縛覆滅之虞，則亦不足尙也。

一九二一年十月八日伍德將軍亦有一文云：

若吾輩退出斐律賓羣島，斷絕彼此之關係，而不予斐人以良好之機會，使其得以建設一永久穩固之政府，則匪特斐人迷惘無歸，即在吾美亦將深感不幸，以其顯然違反進步之原理，且有睽於吾美之職責也。

上列所引第一段與其他二段之時間相距凡二十年，而其反對斐人完全獨立之態度乃毫無二致。且不惟其今昔政策之相同，即其語氣亦幾於絲毫無異也。

然有當知者，則凡此所引，固俱爲共和黨秉政時代之言論也。至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威爾遜總統咨文國會時之所論，則其態度即迥不相侔，其言曰：

余今願請諸君注意，即自上次國會通過關於斐島之議案，及確立種種認爲可以攷慮該島獨立之先決條件以後，該島人民，已頗能維護一穩固之政府，而與上述之條件相吻合矣。余今鄭重聲

言斐人對於此種條件既已履行無間，則吾輩今日之職責，即在不食其言，而許之以彼等所久期之獨立而已。

又當威爾遜咨文國會之前，哈禮孫總督 (Governor-General Harrison) 在斐律賓亦久已從事於逐漸減少政府官吏中之美國人，而易之以斐律賓人，並將以前總督所專有之某數種權利還諸斐人，凡此所爲，皆謀以漸將斐律賓返之於斐律賓人者也。

民主黨與共和黨，對於斐律賓之意見，既歧異若是，故當其更迭掌握政權之時，美政府之對斐政策，乃亦往往隨之改變，而使斐人橫遭無妄之災。蓋自一八九九年結束美西戰爭之巴黎條約簽訂以來，斐律賓政策固始終爲兩黨政見上最大異點之一也。是故今日之斐律賓問題最足以引起吾人之注意者，當爲下列兩點。

- (一) 斐律賓人自治之程度若何？又當遠東及歐洲列強覬覦之際，其自衛之力，又果如何？
- (二) 美政府對於斐律賓之政策果能不雜黨見，取一致之態度，於以鞏固美人之勢力，及保斐人之幸福耶？抑將以民主黨及共和黨互爲起伏之故，而隨之變更其政策耶？

吾美之不當任斐人不顧美國利益，而自定其對外之政策，及任其獨立無援，以受不逞之國之魚肉，此固爲無庸疑議者。而近年以來世界有希望之空地又莫不有人滿之患，故後者尤爲可愛。蓋以無主之地，既無從得，則近世列強欲得熱帶之出產，以供其方興未艾之實業，並謀擴張其海外之貿易者，對於蘊藏豐厚之斐律賓，自不能不饒涎欲滴也。然欲謀世界和平，則此等足以引起爭端之物固應善爲處置。由此以觀，美國之責任何在，已昭然矣。夫使斐律賓羣島脫離西班牙之羈轡者，吾輩也；故有人以帝國主義及自私自利之商業政策爲吾輩罪者，然爲斐律賓問題謀公平之解決者，固仍賴吾輩也。茲當略述斐律賓羣島之地勢如下，俾讀者得知其所以爲諸強所垂涎者究爲何故。

斐律賓之地位及物產

斐律賓羣島人口約一千二百萬，而其每年之增加率爲百分之二·三，面積約十一萬五千方英里，而開墾者達百分之十。全島富力估計約值美金五十五萬萬元。羣島總數約有七十，面積達一百方英里以上者共有三十，而最大者則爲北之呂宋（Luzon），面積計四〇、八一四方英里，與

南之民答那峨 (Mindanao) 面積計三六、九〇六方英里。(同時紐約面積爲四九、二〇四方英里，佐治亞面積爲五九、二六五方英里) 各處雨量充足，宜於農業，全境無乾燥之區域，亦無久旱之季節。其河谷及山間之斜坡，多爲火山質之土壤，而氣候與高度又相差甚巨，故各種熱帶及副熱帶之物產，莫不具備。呂宋之緯度與危地馬拉 (Guatemala) 相當，而民答那峨之緯度則約與巴拿馬相當。緯度南北相隔約一千英里，經度東西相隔約七百英里，故其全境實大有發展之機會也。

斐律賓之六大農產物，以其重要之序言之，爲米，甘蔗，椰子，荳蔻，玉蜀黍及煙草。此六大植物之耕地每年均有增無已。至其重要之輸出品則依序爲糖，荳蔻，椰子油，椰子乾核，及煙草，其百分率依序爲百分之三一，百分之二二，百分之一四，百分之一一，及百分之八。自一八九九至一九二一年間，其貿易呈入超之勢者凡十二年，呈出超之勢者凡十一年，而總額則仍爲出超。一九二六年該島之對外貿易總額計達美金二萬五千六百萬元，輸出超過輸入凡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此種情形自一九一五年以來未嘗少變。）

斐律賓現在之輸入品，以糧食爲多，然此種糧食大都均可自種，且不惟自給有餘，抑亦可供輸出，故就農業方面言之，該島實亟宜多種穀類以塞漏卮也。例如其一九二〇年之輸入品，除肉類及乳類不計外，糧食共佔總值百分之十二，顧其近所輸入之咖啡、落花生及米等物，就該島之氣候及土壤言，固皆宜於種植者也。又在此三項糧食中，尤以米之輸入爲最大，計一九二〇年其輸入總值爲一千六百萬批索，一九二一年爲六百五十萬批索，而其主要來源則爲暹羅及法屬東印度羣島諸地。

斐律賓羣島之貿易

斐律賓羣島之對外貿易大率操美國之手。一九二六年之貿易總額共達美金三萬五千六百萬元，而美佔其二萬萬元。日本及英國則依次爲美金一千四百五十萬元及一千三百五十萬元。進出口貨之運輸大率用英國船，一九二一年以前則以美國船居首，今則美國退居第二，而日本位於第三矣。一九二六年斐律賓羣島進出船隻之噸數爲四百萬噸以上，其中英國船隻佔一百五十萬噸。餘則美國船隻所佔者爲一百十七萬噸，日本爲五十萬又六千噸，德國爲二十九萬二千噸，荷蘭

爲十八萬二千噸，斐律賓自有者達十萬又七千噸。

自政治及經濟之觀點上言之，美國之對斐貿易，頗值得注意。近年以來，斐島之進口貨美佔其百分之五十五，而其出口貨則美取其百分之七十。惟米俱由暹羅輸入，煤則由日本及澳洲供給。其出口貨中爲美國所取者，計苧麻爲百分之五十，椰子油爲百分之九十，椰子乾核爲百分之九十，煙草及煙葉等爲百分之五十五。

斐律賓之政治

次：斐律賓羣島自經美國政府爲之審慎指導後，其自治能力已頗足驚異。茲當略述其成功之步驟如

西美戰爭告終以後，斐島人民反抗美國者接踵而起，於是美人乃實行用武力佔據，並組織軍政府以統治之；其情勢之緊張，蓋頗足以聳國人之觀聽也。故一九〇〇年秋，美軍之斐律賓者凡七萬五千人，分紮之地，在五百五十處以上，平均每日須接戰三次。至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大致始漸爲平定；惟直至翌年小戰尙斷續不已。迄一九〇六年各部落酋長不復從事剽掠以後，斐律賓始

可告高枕無憂。然其南方諸島如民答那峨及蘇祿羣島 (Sulu Archipelago) 等，信奉回教之部分，則以一部分人民反對基督教徒之統治斐律賓故，其地之軍政府仍維持不廢，至一九一三年始易以代議制度之民政府，以迄於今。

所幸者其第二期政府之發展乃至為順利。自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七年間，斐島中之惟一立法機關，為美國總統所委派之斐律賓委員會 (Philippine Commission) 委員會之工作，大抵為有益斐島之建設事業。其所組織之民政府，亦頗有優良之成績，惟實際上並無斐人參預其間，故不免易於發生誤會。然民政府成立未久，其行政即漸臻完善，人民亦漸與組織井然之政府相習，因之種種規模宏大之計劃亦卒得通行無阻焉。故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遂有斐人組織之斐律賓議會 (Philippine Assembly) 負立法上之一半責任，而稱為下院；同時斐律賓委員會則居於上院之地位，亦稱參議院。在此七年之期間鐵路，道路，電線，橋樑，水利，學校，燈塔，及測量事業，皆努力進行，頗有成效。斐律賓大學亦於斯時設立。此外司法行政亦經完全統一，而有一定之標準，而斐律賓人則大都先居於責任較輕之地位，以為升擢之預備。計至是期之末，政府中行政人員斐人佔百

分之七十二，美人佔百分之二十八，居最高位置者亦在其內。

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一年爲斐島預備獨立，實行斐律賓化政策之時期。按新律規定，除下院外，上院亦當由民選。同時美人之服官於斐律賓者，則人數大減。故至一九二一年時，政府人員中斐人已增至百分之九十六，而美人則減至百分之四。不幸此斐律賓化之政府成立以後，在經濟及財政方面乃大感困難；蓋斐政府曾以巨款收買鐵路，並供給資本與國中虧耗之企業，以致在財政上乃大形支絀也。惟斐島各地方之主事者，向有貸款與農民之制，而使此輩農民之子女，在經濟上處於奴隸之地位，今斐政府乃貸款與農業信用機關，藉以抵消上述制度之流弊，是則不可謂非善政也。又伍德將軍當初任斐律賓特別委員會之主席時，曾主張政府權力當漸漸減少；同時斐律賓擁護獨立政策之人民領袖亦主張行政機關應附屬於立法機關之下，而對之負責，俾總督一席可成爲有名無實之位置。故哈禮孫爲總督時，即着手組織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內包總督各部部长六人，及上下院代表各一人，以負行政全責。惟該會成立後，對於行政方面即多方留難，以致所謂政府乃幾等於虛設。一九二三年國務會議全體辭職，斐島政事乃由總督根據瓊斯法律（一）

(Jones Law) 之精神處理之。

斐島人民在其自行發展以達自治目的之時期，對於教育之利益均深能了解，是實爲世界各殖民地中所罕見者；而吾美之誠心誘掖後進國家，亦於是可見一斑。故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一年間，斐島之學童人數已增加一倍，而達百萬之數，或全部人口百分之十（按美國之學童人數不過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九二六年又增至一百三十萬人，其政府收入之用於教育方面者達四分之一。

斐律賓羣島錯落散布，相距或逾千里，而人民性質又極爲紛歧，故治理頗非易事；同時島中又缺乏道路，以致一切運輸端賴海道，顧就農業上言，海上運輸之便利終不逮道路也。惟今日該島全境已有一等道路二千九百二十英里，鐵路七百五十五英里，較之美人初領其地之時，僅有馬尼刺 (Manila) 鐵路一百二十英里，及其他道路寥寥數條，已進步多多矣。

(一) 今日斐律賓法律上之地位，係爲「美利堅合衆國未組織之領土」(Unorganized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斐律賓經濟上之發展，頗有一日千里之勢。計當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九年時，其貿易總額，幾故步自封，一無進展。而自一九〇九年與美實行自由貿易以後，以至一九一二年，其與各國之貿易乃幾增加一倍；其對美之貿易尤突飛猛進，發展無已，直至今日，已達美金二萬萬元，而佔貿易總額三分之二以上矣。

斐律賓羣島在佈置防禦設備上所需之海陸軍費，概由美政府負擔，其外交使領等費，亦統由美人供給；此其所以減輕斐人之擔負者當不在少。惟除上述等費及一九〇三年美國國會特撥美金三百萬元以爲救濟費外，美政府對於斐島在經濟上并未有其他直接之補助。

斐律賓人百分之九十三皆爲純粹之馬來種；其餘百分之七則爲混雜種，而爲其領袖人才之所自出者。全境主要語言至少當有五種，（一）每一種語言操之者率不及五十萬人，而其餘各小組人民，所操之方言，尚不下有數十種。惟近年以來，因美政府之努力推行，及斐人之欣然樂受，操英語

（一）見克羅伯（A. I. Kroeber）斐律賓之民族（Peoples of Philippines）頁七〇據巴羅斯（Barrows）之意，斐律賓羣島共有八種之主語語言，而貝厄（Beyer）則謂有六種語言見於文學。

者之人數已日多一日，而斐人亦視之爲自組織一政府之一種必要之條件焉。除語言之差異外，斐島之宗教派別亦至爲紛歧。如呂宋北部，民多羅（Mindoro）及羅拉灣（Palawan）有異教徒凡三十萬，約合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其中以呂宋之易果洛人 Igoris 最爲重要）而蘇祿羣島及南部之民答那峨則有崇奉回教之摩羅斯人（Moros）凡四十二萬，約合全部人口百分之四·五。此輩異教徒及回教徒，自一九〇一年以後，俱由斐律賓委員會所組織之非基督教民族局（Bureau of Non Christian Tribes）直接管轄。自一九二二年六月以後，非基督教民族之九省，計有四省省長全由民選，其餘五省省長則由總督委任，而經上議院認可。此外尚有二參議員爲非基督教民族之代表，其職位雖係委任而非被選，然大率爲非基督教徒中之誠懇之士。基督教徒與非基督教徒之間，大都和好無間，而各處散居人民之組成墾殖團體亦大足以促進其社會上及物質上之福利。此外基督教徒之自北部人烟稠密之區徙居於南部之民答那峨一帶者，亦率能與該地之回教徒，維持友好之關係云。

論者以爲使斐人而非爲奉公守法之民，則其居處之隔離，語言之歧異，獨立精神之卓絕，與其

自主志願之深切，固在在足使美人感覺應付之艱難者。願事實所示，則此輩斐人乃處處表示其自治能力之偉大；而其進步之速，亦爲熱帶之各國殖民地中所希有者。故美人治斐之誠意與毅力固至可稱道，而其成效所以能如是卓著者，亦半由斐人之願意服從耳。至於此後斐人之繼續努力爲獨立之運動，自不免使斐美之間，多生一重荆棘；而一九二三年之激變，及伍德將軍與斐人領袖之衝突，亦大足以表示斐人之不滿於美人敷衍延宕之態度，而企圖獲得更爲實際之獨立。然而美人在斐之投資既日多一日，而使其無允許斐人完全獨立之可能，而一方猶復時予以完全獨立之諾言，則其政策之不合，亦顯而易見也。

美國商業勢力之深入羣島腴理，非由於移民之影響，而由於經濟之組織與投資之勢力；而其影響之最爲偉大者，卽爲一九〇九年關稅法案之確定。美斐自由貿易之原則。然吾美在斐之經濟勢力既已根深蒂固，則斐人之獨立問題自當倍感複雜，卽使其獨立之性質爲有條件者。今日美人之在斐島者，人數不過七千，故使吾人不欲親至熱帶之區如斐島者，則吾人卽必須以政治及經濟之手段，管理凡吾美人民所不易得之富源而足以引起種種之糾紛者。吾人昔日固曾以人口、國旗

及政治勢力拓殖於西部之地，而吾人之所接觸者亦爲與今日相同之民族，然而今日熱帶之情勢則已完全變遷矣。蓋吾人今日之問題，亦實卽昔日英法荷蘭諸國之舊問題也。

斐律賓羣島與太平洋問題

自舊金山至馬尼刺之航路最短者幾七千英里；而馬尼刺之極北，則與日屬臺灣相距僅有一百英里之遙。呂宋距中國僅五百英里；馬尼刺距香港僅六百四十英里，而關島則東距馬尼刺凡一千五百英里，然是固吾美最近之屬地也。關島之東爲偉克島（Wake Island），而馬尼刺之東約三千英里則爲夏威夷羣島。此外去舊金山約二千英里者又有檀香山（Honolulu），在太平洋之中，而北距赤道約一千英里者，又有薩摩亞羣島，其一部亦吾美之屬地也。故吾美在太平洋之領土約成一線，而以最大最富之斐律賓羣島居其極端，并與遠東諸強互相接觸。故吾美在斐凡有所爲，莫不與遠東諸國休戚相關；卽英荷二國，一因澳洲及新西蘭之關係，一因荷屬東印度之關係，亦與之有直接之衝突也。

試按太平洋之圖以觀，可見其島嶼之爲列強競逐之場，而斐律賓者則諸強中一強之屬地也。

斐律賓爲一膏腴之地，其人口得吾美人口十分之一，其出產大都可以補吾美之所無，其對外貿易又以吾美爲巨擘，而當戰爭發生之時且可爲吾美進取之根據地，則吾美之所得於斐島者固非淺鮮。惟是島與吾人相去過遠，僅吾人而與一頭等國如日本者發生戰事，則是島恐反爲弱敗之源耳。

斐律賓羣島之地位問題，當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舉行裁減軍備會議（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at Washington）之時，已曾提出於國人之前。然增加國防實力之問題雖至爲急切，而於斐律賓及關島建築要塞一舉，乃竟爲國會所忽略，是則深爲可異耳。今日美國人士於日本政府之親善宣言，已大失其信任之心，並頗疑其不懷好意；而日美之衝突，尤以對於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滿洲經濟侵略問題，及中東鐵路之管理諸端，最爲激烈，故將來或竟因此而以兵戎相見，亦未可知。至或謂開戰之時，美國必能保守斐律賓羣島而毋失者，則直闕言耳。蓋世界之事，苟各個人各國家，願費無盡量之金錢才力以赴之，原非有不可爲之事者；然欲保守斐律賓以拒日本，則在此世界大戰方息民生未蘇之際，其所需之資本，可使吾國衰弊至於百年而與日本宣戰，其事猶不止此也。故經營之始，必當於斐律賓羣島之外，更就毗鄰日本之大陸上，建

設一根據地；而根據地之經營及聯絡方法之建設，不僅經始不易，抑且富有持久之軍備及巨大之經費以爲之殿。故在軍備會議中，吾美卒應允不增加此等要塞之防禦設備焉。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

因上述種種問題之緊迫，復益以世界局勢之不寧，與軍備競爭之無已，美人所負當前之責任，乃至爲明顯。蓋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戰爭之爆發殆無可倖免，如更不實行積極有效之方策，以制止風雨於未來，則其爲禍之烈將不堪設想也。故醞釀至一九二一年，遂有所謂華盛頓會議者之召集，以討論裁減軍備及遠東諸問題。當時會議之歷史，頗爲冗長，欲一一敘述於此，殆爲篇幅所不許，惟其結果則有可得而言者。按當時議定之決案，各大強國應成立一種協約，以規定其海軍噸數之比例及大砲口徑之限制。結果英美日三國遂同意其海軍噸數之比例應定爲五：五：三。惟陸軍軍備限制及軍隊人數問題，當時討論均未有眉目；其小型軍艦及潛艇之類，雖有限制而皆廣泛異常。此點自吾美欲繼續佔有斐律賓之立場言之，實最爲不利。蓋如日本儘量發展其小型戰艦及潛艇之類，則將來日美之間如果發生戰事，日本卽不難截斷吾美對於斐律賓及太平洋之商業。同時美

國軍艦之行動亦將大受牽制以吾美已允於斐律賓及關島方面不增加防備也。夫吾美之自限其行動也如此，而同時乃予日本以發展其小型戰艦之機會，則其所處地位之不利，可不待辯而自明矣。

惟華盛頓會議對於遠東問題，則頗有特殊之成就。關於中東鐵路方面，已由日美二國締結協定，共同管理（今此約已滿期失效）。山東問題亦卒由中美日三國三方諒解，將山東交還中國，而中日兩國在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要求上及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上所發生之爭執，亦卒以和平解決。此外美人對於雅浦島（Yap）之權利問題，亦於一九二二年由日美兩國訂立協定，互認在海底電線及無線電交通方面，日美兩方得享受同等權利，惟如日本能維持適當之交通時，則美人即不得更事敷設電線。按該島轄有自中國直達關島之二重要海底電線，及美國與荷屬東印度間之惟一太平洋海底電線，日美之爭該島，其目標即在於此也。

此外日美兩方關於美國在日本太平洋代管地上之權利問題，亦有一重要之解決辦法。在解決雅浦問題之日美條約中，美人許可日本代管在赤道以北之舊德屬太平洋諸島，同時日本亦允

美人得在此諸島上，享有國際聯盟會會員所應享之種種權利。此外，美人在該地所設立之教會，及所有之財產權，須由日本予以充分之保護；在關稅，商業及航業上亦須享有最惠國之特權。而日本政府對於管理之情形，亦須每年以報告上陳於國際聯盟會。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固足以減少吾美在遠東之糾紛，樹立互相諒解之基礎，及昭示種種難題之有公開討論之可能，而同時亦使吾人在軍事上處於不利之地位。然在當時情勢之下，其所能爲力者，亦僅此而已；蓋華盛頓會議雖未曾掃除吾美所遇之危機，而要非無相當之希望可以信賴也。

(丁) 美國之文化與對外之關係

對於歐洲之關係

在國際關係中，歐洲地位可以影響世界之全局，仍爲今日不易之原則。所謂閉關自守之政策，苟一國之面積稍大者，實爲絕對不可能之事。觀世界大戰之使歐洲文化瀕於毀滅，世界各邦，備受影響，即可知矣。大戰以前，因文化環境之複雜，國際商業已自純粹國家主義之性質，變爲世界之性質；自大戰發生，商業自然發展之趨勢大受打擊，於是人心乃復返於國家主義之途，而其影響則純

爲破壞性質者。故今日歐洲各國因猜疑，報復，債務，賠款之關係，及社會制度上與政治理想上之衝突，乃莫不聚精會神於國際之問題，盡縱橫捭闔之能事；而對於羈維屬地之政策，則反減少其注意。英人於印度及埃及二國，當一九一四年之候，即已有妥協之表示，迄大戰發生，因內憂外患之踵至，其殖民地之自治問題乃亦急轉直下，語其原因，亦不外如是而已。

然在美國，則以人民率乏深思遠慮，及昧於世界政治及地理形勢之故，上述局勢似尙不至以影響其海外之發展。蓋美人關於國際問題之思想，向偏於商業方面，其目的僅在要求商業機會之均等，而不在推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且以天賦獨厚之故，其物質富源已儘足自供發展之需，原亦無須乎向外展拓也。故吾美當初次墾殖之時，對於海上商業，雖亦至爲重視，而至經濟進步，工業發達之後，全國人民乃多注目於西方價值低廉之地，所謂海外貿易，亦即未遑展拓矣。惟近者荒蕪盡闢，隙地無多，朝野上下已深知海外懋遷之不可須臾輕忽，故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始則國會有巴拿馬運河問題之討論；繼則外交當局又與英日二國有太平洋代管地之交涉（一九二一年）；終則其朝野上下又競相努力於裁減軍備及解決遠東爭執之問題（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凡此舉

措固肯定以表示其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視也。惟今日吾美人士對於政治方面，其目光似仍未能脫離於稅則問題以外；不知吾美人口佔世界五分之一，而且具有以政治及經濟勢力控制其他民族之本能，固儘可於百尺竿頭作更進一步之努力也。

世界之六大人口中心

今日世界有六大人口之中心，已趨於極端之發展。惟如就其密度及地位而言，則在南半球之三大中心，似仍不及在北半球者之重要，而自工業發展之後，因人民生活之緊張，此北半球三大中心間之相互關係，且更臻密切。今日世界上海軍最強之英美兩國，即爲此中兩大中心之代表。而戰後日本之以其歲入百分之三十積極擴充其海軍，與美國之參加世界大戰及華盛頓裁軍會議，則即爲北半球三大人口中心互相活動之表示也。

今後此六大中心之關係，將仍爲一切政治問題之基礎。而世界之將因重要富源分配之不均，而分成若干不以人口界線爲標準之經濟區域，亦實屬必然之勢。如今日英美兩國即可各成爲將來之經濟區域，而太平洋及遠東之間亦必將有類此之第三區域勃然而興。蓋今日吾人雖以控制

熱帶富源之政策，（此種政策以後仍將繼續發展）儘量增加人口之糧食，而世界最足發展之區域，則仍在上述之六大中心中，將來震撼全球之勢力，亦必以此為樞紐，而熱帶則不與也。

自一九〇〇年以來，世界已發生一種競爭之趨勢，且此種趨勢，又將日益增劇而莫之能遏，此於世界礦產之分佈情形上可以見之。蓋各國疆域以內，每難完全供給其人民所必需之礦產衣料及糧食，而事有更有甚於此者，則凡由農業社會組成之國家，每必須有其特需之富源，市場及通道，因之亦必需有適合於其農業環境之領土。推之於游牧社會及工業社會，亦莫不皆然。凡此情形，誠無確定之標準，然一種國家所呈示之問題，每必為複雜之世界問題，則為毫無疑議者。其次各人口中心之地理形勢，及其間之相互關係，如如何可以互通有無等等，亦皆須特別注意。至種種複雜抵牾之利益，究如何方能調和齊整，誠非吾人所能知；然而調整衝突之途徑，要必在戰爭與妥協兩者之中，則固為盡人所明瞭者也。

方當土地人口種種新問題與社會政治上嚴重之糾紛相合以迫吾人之際，而美國全國之觀聽，乃忽為國際問題所紛擾焉。蓋昔日美國天產甚富，故國際關係之涉及吾人者甚少，今則國內天

產拓開殆盡，富源所在，不得不努力求之，故其與國際之關係，乃亦與日俱深也。今請以石油為例。按美國工業既突飛猛進，而日益需要石油以供燃料及潤滑料之用，則自不得不於國外別求一可靠之來源，以其國中石油產額雖富，而難支二十年之用也。故近來國人論及海外權利，莫不惶惶然以石油爲首。如美國投資墨西哥達五萬萬元，而一九二二年自墨輸入之石油達一萬三千二百萬桶，卽爲其例。蓋美國如無墨西哥之供給，則國內石油之經常準備額，卽難維持，而國內外之需求亦難供應。故其所以對墨爲巨額之投資，並深切注意種種石油之法律者，亦勢所必然也。

大戰以後，近代實業及各種文明依賴石油之供給愈著，而石油來源之有限與其告罄之堪虞，亦寔爲各國人士所洞瞭。同時經濟發展之途徑向之以尋覓製造品之市場爲不二法門者，今亦一易而爲企圖將來供給之無限。此所以近年以來，國際間對於石油之競爭，乃以日形猛烈也。今日英法意德諸國所需之石油，由美洲供給者頗多，而墨西哥之問題尤常與列強競爭石油權利之問題，互相牽連，如美國卽爲其投資之最大者。大戰以後，列強對於波斯伊拉克及俄羅斯之油田競爭頗烈。惟俄羅斯因國內工業衰頹，交通破壞之故，在石油之開採上已大感困難。至荷屬東印度羣島之

油田，則由英美荷蘭諸國之石油公司競相逐鹿焉。

世界之富源有限，其分配又不均，而萬目睽睽，莫不在此，則解決之道不外二端：以共同之行動，謀利益之共沾，而以妥協爲最終之目的，一也；以攫取之行爲，圖權利之獨享，而以戰爭爲最後之手段，二也。今日世界列強對此二途，究將何所抉擇，殆可以石油問題爲試驗之標準矣。惟如列強果仍以自私自利爲懷，使甲國獨享其利，而乙國向隅，則其結果恐終難免以兵戎相見也。至吾美之石油政策，則最初見於一九二〇年美國會爲限制外人購買石油股票而通過之租地法。厥後聯邦商業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於一九二三年春季，向參議院所提出之報告書，亦可見美人石油政策之一斑；蓋當時參議院爲欲詳知外人在美之石油權利究有若干，及產油國家對於美國究取何種歧視政策起見，曾責令該委員會詳細調查，而上述之報告書，蓋卽應此要求而作也。

聯邦商業委員會之報告，對於英荷二國在印度及荷屬東印度羣島之排外政策敘述頗詳。同時內務部亦於一九二三年春季開始否認外人得在一九二〇年之法律下，經營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之油田。故使英美荷蘭之間，此後仍不速圖妥協，則更嚴厲之政策恐又將接踵而至。此外

英美兩國之石油公司，對於俄國之油田權利亦競爭甚烈，此種行動兩國政府目下雖視若無睹，然使將來競爭愈烈者，兩國政府亦斷不能置身事外也。

原料競爭之日烈

原料供給之需要國際合作，於礦產上可以見之；而礦產則爲吾美都市主要工業之所依賴者，則原料使用之需要國際合作當更爲彰明較著矣。近年以來，吾美之都市不惟在人口之增殖上遠較鄉村爲速，即其團體組織，亦愈趨嚴密，其對於團體利益之合作能力亦遠勝於前。此其發展之概況，吾人上文於分析美國人口之趨勢時即已述之。不惟此也，世界所有礦產，美國得其五分之二；而吾美國內人口之福利，則半視其可供輸出之一部，能否繼續佔有國外市場以爲斷；同時其留在國內自供消費之一部，亦當永有源源不斷之供給，而後方能維持現有之生活程度及文明狀況。至今日吾美之使用機械以圖節省勞工，增加生產，則就其發展之程度而言，已使吾人之物質生活完全仰其鼻息，而不能一日或廢。觀在過去五十年中，每人對於礦產之消費額已增加十倍，即可見矣。

此等偉大勢力所發生之國際影響，一經爲世界所感覺，則在需要殷急及來源稀少之情形下，

吾美勢惟有以戰爭協定或公平分配之辦法，應付此日趨緊張之礦產問題耳。蓋礦產爲與日俱減之資產，其地理上之分佈又不能更易，而世間國家於礦產又無有能自足者，則礦產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應早有協定之原則，無論爲目前計或將來計，均爲公允之道也。惟近代實業之發展以美國爲最速，而美國之實業無論何時，又俱能歸中央之統轄，而爲他國所不能及者，故其對於礦產問題，乃尤爲重要。故不幸一旦美國以世界重要礦產等原料之供給來源之故，而與其他強有力之實業國家實行衝突者，則美國將受一嚴重之試驗，其危險爲自來所未有，而他國對美之行動，美國所應注意者，蓋亦無逾於此。近來石油，橡皮，硝，鉛等問題之發生，特此種問題之發軔耳。

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曾以舊日之德國殖民地委託諸強代管；美政府注意原料來源之深切，可於其對於代管國家之態度覘之。當日代管制度成立之後，美政府即陸續與英日等國訂立協定，規定美國人民當與代管諸強享有同等之權利。同時并明告諸強，美國之承認其代管名義與否，當視其能否於最近所得統治之區域內予美人以同等之權利以爲斷。美國此種態度即對於目前毫無商業利益之國家，亦完全如是。則其政府固深知將來美國商戰之範圍必將與日俱大，而政府

之活動亦必將隨之俱進也。

無論何種政策，苟有逆此趨勢者，則其影響當必波及全國，而政策之本身，亦必將不能存在。是故美國若放棄責任，而不與列國取一致之行動，則將來世界如有發生經濟利益之問題時，吾美或將被他強所擯斥，良以一國對於其所經營之地，必須締造艱難，而後方能佔居優勢也。

美國果能避免外國之禁擾耶

說者如謂美國可以不預外事，而以門羅主義為其外交政策之中幹者，則於過去之歷史不可不一察之。十九世紀末葉，薩摩亞 (Samoa)，丹吉爾 (Tangier)，及來比利亞 (Liberia) 諸問題，皆有美國參預於其中。而美國在遠東與日本之關係，則因對付中國之政策而起。當列強有事於中國之際，美國素取一致之行動。如一九〇〇年庚子之役，美國即與德、英、法、俄諸國聯軍以據北京。一九一九年又與日本及其他四強共同合作，以負監督中東鐵路之責。至一九二一年，裁減軍備會議復議決一九一九年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仍繼續有效。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二年之裁減軍備會議，亦即因美國與日本及歐洲列強在遠東之地位過形緊張而召集者。美國既堅持門戶開放之

策，又據有距亞洲海岸僅數百英里之斐律賓羣島，則對於世界問題又安能置身局外。此外一九一五年美國之據有海地島，及一九一八年之購得維爾京羣島（Virgin Islands）亦由於此諸島與其他列強有相當之關係故也。

當吾輩目光方專注於國內發展之時，此種種國際關係，已爲不可免之事實，則當吾國對外關係日新月異，各種條約之履行皆須加以監察之時，其重要又將何如耶？計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以至一九二二年六月，或大戰以後三年半之期間，吾美所與締約者在二十四國以上，批准之條約協定達二十八種。又條約締結之後，商業關係自必接踵而生，而吾人所貸與各國之債務，如非用於貿易方面，則亦必係用於開發富源方面者。故茲當再就吾美對外交款方面言之。計自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三之五年期間，連同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美國對於各交戰國及缺乏糧食國家如奧國者所貸出之債款而言，則歐洲向美國政府投資公司及私人借款者，計達二十一國，其中屬於政府之借款爲數凡十。又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七年間各國政府（包美國之屬地而言）及公司之債券在美國市場流通者共達美金六、八三六、〇〇〇元。夫吾美對於世界各國既有如

是巨額之借款關係，則當遇必要之時，美政府固不能不用外交之手腕，以保障其投資之利益也。

戰債與賠款問題

在國際關係之中，對於現在之經濟局勢有遠大之影響者，莫過於各協約國間互欠之債務，及德國之賠款二事；而吾美對此二事則均有相當之關係焉。蓋英欠美債約四十萬萬元，法國所欠略等，意亦負欠約二十萬萬元，而賠款與戰債又有互相牽連而不可分之勢也。此等關係，對於歐洲前途影響頗大，而歐洲列強此後所取之途徑，亦將惟吾美之馬首是瞻，其將來之爲禍爲福，蓋莫之能知也。歐洲列強亦深明此勢，是故凡有舉行解決一般經濟問題之會議時，輒再三要約美國與會；然美國政府每對之表示謙辭之態。如當一九二二年歐洲諸強舉行熱那亞會議時，各國曾強邀美國參加，而美政府根據特殊理由拒絕出席。蓋其意以爲歐洲之一般情形，乃爲歐人之問題，若歐人自身於此尙未能得一澈底之解決辦法，而毅然實行裁減軍備，及確定和平方案者，美國固末由參與也。

德國拒絕參與歐洲會議之結果，乃引起英國之直接行動，而以所謂巴爾福通牒 (Balfour

(Note)者，遍致大戰以來負欠美債之歐洲諸國，大致表示英國政府願意將法國所欠英債一筆勾銷，并將德國賠款數目減至德國可以負擔之限度內；惟同時美國亦須取同等善意之態度，而後英國提議方能實行。此種舉動爲欽斯 (Keynes) 歐戰和約之經濟關係論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刊行以後（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宣傳之結果。宣傳之目的則在使美國爲一已及其歐洲債務國之利益起見，贊成取消協約國之戰債也。

取消戰債一事，即使美國領袖人物願意爲之，而同時於經濟原則亦不乖背，但其在政治上之不可能，固顯然也。今茲所論，非於美國之態度有所毀譽，要惟直述其根本諸點而已。說者有謂美國之加入戰團爲時最後，戰費損失最微，而其國家利益所受德人之危害則不下於歐洲諸國者。然在吾人則又以爲美國之利害關係，本較德國諸鄰爲遠，其所以加入戰團者，純爲友誼之精神耳。故當國際財政行將潰決之際，吾輩則助之以金錢，並供之以無量數之製造原料及軍隊，而世界航務問題，亦由美國一力承擔。又當巴黎和會時，美國不但不願受德國之賠償，並自國際貿易之立場上，力勸法意英比諸國將德國之賠款總數，自各國所要求之原案，減至德國在經濟上力能支付之範圍。

內，則美國政策之非惟利是圖，於此更可見矣。

美國方面率信思想之謬誤，皆由於過重情感所致。蓋協約國之戰債，欲其全部清償，固爲未能，而其克償一部，則爲衆所共認者。吾人雖極企望英國貿易得以改進，失業問題得以消除，法國被兵區域得以恢復，定期賠款之保障得有着落，然此種難關之起，則皆由於協約國對德要求賠款所采方策以及判斷之謬誤，與戰債無與也。

巴爾福通牒至美，吾美之朝野上下，均極表示不滿，同時國中之仇英份子亦乘機鼓吹，煽動國人反英，其影響之烈，頗使英人感覺不安。於是英人乃又組織償債委員會，以認真之態度與美國接洽償債之問題，而美政府亦以坦白之態度，與之公開討論。英人此種舉動對於吾美固爲有利，然英人果能償債，即能維持其向來之信用，則其對英亦有相當利益，固亦無可諱言者。故最後英美兩國卒以友誼之精神協定一種長期償債之辦法焉。(一)此後數十年中償付巨額債務所發生之經濟影響，究爲如何，吾美當不難得一試驗之機會矣。

至或有以爲歐人之償還美債，將於美國工業大有不利者，則可於奧爾德 (Auld) 一九二八

年所著歐洲之前途 (The Prospect of Europe) 一書中摘出一段文字答之，茲特錄之如下：

「或有以爲債務國因無贖餘輸出品之故，將不能償還其債務者，此種論調實可謂空抱杞憂。蓋使債務國誠無贖餘物品可供輸出，則此等國家亦必另舉新債以償舊債。而當其借入新債以後，更益以國內經濟之自然發展，其生產力亦必漸漸增加，而自有贖餘之輸出，則當此之時所有債務，固仍可以贖餘輸出品支付也。……故使將來吾美輸入漸多，輸出漸少，其原因亦必由於債務關係，而實由於資本之供需關係，則在此種情形之下，例以昔日吾美之爲債務國時，入超現象固非與債權國家無利也。」

發展航業之努力

美國屢謀建設一噸數超過戰前數倍之商船，惟所計劃殆無一不失敗者，是則以美國本非航

(一)此外歐洲其他各國之負欠美債者，除法俄二國外，亦均對美訂有協定。法國每年對於美債雖有償付，但無協定辦法，所謂麥隆柏格協定 (Mellon-Berenger agreement) 亦迄未批准。讀者如欲知歐洲各國之償債情形，可以參閱附錄乙。

海國家，且美人亦不好海上生活，而美國海員之生活程度又已由法律規定，非競爭情形所能變動，以致航海之成本過高耳。

美國固可運輸其所產之小麥，玉蜀黍，及牛肉之類，以求售之於歐洲，然此種輸出所惠於歐洲者，其利更薄，故吾人可坐待歐洲商船之來，而不必自建商船捆載而往，以招攬生意也。惟此種形勢，斷難持久；蓋就歐洲自下之勞工及造船之情形而論，使吾人不能依其蒸蒸日上之企業情形，而建設一相當噸數之商船，則吾美貨物在歐洲市場之價格，將非復吾人所能控制。且廉價土地業已盡墾，都市之工業與人口又猛進突飛，凡此情形，皆足迫吾人作未雨綢繆之計，使吾人至是而仍故步自封，則惟有自行閉塞其來自發展之途徑耳。惟歐洲諸國之人民實以生活程度較低之故，乃不得不迫以出海，而其海員價值之低，亦足以低減其運費不少。今日吾美除石油用特別汕船運輸外，輸入之噸數不過等於輸出三分之一。此其意義殆等於滿載而出，輕載而回，而來往運費亦將惟出口貨是賴，則在此等單途之貿易情形下，又寧能維持巨額噸數之商船。觀當大戰告終之時，吾美註冊從事對外貿易之商船，自一九一四年之七十三萬五千噸，增至一千萬噸，而當時吾美所亟待解決

之問題，乃不在如何促進對外之貿易，而在如何應付船隻之擁擠，即可知其無需乎巨額噸數之商船矣。

爲改良航務情形計，美總統曾於一九二二年向國會提出商船補助案。此種提議在濱海國家如英荷諸國者，最少亦必能與以鄭重之討論；而在美國則以二十年來人民食羅斯福作備之賜，對於政府袒護大商業機關之行動如船舶補助金一類之政策，輒深爲嫉視；其大多數住居內陸之人民，於海洋航業之情形亦極爲隔膜。故歐洲諸國雖保護海上貿易無微不至，或於航業予以津貼，或於郵船予以補助，或於造船予以廉價，而美國則雖有總統之熱心，而迄難得國會之贊同；是故此後美國之海運貿易，惟有仍循故徑，與外國船舶作公開之競爭耳。夫美國海岸線之長，海外貿易之巨，與各大商港之繁盛與偉大，如僅就其統計之數字以觀，固儘足以自豪；然若以之與國內貿易總額及內地人口數目一較，則其比例實仍遠不足道。然而美人對於海運事業仍不一加注意，抑又何也？

美人之特別觀念

美國以前對於入境外僑俱行寬洪大度之政策是以此輩囊橐稍富，即多遍反祖國，同時美國

對於歐洲、近東，以及中國之貧民，亦常予以援手，歐洲莫識其用意之所在，乃生種種之誤解。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歐洲對美之態度，蓋即由於誤認美國真意之所致也。又和會懸揣美政府與人民關係之密，亦有超出於實境之外者。蓋以美國參加國際事項，自來爲共和黨所贊成，而當時民主黨既主張美國之參預國際事件，則足覘民氣與輿論之一致，故遂以爲美國當局之政策，必受人民之擁護也。

然使歐人果一念及美國寄居外僑之多，則此種見解或可得一更正。蓋美國人中具歐洲人之觀念者，至少當佔全體四分之一。其客籍公民達一千二百五十萬，而業經歸化者不過五百五十萬，而在此五百五十萬之中，其能對於國際問題完全改變其觀念，並能了解純粹美人之立場者，仍復寥寥無幾。一九二〇年美政府所以特別召集此輩歸化客民，使其解決對外問題者，蓋即以此輩多未明瞭吾美對於國際關係之立場，並常以純粹之國界觀念爲發表意見之標準也。此外使吾人更一念及吾美內地人民之多昧於世界大勢，即可知吾美國內實有一特殊之政治環境，其對於吾美外交政策之反動，匪惟爲歐人所不知，抑亦非吾美當局之所能審也。

是故無論將來吾美與開世界問題之程度如何，而其舉措之必受相當限制，則爲毫無疑議者。華盛頓去位時之忠告，無論對於現時局勢是否適宜，而要必爲一般公民所恪守之科律。故使政府有主張與歐洲問題密相接觸者，則美人必認爲發生糾紛之源，而不予贊助。蓋美人之對外態度，尙持唯實派之立場，而外人與之接觸者，亦必以此等態度互相應付。若公論所不許者，決非其政府之所敢爲也。

其次，自吾美戰後種種之難題覘之，亦可見政府對外政策之舉棋莫定。蓋吾美之政治結構及政黨問題皆至爲複雜，雖有複決之制，不能決定其對外之方針也。雖有選舉之制，不能解釋其政策之真意也。所謂對法對德之政策，亦莫測其高深也。退伍軍人之意見爲一事，日耳曼種人民之意見又爲一事，而商人，農人與政客之意見又可另爲一事，或謂之全無意見亦無不可。故今日吾美之情形，殆可謂在五里霧之中也。

美國之否認一九一九年之條約，保留裁軍會議之要點，與其拒絕擔保法國之安全，頗引起各方之非難；此後使吾人更與歐洲國家締結任何條約者，則各方對於吾美尊重條約之精神，當更有

嚴重之批評。蓋世界人士以爲吾美與其他民主國同，每當發生新局勢之時，便不克遵守舊條約也。關於此點鍾斯通爵士 (Sir Harry Johnston) 曾明論之云：

美國政策所受條約之束縛，僅以有利於己者爲限，故所締結條約實并無價值之可言，所謂枉費磋商之精力，而效力直等於廢紙也。苟能識此，則未來多少煩惱與失望，皆可免矣。(一)

鍾氏此言，自因美國對於克雷吞部爾衛 (Clayton-Bulwer) 條約，及巴拿馬運河之態度，而發是憤激之論。然美國人之以條約爲不應一成而不更之主張，意固如是也。夫未來不能預卜，苟當日締約之種種因緣，俱成過去，而猶固守成規，是直愚妄耳。美國人視此有若金科，故近來一般人士之意見漸多傾此。尤有進者，美國之改定克雷吞部爾衛條約，亦成之於樽俎之間，不取戰伐；此則不可不知也。

美國本國之環境及生活，實際上每十年而一變。在北美地理環境之下，使民族之社會思想，不能屈伸自如以應環境，則將無發展之可能。蓋惟在政治社會兩方面，有無數之經驗，而後能於生活

(一)見外交政策之審議 (Common Sense in Foreign Policy) 頁八九原書一九一三年出版。

問題有無窮之興趣。是以一逢新環境，即從事於改造對付之方法；美國對外各種政策，無非抱定此項原則而已。蓋美國之所求者，爲條約須能不悖當時之情勢，故寧採取穩健之手腕，從事改訂，而不願牢守故牘。吾美所以能遇事不致訴之兵戎者，即因是故。試稽國史，自來美國以條約所起之爭議，付仲裁解決者蓋逾七十次，由是足知美國態度公允之一斑矣。

附錄一

不列顛帝國所產之原料

下列各項爲第二章不列顛帝國各部原料出產表之說明：

錫 (antimony) 主要出產地爲中國。帝國境內所產不多，而多在澳洲一帶；故近來聯合王國所需者多自澳洲輸入；惟大戰以前，則多自中國輸往。

石綿 (asbestos) 主要產地爲坎拿大，其產額佔世界供給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大戰以後，南非產額代俄國而佔第二位，蓋自一九一六年以來，俄國石綿之出產已完全停頓也。聯合王國輸入石綿之量，在全世界中佔第二位。

礫砂 (borax) 爲帝國境內所不產。每年聯合王國及其屬地輸入此物頗多。

酪油與乳餅 (butter and cheese) 帝國境內所產者雖足供自用，惟每年仍輸入頗多。計聯合王國每年所取者乳餅佔世界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五，酪油亦幾佔其半。新西蘭、澳洲及阿根廷爲主要出產地，酪餅之輸出以新西蘭爲最多，乳油之輸出以澳洲爲最多。

鉻 (chromium) 帝國之所產者，一九一三年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二三年佔百分之七十三。南洛諦西亞爲主要產地。印度及坎拿大所產亦多。

鈷 (cobalt) 一九二三年全世界中惟帝國境內產之。其一九一三年之產額僅及今者之半。坎拿大爲主要產地。而當安刺釐阿 (Ontario) 之鈷礦發現以前，則以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所產者爲最多。惟自一九〇四年該地已不再從事開採矣。澳洲今日仍續開採。礦石中所含鈷之成分，各處所產者不同。

銅 帝國境內之產額，一九一三年本佔世界總額百分之十，一九二三年乃減至百分之五。坎拿大及澳洲皆爲主要產地。

棉花 聯合王國之紡錘總數本佔世界第一，惟其消費生棉之量，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已減少百分之二十七。戰前各年不列顛輸出棉貨幾佔其製造品貿易總額三分之一。一九二〇年棉花輸入總額爲一、九〇二、六〇〇、〇〇〇磅，其中產自帝國境內者除埃及外，不過佔二十分之一。

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間聯合王國所消耗者，約百分之十七或十二萬噸產在帝國境內，其餘四十三萬噸則自美國其他各國輸入。蘇丹自灌溉制度完成後，其產額即漸漸增加，今在帝國境內其產量已佔第三位。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帝國各部之棉花產額均大有增加，其中僅烏干達一處已佔十七萬包，較之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僅有四八、二九〇包，所增巨矣。印度棉花之生產，近亦大有進步。

化學肥料 今日聯合王國對於肥料之消費額，就一般情形而論，已較一九一三年為低。大戰之時，不列顛因未能得到智利之硝酸鹽，故遂改用帝國境內自產之氮質肥料。

硝酸銻 (ammonium nitrate) 就其所含氮質而論，即較普通硝酸鹽為佳，而價亦較廉。自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智利硝酸鹽之輸入，自六萬公噸增至八萬三千公噸。

石墨 (graphite) 帝國內之主要產地為錫蘭及坎拿大，惟印度、南非及澳洲等處亦產之。錫蘭所產石墨為世界之最佳者。就經常時期而論，帝國境內所產者已足供聯合王國之用，惟自他國輸入者仍佔其輸入總額之半。帝國境內石墨之產額，一九一三年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二，一九

一三三年佔百分之十二，惟因戰後各處市場滯銷之故，此種統計不得作爲正確之南針也。

生鐵 不列顛在生鐵及鋼條之生產上，自一九二二年始代德國而居世界第二。其產額一九一三年爲世界產額百分之十三；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七；一九二二年爲百分之九；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十一。

鉛 全帝國之產額，一九一三年爲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十二，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十九。更以各部分別言之，則坎拿大自大戰以來，其產鉛之額已增加四倍，且至今仍在激增之中。緬甸亦幾增加三倍；澳洲在最近兩年之中亦增加無已。

錳 (manganese) 帝國內以印度之蘊藏最富，其全國之產額一九一三年爲世界產額百分之三十六，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四十六。惟此種增加實由於俄國產額之減少（該國一九一三年之產額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四·四），非帝國產鉛之加多也。

水銀 (mercury) 帝國內無重要之蘊藏，惟澳洲與新西蘭略有少許。

鎳 (nickel) 帝國內一九一三年之產額，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九，一九二三年佔百分

之九十。其中坎拿大又可稱世界各地中蘊藏之最富者，其業經發現之儲藏量，估計爲二百萬噸，惟多未經開採。

鉑 (platinum)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及新南威爾士爲帝國中產鉑之最多者，惟皆不甚重要。一九二五年塔斯馬尼亞之產量僅爲三三六六盎司。

琉 (sulphur) 帝國內無重要之蘊藏，故每年輸入頗多，一九二二年以後，進口之量尤突飛猛進。

鈦 (titanium) 印度爲世界最大之產鈦地，巴西及錫蘭次之，此外世界并無重要之蘊藏地。
錫 馬來聯邦之產量，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奈機立亞及澳洲亦爲帝國中產錫極多之地。

鎢 (tungsten) 世界產鎢最多之地爲中國，而印度次之，其餘帝國各部亦有產鎢者。一九一三年帝國各地之產量，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四十一，一九二三年減至百分之二十；澳洲一九一三年之產額爲一千二百噸，一九一三年亦減至一百噸。

小麥 坎拿大澳洲及印度爲帝國之三大產麥地，而坎拿大與印度所產者爲尤多。一九二三年坎拿大之產額較印度多一萬萬噸，其戰前各年之平均產額，則較之少一萬五千五百萬噸。印度之平均產額，較戰前約少一千萬噸，而其所產者又大抵留供國內之用。今日帝國各部小麥之產額，坎拿大佔百分之三十九；印度佔百分之三十八；澳洲佔百分之十四。坎拿大之戰前產額約佔世界總額百分之五強，戰後產額則佔百分之十。同時印度戰後之產額爲百分之九·五；澳洲爲百分之三·五。

木質纖維 坎拿大及紐芬蘭爲帝國內產木漿最多者。

羊毛 澳洲爲世界產羊毛最多之地。一九二二年其產額爲世界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大戰以前聯合王國所需之羊毛，大抵自澳洲、新西蘭及南非輸入。大戰發生以後，此諸地羊毛之輸入量減至百分之八十二。（聯合王國爲世界輸入羊毛最多之國。）

鋅 (zinc) 大戰以後，澳洲成爲帝國內產鋅最多之地。此外坎拿大及印度之產量亦多。一九一三年帝國之產量佔全世界百分之七，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94608)

漢譯世界名著 世界新形勢 一册

The New World

每册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I. Bowmann

譯述者 林光激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C二四五四

